牙买加客栈

法国人的港湾

[英国]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王东风 姚燕瑾 译

译林出版社

Jamaica Inn

Frenchman's Creek

《牙买加客栈》和《法国人的港湾》是《蝴蝶梦》作者、英国著名女作家达夫妮·杜穆里埃的两部经典作品。

《牙买加客栈》是一部哥特体悬疑经典小说。故事发生在英国康沃尔郡的博德明沼泽地。在这人烟稀少的沼泽地中央孤零零地矗立着一座两层高的楼房，这就是牙买加客栈。二十三岁的农家女玛丽因为父母双亡，无依无靠，只好背井离乡，来到这穷乡僻壤投奔她的姨妈佩兴斯——牙买加客栈的老板娘。然而她很快就发现，牙买加客栈实际上是一伙歹徒的秘密据点，而这伙歹徒的首领就是牙买加客栈老板，她的姨父乔斯·默林。一开始，她以为这伙歹徒只是在暗中进行走私活动，可姨妈那痛苦而恐惧的眼神和月黑风高时客栈内外的种种奇怪迹象却让她深信，走私活动的背后一定还有更为可怕的犯罪活动。为了揭开这个谜，为了伸张正义，玛丽用自己的柔弱之躯与一群杀人不眨眼的亡命之徒展开了一场斗智斗勇的较量。在这个过程中，她结识了杰姆和福兰西斯·戴维。前者是乔斯·默林的弟弟，一个盗马贼；后者是阿尔塔能村的教长。在与他们的交往中，玛丽的情感与理智又一次陷入了混乱之中……

《法国人的港湾》讲述了一个温馨美丽的浪漫故事。生性活泼的英国贵妇朵娜厌倦了都市的繁华，从伦敦来到海滨别墅以求逃避。一个在此地活动的法国海盗对她倾慕已久，借机接近，两个寻求浪漫的人走到了一起。朵娜追随海盗进行了一系列的冒险活动。最后，她从绞刑架上救下海盗，与他扬帆远去……



ISBN 7-80657-208-2
I·184 定价:(精装本)25.00元





牙买加客栈
法国人的港湾

[英国]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王东风 姚燕瑾 译

JAMAICA INN
FRENCHMAN'S CREEK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牙买加客栈;法国人的港湾/(英)杜穆里埃(du Maurier,D.)著;王东风,姚燕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6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Jamaica Inn; Frenchman's Creek
ISBN 7-80657-208-2

Ⅰ.牙… Ⅱ.①杜… ②王… ③姚… Ⅲ.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441号

登记号 图字:10-1999-006号

书　　名　牙买加客栈　法国人的港湾
作　　者　[英国]达夫妮·杜穆里埃
译　　者　王东风　姚燕瑾
责任编辑　范红升　周丽华
原文出版　Arrow Books Limited,1992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通州市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6.875
插　　页　4
字　　数　399千
版　　次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7-80657-208-2/I·184
定　　价　(精装本)2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牙买加客栈

王东风　译

《牙买加客栈》译序

《牙买加客栈》是一部哥特体悬疑经典小说。作者系英国著名女作家达夫妮·杜穆里埃(1907—1989)。她出身书香门第、艺术世家。祖父乔治·杜穆里埃是英国著名的艺术家和小说家,父亲杰拉德·杜穆里埃爵士是英国著名表演艺术家和剧院经理。在这样的家庭里,杜穆里埃自幼受到了艺术的熏陶。一九三一年她创作出了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可爱的精神》。此后便一发而不可收,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她创作出了一系列极富魅力的作品。给她带来国际声誉的《蝴蝶梦》(另译《吕贝卡》)即完成于一九三八年。《牙买加客栈》是她一九三五年的作品,也是她的代表作之一。她发表的一系列哥特式浪漫主义作品均以她的家乡康沃尔郡海岸为背景。她还写过一部历史小说和几个剧本。《牙买加客栈》和《蝴蝶梦》分别于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〇年被搬上银幕。虽然《牙买加客栈》在英国上演时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但《蝴蝶梦》的成功则更加辉煌。杜穆里埃于一九六九年被授予英帝国女爵士勋位。

《牙买加客栈》作为经典的浪漫主义哥特体悬疑小说,其主题也具有一定的经典性:一个孤女,父母双亡,离乡背井去投亲,寄人篱下;在与命运的抗争时,惩恶扬善,最终与心上人远走高飞。然而,当作者将这一经典的主题打造在一个哥特式离奇的背景和情节结构之中,这一经典的主题便爆发出了一种强烈的震撼力。

小说结构紧凑,环环相扣,悬念迭起,每章往往以悬念结束,使

人读来难以释手。小说一开始，作者便以优美凄婉的笔触把我们推到了一片凄风苦雨的原野：风雨交加中，一辆颠簸的马车里坐着一位孤苦伶仃、刚刚失去母亲的姑娘，她要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去投靠自己的姨妈。这样的开篇一开始就唤起了读者对弱者的同情，对主人公命运的担忧。整个小说便围绕着主人公离奇的遭遇展开了叙述。一次又一次历险、一个又一个悬念自始至终暗暗激发和调动着读者的同情心和好奇心。

作为哥特体小说的作者，杜穆里埃特别擅长运用语言材料的质感来渲染气氛，来生动地体现人物在特定情境中的特定心态和感受，这就使得小说的语言有了一种诗意的美。在这样的语言材料的营造下，整个小说呈现出一派灰蒙蒙阴森森的色调。这正是哥特体小说所特有和必需的风格。哥特体小说与恐怖小说的一个主要区别就在于，前者在渲染情节的恐怖的同时还强调语言形式上的唯美，而后者只是一味注重内容和情节的恐怖性。因此，在哥特体小说这样的文学样式中，形式本身实际上就是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

作者还很善于刻画人物的心理。小说中有不少十分细腻的心理描写，既有心理感受的直接描绘，也有运用语言的线性特征(语序)对这种感受所作的实时体现。个别地方的心理体现明显借用了意识流的手法，生动地体现了人物的潜意识和在梦醒之间的心理活动。

除了摹情之外，作者还十分工于写景。这也是杜穆里埃作品的一大亮点。作者用她精妙的笔触让我们如临其境地感受到了淫雨的凄寒、阴风的刺骨和凶宅的恐怖，看到了沼泽的荒凉、石山的狰狞、怒海的狂涛和浓雾的迷蒙。

这部小说在人物形象的刻画上也很有特色。从女主人公的眼里看出去，她身边的主要人物都各有其鲜明的行为特征：佩兴斯姨

妈嚅动的嘴唇,乔斯·默林灵巧的手指,福兰西斯·戴维的吞咽动作,杰姆无曲无调的口哨。相形之下,人物语言的个性特征却不是那么鲜明。

杜穆里埃的哥特体小说虽不乏恐怖的情节,却深受女性读者的青睐,这一方面与作者对女性命运始终如一的关注和情节上引人入胜的悬疑性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她充满女性敏感和柔情的语言不无关系。她的语言形象贴切、细腻生动,叙事娓娓动听,结构如行云流水。最显著的语言特色就是对比喻的运用,其中不乏新奇巧妙之例,从而使整个作品的语言具有一种略带伤感的诗意。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称比喻是作家天才的标志,天才的作家无不致力于创造新的比喻、新的形象。这也正是杜穆里埃的作品历经数十年而不衰的原因之一。

总而言之,这部哥特体的小说背景阴森灰暗,情节曲折离奇,语言优美凄婉,描写形象生动,心理体现细致入微。作者以高超的语言技巧自如地徜徉在美丑之间、真善之间和梦醒之间,用柔美凄婉的语言负载了离奇恐怖的情节,从而让读者在凄美的语言氛围中去感受恐怖、感受震撼、感受刺激。这种语言的优美与情节的恐怖之间、经典小说的典雅和通俗小说的悬疑之间的独特平衡正是这部小说的引人入胜之处,也是作者的高明和成功的地方。

与作者的其他主要作品一样,《牙买加客栈》也是以作者的故乡为背景。所有的地名都确有其所在。为了更生动地体现该小说的这一特点,译者不仅对绝大多数这样的地名进行了细致的考证,并在脚注中作了介绍,而且还搜集了与该小说有关的部分图片和地图,以飨读者。书中的其他注释也均为译者所加。

像这样一部集美妙与恐怖于一体的小说,读原文诚然美不胜收,但作为译者,要用我们的汉语将这种美包装起来而又不能失去其美,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无论如何,这对译者都是一个严峻

的考验和挑战。

西方翻译家在戏言翻译时，常说译文就像女人，忠实的不漂亮，漂亮的不忠实。这话说得未免太绝对。其实，就像漂亮的女人未必不忠实一样，忠实的译文也未必不漂亮。但如果要比译文与原文“孰美”，就好像要比中国姑娘与西洋姑娘“孰美”一样，这里有一个审美习惯的问题。美的形态有多种多样，不仅因人因地而异，而且还因时而异。在当今全球化的网络时代，文化之间的柏林墙已被推翻，透过荧屏，通过虚拟世界，我们已经目睹并接受了异族文化中种种异样的美，已经不再用我们传统的审美标准去要求来自异域的美了。其实，中国文化之所以能历经数千年而不衰，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我们的文化虚怀若谷，善于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就汉语而言，从有标点到无标点，从竖写到横写，从左起到右起，乃至从文言到白话，无不蕴含着对异族语言的接受，对自身文化的调整，而在这一调整中又不失去自己的主体。以往，有不少翻译家对翻译腔是深恶痛绝，发誓要斩尽杀绝。而如今，我们却在本土的热点作家的原创作品中发现了极为异化的语言和结构，如王朔杂文中的叠床架屋结构让我们想起了英语的长句结构，卫慧在《蝴蝶的呻吟》中的无引号直接引语（自由直接引语）则让我们想起了意识流大师詹姆斯·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的会话结构。亚里士多德就认为，诗学语言必须要显得陌生和奇特，而且还时常要有洋味。作为本土文化典范的本土作家尚不惧洋味，我们做文学翻译的就更不应该固守我们语言中的陈规旧习了。为此，译者在翻译这部作品时，摈弃了传统的归化式翻译方法，尽量采用异化的手段，对于原文中不合我们汉语规范和习惯但却具有特定审美和文化价值的表达方式，尽可能原汁原味地予以体现，不轻易用汉语中的陈词滥调去替换原文中奇巧的比喻和结构，以免把西洋的哥特美组装成了国产的东方美。比如说，有些怪异而新奇的比喻和语

序,还有一些在英语中不是特别怪异但在汉语中却多少有点别扭的人称代词的交错和跳跃,以及动物指代人称化等,在翻译中都尽可能如实地予以体现。译者认为,正是由于作品中种种新奇的表达方式才造就了这样一个新奇的审美对象,一种独特的哥特美。只是由于译者笔力有限,纵然使出浑身解数,也未必能尽展原文之美,但力是尽到了,心也尽到了。至于美与不美,忠与不忠,只能由读者评说了。

顺便一提的是,根据这部小说拍成的电影系由著名导演、悬念大师希区柯克导演,女主人公则由著名影星莫琳·奥哈拉担纲,制片人和男主角由著名影星查尔斯·劳顿领衔,阵容可谓十分强大。影片上演后,曾在英国,尤其是康沃尔郡,引起了不小的反响。故事的主要发生地牙买加客栈和阿尔塔能的圣诺娜教堂因此成为荒凉的博德明沼泽地中的著名旅游景点。

王东风

2001年3月1日于广州观绿居

题　记

牙买加客栈[①] 巍巍然矗立在那里，热情而好客。这是一个不卖酒的客栈，坐落在博德明[②] 和朗斯顿[③] 之间那条长达二十英里的公路旁。

在接下来的历险故事里，我描绘了一幅可能是它一百二十年前的画面。尽管本书中所用的地名都是真实的，但所描述的人物和事件却纯属虚构。

达夫妮·杜穆里埃

于福伊河畔伯迪尼克[④]

一九三五年十月

---

① 牙买加客栈：英格兰康沃尔郡确有这样一个客栈，位处博德明沼地，属朗斯顿的波尔文特地区，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该店原名新客栈，后为纪念当地罗德家族中一位在牙买加任职多年后荣归故里的成员而改现名。现仍是宾馆。

② 博德明：康沃尔郡北康沃尔区的教区和城镇，地处博德明沼地边缘。中世纪因锡贸易发展起来。大部分建筑用当地石料筑成。建有垂直式教堂。

③ 朗斯顿：康沃尔郡北康沃尔区一教区和城镇。与德文郡交界。保存有邓赫韦德城堡（诺曼时期）和教区教堂（1524）等古迹。

④ 福伊河：康沃尔郡一河流。伯迪尼克：作者达夫妮·杜穆里埃的故居。

第 一 章

这是十一月下旬寒冷而灰暗的一天。天气一夜之间就变了。呼啸的逆转风挟来一方花岗岩似的天空和一片迷迷蒙蒙的细雨。虽然才下午两点多一点，但冬夜的苍白似乎已锁住绵绵的丘陵，给群山披上了雾织的披风。如此看来，四点钟天就要黑了。空气潮湿而阴冷。尽管车窗紧闭，但冷风仍直往车厢里钻。皮座椅摸上去湿乎乎的，车顶上肯定有小裂缝，时不时有细小的雨滴轻轻落下，在皮座上留下一片深蓝色墨迹似的污渍。风一股一股地钻进来，每每在车子驶经弯道时摇撼着车身。行至无遮无掩的高处，马车会在狂风的吹打下，哆哆嗦嗦，踉踉跄跄。车厢在高高的车轮之间像醉汉一样摇摇晃晃。

车夫裹着一件大衣，领子直拉到耳朵。他深深地弓着身子坐在那里，似乎是想用自己的肩膀来躲避风寒。马儿有气无力地迈着沉重的步伐，闷闷不乐地听命车夫的吆喝，在风雨交加之中显得疲惫不堪。对连连炸响在他们头上的皮鞭，他们已无动于衷，但车夫仍在用他冻僵的手指摇动着马鞭。

车轮在落进路面上的水坑时发出吱吱嘎嘎的呻吟声，有时还会把稀软的烂泥溅在车窗上，与绵绵不断的雨水混合在一起，将窗外的乡村风景遮得个严严实实。

几个乘客挤在一起取暖，每当车子落入一个较大的水坑时，就齐声叫喊。有个老头自打特鲁罗[1] 上车后就一直不停地发着牢

---

[1] 特鲁罗：康沃尔郡一城市，该郡的政府部门多在此地。

骚。他怒气冲冲地从座位上站起来,笨手笨脚地摸到推拉窗的窗格,啪的一声拉下,雨水呼的一下淋了他和同车乘客的一身。他伸出脑袋,暴躁地冲着车夫大声叫骂,说他是流氓、杀人犯;如果他再这样慢吞吞地赶车,车还没到博德明,车上人就要死光了;还说,大家闷得气都喘不过来了,反正他本人这辈子是再也不坐马车了。

至于车夫有没有听见他说的话,很难说。不过,这番恶言恶语被风刮走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只见那老头等了片刻,只好把车窗又推上去。车厢内已是一片寒意。他又缩回到他的那个角落,用毯子裹住双膝,胡子下发出咕咕哝哝的抱怨声。

坐得离他最近的是位乐呵呵的妇女,红红的脸膛,披着一件蓝色的披风。她同情地发出了一声深深的叹息。谁朝她投过去一瞥,她都会朝谁挤挤眼,并向老头那边扬一扬脑袋,然后说这是她记忆中最倒霉的一个晚上,她还记得其他一些倒霉的夜晚。她还说这天气向来就是这样,在这样的时节人们不会误认为这是夏天。这些话她至少说了有二十遍了。接着,她从一个大篮子的底下掏出了一块大饼,埋头用她那洁白而有力的牙齿啃了起来。

玛丽·耶伦坐在对面的角落里。从车顶的裂缝里渗进来的雨水就流向这里。有时,那冰冷的水滴正好就落在她的肩上,她只好不耐烦地用手指将水滴拂去。

她坐在那里,双手托着下巴,眼睛一动不动地望着溅满污泥和雨水的车窗,近乎绝望地期待着能有一线光明来刺破这厚厚的云层。那失落的蓝天只是昨天在赫尔福德① 才露出过瞬间的踪迹,熠熠的光辉虽稍纵即逝,但却是个好兆头。

---

① 赫尔福德:英国最南端利泽德角一村镇,傍赫尔福德河一支流而建,属康沃尔郡。因交通不便,与外界相对隔绝。该地民风纯朴,气候宜人,风景如画,既有绿野林径,又有峭壁海岸。

从距离上看，她离开生活了二十三年的家才不过四十英里，但她心中的希望已经倦怠，那曾经浑身是胆的赳赳勇气现在已被这第一场雨和这恼人的风所动摇。当初，正是这勇气才得以使她在母亲久病和逝世时临危而不乱。

周围的乡村很破败，她感到很陌生。透过模糊的车窗，她看到的是一个不同的世界，虽然这儿离她熟知的天地只有一天的路程。赫尔福德那波光粼粼的湖水，绿色的山峦，舒缓的山谷，还有水边那一簇簇白色的小屋，现在已是那样遥不可及，而且有可能再也看不到了！赫尔福德的雨落下来是那样轻柔，雨点拍打在密密的树上，失落在绿绿的草中，聚合成涓涓的溪流，汇集成宽宽的大河，滋润着知恩图报的土壤，那回报就是遍地的鲜花。

雨无情地、没完没了地下着。雨水蜇着车窗，浸入坚硬、不毛的土壤中。这里没有树，只有一两根光秃秃的枝杈在四面来风中摇曳，千百年来风暴的吹袭已使它们扭曲，时光的流逝和暴风雨的蹂躏已使它们变得黝黑。即便是春风浩荡，芽苞也不敢长成绿叶，惟恐遭到晚霜的杀戮。这是一片荆棘之地，不见树篱，没有草场。这是一个乱石之乡，遍地是黑色的石南和羸弱的金雀花。

这里从来就没有温和的季节，玛丽寻思着。无论是像今天这样严酷的冬日，还是燥热难当的盛夏，没有山谷可以避雨遮阳，有的只是不到五月就变得焦黄的枯草。严寒酷暑给乡野蒙上了一片灰色。就连路人和村民都随着这背景的变化而变化。在赫尔斯顿[①]，当她登上第一辆马车时，脚下是熟悉的大地。几多孩提时代的回忆攀附在赫尔斯顿。在那些久已逝去的日子里，她每个礼拜都要与父亲一起赶着车去集市；父亲不在了之后，母亲坚强地承担起了他的职责，赶着车去，又赶着车回，无论冬天，还是夏日，就像

---

① 赫尔斯顿：康沃尔郡一教区（城镇）。十三世纪为该郡西部最重要的城镇。

父亲那样，车后面满载着她的母鸡、她的鸡蛋和她的奶油；玛丽就坐在她身边，手里抓着一个和她身体一样大的篮子，小小的下巴搁在把手上。赫尔斯顿的老乡们都很友好。耶伦这个姓氏，镇上的人都知道，也很受尊重：丈夫死了，留下一个寡妇，与生活展开了一场艰苦的战斗；并不是有很多妇女都愿意像她那样一个人生活，而且还带着一个孩子，料理一个农场，却从来没有动过再找一个男人的念头。有一个马纳肯[①]的农场主曾经大着胆子向她表示过，还有一个是上游的格威克[②]人。不过她的眼睛告诉他们，他们两个她谁也不会要，她的身心仍属于那个已经过世的男人。真正对她造成危害的到头来还是农场里艰苦的劳作。她从来不爱惜自己的身体。守寡十七年来，她不断地在驱使和鞭策着自己的体能和精力。然而，当最后的考验来临之际，她却再也站不起来了。她的心已离她而去。

一点点，一滴滴，她的元气被耗尽。时运不济——这她在赫尔斯顿也听说了——物价几乎降到了零。哪儿都没有钱。内地也是这样。农场里不久就会有人饿死。然后，瘟病开始肆虐，并残杀赫尔福德附近村庄的牲口。那是一种不知名的瘟病，根本无从治疗。瘟病席卷一切，所向披靡，很像不当令的晚霜，新月时分悄然而至，离去时又无影无踪，只是在它的来路上留下死物一片。对于玛丽·耶伦和母亲来说，这是一段焦虑和疲惫的日子。她们看见自己饲养的那些小鸡小鸭一个接着一个地病了，然后死掉。小牛犊倒在草场上。最可怜的是那匹为他们服务了二十年的老母马，玛丽当年第一次将细嫩的小腿跨上马背时，承载她的就是她那宽阔而坚

---

① 马纳肯：赫尔福德河以南的一个山区教区。

② 格威克：赫尔福德河源头一村庄，位于赫尔斯顿与赫尔福德之间，其港口可常年通航。

实的脊背。一天早晨，那母马死在马厩里，她那忠实的头颅倒在玛丽的怀里。她们在果园的苹果树下为她挖了一个坑，她被埋在了里面。她们知道，她再也不能拉着她们去赫尔斯顿赶集了。玛丽的母亲转身对她说："我身上有什么东西也随可怜的内尔一同进了那坟墓，玛丽。我不知道那是我的信念呢，还是别的什么东西。我的心累了，我再也走不动了。"

母亲走进房间，坐在厨房里，脸色苍白如纸，一下子老了十岁。玛丽问她要不要找个医生，她无精打采地耸了耸肩。"晚啦，孩子，"她说，"晚了十七年啦。"她开始轻声抽泣，以前她从来没有哭过。

玛丽找来了那位住在莫根[1]的老医生。玛丽当年就是被他接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在他驾车载着玛丽往回赶的路上，他对她摇了摇头。"自从你父亲去世以后，你母亲从不爱惜自己的身心，现在终于垮掉了。这真不好。来得真不是时候。"

他们驱车沿着崎岖的小路来到村子尽头的小屋。一位邻居在门前迎接他们，她脸上焦灼的神情分明在传递着坏消息。"你母亲的病又加重了，"她哭着说，"她刚才从门里出来，两只眼睛瞪得大大的，像鬼一样。她浑身发抖，然后就倒在过道上了。豪柏林大太来了，还有威尔·瑟尔。他们把她抬了进去，可怜的人。他们说她的眼睛已经闭上了。"

神色严峻的医生推开一小群张着嘴挤在门前的围观者。他同那个叫瑟尔的男人一同将那一动不动的躯体从地板上抬起来，送到楼上的卧室。

"这是中风，"医生说，"但她还在呼吸，脉搏也很沉稳。这正是我一直害怕的——我就怕她突然倒下，就像这样。为这么这个时

---

① 莫根：康沃尔郡西南部一村庄，位于赫尔福德河与根沃勒之间。

候来，都过了这么多年了，这只有上帝和她自己知道。现在你必须自己来证明你不愧是你父母的孩子，玛丽，帮助她渡过难关。你是唯一有这个能力的人。”

足足有六个多月之久，玛丽照料着母亲。这是她平生第一次生病，也是最后一次生病。然而，不管玛丽和医生是如何悉心护理，这位寡妇本人却没有康复的愿望。她已没有同生命抗争的愿望了。

好像是她自己渴望解脱，祈祷最后的时刻快点来临。她对玛丽说：“我不要你像我那样玩命。那对身体和精神都是一种摧残。我去了之后，没人要你非留在赫尔福德不可。你最好去博德明，投奔你佩兴斯[1] 姨妈去。”

玛丽告诉母亲她不会死，但这没有用。她心里就是这么想的，她不会再去抗争了。

“我不想离开农场，妈妈，”玛丽说，“我生在这里，我爸爸也生在这里，你也是赫尔福德人。耶伦家族属于这里。我不怕受穷，也不怕农场不景气。你一个人在这里干了十七年，我为什么就不能？我身强体壮，男人能干的活我也能干，这你知道。”

“这不是女孩子家过的日子，”母亲说，“这些年来我这样做都是因为你父亲，也是因为你。为某人工作会让一个女人感到平静和满足，而为自己工作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是有为而没有心。”

“去城里又有什么用？”玛丽说，“我只熟悉这河边的生活，对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对我来说，赫尔斯顿就是大城市了。我在这儿最好，我们还有一些鸡，花园里有瓜果蔬菜，还有一只老猪，河里还有一条船。我去博德明佩兴斯姨妈家能干什么？”

“女孩子不能一个人过日子，玛丽，除非她脑子有毛病，要么就

---

① 佩兴斯：英文原文是 Patience，本意为“忍耐”。

是堕落了。非此即彼。你还记得那可怜的苏吗？月圆的时候，她就会在深更半夜走到墓地里去，叫着她情人的名字，其实她根本就没有过情人。以前还有一个女仆，那时你还没有出世，十六岁时留下一个孤儿，自己跑到法尔茅斯[①]，跟几个水手走了。

"我们走了后，你过得不安生，我在坟墓里都会感到不安的，你爸爸也会的。你会喜欢你佩兴斯姨妈的。她总是那么爱玩，爱笑，心地又是那么开朗。你还记得她以前到我们这儿来的情景吗？都十二年了。她带着顶小软帽，上面还扎着条丝带，下面穿着条裙子。有个在特里洛华伦庄园[②] 干活的伙计看上了她，可你姨妈觉得他配不上她。"

是的，玛丽记得佩兴斯姨妈，记得她那卷卷的刘海、蓝蓝的大眼睛，记得她的笑貌和谈吐，记得她在走过院子里的烂泥地时那副提着裙摆、踮着脚尖的样子。她就像仙女一样漂亮。

"你姨父乔舒亚[③] 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就说不上来了，"母亲说，"我从未见过他，也不知道有谁见过他。不过，你姨妈在十年前的那个米迦勒节[④] 结婚时曾来过一封信，看那满纸不知轻重的胡言乱语，你还以为写信的是个小女孩，而不是个年过三十的女人。"

"他们会嫌我不懂规矩，"玛丽慢吞吞地说，"他们一般都很讲究举止得体，可这些我不会。我们相互之间也没有多少可以谈得来的事情。"

"他们会爱你的人，而不是你的行为举止。我要你答应我这件

---

① 法尔茅斯：康沃尔郡一教区。地处半岛，两面临水。为重要港口城市。

② 特里洛华伦庄园：该庄园位于康沃尔郡利泽德角东边赫尔斯顿地区的莫根村，是一个已有上千年历史的庄园，著名的薇薇安家族就世代居住在这里。

③ 乔舒亚：即后文的乔斯的教名。

④ 米迦勒节：米迦勒是基督教《圣经》中的天使长之一，曾率领他的使者与魔鬼撒旦战斗；每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是纪念他的节日。

事，孩子，我去了之后，你就给你佩兴斯姨妈写信。告诉她，让你去投奔她是我最后的，也是最衷心的愿望。”

“我答应你，”玛丽说，可她的心却非常沉重和沮丧。前途凶吉未卜。她所熟悉和钟爱的一切都离她而去。就连那熟悉的、也不知走过多少来回的道路都不能给她带来往日的舒适，帮她在恶劣天气来临时渡过难关。

一天天，母亲的身体虚弱下去；一天天，她生命的潮汐在衰退。她捱过了秋收，捱过了摘水果，又捱过了第一阵落叶。秋去冬来，清晨冬雾降临，大地凝霜，泛滥的江水泻入汹涌的大海，雷鸣般的海浪摔碎在赫尔福德的海滩上。这时，她在床上辗转不安，扯拉着床单，用死去的丈夫的名字呼唤着玛丽，口里说着一些早已过去的事和一些玛丽闻所未闻的人。整整三天，她生活在她自己的小天地里。到了第四天，她就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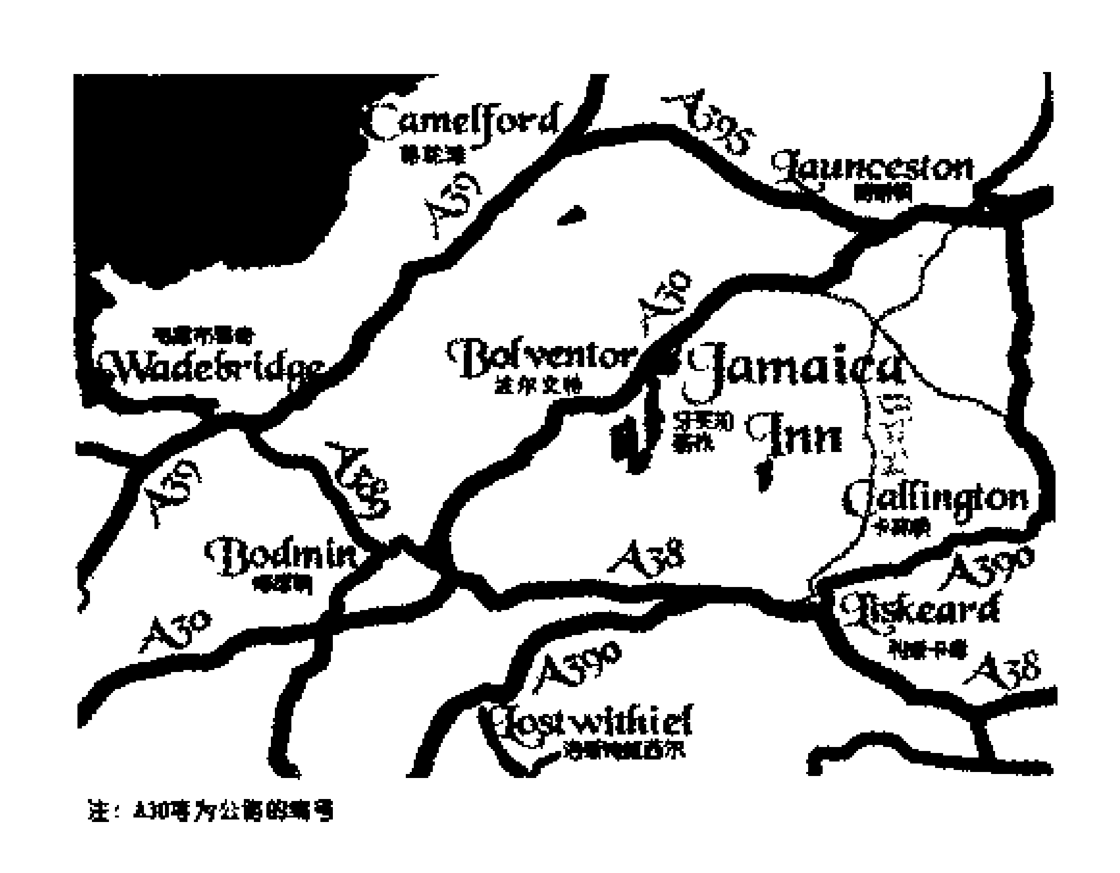
一个接着一个，玛丽看见自己喜爱和熟知的东西落到了别人手里。牲口去了赫尔福德市场。家具被邻居买走了，一件接着一件。一个卡弗拉克[①] 人看中了房子，便买下了。那人嘴里叼着根烟斗，叉着两腿站在院子里，指手画脚地说着他的改造计划：那些树他要砍了，以便开阔视野。玛丽一面往父亲的箱子里收拾着自己的小件随身物品，一面带着厌恶的心情从窗口默默地看着那人。

那个卡弗拉克来的陌生人让玛丽觉得自己在自己的家里竟然成了个外人。她从那人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希望她走。她此时也没有什么别的想法，只想一走了之，永不回头。她再一次拿出姨妈来的信。信写在一张白纸上，上面的字似乎是出自一只痉挛的手。信上说，她对侄女所经受的这一打击感到震惊，她有好多年没有来赫尔福德了。她还说，“我们的情况也有一些变化，这是你所

---

① 卡弗拉克：北康沃尔南端一村庄，以风景如画著称，与赫尔斯顿相距十余英里。

不知道的。我已不住在博德明了,现在住的地方离那里差不多有十二英里远,紧挨着通往朗斯顿的路上。这是一个荒凉孤寂的地方。如果你要到我们这儿来,我会非常高兴有你在冬天和我做伴。我已征求过你姨父的意见,他不反对。他说只要你说话文静、不多嘴多舌就行,在需要的时候能帮帮手。他没有钱给你,也不能白养你,这你明白。他希望你在吧台上帮帮忙,以偿食宿费用。我告诉你,你姨父现在是牙买加客栈的老板。"



注：A30等为公路的编号

牙买加客栈所在方位

玛丽把信折起来,放在箱子里。她记忆中那笑容可掬的佩兴斯姨妈竟然向她发出这样一种欢迎的信息,她感到颇为蹊跷。

这是一封冰冷、洞空的信,没有一个安慰的字眼,也没有任何承诺,只是要求她的侄女不能要钱。那个穿着丝裙、娇里娇气的佩兴斯姨妈竟然成了一个老板娘!玛丽断定母亲不知道这些事。这封信的措辞与十年前那封快乐新娘的手笔相比简直是判若两人。

然而,玛丽有言在先,已无收回的余地。房子已经卖了,这儿

已无容身之所。不管姨妈欢迎与否，她毕竟还是自己母亲的妹妹，这一点是不能忘记的。过去的生活已留在了身后——那可爱而熟悉的农场，还有赫尔福德那波光粼粼的河水。在前面等待着她的是未来——和牙买加客栈。

*

就这样，玛丽离开了赫尔福德，搭上了一辆吱吱嘎嘎、摇摇晃晃的马车，踏上了北上的旅途。车子穿过法尔河口的特鲁罗市。城里有带尖塔的屋顶、宽阔的石头街，头顶上那蓝蓝的天空仍然透着南方的气息。人们倚在门前，向轱轱辘辘驶过的马车微笑挥手。可一旦特鲁罗被抛在身后的山谷，天空就变得一片阴沉。公路两边的乡村也变得粗陋荒芜。村庄散落，小屋的门前也很难再看到笑脸。树木稀疏，树篱全无。接着就起风了，雨也随风而至。就这样，马车轱辘轱辘地驶进了博德明。小城灰暗而冷峻，就像环抱着它的群山。一个接着一个，乘客们收拾好行李准备下车——只剩下玛丽一个人，独自坐在角落里。车夫那流着雨水的脸出现在窗口。

“你要去朗斯顿吗？”他问，“今晚过沼泽，路会很不好走。我说，你可以留在博德明，明早再坐车走。这车里也就你一个人了。”

“我的朋友们在等我，”玛丽说，“我不怕乘车赶路。再说我去的地方也不到朗斯顿。请你在牙买加客栈放下我，好吗？”

车夫好奇地看着她。“牙买加客栈？”他说，“你到牙买加客栈去干什么？那可不是女孩子家去的地方。你一定是弄错了，肯定是。”他睁大眼睛盯着她，不相信她的话。

“啊，我是听说那儿挺偏僻，”玛丽说，“可我也并不属于城市。赫尔福德河边也很僻静，无论是冬天，还是夏天。我就是从那儿来的，我从来就没有觉得那里偏僻。”

“我说的根本不是什么偏僻不偏僻，”车夫回答，“也许你不明

白，你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我现在想的不是沼泽地里那二十多英里的路，虽然大多数女人都害怕这段路程。我说，你等一下。"他扭头叫了一下一个站在皇家客栈门口的女人。那女人正在点门廊上的灯。天已经暗下来了。

"太太，"他说，"请过来一下，劝劝这位姑娘。人家告诉我她要去朗斯顿，可她却要在牙买加客栈下车。"

那女人从台阶上走下来，瞅了瞅车里面。

"那地方野得很，"她说，"如果你要找的是工作的话，农场里是找不到的。沼泽地里的人不喜欢生人。还不如在博德明这里干呢。"

玛丽对她笑了笑。"我不会有事的，"她说，"我是去投亲戚的。我姨父是牙买加客栈的老板。"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透过马车里灰暗的光线，玛丽看见那女人和那男人目不转睛地瞪着她。她突然感到一阵寒意、一阵忧虑。她需要那女人能说一些让她宽心的话，可她没有说。"对不起，"她慢吞吞地说，"这可不关我的事。晚安。"

车夫打了个呼哨，脸涨得通红，就像一个左右为难的人急于要摆脱困境一样。玛丽急切地向前探了探身子，碰了碰他的手臂。"你能告诉我吗？"她说，"你说什么我都不会在意的。我姨父是不是人缘不好？有什么问题吗？"

车夫看上去很不自在。他躲避着玛丽的视线，粗声粗气地说："牙买加客栈的名声很不好。有许多古古怪怪的传闻，这种事你知道。不过，我可不想惹什么麻烦。说不定那些传闻都是真的。"

"什么样的传闻？"玛丽问，"你是不是说那里有很多人酗酒？我姨父是不是交上坏伴了？"

那人还是不愿多说。"我可不想惹祸，"他又说，"我什么也不知道。只是听别人这么说。体面的人现在都不去牙买加客栈了。

我就知道这个。过去，我们常去那里饮马喂马，也会进客栈里吃点喝点。现在，我们再也不去那里了。从那里经过的时候，我们都会加几鞭子，谁也不等，一口气跑到五岔口，就是在那里也不久呆。”

“大家为什么都不去那里呢？是什么原因呢？”玛丽追问道。

车夫犹豫着，像是在斟酌字眼。

“他们害怕，”他最后说。说罢，他摇摇头，不再说什么了。也许他觉得先前的话粗鲁了点，有点对不住她，过了一会儿，他朝车窗里又看了看，对她说：“咱们在这儿喝杯茶再走，好不好？前面还有好长一段路呢，沼泽地里还冷得很。”

玛丽摇了摇头。食欲已离她而去。虽然茶水会给她以温暖，但她却不想下车去皇家客栈：那个女人会拿眼瞪着她，其他的人也会窃窃私语。再说，她心里还有一个小懦夫一直在唠唠叨叨地对她耳语：“留在博德明，留在博德明。”说不定在皇家客栈一坐，她就会屈服于内心的懦弱亦未可知。她已答应母亲去投奔佩兴斯姨妈。一言即出，岂可收回。

“那我们最好还是走吧，”车夫说，“今夜路上就你一个乘客了。这还有一块毯子，盖住膝盖。等上了博德明城外的山坡后，我就要快马加鞭了。只有等我到了朗斯顿、上了床之后，我心里才会踏实。我们没有很多人愿意在冬天里过沼泽，天气不好的时候也不行。”他砰的一声关上车门，爬上了车座。

马车轱辘轱辘地沿街而下，驶过坚固而结实的房屋、繁忙而闪烁的灯光、零零星星的路人，他们正行色匆匆地赶回家吃晚饭，在风雨的吹袭下弓身而行。透过百叶窗，玛丽可以看见一束束友好的烛光。壁炉的炉膛里应该还生着火，桌上铺着台布，妻子带着孩子们在吃饭，丈夫在欢快的火苗前暖着手。她想起了先前同车的那个满面笑容的农村妇女。玛丽想她现在是不是正同她的孩子们坐在桌前。她的日子一定过得很惬意，红红的像苹果一样的脸蛋，

粗粗的打着皱的双手！她那低沉的声音中流露出的是一种无尽的安全感！玛丽想象着要是刚才跟着她一起下车会怎么样。玛丽会请求她让自己与她结伴而行，并把自己带回家。她是不会拒绝的，玛丽可以肯定。她会冲玛丽一笑，伸出一只友好的手，再给她一张床。玛丽会伺候这个女人，去爱她，与她分享生活的甘苦，结识她的朋友。

马正在爬城外的陡坡。透过车窗向后看去，玛丽可以看见博德明的灯光在迅速消失，一个接着一个，直到最后一星灯光也眨巴着，闪烁着，随后就消失了。风雨飘摇之中，她孑然一身。在她与目的地之间还有十二英里荒芜的沼泽地。

她在想，船在离开港口的庇护时是否就是这种感觉。即便是风啸缆索，浪舔甲板，也没有哪艘船会像她这样凄然无助。

车里的光线暗下来了。火把上闪动着病态的黄光。从车顶的裂缝里钻进来的风把火苗吹得东倒西歪，都快烧到皮具上了。玛丽想，最好还是灭了它吧。她蜷缩在角落里，随着马车的振动左摇右晃。以前她似乎还从不知道寂寞是如此难熬。这辆像摇篮一样吱吱嘎嘎轱轱辘辘摇晃着她整整一天的马车，此时发出一种吓人的声音。风撕扯着车顶，如注的大雨越下越猛。山上根本没有避雨的地方。雨水恶狠狠地拍打着车窗。路两边的乡野伸向无边的空间。没有树木，没有小路，没有成簇的小屋，没有成片的村落，有的只是没完没了的荒泽，黑魆魆的，从未有人穿越，像荒漠一样绵延至目不能及的地平线。玛丽想，生活在这个荒原里的人不可能和其他人一样。孩子们生来就会肌体扭曲，就像金雀花那焦黑的枝干一样，被忽东忽西、忽北忽南、永不停息的风压得弯腰弓背。他们的心灵也会扭曲。在这沼泽满目、顽石遍野、石南狰狞、乱石嶙峋的地方，他们的思想也会变得邪恶。

他们会生来就是怪畜，下以这片土地为枕，上以这片黑天为

被。他们的心里会有恶魔作祟。道路蜿蜒穿过黑暗寂静的大地，原野上没有瞬间的灯光闪烁给车内的夜行人以希望的信息。也许，博德明和朗斯顿之间这条长达二十一英里的路上根本就没有人居住。也许，在这荒凉的公路上，连一个穷羊倌的窝棚都没有。只有一个冷冷的里程碑，那里就是牙买加客栈。

玛丽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行了多少路。好像走了有一百英里，时间也好像是午夜时分了。车上的安全开始让她留恋。至少这里还残留着一些她已经熟悉的东西。从大清早开始，她就熟悉了车里的一切，可这似乎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不管这没完没了的旅程是如何像噩梦一样可怕，至少这里还有四面密闭的车壁保护着她，头上还有一方漏雨的破车顶，车夫也近在咫尺，只要她喊一声，他就会热情地出现在她面前。最后，她似乎感到车夫让马跑得更快了。她听见他大声吆喝着马。吆喝声随风掠过她旁边的车窗。

她托起窗格，向外看去。一阵风雨迎面袭来，一时间她什么也看不见。她摆了摆头，将头发从眼前甩开。她看见马车正飞快地爬上一座小山，山路两边都是荒芜的沼泽，在雨雾之中隐约可见墨黑的一片。

前头，山顶处，左边，有一座楼房模样的建筑，矗立在离山路有一段距离的地方。她可以看见高高的烟囱隐隐约约耸立在黑暗中。这里没有别的房子、别的农舍。也许这就是牙买加客栈。它孤零零地立在那里，显得十分威风，慨然迎接着四面来风。玛丽整了整风衣，系好扣子。马已停下了脚步，大汗淋漓地站在雨中，浑身蒸发出腾腾的热气。

车夫从座位上爬下来，随手拿下玛丽的箱子。他显得有点慌张，不停地扭头朝房子那边看。

“你到了，”他说，“穿过院子就是，就在那边。你敲敲门，他们



牙买加客栈

就会让你进去。我得走了，要不今晚就到不了朗斯顿了。”眨眼工夫，他已爬回车座，拿起了缰绳，朝马大喝一声，急切地向它们挥起鞭子。马车轱轱辘辘摇摇晃晃地下坡走远了，转眼就被黑暗吞噬，消失得无影无踪，好像它从来就没有来过。

玛丽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脚边放着箱子。她听见身后的黑房子里响起了拉门闩的声音。门砰的一声开了。一个块头很大的身影大踏步走进院子，手里晃着一盏提灯。

“谁？”那人喊道，“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玛丽走上前去，仰面瞅了瞅那人的脸。

灯光有点晃眼，她什么也没看见。那人提着灯在玛丽面前来回晃了晃，突然大笑一声，一把抓起玛丽的臂膀，粗鲁地把她拉进门廊。

“嗨，是你呀，对吗？”他说，“这么说，你到底还是到我们这儿来

了？我是你姨父乔斯·默林。我欢迎你到牙买加客栈来。”他把玛丽拉进屋内，又大笑起来。他关上门，将提灯立在走道的桌子上。两人相对而视。

第二章

他是一个大块头,差不多有七英尺[①] 高,黝黑的额头布满皱纹,皮肤的颜色像吉普赛人。浓黑的头发像流苏一样落在眼前,垂在耳边。他看上去壮得像匹马,肩膀宽阔有力,臂长及膝,拳大如锤。他身材十分魁梧,可脑袋却显得很短小,陷在两肩之间,配上他那黑黑的眉毛、缠结的头发,给人的感觉活像一只半弓着背的大猩猩。尽管他臂长体壮,他的五官却一点也不像猩猩:鹰钩鼻子,钩尖直指嘴巴;一张曾经十分完美的嘴,不过现在已经下陷;那双乌黑的大眼睛仍然存有几分魅力,尽管眼角已有皱纹,眼袋已经鼓起,眼球上血斑点点。

剩下长得最好的地方就是他的牙齿了。他的牙齿保养得完好无损,很白,笑的时候就会露出来,与他黝黑的脸庞形成对照,那样子看上去就像是一只精瘦的恶狼。尽管人的笑脸和狼的獠牙有着天渊之别,但在乔斯·默林身上它们却合而为一,没有什么不同。

"啊,你就是玛丽·耶伦。"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才说话。他像一座高塔一样耸立在她的面前。他低下头,以便更近一点看她。"你大老远到这儿来帮你的乔斯姨父,真是难为你了。"

他又笑了起来,他在逗玛丽,笑声响遍了整个屋子,像鞭子一样抽打在玛丽紧绷的神经上。

"我佩兴斯姨妈呢?"玛丽一边问,一边看了看昏暗的过道。过道冷冷清清的,地上铺着冰凉的石板,旁边有一个狭窄的、摇摇晃

---

① 七英尺:约等于2.13米。

晃的楼梯。“这么说，她没在等我？”

“‘我佩兴斯姨妈呢？’”他学着玛丽说话的腔调，“我亲爱的姨妈在哪里呀？怎么不来亲亲我，陪陪我，好好款待款待我呀？你就那么等不及要跑去看她吗？亲亲你的乔斯姨父好吗？”

玛丽往后一缩。她不想吻他。再说，他不是疯了，就是醉了。也可能两者都是。可她也不想惹恼他，这是她最害怕的。

乔斯看出玛丽心中在犯嘀咕，他又大笑起来。

“哦，不要不要，”他说，“我不会碰你的；和我在一起，你就像在教堂里一样安全。我从来不喜欢黑不溜秋的女人，亲爱的。我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没工夫陪我自己的侄女玩小猫摇篮[1]。”

他用讥笑的口吻对玛丽说，不屑之情溢于言表，好像她是个傻瓜，他懒得再和她开玩笑了。她抬头朝楼梯那边看去。

“佩兴斯，”他吼道，“你到底在干什么呀？那女孩来了，哭哭啼啼地找你呢。她已经讨厌我了。”

楼梯顶端一阵轻微的忙乱，一串拖拖拉拉的脚步声；接着，烛光闪动，一声惊叫传来，窄窄的楼梯上下来一个女人，手遮烛光护着眼。她戴着一顶邋遢的头巾式便帽，稀疏的灰发乱糟糟地垂在肩上。她显然曾试着把发端卷起，以便让头发恢复往日的拳曲，不过没成功，昔日的鬈发已一去不复返了。她的脸也走了样儿，颧骨处的皮肤绷得紧紧的。眼睛大而无神，好像总是在问问题。她老是有点神经质地嚅动着嘴唇，一会儿嚅起，一会儿松开。她穿了件褪色的带条纹的衬裙。那裙子本来是樱桃红的，现在已经洗成了粉红色。她的肩膀上搭了件打满补丁的披肩。帽子上有一根显然是新扎上去的丝带。她大概是想用它来把衣服衬得更鲜亮一点吧，可这却像弹了个错误的、不和谐的音符。那猩红的颜色与她那

---

[1] 小猫摇篮：即翻绳儿或挑绷子游戏，英语和汉语说法不同。

苍白的脸色所形成的对比实在可怕。玛丽愕然地瞪着她，心中十分难过。难道这个穿着破衣烂衫的可怜人就是她梦中那个迷人的佩兴斯姨妈吗？只见她穿戴得像个荡妇，比自己的实际年龄要小二十岁。

小女人走下楼梯，来到厅里。她抓起玛丽的双手，端详着她的脸。"你真的来啦？"她喃喃地说道，"这就是我的侄女玛丽·耶伦吗？是我那死去的姐姐的孩子吗？"

玛丽点点头，心里默念：感谢上帝，母亲幸亏没有看见姨妈的这副尊容。"亲爱的佩兴斯姨妈，"她轻轻地说，"很高兴再次见到你。你到赫尔福德来看我们都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了。"

女人用爪子一样的双手不停地抚摸着玛丽的手，抚摸着她的衣服，抚摸着她的人。突然，她一把抱住玛丽，把脑袋埋在她的肩头，开始嚎啕大哭起来，气喘吁吁地抽泣着。

"喂，别哭啦，"她丈夫咆哮起来，"这算是哪门子欢迎？叽哩哇啦的有什么好哭的，你这傻瓜？你没看出这姑娘还没吃晚饭吗？带她去厨房，弄点熏肉，再弄点喝的。"

他一哈腰扛起玛丽的箱子，对他来说那箱子轻得就像是一个纸盒。"我把这个扛到她屋里去，"他说，"要是待会儿我下来的时候你还一口晚饭都没弄上桌，我非让你哭不可。你也一样，要是你愿意的话。"末了他又加了一句，还把脸凑到玛丽面前，伸出一只硕大的手指放在她的嘴上。"你听话吗，还是咬人的？"他说，他又大笑起来，声音大得直震屋顶。他摇摇晃晃地扛着箱子，一路滚雷般大笑着上了窄窄的楼梯。

佩兴斯姨妈控制住了自己，费了很大劲才挤出了一点微笑。她理了理稀疏的发绺，她那轻拍头发的习惯动作玛丽还依稀记得。她紧张地眨了眨眼，嚅动着嘴唇，领玛丽走进了另一个昏暗的过道，来到厨房。厨房里亮着三根蜡烛，炉子上燃着低低的泥炭火

苗。

“你别把乔斯姨父放在心上，”她说。她的态度突然变了，变成了一副近乎乞怜的样子，就像一只呜咽的狗，受惯了虐待而养成了一种愚忠，无论是挨了踢还是挨了骂，都会像猛虎一样为主人去厮杀。“你姨父准是被迁就惯了，知道吧。他总是我行我素。陌生人一开始总是误解他。他是一个好丈夫，从我们结婚那天起就一直是这样。”

她一边叽叽咕咕，机械地说个没完，一边在厨房的石板地上来来回回地张罗桌子，准备晚饭，从嵌板后面的大碗橱里拿面包、拿奶酪和油酱。玛丽蹲在炉火边，无望地暖着冻僵的手指。

厨房里弥漫着泥炭的煤烟。它爬上天花，钻进角落，悬在空中，像一层蓝色的薄云。它蜇着玛丽的双眼，探进她的鼻孔，躺在她的舌头上。

“你很快就会喜欢上你乔斯姨父的，也会习惯他的行为方式，”姨妈接着说，“他是一个很好的人，很勇敢，在这一带名气挺大，也很受尊重。谁也不会说乔斯·默林的不是。常有一些了不起的人物到这里来做客。这里并不总是这样冷冷清清。这条路忙得很，知道吧。天天有马车经过。乡绅们对我们特别礼貌，特别礼貌。昨天还来过一个邻居呢，我给他做了一块蛋糕让他带回去。‘默林太太，’他说，‘整个康沃尔[①] 就数你最会烤蛋糕。’他原话就是这么说的，即便是老爷本人……是巴西特老爷，知道吧，住在北山[②]，周围的地都是他的……前几天他在路上打我身边过……礼拜二那是……他脱下帽子。‘早晨好，夫人，’他说，还在马上给我鞠了个

---

① 康沃尔：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郡。位于伸入大西洋的半岛上。下分北康沃尔、卡拉登、卡里克、凯里厄、彭威斯、雷斯托梅尔六区。首府博德明，但政府部门多在特鲁罗。气候受海洋影响。常有大风和海雾，雨水较多。

② 北山：为博德明沼地东缘的一座风景宜人的偏僻小山村。

躬。他们说他年轻的时候很会讨女人的欢心。后来乔斯从马厩里出来,他当时正在那边修马车的轮子。‘日子过得好吧,巴西特先生?’乔斯说,‘彼此彼此,乔斯。’老爷回答,两人都大笑起来。”

玛丽喃喃地应着姨妈的唠叨,但她却痛苦而忧虑地看到,佩兴斯姨妈在说话的时候总是躲避着她的眼光。她说话说得那么流畅,本身就值得怀疑。她就像一个孩子在对自己编故事,而且有本事编得活灵活现。看到姨妈沦落至此,玛丽感到十分痛心。她希望她别再说下去了,或者什么也别说。其实,她要只是流流泪,而不是这样滔滔不绝,玛丽还不至于感到惊骇。门外传来脚步声,玛丽心里一沉。她意识到乔斯·默林已经下了楼,而且很可能已经听到了他妻子的话。

佩兴斯姨妈也听见了乔斯在外面。她的脸都变白了。她又开始嚅动嘴唇。乔斯走进厨房。他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鸡婆们已经在叽叽喳喳啦?”他说,脸上已笑容全无,眼睛眯缝着。“如果你还能说话,就马上把眼泪给我止住。我刚才听见你说的话啦,你这胡说八道的傻瓜……叽叽呱呱,叽叽呱呱,就像只母火鸡。你以为你的宝贝侄女会相信你的话吗?你呀,你连个孩子也骗不了,更别说像她这样一个大姑娘了。”

他从墙边拉过一张椅子,啪的一声靠在桌子上,重重地坐了下去,椅子在他身下吱嘎作响。他伸手拿过面包,给自已切了一大块,抹上厚厚的一层油酱,一把塞进嘴里,油脂顺着下巴流下来。他示意玛丽坐到桌前。“你要吃东西了,我看得出来,”他说。他又仔细地从面包上切下一块薄片,替玛丽撕成碎片,加上奶油。一连串的动作做得那么细致,与先前给自已弄吃的样子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从粗鲁野蛮到小心翼翼的转变让玛丽简直觉得恐怖。他的十指似乎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可以从大棒变成机灵的仆人。要是他替玛丽切下一大块面包扔给她,她反倒会觉得没

什么，因为这与她先前看到的没什么两样。然而，这突如其来的优雅，这灵活精致的手法，却在刹那间流露出一种不祥的涵意。说它不祥是因为它出人意料、表里不一。玛丽轻轻地道了声谢，便开始吃起来。

姨妈在丈夫进屋之后就没再说一句话。这时她正在火上煎熏肉。大家都不说话。玛丽知道,乔斯·默林正在桌子对面注视着她。她听见姨妈在身后正笨拙地对付着那烫手的煎锅把柄。接着,锅掉到地上,姨妈痛苦地轻叫了一声。玛丽起身想过去帮她，可乔斯却厉声喝令她坐下。

"一个傻瓜就足够了，可别再来一双了，"他吼道，"坐着别动，让你姨妈去收拾那些垃圾。以后你还会见得多呢。"他往椅子后面一靠，开始用指甲剔牙齿。"你要喝什么?"他问道，"白兰地，葡萄酒，还是麦芽酒？你在这儿会觉得饿，但却不会觉得渴。在牙买加客栈，我们不会嗓子干。"他对玛丽大笑，还挤了挤眼，伸了伸舌头。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要一杯茶,"玛丽说,"我不习惯喝烈酒，葡萄酒也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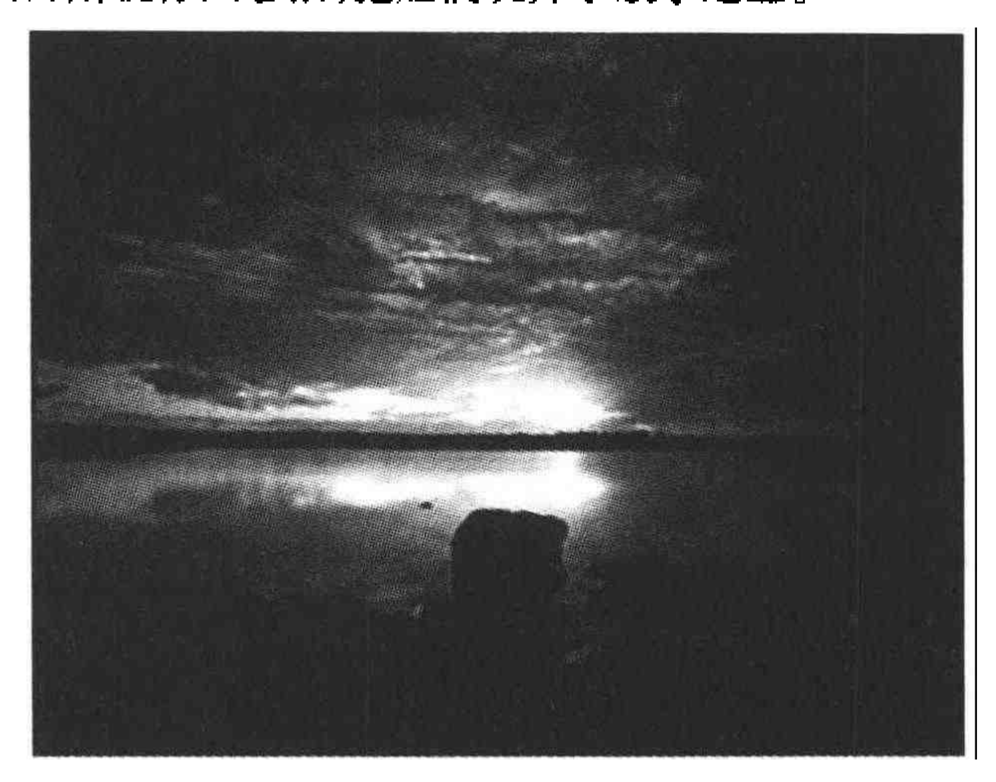
"啊,你不习惯？哎呀,我高兴地告诉你,这可就是你的损失啰。今晚你可以喝茶,但是,上帝作证,再过一两个月,你就会要白兰地了。"

他把手伸过桌子,抓住玛丽的手。

"干农活的人,爪子能保养成这样真是很不错,"他说,"我本来还担心你的手会又红又粗。男人最讨厌的事就是给他倒酒的是只很难看的手。这倒并不是我的客人特别挑剔,而是牙买加客栈以前还从来没有过吧妹。"他装模作样地向玛丽鞠了个躬,放下了她的手。

"佩兴斯,亲爱的,"他说,"给你钥匙。拿瓶白兰地来,看在上

帝的分上。我渴了,就是把多茨玛利湖[1]的水全给我喝了,也解不了这渴。"她妻子闻言,赶紧穿过房间,消失在过道里。乔斯又剔起了牙齿,时不时还吹一两声口哨。玛丽吃着抹了奶油的面包,喝着乔斯放在她面前的茶。她感到额头一阵裂开似的疼,身体已经支持不住了。眼睛被煤烟熏得直流眼泪。但她仍然专注地注视着姨父,她已经察觉到佩兴斯姨妈流露出的紧张情绪。她觉得,从某种意义上讲,她和姨妈在这里就像是落入陷阱的两只老鼠,无处可逃。而乔斯就像只恶猫,把她俩玩弄于股掌之上。



晚霞映照下的多茨玛利湖

过了一会儿,他妻子拿着白兰地回来了。她把酒放在丈夫面

① 多茨玛利湖:位于牙买加客栈以南两英里处,系博德明沼地最大的天然湖。传说当年亚瑟王身负重伤时就躺在这湖边,并命他的忠实追随者贝德维尔把他的神剑扔进湖里;剑扔出去后,湖里伸出一只手将剑接住,并挥舞了三下。另据传说,十七世纪中期,当地有个治安官,他将灵魂出卖给了魔鬼,要用一个带孔的贝壳吸干多茨玛利湖的湖水,后遭地狱猎犬的追踪而亡命博德明沼地,死后阴魂不散。

前，把熏肉煎好，给玛丽和她自己盛上。乔斯喝着酒，闷闷不乐地瞪着眼前，用脚踢着桌子腿。突然，他砰的一拳砸向桌子，桌子上的杯碟一阵晃动，一个大盘子掉在地上摔碎了。

“我告诉你，玛丽·耶伦，”他嚷道，“我是这房子的主人，我要你知道这一点。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在店里作帮手，招待我的客人，我一根手指头都不会碰你。但是，上帝作证，你要是叽叽呱呱胡说八道，我非砸扁了你不可，直到你像你的姨妈一样，我给什么就吃什么。”

玛丽在桌子另一边面对着他，两只手放在下边，免得他看见它们在颤抖。

“我懂你的意思，”她说，“我这人没什么好奇心，这辈子也从来没有嚼过舌头。你在店里干什么，你和什么样的人来往，对我并不重要。我只在店里做我的事，我没有理由去抱怨什么。但是，如果你以任何方式去伤害佩兴斯姨妈，我告诉你：我立马离开牙买加客栈，去找治安官，把他带到这里来，对你诉诸法律。完了后，你要砸要打，悉听尊便。”

玛丽的脸色已变得苍白。她知道，乔斯现在要是朝她大吼大叫，她准会大叫一声瘫倒在地，就此被他征服。她这振振有词、情不自禁的一番话完全是出于对那可怜而绝望的姨妈的同情，不吐不快。但她却有所不知，正是这番话救了她自己。她那端倪微露的气势镇住了眼前的男人。只见他往椅子后面一靠，软了下来。

“说得好，”他说，“说得真是好。我们总算知道了，咱们家的房客是何等角色。你要是敢挠挠她，她就会向你露露爪。好吧，亲爱的。没想到，你我还是同类。如果咱们要玩，咱们就一起玩。有一天，我会让你在牙买加客栈有一份工作，一份你从来没有干过的工作，男人的工作，玛丽·耶伦。让你玩玩生死。”玛丽听见身边的佩兴斯姨妈倒吸了一口凉气。

“哦,乔斯,”她低声说道,“哦,乔斯,别!”

她的声音充满了焦急。玛丽惊讶地瞪着她。她看见姨妈俯身向前,示意丈夫别再说下去。她脸上的急切之情、眼中的痛苦之意让玛丽觉得比这天晚上所发生的任何一件事都可怕。她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一阵胆寒。是什么让佩兴斯姨妈如此惊慌?乔斯姨父刚才想说的是什么?一种急切而可怕的好奇心油然而生。姨父不耐烦地摆了摆手。

“起来,睡觉去,佩兴斯,”他说,“一看到你那个死脑袋在饭桌上,我就来气。这个姑娘和我倒是能够互相理解。”

佩兴斯姨妈立即起身,走到门口,徒劳而绝望地又回头看了一眼。只听她吧嗒吧嗒上楼去了。房间里只剩下乔斯·默林和玛丽。乔斯将空白兰地酒杯从面前推开,在椅子上抱臂而坐。

“我这人有个弱点。我告诉你那是什么,”他说,“那就是酒。那是一种诅咒,我知道。但我自己戒不了。总有一天,我会因此而玩儿完,或因此而有一份好工作。过去有段日子,我是一滴酒都不多喝,就像今天晚上一样。可后来我觉得渴,我就去喝酒。一喝就是几个小时。权力、荣誉、女人、上帝的国度都会朝我滚滚而来。这时我就会觉得自己就是国王,玛丽。我觉得整个世界都捏在我的手心里。那是天堂,也是地狱。接着我就会说话,不停地说,直说得我他妈所做的一切都漏进这四面来风之中。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对着枕头大声说着自己的秘密。你姨妈替我锁上门。等我清醒了,我就捶门,她就把我放出去。除了她和我,没人知道这一切。现在我告诉了你。我告诉你是因为我已经有点醉了,管不住自己的舌头了。可我还没有醉到失去理智的地步。我还没有醉到要告诉你我为什么要住在这个被上帝遗忘的角落,我为什么会成为牙买加客栈的老板。”他声音嘶哑,低得几近耳语。炉子上的泥炭火苗已经沉得很低,黑黑的影子在墙上伸着长长的手指。蜡烛

也烧塌了，在天花板上投下乔斯·默林怪异的影子。他对她笑着，把一根手指放在自己的鼻子上，做了个傻乎乎醉醺醺的动作。

"我还没有告诉你这些，玛丽·耶伦。哦，没有。我还有点理智，有点精明。你要想知道得更多，可以去问你姨妈。她会给你扯一个故事。我听见她今晚的胡说了。她会告诉你我们在这里有一些很好的朋友啦，什么老爷向她脱帽啦。那是胡扯，全都是胡扯。我告诉你这些，是因为你迟早会知道。巴西特老爷胆小得很，我这儿他连鼻子都不敢伸一下。他要是在路上见到我，准得吓得在心口直画十字，打马走人。这儿有头有脸的乡绅们见到我都是这副德性。现在马车在这儿也不停了，邮车也不停了。我不担心。我有足够的客源。乡绅们离我越远，我越高兴。啊，咱这有好酒，有很多好酒。有些人是礼拜六的晚上来；有些人会拿钥匙开房，把手指头塞在耳朵里睡觉。有的晚上，沼泽里所有的小屋都没有灯光和声音。方圆几英里之内，惟一的亮光就是牙买加客栈耀眼的窗户。他们说，客栈里的叫声和歌声远在拉夫特山[1]下的农场都能听得见。你会在吧台上见到这样的夜晚，你可以想象一下，到时候你就会看到我的朋友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玛丽一动不动地坐着，双手紧紧地抓着椅子的两边。她一动也不敢动，惟恐乔斯的脾气就像她已经看到的那样说变就变，使眼下这突如其来的亲密和推心置腹的语气转眼间变成粗暴野蛮、冷酷无情。

"他们都怕我，"他接着说，"这该死的地方的所有的人。怕我。可我谁也不怕。我告诉你，我要是念过书，我要是有学问，我就可以走遍英国，跟乔治王走在一起。就是酒害了我，酒和我的火爆性

---

① 拉夫特山：博德明沼地北部的一座石山，东接骆驼滩，当年亚瑟王身负重伤后在去多茨玛利湖的途中曾爬经此山。



俯瞰茫茫沼泽的拉夫特山

子。那是对我们所有人的诅咒，玛丽。默林家的人还从来没有一个是老老实实地死在床上的。

“我爸是在埃克塞特[1]被绞死的。他跟一个家伙吵架，结果把那人给杀了。我爷爷因为偷东西被割掉了两只耳朵，然后被送到一个囚犯营地，后在热带地区被蛇咬了，得疯病死了。我是三个兄弟中的老大。我们都是在吉尔玛山[2]的阴影下出生的，就在那边十二人泽[3]的上面。你朝那边走，穿过东泽[4]，一直走到拉希福德[5]，你就可以看到一个很大的花岗岩峭壁，像一只魔鬼的手伸向

---

① 埃克塞特：德文郡一区（城市），系英国历史名城之一。埃克塞特港经运河通海。

② 吉尔玛山：位于牙买加客栈以东的十二人泽中。

③ 十二人泽：位于牙买加客栈以东，西接特莱沃萨。

④ 东泽：位于牙买加客栈东北。

⑤ 拉希福德：全称拉希福德门，位于牙买加客栈以东，东距十二人泽和吉尔玛山约两英里。

天空。那就是吉尔玛山。你要是在它的阴影下出世，你就离不开酒，我以前就是这样。我弟弟马修，他淹死在特莱沃萨[①] 的水沼里。我们当时还以为他去当水手了呢，一直没有他的音讯。后来有一年夏天闹干旱，七个月没下雨，马修在泥沼里冒了出来，两只手举在脑袋上，麻鹬围着他乱飞。我弟弟杰姆，该死的家伙，他那时还是个娃娃。他还在围着妈妈裙子打转的时候，马特[②] 和我都已长成大人了。我从来就不拿正眼瞧杰姆。太刁了这小子，嘴油得不得了。啊，他们总会抓住他的，把他绞死，就像他们对我爸那样。”

他陷入了沉默，眼睛盯着空空的酒杯。过了一会儿，他拿起酒杯，又放下。

“不，”他说，“我说得够多了。今晚不再说了。上楼睡觉去吧，玛丽，趁我还没有拧断你的脖子。拿着蜡烛。你的房间在门廊的上面。”

玛丽一声不吭地拿起烛台，正要从他身边走过，被他一把抓住肩膀，拧过身来。

“有时候你会在晚上听到路上有车轮的声音，”他说，“不是那些过路的马车，而是停在牙买加客栈外面的马车。你会听到院子里有脚步声，窗户下有说话声。这时候，你给我呆在床上，玛丽·耶伦，把脑袋捂在被子里。你懂吗?”

“是，姨父。”

“很好。去吧，你要是再问我一句话，我就打断你身上的每一根骨头。”

玛丽走出房间，来到黑洞洞的过道，大厅里的高背长椅磕了她

---

① 特莱沃萨：位于牙买加客栈以东约四英里处，东与十二人洋相邻。

② 马特：马修的昵称。

一下。她走上楼，用手摸着路，分不清方向的时候就转过身，感觉一下楼梯的位置。姨父告诉她，她的房间在门廊的上头。她爬上黑乎乎的楼梯口，那里没有灯；每侧经过了两个门——这都是客房，她想，正等着过路客的光顾，可如今他们再也不会来了，人们现在就是避风躲雨都不会再到牙买加客栈来了——她又撞到了另一扇门上，拧了拧把手；借着手中摇曳的烛光，她看见这就是她的房间，她的箱子就放在地板上。

墙壁很粗糙，没有贴墙纸。地板上没铺地毯。一个箱子倒扣着，算是梳妆台，上面放了一个开裂的镜子。屋里没有杯盆。她想她应该在厨房里洗漱。床一靠上去就吱吱嘎嘎地响，两条薄薄的毯子摸上去湿乎乎的。她决定不脱衣服，呆会儿就穿着风尘仆仆的行装和衣而卧，用披风把身子裹紧。她走到窗前，向外望去。风已经小了，雨还在下。一条沮丧的细流顺着屋子的一边流下来，在窗玻璃上的落尘留下一溜印痕。

院子另一头传来一阵声响，一种奇怪的呻吟声，像是一只动物正在经受痛苦。天太黑，看不清楚，只隐约可见一个黑乎乎的影子在微微地摇来晃去。她一时间如临噩梦，想象之火被乔斯·默林告诉她的故事所点燃。她觉得那是一个绞架，一个死人正吊在上面。接着，她意识到，那是客栈的招牌，不知怎么已年久失修，钉松木软，即便是微风轻临，它也会晃得前仰后合。那只是一块破败不堪的木板。只有它才知道当年招牌初立时是何等风光。那上面的白色字体现在已经模糊、发灰。不过，多谢这四面来风的宽恕，那些字的意思还依稀可辨——牙买加客栈。玛丽拉下窗帘，爬上床。牙齿在格格作响，手脚已经麻木。好长时间，她蜷坐在床上，绝望地祈祷。她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冲破这房子，找到归路，回到十二英里之外的博德明。她在想她那疲惫不堪的身体是否能支持得住，她会不会疲劳不堪而瘫倒在路边，就此昏睡过去，一觉醒来，天光

大亮，却发现乔斯·默林那巨大的身躯正矗立在她眼前。

她闭上眼睛，立时就看见乔斯的脸正冲着她在笑。一眨眼，那笑容就变成了皱眉，那皱眉又在他的暴怒之下分解成了千百条皱纹。她看见他那满头缠结的黑发，钩钩的鼻子，长而有力、灵巧得令人惊恐的手指。

此时此刻，她有一种落入他人股掌的感觉，像一只笼中之鸟，无论如何挣扎，也无法脱身。如果她渴望自由，她就必须马上走，从窗户爬出去，沿着那条像蛇一样蜿蜒穿过沼泽的白色马路狂跑。明天再走势必为时太晚。

她等待着，直到她听见乔斯上楼的脚步声。她听见他自言自语地咕噜着走开了，转向了楼梯左边的另一条过道。玛丽松了一口气。远处，一扇门关上了。四下里一片寂静。她决定不再等了。在这方屋顶下，即使是呆上一个晚上，她的神经也会崩溃，她会不知所措，茫然、疯狂、潦倒，就像佩兴斯姨妈一样。她打开门，溜进过道，蹑手蹑脚地走到楼梯口。她停了停，侧耳细听，手扶在楼梯的扶栏上，脚已踏上楼梯的顶级。这时，她听见有个声音从另一个过道上传来。有人在哭。有人在上气不接下气地抽泣，而且还用枕头竭力捂住哭声。是佩兴斯姨妈。玛丽等了一会儿，又转身回到自己的房间，一头倒在床上，闭上了眼睛。无论她将来会遇到什么，无论她心里多么害怕，她现在也不愿离开牙买加客栈了。她必须和佩兴斯姨妈守在一起。在这里，姨妈需要她。可能的话，姨妈会从她这里得到安慰，两人会最终达成一种默契。她应该以某种方式去保护佩兴斯姨妈，至于用什么方式，她现在太累，不愿去想，她要替佩兴斯姨妈挡住乔斯·默林。整整有十七年的光景，母亲都一个人顶过来了，她吃的苦远非玛丽所能想象。她决不会因为一个疯疯癫癫的男人而逃走。她决不会害怕一个充满邪恶的屋子。虽说它耸立在四面临风的小山上是那样地孤独，却像一块孤零零

的里程碑,不理苍生,不惧风暴。玛丽的母亲一定会有勇气与她的敌人进行战斗。是的,最终征服他们。决不言退。

就这样,玛丽躺在硬邦邦的床上,思绪万千,企望能早点睡着。后墙里的耗子在抓挠,院子里的招牌在吱嘎作响,周围每发出一个什么声响都像是匕首一样刺向她的神经。她默数着这漫漫长夜的分分秒秒。当屋后的公鸡发出第一声啼鸣时,她没再数时了,而是叹息着,像死一样睡了过去。

第 三 章

玛丽醒来时，西风正高，太阳被蒙上了一层薄薄的水气。窗户上嘎啦嘎啦的响声把她从睡梦中唤醒。从已经大亮的天色判断，她昨夜睡得很晚，现在一定有八点多钟了。她向窗外的院子望去，看见马厩的门已经打开，外面的泥地上有新鲜的马蹄印。她长长地松了口气，意识到老板已经出门，这样她就可以单独和佩兴斯姨妈在一起了，哪怕只是一小会儿也好。

急急忙忙，她打开箱子，拽出她那条厚裙子和印花围裙、一双在农场里穿过的笨重的鞋子。十分钟后，她下楼来到厨房，在里面的洗涤池洗脸。

佩兴斯姨妈从屋后的鸡圈进来，围裙里兜着几个新下的鸡蛋，脸上带着一丝神秘的微笑。"我想你早餐是不是要来它一个，"她说，"我看你昨夜太累，又没有吃多少。我还给你留了一点奶油，吃面包的时候用。"她今天早晨的神态很正常，尽管眼圈红红的，表明昨晚度过了一个不安之夜，但她仍竭力使自己显得很愉快。玛丽判断，只有在她丈夫面前，她才会像一个受了惊吓的孩子一样张皇失措。可乔斯一离开，她就又会像孩子一样，把一切都忘掉，随便碰到点什么事，都能从中找点乐趣，就像现在替玛丽做早餐、煮鸡蛋一样。

两人都避而不谈昨夜的事，也不提乔斯的名字。至于他这会儿去了哪里，去干什么，玛丽没有问，也不关心。她只是觉得，乔斯不在，她感到宽心。玛丽可以看出，姨妈只想谈与她生活无关的事。她似乎害怕玛丽问她什么，玛丽也就没有再难为她了，于是就

向她说起前些年赫尔福德的事情，还有那艰难岁月的辛苦，以及母亲生病和去世时的一些情况。

佩兴斯姨妈有没有听进去，玛丽不得而知。她时不时点点头，嚅动着嘴唇，又摇摇头，轻轻发出一两声惊叹。在玛丽看来，长年累月的担惊受怕已使她无法集中注意力，某种根深蒂固的恐惧感已使她对任何谈话都产生不了兴趣。

整个早晨只有一些日常的家务活，这样，玛丽就可以把客栈的情况摸得更彻底一些。

这是个阴暗而凌乱的地方，有着长长的过道、古里古怪的房间。在屋子的一侧还另有一个入口通向酒吧。尽管现在里面空无一人，但空气中弥漫着的浓重气味表明，这里曾经宾客满堂。屋子里还滞留着烟草的气息和酒的酸味。从那些黑迹斑斑的长凳上的坐痕可以看出，那上面曾经一个挨着一个挤满了热烘烘、脏兮兮的人。

尽管这间屋子给人的印象不甚愉快，它却是这个客栈里唯一有活力的地方，既不阴暗，也不沉闷，而其他的房间则好像从来没人料理，或者从来没人住过。即便是入口门廊边的客厅也显得冷冷清清，似乎好长时间都没有正经过客踏过那个门槛、在炽热的炉火前暖暖背。楼上客房则失修得更厉害。一间房用来堆木头，里面还有很多箱子堆靠在墙上，几块马毯被耗子家族撕咬得破烂不堪。在对面的一间屋子里，一张破败的床上堆放着土豆和萝卜。

玛丽猜想，她自己的那间小屋原来也是这样，完全是姨妈把它整理布置成了现在的样子。要进他们的房间，得去那边的过道，她还不敢冒这个险。底下，过道的下面，是另一条过道，与上面的相平行。在远离厨房的另一边是另外一间屋子，门锁着。玛丽来到外面的院子里，想透过窗户往里看，可是窗户被一块木板钉起来了，看不到里面。

房子和外屋一起构成了小空场的三个边，这小空场就成了院子。院子中间有一个草坡和一个饮水槽。再过去就是马路了，一条细细白白的带子，向两边一直延伸到地平线。路的两翼是褐色的沼泽地，因为连下大雨，显得湿漉漉的一片。玛丽来到外面的马路上，向四下眺望，目光所及，看到的只有黑不溜秋的小山和沼泽。这个用灰色石板盖成的客栈楼层很高，虽然一副令人望而生畏又好像没人居住的样子，却是原野上唯一一处可以住人的地方。在牙买加客栈的西边，一群石山昂着头高高地耸立在那里。有些像丘陵一样平缓，野草在冬日断断续续的阳光照耀下熠熠闪光；另外一些则十分狰狞险峻，山顶上遍布着花岗岩和巨大的石板块。时不时，太阳被云彩遮住，在沼泽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犹如人的手指。色彩在成块地变化着：有时，山呈紫色，如泼浓墨，斑斑驳驳；随即，微弱的阳光从一小块云朵后面露出来，一座山会变成金棕色，可它的近邻们却仍被冷落在阴暗之中。景物变化无常：东边日高，沼泽如荒漠，纹丝不动；而西边，寒冬已临群山，一片锯齿般的乌云就像强盗的披风，在花岗岩石山上撒下冰雹、雪花和尖利的、泛着白沫的雨滴。风很大，带有一种甜丝丝的味道，冷得就像山里的风，清纯得让人不可思议。对玛丽来说，这一切是那么新鲜。她已经习惯了赫尔福德温和的气候，那里有高高的树篱、能够避风遮雨的大树。即便是东风[①]乍起，也毫无凛冽之感。陆岬伸出的长臂像一座屏障，呵护着陆地上的人们。只有江水在风的催动下，绿波翻腾，沫浮浪尖。

这片陌生的乡野是那样狰狞凶险，那样贫瘠荒凉，只有牙买加客栈孤零零地矗立在小山上，抵挡着四面来风。那风中蕴含着一种挑战，激励着玛丽·耶伦去铤而走险。那风蜇着玛丽的皮肤，让

---

① 东风：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英国的东风以凛冽著称。

她脸上泛起一轮红晕，眼中激起一星火花；那风撩拨着她的头发，将头发吹撒在她的脸上。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空气钻过她的鼻孔，流入她的肺中。那感觉比喝一口苹果酒还要清凉，还要甜蜜。她走到水槽边，将双手放入泉底。泉水清冽冰凉。她喝了口水，这样的水她以前从来没有喝过，又苦又怪，带有一股泥炭的味道，就像厨房里飘出的泥炭烟味。

这口水喝得很痛快，口渴的感觉没有了。

她感到体内有了力量，胆子也大了起来。她返身回到屋里找到佩兴斯姨妈。她现在的胃口好极了，希望午餐已经在等待着她。她大口大口地吃着萝卜炖羊肉，饥饿的感觉在二十四小时里第一次得到了缓解，觉得勇气又回到了她的身上。她准备盘问姨妈，冒一冒险。

“佩兴斯姨妈，”她说，“我姨父怎么会是牙买加客栈的老板？”单刀直入的发问把姨妈吓了一跳。好长一段时间，她直愣愣地看着玛丽，无言以对。她的脸涨得通红，嘴唇又嚅动起来。“怎么会，”她嗫嚅着，“这地方……这地方位置挺突出，就在路边。你也看到了。这是一条通往南方的主干线。马车一礼拜要打这过两次。车子来自特鲁罗、博德明，还有其他一些地方，终点是朗斯顿。你自己昨天就是这么来的。这路上总是人来人往。有过客，有乡绅，有时还有从法尔茅斯来的水手。”

“不错，佩兴斯姨妈。可他们为什么在牙买加客栈不停？”

“停的。他们经常到酒吧里来要酒喝。客人挺多的。”

“可是，这里的客厅从来不用，客房堆满了木头，只能作耗子窝。这你又怎么说呢？所有这一切我都亲眼看见了。以前我也去过客栈，虽然比这个客栈要小一些。我们老家就有一个客栈，在村里。店老板是我们的朋友。我妈和我常去那里的客厅喝茶。那楼上虽然只有两间客房，可家具齐全，布置得也很气派，为客人想得

很周到。”

姨妈沉默了一会儿，一边嚅动着嘴唇，一边在腿上绞着手指。“你乔斯姨父不喜欢别人在这住，”她终于说，“他说你搞不清那些人的来历。哎呀，咱们这地方这么偏僻，我们说不定会被人家杀死在床上。像这样的一条路，什么事情都会发生。有客人住会很不安全。”

“佩兴斯姨妈，你这说得就不对了。一个客栈如果不能给一个正经客人提供一个床位过夜，那要客栈还有什么用？难道它还有什么别的用途吗？再说，如果你们没有客源，你们以什么为生？”

“我们有客源，”姨妈有点愠怒地回答，“这我已经告诉你了。他们有的从农场来，有的从边远一些的地方来。沼泽地方圆几英里，农场和农舍分得很散。客人们就是从这些地方来的。有时候，这酒吧里晚上坐满了客人。”

“昨天，那车上的车夫告诉我，体面的客人再也不到牙买加客栈来了。他说他们害怕。”

佩兴斯姨妈脸色变了，变得很苍白，眼睛在来回顾盼。她咽了口口水，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

“你乔斯姨父脾气很大，”她说，“这你自己也看到了。他动不动就发脾气。他不想有客人妨碍他。”

“佩兴斯姨妈，如果一个客栈老板的生意是正当的，别人干吗要跟他过不去？不管他的脾气有多大，也不至于把客人给吓跑。这不是理由。”

姨妈沉默了。她已无言以对，坐在那里，犟得像头骡，不愿再被玛丽的话牵着走。玛丽只好换了个问题。

“你们原先为什么要到这地方来？我妈一点也不知道。我们还以为你们在博德明呢。你结婚的时候，从那里给我们写过信。”

“我是在博德明认识你姨父的，但我们从未在那里住过，”佩兴

斯姨妈慢吞吞地说，“我们在帕德斯特[1] 附近住了一段时间，后来就来到这里。你姨父从巴西特先生手里买下了这个客栈。我想，这个客栈当时已经空在这里好些年了。你姨父觉得这很适合他。他想在这儿定居下来。他年轻的时候走过很多地方，去过的地方比我记得的地名还多。我想他还去过一次美国。”

“找这么个地方定居，似乎蹊跷了一点，”玛丽说，“再也找不到比这更糟糕的地方了，是不是？”

“这儿离他老家很近，”姨妈说，“你姨父出生的地方离这儿就几英里远，就在那边的十二人泽。他弟弟杰姆要是不去乡下闲荡的话，就住在那儿的一个小屋里。他有时也到这儿来，不过你乔斯姨父不怎么搭理他。”

“巴西特先生到客栈里来过吗？”

“没有。”

“既然他把客栈卖给了姨父，为什么不来？”

佩兴斯姨妈不安地摆弄着手指，嚅动着嘴唇。

“这里面有点误会，”她回答，“你姨父是通过一个朋友买下它的。在我们住进来之前，巴西特先生并不知道你乔斯姨父是谁。后来他很不高兴。”

“他为什么不高兴？”

“你姨父以前住在特莱沃萨的时候还是个小伙子，以后巴西特先生就没再见过他。你姨父小的时候很野，出了名的横。这不是他的错，玛丽。他只是顽皮。默林家的人都很野。他弟弟杰姆比他还要野，我可以肯定。可巴西特先生听到了关于你乔斯姨父的许多谣言，所以当他发现他把牙买加客栈卖给了你乔斯姨父后，就非常生气。就这样，事情就是这样。”

---

[1] 帕德斯特：北康沃尔地区一港口城市。

她往椅子后面一靠。玛丽的追问已弄得她筋疲力尽。她的眼睛在哀求玛丽不要再问了,苍白的脸拉得老长。玛丽看见她已被折磨得够呛,可年轻人鲁莽不懂事,她又大着胆子问了一个问题。

"佩兴斯姨妈,"她说,"我要你看着我回答一个问题。完了后,我就不再烦你了。过道尽头那间用木板钉起来的屋子与夜里停在牙买加客栈外面的马车之间有什么联系?"

这话刚一出口,她就后悔了。就像很多话说得太急太快的人一样,她也希望刚才没说这番话。然而,现在,已经太晚了。伤害已经造成。

一种奇怪的表情爬上姨妈的脸颊,那双凹陷的大眼睛恐惧地瞪着桌子的另一边,嘴唇颤抖着,一只手在喉头胡乱地摸索着,显得十分惊恐、焦虑。

玛丽推开椅子,跪在她身边,张开双臂紧紧搂住佩兴斯姨妈,吻着她的头发。

"对不起,"她说,"别生我的气。我太冒失,太不懂事了。这不是我该过问的事。我没有权力这样问你。真不好意思。请你,请你别把我说的话放在心上。"

姨妈把脸埋进手里,一动不动地坐着,一点也没有理会她的侄女。足足好几分钟,她默默地坐在那里。玛丽抚摸着她的肩膀,吻着她的手。

过了一会儿,佩兴斯姨妈抬起脸,低头看着玛丽。

恐惧已从她眼中消失。她显得很平静。她握着玛丽的双手,盯着她的脸庞。

"玛丽,"她说,声音很轻很低,几近耳语,"玛丽,我可以回答你的问题。其实有很多问题我自己也不知道答案。但你是我的侄女,我姐姐的孩子,我必须给你一个警告。"

她回头看了看,好像是怕乔斯就站在门后的阴影里。

"牙买加客栈是出了点事,玛丽,我可是从来连吭都不敢吭一声。坏事情。邪恶的事情。这我决不能告诉你。就连对自己我都不敢承认。有些事情过一段时间你就会知道。你住在这里,那是免不了的。你乔斯姨父与一些古怪的人混在一起,干着一种古怪的买卖。有时他们晚上来,从门廊上面你房间的窗户,你可以听见脚步声、说话声和敲门声。你姨父让他们进来,领他们顺着过道去那间锁着门的屋子。他们进到屋里。我的卧室就在那间屋子的上面,我可以听见他们低低的说话声,一说就是好几个小时。天没亮,他们就走了,没留下他们到过这里的任何痕迹。他们来的时候,玛丽,你什么也不要对我或者对你乔斯姨父说。你千万要躺在床上,用手指塞住耳朵。你千万不要问我,不要问他,不要问任何人。因为,如果你终于猜到哪怕是我所知道的一半,玛丽,你的头发就会变白,就像我一样;你说话就会颤抖,到了夜里就会哭泣;你无忧无虑的美好青春就会断送,玛丽,就像我一样。"

说完,她从桌边站起身,推开椅子。玛丽听见她拖着沉重而蹒跚的脚步爬上楼梯,走进她的房间,关上了门。

玛丽坐在地板上,旁边是那张空空的椅子。透过厨房的窗户,她看见太阳已经在最远的那座山后面消失了。用不了多久,十一月那灰蒙蒙、恶狠狠的黄昏就会再次降临牙买加客栈。

第 四 章

乔斯·默林离家外出快一个礼拜了。在这段时间里，玛丽渐渐对这片乡野有了一些了解。

她不需要呆在酒吧，因为老板不在家，那儿没人。帮姨妈干完家务、忙完厨房里的活计之后，她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佩兴斯·默林不喜欢散步。远于客栈后面鸡场的地方，她哪儿也不愿去。她没有方向感，只是模模糊糊知道那些石山的名字，这还是听她丈夫说的。不过，那些石山在哪里，路怎么走，她就不知道了。因此，玛丽只能在中午的时候一个人出去，靠着太阳的指引和农家妇女某种与生俱来根深蒂固的本能来辨别方向。

沼泽地比她一开始想象的要荒凉得多。它就像一个广袤的沙漠，由东向西展开。或这儿或那儿有一些小路穿过沼泽。巨大的石山刺破天际。

哪儿是沼泽地的尽头，玛丽无从知晓。只是有一次，在西边，当她爬上牙买加客栈后面最高的一座石山时，她瞥见了大海那银色的闪光。这是一片寂静而荒芜的原野，一望无边，人功未施。高高的石山上，一块块石板怪模怪样地靠在一起，宛如一个个伟岸的哨兵，自从上帝之手塑造了它们之后，就一直屹立在那里。

有些石板的形状像硕大的家具，有怪异的椅子，有扭曲的桌子。有时，一些小一点的破裂的石块躺在山顶上，本身就像是巨人。那巨大的、斜躺着的身躯在石南和杂草丛生的草皮上投下一片黑黑的阴影。有些石头很长，一端立在地上，以一种古怪的、奇迹般的姿态平衡着自己，仿佛是靠了风的依托。有些石头扁平有

如圣坛石板[1],光滑的颜面直视苍穹,等待着从未有过的供奉。野羊栖息在高高的石山上,还有渡鸦和嘤嘤嗡嗡的小虫。这些山是所有孤寂生灵的家园。

一只只黑色的牲畜盯着脚下的沼泽地,小心翼翼地用脚寻找坚硬的土地。他们天生就具有避开那些诱人的草皮地的能力。其实那根本不是草地,而是浸水的水沼,正唏嘘地叹息、喃喃地低语。风掠群山,花岗岩的石缝中发出阵阵忧伤的呼哨。有时,那风颤抖着,就像痛苦中的人。

怪异的风不知从何吹来。那风爬过草地,草地战栗;那风拂过凹石中的小雨洼,雨洼波起。有时,那风吼叫着,呼啸着,那呼啸声在石缝中回响、呻吟,直到消失。石山上一片岑寂,那岑寂属于另一个时代,一个过去的、湮没的、仿佛从未有过的时代,一个人类尚未开化、山上只有异教徒出没的时代。空气中一片静谧,那是一种更为怪异、更为古老的安宁,但却不是上帝的安宁。

玛丽·耶伦走走沼泽,爬爬石山,在泉水和小溪旁的低洼处歇息。她在想着乔斯·默林,想着他的童年会是什么样子,想着他怎么会横七竖八地长成这个样子,就像没有长好的金雀花,被北风吹掉了花朵。

一天,她穿过东泽,顺着他那天晚上所指的方向走去。走了一段路程之后,她独自站在一座小山的脊梁上,四周都是荒凉的沼泽地。她看见顺势而下的是一片又深又险的水沼地,一条小溪汩汩地欢唱着流过水沼。水沼的那一边,一块巉岩拔地而起,就像一只五指分明的手霍然从沼泽里伸出,硕大的手指直指蓝天;那手的表面印在花岗岩中,像雕刻上去的一样;斜面的颜色是一种恶毒的灰色。

---

① 圣坛石板:天主教教堂圣坛处的石板,其下存放圣徒的遗骨或遗物。

这就是吉尔玛山了。它的位置就在那一大片乱石丛中。山梁遮住了太阳。乔斯·默林就出生在此。他的弟弟现在就住在这里。玛丽下面的水沼地就是马修·乔斯淹死的地方。她在想象中看见他大步走过高地，嘴里还吹着口哨，耳边响着小溪潺潺的流水声。不知不觉夜已降临，当他拐上小路时，脚步开始蹒跚。她在想象中看见他停下脚步，想了一会儿，低声骂了一句什么，然后耸了耸肩，便一头钻进薄雾之中。他又恢复了自信。但他往前走了还没有五步，就感到脚下的地在往下陷。他绊了一下，跌到了。突然，他膝盖以上的身体在杂草和烂泥中立了起来。他伸手去抓一簇杂草，可杂草在他的重压下也沉了下去。他双脚踢腾着，可它们已不听使唤。他又踢腾一下，一只脚抽了出来。可是，就在他惊慌失措不顾一切地往前迈步时，他又踩进了更深的水中。他只能无助地挣扎着，用手拍打着杂草。玛丽仿佛听见他恐怖的叫声；一只麻鹬拍打着翅膀，从他前面的水沼中飞起，发出口哨似的哀鸣。麻鹬从视野中飞走了，消失在地垅的后面。水沼又平静下来。只有几株杂草的根茎在风中战栗。四下里一片寂静。

玛丽转过身，背向吉尔玛山，开始奔跑。她想冲过这片沼泽地。她跌跌撞撞地奔跑在石南和乱石丛中，直到那片水沼落在山的后面，那巉岩也看不见了，她才停下脚步。她原本没打算要走这么远，而回家的路还有很长，似乎没完没了。终于，最后一座山被征服了，甩在了身后。牙买加客栈那高高的烟囱耸立在蜿蜒的道路尽头。走过院子时，她见马厩的门开了，马在里面。她心里一沉，乔斯·默林回来了。

她尽可能轻地推开门，可门磨擦在石板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刺耳声，回响在静静的过道里。不一会儿，老板从里面出来了。他低头避过横梁。他的衬衣袖子卷得高高的，手里拿着一个杯子和一块布。他看上去情绪特别好，一边舞动着手里的杯子，一边咋咋呼

呼地对玛丽嚷着。

“哟，”他吼道，“别一见我就把脸拉得一英里长。看到我你不高兴吗？你是不是很想我？”

玛丽勉强地笑了一笑，问他旅途是不是很愉快。“愉快个屁，”他答道，“是因为有钱，这才是我关心的。我又不是去进宫见国王，你倒大概是问这意思吧？”他大声嚷嚷着，被自己的玩笑逗得哈哈大笑。他妻子出现在他的肩后，格格地跟着他傻笑。

笑声一落，笑容立即就从佩兴斯姨妈的脸上褪去了。她的脸上重又现出那种紧张焦虑的神情。每当丈夫在场，她呆呆的目光总是那样僵滞，几近痴傻。

玛丽马上就看出来，姨妈在过去一个礼拜里所享受到的那种微不足道的无忧无虑已经不复存在。她又变得像原先那样紧张不安，那样虚弱不堪。

玛丽正要转身上楼去自己的房间，乔斯对她喊道：“我说，今晚就别在楼上偷懒了。酒吧里有活要你干，跟你姨父一起。你知道今天是礼拜几吗？”

玛丽想了想。她已经快没有时间感了。她是乘礼拜一的马车过来的吗？那今天就是礼拜六了——礼拜六之夜。立时，她明白了乔斯·默林的意思。今晚牙买加客栈要有客来。

*

他们都是一个一个来的。这些从沼泽地里来的人快步而无声地走过院子，似乎不愿被别人看见。昏暗的光线下，看不清他们的模样，只是一个个影子。他们绕过围墙，走到门廊底下的避风处敲打酒吧的门，然后获准进去。他们有的提着提灯，那忽明忽暗的灯光似乎让提灯人感到很不安，因为他们试图用外套遮住灯光。有一两个人是骑马来到院子里的。马蹄踏在石头上发出尖利的声音。在寂静的夜里，这嘚嘚的马蹄声显得十分怪异。随后便是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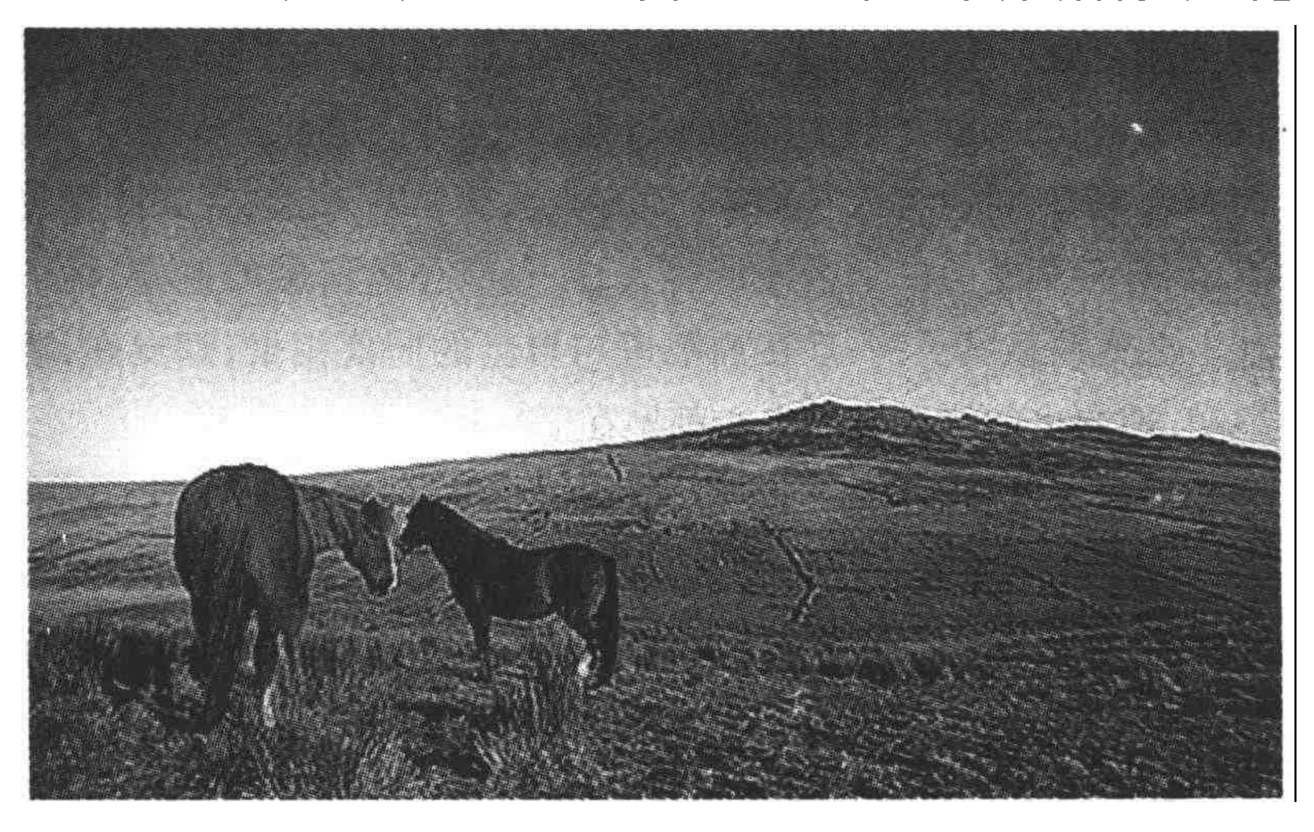
厩门懒洋洋地在铰链上转动时发出的吱吱呀呀的声音，还有男人们牵马进马厩时的低喝声。另外一些人则更加鬼鬼祟祟，既不举火，也不提灯，他们匆匆走过院子，帽子压得低低的，衣服一直裹到下巴，那神秘兮兮的样子分明是不想被人看见。很难看出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偷偷摸摸的，因为任何一个路过这里的人都会看到今晚的牙买加客栈待客殷勤。灯光从窗口泻出。这些窗户平常不是拉上了百叶窗，就是被木条钉死。天黑夜深，正是人声鼎沸时。时而有人唱歌，时而有人呼喊，时而有人大笑。看来，这帮如此鬼鬼祟祟、近乎蒙羞般来到客栈的客人，一旦有了这房屋的遮掩，他们就不再感到恐惧了；一旦在酒吧里与自己的同伙相聚，烟点燃，酒斟满，他们也就将所有的小心都抛在了一边。

这是一帮怪人。在酒吧里，他们聚在乔斯·默林的周围。玛丽有吧台严严实实地挡在前面，还有瓶子和酒杯的半遮半掩，因此她可以俯视这帮人，而别人却看不见她。他们有的跨坐在凳子上，有的懒散地躺在长椅上；有的靠在墙上，有的没精打采地坐在桌子旁。有一两个人的脑袋或胃不及其他人，已经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了。他们大多数人都肮脏不堪，衣衫褴褛，气色不佳，头发缠结，指甲裂开。流浪汉，二流子，偷猎者，小偷，盗牛贼，吉普赛人。还有一个因经营不善、为人不诚而丢了自己农场的农场主，一个放火烧了主人家草堆的羊倌，一个因躲避追捕而逃出德文[1]的盗马贼。有个家伙是朗斯顿的皮匠，利用职业的掩护转递赃物。那个已醉得傻乎乎地躺在地上的家伙曾在帕德斯特的一艘纵帆船上当过大副，却把船开到岸上去了。远远坐在角落里咬着手指的那个

---

[1] 德文：英格兰的一个郡。位于西南半岛。下分十个区。郡首府埃克塞特。西接康沃尔郡。西部为本郡主要河流发源地。

小个子是艾萨克港[1] 的一个渔夫，有传言说他有不少金子，裹在一只袜子中，藏在他家的烟囱里——可那金子从何而来，却没人说得上来。他们有些人就住在附近，就住在那些石山的阴影下；他们除了沼泽地和花岗岩，对别的地方是一无所知。有一个人没带提灯，徒步从拉夫特那边的克罗迪水沼地[2] 取道布朗·威利山[3] 走



康沃尔郡最高峰布朗·威利山

过来的；还有一个人是从奇石岭[4] 来的，他坐在那里，脸埋在一大杯麦芽酒里，靴子放在桌子上。并排坐着的是那个可怜的、有点痴傻的家伙，他是跌跌撞撞地从多茨玛利湖那边走小路过来的。那个家伙的脸上自上而下有一个胎记，亮闪闪地发着紫色的光，他还

---

① 埃萨克港：康沃尔郡北部一港口城市。

② 克罗迪水沼地：位于博德明沼地北部、牙买加客栈以北。

③ 布朗·威利山：位于博德明沼地，牙买加客栈西北 2.5 英里处，为康沃尔郡的最高点，当年亚瑟王身负重伤后在去多茨玛利湖的途中曾爬经此山。

④ 奇石岭：位于牙买加客栈东南，以山怪石奇著称。

不停地用手去扯。玛丽站立的位置与他并排，虽然中间有那么多酒瓶相隔，可她一瞥见那人就感到恶心，简直要晕过去。酒吧里弥漫着酒臭、烟臭和不洁之身的体臭。她感到体内一阵阵恶心往上涌。她知道，要是在这儿呆久了，她会垮掉的。幸好她不必在他们中间走动。她的工作就是站在吧台后面，越隐蔽越好，有需要的话，就洗洗酒杯，再用酒龙头或酒瓶把酒杯倒满。乔斯·默林时而亲自将酒端给他的顾客，时而又掀起吧台的盖板，走到屋子里，对这个哈哈笑笑，对那个扔过去几句粗话，拍拍这位的肩膀，推推那位的脑袋。在最初的一阵喧闹、惊愕、耸肩和傻笑之后，聚在客栈的这帮人就没再理会玛丽了。他们已经知道她是老板的侄女、默林妻子的女佣。她就是这么被介绍的。虽有一两个年轻人想过来搭讪调情，却慑于老板的目光，惟恐他们的亲昵行为会惹恼他，因为在他们看来，他把玛丽带到牙买加客栈可能是为了给自己找乐子。所以，没有人来骚扰玛丽。为此她感到很庆幸。不过，她要是知道了这种敬而远之的原因，她会羞辱和厌恶得立即离开酒吧。

姨妈没有出现在这帮人面前，不过玛丽知道，她的身影不时出现在门外，她的脚步不时从过道里走过。有一次，玛丽还瞥见她那惊恐的眼睛正透过门缝往里瞅。这个夜晚似乎没完没了。玛丽希望它快点结束。空气中充满了浓重的烟雾和人们呼吸时发出的气味，以至于没法看到屋子的另一边。玛丽累得眼睛都睁不开了，朦朦胧胧之中，那些人的脸变得奇形怪状，全成了头发、牙齿，嘴巴大得与身体不相称；那些喝得不能再喝的把脸埋在手里，像死人一样躺在长椅或地板上。

那些清醒得还站得稳的则挤在一个从雷德鲁斯[1] 来的小瘪三周围。此人倒是有点聚众的才能。他所工作的那个煤矿现在已

---

① 雷德鲁斯：康沃尔郡西南一小镇，位于海尔与特鲁罗之间。

成了一片废墟,所以他只好沿路做小炉匠、小摊贩、推销员。他肚子里的淫歌秽曲唱起来是一串一串的,这大概都是从那曾经埋葬过他的黑土窝里收集来的吧,现在倒成了他的宝贝,在牙买加客栈里给他的同伙取乐。

他的淫歌秽曲逗得众人哈哈大笑,那笑声简直快把屋顶给撼动了。声音最大的当然还是老板的大嗓门。玛丽觉得,这丑陋、刺耳的狂笑声中有种让人胆战心惊的东西,那并不是一种欢乐的音符,而像是人在遭受折磨时的呼号,在阴暗的石板过道和楼上的空房中回响。小贩正在逗那个从多茨玛利来的可怜的傻子。这傻子喝得太多,根本管不住自己了,像个野兽似的蹲伏在地上,连站都站不起来了。他们把他抬上桌子。小贩让他学他歌里的歌词,还要他配上动作,逗得众人狂笑不已。可怜的畜生见有人喝彩,更来劲了,在桌子上乱蹦乱跳,兴奋得咴咴直叫,还不停地用残破的指甲拉扯着他那块带斑点的紫色胎记。玛丽实在看不下去了。她碰了碰姨父的肩膀,姨父转过身。屋子里的热气,还有满头淋漓的大汗,弄得他脸上污迹斑斑。

"我受不了了,"她说,"你自己去招呼你的朋友吧。我要上楼回房去了。"

他用袖子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低头注视着她。玛丽惊讶地发现,他喝了一晚上的酒,居然还很清醒。如果他就是这帮放荡不羁的狂徒的首领,那他也很清楚自己正在干什么。"受够了,是不是?"他说,"你是不是觉得跟我们这些人在一起太丢份?我告诉你,玛丽,你在吧台后面已经是够舒服的了,你应该跪下来好好谢谢我才是。就因为我是你姨父,亲爱的,他们才放了你一马。要是你没有这个福气——上帝作证,你身上现在也不知还能剩下几块布!"他大笑着吼道,伸出两个手指揪了揪玛丽的脸,揪得她生疼。"那就滚吧,"他说,"反正到午夜就要关门了,我不需要你啦。今晚

你要锁好门,玛丽,拉下窗帘。一小时前你姨妈就上床了,现在正拿毯子裹着脑袋呢。"

他压低嗓门,俯身凑近玛丽的耳朵,一把抓住她的手腕,拧到她的背后,玛丽痛得叫了起来。

"好,"他说,"先让你尝尝受罚的滋味,知道知道我的厉害。你要是嘴巴紧,我会像对待羊羔一样对待你。千万别对牙买加客栈产生好奇心,我要你记住这句话。"他现在没有笑了,而是俯身紧盯着玛丽,皱着眉头,好像能读懂她的思想。"你不像你姨妈那样傻,"他慢慢地说,"真该死。你长着一张精明的小猴脸,还有一个好奇心十足的猴心眼。想吓唬你不那么容易。不过我要告诉你,玛丽·耶伦,你要是让这个心眼走偏了的话,我非砸碎它不可,而且我还要砸碎你的身体。现在,上楼睡觉去,别让我们再听到你的动静。"

他转身撇下她,眉头仍然紧锁着,顺手从面前的吧台上拿起一个酒杯,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用一块布缓缓擦拭着。一定是玛丽眼中流露出来的鄙夷激怒了他,他的兴致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一阵怒起,他将手里的杯子往旁边一摔,杯子被摔得粉碎。

"把那该死的白痴衣服给扒了,"他炸雷似地吼道,"把他光着身子还给他妈。没准这十一月的风会凉凉他那张紫脸,治治他的狗毛病。我们已经让他在牙买加客栈闹够了。"

小贩和他的那帮人兴奋得齐声叫喊,将可怜的傻子背朝下扔在地上,开始扒他的上衣和裤子。不知所措的傻子用手徒劳地反抗着,想从他们的围攻中挣脱出来,同时发出像羊一样的叫声。

玛丽冲出屋子,随手砰的一声关上门。她爬上摇摇晃晃的楼梯,双手捂着耳朵,可怎么也挡不住回荡在透风过道里的笑声和野性的歌声。那声音跟着她进了房间,那是从地板缝里钻进来的。

玛丽感到恶心至极。她一头扑在床上,将头埋在手里。下面

的院子里传来一阵嘈杂和一声声浪笑。摇晃的提灯将一束灯光投射在她的窗户上。她站起身，拉下窗帘。就在窗帘被拉下之前，她看见了那个颤抖、赤裸的身影正大步跑过院子，嘴里发出像兔子一样的尖叫。一群嘻嘻哈哈的家伙跟在后面穷追不舍。乔斯·默林那巨大的身影冲在最前头，手里还拿着一根马鞭，啪啪地在头上打着响鞭。

玛丽按照姨父的吩咐，迅速脱掉衣服，爬上床，拉过一条毯子，把头捂住，再把手指塞进耳朵。她唯一的念头就是别听下面那讨厌的胡闹声。可即便她闭着眼睛，脸紧贴着枕头，仍能看见那可怜的白痴正仰着那张长着紫斑的脸，面对着那帮作弄他的人，仍能听见他跌进沟里时发出的微弱的呼喊声。

她就在这种半清醒的、留连在睡乡边缘的状态中躺着。一幕幕往事涌上心头，乱哄哄的没个头绪。一幅幅画面在她眼前跳动，还有一个个陌生人的脑袋。虽然有时她似乎正漫步在沼泽里，还看见在吉尔玛那高耸的峭壁面前，周围的群山是那样矮小，但她却又知道，月光在她卧室的地板上铺了一条窄窄的小径，窗帘不停地发出啪啦啪啦的声响。先前还听见过有人说话，现在没有了。远处公路上的什么地方响起过马奔车行的声音，但现在却是一片寂静。她睡着了。后来，突然间，她听见有什么东西咔嚓一声在她宁静的心灵中响起，那呵护着她心灵的宁静被打破。她猛然间醒了，一下子在床上坐了起来。月华如水，流泻在她的脸上。

她听着，一开始什么也没听见，只听见自己的心在怦怦乱跳。可过了一会儿，她听见了另外一种声音。这一回，那声音就来自她房间的下面——那是重物在楼下过道的石板地上被拖动和碰到墙壁的声音。

她下了床，来到窗前，将窗帘朝旁边拉开一条缝。五辆马车停在外面的院子里。有三辆被蒙了起来。每辆马车由两匹马拖拉。

余下的两辆是敞篷的农用大车。其中一辆被蒙着的马车就停在门廊的下面。马匹浑身冒着热气。

围在马车边的是晚上早些时候在酒吧里喝酒的一些人。那个朗斯顿的皮匠就站在玛丽的窗下，正同一个马贩子说话。那个从帕德斯特来的水手已经清醒过来了，正在拍着一匹马的脑袋。先前捉弄那个可怜的傻子的小贩正爬上一辆敞篷的大车，从车板上搬起一件什么东西。院子里还有一些玛丽从未见过的陌生人。由于有月光，玛丽可以清楚地看见他们的脸。皎洁的月色似乎让这些人感到很不安。其中一个人用手指指天，又摇摇头，他的同伴耸了耸肩。另外一个头目模样的人不耐烦地挥挥手，好像是在催促他们快一点。三人立刻转身穿过门廊，走进客栈。与此同时，拖拉重物的声音仍在继续。玛丽从她站立的地方可以毫无困难地判断这声音的方向。什么东西正从过道被拖进顶头的一间屋子里，正是那间平常门窗封得死死的屋子。

她开始明白了。包裹由马车运来，然后在牙买加客栈卸下，存放在那间上锁的屋子里。从马匹浑身冒热气的样子看，他们已经跑了很远的路——可能是从海边来——车一卸完，就会离开，就像他们来的时候那样，迅速地、悄无声息地驶去，消失在夜色中。

院子里的人在争分夺秒地忙碌着。有一辆被蒙起来的车子上的东西没有搬进客栈，却被移到了一辆已拉到院子对面饮水井旁的敞篷农用车上。那些包裹看上去大小不等、形状各异。有的大，有的小，有的则用草和纸卷得长长的。车一装满，车夫——一个玛丽从未见过的陌生人——就爬上车座，赶着车走了。

剩下的车子一辆接着一辆卸完了。那些包裹有的搬上敞篷车，拉出了院子，有的被这些人搬进了屋子。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无声无息之中完成的。那些在晚上早些时候又是叫又是唱的人此时都清醒过来了，一个个不声不响地埋头干着手里的活。就连马匹

似乎都懂得保持安静的必要性，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乔斯·默林从门廊里走出来，小贩跟在一旁。尽管天气很冷，可两人都没穿外套，也没戴帽子，都把袖子卷到了胳膊肘。

"就这些吗？"老板轻声喊道，最后一辆马车的车夫点了点头，举起一只手。那些人开始往车上爬。有些步行来客栈的人也跟他们一起走了。他们回家的路既遥远又不好走，让马车捎着可以少走一两英里的路程。他们并不是空手而归的。所有的人都带了点什么：有的肩上用皮带背着箱子，有的臂下夹着包袱。朗斯顿的皮匠不仅把马鞍袋里塞得鼓鼓囊囊的，还往自己身上加了许多，瞧他那腰，比他来的时候粗了好几圈。

就这样，马车一辆接着一辆，像送葬的车队一样，吱吱嘎嘎地驶出院子，离开了牙买加客栈。在公路上，有的拐向北边，有的向南去了。都走了，院子里只剩下一个玛丽先前从未见过的人，还有那个小贩和老板本人。

接着，他们也转身回到店里，院子里空无一人。玛丽听见他们沿过道去了酒吧。再后来，脚步声就没有了，一扇门嘭地响了一下。

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只有大厅里面那哈哧呼哧的座钟突然发出一阵嗡音，这是要报时了。报时了……三点……座钟继续走时，那一噎一喘的声音就像一个垂死的人上气接不上下气。

玛丽离开窗户，坐到床上。冷风钻进来，吹到她的肩膀上。她打了个寒噤，伸手抓过披肩。

想睡觉现在是不可能了。她已睡意全无，每根神经都高度敏感。虽然她心里对姨父十分厌恶和惧怕，却无法克制那愈发强烈的兴趣和好奇。对姨父所干的勾当，她现在已略知一二。她今晚在这儿所看到的是一宗大规模的走私活动。牙买加客栈无疑是进行这种活动最理想的场所。姨父一定就是出于这个目的才买下牙

买加客栈的。说什么要回到童年时的家乡，当然全是胡扯。客栈孤零零地立在这条连接南北的大路旁，玛丽可以看得出来，调动一队马车由海岸前往泰马河[①]岸，以客栈作为中转站和总仓库，这对一个有组织才能的人来说，一定不是什么难事。

为保证这种交易的成功，乡村各地都要有耳目。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伙人里有帕德斯特来的水手、朗斯顿来的皮匠，此外还有吉普赛人、流浪汉和那个恶棍小贩。

然而，就凭乔斯·默林的性格、能量和他那由于力大无比而让同伙所感到的畏惧，他具有领导这种活动所必需的头脑和谋略吗？每一个步骤、每一次进退都是他策划的吗？在上个礼拜他离家的这段时间里，他一直是在为今晚的行动做准备吗？

一定是这样。玛丽想不出另外一种可能。尽管她对乔斯·默林的厌恶又加深了，但对他的组织能力却不得不佩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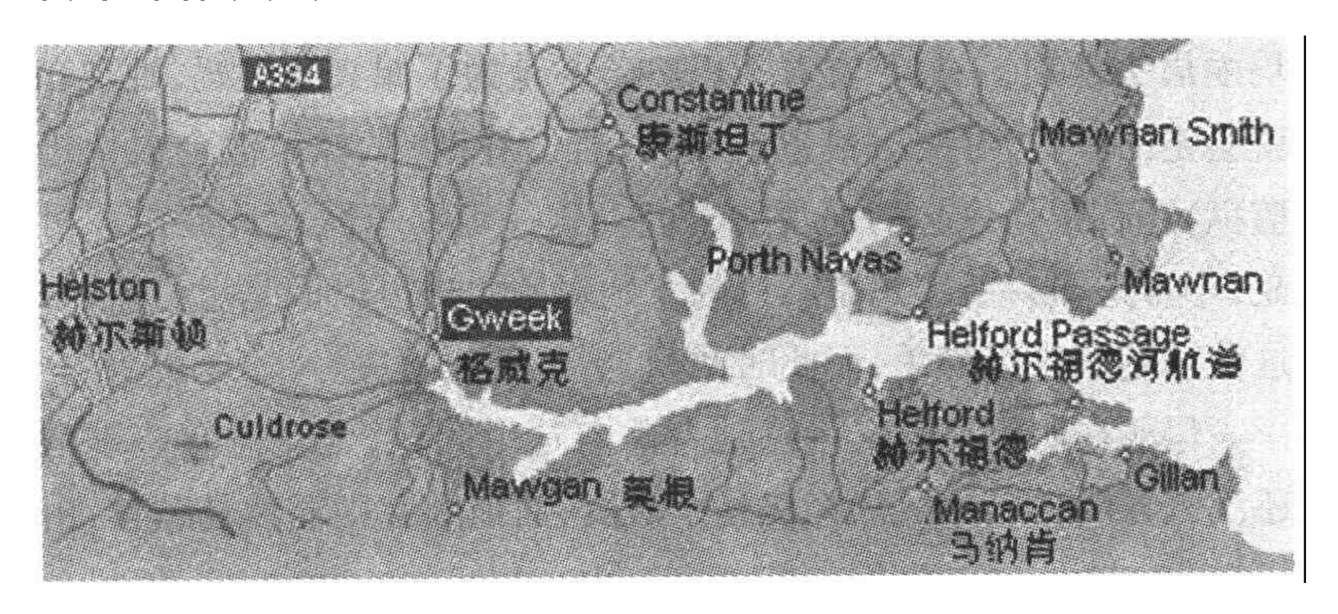
整个事情一定是有人在后面操纵，而那些人别看个个举止粗鲁，外表野蛮，可也都是经过挑选的。否则的话，他们也不可能逍遥法外如此之久。要是有哪个治安官怀疑这一带有走私活动的话，他可能早就盯上这个客栈了，除非他本人也跟他们是一伙的。玛丽眉头紧锁，一只手支着下巴。若不是为了佩兴斯姨妈，她现在就会走出客栈，寻路去最近的城镇，告发乔斯·默林。他会很快进监狱，还有跟他一起的那帮恶棍们。这一走私车队就此终结。可是，不考虑佩兴斯姨妈是不行的。她对她丈夫可以说是忠心耿耿，这使问题变得很棘手，而此时此刻，更是无法解决。

玛丽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考虑着这个问题，她觉得有些事情还没有弄明白。牙买加客栈是个贼窝，而他姨父则显然是贼首，由

① 泰马河：另译塔马河，英格兰西南部河流，向南流入英吉利海峡的普利茅斯湾。全长九十八公里。为德文郡与康沃尔郡界河。

他策划在海岸线和德文郡之间进行利润丰厚的走私贸易。这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可她看到的是不是只是整个勾当的一部分呢？是不是还有更多的事情有待她去了解呢？她还记得佩兴斯姨妈眼神中流露出来的恐惧，还有那天下午当黄昏的阴影爬上厨房门时她压低嗓门所说的那些话："牙买加客栈是出了点事，玛丽，我可是吭都从来不敢吭一声。坏事情。邪恶的事情。这我决不能告诉你。就连对我自己我都不敢承认。"姨妈说完这话就爬上楼梯回房去了，她心事重重，脸色苍白，拖着沉重的脚步，就像一个疲惫不堪的老人。

走私是危险的。这种卑劣的行径是法律所不容的。但这算得上邪恶吗？玛丽说不上来。她需要指点，可没有人可以请教。在这冷酷而可恶的环境里，她只有孤身一人。而且，要想改善这一处境，几乎是不可能。如果她是一个男人，她先前就会冲下楼去，找到乔斯·默林，还有他的那帮朋友，当面问个明白。对，还会跟他们干一架，打他个头破血流，如果她运气好的话。然后，在马厩里拉出一匹马，跳上去，带着佩兴斯姨妈，扬长而去，再回到南方，回到友好的赫尔福德河岸，在莫根上游不远的地方，或者在格威克，做



主人公家乡赫尔福德地图

个农民，让姨妈在家里为她料理家务。

算了，做这样的梦一点用也没有。要想在目前的处境中占据优势，就必须面对它，而且还要勇敢地面对它。

眼下，她坐在床上，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孩子，穿着衬裙，裹着披肩，手无寸铁，只能用她的脑子去跟一个年龄两倍于自己、力气八倍于自己的家伙抗衡。乔斯·默林要是知道今晚她透过窗子看到了这一切，他肯定会用手掐着她的脖子，手指还会轻轻用力，不许她再这样探究下去。

玛丽随即骂了一声，她这辈子只有在马纳肯那次被牛追赶的时候才这样骂过一次。那次的目的与这次一样，都是为了给自己壮胆，使自己不至于看上去太胆小。

“我不能在乔斯·默林或任何人面前表现出害怕，”她说，“那就拿出点样子出来看看吧。我现在要下楼去，到那个黑乎乎的过道去，到酒吧里去看一看。他要是把我杀了，那是我的错。”

她匆忙穿上衣服，套上袜子，鞋子留在原地没动。然后，打开门，立住脚听了一会儿，除了大厅里那个座钟哽咽似的缓慢走时声之外，什么也没听见。

她蹑手蹑脚地走到过道里，来到楼梯旁。这时她才知道，从楼上下来的第三级台阶会发出吱嘎声，最后一级台阶也是这样。她轻轻落脚，一只手扶着楼梯的扶栏，另一只手撑着墙，以减轻身体的重量。就这样，她进门来到了昏暗的大厅。大厅里空无一人，只有一张站不稳的椅子和那座老爷钟模模糊糊的轮廓。座钟发出的哈哧呼哧的喘息声在她耳边显得非常响，就像一个生灵在无声的地方发出刺耳的声音。大厅里黑得像地窖。玛丽知道只有她一个人站在那里，但这寂静却是那么凶险，那扇紧闭的、通向那从来不用的客厅的房门令人望而生畏。

空气中充满了浓重的霉味，与冰冷的石板地形成了一种奇怪

的对比。她穿着袜子站在地上，感到冰凉刺骨。她犹豫着，积聚着继续前行的勇气。突然，一束光线照进大厅后面的过道，玛丽听见了说话的声音。一定是酒吧的门开了，有人走了出来。她听见有脚步声经过，尔后去了厨房，过了一会儿又折了回来。也不知道是谁。酒吧的门依然半开着。里面低声说话的声音仍在继续，光线也仍然亮在那里。玛丽禁不住想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里，在睡梦中寻求安全。可与此同时，她心里又有一个好奇的魔鬼不甘寂寞。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她穿过大厅，走到对面的过道，在离酒吧房门几步远的地方贴着墙根蹲下。她的手掌和额头此时已被汗水浸湿。起先，她什么也听不见，只听见自己的心在怦怦直跳。从开门的地方她可以看到带铰链的吧台的轮廓，一排排瓶子和酒杯，而正前方则是窄窄的一溜地板。姨父摔碎的酒杯碎片还在原地，旁边还有一块褐色的麦芽酒污迹，那是谁没拿稳酒杯撒下的。里面的人一定是坐在远处墙根的长椅子上，因为玛丽看不见他们。他们有一阵子没说话了。没过一会儿，突然响起一个男人的说话声，嗓门很大，带着颤音。这是一个陌生人的声音。

“不，不干了，”他说，“我最后一次告诉你们，我不再参与这事了。我现在就和你们一刀两断，永远不再来往，以前说好的事到此为止。你要我做的事，那是杀人，默林先生。还能叫什么？那就是杀人。”

那人的声音抬得很高，在最后一个音上还打着颤，说话人好像正被自己的情感力量所左右，连舌头都管不住了。有人——肯定就是老板——低声地应答着他的话。玛丽听不见他说些什么，不过打断他说话的那阵嘎笑声她却听得出是那个小贩的。那浪笑声——放肆而又粗野，非他莫属。

他一定是暗示了一个什么问题，因为陌生人用自卫的口吻又

飞快地说了起来。“你是说，荡秋千[1]？”他说，“我以前也险些荡过。我不担心我的脖子。不，我现在想的是我的良心和全能的上帝。在公平的搏斗中，我可以面对任何人，必要的话也会接受任何惩罚，但要去杀死无辜的人，其中也许还有妇女和孩子，那可是要直接下地狱的，乔斯·默林。这一点你我都清楚。”

玛丽听见拖动椅子时发出的刺耳声音。那人站起来了。就在这时，有人用拳头嘭的一声砸在桌子上，随即就破口大骂起来。姨父第一次提高了嗓门。

“别那么急，我的朋友，”他说，“别那么急。你在这门生意里陷得太深了，都陷到脖子啦，还他妈的说什么良心！我告诉你，现在想回头，没门。太晚啦，对你，对我们大家，都太晚啦。我从一开始就怀疑你，瞧你那副臭绅士的架子，还有你那干干净净的袖口。我的上帝，我还真猜对了。哈里，插上门，卡上杠子。”

里面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和一声尖叫，还有东西倒下的声音，接着，桌子喀嚓倒在地板上，通向院子的门咣当一声响。又是小贩的一阵狞笑，他还吹起了口哨，吹的是他先前唱过的一只小曲。“咱们是不是也像对傻萨姆一样，给他挠挠痒？”他吹了一半停下来说，“没了这套漂亮的衣服，他的身子只是个小不点。这带链子的表也交我处理吧。道上像我这样的穷光蛋没钱去买表。用鞭子给他挠挠痒，乔斯，咱们来看看他的皮肤鲜亮不鲜亮。”

“闭嘴，哈里，照吩咐的去做，”老板说，“站在门那里别动，他要是想溜就给他一刀。好，我说，律师助手先生，咱也不管你在特鲁罗到底是干什么的，今晚你耍了你自己，可你休想耍我。你想出这个门，是不是？然后骑上你的马，离开这里到博德明去，对不对？是的。明早九点，你就可以把乡里所有的治安官都带到牙买加客

[1] 荡秋千：俚语，指被绞死。

栈来，还会带来一大队士兵。你想得倒是挺周到的啊，是不是？”

玛丽能听见那个陌生人粗重的呼吸声。他刚才一定被打得不轻，说起话来哆哆嗦嗦的，像是很痛苦的样子。“你们一定要做这伤天害理的事，那就去做吧，”他低声说，“我拦不住你们，但我可以保证，我不会去告发你们。可同你们一块儿干，我不干。我对你们两个最后要说的话就是这些。”

一阵沉默，接着乔斯又说话了。“小心点，”他轻声说，“这话另外一个人也对我说过，可五分钟之后，他就在空中蹬腿了。是让一根绳子吊着，我的朋友，就差那么半英寸，他的大脚趾就是够不着地。我问他是不是喜欢离地这么近，他却不理我。那绳子把他的舌头从嘴里给挤了出来，后来他把舌头都咬断了。他们过后告诉我，他一直折腾了七分四十五秒才死。”

外面过道里的玛丽此时已感到脖子和额头上粘糊糊的全是汗，两只手臂和两条腿突然变得沉重起来，就像是灌了铅。无数个小黑点在眼前闪动。恐怖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她可能都快要晕倒了。

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赶快摸回空无一人的大厅，躲进座钟的阴影里。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不能倒在这里，被人发现。玛丽转身离开了那束光线，一边走一边用手摸着墙。此时，她的双膝在颤抖，她知道她随时都会瘫倒。她感到一阵恶心涌上来，脑袋直发晕。

姨父的说话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好像他是用手捂着嘴巴在说话。“让我单独和他在一起，哈里，”他说，“今晚店里没你的活了。骑上他的马，走吧。到骆驼滩[1] 的另一边再把他放掉。这边

---

[1] 骆驼滩(Camelford)：另译卡默尔福德，为博德明沼地西北部边缘一教区和村庄，西临拉夫特山，因濒骆驼河而得名。

的事就交给我吧。”

玛丽也不知是怎么回到大厅里的，她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她拧开客厅大门的把手，跌跌撞撞地来到里面，瘫倒在地板上，身子蜷成一团，脑袋缩在两膝之间。

她一定是晕过去了一两分钟，因为眼前飞舞的黑点这时已聚成了巨大的一团，她的世界变成了一片漆黑。若不是意识到自己所处的位置，可能不管发生什么事也不会使她那么快就清醒过来。她很快就坐了起来，用一只手臂的肘弯支起身子，听着外面院子里嘚嘚的马蹄声。她听见一个声音在吆喝牲口站住——那是小贩哈里——接着，他一定是上了马，并用腿夹马的两肋，只听见马蹄声出了院子，上了大路，消失在远处的山坡下。姨父这时正独自与他的受害人在酒吧里。玛丽寻思着有没有可能找着路，在去多茨玛利的路上找到最近的人家，向他们求救。这就意味着她要在穿过沼泽的小道上走两三英里的路，才能找到一处羊倌住的小屋。晚上早些时候那可怜的二傻子奔的就是这条小道，说不定这时候正在沟旁龇牙咧嘴地候着呢。

她对小屋里的那些人一无所知。也许他们跟姨父就是一伙的。要是那样的话，她可就自投罗网了。佩兴斯姨妈在楼上已经睡了，她也帮不了自己。说不定还是个累赘。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陌生人似乎根本无法逃脱，除非他答应乔斯·默林的要求。他要是机灵一点的话，说不定还能斗得过姨父。既然小贩已经走了，就人数上看，他们现在是一对一，但姨父在力量上要占优势。玛丽开始感到绝望了。要是什么地方有把枪，或者有把刀就好了。这样她就可以打伤或刺伤姨父，至少可以解除他的武装，那个不幸的人也就可以逃离酒吧了。

她这时已顾不上自己的安危了，反正被他发现也是迟早的事。再躲在这间空荡荡的客厅里已经毫无意义。刚才的那阵眩晕只是

一瞬间的事。她为自己的软弱感到不齿。她从地板上爬起来，小心翼翼地将两只手轻轻放在门闩上，把门开了一个小缝。大厅里除了座钟的走时声之外一点声响也没有。后面过道上的那束光线已经不在了。酒吧的门一定是被关上了。也许，此时此刻，陌生人正在为求生而搏斗，为求得一次喘息的机会在乔斯·默林的两只大手中挣扎，在酒吧的石板地上扭动。然而，她什么也没听见。也不知道那扇紧闭的房门后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点声音都没有。

玛丽正准备再次进入大厅，从楼梯旁爬到远处的过道，突然脑袋上方发出一阵响声，惊得她停下脚步，抬头观望。一块木板在吱嘎作响。静了一会儿，又响了。上面传来轻轻走动的脚步声。佩兴斯姨妈睡在过道的尽头，在房子的另一端；小贩哈里大约是十分钟前离开的，这是玛丽亲耳听到的；至于姨父，她知道他正和陌生人呆在酒吧里。她下楼之后，就没人上去过。听，木板又吱吱嘎嘎地响了起来，那轻轻的脚步声还在继续。有人在楼上那间空着的客房里。

玛丽的心怦怦狂跳着，呼吸也急促起来。楼上的人，也不知道是谁，一定在上面躲藏好几个小时了。他一定是在天刚黑的时候就潜伏在那里；在玛丽上床的时候，一定就躲在那间房的门背后。如果他是在玛丽之后上楼的话，玛丽会听见他上楼的脚步声。也许，这人同她一样，躲在窗户后面观察来往的那些马车，也看见了二傻子尖叫着朝多茨玛利的路上奔去。玛丽与这人只有一堵薄墙相隔。他一定听见了自己的所有动静——她往床上的那一扑，后来的穿衣声，还有她开门的声音。

也就是说，此人一定是希望不露行迹，否则，在玛丽从房间里出来的时候，他就可以出来在楼梯口拦住她。如果他跟酒吧里的那帮家伙是一伙的话，他会有话对玛丽说的，肯定的。他会对玛丽的行为提出质询。是谁让他躲在那里的？他可能是在什么时候潜

入那个房间的？他躲在那里的目的一定是不想被那帮走私的家伙看见。这么说，他跟他们不是一伙，他是姨父的敌人。这时，脚步声停了。尽管玛丽屏住呼吸，侧耳细听，可还是什么也听不见。然而，她没有听错，对此她坚信不疑。有个人——说不定还是她的盟友——此时就躲在她隔壁的客房里，他能帮自己去解救酒吧里的陌生人。她正要抬脚上楼，里面的过道突然又亮起了那束灯光。只听酒吧的门打开了。姨父从酒吧来到大厅。在他于拐角处转弯之前，玛丽来不及上楼，只好又赶快退回到客厅，站在那里，用手顶着房门。大厅里很黑，姨父不可能看见房门没有上闩。

玛丽紧张与恐惧得浑身直打哆嗦。她在客厅里等待着，只听老板穿过大厅，爬上楼梯，到了楼口。他的脚步声就停在玛丽的头顶上，也就是那间客房的外面。他等了一两秒钟，好像也是在听着某种异样的声音。接着，他嗒嗒，非常轻地，敲了两下门。

楼板又一次吱嘎吱嘎地响了起来。有人走过上面房间的地板。门打开了。玛丽的心一沉，原先的绝望又回到心头。原来，此人根本不是姨父的敌人。也许从一开始，在晚上早些时候，乔斯·默林就让他进去了。那时候，玛丽和佩兴斯姨妈正在为迎接那帮人的到来在酒吧里做准备呢。这个人就一直窝在那里等着，直到那些人离去。这大概是姨父的私人朋友，因为不想搀和进今晚的勾当里去，故而连老板的妻子都避而不见。

姨父一直知道他躲在那里，所以才把小贩打发走。他不想让小贩看见他的朋友。谢天谢地，她刚才幸亏没有上楼去敲那扇房门。

要是他们进她的房间去看她在不在睡觉怎么办？一旦他们发现她不在，那就全完了。她回头看了一眼窗户。窗户紧闭，而且还用木条钉起来了。无路可逃。此刻，他们正往楼下走；走到客厅门口的时候，他们停了一下。有那么一会儿，玛丽觉得他们就要进来

了。他们离她很近，她伸手都能从门缝里摸到姨父的肩膀。其实，姨父说话的时候，那声音近得就像是凑在她身旁耳语似的。

"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姨父低声说道，"你拿主意吧，我不管。我可以做，要么就我们两个做。全凭你一句话。"

由于隔着一道门，玛丽既看不见姨父这位后来出现的朋友的模样，也听不见他的声音，就别说他用什么样的手势回应姨父的询问了。他们没在客厅外面逗留，而是转身沿着大厅走到另一边的过道，朝对面的酒吧去了。

然后，门关上了。她没再听见他们说话。

她的第一个本能反应就是想扳开钉在入口处的板条，跑道外面的路上去，这样就可以躲开他们。可转念一想，她意识到这样做她会一无所获。这伙人中还有没有其他人亦未可知。为防止意外，他们在大路上可能每隔一段都设了人——小贩也许就在里面，还有其余的那些人。

看来，这位在楼上房间里藏了一个晚上的人可能根本没有听见她离开卧房。否则，他早就把这事告诉姨父了，这时候他们该在找她了。除非他们觉得她无关紧要，对他们的整个计划起不到什么作用，所以就没有理会她。他们现在最关心的是那个在酒吧里的人。至于她，他们可以回头收拾。

玛丽站在那里等了可能有十来分钟，想看看有什么动静，可四下里静悄悄的，只有大厅里的座钟在慢吞吞、气吁吁地走着，对什么都无动于衷，真是个老态龙钟、不理世事的象征。有那么一回，她觉得好像听到了一声尖叫，可转眼就过去了、消失了；那声音是那么微弱，那么遥远，有可能只是她想象力中的某种奇怪的魔法在起作用，而这想象被她午夜以来所见的一切激发了起来。

后来，玛丽来到外面的大厅里，穿过漆黑的过道。朝酒吧开着的那扇门下已不再有光线照射出来。蜡烛一定是灭了。他们，他

们三个人，此时都坐在黑洞洞的屋子里吗？她的脑海里出现了一幅狰狞的画面：三个人默然相向，凶相毕露；至于他们意欲何为，玛丽不得而知。但仅凭烛光消失，这片寂静之中又平添了几分杀气。

她壮胆走到门边，将耳朵贴在门板上。屋子里连耳语的声音都没有，也没有明白无误的喘息声。整个晚上都弥漫在过道里的那种腐臭的酒味已经没有了。钥匙孔里钻进一股源源不断的气流。突然，在一种难以控制的冲动的驱使下，玛丽提起门闩，推开门，走进屋内。

屋里一个人也没有。通向院子的门敞开着。屋子里充满了十二月那清新的空气。过道里那股气流就是从这儿来的。凳子上已空空如也，在第一阵扭打中摔在地上的桌子仍然躺在地上，三只腿直指天花板。

那几个人都走了。他们一定是出了厨房向左拐的，然后径直去了沼泽，因为他们要是穿过大路的话，她会听见的。风吹在脸上，冷冷的，甜甜的。既然姨父和两个陌生人都走了，这屋子似乎也就人去屋空，不再有了那分杀气。恐怖已经过去。

月亮的最后一缕清辉在地板上投下一个白白的圆圈，圆圈之中晃动着一个黑黑的东西，像人的手指。这是个影子。玛丽抬头向天花板看去，只见横梁的钩子上挂着一根绳子。白圈中的黑影就是绳头。风从洞开的房门吹进来，吹得它忽悠忽悠地晃动着。

第　五　章

日子一天天过去，玛丽·耶伦怀着一种毅然决然的心理在牙买加客栈安顿了下来。显然，她不能把姨妈一个人丢在这儿面对这个冬天。也许一直要到来年春天佩兴斯·默林才有可能在她的劝说下看清是非，随她一同离开沼泽地，去赫尔福德山谷寻求安宁。

无论如何，这是玛丽的心愿。眼下，她必须充分利用好未来严峻的六个月时间；如果可能的话，她决心最终战胜姨父，将他和他的那帮同伙绳之于法。虽然走私这种臭名昭著的不法行为让她深恶痛绝，但仅仅如此，她不过耸耸肩也就过去了。然而，到目前为止，她所看到的一切足以证明，乔斯·默林和他的朋友们并不仅仅满足于此。他们是一伙亡命之徒，天不怕地不怕，杀人不眨眼。她始终忘不了她到这里来的第一个礼拜六晚上所发生的一切。那横梁上悬着的绳头把一切都告诉了她。陌生人已被姨父和另外一个人杀害了，尸体被埋在了沼泽里的一个什么地方。对此，玛丽深信不疑。

然而，这一切都无法加以证明。光天化日之下再来回想这事，似乎是那么不可思议。那天晚上，她在发现了绳子之后，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因为酒吧的门是开着的，这表明，姨父随时都会回来。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她当时已经精疲力竭，她一定是睡着了，因为一觉醒来时，太阳已经很高。她听见佩兴斯姨妈在楼下大厅吧嗒吧嗒走动的声音。

头天晚上的一切已无影无踪。酒吧已经打扫干净。桌椅更换了，破碎的酒杯清除了，悬在房梁上的绳子不见了。老板一早上都

在马厩和牛棚里，用铲子往院子里清除垃圾，干着养牛人干的活。中午的时候，他到厨房狼吞虎咽地大吃了一顿，同时还向玛丽打听了一下赫尔福德那边农用牲畜的情况，问她幼犊病了怎么办，只字没提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他似乎兴致很好，甚至忘了骂老婆。佩兴斯姨妈像往常一样，寸步不离左右，像一只讨好主人的狗一样瞧着他的眼色。此时，乔斯·默林的言谈举止完全是一个清醒的正常人，很难让人相信仅仅在几个小时之前，他谋杀了他的一个同伴。

当然，那可能并不是他干的，而是他的那个神秘的同伙所为。不过，至少玛丽亲眼看见老板穿过院子，去追那个一丝不挂的二傻子，听见他在老板的鞭打下发出尖厉的叫声。她还看见乔斯·默林在酒巴里俨然是那伙恶人的头儿，听见他对那个违背他意愿的陌生人发出的威胁。此时此刻，他就坐在自己面前，嘴巴里塞满了热腾腾的炖菜，同时因为一条病犊而在那里摇头。

玛丽一边用“是”或“不”回答姨父的询问，一边喝茶，眼睛隔着杯沿注视着他，目光掠过那一大盘热气腾腾的炖菜，落在他那双长而有力的手指上。那十指所表现出来的力量于优雅之中透着一股邪气。

两个礼拜过去了，再没有出现第二个那样的礼拜六之夜。也许，上一趟买卖让老板和他的同伙感到了满足，暂时别无他求，因为玛丽没再听见马车的声音。尽管现在她晚上睡得很沉，但她可以肯定，只要有辚辚的车轮声，必会把她吵醒。姨父似乎并不反对她在沼泽地里到处转悠。时间一久，她对周围的乡野越发熟悉了。她常常会跌跌撞撞地走到一些一开始并未发现的小路上。那些小路都在地势较高的地方，而且最终都通向那些石山。她学会了避开低洼处那些水灵灵的草皮地。那样的地方貌似无害，诱人涉足，可实际上却是凶险的水沼边缘。

玛丽虽然很孤独，但她却能尽量使自己不至于那么不开心。像这样一些午后沼泽漫步至少可以让她保持健康的体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她在牙买加客栈那漫漫长夜中的忧郁和沮丧。在这样的夜里，佩兴斯姨妈总是坐在那里，两手放在膝上，两眼直愣愣地望着泥炭火；而乔斯·默林则把自己关在酒吧里，要么就是骑上马不知所往。

伴儿这里是一个也没有，没人到客栈来歇息或就餐。那个赶车人说的是实话，他们现在从来不在牙买加客栈门前停留。每个礼拜两次，玛丽在外面的院子里注视着过往的马车。马车转眼之间就走远了，咕噜咕噜地顺山而下，再爬上远处的五岔口。赶车人路过时是缰不收、气不歇。有一次，玛丽认出了曾替她赶车的那个车夫，便朝他挥手致意，可他根本没有理睬她，反而更加使劲地挥鞭策马。玛丽心灰意冷地意识到，在别人的眼里，她和她姨父是一伙的。即使她好不容易步行到了博德明或朗斯顿，也不会有人愿意收留她，谁家的门都不会朝她敞开。

玛丽常常觉得未来是一片黑暗。佩兴斯姨妈不太愿意与她相伴时，这种感觉尤甚。尽管她时不时也拉拉玛丽的手，轻轻拍打一会儿，还告诉她有她在家里，她作姨妈的是多么高兴，然而，在很大程度上，这个可怜的女人是生活在梦里。她机械地干着家务活，很少说话。可一旦开口说话，却又是一阵没完没了的胡说八道，说她丈夫要不是厄运缠身，可能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想与她正常地交谈简直是不可能，玛丽只好顺着她，轻声慢语地同她说话，就像是在哄小孩。所有这一切对她的神经和耐心来说都是一种折磨。

为此，玛丽的心情非常恶劣。第二天又是一个风雨交加的日子，想冒险出门也不可能了。玛丽干脆把整个早晨都用来打扫那长长的、占据整个屋后的石板过道。这累人的活，虽可以增强她的

肌肉，却无以消解她的心头之气。等到她干完活的时候，她对这个牙买加客栈以及住在这里的人已经厌恶到了极点，差点就冲到厨房后面的花园，把手里的一桶肥皂水照姨父的那张脸上泼去。乔斯·默林正在那里冒雨干着活，雨水打在他那缠结的头发上。可一看见正弓着身子用棍端捅着那不死不活的泥炭火的姨妈，玛丽的心又软了下来。她正准备打扫门庭的石板地，突然听见院子里传来一阵嘚嘚的马蹄声，接着便有人雷鸣般地擂着酒吧那扇紧闭的大门。

以前从没有人在这个时间到牙买加客栈来。有客来访本身就是一件不寻常的事。玛丽返身回到厨房去通知姨妈，可姨妈已经不在屋里。玛丽朝窗外看去，只见她正吧嗒吧嗒地穿过院子，朝她丈夫走去。乔斯·默林正将泥炭从泥炭堆上往一辆手推车上装。两人离玛丽都比较远，即便是喊他们也听不见。他俩也不可能听见来人的敲门声。玛丽在围裙上擦了擦手，走进酒吧。酒吧的锁一定是先前就打开了，因为她吃惊地发现，有个男人正跨坐在椅子上，手里拿着满满一杯麦芽酒。这酒是他自己大模大样地拧开酒龙头倒的。一时间，两人互相打量着对方，都没说话。

玛丽觉得这人有点眼熟，却又想不起来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他那耷拉的眼睑，嘴唇的曲线，还有下巴的轮廓，甚至他色迷迷地看她的样子，她都觉得那么熟悉，又是那么厌恶。

见对方一边上下打量着自己一边喝酒，玛丽怒不可遏。

“你以为你在这儿干啥?”她厉声说道，“你凭什么擅自闯进来，自己倒酒喝? 本店老板不欢迎陌生人。”这俨然是一副帮姨父说话的口气，要是换了个场合，玛丽一定会笑话自己。可是，擦了一早上的地，她早没这个闲情逸致了，其实此时要是有这份闲心倒好了。她觉得她得拿这个送上门来的倒霉蛋出出气。

来人喝完了酒，伸出杯子还想要。

“牙买加客栈什么时候养了个吧妹呀?”他一边问,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个烟斗,点着后朝玛丽的脸上吹了一个大大的烟团。玛丽被激怒了。她冲过去,一把从那人手里夺过烟斗,随手朝身后的地板上摔去,烟斗摔了个粉碎。那人耸了耸肩,吹了声口哨。对玛丽来说,这没曲没调的口哨更像是火上浇油。

“他们就是教你这么对待客人的吗?”他停下口哨说,“我觉得他们的眼光不怎么样嘛。朗斯顿的姑娘要懂礼貌得多。我昨天还在那里。那些姑娘一个个漂亮得跟画的一样,还个价就可以带走。你瞧你都弄成什么样了?头发落在背后,连脸都没洗。”

玛丽转身朝门口走去,可那人却叫住了她。

“给我倒酒。你就是干这个的,是不是?”他说,“早饭后,我骑马跑了十二英里,我渴了。”

“你就是跑了十五英里,又干我什么事?”玛丽说,“既然你在这里好像门路很熟,你就自个儿给自个儿倒吧。我去告诉默林先生,说你在酒吧。他要是不介意的话,他会来伺候你。”

“啊,别麻烦乔斯了。每天这当口正是他熊脾气大的时候。”那人回答,“再说,他从来就不想见我。他老婆怎么样?乔斯有没有叫她让位给你?我觉得那可怜的女人肯定受不了。不管怎么说,你和乔斯在一起过不了十年。”

“默林太太在花园里。如果你要见她的话,”玛丽说,“你可以从这个门出去,向左拐,就到了花园和鸡场。五分钟前他们还在那里。你可以从这边走,因为过道我刚清洗过,我不想再洗一遍。”

“啊,别生气。时间还多着呢,”那人答道。玛丽看见他还在上下打量、琢磨自己,他眼中那熟悉的、漫不经心的傲慢神情使她极为恼火。

“你是不是有话找老板说?”她最后问,“我可不能成天站在这儿陪你玩。如果你不想见他,酒也喝完了,你可以把钱放在柜台

上，走人。”

那人发出一阵大笑。他的笑容和闪亮的牙齿触及了她记忆中的一条弦，可她还是没有想起来他究竟像谁。

“你也这样对乔斯发号施令吗？”他说，“你要是也这样对他发号施令的话，那他一定是变了个人。反正这家伙就是这么个一身矛盾的人！在我看来，他在干其他事的时候，从来不会让女人在他身边。你晚上怎么对付可怜的佩兴斯？让她睡到地板上去？还是你们三个人一块儿睡？”

玛丽的脸涨得通红。“乔斯·默林是我姨父，”她说，“佩兴斯姨妈是我母亲唯一的妹妹。我的名字叫玛丽·耶伦，这下你总该明白了吧？再见。门在你的后面。”

玛丽离开酒吧，走进厨房，正好与老板撞了个满怀。“你到底和谁在酒吧里说话呢？”他大声说，“我想我是不是警告过你，要你给我闭上嘴巴？”

过道里回响着老板的大嗓门。“好啦，”酒吧里的那个人叫道，“别打她。她把我的烟斗摔碎了，还拒绝为我提供服务。很像是被你训练出来的，不是吗？进来，让我看看你。我倒要看看这个姑娘是不是让你长进了些。”

乔斯·默林皱了皱眉头，把玛丽推向一边，走进了酒吧。

“啊，是你呀，杰姆，”他说，“今天到牙买加客栈来有何贵干哪？我可不能买你的马，这个主意你就别打了。生意一直很差，我现在惨得就像雨天收割时的田鼠。”他关上门，把玛丽丢在外面的过道里。

玛丽回到前厅的水桶旁，用围裙擦去脸上的污迹。看来，这人就是杰姆·默林了，姨父的弟弟。难怪她总觉得他长得像谁呢。真笨，怎么就没有看出来。在他们说话的时候，他总是让她想到姨父，可她当时就是没有意识到。他有乔斯·默林的眼睛，只是没有

血丝和眼袋;他有乔斯·默林的嘴巴,只是更显强劲,而老板的嘴巴则显无力,不够宽阔,下嘴唇已经松垂。他现在可能就是乔斯·默林以前的模样,十八年前或者二十年前的模样——只不过他的块头和个头要小一些,人打扮得也整洁一点。

玛丽把水泼在石板地上,双唇紧闭,气呼呼地开始拖地。

真是一对坏种,这两个姓默林的都那么傲慢无礼、举止粗野。这个叫杰姆的和他哥哥一样野性十足,这一点玛丽从他的嘴形上就可以看出来。佩兴斯姨妈曾说他是他们家族中最坏的一个。尽管他的个头比乔斯矮一个头还差一个肩,块头也小了一半,但他身上所透露出来的某种力量却是他的哥哥所没有的。他看上去很结实,很敏捷。而老板的下巴周围已经松垂,肩膀则像一个沉重的负担压在他的身上。似乎他的力量被浪费在什么上面了,身体开始走下坡路。只有酗酒才会把一个男人弄成这样,玛丽知道。这是她第一次对乔斯·默林健康受损的原因做出猜测,这只有与他以前的样子相比较才看得出来。要不是见了他弟弟,她还看不出来。可以看出,老板的身体已经不行了。如果这位做弟弟的还有点头脑,他应该退步抽身,不要和他的哥哥走同一条道。也许他不在乎。默林家的不幸一定就是不求进取、一事无成、缺乏决断。家庭背景是一团漆黑。"是什么血缘就是什么命,想摆脱都摆脱不了,"母亲以前常这样说,"到最后总会应验的。你可以拼命地去抗拒它,却怎么也斗不过它。如果能连续有两代人干净,那家族之河也会随之干净。但保不准到了第三代又会故态复萌。"真是枉费心机,真是枉费心机和可惜!现在,可怜的佩兴斯姨妈被默林家的人拖进了这一溪浊流。她的纯真、她的欢乐,都已荡然无存,离她而去。如果让她去面对事实,她不会比那个多茨玛利的二傻子好多少。佩兴斯姨妈本来可以嫁给一个格威克的农民,有自己的孩子、房屋和土地,尽享幸福的普通人的生活乐趣:与邻居聊聊天,礼拜

天上上教堂，每个礼拜坐车去赶赶集，再摘摘水果，收收麦子。这些事情她都会喜欢，这些事情也都实实在在。她本可以知道什么是安宁。她本可以在平静的日子里生活，直到头发见白——走过踏踏实实、平平静静、快快乐乐的岁月。可她却抛开了所有这些美好的前景，跟了一个粗鲁的酒鬼过着一种不干不净的生活。为什么女人会这么愚不可及、这么目光短浅、这么不明事理？玛丽不明白。她擦完了这邪气十足的大厅里的最后一块石板，就好像她的洗刷可以清净这个世界，除却她同类的劣迹。

她干得性起，趁着一股疯劲，出了大厅，又去拖那个阴暗的、几年不见扫帚的客厅。一股灰尘扑面而来。她照着那可怜的、已露出线头的垫子就是一阵猛打。这讨厌的活她干得太专心了，连有石头打在客厅的窗户上她都没听见。直到哗啦啦一大把石子砸在玻璃上，她的注意力才被打断。她朝窗外的院子看去，见杰姆·默林正站在他的马旁。

玛丽朝他皱了皱眉头，转身走开。他的回应是又一大把石子。这一回可是实实在在地将玻璃砸了个粉碎，玻璃碎片落在地板上，还有一块石头。

玛丽拉开门闩，打开沉重的大门，走到外面的门廊。

"你想干什么？"玛丽向他发问。这时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头发散乱，围裙又皱又脏。

他仍然带着好奇的目光看着她，但先前那种无礼的样子已经不见了，显得很是通情达理，还稍微流露出了一点不好意思的神情。

"对不起，我刚才对你粗鲁了，"他说，"不知怎么，我没想到在牙买加客栈会见到女人，而且是像你这样一个年轻的姑娘。我以为乔斯是在哪个城里见了你，把你带回来金屋藏娇的呢。"

玛丽的脸又红了。她懊恼地咬着嘴唇。"什么娇不娇的，别跟

我扯在一起，”她说，脸上一副不屑的样子，“就我这样围着破围裙，蹬着大头鞋，到城里就变得好看啦？我看，谁的脑袋上要是长了眼睛都会看出我是个乡巴佬。”

“啊，我不知道，”他满不在乎地说，“要是给你穿上好的衣服，再配上一双高跟鞋，头发上插把梳子，我敢说，就是到了埃克塞特，人家也会把你当成一个淑女。”

“我想，你这是在恭维我，”玛丽说，“那么，多谢啦。我宁愿穿我的旧衣服，看上去像我自己。”

“那当然，你还可以穿得比这更差。”他一边附和，一边抬起头来。玛丽看见他在笑自己，转身走回屋里。

“喂，别走啊，”他说，“我知道我活该遭你白眼，我刚才不该那样对你说话。不过，你要是像我一样了解我哥哥，你就会理解我为什么会犯那样的错了。牙买加客栈来了一个吧妹，这太奇怪了。你干吗一开始就跑到这里来？”

玛丽在门廊的阴影里注视着他。他这回看上去很认真。此时此刻，他一点也不像乔斯。玛丽多希望他不姓默林啊。

“我到这儿来是投奔我佩兴斯姨妈的，”她说，“我母亲几个礼拜前去世了，我再没有别的亲戚了。我告诉你，默林先生——我母亲没见着她的妹妹落得这步田地，这真是谢天谢地了。”

“我并不觉得与乔斯结婚会美得像玫瑰花坛一样，”乔斯的这位兄弟说，“他脾气坏得像魔鬼，喝起酒来像鱼吞水。你姨妈干吗要嫁给他？从我记事起，乔斯就是这德行。小的时候，他经常打我。就是现在，他要是发起横来的话，还会打我。”

“我想，我姨妈是被乔斯那双亮亮的眼睛给弄迷惑了，”玛丽不屑地说，“我母亲过去常说，佩兴斯姨妈在赫尔福德的时候成天就像一只快乐的蝴蝶。她拒绝了那个农民的求婚，一个人去了内地。在那里碰到了你哥哥。从那以后，她一生中最倒霉的日子就开始

了。”

“看来，你对老板的看法不怎么样嘛。”杰姆嘲弄地说。

“是的，是不怎么样，”玛丽答道，“他是个恶霸，是个畜生，连畜生都不如。他把我姨妈从一个无忧无虑的女人变成了一个可怜的苦工。只要我还活在这世上，我就决不会饶恕他。”

杰姆一边没曲没调地吹着口哨，一边拍了拍马脖子。

“我们默林家的人对女人向来都不好，”他说，“我还记得我爸把我妈打得站不起来的样子，可她却从来没有离开过我爸。在我爸在世的日子里，她一直守在他的旁边。我爸在埃克塞特被绞死后，我妈整整三个月没跟任何人说过话。这打击来得太突然，她的头发一下子就全白了。我已经记不得我奶奶了。他们告诉我，那些当兵的来抓我爷爷的时候，我奶奶和爷爷在卡林顿[①] 附近一块儿同他们干过一仗。她还把一个家伙的手指都咬得见了骨头。她为什么那么爱我爷爷，我说不上来。反正，我爷爷被抓起来后，甚至从来没提出过要见她，而且还把一生的积蓄全给了在泰马河对岸的一个女人。”

玛丽沉默了。杰姆无所谓的腔调让玛丽感到惊愕。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全无羞耻或遗憾。在她看来，杰姆就跟他家族中的其他成员一样，生来就不懂什么是温柔。

“你想在牙买加客栈呆多久？”杰姆冷不丁地问，“让你作吧妹也太委屈你了，不是吗？在这儿又没什么人可以和你做伴儿。”

“没办法，”玛丽说，“我不想走，除非带着姨妈一起走。我可不能把她一个人丢在这里，尤其是在我看到了这一切之后。”

杰姆俯身除掉一块沾在马蹄上的泥土。

“你在这儿呆的时间不长，都长了些什么见识？”他问，“说实在

---

① 卡林顿：北康沃尔地区一小集镇，因地处大型铜矿区的门户，一度十分繁荣。

的，这儿也太偏僻了点。"

玛丽可不是那么好被糊弄的。谁知道他是不是在姨父的授意下跟她说这番话的。想用这种办法从她嘴里打探虚实，没门，她才没那么傻呢。她耸了耸肩，没接这个话茬。

"有个礼拜六的晚上，我在酒吧里给姨父打下手，"她说，"我觉得他的那帮朋友不怎么样。"

"我想你也不会喜欢的，"杰姆说，"到牙买加客栈来的那帮家伙一点教养也没有。他们在郡监狱里呆的时间太久了。我想知道，他们是怎么看你的？我看，他们可能也和我一样，犯了同样的错误，眼下正在乡里到处说你的事呢。我敢说，下一回，乔斯会拿你去下赌。要是他输了，你就会坐在女鞍[1]上，被从拉夫特山那边来的一个肮脏的偷猎者领走。"

"这个可能性不大吧，"玛丽说，"除非他们把我打昏，否则我不会坐在女鞍上跟任何人走。"

"打昏也好，清醒也好，女人嘛，倒了霉了，都差不多一样，"杰姆说，"对博德明沼地[2]的那些偷猎者们来说，反正都一个样。"他又发出一阵大笑，就跟他的哥哥一个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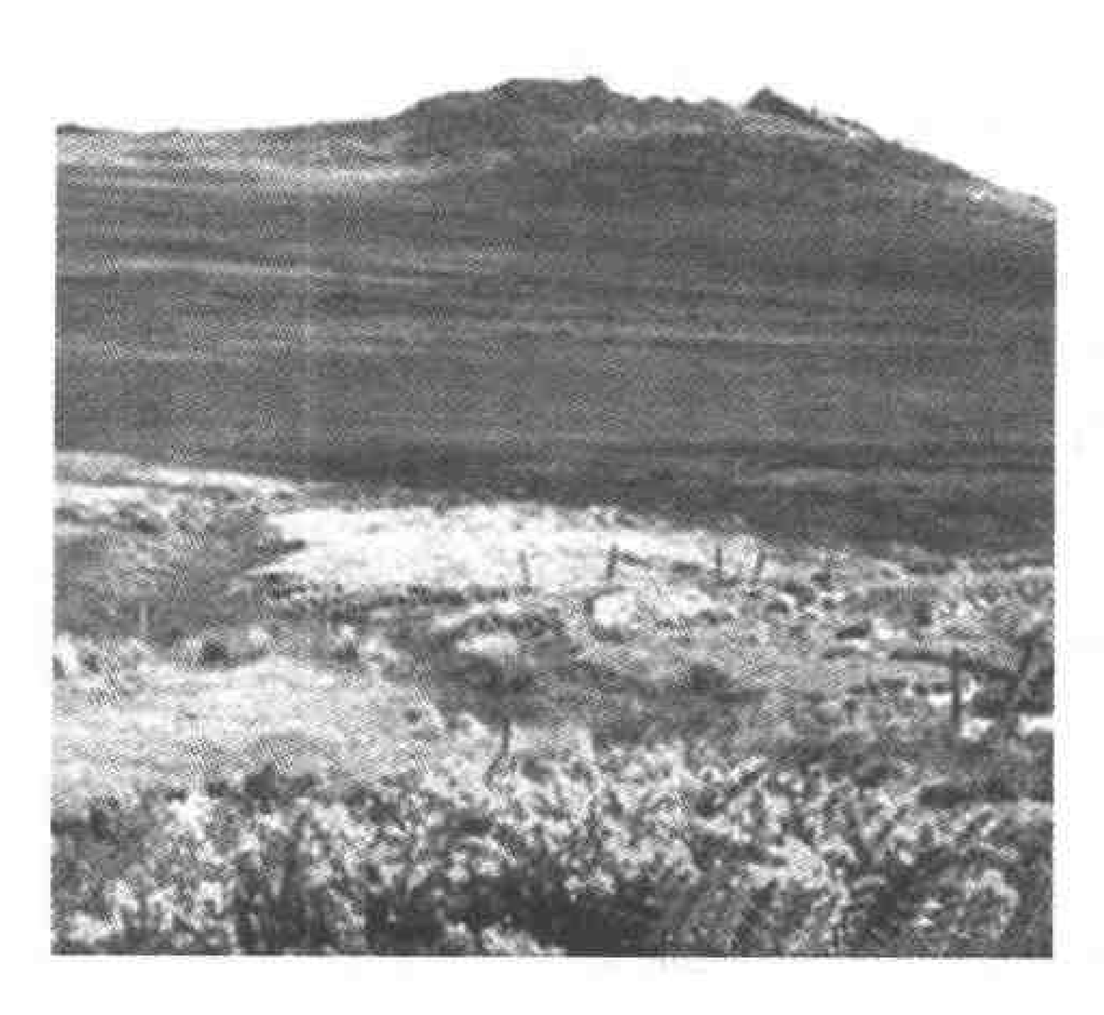
"你是干什么的？"玛丽问。她突然感到一阵好奇，因为她发现这人的谈吐要比他的哥哥斯文些。

"我是个盗马贼，"他得意地说，"但实际上弄不到什么钱。我的口袋总是空空的。在这儿，你应该骑马。我有一匹小马，你骑上一定很漂亮。马就在那边的特莱沃萨。干吗不跟我一块儿过去看看？"

---

[1] 女鞍：一种专供女性骑坐的马鞍。

[2] 博德明沼地：博德明沼地方圆约十英里，坐落在博德明以东、朗斯顿以西，是康沃尔郡内最荒凉的区域，沼泽地内遍布花岗岩石山；郡内若干河流均发源于此。



博德明沼地一隅

“你就不怕被逮着吗?”玛丽问。

“偷东西是件很难证明的事,”杰姆说,“谁家的马要是从围栏里跑了,马的主人就会去找。你瞧瞧,这些沼泽地里到处都是野马和野牛。马的主人要想找到自己的马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我说,那马本来鬃毛很长,一只蹄子是白色的,耳朵上还有一个钻石形的记号,这样找的范围就小一点,是不?那马的主人睁大眼睛去朗斯顿集市找。可他哪里能找得到?我告诉你,马就在那边,千真万确。他是被马贩子买了,又卖到内地的。只是鬃毛被剪短了,四只蹄子都成了一个颜色,耳朵上的标记是一个豁口,而不是钻石记号。马的主人甚至都没多看他一眼。很容易,是不是?”

“容易得让我无法理解你从牙买加客栈过怎么没坐你自己的马车,让你的车夫满身灰尘地坐在台阶上,”玛丽伶牙俐齿地说。

“啊，这个，真有你的，”他摇着头说，“我这脑袋最怕同数字打交道。你要是知道钱从我指缝里溜掉的速度有多快，你都会感到吃惊。我告诉你，上个礼拜我口袋里还有十个英镑，可今天就只剩下一个先令了。所以我才想把那匹小马卖给你。”

玛丽禁不住大笑起来。杰姆对自己的劣行是那么坦率，弄得玛丽也无心生他的气了。

“我攒的那么一点钱可不能用来买马，”她说，“我得留着防老。要是有朝一日我要逃离牙买加客栈，那每一个便士对我来说都必不可少，这可是一点也不能含糊的。”

杰姆·默林一脸严肃地看着玛丽，然后，一阵冲动之下，俯身凑近玛丽，先瞥了一眼她身后的门廊，然后说：

“我说，说正经的，我先前的胡说八道你全不要放在心上。这牙买加客栈根本不是女孩子呆的地方，或者说，也不是女人呆的地方。我哥和我从来就不是朋友。我可以说得出我喜欢他的是什么。我们俩是各走各的道儿，互相诅咒。但是你没理由要卷入他的那些肮脏的勾当中去。你干吗不逃走？我保证把你送到博德明的大路上。”

他的话让玛丽有点动心。她差点就相信他了。可她无法忘记，杰姆是乔斯·默林的弟弟，因此可能会出卖她。她不敢和他推心置腹——现在还不行，无论如何都不行。时间会证明他究竟是站在哪一边的。

“我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她说，“我自己可以照看我自己。”

杰姆一甩腿上了马背，将双脚插进皮腿套。

“好吧，”杰姆说，“我不操你这份心了。我就住在维茜溪[①] 对岸，有事就去那儿找我。就在特莱沃萨水沼的另一边，不到十二人

---

① 维茜溪：流经特莱沃萨的一支溪流。

泽。至少明年春天以前我都在那里。再见。”说完他就走了，顺着大路走远了，玛丽连应都没来得及应一声。

玛丽慢吞吞地回到屋里。要是他不姓默林，她是可以相信他的。她虽然急需一个朋友，可怎么着也不能与老板的弟弟交朋友呀。说到底他不过是个小盗马贼、一个无耻的恶棍。与小贩哈里之流相比，他同样也不是个东西。因为他有一种能让人放松警惕的笑容，说话也不那么让人讨厌，玛丽差点就相信了他。他很可能暗地里在笑她呢。他有着不良的血统。他的一生中，每天都在做着犯法的事。无论玛丽怎么看待这事，她都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一个无可挽回的事实：他是乔斯·默林的弟弟。杰姆说他们兄弟俩没有任何瓜葛。可即便是这样，也很可能是一个谎言，为的是博得她的同情。也许，他们的那番谈话本来就是老板在酒吧里策划的。

不行，无论发生什么，在这件事上，她必须独往独来，谁也不能相信。牙买加客栈就连墙壁都有一种罪恶和狡诈的气味。在这座房子里，大声说话都会招来灾祸。

屋里很黑，四下里又恢复了沉寂。老板已从花园尽头的煤堆处返回，佩兴斯姨妈在厨房里。杰姆·默林的突然到来给漫长而单调的日子带来了一点兴奋，激起了一层波澜。他带来了外部世界的气息，那并不是一个完全脱离沼泽地、满目不见顽石嶙峋的世界。他走了，这一天早早来临的光明也就随之而去。天变得阴沉起来，一场必下无疑的大雨从西边呼啸而来，将群山笼罩在一片雨雾之中。黑色的石南被风吹得频频点头。从一大早就缠住玛丽的坏脾气已经过去，偷偷取代的是一种由于疲惫和绝望而产生的漠然和麻木。没完没了的日子还在前面无限延伸，别的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那条漫长的白色大路在诱惑着她，只有那石墙和那永恒的群山。

她想起了杰姆·默林哼着歌用脚跟踢着马的两肋策马而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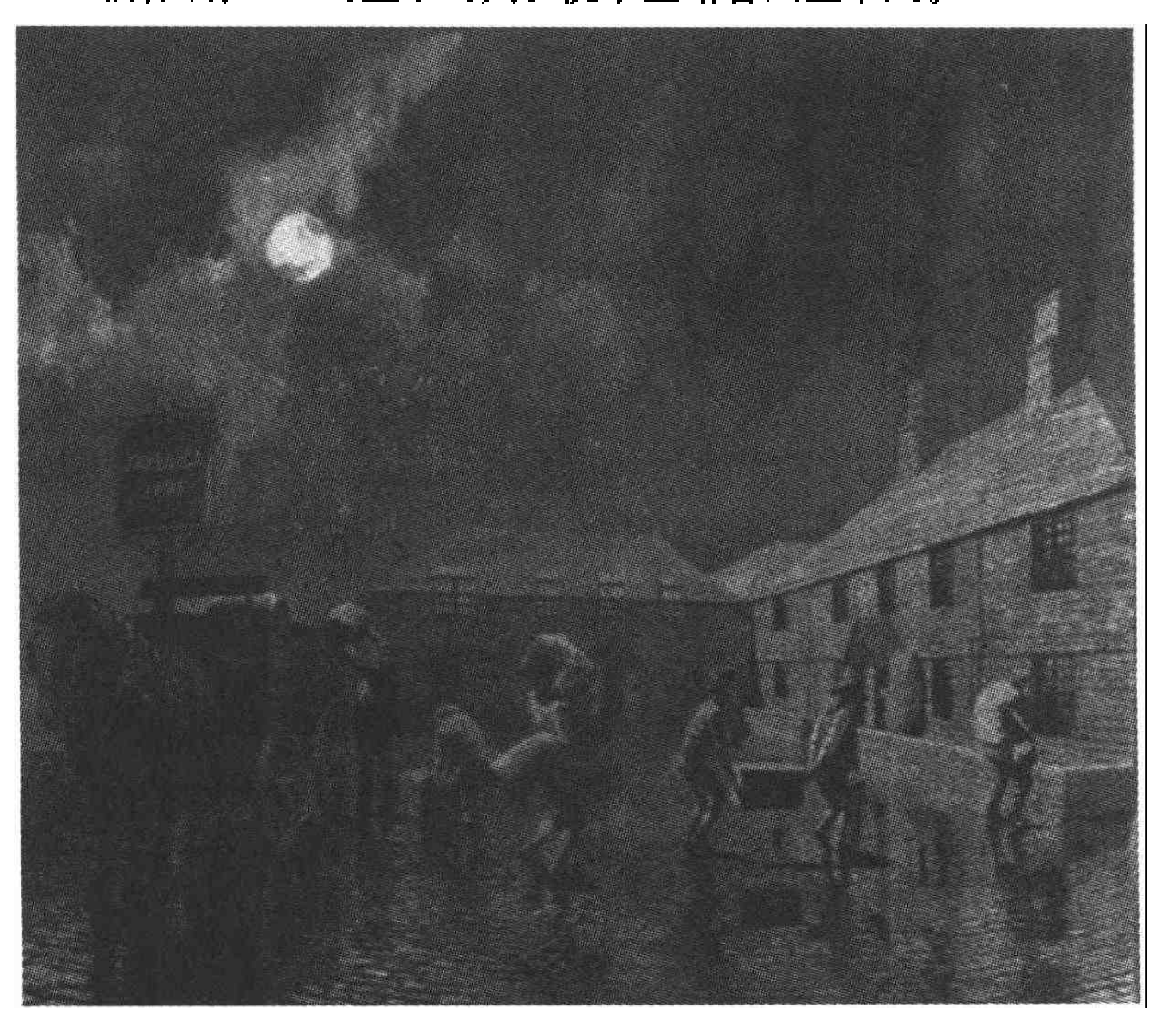
样子。他骑马的时候不会戴上帽子，任凭风吹雨打，径自择路而行。

她想起了那条通往赫尔福德村的小路，那样曲曲弯弯，千回百转，蓦然间就到了水边，鸭子在涨潮之前的泥地里嬉戏，一个男人在上面的田里吆喝着牛群。所有这一切都在进行之中，那是生活的一部分。一切如常，何虑她的存在。她被困在这里，是因为一个不得违背的诺言。厨房里佩兴斯姨妈吧嗒吧嗒来回走动的声音对她正是一个提醒和警告。

玛丽眼望着被蜇人的小雨点打脏了的客厅窗玻璃，坐在那里，孤零零地、一只手支着下巴，泪水混着雨水顺着面颊往下淌。她任凭泪水流淌，心里一片漠然，哪里还会去擦眼泪。她忘了关门，穿堂风吹皱了墙上一片长长的破纸条。墙纸上原本有着粉红色的图案，现在已褪成了灰色。墙壁本身也被潮湿染成了深棕色。玛丽转身从窗户旁边走开。牙买加客栈那冷冷的、死一样的氛围将她团团围住。

第 六 章

那天晚上，马车又来了。玛丽醒来时正听到大厅里的座钟敲两点。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她听到门廊下面有脚步声，还有低低的说话声。她爬下床，来到窗边。没错，是他们。这一回，马车只来了两辆，只有一匹马上了马具。院子里站着四五个人。



牙买加客栈月夜魅影

马车在昏暗的光线中如鬼魅，似灵车，而那些人则个个像幽灵一样，不属于白天的世界，悄无声息地游动在院子里，有如噩梦中怪异的场面。他们的样子很是令人恐怖。像包着裹尸布一样的马车也同样面目狰狞。他们乘着夜色偷偷地来到这里。今夜，这一切给玛丽留下的印象要长久得多，也深刻得多，因为，现在她终于明白了这些人所做的买卖究竟是什么。

这些人都是些亡命之徒，往来于这条路上，将货物押运到牙买加客栈。上一次他们赶车来到这个院子时，就有一个人被干掉了。也许，今夜又会有另一桩罪恶发生。那条扭曲的绳索会再一次晃荡在房梁之下。

院子里的情景让玛丽实在没法摆脱，她无法离开窗口。这一回，马车来的时候是空的，然后装上了上次留在客栈的剩余货物。玛丽猜想这就是他们的运作方式：客栈作为仓储，每次将货物在这里存放几个礼拜；机会合适时，马车便再次出动，将货物运到泰马河岸，然后再销出去。这是一个有组织的大规模行动，行动范围包括眼下的整个区域。因此，远远近近都会有他们的人，对每次行动进行必要的监控。也许，在这样的买卖中，从南面的彭赞斯[①] 和圣艾夫斯[②]，到与德文交界的朗斯顿，还有上百人没有露面。在赫尔福德，很少听人说起走私的事。偶尔说起，也就是挤挤眼，再开怀一笑，似乎吸一袋从法尔茅斯港口船上买来的烟草，喝一瓶从那儿买来的酒，只是偶尔享受的一种无害的奢侈，并不会成为良心上的负担。

---

① 彭赞斯：康沃尔郡彭威思区城镇，位于全郡最西端，濒临英吉利海峡的芒特湾。

② 圣艾夫斯：康沃尔郡一小型渔港，位于彭赞斯东北。

然而，它们的性质却是不同的。在这里，它是一种冷酷的买卖，一种无情而血腥的买卖，不再有玛丽曾见过的那种难得的窃笑或眨眼。如果有谁的良心触痛了别人，就会有一根绳子套在他的脖子上。从海边一直延伸到边境的这条链子上决不可有一处薄弱环节。房梁上的绳子就是这样来的。陌生人提出了异议，陌生人就死了。一种失望的情绪突然蜇了玛丽一下。她在想，杰姆·默林今早的到访莫不是另有隐情。他前脚走，马车后脚就到，巧合得让人感到蹊跷。他从朗斯顿来，他是这么说的。朗斯顿就在泰马河岸。玛丽既生他的气，也生自己的气。不管怎么说，她在上床睡觉之前还在想他俩之间有没有可能产生友情呢。她要是现在还存这个希望的话，那也真是太傻了。杰姆早上到，马车晚上来，两件事凑在一起，还有什么不明白的，个中的奥妙不难揣度。

杰姆也许不同意他哥哥的做法，但两人都在同一条船上。杰姆骑马来牙买加客栈是来通知老板，晚上可能有货要来。这一点不难理解。后来，他也许是心中有事，便劝玛丽去博德明。这里不是女孩子呆的地方，他这么说。这一点，没人比他更清楚的了，他自己就是跟他们一伙的。无论从哪方面看，情况都非常糟糕和不妙。玛丽看不见一丝希望之光。在这里，她深陷如此困境，还得牵挂着佩兴斯姨妈，她就像孩子一样抱在自己手上。

这时，货物全部装上了两辆马车，车夫与他们的同伴都爬上了车座。他们今晚的活计没费多少时间。

玛丽可以看见姨父那与门廊同高的大头阔肩。他手里提着一盏灯，用灯罩将灯光遮暗。不久，车子就轱轱辘辘地出了院子，正如玛丽所预料的那样朝左拐去，也就是说，朝朗斯顿的方向驶去。

玛丽离开窗口，爬回了床。很快她就听到姨父上楼的脚步声。他径直走到过道尽头他自己的卧室。今晚客房里没有藏人。

接下来的几天没有发生什么事。大路上唯一走过的交通工具

是去朗斯顿的马车，轱辘轱辘地经过牙买加客栈，像一只受惊的蟑螂。

这天清晨，天朗气清，霜凝大地。难得一出的太阳高高地挂在无云的天空。兀立的石山倒映在碧蓝的天际。沼泽地里往常又潮又黄的草儿经霜一打都变得又僵又白，熠熠生辉。院子里的饮水井结了一层薄冰。被牛踩烂的稀泥已经冻结，蹄印清晰可辨，那拱起的印脊只有在下次下雨时才会消失。微风轻吟，带着寒意，从东南方吹来。

玛丽的情绪从来就是随着阳光而起。一早上她都在忙着洗东西。她把袖子高高卷起，手伸进盆子里。热乎乎的肥皂水、翻腾的泡沫，轻抚着她的皮肤，与刺骨的冷空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她的感觉很好，一边干着活，一边唱着歌。姨父骑马去了沼泽里的什么地方。只要姨父一走，玛丽就会有一种自由的感觉。她呆在背风的地方，宽阔坚固的房子就像一堵屏障。她将亚麻布衣服挤干，晾在生长不良的荆豆丛上。她看见充沛的阳光尽洒在衣服上，这样，到了中午，衣服就可以干了。

窗户上响起一阵急切的敲击声，她抬眼望去，见是佩兴斯姨妈在向她打招呼。只见她脸色苍白，显然是受到了惊吓。

玛丽在围裙上擦了擦手，向屋子的后门跑去。玛丽刚一跨进厨房，姨妈就用颤抖的双手一把抓住她，前言不搭后语地唠叨起来。

“安静点，安静点，”玛丽说，“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来，拿张椅子，坐下来。把这杯水喝了，求你了。好了，怎么回事？”

可怜的女人摇摇晃晃地坐在椅子上，嘴唇紧张地嚅动着，不断地抬头朝门口看。

“是北山的巴西特先生，”她低声说，“我从客厅的窗户里看见他了。他骑着马已经到这儿了，与他一起来的还有一位先生。哦，

天哪，天哪，我们怎么办？”

她话还没说完，就有人把大门敲得山响。停了一会，又响起了雷鸣般的敲门声。

佩兴斯姨妈一边大声地抱怨着，一边咬着手指头，撕着指甲。“他为什么到这儿来？”她哭着说，“他以前可从没到这里来过。他总是避开这里的。他是听说了什么，我知道他一定是听说了什么。哦，玛丽，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该怎么说？”

玛丽的脑子飞快地转动着。她的处境很为难。如果来的是巴西特先生，而且代表的是法律，这正是她告发姨父的一个机会。她可以告诉他马车的事，还有她来此之后所见到的一切。她低头看了看在她身边直打哆嗦的姨妈。

“玛丽，玛丽，看在上帝的分上，告诉我该怎么说？”佩兴斯姨妈一边哀求着，一边拉着玛丽的手，把它放在自己的胸口。

这时，大门上的捶击声变得急促起来。

“你听着，”玛丽说，“我们得让他进来，不然的话他会把门给砸了。打起精神来。什么也别说。只说乔斯姨父出门了，你什么也不知道。我和你一起去。”

姨妈望着玛丽，憔悴的目光中露出绝望的神情。

“玛丽，”她说，“要是巴西特先生问你都知道些什么，你不会理会他的，是不？我可以相信你吗？你不会告诉他马车的事吧？要是乔斯有什么危险，我也不想活了，玛丽。”

话都说到这个分上了，还有什么好争的。玛丽宁可因为撒谎下地狱，也不能让姨妈受苦。然而，无论她的处境是多么尴尬，眼下的情形必须得对付过去。

“跟我去开门，”玛丽说，“我们别让巴西特先生久等。你没必要担心我。我什么也不会说。”

她们一同来到大厅。玛丽打开闩在沉重的大门上的门闩。门

廊里出现两个男人。其中一个已经下马，刚才那雨点般的打门声就出自他的手掌。另一个是个大块头，穿着件轻便大衣，披着披风，骑在一匹栗色的骏马上。他的帽子一直压到眼睛上，但玛丽仍可看见他那张布满皱纹、饱经风霜的脸。她估摸着此人的年纪大约在五十岁上下。

"你们倒是不紧不慢啊，是吗?"那人叫道，"对客人好像不太欢迎嘛。老板在家吗?"

佩兴斯·默林用手捅了捅玛丽。玛丽答道：

"默林先生出门了，先生。您要喝点什么吗？请到酒吧里来，我给您端上。"

"喝个屁!"那人答道，"我到牙买加客栈可不是来喝酒的。我要同你们的主人谈谈。好了，你，你是老板娘吗？他什么时候回来?"

佩兴斯姨妈向他微微行了个屈膝礼。"对不起，巴西特先生，"她的声音既响亮又清晰，但显得很不自然，像小孩子背功课，"我丈夫吃过早饭后就出去了，天黑前回不回来我真的说不准。"

"哼，"巴西特老爷咆哮起来，"真他妈的烦人。我有一两句话要对乔斯·默林说。好了，我说，老板娘，你的宝贝丈夫背着我买下了牙买加客栈，手段可能很不地道。这事我们就不再追究了，但有件事我是无法容忍的，那就是别让我这块地方成为人家的笑柄，把这乡里发生的所有见不得人的该死事全都算到我的地头上来。"

"你的话我一点也不明白，巴西特先生。"佩兴斯姨妈说。她嚅动着嘴唇，在衣服上绞着手指。"我们在这儿生活得很安分，真的。我的侄女也在这儿，她能作证。"

"啊，得啦，我还没那么傻，"老爷答道，"你们这地方我已经盯了很久了。一个地方名声不好，不会是平白无故的，默林太太。牙买加客栈的名声都臭到海边了。你就别跟我装模作样了。过来，

理查兹，牵着这讨厌的马，好吗?”

同来的那位拉住马勒，从衣服看他像是仆人。巴西特先生笨重地从马上爬下来。

“既然来了，就到处看看吧，”他说，“我老实告诉你们，你们想拦也拦不住。我是治安官，我有搜查令。”说罢便从两个女人身边闯了过去，穿过小门厅。佩兴斯姨妈想出手阻止，但玛丽冲她摇摇头、皱皱眉。“让他去吧，”玛丽对她耳语说，“我们要是阻止他，只会让他更恼火。”

巴西特先生鄙夷地四下看了看。“上帝啊，”他叫道，“这地方的气味怎么跟坟墓里一样? 你们究竟把这地方怎么了? 牙买加客栈过去墙上涂的是粗灰泥，朴实无华，家庭味很浓的，可现在都成什么样子了? 真让人害臊。天哪，这里什么东西都没有，连根家具腿都没有。”

他推开了客厅的房门，用鞭柄指着潮湿的墙壁。“你们要是耳朵上没盖盖子，就给我住手，别再糟踏这个地方了，”他接着说，“我这辈子还没见过这等事。往前走，默林太太，领我上楼。”面色苍白、惶恐不安的佩兴斯·默林转身向楼上走去。她望着侄女的眼睛，在那里搜寻着能让自己宽心的示意。

楼梯口上的几间房被巴西特老爷搜了个遍。他还瞅了瞅尘封垢积的墙角，把那些破旧袋子也揭开来看了看，连那些马铃薯也捅了捅。他一边这里瞅瞅，那里看看，一边还愤怒而鄙夷地大声嚷嚷。“你们管这也叫客栈，是吗?”他说，“天哪，连能让猫睡的床都没有。这地方烂了，烂了，烂透了。你说呢，嗯? 你的舌头丢啦，默林太太?”

可怜的女人无言以对，只是不停地摇着头，嚅动着嘴唇。玛丽知道，她和姨妈这时都在想，等他们走到过道下面那间被钉死的屋子时，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

“老板娘怎么一下子变得又聋又哑啦?”巴西特老爷冷冷地说,“你呢,年轻的女人? 你有什么可说的?”

“我只是不久前才到这里来的,”玛丽答道,“我母亲去世了,我到这儿来是照顾我姨妈的。她身子骨不是很好,这你也看到了。她很紧张,很容易受惊。”

“我不是在责怪她,住在这么个鬼地方,”巴西特先生说,“好啦,这上面也没什么好看的啦。请你带我们下楼,让我看看那间窗户用板条钉死的房间。我在院子里就注意到这间屋子了。我想到里面看看。”

佩兴斯姨妈用舌头舔了舔嘴唇,看着玛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很抱歉,先生,”玛丽回答,“你是指过道尽头那间旧木屋吧,恐怕那门还上着锁。钥匙在我姨父那里,他放在哪里我也不知道。”

老爷狐疑地看看玛丽,又看看佩兴斯姨妈。

“你呢,默林太太? 你知道你丈夫把钥匙放哪儿了吗?”

佩兴斯姨妈摇了摇头。老爷哼了一下鼻子,转过身去。“哼,这不难办,”他说,“我们这就把门放倒。”说完,他就走到外面院子里招呼他的仆人。玛丽拍了拍姨妈的手,把她拉到近前。

“你别这么哆嗦呀,”玛丽语气严厉地低声说道,“要不,谁都看得出来你好像藏了什么东西似的。你唯一的机会就是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想到那房子里看什么就让他看去,别管它。”

过了一会儿,巴西特先生又折了回来,身边跟着他的仆人理查兹。理查兹咧着个嘴,满脸是笑,大概是想到要砸门了吧。他手里抱着一根旧木头,这是他在马厩里找到的。看来,他是要用这根木头来作攻城锤了。

要不是姨妈在场,玛丽看到这一幕定会喜形于色。这将是她

第一次能够看到那间被木板钉死的屋里的情景。姨妈，还有她自己，都将能够看到屋里的秘密了。可这一事实却使她忧喜交集。这是她第一次意识到要证明自己和姨妈的毫不知情是多么困难。有佩兴斯姨妈在一旁为老板盲目抗争，你说什么别人都不会相信的。

玛丽按捺住心头的激动，看着巴西特先生和他的仆人合抱那根木头撞击门锁。撞了一会儿，没撞开。声声撞击在屋里回响。后来，木头被撞裂了，发出爆裂的声音。门在他们面前退让了。佩兴斯姨妈痛苦地叫了一声。巴西特老爷从她身边冲进屋里。理查兹斜倚在木头上，擦拭着额头上的汗水。玛丽从他的肩头可以看到屋内。当然，屋里很黑。阳光无法透过被木板条钉死的窗户和层层堆放的袋子射进屋内。

"你们谁去给我拿根蜡烛来，"老爷吼道，"这里黑得像地窖。"仆人从口袋里拿出一截蜡烛头，点亮后递给老爷。老爷把蜡烛举过头顶，向屋中央走去。

一时间，鸦雀无声。老爷转了转身，让烛光照到每一个角落，懊恼而失望地咂了咂嘴，抬头望着跟在他身后的这几个人。

"没有，"他说，"什么也没有。老板又耍了我们。"

除了墙角有一堆袋子以外，屋里空空如也。到处集着厚厚的尘土，墙上结着比人手还大的蜘蛛网，什么家具也没有，壁炉已经用石头堵死，地上铺着石板，跟外面的过道一样。

那堆袋子的顶上放着一截扭扭曲曲的绳子。

老爷耸了耸肩，又转回到过道。

"好了，这回乔斯·默林先生赢了，"他说，"这屋里连杀猫的证据都没有。我认输了。"

两个女人跟着他走到外面的大厅，再走到门廊，仆人去马厩牵马。

巴西特先生用鞭子轻轻弹了弹马靴，闷闷不乐地瞪着前方。"算你走运，默林太太，"他说，"如果刚才我在那间该死的屋子里找到了我希望找的东西的话，明天这个时候你的丈夫就已经在郡监狱里了。事实上……"他又懊恼地咂了一下嘴，下半截话没说了。

"你快一点好不好，理查兹，"巴西特先生大叫着，"我早晨可再耽误不起时间了。你到底在磨蹭什么呀？"

仆人出现在马厩门口，身后牵着两匹马。

"好，你听着，"巴西特先生用鞭柄指着玛丽说，"你的这个姨妈大概是把舌头给丢了，连脑子也一块儿丢了。可是我希望你还能听懂平平白白的英语。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对你姨父的买卖是一点也不知道啊？就没有人到这里来过吗？白天，或者晚上？"

玛丽直视着他的眼睛。"我什么人也没见过，"她答道。

"以前你往那间钉死的屋里看过吗？"

"没有，这辈子都没有。"

"难道你就没想过他为什么要把那间屋子钉死吗？"

"没有，从来没有。"

"你晚上没听到过院子里有车轮的声音吗？

"我睡觉睡得很沉。什么东西也不会把我吵醒。"

"你姨父出门一般都是到哪里去？"

"我不知道。"

"在国王的公路上开客栈，却把门锁着不让行人进去，你难道不觉得很怪吗？"

"我姨父本来就是一个很怪的人。"

"是很怪。怪得他妈的让这乡里有一半人晚上在床上睡不安稳，除非他像他爹一样被绞死。你可以把这话转告他。"

"我会的，巴西特先生。"

"你住在这儿，听不见邻居家的声音，看不到邻居家的灯光，只

有这么一个疯疯癫癫的女人做伴，你不害怕吗?”

“那段时间已经过去了。”

“你的嘴巴很紧，是不是，年轻的女人? 嗯，我不妒忌他们作你的亲戚。要是换了我的女儿，我宁可见到她在坟墓里，也不让她在牙买加客栈，跟乔斯·默林住在一起。”

他转过身，爬上马背，抓起缰绳。“对了，”他在马鞍上说，“你有没有见过你姨父的弟弟，就是那个住在特莱沃萨的杰姆·默林?”

“没有，”玛丽沉着地说，“他从没来过。”

“哦，从没来过? 好啦，今天早上我想问你的也都问了。再见啦，二位。”说完，他们骑着马嘚嘚地离开了院子，上了大路，朝那边的山坡上去了。

这时，佩兴斯姨妈已在玛丽的前面进了厨房，瘫坐在一张椅子上。

“哦，打起精神，”玛丽疲惫地说，“巴西特先生已经走了。他来看看也没看出什么破绽来，还气得不行。要是他发现是一屋子白兰地的话，那他就有嚷嚷的了。还好，还好，你和乔斯姨父逃过了一劫。”

玛丽给自己倒了一杯水，一口气喝了下去。她快要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了。她撒了谎，从而保住了姨父的那副皮囊，可她心底里却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能够揭发他的罪行。她曾经往那间钉死的屋子里看过。想起几天前马车来过的那个晚上，那屋里空空如也就不足为奇了。让她感到难以忍受的是那截绳子，她一眼就认出那就是那天夜里她见到悬在梁上的那根绳子。因为有姨妈在场，她只好默默地站在那里，什么话也没说。真该死，什么也没说。算啦，既然认准了这条道，也就再没有回头的路了。反正她已经是牙买加客栈的一员了。她又喝了一杯水，自嘲地想，到头来说不定还要和姨父一块上绞架呢。自己不仅用谎言救了他，还用谎言来

帮他弟弟杰姆。想到这里，玛丽只感到怒从心头起。杰姆·默林也欠她一个人情。为什么也要为他撒谎，玛丽自己也弄不明白。杰姆可能永远也不会知情。即使知道了，他也可能以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

佩兴斯姨妈仍然坐在火前呻吟着、抽泣着。玛丽也没心情去安慰她。她觉得为姨妈家在一天里做了这么多的事已经是够意思的了。为此，她自己的神经还处在崩溃的边缘呢。她要是在厨房再呆上一会儿，非气得尖叫起来不可。她返身来到鸡场旁院子里的洗衣盆前，将双手猛地插进已经变得冰冷的灰色肥皂水之中。

乔斯·默林快到中午时分才回来。玛丽听见他从屋前走进厨房。他妻子立时用喋喋不休的唠叨迎接了他。玛丽在洗衣盆前没有动，拿定主意要让佩兴斯姨妈按她自己的方式去说那些事。要是姨父喊她去问话，再去屋里也来得及。

她听不见他俩在说什么，只听见姨妈尖细的说话声和姨父不时发出的厉声询问。过了不一会儿，姨父从窗口向玛丽打招呼，她便进去了。姨父站在炉台前，叉着两腿，脸阴沉得像要打雷。

"快点！"他吼道，"说！你是什么个说法？你姨妈叽叽喳喳地说了一大串，我一句也没听懂。她什么也说不清，连喜鹊都比她强。到底出了什么事？我想知道的就是这个。"

玛丽说话时很镇静，有些话还斟酌了一下。她把早上所发生的事说了一遍，什么也没拉下，除了老爷对他弟弟的询问。最后，她把巴西特先生的原话转告了他：大家晚上在床上都睡不安稳，除非乔斯·默林像他爹一样被绞死。

老板默默地听着。待玛丽说完后，他一拳砸在餐桌上，破口大骂起来，还飞起一脚，将一张椅子踢到屋子的另一边。

"这个婊子养的狗东西！"他咆哮起来，"他没有权力踏进我的屋子，谁都不行。说什么有治安官的搜查令，那是他吓唬你们的，

你们这两个叽叽呱呱的蠢货。他根本没有搜查令。妈的，我要是在家，非让他回北山时连他老婆也认不出他是谁不可。要是他老婆还真能认得出他是谁的话，那对她也是废物一个了。妈的，我要打爆他的双眼！我要让巴西特先生知道这地盘到底是谁家的。我要让他像狗一样围着我的脚转。他吓着你了，是吗？他下次要是再跟我玩这套，我非把他家的房子给烧了不可。”

乔斯·默林声嘶力竭地吼着。那吼声简直震耳欲聋。玛丽倒并不怕他这样。他也不过是撒撒野、做做样子。玛丽知道，他压低嗓门小声说话时才是最可怕的。他这样大发雷霆，不过是因为他害怕了。这一点玛丽看得出来。他的自信心受到了无情的撼动。

“给我弄点东西吃，”他说，“我还得出去一趟，不能再耽搁了。别再嚎了，佩兴斯。再嚎，我一拳砸扁你的脸。你今天做得不错，玛丽。我不会忘记的。”

玛丽直视着他的眼睛。

“你以为我这样做是为你，是吗？”她说。

“我他妈才不在乎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反正结果都一样，”他答道，“其实，像巴西特这么个两眼一抹黑的笨蛋本来就什么也找不到。他打娘胎里出来，那脑袋生得就不是地方。给我切块面包。不说了。你们都坐到桌子那头去吧，那才是你们的地方。”

两个女人一声不吭地坐到各自的座位上，碗来盘去的没再有什么大的动静。老板吃完后便站起身，对两个女人一个招呼也没打就去了马厩。玛丽指望着能听到他再次把马牵出来，骑马上路，没想到不一会儿他又回来了。他穿过厨房，去了花园的尽头，爬上了那边围墙的阶梯[1]。玛丽看见他穿过沼泽，登上了通往托尔波

---

① 在英国，有的围墙两侧有供人攀越的阶梯。

罗山和科达山[1]的陡坡。玛丽犹豫了片刻，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计划，却一时又吃不准那样做是否明智。这时，耳边传来的姨妈的脚步声使她下定了决心。她等了一会儿，听到姨妈卧室的门关上后，便一把甩掉围裙，抓起挂在墙钉上的粗布披肩，就朝地里冲去，朝她姨父去的方向追去。她来到围墙根，蹲在石墙边，看着姨父的身影越过斜坡的空中轮廓线，消失了。她再度一跃而起，循着姨父的踪迹，在荒草和蛮石之间择路而行。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疯狂而莽撞的冒险，但她的情绪很冲动。在经过一个早上的沉默之后，她需要发泄。

她满脑子所想的就是不让乔斯·默林离开自己的视线，当然还不能让他看见。也许只有这样她才能窥见姨父的秘密。她确信，巴西特老爷早晨来牙买加客栈打乱了老板的计划，他现在徒步穿越西泽[2]就与此有关。现在还不到下午一点，这是步行通过沼泽的理想时间。玛丽穿着粗布鞋和及踝短裙[3]，顾不上地面的崎岖不平。脚下很干燥——地表被霜冻住了——玛丽走惯了赫尔福德海岸潮湿的、布满圆卵石的海滩和泥泞的农田，因此在沼泽地里行走对她来说根本不是什么难事。前一阵子她在沼泽地里的漫游教会了她如何对付脚下的这片土地。她尽可能走在地势高的地方，竭力追寻着姨父的踪迹。

事情并不那么容易，这是她在跟踪了好几英里之后才开始意识到的。为了不让老板发现，她不得不与他保持相当的一段距离。老板的步子迈得很大，走得也很快。没多久，玛丽就发现被他甩下了。过了科达山，老板往西一拐，朝布朗·威利山脚下的一块低地

---

① 托尔波罗山和科达山：为牙买加客栈西面的两座石山，两山相邻。

② 西泽：位于牙买加客栈西北。

③ 在旧时英国，只有盖住脚背的裙子才算是长裙。

走去。布朗·威利山虽然很高，但在无边的褐色沼泽的映衬下，看上去不过是一个小黑点儿。

一想到还要爬一座一千三百英尺的高山，玛丽不禁暗暗吃惊。她停下脚步，擦了一下大汗淋漓的脸。她放下头发，让头发散落在脸上，这样会更舒服一点。牙买加客栈的老板为什么要在十二月的下午攀登博德明沼地的最高峰，玛丽不得而知，不过，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索性就满足一下自己强烈的好奇心，于是又加大步伐追了上去。

脚下的地面已开始见水。晨霜已经消融，化成了水。玛丽面前的整个低地平原在连绵的冬雨之后变得柔软、枯黄。潮湿冷冷地、粘粘地浸入了她的鞋子。裙子的下摆也被沼泥弄脏，有的地方还撕破了。玛丽提起裙摆，用束发带将裙子扎在腰间，继续追踪姨父。姨父已经穿过低地中最难行走的地段，动作奇快，这只有对这里了如指掌的人才能做得到。玛丽只能看见他的身影在布朗·威利山脚下的黑色石南丛和巨大的圆石中时隐时现。随后，他的身影就隐没在一块兀立的花岗石巉岩之后，再也看不见了。

要想找到姨父穿过那片泥沼的路是不可能的，他一转眼就过去了。玛丽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挣扎着跟在后面，惟恐被拉下一步。她知道这么做很傻，可一种近乎愚蠢的倔强心理在支持着她继续前行。由于不知道姨父是怎么鞋袜不湿就过了那片泥沼，玛丽只好凭感觉绕了一个大圈，以避开那片危险地带。这样，朝着错误的方向行了两英里，泥沼是过了，过得也相对比较安全，然而，她却茫然不知所措地被拉下了，再也不可能找到姨父的踪迹。

于是，她决定攀登布朗·威利山。她跌跌撞撞地走在青苔和顽石上，在锯齿状花岗岩巨石上攀援。每前进一步都让她感到那么艰难。时不时，一只野山羊被她的脚步声惊起，从圆石后窜出来，踏着蹄子，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这时，西边云起，在下面的平原上

投下一块块变幻不定的阴影。太阳隐到云层的后面。

群山之间，万籁俱寂。一只渡鸦从她脚下飞起，拍打着硕大的黑色翅膀，扯开沙哑的嗓门，不满地尖叫着，向山下俯冲而去。

玛丽登上山顶的时候，晚云已在头顶上高高升起，满目是一片灰色的世界。暮色渐浓，远处的地平线已经模糊。下面的沼泽里升起一片白色的薄雾。从最陡最难攀登的一面爬上山来，玛丽差不多花费了一个小时的时间。天很快就要黑了。她鲁莽的冒险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极目望去，已不见任何活物。

乔斯·默林早就踪影全无。他可能根本就没有爬上石山，谁知道呢。他可能是穿过蓬乱的石南和较小的乱石丛从山下兜过去的。他独自择路而行，走出了玛丽的视野后，是东是西，全由他的使命所定。此时他已被较远处的山窝所吞没。

玛丽现在再也无法找到他了。最好的办法就是找到一条最短的路径，以最快的速度下山，否则她就将面临一个沼泽地的冬夜，只好以死黑色的石南为枕、花岗岩石缝为穴了。她这会儿觉得自己很傻，竟然在一个十二月的下午冒这样的风险。经验告诉她，博德明沼地那边已暮色全无了，黑暗说到就到，转眼就会遮天蔽日。夜雾也很危险。一团团夜雾从湿地中升起，又在一片片水沼周围闭合，就像一道白色的屏障。

玛丽泄气了，沮丧了。所有的兴奋都离她而去。她从石山的陡面上往下爬，一只眼留神着山下的片片水沼，另一只眼注视着气势汹汹、随时会把她吞没的黑暗。她的下面是一个水潭或泉眼，据说是那条最终要流进大海的福伊河[①] 的源头。无论如何不能从这边走，那旁边的地都是水津津的，危机四伏。那泉眼更是深不可测。

---

① 福伊河：福伊河口湾西岸福伊系英吉利海峡港口。

她朝左边走去，以避开这个地方，终于安然无恙地下了布朗·威利山，将昂首而立的山峰孤零零地留在了身后。可等她来到与平原齐平的地方时，雾气和黑暗已经降临沼泽，她完全失去了方向。



福伊河鸟瞰

无论发生什么，她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不能让愈来愈强烈的慌乱感占据上风。除了有雾之外，夜色还是挺好的，不太冷。没有理由找不到一条最终通往有人居住的地方的路。

她只要始终走在地势高的地方，水沼地对她就不会有危险。于是，她再次将裙子在腰间扎好，用披肩将肩膀裹紧，稳步朝前走去；碰到可疑的地段，就伸手仔细地摸一摸，避开那些踩上去发软下陷的草皮地。就这样走了几英里之后，一条小河突然拦住去路，先前她并没有经过这条河。很明显，方向错了。沿河而行只会把她再次引向低地和水沼，于是，她不顾一切地跳进及膝深的河水。

鞋潮袜湿她并不担心，所幸的是河水不深，不然的话，她还得游过去才行，身体也会受凉。过了河，地势似乎渐高，这是好兆头，走起路来也会踏实些。她勇敢地穿过地势较高的丘陵地，朝着那似乎是漫无边际的远方走去。最后，她终于来到一条崎岖不平的道路前。这是一条朝右前方延伸的路。不管怎么说，有路就会有车。既然车能行，玛丽也可以走。最糟糕的情况已经过去。真正的焦虑一过去，玛丽便感到了虚弱和极度的疲惫。

她四肢沉重，拖着几乎已不属于自己的身子，眼睛好像要陷到脑袋里去了。她一步一步地向前走着，下巴耷拉着，两只手垂在身体两侧。她在想，牙买加客栈那些高高的灰烟囱，也许自它们存在以来第一次，会成为让人赏心悦目的一景。路变宽了，还出现了一条由左向右的岔路。玛丽犹豫不决地站了一会儿，不知该走哪条路。正在这时，她听到了一阵马蹄声。那蹄声很急促，马像是被催得很急。声音来自左边的黑暗深处。

马蹄踏在草皮上发出咯噔咯噔的闷响。玛丽在路中央等着，突如其来的奔马绷紧了她的神经。转眼间，那马从雾中冲出，出现在玛丽的前方。一骑士骑在马背上，在昏暗的光线中，就像一对虚幻的鬼影。骑马人见到玛丽，急忙勒马闪避。

“喂，”他叫道，“什么人？出什么事了吗？”

他在鞍上俯视玛丽，吃惊地叫了起来。“女人！”他说，“你在这干吗？”

玛丽抓住缰绳，让焦躁的马安静下来。

“你能带我去公路吗？”她问道，“我家离这儿有好几英里，可我迷路了，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

“站好，”他对马说，“别动，好吗？你从哪儿来？我要是能帮你，一定帮你。”

他的声音很轻、很和蔼。玛丽看得出来，他一定是个有身份的

人。

"我住在牙买加客栈,"她说。可这话一出口,她就后悔了。他现在肯定不愿帮她了。牙买加客栈这几个字足以让他立时策马而去,撇下她自寻归路。她真傻,不该那样说。

那人沉默了一会儿,正如玛丽所预料的那样。可等他再度开口时,声音并没有变,相反,比刚才更轻、更和蔼了。

"牙买加客栈,"他说,"恐怕你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了。你刚才一定是把方向弄反了。你知道吗,你已经跑到亨德拉丘陵平原这边来了。"

"这话对我一点意义也没有,"玛丽对他说,"我以前从没走过这条路。我真傻,怎么在冬天的下午跑这么远的路。要是你能指我回去的路,我将十分感激。一上大路,我很快就能到家。"

那人沉思片刻,然后一歪身子落鞍下地。"你累了,"他说,"你一步也不能再走了。何况,我也不准备让你再走。我们离村子不远了。你先骑马去那儿吧。请把脚给我,我扶你上马。"转眼工夫玛丽就坐上了马鞍。那人站在马下,手里拉着马勒。"好点了,是不是?"他问,"你一定在沼泽里走了很远的路,路还很不好走。你的鞋子湿了,衣服下摆也湿了。你跟我一起回家,把衣服烘干,再休息一会儿,吃顿晚饭,然后我再把你送回牙买加客栈。"他的话是那么充满关切,又是那么不容分辩。玛丽欣慰地舒了一口气,暂且什么也不管,听凭他的安排吧。他调整了一下缰绳,让她坐得更舒服一些。就在他抬眼看她的时候,她才第一次从他的帽檐下看到他的眼睛。那是一双很奇怪的眼睛,透明得像玻璃,颜色淡得几近白色。还有这么一种奇怪的眼睛,她以前从未听说过。那双眼睛定定地望着她,打量着她,好像她的心思都一览无余似的。在他面前,玛丽感到很放松,戒心全无,但她并不在意。他的头发也是白色的,压在黑色的宽边帽下面。玛丽困惑地回眸看了他一眼,因为

他的脸上并没有皱纹,声音也不像个老人。

突然,玛丽感到一阵窘迫,她明白了这异样的面目的原因,便将眼光挪开。他有白化病。

他摘下帽子,露出脑袋。

"也许,我最好还是自我介绍一下,"他笑了笑说,"我们的相逢虽很离奇,但我认为这也是生活中常有的事。我的名字叫福兰西斯·戴维,是阿尔塔能[①] 的教长。"

---

① 阿尔塔能:英文 Altarnun,字面意义是 Altar of St Nonna(即"圣诺娜的圣坛"),为博德明沼地以东一村庄,以此为中心的阿尔塔能教区属北康沃尔地区,教区的一部分处于博德明沼地,是沼地中最大的教区;坐落于村中的阿尔塔能教堂是为纪念圣诺娜而建,被誉为"沼泽中的大教堂"。

第　七　章

屋子里静得出奇，静得那么少见，那么蹊跷。就像是在古老的传说中，一位英雄在仲夏之夜发现了一座宅第，周围还应该有蒺藜所阻。英雄得挥刀披荆斩棘方能穿过，然后便看见一片花团锦簇、且久已荒置的景象。巨大的蕨类植物遮蔽了窗户，白色的百合花亭亭玉立。在这样的故事中，纵横交错的常春藤会爬满墙壁、封住入口。宅第已经沉睡了上千年。

玛丽对自己的胡思乱想报以一笑。然后再一次将双手伸向柴火。这样的寂静愉悦了她的心情，缓解了她的疲劳，祛除了她的恐惧。这是一个与牙买加客栈不同的世界。那里的寂静令人压抑，让人沉重，危机四伏；那些废弃的房间弥漫着久已无人问津的气息。而这里却不同。此时，她安坐于此，有如夜临厅堂，屋子里静谧、无人。周围的陈设、屋中央的桌子、墙上挂的画看上去都不像白天所熟悉的那样具有实感。它们就好像在沉睡中被她在深夜里意外撞见。有人曾经在这里住过：一些快乐而和蔼的人，臂下夹着发霉的书本的老牧师们，在那边的窗户下还有一位白发蓝衣老妪在埋头做针线活。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些人现在都已躺在大门对面的教堂[①] 墓地里。布满青苔的墓碑上，他们的名字已经模糊不辨。逝者已去，故宅犹存，空余一片寂寥。现在住在这里的那

---

① 该教堂为纪念圣诺娜而建，故称圣诺娜教堂，最初由诺曼人建于十二世纪，十五世纪重新翻建。教堂不远处的教长府第建于一八四二年，为乔治王朝风格的两层建筑，本书作者曾到访于此，书中的教长府第即以此为原型。一九七五年该府第被教堂卖掉，重新装修后现已改名为幽谷庄园乡村宾馆。

个人承袭了先祖的品格，为的是让所有这一切都维持不变。



位于阿尔塔能村的圣诺娜教堂

玛丽看着那人将晚餐端放在桌子上，暗自思忖，这人能让他自己与这间屋子的气氛相融相合，真是很明智。要是换了另外一个人，感到难耐的寂寞，可能会喋喋不休说个没完，要么就杯盏相磕弄得丁当作响。她扫视着房间。墙上光秃秃的，没有《圣经》主题的壁画，她丝毫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油亮的书桌上空空的，没有纸张书籍，在她心目中，没法同牧师的起居室相联系。立在屋子一角的是一个画架，上面有一幅画了一半的油画，画的是多茨玛利湖的水景。这是在一个灰蒙蒙的日子里画的，天上是一片片雨云，没有风。这一情景吸引了玛丽的眼睛，让她着迷。她不懂绘画，但这幅画中却饱含着力量，让她几乎有一种雨意扑面的感觉。那人一定是注意到了玛丽眼睛所视的方向，他走到画架旁，将画的背面调

转过来对着玛丽。“别看这个,”他说,“画得很匆忙,也没时间画完。你要是喜欢看画,就看比这好的。不过,首先,我还是给你把晚餐拿来。你就坐在椅子上别动。我把桌子给你搬过去。”

被人伺候倒是一种很新鲜的感觉。可他在做这一切的时候,是那么安详,那么从容,似乎这是很自然、很平常的事,而玛丽也毫无窘迫之感。“汉娜住在村里,”他说,“她每天下午四点离开。我喜欢一个人。我喜欢自己做晚饭,这样我就可以自己选择时间。幸亏她今天做了苹果馅饼。希望你能吃些。她的面点做得一般。”

他给玛丽倒了一杯热气腾腾的茶,往里面又放了满满一勺奶油。玛丽还没能习惯他的白发白眼,与他的声音反差太大,反衬他的一身黑色教服则更显奇异。玛丽仍然很疲劳,对周围的环境也还有一点陌生。他见玛丽不想说话,也没去打扰。玛丽吞食着晚餐,时不时隔着杯沿偷偷地瞥他一眼,而他似乎马上就能感觉到她的目光。每每这时,他就会用他那冷冷的、白白的眸子凝视着她——就像盲人那麻木而又具有穿透力的凝视一样——玛丽只好将目光移开,投向他肩后的那堵石灰青的墙,或者墙角的画架。

“今晚在沼泽里碰见你,真是天意。”见玛丽推开盘子重又靠在椅子上,他终于说话了,一只手支着下巴。屋里的温暖和热茶使玛丽昏昏欲睡,他那和蔼的声音像是来自遥远的地方。

“因为工作的原因,有时我会去一些很偏远的农舍和农场,”他继续说,“今天下午,我就去帮着把一个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他会活下去,他的母亲也会活下去。他们的日子过得挺艰难,一无所求。这些沼泽里的人啊,你自己可能也看到了。我很尊敬他们。”

玛丽无言以答。到牙买加客栈来的那帮人并未给她留下值得尊敬的印象。她在想着这屋里怎么会有玫瑰花香。后来她才注意到,她椅子后面的小桌上放着一碗干花。他又说话了,声音还是那样和蔼,只是多了一点坚定。

“你今晚为什么要在沼泽地里到处乱跑?”他说。

玛丽打起精神,直视着他的眼睛。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玛丽,眼神中流露出无限的怜悯。玛丽渴望得到他的同情。

懵懵懂懂之中,玛丽就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回答:

“我碰到大麻烦了,”她说,“有时我想我将来也会像我姨妈一样,变得神经兮兮的。你在阿尔塔能这儿可能也听到些风言风语。你可能会耸耸肩不予理睬。我到牙买加客栈才一个月多一点,可我却觉得好像过了二十年。主要是我姨妈让我不放心。要是我能把她带走就好了!可是,她不愿意离开乔斯姨父,不管姨父对她怎么不好。每天晚上我上床的时候都在想,我醒来的时候会不会听到马车的声音。第一次他们来的时候有六七个人。他们运走了存放在过道尽头那间钉死的屋子里的包裹和箱子。有个人那天晚上被杀了。我看见楼下房梁上吊着根绳子……”她忽然停下了,只觉得脸上热乎乎地泛起了一片潮红。“这事我从来没对任何人说起过,”她说,“不吐不快。我再也忍不住了。这话我是不应该说的。我闯祸了。”有那么一会儿,他没有答话,让玛丽慢慢把话说完。等玛丽恢复情绪之后,他才说话,声音很和蔼、很轻,宛如一个父亲在安慰受惊的小孩。

“别害怕,”他说,“你的秘密在我这儿很安全。除了我没人会知道。你已经很累了,知道吧,这是我的错,我不该把你带进一间温暖的房间,还给东西给你吃。我应该让你先睡一觉才是。你一定在沼泽里呆了好几个小时。这儿与牙买加客栈之间有不少地方很难走。这个时节的沼泽是一年中最危险的。你要是休息好了的话,我就带你回马车上去。如果你愿意,我来亲自向老板为你解释。”

“啊,你千万别这样,”玛丽马上说,“他要是对我今晚的行为稍有怀疑,会杀了我的,也会杀了你。你不知道,他是个亡命之徒,什

么事都做得出来。不能这样。实在不行，我就想办法从门廊爬上我卧室的窗子钻进去。他怎么也不会知道我到这里来过，还见过你。”

“你的想象力是不是有一点离谱呢？”教长说，“我知道我一定显得缺乏同情心，有点冷漠，可现在毕竟是十九世纪了，知道吧，人们不会平白无故地自相残杀。我认为我就像你姨父一样，有义务把你送到国王陛下的公路上。都说了这么多了，你觉得是不是最好让我再听听你其他的一些事呢？你叫什么名字？到牙买加客栈多久啦？”

玛丽抬眼望着他血色全无的脸上那双苍白的眼睛和他白色短发上的那圈光环，心中又一次暗想，这人真是古怪，他的年龄可能是二十一，也可能是六十。他那和蔼而富有说服力的嗓音能迫使玛丽向他袒露心中的每一桩秘密，只要他乐意向她打听。她可以信任他，这一点至少是毫无疑义的。尽管如此，她仍然在犹豫，脑子在不断地斟酌字眼。

“说呀，”他笑道，“我这一生听过无数的忏悔。不是在阿尔塔能，而是在爱尔兰和西班牙。对我来说，你的故事不会像你所想的那样离奇。除了牙买加客栈之外，这世界还大着呢。”

他的话让她觉得自己很渺小，还有点茫然不知所措。尽管他谈吐得体，待人和蔼，可玛丽还是觉得他好像是在嘲笑自己。在他的眼里，自己不知道是不是有点歇斯底里，少不更事。于是，她把自己的遭遇一股脑儿都倒了出来，情急之间，难免辞拙语乱：故事一开头是她在酒吧的第一个礼拜六，然后又倒回到她来客栈时的经历。她的故事听起来是那样呆板，令人难以信服，即便是对她本人来说也是如此，尽管他对她所讲的一切深信不疑。由于太疲劳，她讲得很吃力，时常前言不搭后语，老是要停下来想一想，然后又回过头去，重复前面已经说过的事。他耐心地从头听到尾，既不说

什么，也不问什么，可自始至终，她感到他那双白色的眼睛在看着自己。他时不时会咽一下嗓子。每每这时玛丽就会本能地察觉到并等待他吞咽完毕后再接着往下说。她心中的恐惧、痛苦和疑惑随着自己的叙述在耳边萦绕，听起来就好像是一个受了过度刺激的大脑一点一滴所编造出来的情节一样。酒吧内姨父与陌生人之间的对话就像是精心炮制出来的胡扯。她眼里没见，可心里还是感觉到了教长的疑惑。绝望之中，她竭力淡化她这听来可笑、被高度渲染的故事。结果，她的姨父，也就是故事中的坏人，竟然变成了一个酗酒成性、每个礼拜打一次老婆的乡巴佬恶棍，那些夜行马车也都成了货车，毫无凶险之处。

那天早些时候北山的巴西特来客栈的事听来还算可信，可一说到那间空无一物的屋子时又不免再次让人感到扫兴。整个故事中唯一有点真实感的就是玛丽下午在沼泽地里迷路的事。

她的故事讲完了。教长从椅子上站起身，开始在房间里踱着步，轻声吹着口哨，手里不停地摆弄着衣服上的一粒松得只剩一根线挂着的扣子。然后，他在壁炉前站住了，背对着火，低头看着玛丽——可玛丽从他的眼里什么也读不出来。

“我相信你，当然，”过了一会儿他说，“只要看看你这张脸，就知道你不是个撒谎的人。不过，我不知道你懂不懂歇斯底里是什么意思。你的故事是无法拿上法庭的，反正你今晚所说的这一切都无法算数。太像童话了。还有，这是个丑闻和暴行，这我们都知道，但是走私在这乡里是很常见的事。那些治安官们有一半就是靠这个肥起来的。感到吃惊了，是不？但我可以向你保证，这是真的。如果法律再严厉一些，监督的力度就会大一些，你姨父在牙买加客栈的那个小巢穴也早就完蛋了。我也见过巴西特先生一两次。我相信他是一个正直的人。不过，咱们私下里说说，这人有点傻，只会咋咋呼呼，仅此而已。今早的事他不会声张的，除非我看

错了他。其实，他没有权力进客栈搜查。要是人家知道他这样做了，而且费了那么大劲却一无所获，他在这乡里会成为笑柄的。不过，我告诉你，他这一去倒是把你姨父给吓着了。他会收敛一阵子的。暂时不会再有马车去牙买加客栈了。我想你可以确信这一点。”

玛丽不无忧虑地听着他的分析。她本希望一旦他承认她的故事的真实性后就会为之感到惊骇，然而他却显然无动于衷，根本没把它当回事。

他一定是看出了她一脸失望的样子，于是又说道：

“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去见巴西特先生，”他说，“把你所说的事告诉他。不过，可以这么说，除非你当场抓住你姨父，而且那些马车就在院子里，否则很难给他定罪。这一点我必须让你明白。听我这么说，恐怕你会觉得我不想帮忙。但是，无论从哪方面来看，这都不是一件很棘手的事。再说，你也不愿意你姨妈牵扯到这件事里面去。不过，依我看，如果要逮捕你姨父，你姨妈受连累也是在所难免的事。”

“那，你说我该怎么办呢？”玛丽无助地说。

“如果我是你，我就等着，”他答道，“严密监视你的姨父，等马车再次来到时，立即向我报告。然后我们再一起商量怎么做才最好，也就是说，如果我能荣幸地得到你的信任的话。”

“那个失踪的陌生人怎么办呢？”玛丽说，“他被杀了。我可以肯定。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对这事我们已经无能为力了呢？”

“恐怕是这样，除非找到他的尸体，但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教长说，“很可能他根本就没有被杀。请你原谅，我认为在这件事上你的想象力是不是跑得太远了。你所看见的不过是一截绳子，这一点你可别忘了。如果你亲眼看到这人被杀，甚至被伤，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听到姨父在威胁他，”玛丽固执地说，“难道这还不够吗？”

“我亲爱的孩子，一年到头，人们天天都在你威胁我，我威胁你，可他们并不会因此就被绞死。好了，你听我说，我是你的朋友，你可以信任我。如果你什么时候有什么忧虑或苦恼，我要你到我这儿来，告诉我。从你今天下午的表现来看，你是不怕走路的。到阿尔塔能走大路也不过几英里。如果你什么时候来了，我不在，汉娜会在这儿。她会招呼你的。好了，这是我们俩之间的事，对不对？”

“非常感谢。”

“现在，穿上袜子，还有鞋。我去马厩取车，送你回牙买加客栈。”



牙买加客栈方位图

一想到回去，玛丽就觉得可恨，可又不得不面对现实。这里，房间幽静，烛光柔和，炉中火暖，座椅舒坦，牙买加客栈那阴冷的过道和门廊上她那小得像碗橱一样的房间简直无法与此相比。但有一件事她却牢记在心，那就是，只要她愿意，她随时都可以再来。

夜色很好，黄昏时候的乌云已经散去，夜空星光灿烂。玛丽爬上轻便双轮马车高高的车座，坐在福兰西斯·戴维的旁边，身上裹着一件天鹅绒高领大衣。拉车的马不是玛丽在沼泽地里遇见他时他骑的那匹马。这是一匹很大的灰色矮脚马，马厩里呆久了一放出来，显得很精神，跑起来像风一样。这是一趟奇特的、令人愉悦的旅程。风吹在玛丽的脸上，蜇着她的双眼。从阿尔塔能出来的时候，一开始行进的速度还不快，因为山很陡，但现在他们上了去博德明方向的大路，教长挥鞭打马，直打得马耷拉着耳朵，疯也似的狂奔。

马蹄声滚雷似的掠过坚硬的白色路面，扬起一溜灰尘，把玛丽晃得直朝她的同伴撞去。他也没有试图让马跑慢一点。玛丽抬眼看了看他，见他在笑。“跑啊，”他喝道，“跑啊，你还可以跑得更快些。”他的声音很低、很兴奋，就像是在自言自语，这让玛丽感到很不自在，甚至还有一点惊骇，一种懊丧感油然而生，好像他把他自己带进了另一个世界，却忘记了她的存在。

玛丽坐在那里，第一次端详他的侧影，只见他面目轮廓分明，薄薄的鼻子非常挺直。也许是他身体上的特异性，从一开始就塑造了一个白色的他，因而使他不同于玛丽所见过的任何一个男人。

他看上去像一只鸟，伏在车座上，黑色的披风被风吹得鼓起，双臂就像鸟的翅膀。他的年龄说多大都可以，玛丽根本无法确定。这时他低头冲她笑了笑，毕竟他还是个人。

“我爱这些沼泽，”他说，“当然，一开始你对它们印象就不好，所以你无法理解我。如果你和我一样了解它们，见过它们的千姿

百态,春去夏来,你也会爱上它们的。它们所具有的魅力在这个国家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它们可以回溯到很久的过去。有时,我想它是另一个时代遗留下来的。天地万物,沼泽是第一个被创造出来的,然后才是森林、山川和大海。哪天早晨,你在日出之前爬上拉夫特山顶,听听风吹岩石的声音,你就知道我的意思了。"

他在说话的时候,玛丽一直在想老家的那个教区牧师,一个生性快乐的小个子,身后总是跟着一大溜个子跟他一般高的孩子。他的妻子会做李子奶酪。他总是在圣诞节那天讲同样的布道词。只要他在什么地方顿住了,他的教民就会给他提示。玛丽不知道福兰西斯·戴维在阿尔塔能他的教堂里布道时会讲些什么。他会讲拉夫特吗?他会讲倒映在多茨玛利湖上的灯光吗?这时,他们到了一个低洼地,密密的树木在这里形成了一个树谷,谷底流淌着福伊河。前面是一个高坡,一直延伸到无遮无掩的高地。玛丽能看到夜空中牙买加客栈那高高的烟囱轮廓了。

旅程结束了,心中的愉悦也离她而去。往日对姨父的恐惧和厌恶再次回到她的心头。教长在离院子不远的草坡下的隐蔽处停住马。

"没看见有人,"他悄悄地说,"屋子就像死了一样。要不要我去把门弄开?"

玛丽摇摇头。"那门总是上着闩的,"玛丽压低声音说,"窗户也都是用木条钉死的。那是我的房间,就在门廊上面。我可以爬上去,要是你愿意让我踩着你的肩膀的话。在老家的时候,比这更难爬的地方我都爬过。我的窗户就在上面,是开着的。只要一上门廊,就容易了。"

"你会从石板上摔下来的,"他答道,"我不能让你爬。这怎么行呢?就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进去吗?后面怎么样?"

"酒吧的门也肯定上了闩,厨房也是,"玛丽说,"我们可以绕到

后面去看看，要是你愿意的话。"

玛丽领着他绕到屋子的另一边。突然，她转身冲着他，将手指放在嘴唇上。"厨房里有亮光。"她低声说，"这就是说，我姨父还在那里。佩兴斯姨妈一般走得都很早。那边的窗子上没有帘子。我们要是过去的话，他会看见的。"她靠在墙上。教长示意她站着别动。

"很好，"他说，"我留心不让他看到我。我要看看窗子里面。"

玛丽看着他走到窗户旁边。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朝厨房里看。接着，他招呼玛丽过去，脸上露出紧张的笑容，这玛丽在先前就注意到了。在黑色披风的衬托下，他的脸显得十分苍白。"今晚你不会跟牙买加客栈老板吵架了，"他说。

玛丽顺着他目光示意的方向走过去，凑近窗户。厨房里亮着一根蜡烛。蜡烛斜插在一个瓶子里，已经燃了一半，大滴大滴的烛油挂在蜡烛的一边。烛焰在穿堂风的吹拂下摇曳着，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厨房的门朝花园大开着。乔斯·默林趴在桌子上，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两条粗大的腿直挺挺地伸向两边，帽子扣在后脑勺上。他瞪着面前摇曳的烛焰，双目凝滞，一动不动，就像死人一样。另外一只瓶子也躺在桌子上，瓶颈已经打碎，旁边是一个空酒杯。闷烧的泥炭火已几近熄灭。

福兰西斯·戴维指着洞开的门。"你可以进去了。上楼睡觉去吧，"他说，"你姨父是不会看见你的。随手把门关好，把蜡烛吹灭。就别带蜡烛了。晚安，玛丽·耶伦。碰到麻烦了，需要我了，我在阿尔塔能等你。"

说完，他转身消失在墙角处。

玛丽蹑手蹑脚地进了厨房，关上门，插好。依着她的性子，她会砰的一声关上门，可这样就会把姨父惊醒。

他已经去了他的天国，这片小天地对他来说已经不复存在。玛丽吹灭了他身边的蜡烛，把他一个人留在黑暗之中。

第 八 章

乔斯·默林醉了五天，在大多数时间里都不省人事。他四仰八叉地躺在厨房里的一张床上，那是玛丽和姨妈临时为他支起来的。他睡在上面，嘴巴大张着，呼吸声在楼上的卧室里都能听得见。下午五点钟左右，他会醒来半个小时左右，吼着要白兰地，哭得像个孩子。她妻子会马上过去，哄他安静下来，替他放好枕头，再为他对一杯浓度稍低的白兰地加水，轻轻地跟他说话，就像哄一个患病的孩子，还把杯子送到他的唇边。而他则用血红的眼睛瞪着四周，自言自语地咕哝着，浑身像狗一样瑟瑟发抖。

这时的佩兴斯姨妈就变成了另外一个女人，显得冷静而有头脑，这是玛丽始料不及的。她全身心地护理着自己的丈夫，当仁不让地为他做任何事情。玛丽看着她替他换毯子和内衣，觉得很恶心。换了她，才不愿意走近他呢。可对佩兴斯姨妈来说，这却是理所当然的事，无论丈夫怎么对她咒骂吼叫，她看上去却并不害怕。也只有在这时，姨妈才能控制得了他。他会乖乖地让她用热毛巾替他擦拭额头，替他掖毯子，替他梳理缠结的头发。不一会儿，他就会再次睡去，脸紫红紫红的，嘴张得大大的，舌头伸在外面，像牛一样打着鼾。厨房里实在没法住，玛丽和姨妈便把闲置的客厅当作起居室。佩兴斯姨妈与她第一次成了伙伴。她高兴地向玛丽回忆起在赫尔福德的往事。那时候，她和玛丽的母亲都还是姑娘。她轻捷在屋里走来走去。有时，玛丽还会听到她在进出厨房时哼一些老歌的片断。乔斯·默林似乎每两个月就要这么醉上一回。这个时间的间隔曾经比较长，可现在却变得频繁起来，连佩兴斯姨

妈也无法肯定什么时候发生。眼下这一次是由于巴西特老爷的到来而引起的。老板十分恼火和不安，这是佩兴斯姨妈告诉玛丽的。乔斯·默林傍晚六点从沼泽里返回，直接进了酒吧。佩兴斯姨妈就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

佩兴斯姨妈听了侄女对在沼泽地里迷路一事的解释，并未起疑心。她只告诉玛丽要留心那些泥沼，就没再说什么。玛丽着实松了一口气。她不想叙说这次历险的细节，也拿定主意只字不提她遇到阿尔塔能教长的事。而这时，乔斯·默林则人事不醒地躺在厨房里。两个女人过了五天相对平静的日子。

天很冷，灰蒙蒙的，玛丽不想离开屋子。第五天早晨，风平日丽，尽管她的沼泽历险才刚刚过去几天，玛丽又再次决定独闯沼泽。九点，老板醒了，开始声嘶力竭地大吼，那吵闹声真是让人受不了，还有厨房里的那股臭味，连别的房间都能闻到。看到佩兴斯姨妈夹着干净的毯子从楼上奔下来，玛丽对眼前的一切突然感到一阵恶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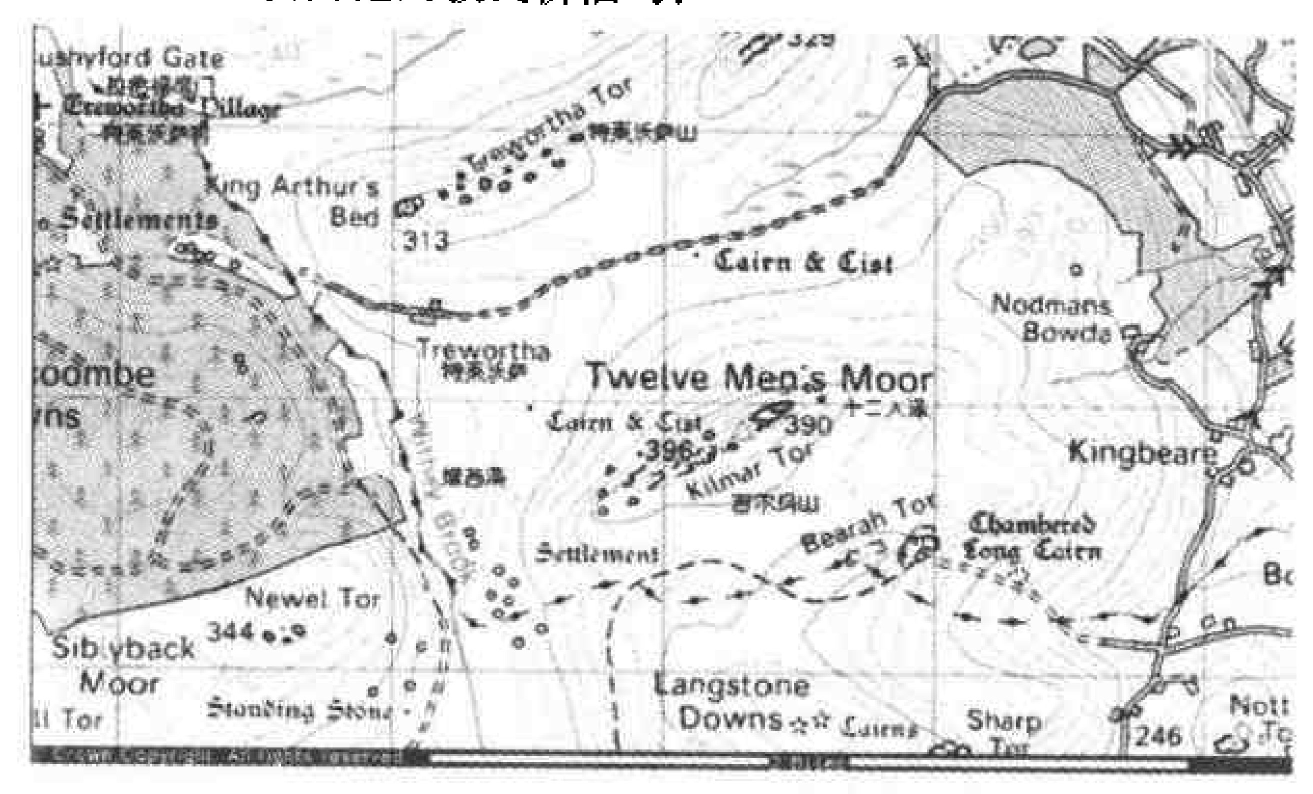
她觉得很难受，就溜出屋子，顺手往手绢里包了一块面包皮，然后就穿过大路，直奔沼泽地去了。这一次，她朝东泽方向的吉尔玛奔去。她有一整天的时间，不怕再迷路。她心里一直在想那个古怪的阿尔塔能教长福兰西斯·戴维。这时她才意识到，他几乎什么也没告诉自己，却在一个晚上从她嘴里了解到了她的一生。玛丽心想，他在多茨玛利湖边作画时样子一定很古怪；要是没戴帽子的话，也许他满头的白发会形成一个光环；会有很多从海上飞到内陆的海鸥在湖面上翱翔。他看上去会像荒野里的以利亚[①]。

她想知道是什么原因促使他去当牧师，他是否为阿尔塔能的教民所爱戴。快到圣诞节了，在老家赫尔福德，人们该用冬青树、

---

① 以利亚：圣经人物，公元前九世纪以色列先知。参见《圣经·列王记》。

常绿树、槲寄生植物来装饰教堂了。他们会烤许多面点和蛋糕，里面塞满火鸡肉和鹅肉。那个小个子教长，脸上披挂着节日的喜气，见到谁都是笑容可掬。到了平安夜，他在喝完茶后会到特里洛华伦庄园喝黑刺李杜松子酒。福兰西斯·戴维也会用冬青枝装饰他的教堂吗？会为他的教民祈福吗？



特莱沃萨区域图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牙买加客栈绝无乐趣可言。

走了一个多小时后，玛丽停下脚步，一条小溪拦住了去路。小溪分了个岔，分别向相反的方向流去。小溪躺在山峦相拥的山谷里，周围全是水沼地。玛丽对这片乡野一无所知，从前面石山那光滑青绿的山坡望过去，她看见了吉尔玛山那只直指天空的巨手。她再次凝望着特莱沃萨水沼地。刚来牙买加客栈的那第一个礼拜六她就在那里游荡过。这一回，她换了个方向，朝东南方走去。骄阳下那边的山看上去与别的地方不一样。小溪潺潺，欢快地从石头上流过。一片水洼的对面有个津门。水沼在它左边延伸而去。柔风吹，草儿摇。遍地的草儿在颤动，在叹息，在沙沙作响。诱人

的淡绿之中立着一丛丛粗糙的、顶部呈褐色的草，黄黄的草茎显得很粗壮。

这都是些凶险的泥沼岛，从其宽度看似乎很牢靠，可重量却轻如蓟花的冠毛，一脚踏上去即刻陷入灭顶之灾。一小片一小片石板色的水洼泛着涟漪，这里冒一圈，那里冒一股，旋即翻滚着，鼓起泡沫，变成了黑色。

玛丽转身离开水沼地，涉水蹚过小溪上的津门，尔后一直走在高地上。溪水在下面流淌，蜿蜒于山峦相拥的山谷里。她沿溪而行。今天，天上没有几片云彩，地上没有几方云影，眼前的漫漫沼泽在阳光下泛出一片沙黄。一只孤零零的麻鹬若有所思地立在小溪边，望着自己的倒影。忽然，他的长喙猛地扎进芦丛，刺入柔软的烂泥，速度快得令人难以置信；随即，他收起双脚，腾空而起，发出一阵哀鸣，向南飞去。

有什么东西惊了他。不一会儿，玛丽就看见了是什么。几匹小马嘚嘚地从对面山上跑下来，噼里啪啦地冲进小溪里喝水。他们蹄声嘚嘚，在乱石间奔跑，一个跟着一个，尾巴在风中拂动。这些马一定是从左边的一个大门里进来的。那门就在不远的地方。门大开着，一块锯齿状的石头顶住了门。门内是一条泥泞不堪、难以行人的田埂。

玛丽靠在门口，望着那些小马，眼角边瞥见一个男人正从田埂上走来，一手拎着一个水桶。她正准备起身继续她的山弯漫步，突然，那人举起桶朝她晃了晃，向她大声叫喊。

是杰姆·默林。来不及逃了，玛丽只好站在原地，等他来到跟前。他穿着件可能从未见过洗衣盆的肮脏衬衫，褐色的裤子也是脏兮兮的，上面还粘有马毛和厕所的污秽。他没戴帽子，也没穿外套。下巴上胡子拉碴的。他冲玛丽笑着，露出了牙齿。他哥哥二十年前准是这副模样。

“你还真找来啦?”他说,“我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来了,要不然我会烤面包来招待你的。我有三天没洗了。一直靠土豆充饥。来,拿着这只桶。”

玛丽还没来得及表示反对,杰姆已将一只桶塞到她的手里,旋即下了水,去追那群马了。“上来!”他吼道,“回来,你们弄脏了我喝的水! 滚吧,你们这帮大黑鬼。”

他用桶底打了一下最大的一匹马的屁股,马群扬起蹄子从水里奔山上跑去了。“都是我的错,没把门关好,”他大声对玛丽说,“把那只桶也拿下来,那边的水还很清。”

玛丽拎着桶下到溪里。杰姆将桶打满水,扭头冲玛丽咧嘴一笑。“要是你发现我不在家怎么办?”他用袖子擦了擦脸说。玛丽忍不住笑了。

“我压根儿就不知道你住这儿,”她说,“我往这边走根本就不是来找你的。我要是知道你住在这儿就不会来了。”

“我不信,”他说,“你到这儿来就是想找我,你装也没用。得啦,你来得正好,帮我烧晚饭。厨房里还有一块羊肉。”

他领着玛丽上了那条泥路,拐了个弯,来到山边一个灰不溜秋的小屋。屋子后面还有几间外房,一块地里种着土豆。一缕轻烟从矮矮的烟囱上冒出来。“火还在烧着,烧块羊肉花不了你多少时间。我看你会烧吧?”他说。

玛丽上下打量了他一下。“你总是这样使唤人吗?”她问道。

“机会不多,”他对玛丽说,“反正你在这儿闲着也是闲着。我妈死了之后,都是我自己做饭。这屋里也就没来过女人。进来,好吗?”

玛丽跟着他进了屋里。门很矮,她要低下头才能进得来。

屋子很小,四四方方的,只有牙买加客栈厨房的一半大。屋角里有一个很大的开放式壁炉。地上很脏,满地都是垃圾:土豆皮、

白菜杆、面包屑。杂物也放得到处都是。所有的东西上都覆盖着一层炭灰。玛丽沮丧地四下看了看。

“你从来就不打扫卫生吗?”玛丽问他,“你的厨房就像猪窝一样。你也不觉得难为情。把那桶水给我,再给我拿个扫帚来。我才不愿在这样的地方吃饭呢。”

玛丽说干就干。她爱整洁的本能被这满目脏乱激发起来了。半个小时后,厨房就被她打扫得一尘不染。石板地上湿湿的、亮亮的,所有的垃圾全都清除得一干二净。她在碗橱里找了一些陶制的器皿,还找了一块桌布铺在桌子上。这时,汤锅里的羊肉也在火上开了,与羊肉同煮的还有土豆和萝卜。

味道很好。杰姆从门外进来,像饿狗一样吸着鼻子。“我得养个女人了,”他说,“我可明白了。你愿意离开你姨妈,到这儿来照顾我吗?”

“那你可得要付我很多钱才行,”玛丽说,“我要的钱你一辈子也付不起。”

“女人就是小气,”他一边说,一边在桌旁坐下,“我也不知道她们要那么多钱干什么,从来也不花。我妈就是这样。过去,她常把钱藏在旧袜子里。我连那些钱是什么颜色都没见过。快吃饭吧,我肚子早空了。”

“等不及了,是不?”玛丽说,“连一个谢字都不想对给你做饭的人说? 把手拿开,那盘子烫!”

玛丽把热气腾腾的羊肉放在杰姆面前,他咂了一下嘴唇。“你至少从你来的地方还学了点手艺,”他说,“我总是说,有两样手艺女人是天生就会的:烧饭就是其中之一。给我一杯水,好吗? 水罐在外面。”

但玛丽早已经替他倒好了一杯水。她默默地将水递给他。

“我们都出生在这里,”杰姆说着,将脑袋朝天花板上扬了扬,

“就在上面的屋里。不过,乔斯和马特[①]都已成人的时候,我还是个拉着妈妈裙子的小孩。我们都没怎么见过爸爸。可只要他一回来,我们准会知道。我记得有一回,他将一把刀朝我妈扔过去。刀划在她眼睛的上方,血就顺着她的脸往下流。我吓坏了,赶紧躲到火炉旁的角落里。妈妈一言没发,只是用水洗了洗眼睛,然后把晚饭端来给爸爸。她是一个勇敢的女人,我就是这么认为,虽然她的话不多,给我们吃的也从来不多。我小的时候,她很宠我。我想可能是因为我最小吧。我的两个哥哥常趁她不注意的时候打我。你可能以为他俩的关系很好,其实并不是这样。我们这个家从来就不是一个充满爱的家。我就见过乔斯把马特一直打得连站都站不起来。马特是个古怪的家伙,不爱说话,像我妈。他就在那边的水沼里淹死了。在那个地方,你可以喊,可你把肺喊炸了也没人能够听见,除了一两只鸟儿和一匹走失的小马。我小的时候也差点在那儿送了命。”

“你妈去世多久了?”玛丽问。

“到今年圣诞节就七年了。”杰姆一边答话,一边将羊肉往嘴里塞。“我妈见我爸被绞死了,马特淹死了,乔斯去了美国,我长大后又野得像只鹰,她就一心信教了,常常在这儿长时间地祈祷,呼唤上帝。我受不了这个,我要摆脱这种状况。于是,我跑到帕德斯特的一艘纵帆船上当了一阵水手,可我的胃不适合航海,我只好又回到家里。回来后,我发现我妈已瘦得像具骷髅。我对她说,‘你要多吃点’,可她不听我的,于是我又跑了,在普利茅斯[②]呆了一阵子,用我自己的方式赚了一两个钱。等到圣诞节我回来吃年饭时

---

① 马特,马修的昵称。

② 普利茅斯:英格兰德文郡一区(城市),位于普里姆河与泰马河之间,濒普利茅斯湾,系英国的重要港口。

才发现，这地方已经没人住了，门也被锁上了。我急疯了。当时我已经有二十四小时没吃饭了。我回到北山，他们告诉我，我妈已经死了，三个礼拜前就葬掉了。要是想吃圣诞大餐，我还不如呆在普利茅斯呢。你后面的橱里有一块奶酪。你吃一半好吗？那里面有蛆，不过吃了没关系。”

玛丽摇了摇头。杰姆便自已起身去拿。

“怎么了？”杰姆问，“你看上去像头病牛。这羊肉已经让你腻了？”

玛丽望着他回到座位，把一大块干奶酪抹在一块已经不新鲜的面包片上。“在康沃尔这地方，默林家的人一个没有那才好呢，”玛丽说，“一个地方宁可有疾病，也不能有一个像你们这样的家族。你和你哥生来就是一对别别扭扭的坏种。你从来就不想一想，你妈吃的都是些什么苦吗？”

杰姆吃惊地看着玛丽，夹着奶酪的面包停在送往嘴巴的半空中。

“我妈没什么呀，”他说，“她从不抱怨。对我们她也习惯了。不对呀，她嫁给我爸的时候才十六岁，从来就没有时间吃苦。他们结婚的第二年乔斯就出世了，接着就是马特。养他们花去了她的全部时间。等到他们可以放手了，她又要养我，一切又从头开始。我本不该来到这个世上的，不应该的。那一回，我爸在朗斯顿卖了三头不属于他的牛，然后就喝醉了。要不然的话，我现在也不会坐在你面前同你说话了。把杯子递给我。”

玛丽吃完了。她站起来，默默地开始收盘子。

“牙买加客栈的老板怎么样？”杰姆说。他靠在椅子上，望着玛丽把盘子放入水中。

“喝醉了，像以前他爸那样，”玛丽简短地回答。

“乔斯以后要毁就毁在这上面，”杰姆认真地说，“他醉得不省

人事，然后一睡就是好几天，像个木头似的。总有一天，这会要了他的命。这个该死的笨蛋！这回醉几天了？”

“五天了。”

“啊，这对乔斯不算什么。你要是不管他，他会在那里躺一个礼拜。醒来之后，他就像个刚刚生下来的小牛犊，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张着个黑嘴，黑得就像特莱沃萨的水沼地一样。等他从过量的酒精中挺过来，多喝的那部分也都吸收了，你再瞧他吧，那时候他就危险了。你可要小心啊。”

“他不会碰我的。我会小心的，”玛丽说，“他还有其他的事要操心，要忙的事他还多着呢。”

“别神秘兮兮的了。瞧你那又咬嘴唇又点头的样儿。牙买加客栈那边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这要看你指什么事了，”玛丽一边洗着盘子一边望着杰姆说，“上个礼拜北山的巴西特先生来过一次。”

杰姆咯嚓一声把椅子放在地上。“好家伙，”他说，“老爷对你们都说了些什么？”

“乔斯姨父那天不在家，”玛丽说，“巴西特先生一定要进客栈，把客栈里的房间都看了看，还把过道尽头那间屋子的门给砸开了，是他和他的仆人两个人砸的，可屋子里什么也没有。他好像很失望，也很吃惊。后来他就气呼呼地走了。他还问过起你。我对他说，我从未见过你。”

杰姆没曲没调地吹着口哨。在玛丽说这一切的时候，他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玛丽快说完的时候，提到了杰姆的名字。听到这里，他眯了眯眼睛，然后大笑起来。“你干吗要对他撒谎呢？”他问。

“从当时的情况看，这样似乎会少惹点麻烦，”玛丽说，“我要是能多考虑一下，我肯定会实话实说的。你是不是有事要瞒

着?”

“没什么事,也就是你刚才在小溪边看到的那匹黑马,那是他的,”杰姆满不在乎地说,“上个礼拜那马还是浑身灰斑,对老爷来说值不少钱呢。那是他亲自饲养的。要是运气好的话,我还可以在朗斯顿拿这马换几个钱花花呢。来,咱们看马去。”

他们来到外面的阳光下。玛丽用围裙擦了擦手,在小屋的门边站了一会儿。杰姆朝马那边走去。小屋建在山坡上,下面就是维茜溪,溪水在山谷里蜿蜒而去,消失在远山之中。屋后是一大片宽阔的平原,两边地势渐起,与石山相连。这片草地就像一片牧牛场,极目望去,无边无际,只有吉尔玛山的危岩险峻地耸立在那里。这片乡野一定就是十二人泽了。

玛丽仿佛看到儿时的乔斯·默林从这门里跑出去的情景。他那缠结的头发流苏似的垂落在眼前,他的后面是他母亲那憔悴孤独的身影,她抱着双臂,望着乔斯,目光中流露出疑惑的神情。在这小农舍的屋顶下,一定有过一个悲伤与沉默交织、愤怒与痛苦交集的世界。

一阵马嘶蹄响,杰姆骑着那匹黑马出现在屋子的拐角处。“这就是我想要你买的那个家伙,”他说,“可你把钱抠得太紧。他也能驮得动你呢。这马是老爷为他妻子养的。你肯定不改变主意了?”

玛丽摇了摇头笑道:“我看你是想让我把他拴在牙买加客栈的马厩里。可要是巴西特先生再到客栈来的话,不就会认出他来吗?谢谢你送我这么个麻烦,可我不想冒这个险。为了你的家族,我撒了一次谎,就我这一生来说,这就已经够多了,杰姆·默林。”杰姆拉长着脸,从马上溜下来。

“这么好的买卖你都不要,你哪儿找去呀?”他说,“过了这一次可就没有下一回了啊。平安夜那天他就要去朗斯顿了。那儿的马

贩子们非抢着买不可。”他用双手拍了一下马屁股，“那你就给我滚吧。”那畜生一惊，向堤岸的豁口冲去。

杰姆拔了一根草，一边放在嘴里嚼着，一边用眼角瞥着玛丽。“巴西特老爷想在牙买加客栈里看到什么？”他问。

玛丽直视着他的眼睛。“你应该知道得比我多，”她答道。杰姆若有所思地嚼着草，把草屑吐在地上。

“你知道多少？”他突然问道，随手将草茎扔掉。

玛丽耸了耸肩。“我到这儿来不是回答问题的，”她说，“巴西特先生已经让我受够了。”

“乔斯幸好把东西转移了，”杰姆平静地说，“我上个礼拜就告诉他，他的船离风头太近了。他们抓他只是迟早的事。而他自卫的唯一方式是醉酒，这个该死的笨蛋。”

玛丽什么也没说。杰姆要是用坦诚相见的方式来套她的话，那他可就要失望了。

“你在门廊上的那个小房间里一定能看得很清楚吧？”他问，“他们有没有把你从半夜的美梦中惊醒过？”

“你怎么知道那是我的房间？”玛丽马上反问。

她的反问看来让他吃了一惊。她看见他的眼中掠过一丝吃惊的神情。接着他笑了起来，又在堤岸上拔了一根草。

“那天早晨我骑马进院子的时候，见那间房的窗户大开着，”他说，“风吹着窗帘。我以前还从没见过牙买加客栈开过窗子。”

这个理由倒还说得过去，但对玛丽来说却并不太充分。一种可怕的怀疑袭上心头。难道那个礼拜六晚上躲在那间空客房里的就是杰姆？她心中一惊。

“你怎么不说话？”他又说道，“你以为我会跑到我哥那里去说，‘嘿，你的那个侄女，她怎么管不住自己的舌头啊？’见鬼，玛丽。你不瞎，也不聋。即便是个孩子，在牙买加客栈住上一个月，也会闻

到那里有耗子骚[1]。”

“你想让我说什么?”玛丽问,“再说,我知道多少与你又有什么关系?我满脑子想的就是怎么尽快把我姨妈从那个地方带出来。这我在你上次去客栈时跟你说过。要想说服她可能还需要一点时间,但我得有耐心。至于你哥哥,他就是醉死了,也不关我的事。他的命是他自个儿的,那是他的事,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杰姆吹了一声口哨,用脚踢了一下一块松动的石头。

“这么说,走私的事一点也没引起你的注意?”他说,“你会让你姨父把牙买加客栈的每个房间都堆满成桶成桶的白兰地和朗姆酒,却什么也不愿说,是吗?假如他还干了其他的事情呢,假如涉及到人命呢,也许是谋杀,那你又会怎样呢?”

他转身面对着她。这一回她可以看出他并不是在作弄她。他那满不在乎、嬉皮笑脸的神态不见了。他目光严肃,但她还是无法读出那目光后面的东西。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意思。”玛丽说。

他望着她,好长时间没说话,似乎是在想着什么问题,却又只能从她的面部表情上寻找答案。他与他哥哥的相似之处已完全消失了。他突然之间变得更加严厉、更加老成起来,完全变了一个人。

“也许不是这样吧,”他最后说,“你在那儿呆久了总会知道的。为什么你姨妈看上去就像一个活鬼?你能告诉我吗?等下次刮西北风的时候,你问问她。”

他又轻轻地吹起口哨,两只手插在裤袋里。玛丽回头默默地凝视着他。杰姆说的话像谜一样。这些话是不是让她感到恐惧,

---

① 闻到耗子骚:英语俗语(smell a rat),即“起疑心”的意思,相当于汉语俗语“有猫腻”。

她还说不上来。杰姆是个马贩子，一副满不在乎的穷样，这她都能理解和体谅，然而这对她来说却是一个新的开始。她也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喜欢这种感觉。

他笑了笑，又耸了耸肩。"我和乔斯之间总有一天会出现麻烦。但后悔的将是他，而不是我，"他说。他扔下这句神神秘秘的话，便转身朝沼泽地追那匹马去了。玛丽望着他，陷入了沉思。她把两臂塞进披肩里。如此看来，她最初的直觉是正确的。不管怎么说，走私的背后还有名堂。那个陌生人那天晚上在酒吧里就提到了谋杀，现在杰姆自己也提到这事。她不是傻瓜，也不是歇斯底里，不管阿尔塔能教长怎么看她。

杰姆·默林在这里面扮演的是个什么角色还很难说，但他与此事有某种关联却是须臾不容怀疑的。

如果他就是那个偷偷摸摸地跟着姨父爬下楼梯的人——天哪，那他一定清清楚楚地知道她那晚出了自己的房间，躲在了什么地方，并且听到了他们的谈话。那么说，他就一定比谁都更记得那根悬在梁上的绳索，而且更能猜到在他和老板去了沼泽之后，她也看到了那根绳子。

如果杰姆就是那个人，那他为什么要问这些问题也就好解释了。"你知道多少？"他刚才这样问，但她没有告诉他。

这番谈话给她的这一天投下了一层阴影。她现在想走了，她要摆脱他，一个人好好想一想。她慢慢地朝山下的维茜溪走去。就在她走到小路尽头的大门时，她听到他的脚步声从背后赶来。他抢先冲到门口。看他那胡子拉碴的样子，还有他那肮脏的马裤，活像一个吉卜赛混血儿。

"你干吗要走啊？"他说，"现在还早呢。不到四点钟天不会黑的。到时候我送你到拉希福德门。你怎么了？"他用双手托起玛丽的下巴，凝视着她的脸。"我想你害怕了，"他说，"你以为我楼上那

些破旧的小卧室里藏着成桶的白兰地和成捆的烟草，你以为我会把这些都给你看过之后就割断你的喉咙，是不是？我们默林家的人是一群亡命之徒，而我杰姆是最坏的一个。你是不是这样想的？”

她忍不住扭头冲他一笑。“差不多吧，”她坦白地说，“但我并不怕你。你不必那么想。要不是你总让我想到你哥哥，我甚至还会喜欢上你呢。”

“我长的就是这张脸。我也没办法呀，”他说，“不过，我长得要比乔斯好看多了，这一点你必须承认。”

“啊，你很自负，这足以弥补你所没有的那些品质，”玛丽说，“我不会抢你这张漂亮脸蛋的。你会让好多女人伤心的，只要你乐意。好了，让我走吧。回牙买加客栈还有很多路呢。我可不想再在沼泽地里迷路了。”

“那你以前是什么时候迷的路？”

玛丽微微皱了皱眉。说漏嘴了。“是那天下午我去西泽的时候，”她说，“那天雾下得很早。我转了好长时间才找到回去的路。”

“你真傻，怎么能步行呢？”他说，“在牙买加客栈和拉夫特之间有很多地方，就是一群牛都能被吞得下去，就别说你这么个小人儿了。这对女人来说可不是好玩儿的。你跑那儿去干什么？”

“我想蹓蹓腿呗。我在屋里都已经关了好几天了。”

“好了，玛丽·耶伦，下一次你要蹓腿的时候，可以朝我这边蹓。你只要穿过这个门，就不会走错。左边的那片沼泽你可要离得远远的，就像你今天那样。平安夜那天你和我一块儿去朗斯顿好吗？”

“你去朗斯顿干什么，杰姆·默林？”

“就是去为巴西特先生卖他的那匹小黑马呀，亲爱的。你要是多少了解我哥哥的话，那天你最好别呆在牙买加客栈。那时候，他

刚刚从醉酒中恢复过来，正想找茬儿呢。如果他们对你在沼泽地里闲荡已经习惯了的话，你那天不在家他们也不会说什么。我在午夜前送你回家。一定来啊，玛丽。"

"要是你在朗斯顿连同巴西特先生的马被人家人赃俱获了怎么办？到那时你就傻了，是不是呀？要是他们把我也同你一起抓到牢里，那我也傻了。"

"没人抓你的，至少短时间里还不会。就冒一次险嘛，玛丽。你不喜欢刺激吗？你就那么在乎自己的皮肉吗？他们在赫尔福德一定是把你养娇了。"

她就像一条鱼儿一样起来咬饵了。

"那好吧，杰姆·默林。别以为我害怕。反正蹲牢房与呆在牙买加客栈也没什么不同。我们怎么去朗斯顿？"

"我会用两轮马车把你带到那里，让那匹小黑马跟在我们后面。你认识去北山的路吗？就在沼泽的那一边。"

"不，我不认识。"

"你只要跟着感觉走就行了。顺着大路走一英里，你就到了那个山的山顶。山梁上有个豁口，就在右边。前面就是凯里山，右边再过去一点就是鹰山。只要你笔直朝前走，就不会迷路的。我在半道上迎你。我们尽量从沼泽里走。平安夜那天，大路上车多。"

"那我什么时候动身呢？"

"我们让别人先走。他们会在中午之前到那里。两点钟之前，街上的人太多，不适合我们。你要是愿意的话，就在十一点的时候离开客栈。"

"我没说我肯定去。如果你见不着我，你就走你自己的。你忘了，佩兴斯姨妈可能会找我有事的。"

"那没问题。找个借口嘛。"

"小溪那边就是大门了，"玛丽说，"不必远送了。我能找到路。

直接上那个山顶,对吧?"

"你可以替我向老板问个好,如果你愿意的话。告诉他,我希望他能改改他的脾气,还有他的嘴巴。问问他愿不愿意让我在牙买加客栈的门廊上挂一束槲寄生植物。涉水的时候小心啊。要我背你过津门吗?不然的话,会弄湿你的脚的。"

"就是水没到了我的腰也没关系。再见,杰姆·默林。"说完,玛丽就勇敢地跳入奔流的溪水中。她用手扶着门,稳住身体,裙子的下摆已经落在水里。她提起碍手碍脚的裙摆。她听见杰姆在对面的岸上笑。过了小溪,她朝山上走去,没有回头看一眼,也没有招招手。

不妨把他与南方的男人比一比,玛丽心中这么想,与赫尔福德的小伙子们比一比,还有格威克的,马纳肯的。康斯坦丁[①] 有个铁匠,杰姆小小的身子在他的手里会被拧成个麻花。杰姆·默林也没什么可得意的。一个盗马贼,小走私犯,二流子,也可能还是个杀人犯。看来,这片沼泽地里还真出人才。

玛丽不怕他。为了证明这一点,她会在平安夜那天与他同车前往朗斯顿。

*

她穿过大路走进院子的时候,黑暗已经降临。与往常一样,客栈里黑咕隆咚的,空无一人,门插着,窗户钉死了。她绕到房子后面,敲了敲厨房的门。门立刻就被姨妈打开了。她苍白的脸上流露出焦急的神情。

"你姨父一整天都在找你呢,"她说,"你去哪儿了?都快五点了。你一大早就出去了。"

"我去沼泽里走走,"玛丽答道,"我没觉得这有什么嘛。乔斯

---

① 康斯坦丁:赫尔福德以北一村庄和教区,隶属于法尔茅斯地区。

姨父找我干吗?"她感到有点紧张了。她看了看厨房角落里乔斯睡的那张床。床是空的。"他去哪儿了?"她问道,"他好点了吗?"

"他要坐在客厅里,"姨妈说,"他说他讨厌厨房。他一个下午都坐在窗口,望着窗外找你。你现在得哄哄他,玛丽,对他说点好听的,别顶他。这时候是挺危险的,他的酒就要醒了……他的气力会一天天恢复。到时候他会变得很任性,也许还会很暴躁。跟他说话的时候,你要小心点,好吗,玛丽?"

这就是老佩兴斯姨妈,手哆嗦着,嘴嚅动着,说话的时候还时不时地回头张望。她这个样子真是很可怜。玛丽感觉到了她的焦虑不安。

"他干吗非要见我?"她说,"他跟我从来就没什么话可说。他想干什么呢?"

佩兴斯姨妈眨了眨眼,嚅动着嘴唇。"他只是在胡思乱想,"她说,"他自言自语地咕哝着。在这样的时候,你一定不要在意他说什么。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去告诉他你回来了。"她出了房,沿过道去了客厅。

玛丽走到对面的边柜前,从水罐里舀了一杯水 她的喉咙很干。水杯在她的手里颤抖。她暗暗在心里骂自己是笨蛋。刚才她还挺勇敢地在沼泽里走着,可一进这客栈,那勇气就非得要离她而去。手在哆嗦,心在紧张,就像小孩子一样。佩兴斯姨妈又回到了厨房。

"他这会儿安静下来了,"她轻声说,"在椅子上睡过去了。现在睡可能就要睡一晚上了。我们早点吃晚饭,收拾干净。这儿还有块冷馅饼,你吃了吧。"

所有的饥饿感早已消失,可她必须强迫自己吃些东西。她喝了两杯滚烫的茶后便推开了盘子。两个女人都没说话。佩兴斯姨妈不停地朝门口张望。吃完饭后,她们默默地把东西收拾干净。

玛丽朝火里扔了一些泥炭，然后蹲在火旁。刺鼻的蓝烟升了起来，蜇着她的眼睛，可闷烧的泥炭并没有给她带来一丝暖意。

外面大厅里的座钟突然发出一阵嗡音，敲六点了。玛丽屏住呼吸，数着钟点。钟声小心翼翼地打破沉默。在最后一声敲响之前，它似乎让时间成了永恒。钟的最后一声在屋里回荡着，又消失了。缓缓的嘀嗒走时声继续着。客厅里什么声音也没有。玛丽的呼吸又恢复了正常。佩兴斯姨妈坐在桌前，噘嘴蹙额地就着烛光埋头做针线活。

这是一个漫长的夜晚。客厅里仍未传来老板的叫声。玛丽打瞌睡了，眼皮不由自主地合上了。在似睡似醒的迟钝与沉重之中，她听到姨妈悄悄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把手中的活计放进边柜旁的橱里。睡梦中她听见姨妈对她耳语："我去睡了。你姨父现在不会醒了。今晚他肯定是安静下来了。我就不去打扰他了。"玛丽喃喃地应了句什么。迷迷糊糊中她听见外面过道里传来吧嗒吧嗒轻轻的脚步声，接着就是楼梯吱嘎吱嘎的声音。

上面的楼梯口上，一扇门轻轻地关上了。玛丽感觉到一阵沉沉的睡意悄悄向她袭来，脑袋越垂越低，最后陷进了自己的手里。座钟缓缓的走时声嘀嗒嘀嗒地在她的脑海里形成了一种定式，就像是人在大路上拖行的脚步声……一……二……一……二……一声接着一声；她在沼泽地上奔流的小溪旁，背上的包袱太重了，背不动了。要是能把包袱放下来一会儿，在岸边休息休息，睡……

可是很冷，太冷了。她的脚被溪水弄湿了。她得往岸的高处挪一挪，别别扭扭地……火熄了，没火了……玛丽睁开眼睛，见自己正躺在地板上，旁边的火已烧得只剩下发白的灰烬。厨房里很冷，烛光昏暗。蜡烛已经烧得很短了。她打了个哈欠，身上直发抖。她又伸了伸僵硬的双臂。就在她抬起眼睛的时候，她看见厨房的门非常缓慢地开了，一点一点，每次只开一点点。

玛丽一动不动地坐着，两只手按在冰冷的地板上。她在等待着，可什么事也没发生。门又动了，接着就呼的一下大开了，嘭的一声撞在门后的墙上。乔斯·默林站在房门口。他两臂伸开，身体在双脚的支撑下晃动着。

一开始她以为他没有注意到自己。他的眼睛定定地望着前面的墙，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也没有再往屋里走。她压低身子，脑袋躲在桌沿下，只听见自己的心在有节奏地跳动着。慢慢地，他转向她躲藏的方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一句话也没说。过了一会儿，他说话了，声音显得拘谨而沙哑，低得跟耳语差不多。"那是谁呀？"他问，"你在干什么呢？怎么不说话？"他的脸像蒙了一层灰色的面具，遮去了他往日的气色。两只充血的眼睛牢牢地盯着她，却没有认出她来。玛丽一动没动。

"扔掉那把刀，"他低声说，"扔掉，跟你说话呢。"

她顺着地板伸出一只手，指尖触到了椅子腿，却没法抓住，除非她移动身子。够不着。她等待着，大气都不敢出。他走进房间，低下头，两只手在空气中摸索着。他在地板上慢慢地向她爬来。

玛丽望着他的手，直到他的手伸到她的近前。她已经能感觉到他的呼吸吹在自己的脸上。

"乔斯姨父，"玛丽轻声说，"乔斯姨父……"

他蹲在那里没动，低着头，目不转睛地望着她。接着，他俯身向前，摸了摸她的头发和嘴唇。"玛丽，"他说，"是你吗，玛丽？怎么不和我说话？他们都去哪儿了？你见着他们了吗？"

"你弄错了吧，乔斯姨父，"她说，"这儿没别人，就我一个人。佩兴斯姨妈上楼去了。你病了吗？我能帮你什么吗？"

他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环视四周，搜寻着房间的各个角落。

"他们吓不倒我，"他低声说，"死人伤不了活人，他们都被灭了，就像是蜡烛……没错。是不是啊，玛丽？"

她点点头，望着他的眼睛。他拉过一张椅子，坐在上面，两只手摊在桌子上，重重地叹了口气，用舌头舔了舔嘴唇。“是梦，”他说，“全都是梦。那些脸在黑暗中就像是活的一样。我醒来的时候，流了一背的汗。我渴了，玛丽。给你钥匙，去酒吧给我倒点白兰地来。”他在口袋里摸索着，然后拿出一把钥匙。她接过钥匙。她的手在颤抖。她溜出房间，来到过道。她在外面犹豫了一会儿，心里在想是不是要马上爬上楼梯回房去，把他一个人丢在厨房里，让他吼去。她蹑手蹑脚地走过过道，朝大厅走去。

突然，他在厨房里朝她大吼：“你往哪儿去？我叫你去酒吧拿白兰地。”她听见他把椅子从桌边推开时发出的刮擦声。来不及了。她只好推开酒吧的门，打开碗橱，在那些瓶子中间摸索着。她回到厨房时，他正趴在桌子上，头埋在手里。一开始她以为他又睡着了，可一听到她的脚步声，他马上就抬起头，伸出双臂，向后一靠，靠在椅子上。她把酒瓶和酒杯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他倒了半杯酒，用两只手举着杯子，眼睛隔着杯沿一动不动地望着她。

“你是个好姑娘，”他说，“我喜欢你，玛丽。你有理智，有胆量。你要是跟了哪个男人，准是个好伴儿。他们应该把你当个男孩才对。”他用舌头卷了口白兰地①，傻笑着，然后又朝她挤了挤眼，用手指着她。

“在内地，他们用金子换这个，”他说，“这是钱所能买到的最好的东西。乔治王的酒窖里都没有这么好的酒。可我拿什么买呢？我他妈的一个子儿都不用给。我们牙买加客栈免费供应。”

他大笑起来，还伸了伸舌头。“这是个硬碰硬的游戏，玛丽，是男人玩的游戏。我是冒着掉十回、二十回脑袋的危险。我曾经被

---

① 西方人在喝白兰地或葡萄酒时爱用舌头将酒液卷起，以便充分地感受酒的醇香。

人追赶过。他们大叫着，有一粒枪子儿是直从我头发里钻出去的。他们逮不住我，玛丽。我太精明了。这游戏我玩的时间太长了。我们搬到这儿来之前，我在帕德斯特，在沿海做活。我们每两个礼拜就乘着大潮出动一次。我们驾着一条斜桁四角帆船，一共有五个人，连我一起。可小打小闹弄不到钱。人总是想做大的，得有订单。我们现在有百来号人了，从内地到海边都有。上帝啊，我这一生中见过血，玛丽，见过人被杀，有二十多次。可什么游戏都比不上这个——这可是跟死神赛跑的活。"

他示意她到他身边去，又朝她挤了挤眼，接着又扭头朝门口看了看。"过来，"他低声说，"走近点，到我身边来，我好和你说话。你很有胆量，这我看得出来。你不像你姨妈那样胆小。我们应该合伙干，你和我。"他一把抓住玛丽的手臂，把她拉到他的椅子旁。"这该死的酒，把我作弄得够呛，"他说，"我只要一被它套上，就会像个耗子一样全身无力。这你也看出来了。我会做梦，做噩梦。我看见了许多我清醒的时候从不害怕的东西。见鬼，玛丽。我亲手杀过人，我把他们踩在水下，用石头砸他们。这些事我平常想都不会想。我睡得就像个孩子。可我一喝醉，就会在梦里见到他们。我看见他们白里发青的脸正盯着我看。他们的眼睛都被鱼吃掉了。有的人还被撕得支离破碎，肉一条条地挂在骨头上。有的头发里还长出了海草……还有一个女人，玛丽。她趴在木筏子上，怀里还有个孩子。她的头发披在背上……当时，船离礁石很近，知道吧，海水平得就像手掌一样。他们来的时候都是活蹦乱跳的，那么多人。啊，有些地方的水还不到腰深。她大声向我呼救，玛丽，我就用石头砸她的脸。她向后倒去，双手拍打着木筏，松开了怀里的孩子。我又向她击打。我看见他们都淹死在了四英尺[1]深的水

[1] 四英尺：约等于1.22米。

里。当时我们都很害怕，怕他们中会有人爬上岸去……这是头一次我们没有依靠潮水。再有半个小时，他们走在沙滩上连鞋都不会湿了。我们不得不用石头砸他们，玛丽。我们不得不砸断他们的手脚。他们就在我们面前淹死了，像那个女人和她的孩子，当时的水深还不及他们的肩膀……他们淹死是因为我们拿石头砸的，他们淹死是因为他们没法站立……"

他的脸离玛丽很近。他那满是血丝的双眼紧紧地盯着她的眼睛。他的呼吸吹在她的面颊上。"你以前从未听说过沉船帮吗？"他低声问道。

外面过道里的座钟敲响了一点。这一声钟鸣在空中回荡着，就像是一声传唤。他们两人都没动。屋子里非常冷，火完全灭了。一小股冷风从开着的门中吹进来。蜡烛黄色的火苗摇曳着、闪动着。他伸手抓住她的手。她的手无力地放在他的手里，就像死人的手一样。也许他从她的脸上看到了一丝凝固的恐怖，便放开了她的手，将目光移向了别处。他直勾勾地盯着眼前的空酒杯，用手指敲打着桌子。玛丽蹲在他旁边的地上，望着一只苍蝇从他手上爬过。她望着苍蝇钻过他手上黑黑的短毛，爬到关节处粗大的静脉上，最后爬到那细长手指的指尖上。她还记得刚来的那天晚上他替她切面包时这些手指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灵活和那种突如其来的优雅，还记得它们的动作可以那么细腻而轻巧。现在，她望着它们敲击着桌子，仿佛看到它们正伸向一块尖尖的石头，紧紧抓住；接着便看见石头向空中飞去……

他又一次扭过头来，用沙哑的声音向她低语。他朝正在嘀嗒走时的座钟的方向晃了晃脑袋。"这钟的声音有时会在我脑袋里回响，"他说，"像刚才敲一点的那个声音，就很像海湾里警钟浮标[1]

① 警钟浮标：浮标的一种，配有警钟。

的钟声。每次刮西风的时候我就能听见它顺风传来的声音，一——二————二，钟锤一来一往地敲着钟，就像是为死人敲响的丧钟。我在梦里听见过它的声音。我今晚还听见过。那是一种悲痛、疲倦的声音，玛丽。海湾里的警钟浮标敲出来的就是这种声音。它磨擦着你的神经，让你听了就想大声尖叫。你要是在海滩上做活，就得划船过去把这些警钟浮标都用东西捂起来，用法兰绒把钟舌包起来，把它们捂死，这样它们就不会出声了。晚上的雾可能会很大。水面上的白雾一团一团的。海湾远处有一艘船，像条寻找猎物的猎狗一样寻找着往前走的路线。她想听警钟浮标的警钟声，可是听不到。于是她只好在雾中开进海湾……直对着我们开来。我们正等着她呢，玛丽……我们看见她突然一抖，触礁了，接着就被海浪吞没了。”

他伸手去抓酒瓶，让少许酒液慢慢地流进杯子。他闻了闻，又用舌头卷了一口。

“你有没有见过苍蝇被蜜糖罐粘住？”他说，“我见过那样的人，他们趴在索具上不放，就像一群苍蝇。他们趴在那里求生，看见大浪来了就恐怖地大叫。就像一群苍蝇，帆桁上趴得到处都是，人都成了一个个小黑点。我看见船在他们身下裂开，桅杆和帆桁像线一样断掉。他们全被扔进了海里，游着水逃命。可等他们到岸上的时候，全都成了死人，玛丽。”

他用手背擦了擦嘴，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死人不会说话，玛丽，”他说。

他冲她点点头，突然，他的脸变窄了，接着就消失了。她也不再是跪在地板上、双手紧抓着桌子。她又成了一个小孩，跟在父亲身边，在圣科文① 的悬崖上奔跑。父亲把她荡到肩上，跟他们一

① 圣科文：赫尔斯顿东南一村庄。

起跑的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喊着、叫着。有人指着大海的远处。她抱着父亲的头，看见一艘白色的大船，大船就像一只鸟儿在波涛汹涌的海上无助地翻飞。船的桅杆已经折断。船帆拖在船边的海水里。“他们在干什么？”那个小孩，也就是她自己问。没人回答她。他们都站在原地，恐怖地望着那只船在翻滚着、起伏着。“上帝保佑他们，”父亲说，小姑娘玛丽哭了起来，呼喊着要妈妈。母亲立刻从人群中挤过来，抱起她，带她去了看不见大海的地方。这时，回忆断了，消失了。故事没有了结尾。可后来，她长大懂事了，不再是小孩子了，母亲谈起那一天的事才告诉她，他们去圣科文的那一天刚好碰到一艘大船沉没，一船的人全都在上面。大船被可怕的手铐礁拦腰撞断了。玛丽颤抖着、唏嘘着。朦胧中，姨父那从缠结的头发中露出的脸又出现在她的眼前。她又回到了牙买加客栈的厨房里，跪在他的身边。她觉得恶心极了，手脚冰凉，心中唯一盼望的就是赶快爬上床，把头埋在手里，扯过毯子枕头蒙住头，以求更黑的黑暗。也许她用手揉一揉眼睛，就会把他的脸抹掉，还有他向自己描述的那些画面。也许她用手指塞进耳朵，他的声音，还有海浪撞击海滩的轰鸣就会减弱。在这里，她看得见那些淹死的人那一张张苍白的脸、那高举过头的一只只手臂；听得见那恐怖的尖叫和呼喊；听得见警钟浮标在浪尖上摇摆时发出的哀鸣。玛丽又一次颤抖起来。

她抬头看着姨父，见他在椅子上身体前倾，脑袋耷拉在胸前，嘴巴大张着，打着呼噜，喷着唾沫，已经睡着了。他长长的头发像流苏一样垂在脸前，两臂搁在面前的桌子上，双手相握，仿佛是在祈祷。

第 九 章

平安夜这天，天空阴沉沉的，雨意很浓。头一天晚上天气就有点变了。院子里的烂泥被牛踩得一塌糊涂。玛丽卧室的墙摸上去湿乎乎的。有个角落的泥灰脱落了，露出了一大块黄斑。

玛丽将身子探出窗外，湿润的和风吹拂着她的脸。还有一个小时，杰姆·默林就会在沼泽地里等她，准备带她去朗斯顿集市。是否要去见他，这取决于她自己。可她怎么也拿不定主意。过去的这四天里她长大了不少。对着那块斑斑点点有裂纹的破镜子，她的那张脸拉得老长，一副倦容。

眼睛下面有黑圈，腮帮子有点下陷。夜里迟迟睡不着，吃饭也没胃口。有生以来第一次，她看见了自己和佩兴斯姨妈之间的相似之处。她们的额头有着同样的皱纹。她们有着同样的嘴巴。如果她也嚅动嘴唇，咬着唇沿，那她活脱脱就是一个佩兴斯姨妈，站在那里，脸蛋被细长的褐色头发衬托着。嚅动嘴唇并不难学，就像一紧张就绞手指一样。玛丽转身离开了那面不知替人掩饰的镜子，在狭小的房间里来回踱起步来。在过去的几天里，她借口受了风寒，尽可能地呆在自己的房间里独处。玛丽眼下还不敢什么话都对佩兴斯姨妈说——在她面前，玛丽不敢多说话。但她的眼睛可能已经把什么都告诉了姨妈。现在，她们不敢四目相对，因为她们有着同样难言的恐惧，有着同样深藏的痛苦。她们怀着同一个秘密，一个在她们之间无论如何也不能谈及的秘密。玛丽不知道佩兴斯姨妈在痛苦中默默地守着这个秘密已经有多少年了。没有人知道她受的苦有多深。将来无论她去哪里，知道这一秘密给她

所造成的痛苦都会跟着她。这个痛苦将永远不会离她而去。终于,玛丽明白了那张脸为什么会是那么苍白、那样抽搐,那双手为什么会拉扯着衣襟,那双眼睛为什么会睁得那么大、那样呆滞。

一开始,她觉得恶心,恶心得要命。那天晚上,她躺在床上,祈祷着,希望能早点睡着,可上床好长时间了就是睡不着。黑暗中有一张张未曾相识的脸,是那些被淹死的人的残破而委顿的脸。一个孩子,断了手腕。一个女人,湿漉漉的长发贴在脸上。一个个从未学过游泳的男人,惊叫着,满脸恐惧。有时玛丽甚至觉得自己的父母也在他们中间。他们仰头望着她,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唇苍白,伸着两只手。也许让佩兴斯姨妈痛苦的正是这些,她晚上一个人呆在房间里,那一张张脸也会去找她,向她哀求,可她却把他们推开了。她不愿意饶恕他们。她以她的方式也参与了谋杀。她是用沉默杀死他们的。她的罪孽与乔斯·默林本人一样深重,因为她是女人,乔斯·默林是魔鬼。乔斯·默林依附在她的肉体上,可她却让他上了身。

已经是第三天了,最初的恐惧已经过去。玛丽感到麻木,感到很衰老,很疲倦。心里已经没有多少感觉了。好像这一切她一直都很了然,好像她的心灵深处对此早有准备。当初一看见乔斯·默林手提提灯站在门廊里,她就有所警觉了。马车轱辘轱辘地在大路上远去时,她的耳边响起的是一声永别。

过去在赫尔福德,也曾有人窃窃议论过这些事。那都是在街头巷尾无意中听到的只言片语,有人否认,有人摇头。人们对此谈得并不多。这样的事情也不让谈。二十、五十年前也许可以吧,那时父亲还年轻。但现在不行,在已能见到新世纪曙光的时候不行。又一次,她看见姨父凑过来的脸,听见他在耳边低语:"你以前从未听说过沉船帮吗?"这话她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可佩兴斯姨妈却与此相伴生活了十年……玛丽不再去想她的姨父了。她不再害怕

他，唯有厌恶，厌恶加上唾弃。他已经丧尽人性。他是一个夜行的禽兽。因为玛丽见过他的醉态，知道了他的本来面目，他吓不了她了。不仅是他，还有他的那帮同伙，都吓不了她。他们是一群腐败乡里的恶棍。只要他们一日不被踩在脚下，不被清除，不被消灭，她就决不会安生。亲情的力量不会再次拯救这些人。

还有佩兴斯姨妈——和杰姆·默林呢。杰姆·默林不顾她的抗拒，又闯入她的思绪。可玛丽不愿想他。就是不想他，事情也多得想不过来呢。他太像他的哥哥了。他的眼睛，他的嘴巴，他的笑容。他的笑很危险。玛丽可以从他的举手投足之中看到姨父的影子。她知道了为什么佩兴斯姨妈会在十年前做了傻事。杰姆·默林就能很容易地让一个女孩子爱上他。男人在玛丽的生活中至今还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在赫尔福德的时候，地里的活太多，她没工夫把心思用在男人身上。也有小伙子在教堂里冲她微笑，在丰收的时候同她一块儿去野餐。邻居的一个小伙子有一次喝多了还在草垛后面亲了她一下。这事可真傻，玛丽从那以后见了那小伙子就躲。可那个家伙并无恶意，其实五分钟之后他就把这事给忘了。不管怎么说，她绝不愿结婚。这是她想了很久才拿定主意的事。她要想办法攒钱，下地干男人干的活。一旦她离开牙买加客栈，而且能够把它置之脑后，并为佩兴斯姨妈建一个家，她可能也没有时间再去想男人了。想到这，她又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杰姆那张胡子拉碴、像流浪汉一样的脸，还有他那肮脏的衬衫和那太胆、挑衅的目光。他缺乏温柔，很粗野，生性可以说很残忍。他是个贼，是个满口谎言的家伙。他身上具有玛丽所害怕所憎恨所鄙视的一切。但她知道，她可能会爱上他。天性是不理睬偏见的。男人和女人在赫尔福德的田野上就像是动物，玛丽这么想。对于所有的生物来说，只要皮肤相似或触觉相类，就有着共同的吸引法则，都会彼此吸引。这根本不是用思维做出的选择。动物不会理

性思维，天上的飞鸟也不会。玛丽绝不是一个虚伪的人。她生长在这片土地上，与鸟兽相处得太久，见过他们交配、生育和死亡。天性之中都有那么点可贵的浪漫之处，但玛丽此生却不会去寻找它。她在家乡见过村里的姑娘小伙相伴而行。他们会手相牵，脸飞红，心慌慌，叹悠悠，依水望月。玛丽会看见他们在农田后面的草径上留连。他们管那条小径叫“情人路”，不过老人们却有一个更好的名字。在小径上，小伙子会搂着姑娘的腰肢，姑娘会把头靠在小伙的肩上。他们会望着星辰月亮，在夏日里还会望着如火的落日。而玛丽呢，她从牛栏里出来，用汗淋淋的双手拭去脸上的汗水，心中想的却是那头刚出生的小牛犊。她刚刚将它放在它母亲的身边。望着离去的情侣，她笑着耸耸肩，进了厨房，告诉母亲这个月赫尔福德又有人要举行婚礼了。时过不久，钟声就会响起，蛋糕就会切开，小伙子就会穿上他最好的衣服，带着灿烂的笑容，拖着沉重的双脚站在教堂的台阶上。新娘紧随他的身旁。她穿着婚纱，为了这个盛大的日子，直直的头发也弄卷了。可没等那一年过完，夜晚的月光星辉他们已不再关心。傍晚，小伙子从地里收工，疲惫地回到家里，厉声叫着，说晚饭烧焦了，那样的饭连狗都不能吃。妻子则在上面的卧室里毫不示弱地与他顶嘴，她的身体已变得臃肿，头发上的卷曲已经不见了，怀里抱着一个襁褓在来来回回地走着，襁褓里发出猫一样呜呜的叫声，小东西就是不肯睡觉。再也没有依水谈月的絮语。不，玛丽对于浪漫的爱情没有幻想。坠入情网只是说起来好听罢了。杰姆·默林是个男人，她是个女人。她不知道是因为他的手，还是他的皮肤，还是他的微笑，但她内心深处对他却是有反应的。一想起他，她就觉得既恼火，又兴奋，他没完没了地搅得她心神不宁。

她再次仰望灰暗的天和低飞的云。如果她要去朗斯顿的话，该是准备动身的时候了。不用找什么借口。她在过去的四天里变

得坚强了。佩兴斯姨妈能想得到她喜欢的是什么。如果她还有直觉的话,她一定猜得出玛丽是不愿见她。她只要看看她两眼血红、双手颤抖的丈夫也就明白了。又一次,也许是最后一次,酒让他松了口,吐出了他心中的秘密。他的前途被玛丽捏在了手里。她还没想好应该怎样利用她所知道的一切。今天,她要和杰姆·默林一同去朗斯顿。这一回,应该轮到他来回答自己的问题了。当他意识到她已不再害怕他们,而且,只要她愿意随时可以毁掉他们,杰姆也会觉得没面子。那么明天——行了,明天的事明天再说罢。还有福兰西斯·戴维和他的承诺呢。阿尔塔能的那间屋子里会有她的安宁和庇护。

这是一个奇怪的圣诞节。她一边琢磨着,一边根据鹰山的方位大步穿过东泽和两边绵延的山丘。去年她还在教堂里跪在母亲身边,祈祷上帝赐予她们健康、力量和勇气,祈祷心的安宁,祈祷万事平安。她祈求母亲能与她长相守,祈求农庄能有大丰收。然而得到的回答却是疾病,是贫穷,是死亡。她现在孑然一身,身陷野蛮和罪恶之中,生活在让她恶心的环境里,与一帮让她讨厌的人为伍,眼下正走过贫瘠而凶险的沼泽去会一个盗马贼、一个杀人犯。这个圣诞节她不愿再向上帝祈祷。

玛丽在拉希福德上面的高地上等着。她看见远处有一小溜车马正朝她奔来:小马,双轮马车,还有后面跟着的两匹马。赶车人扬起鞭子,做了个表示欢迎的动作。玛丽感到脸上火烧似的一热,但很快就消退了。软弱是一件让她感到痛苦的东西。它要是一件能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就好了,这样她就可以把它从身上扯下来,踩在脚下。她将双手塞进披风,等待着,眉头紧锁。车子驶到近前,他打了个呼哨,一扬手,将一个包袱扔在她的脚下。“祝你圣诞快乐,”他说,“我昨天口袋里放了个银币,把口袋烧了个洞。给你一条新头巾。”

她本想见到他的时候要少说话、多沉默。可一见面，他就给她出了个难题。“谢谢你，”她说，“恐怕你这钱是白扔了。”

“我不在乎。我习惯了。”他一边说着，一边用他那冷冷的、挑衅的目光上下打量着她，嘴里还不住地胡乱吹着口哨。“你早来了，”他说，“你就不怕我一个人先走了吗？”

她爬上车，坐在他身旁，顺手拿起缰绳。“我喜欢又一次摸到缰绳的感觉，”她说，并没有理会他的话。“妈妈和我，我们以前每个礼拜都要去一次赫尔福德赶集。好像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想到这我心里就作痛。那时候我们在一起笑得多开心啊，即便是日子很苦的时候也是这样。当然，这你不会明白的。你对什么也不在乎，除了你自己。”

他抱着双臂，看着她操缰。

“这匹马带着眼罩都能过沼泽，”他对她说，“你能让他自己跑吗？他无论如何都不会绊倒的。这样好些。他会带着你走的，别忘了。你可以放手让他跑。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玛丽轻持缰绳，望着前面的路。“没什么，”她说，“可以说我是在和我自己说话。啊，你这是要去集上卖掉这两匹马啦？”

“能赚两倍的钱呢，玛丽·耶伦。你要是帮我的话，你就可以得到一件新衣。别笑，别耸肩。我最恨人家不识好歹了。你怎么啦今天？气色那么不好，眼睛里也没了光彩。你是不是觉得恶心了，还是肚子疼？”

“上次见到你之后我就没有出过门，”她说，“一直呆在自己的屋里想事情。想得心里很不舒服。比起四天以前，我老了很多。”

“你的容颜尽失，我很遗憾，”他接着说，“我还幻想着，今天去朗斯顿会有一位漂亮的姑娘跟在我的身边；我们走在路上时，小伙子们都会抬头对我们挤眉弄眼。你今天的脸色很不好。别对我撒谎了，玛丽。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什么也看不见。牙买加客栈

出什么事了吗?”

“什么事也没出,”她说,“我姨妈还是在厨房里噼里啪啦地跑来跑去。我姨父还是脑袋埋在手里,坐在桌子前,面前放着一瓶白兰地。只是我自己变了。”

“你们没再有客人来了,是不是?”

“这我不知道。没人进过院子。”

“你的嘴巴可真紧啊。你眼睛底下有黑影。你累了。我以前见过一个女人也像这样,可那是有原因的。她丈夫出海四年后才回到普利茅斯她的身边。你可没有这样的原因。你会不会偶尔也想到我呀?”

“是啊,是想到过一回,”她说,“我是想你们谁会先被绞死,是你,还是你哥哥。我看,谁先谁后都无所谓。”

“如果乔斯被绞死了,那是他自个儿的错,”杰姆说,“如果还有谁能将绳子套在他的脖子上,那个人就是他自己。他老想惹祸。可一旦祸事上身,就有他好看的了。到那时候,什么白兰地也救不了他。等他的身体在空中荡悠的时候,他的脑子就清醒了。”

他们在马车上一路颠着,没再说话。杰姆摆弄着皮鞭。玛丽知道,他的手就在她身边。她用眼角瞥了瞥他的手。只见那手细长细长的,既有力又优雅,跟他哥哥的手一样。可这双手让她喜欢,而那双手则让她厌恶。她第一次意识到厌恶居然能与喜爱并行,其间的界限是那么细微。这念头挺不愉快的,她不去再想它了。假如坐在她身边的是十年前、二十年前的乔斯呢?她赶紧在脑海深处将这一比较关闭,惟恐再有进一步的联想。她现在知道她为什么恨她的姨父了。

他的声音闯进了她的思绪。“你在看什么呢?”他问。她抬头将目光移向了前面的景物。“我碰巧注意到了你的手,”她简短地说,“很像你哥哥的手。我们在沼泽里还要走多远?那前面弯弯曲

曲的不就是大路吗?"

"我们是从下面走的,可以少走两到三英里。我说,你注意到男人的手了,是不是?我以前才不该相信你呢。你毕竟是个女人嘛,对吧,又不是个半大不大的农家小子。你想告诉我你为什么在房间里坐了四天不说话吗?还是要我来猜?女人总喜欢神秘兮兮的。"

"根本就没什么神秘。我们上次见面的时候你问我,想不想知道我姨妈为什么看上去像个活鬼。你就是这么说的,对吧?好了,我现在知道了,就这些。"

杰姆好奇地望着她,接着又吹起了口哨。

"酒是个有意思的东西,"过了一会儿,他说,"我醉过一次,在阿姆斯特丹,就是我从家里跑出来去做水手那次。我记得晚上听见教堂的钟敲九点半,我坐在地上,怀里搂着一个挺漂亮的红头发姑娘。可接下来我就只记得是第二天早晨七点了,我仰面躺在水沟里,靴子没了,裤子也没了。我常想我那十个小时都干了些什么。想来想去,见鬼,就是想不起来。"

"那你还是挺幸运的,"玛丽说,"你哥哥就没那么幸运了。他喝醉了的时候就把自己的记忆给找回来了,而不是丢掉了。"

马慢下来了,她用缰绳轻轻地打了一下。"他要是独自一人,就会自己跟自己说话,"她接着说,"可他的话对着牙买加客栈的墙壁说出来是一点用也没有。这一回他倒不是一个人。他酒醒的时候,我碰巧在场。他一直在说梦话。"

"这么说,你听了他一段梦话,就把自己在卧室里关了四天,是不是?"杰姆问。

"这回你猜得还差不多,"玛丽答道。

他忽然向她倾过身子,夺过她手中的缰绳。

"你也不看着路,"他说,"我告诉过你这马绝不会绊跤,可你也

不能把他往这地里赶呀。这边的花岗岩都有炮弹大了。让我来。"她在车座上往后一靠，让他赶车。不错，她注意力是不集中，他说得没错。马又加快了步伐，小跑起来。

"你听了那些话，打算怎么办?"杰姆问。

玛丽耸了耸肩。"我还没想好，"她说，"我得为佩兴斯姨妈着想。你没指望我告诉你吧，对不对?"

"为什么不呢?我可从不护着乔斯。"

"他是你哥，这对我就足够了。他的故事中有许多地方接不上。有些地方你肯定能接得很好。"

"你以为我会费那个时间去琢磨我哥?"

"费不了你多少时间，我看是这样。他的买卖油水很大，用都用不完。那些货物又用不着花钱买。死人不会说话，杰姆·默林。"

"不对，死船会。顺风的时候，船会搁浅。船要进港的时候，玛丽，会朝有灯光的方向开。你见过飞蛾扑烛被烧焦翅膀吗?船要是找错了灯光，也会这样。这事可以一而再，也许还能再而三，但到了第四次，那死船就会臭得连天上都闻得到了。到那时，这里所有的人都会站起来，拿起武器，非得把事情查个明明白白不可。我哥现在已经找不着他的舵了，他自己也正朝着那海滩上撞呢。"

"你会和他一起干吗?"

"我?我跟他有什么关系?他可以把他的脑袋往绞索里套。我本来可以偶尔卖卖烟草，不过我一直在倒腾其他的货。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玛丽·耶伦，信不信由你，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反正我没杀过人……至少到目前还没有。"

他对着马头粗野地甩了一个响鞭，那畜生狂奔起来。"前面有个浅滩，那边的树篱一直通向东面。我们在那里过河。再走半英里就上朗斯顿的路了。然后再走七个半英里，就进城了。你会觉得累吗?"

玛丽摇摇头。"座位下面有面包和奶酪,"他说,"还有一个还是两个苹果,还有几个梨子。你快饿了。我说,你是不是以为我也是沉船帮的,站在岸上看着人家淹死?等人家被水涨得鼓起来了之后再把手伸进他们的腰包?说得还活灵活现呢。"

他的愤怒到底是装出来的,还是真的,她说不上来。但他的嘴巴咬得紧紧的,颧骨上腾起火一样的颜色。

"你也没有否认啊,是不是?"她说。

他傲慢地俯视着她,神情之中既有轻蔑,也有调侃。他笑了起来,好像她是个无知的孩子。她很讨厌他这样。突然,她本能地意识到她问的这个问题也确实存在。她的双手开始发热。

"如果你信不过我,那今天干吗还要和我一块儿赶车去朗斯顿?"他问。

他准备取笑她了。她要是再闪烁其辞,或者一时语塞,那他就胜了。于是,她强作欢颜。

"因为你的眼睛长得亮啊,杰姆·默林,"她说,"我和你一块儿坐车没别的原因。"她毫无畏惧地迎着他的目光。

他笑着摇摇头,又吹起了口哨。两人之间的空气又变得轻松起来,无拘无束得就像是两个男孩子。她大胆的回答打消了他的疑虑。他不再怀疑两人的关系不牢靠了。眼下他们是没什么男女关系约束的伙伴。

他们来到了大路。马车轱辘轱辘地被一路小跑的马拉着,拖在后面的两匹偷来的马也嘚嘚地跑着。雨云卷过天空,雨意逼人,乌云低垂,却一滴雨也没有落下来,可远处沼泽地里高高的山丘上则是雾清天朗。玛丽想到了福兰西斯·戴维,他就在左边远处的阿尔塔能。要是她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他,不知他会怎么说。教长可能不会再劝她去玩什么等待的游戏。要是闯了他的圣诞节,也许他还不会感谢她。玛丽的眼前浮现出了那静谧的教长住宅,安详

地坐落在那群小屋之中。高高的教堂塔楼像守卫一样俯视着下面的屋顶和烟囱。

对她来说,那是一处可以歇息的港湾——阿尔塔能。连这地名说起来都像是喃喃的耳语。福兰西斯·戴维的声音意味着安全,让她忘忧。他身上有一种奇怪的东西,既让人感到不安,又使人愉悦。他画的画,他骑马的姿势,他招待她时那缄默而又麻利的样子,最奇怪的就是他房间里那种灰暗而静谧的气氛,一点也不能体现他的性格。他只是个人影。她不在他身边就感觉不到他的存在。她不像身边的杰姆那样具有咄咄逼人的男子气。他无血无肉,有的只是黑暗中两只白色的眼睛和说话的声音。

马突然在树篱的一个豁口处停步不前,杰姆的大声喝骂把她从思绪中惊醒。

她突然想冒冒险。"这附近有教堂吗?"她问,"我这几个月过得像个异教徒一样,我讨厌这种感觉。"

"走啊,你这该死的笨蛋,你!"杰姆一边大声叫着,一边刺打着马嘴。"你是不是想把我们都摔到沟里去啊? 教堂,你是说教堂吗? 见鬼,我怎么知道教堂的事? 我只去过一次教堂。那时候我还在我妈怀里,等从里面出来后,我就成了杰里麦亚[1] 了。教堂的事我什么也不知道。他们把金盘子都锁起来了。"

"阿尔塔能有个教堂,对不对?"她问,"离牙买加客栈不算太远,可以走着去。我明天可能去那儿。"

"圣诞大餐最好还是跟我一起吃吧。我没有火鸡给你吃,但从北山的老农图吉特那里弄只鹅来还是没有问题的。他眼睛已经看不见了,丢了只鹅他绝对不会知道。"

"你知道谁在吃阿尔塔能的圣俸吗,杰姆·默林?"

---

① 杰里麦亚:杰姆的教名。

“不，不知道，玛丽·耶伦。我和牧师从没有来往，也从不想和他们来往。他们是一群怪人。小时候，北山有个牧师，眼睛近视得很厉害。他们说，有个礼拜天，他把圣酒放错了，把给牧师喝的白兰地当作了圣酒。村里人都听说了这事。哎呀，我告诉你，那教堂里呀挤得严严实实的，连跪的地方都没有，墙边站的全是人，都在那里等着。那牧师也闹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的教堂里以前从未来过这么多人。他在布道坛后面站起来，两只眼睛在镜片后闪着光。他开始讲道，讲的是羊群回到羊圈的事。是我哥哥马修告诉我这个故事的。那天，他两次挤到圣坛的围栏边，连牧师都没有注意到。在北山，那天可是个大日子。把面包和奶酪拿出来，玛丽。我肚子都快瘪了。”

她冲他摇摇头，叹了口气。“你这辈子就没有过正经的时候吗?”她说，“就没有什么人什么事值得你尊敬的吗?”

“我尊敬我的肚子，”他说，“它正咕咕叫着要吃东西呢。有个盒子，在我脚下面。你可以吃苹果，如果你觉得你很信教的话。《圣经》里不是有个苹果[1] 吗，这点我还是知道的。”

下午两点半钟的时候，他们的马队到达朗斯顿。马蹄嘚嘚，很是热闹。玛丽的烦恼和责任早被扔进了风里。虽然早晨的时候她的意志还挺坚定，可眼下早已被杰姆的情绪所融化。她正沉浸在欢乐之中。

摆脱了牙买加客栈的阴影，她那年轻人的本性和兴致又回到了身上。她的同伴也在一瞬间注意到了她的情绪变化，便拿话逗她开心。

她大笑着，因为她不得不笑，因为他逗她发笑。城里感染着喧闹的气氛，那是一种兴奋而安康的感觉，一种圣诞节的感觉。街上

---

① 指《圣经》中亚当、夏娃偷吃的禁果。

挤满了人。小店小铺装饰得花里胡哨的。鹅卵石铺成的广场上,大大小小的马车堵成了一团。到处五光十色,生机勃勃,动感十足。欢乐的人群在集市的摊铺前熙来攘往。一群火鸡和鹅在围栏里扒地挠土。一个披着绿色披风的女人将苹果高举过头,满面笑容。那苹果闪着光,红红的,就像她的面颊。此情此景是那么熟悉和亲切。赫尔福德就是这个样子,年复一年,每到圣诞的时候总是这样。只是朗斯顿要更热闹一些,更有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人也更多一些,口音更杂一些。这里地方大,人也世故些。德文郡和英格兰就在河的那一边。邻镇的农夫与东康沃尔的村妇摩肩而行。这里有开小店的,有做糕点的,还有在人群里钻进钻出的小伙计,盘子里端着热腾腾的肉馅饼和香肠。一位头戴插羽帽、身披蓝色天鹅绒披风的女士从马车上下来,走进好客的怀特哈特饭店,那里既温暖又明亮。她的身后跟着一位先生,身穿一件带垫肩的烟灰色大衣。他把眼镜朝眼睛上抬了抬,仰首阔步地跟在女士的后面,活像一个傲视众生的雄火鸡。

对玛丽来说,这是一个欢乐的世界。这座城市坐落在一个山腹之中,一座古堡立在中央,就像古书里说的一样。这里有密密的树木,山坡上有田地,山谷里有波光粼粼的流水。沼泽地离这里很遥远。那一望无际的沼泽远在城外,且早已被忘却。朗斯顿才是真实的,眼前的这些人才是活生生的。圣诞节又一次来到这座城市。鹅卵石广场上,人们的笑声里,拥挤的人群内,到处都有它的存在。阳光如水一样,挣扎着从云层后的隐蔽处一泻而下,也加入到这节日的气氛之中。玛丽裹着杰姆送给她的头巾。她已经变得很随意了,甚至还让他帮她在下巴下面给头巾打结。他们在城边圈好马,拴好车。然后,杰姆就牵着那两匹偷来的马向人群中挤去,玛丽紧随其后。杰姆信心十足地领着路,来到大广场。朗斯顿的人全都聚在这里。圣诞节集市的摊铺和帐篷从这一头一直排到

那一头。买卖牲口的地方用绳子同集市隔开了。圈外围满了农夫、村民，也有绅士，还有从德文和远道而来的牲口贩子。离那个圈子越近，玛丽的心就跳得越快。要是有北山的人怎么办？要是有邻村的农户怎么办？他们肯定会认出这两匹马的。杰姆的帽子戴在后脑勺上，嘴里吹着口哨。他回头看了看玛丽，朝她挤挤眼。人群分开了，为他让出了一条道。玛丽站在外围一个胖女人的身后，那女人拎着个篮子，是个小贩。她看见杰姆在那群牵马人的中间占了块地方，同其中的一两个人点了点头，趁弓身打火点烟斗之际瞥了一眼他们的马，脸上一副冷漠镇定的神情。过了一会儿，一个打扮花哨的家伙挤过人群，径直朝他的马走过去。他头戴礼帽，下穿奶油色马裤，说话的声音很大，盛气凌人，不停地用鞭柄打着自己的靴子，然后指了指马。听他那口气，看他那内行的样子，玛丽断定他是个马贩子。很快，一个眼睛贼亮的小个子也凑了过去。他穿着一件黑色的外套，不时用胳膊肘捅捅那个马贩子，对他耳语几句什么。

玛丽看见他死死地盯着巴西特老爷的那匹小黑马。他朝马走过去，弯腰摸了摸马腿，然后，又朝那个大嗓门的家伙耳语了几句。玛丽紧张地注视着他。

“这马从哪儿弄来的？”马贩子拍了拍杰姆的肩膀说，“他肯定不是在沼泽地里养的，瞧他那脑袋和肩膀。”

“他四年前生在卡林顿，”杰姆嘴角上叼着烟斗，满不在乎地说，“我从老蒂姆·布雷手里买下他时，他还是个一岁崽。你还记得蒂姆吗？他去年把房产都卖了，然后去了多塞特[1]。蒂姆老是对我说，我花在这马上的钱会赚回来的。这匹马的母亲是爱尔兰种，还在内地为他赢过好多次奖呢。你瞧瞧他，是不是？不过他可不

---

[1] 多塞特：英格兰的一个郡，西接德文郡。

便宜，我告诉你。”

他吸着烟斗。那两个人仔细地看着马。时间好像没了尽头。过了很久，他们才直起身来，往后站了站。“这马的皮肤是不是有毛病？”眼睛贼亮的家伙说，“摸上去很粗糙，鬃硬得像猪鬃。身上弄得还挺脏，我不喜欢。你莫不是往他身上涂了什么吧？”

“那匹马驹什么毛病也没有，”杰姆答道，“就是那边那匹，夏天的时候瘦得不成个样，可现在我已经让他完全恢复过来了。我想我最好把他留到春天，可我得拿钱养他呀。不，是那匹小黑马。错不了。有件事不妨老实对你说，还是老实承认为好。老蒂姆·布雷当时一点也不知道母马怀了小马。他那时正在普利茅斯，是他的伙计在照看母马。后来他知道了，狠狠地揍了伙计一顿。当然，那时已经太晚了。他也只好将错就错了。我觉得这马的父亲是匹灰马。看那短鬃，紧贴着皮肤……是灰色的，对不对？蒂姆卖这匹马时丢了一笔好买卖。看那肩膀。是匹能育种的马。告诉你，为买他我花了十八个畿尼[1]。”眼睛贼亮的家伙摇摇头，可那个马贩子还在犹豫。

“十五个畿尼，咱们成交。”马贩子说。

“不行，十八个，一个子儿也不能少，”杰姆说。

那两个人商量了一下，意见好像不一致。玛丽听到他们说“有假”。杰姆隔着人头攒动的人群朝她飞快地瞥了一眼。他身边响起一阵耳语声。那个眼睛贼亮的家伙又一次弯腰摸了摸小黑马的腿。“这马我说还是再想想，”他说，“我是不满意的。你的记号在哪里？”

杰姆让他看了看马耳朵上的小豁口。那人仔细地查看着。

“你这位买主倒是挺厉害的啊，是不是？”杰姆说，“谁都会以为

---

① 畿尼(guinea)：旧时英国的金币。

这马是我偷的。这记号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当然没有。不过,蒂姆·布雷已经去了多塞特。这对你倒是很有利。这马可能根本就不是他的,你怎么说都行。如果我是你的话,史蒂文斯,我才不去碰他呢。你会惹麻烦的。走吧,伙计。"

大嗓门马贩子遗憾地望着小黑马。

"这马可真好看,"他说,"我才不管他是谁养的呢,也不管他父亲是不是匹杂种马。你干吗这么挑剔呢,威尔?"

眼睛贼亮的家伙又拉了拉他的袖子,在他耳边嘀咕了几句。马贩子听着,脸拉得长长的,然后点点头。"好吧,"他大声说,"我相信你说的是对的。什么麻烦也逃不过你的眼睛,是不是?也许咱们还是离这事远点好。你还是留着这马吧,"他又对杰姆说,"我的朋友看不上他。听我一言,价钱低一些。你把他留在手里久了,会后悔的。"说完他便挤出了人群。眼睛贼亮的家伙紧随其侧。他们往怀特哈特饭店的方向去了。玛丽看着他们的背影,舒了一口气。她从杰姆的表情上什么也没看出来。他努着嘴,一定又是在吹口哨。人们来的来去的去。那些邋里邋遢的沼泽马一匹两三个英镑就卖掉了。马的前主人们心满意足地离开了。没有人再走近小黑马。众人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杰姆。四点半的时候,杰姆的另外一匹马卖了六个英镑。买马的是一个乐呵呵的农夫,一脸老实巴交的样子。两个人经过好一阵子讨价还价,争来争去的还挺逗。农夫说,他愿出五英镑,杰姆还他七英镑。激烈地争了二十分钟,才以六英镑成交。农夫咧着个大嘴笑眯眯地骑着买来的马走了。玛丽的腿站得有点累了。集市广场上的光线暗了下来,灯也亮了。城里弥漫着一种神秘的气氛。她正想回到马车那边,突然听到身后响起一个女人的说话声,随即又响起一阵爽朗而富有感染力的笑声。她回头一看,见是那个披着蓝色披风、头戴插羽帽的女人,

正从她下午早些时候看到的那辆马车上下来。"啊，瞧，詹姆斯，"她说，"你这辈子见过这么可人的小马吗？他仰着个脑袋，真像可怜的'帅哥'。长得可真像，只是这匹马是黑色的，血统也没法跟'帅哥'比。罗杰又不在这里，真讨厌。他要开会，打搅不得。你觉得他怎么样，詹姆斯？"

她的同伴戴上眼镜，瞪着个眼睛，慢吞吞地说："该死，玛丽亚。我对马是一无所知。你丢的那匹马是灰色的，是吗？这匹是乌木色的，绝对是乌木色的，亲爱的。你想买下他吗？"

那女人笑了，笑声中带着一点颤音。"这可是给孩子们的一件绝妙的圣诞礼物，"她说，"自从'帅哥'失踪后，他们就一直缠着可怜的罗杰。问个价吧，詹姆斯，好吗？"

男人趾高气扬地走上前去。"喂，小伙子，"他对杰姆说，"你这小黑马卖吗？"

杰姆摇摇头。"我已经答应卖给一个朋友了，"他说，"我可不想说话不算话。再说，这马也驮不动你。这是给小孩子骑的。"

"啊，是吗？啊，我明白了。啊，谢谢你。玛丽亚，那小伙子说这马不卖。"

"真的吗？太可惜了。我还真有心要买他呢。他要什么价我给。再跟他说说，詹姆斯。"

那人再次抬了抬眼镜，慢吞吞地说："哎，伙计，这位女士很喜欢你的马。她刚刚丢了一匹，想拿这匹马来顶。她的孩子们要是知道你不卖，会非常失望的。我说，别管你那该死的朋友了。他得等着。你要什么价？"

"二十五个畿尼，"杰姆干脆地说，"至少这是我朋友准备给的价。我并不急着要卖他。"

戴插羽帽的女士冲进圈内。"我给你三十，"她说，"我是北山的巴西特太太。我要把这匹马作为圣诞礼物送给我的孩子们。请

别固执了。我钱包里有一半钱。这位先生会把其余的给你。巴西特先生现在就在朗斯顿。我要给他和孩子们一个惊喜。我的马夫马上会来牵马，在巴西特先生出城之前就先把马骑回北山。给你钱。”

杰姆一把摘掉帽子，深深地鞠了个躬。“谢谢，夫人，”他说，“我希望巴西特先生喜欢你买的这匹马。你会发现孩子们骑这匹马是特别安全。”

“啊，我肯定他会喜欢的。当然，这匹马一点也不像我们被偷的那匹。‘帅哥’是匹纯种马，值一大笔钱呢。这小家伙漂亮倒是挺漂亮的。孩子们会喜欢的。走吧，詹姆斯。天快大黑了。我骨头都觉得冷了。”

她从圈子里挤了出去，朝等在广场上的马车走去。身材高大的仆人跳下来开门。“我刚为罗伯特少爷和亨利少爷买了匹小马，”她说，“你去找一下理查兹，让他把马骑回去，好吗？我要给老爷一个惊喜。”她上了马车，裙子拖在身后。她那个戴单片眼镜的同伴也跟着上了车。

杰姆迅速地扭头看了一眼，然后拍了拍站在旁边的一个少年的臂膀。“哎，”他说，“想不想赚五先令？”少年点点头，嘴巴张得大大的。“那就牵着这马。等那个马夫来牵马的时候，替我把马交给他，好吗？刚刚有人带话给我，说我老婆生了个双胞胎，现在很危险。我一点都不能耽搁了。给，拿着马勒。祝你圣诞快乐。”

他马上就走开了，大踏步穿过广场，两只手深深地插在马裤兜里。玛丽跟着他，小心翼翼地与他保持着十步左右的距离。她的脸红红的，眼睛始终看着地，心里却在大笑。她用披肩捂着嘴。等走到广场尽头，看不见那马车和那群人时，她都快瘫掉了。她站在那里，手叉着腰，上气不接下气。杰姆等着她，脸色严峻得像个法官。

"杰姆·默林，真该把你绞死，"她等缓过气来说，"居然就那样站在集市广场中间，把偷来的马又卖给巴西特太太本人！你的脸皮厚得能赶上魔鬼了。见你那样，我脑袋上的头发都快急白了。"

他一扬头，大笑起来。她也被他逗乐了。他们的笑声在街道上回荡。人们都扭头看着他们。他们也受到了感染，先是微笑，然后爆发出一阵大笑。一阵阵响亮而持久的笑声在街上回荡着，混合着集市上的喧嚣嘈杂，连朗斯顿似乎都被这欢乐撼动了。伴着他们的笑声，还有吆喝声、呼喊声，不知从什么地方还传来一阵歌声。火把、火光在人们的脸上投下奇奇怪怪的影子。到处是五颜六色、灯影晃动、人声鼎沸，空气中荡起一片兴奋的涟漪。

杰姆抓起她的手，摆弄着她的手指。"到这儿来现在高兴了吧?"他说。"是的，"她不假思索地答道，并不在意。

他们钻进拥挤的集市，心中充满了暖意，久已压抑的人性在萌动。杰姆给玛丽买了一条深红色的披肩和一对金耳环。他们在一个带条纹的帐篷下吮着橘子汁，听一个满脸皱纹的吉普赛女人算命。"你要提防一个穿黑衣的陌生人，"她对玛丽说。玛丽与杰姆面面相觑，放声大笑。

"你的手上有血，年轻人，"算命的对他说，"有一天你会杀一个人。"

"我今天早上在马车上是怎么跟你说的来着?"杰姆说，"我到现在还是清白的。你总算明白了吧?"但她摇了摇头，她说不准。小雨点打在他们的脸上，谁也没有在意。阵阵风起，一座座帐篷像海浪似的鼓动着。风吹散了纸张、彩带和丝绸。一个很大的带条纹的摊棚晃了晃，倒下了。苹果橘子都滚到了排水沟里。火光在风中摇曳。雨落下来了。人们四散跑开，寻找躲雨的地方，相互笑着、叫着。雨水顺着他们的身上往下淌。

杰姆把玛丽拉到一个门洞里，双臂搂着她的肩膀。他将她的

脸扳向自己,用手捧着,吻了吻她。"你要提防一个穿黑衣的陌生人。"他说着笑了起来,又吻了吻她。晚云随着雨一起上来了。天转眼就黑了。风吹灭了火把。提灯的光亮也变得暗淡昏黄。集市上所有鲜艳的色彩都不见了。广场上很快就没了人影。那些带条纹的帐篷摊棚已空空如也。阵阵细雨从洞开的门洞里袭入。杰姆用背为玛丽遮挡着风雨。他解开她的头巾,拨弄着她的头发。她感到他的指尖顺着她的脖子滑向肩膀。她抬手将他的手推开。"我今晚已经疯得够久的了,杰姆·默林,"她说,"我们是不是该考虑回去了。别碰我。"

"刮着这么大的风,你总不坐这没篷的马车吧,是不是?"他说,"这风是从海边刮来的,车到高处的时候,会把我们从车上掀下去的。我们得一起在朗斯顿过夜了。"

"很可能。去,杰姆,趁现在雨小了一点,牵马去。我在这儿等你。"

"别弄得像个清教徒似的,玛丽。在博德明的路上,这雨不把你淋得浑身湿透才怪。你就假装爱上了我,不行吗? 这样你就愿意和我呆在一起了。"

"你这样和我说话是不是因为我是牙买加客栈的吧妹?"

"什么该死的牙买加客栈! 我喜欢你的样子,喜欢抚摸你。这对一个男人来说就足够了。对一个女人来说也应该足够了。"

"恐怕是这么回事,但这只是对有些人来说。我碰巧不是那种人。"

"这么说,他们在赫尔福德把你变成了一个与别的女人不同的女人啰? 今晚和我一起留在这里,玛丽。我们来看看是不是这么回事。到了明天早晨,你就会和别的女人一样了。我敢发誓。"

"我并不怀疑。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要不惜浑身湿透也要上车的原因。"

"上帝啊,你的心肠真和打火石一样硬,玛丽·耶伦。等你又是一个人独处的时候,你会后悔的。"

"总比将来后悔好。"

"我再亲你一下,你会改变主意吗?"

"我不会。"

"难怪我哥哥会抱着酒瓶在床上躺了一个礼拜,那是因为有你陪在身边。你给他唱圣歌了吗?"

"恐怕是的。"

"我还没见过哪个女人像你这么犟的。我给你买一个戒指好了,这样是不是能使你觉得尊贵一些。我的口袋里可不是经常有这么多的钱来提这样的建议噢。"

"你有几个老婆呀?"

"七八个吧,这里一个,那里一个,都在康沃尔这一带。我还没有把泰马河那边的算在内。"

"一个男人有这么多女人也不错了。我要是你的话,得等一等再找第八个。"

"你很厉害,是不是?瞧你裹着披肩,露出两只亮亮的眼睛,就像只猴子。好吧,我去赶车,送你回家见姨妈。可我要先亲亲你,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

他用手捧起她的脸。"'一下因为伤心,两下因为高兴,'"他说,"其余的等你乖一点的时候再给你。今晚这小曲是唱不完了。在这里等着。我不会太久的。"

他一低头,迎着雨大步朝街对面走去。她看见他拐过一排货摊,转过街角,消失了。

她又朝门洞的里面挨了挨。大路上很荒凉,这她知道。雨下得可真大,风在后面恶狠狠地吹着。沼泽里的风雨更是无情。要乘着那辆无篷的马车挺过十一英里,还是需要一点勇气的。也许

是想到了和杰姆·默林一起呆在朗斯顿吧，她的心跳加快了。现在他走了，心里想想倒也挺让人激动的，反正他现在也看不见她的脸了。可不管怎么说，她不会昏头昏脑去取悦于他的。一旦她越过那条她为自己设定的行为界线，那她就无法回头了，心里就不再有任何隐私，也不再有任何独立了。事实上她已经付出得太多，再这样下去，她会永远也摆脱不了他。如此软弱会将她拖累，会让她觉得牙买加客栈的那四堵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令人憎恨。可还是独处为好。否则，因为他的存在离她仅四英里之遥，沼泽地里的寂静对她会成为一种折磨。玛丽裹了裹披肩，抱紧双臂。她希望女人并不像她以为的那样软弱得像草编的东西。要是那样的话，她就可以与杰姆·默林一起共度这个夜晚，相互之间忘我地相处。早晨分手的时候笑一笑、耸耸肩。然而，她是个女人，她做不到。仅仅几个吻就已经让她犯傻了。想到佩兴斯姨妈像个幽灵似的跟在他的主人后面，她感到一阵颤栗。那也会是她玛丽·耶伦，幸亏有上帝的仁慈和她自已坚强的意志。一阵风撕扯着她的裙子，又一阵雨吹进了门洞。现在更冷了。鹅卵石铺就的地面上已集满了水洼。灯光和人影都消失了。朗斯顿已失去了光彩。明天将是一个凄凉的、毫无欢乐的圣诞节。

玛丽等待着，一边跺脚一边朝手里哈气。杰姆一定没有急着去赶车。她拒绝留下来，这一定让他很恼火，因此作为惩罚，就把她丢在这大开的门洞里淋雨受寒。如果这就是他报复人的办法，这办法也太没情调，太没创意了。不知什么地方的钟敲了八点。他已经走了半个小时了，而他们停车马的地方却只有五分钟的路程。玛丽觉得又沮丧又疲惫。从下午早些时候起，她就一直站着。兴奋的热点已经过去，她想歇一歇了。再想找回过去几个小时里那种无忧无虑、无所顾忌的心态已经很难了。

终于，玛丽再也忍受不住了。她要去那个山坡上找他。长长

的街道上空荡荡的，只有几个先前跑得慢一点的人像她一样滞留在难避风雨的门洞里。雨无情地下着。风一阵阵地刮着。圣诞节的气氛已经荡然无存。

几分钟后，她来到他们下午存放车马的马厩。门锁上了。从门缝里看进去，只见圈栏里是空的。这么说，杰姆肯定走了。情急之下，她只好去敲隔壁小铺的门。过了一会儿，门开了。开门的就是今天早些时候把他们领进圈栏的那个小伙子。

他看上去很恼火，因为他烤火烤得正舒服，被玛丽打扰了。一开始他没认出她来。她裹着个湿披肩，一副狼狈的样子。

"你要什么？"他说，"我们这儿可没饭给陌生人吃。"

"我可不是来讨饭的，"玛丽回答，"我来找我的同伴。我们先前一起坐马车来的，你还记得吗？我看见马厩空了。你见过他吗？"

那人嘟囔着道了个歉。"对不起，别介意。你的朋友二十来分钟前就走了。他好像很着急，跟他一起来的还有另外一个男人。我不太肯定，不过，那人看上去像是怀特哈特饭店的一个仆人。反正他们是朝那个方向去了。"

"我说，他没留下什么话吗？"

"没有，很抱歉他没有。也许你可以到怀特哈特饭店去找他。你知道在哪里吗？"

"知道，谢谢。我到那边去找找。晚安。"

那人冲着她的脸就关上了门，很高兴把她给打发走了。玛丽重拾脚步，朝城里走去。杰姆与怀特哈特饭店的一个仆人在一起干什么呢？那人是不是弄错了。猜也没用，只能自己去查个明白。她又一次来到鹅卵石广场。怀特哈特饭店灯火通明，看上去显得很好客。可没见着车马的踪影。玛丽的心一沉。难道是杰姆扔下她自己上路了？她犹豫了片刻，然后朝门口走去，来到里面。大厅

里好像坐满了绅士，有说有笑的。她的农妇打扮和湿漉漉的头发又一次引起了人们的惊异。一个仆人立刻走上来，示意她离开。“我来找一个叫杰姆·默林的先生，”玛丽神色坚毅地说，“他是赶着车马来的，有人看见他和你们的一个仆人在一起。很抱歉打搅你，我急着找他。麻烦你问一下好吗？”

那人一副老大不情愿的样子走开了。玛丽在入口处等着，将背对着几个站在火炉边盯着她看的人。在他们中间她认出了那个马贩子和那个眼睛贼亮的家伙。

她突然有一种预感。几分钟后，仆人托着一盘杯子回来了。他将杯子递给火边的那群人。过了一会儿，他又端着蛋糕和火腿出现了。他没再理会玛丽。她叫了他三次，他才走过来。“很抱歉，”他说，“我们今晚的客人很多，没工夫招呼集市上来的人。这里没有姓默林的人。我到外面问了一下，没人听说过他。”

玛丽立刻转身朝门口走去，可那个眼睛贼亮的家伙已经站在那儿了。“如果你找的是今天下午想把一匹小马卖给我朋友的那个吉普赛黑脸小伙，我可以告诉你。”他嬉皮笑脸地说着，露出一排残破的牙齿。火边的那群人中爆发出一阵大笑。

她挨个看了他们一眼。“你想说什么？”她说。

“他不到十分钟之前还和一位先生在一起，”眼睛贼亮的家伙答道。他还在笑，一边上下打量着玛丽。“在我们中的几个人的帮助下，他被请上了一辆等在门口的马车。一开始他还想反抗，可一看见那位先生出现了，他就老实了。毫无疑问，你是知道那匹小黑马的来历的，是吗？他要价也太高了。”

他的这番话又引起了火边那群人的一阵大笑。玛丽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眼睛贼亮的矮子。

“你知道他去哪儿了吗？”她问道。

他耸了耸肩，做了一个表示怜悯的鬼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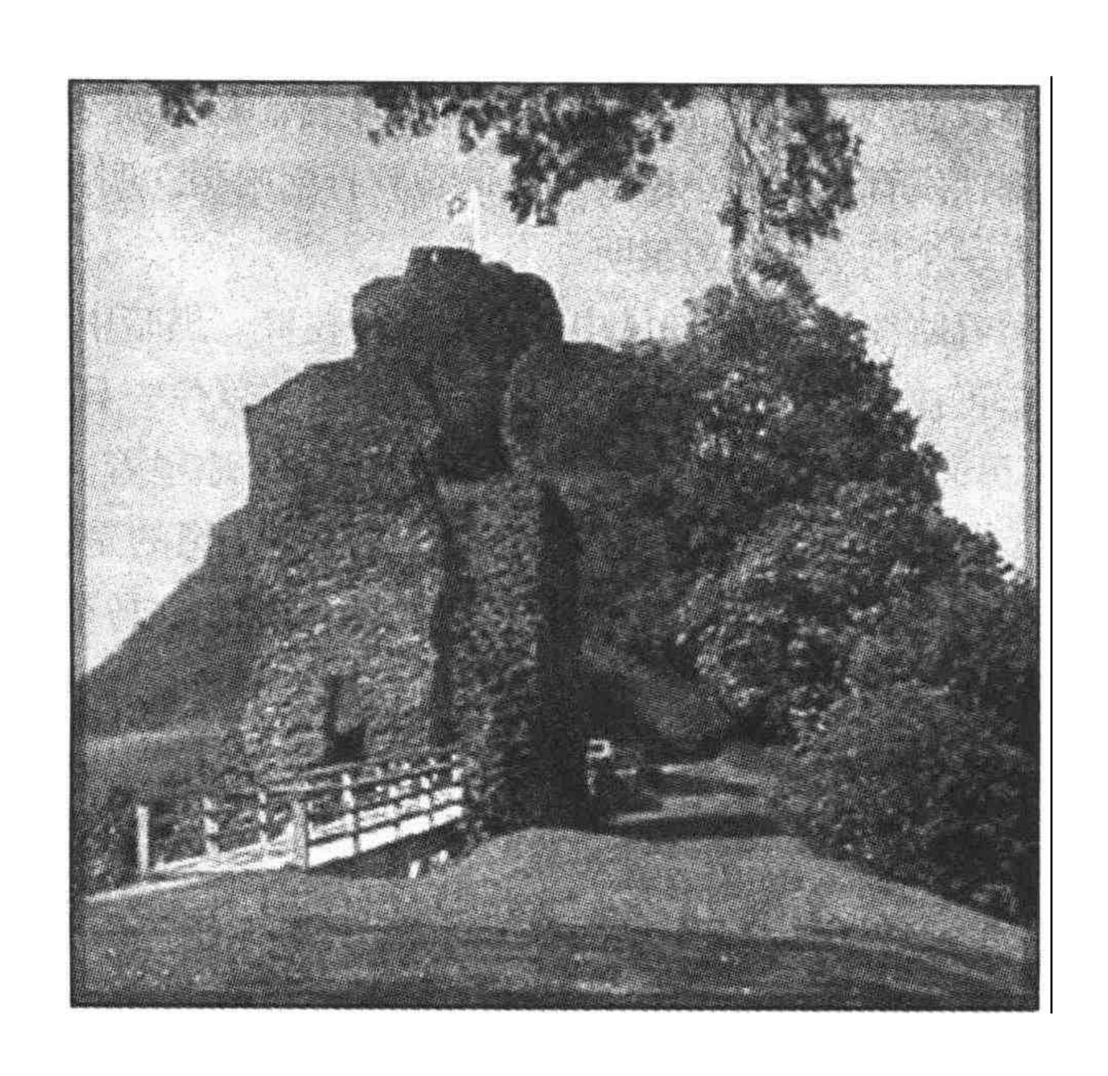
“他的目的地我不知道，”他说，“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你的同伴没给你留个口信就走了。不过今天是平安夜，夜色也还不晚。你瞧，这天气也不适合呆在外面。还不知道你的朋友什么时候能回来。如果你愿意在这儿等着，我本人和其他这几位先生会很乐意款待你的。”

他把一只软绵绵的手搭在她的披肩上。“那小子居然把你给扔了，真不是个东西，”他油滑地说，“进来歇歇吧，忘了他。”

玛丽一言不发，转身出了门。门在身后关上了，她听见那家伙发出一阵大笑。

她站在被人遗弃的集市广场上，狂风夹着乱雨阵阵袭来。如此看来，最坏的事情发生了：盗马的事被发觉了。再没有别的解释了。杰姆走了。她傻傻地瞪着眼前的一幢幢黑房子，心中在想盗窃罪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他们也会像绞死杀人犯一样绞死盗窃犯吗？她觉得身体很难受，就像是被人打了一顿似的。脑子里一片混乱，什么也想不明白，什么办法也想不出来。她想，不管怎么说，杰姆是丢了，以后恐怕再也见不着他了。短暂的冒险经历结束了。一时间她不知所措，却几乎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漫无目的地穿过广场，朝城堡山走去。如果她先前同意留在朗斯顿，就绝不会发生这一切了。要是那样，他们就会离开他们躲雨的门洞，在城里的什么地方找间房。她会呆在他的身边，他们会相亲相爱。

即便是明天早上被逮住，那他们也单独在一起相处了好长一段时间。现在，他离开了她，她的心灵和身体都在痛苦和悔恨中哭泣。她知道自己是多么需要他。他的被抓是她的过错，而她现在却束手无策。毫无疑问，他们会绞死他。他会像他父亲一样地死去。城堡的墙壁皱眉蹙额地俯视着她。路边的雨水像小河一样流淌。朗斯顿的美已经不再。它已成了一个冷酷、灰暗、令人厌恶的地方。道路上的每一处拐弯都暗示着灾难。她踉踉跄跄地往前



朗斯顿城中历史悠久的城堡

走，濛濛的细雨打在她的脸上。她漫无目的地走着，早已忘记了她与牙买加客栈的卧室之间还有十一英里的漫漫长路。如果爱一个人就意味着要经受这痛这苦这悲，那她一个也不要。爱驱走了健全的心智和沉静的心态，摧毁了人的勇气。她呜呜咽咽的像个孩子，可她曾经是那样冷漠和坚强。陡峭的山坡高高地出现在她的面前。下午他们驾着车就是从这里轱辘轱辘下去的。她还记得，在树篱的豁口处有一个满是节瘤的树干。杰姆吹着口哨，她唱着歌。突然，她清醒过来了，脚步也蹒跚起来。再往前走真是疯了。道路像一条白色的带子一样在她前面伸展。在这样的风雨中只要走两英里就会把她累得精疲力尽。

她在山坡上转过身。城里的灯光在她脚下眨着眼。也许有人会给她一张床，让她度过这一夜。或是给她一条毯子，让她睡在地

板上。她没有钱。他们得相信她会付钱才行。风撕扯着她的头发。一棵棵发育不良的小树被风吹得频频打躬哈腰。明天的圣诞节将会有一个风疾雨猛的黎明。

她顺着路往下走,就像风中飘零的一片树叶。黑暗中,她看见一辆马车正往山坡上爬,朝她驶来。马车看上去就像一只甲虫,短短的,黑黑的,走得很慢,风太大了。她目光呆滞地望着。眼前的所见并没有向她的大脑传递任何信息。她脑子里想的是:在一条不知名的路上,杰姆也许正以同样的方式走向死亡。马车向她爬来,就要过去了。这时,她一阵冲动,跑上前去,向裹着大衣坐在车座上的车夫大喊:"你是走博德明那条路吗?车里有没有人?"车夫摇了摇头,挥鞭打马。可就在玛丽准备让开之际,一只手臂从车窗里伸出来,一只手落在她的肩膀上。"玛丽·耶伦一个人在平安夜跑到朗斯顿来干什么?"一个声音在车里说。

那只手很有力,可声音却很和蔼。一张苍白的脸从黑暗的车厢里凝视着她:白头发白眼睛,头上一顶黑色的宽边帽。是阿尔塔能的教长。

第　十　章

她在昏暗的灯光中看着他的侧影。他的鼻子显得尤为清晰可辨，高高的，薄薄的，那向下弯曲的曲线就像鸟喙一样。嘴唇很薄，一点血色也没有，紧紧地抿着。他身体前倾，下巴搁在一根长长的、夹在两膝之间的乌木手杖上。

一时间她无法看见他的眼睛。他的眼睛被两帘短短的白色睫毛遮住了。他在座位上转过身，端详着她。他的睫毛在颤动。那两只看着她的眼睛也是白色的，就像玻璃一样透明、毫无表情。

"啊，我们这是第二次同车了，"他说。他的声音很和蔼，很轻柔，像女人一样。"我是又一次有幸在路边帮助你。你浑身湿透了。最好把衣服脱了。"他冷冷地盯着她。慌乱中，她费劲地解着披肩上的别针。

"这里有一块干毯子，就给你路上用吧，"他接着说，"至于你的脚嘛，最好就光着吧。车里相对来说没有风。"

她一言不发地脱掉了湿透的披肩和紧身上衣，用他递给她的那条粗毛毯将身子裹紧。她的头发从束发带上垂落下来，像一席帘子一样披在裸露的肩头。她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在干坏事时被抓住的孩子，两手顺从地放在一起，听凭老师的训斥。

"怎么了？"他神色严峻地看着她说。她赶紧结结巴巴地诉说她这一天的事情。就像上次在阿尔塔能一样，她感到他身上有一种让她无法真实地面对自己的东西。在他面前说话，她觉得自己傻乎乎的，像个乡下姑娘。要说的事情说得很糟糕，好不容易才说完。经她这么一说，好像是在说另外一个女人，在朗斯顿作践，让

自己相中的男人给甩了，不得不一个人自寻回家的路。她觉得很羞愧，没提杰姆的名字，把他别别扭扭地说成了一个靠驯马为生的人，而她只是在沼泽地里闲荡时碰到过他一次。这回是他在朗斯顿卖马的时候碰到了一点麻烦，她担心他因为行为不轨被抓了起来。

她不知道福兰西斯·戴维会怎么看她，竟然跟一个偶然结识的人一同去朗斯顿，然后又那么丢人现眼地把自己的同伴给丢了，最后还满城乱跑，浑身被夜雨淋得透湿，活像个街头女[1]。他一声不吭地听到最后。她听他咽了一两下嗓子。这是他的习惯，她还记得。

“这么说，你毕竟还不是太孤独？”他最后说，“牙买加客栈也不像你想的那样与世隔绝嘛。”

黑暗中，玛丽的脸红了。尽管他看不见她的脸，但她知道他的眼睛在看着她。她觉得很内疚，好像是她做错了事，这是对她的指责。

“你的同伴叫什么名字？”他平静地问。她犹豫了片刻，觉得很尴尬，很不舒服，内疚感更强了。

“他是我姨父的弟弟，”她答道。话说得很勉强，连她自己都听得出来，就像是在忏悔时被硬套出来的坦白似的。

不管他迄今为止怎么看她，他以后也不可能对她有更好的印象了。不到一个礼拜以前，自己还称乔斯·默林是杀人犯，可现在又溜出来和杀人犯的弟弟在一起，良心上却没有一点不自在。到底还是一个吧妹，想到集市上来看热闹。

“你肯定觉得我很不像话，肯定的，”她慌乱地接着说，“我那么不信任和讨厌我的姨父，却又那么相信他的弟弟，这很难说得过

---

① 街头女：即妓女。

去。他是不诚实，还是个贼，这我知道。一开始他就没有瞒我。可除此之外……”她的话好像底气不太足。毕竟，杰姆没有否认什么；她指责他的时候，他也从不为自己辩解。现在反而是她站在了他的一边，为他辩解。她这样做没有任何理由，而且违背了她清醒的判断。她和他已经绑在了一起，就因为他在黑暗中抚摸过她，亲吻过她。

“你是说这个作弟弟的对老板的夜间贸易一无所知？”她身边那个和蔼的声音问，“赶车到牙买加客栈的那帮人中没有他吗？”

玛丽微微做了一个绝望的手势。“我不知道，”她说，“我没有证据。他也没有承认，只是耸了耸肩。不过，他对我说了一件事，那就是他从来没有杀过人。我当时就相信了。现在仍然相信。他还说，我姨父这是往法律的手心里钻。他们不久就会抓住他的。如果他们是一伙的，他肯定不会这样说的。”

她这样说与其说是在打消她身边这个人的疑虑，还不如说是在打消自己的疑虑。杰姆的清白突然变得那样重要。

“你以前对我说你和巴西特老爷有点认识，”她急急地说，“也许你能跟他说说情。你肯定可以劝他在处理杰姆·默林的时候仁慈一些，是不是？毕竟，他还年轻。他还可以重新开始生活。以你的身份，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他的沉默又让她感到了一种额外的耻辱。她感到那双冷冷的白眼睛在盯着她。她知道，在他的心里自己准是个不懂规矩的小傻瓜，太女人气了。他一定看出来了，她是在为一个吻过她的男人求情，而那个男人却不把她放在眼里，连个招呼都没打就撇下她走了。

“我和北山的巴西特先生关系极其一般，”他和蔼地说，“我们只打过一两次招呼，谈过一些与各自教区有关的事。他不太可能因为我就饶了那个贼，尤其是确实有罪的贼，而且恰好又是牙买加

客栈老板的弟弟。”

玛丽无话可说。这位奇怪的上帝仆人再次用逻辑和智慧说出了他的意思。再争也没用了。然而,她已无法摆脱那突如其来的爱的狂热,理性与逻辑都已被这狂热所摧毁了。因此,他的话只能对她造成刺激,在她的心中掀起新的波澜。

“你好像很为他的安全担心,是吗?”他说。她在琢磨着她听到的这番话是嘲弄,还是指责,还是体贴。可他又快如闪电地接着说:“如果你的新朋友还犯有其他的罪,比如说和他的哥哥一同阴谋劫取同胞的财物,甚至生命,那怎么办,玛丽·耶伦?你还会全力以赴去救他吗?”她感到他把手放在她的手上,冰凉冰凉的,感觉不到一点人情的温暖。兴奋了一天之后,她情绪很烦躁,既恐惧又沮丧,竟然爱上了一个明知不该爱的人,而且因为自己的过错把人家给丢了。她崩溃了,开始大吼大叫,就像一个被抢了东西的小孩。

“我以前没有想到这些,”她言辞激烈地说,“我可以面对我姨父的残暴、佩兴斯姨妈那可怜的木讷。即便是牙买加客栈的恐怖我也可以忍受,决不会退缩和逃避。我并不在乎孤独。我和我姨父斗,虽然严酷,却也感到满足,有时胆子还挺大。我觉得,从长远看,我一定会斗得过他,不管他怎么说怎么做。我本打算把我姨妈从他身边带走。等这一切都过去了,再在哪个农场找个工作,像个男人一样生活,我以前就是这样。可现在,我再也没法往前看了。不能有什么计划了,也不能为自已着想了。我就像掉进了一个陷阱,在里面转来转去。而这一切却是为了一个我瞧不起的男人。他与我心里的所思所想毫不相干。我不想像个女人那样去爱,或者像个女人那样去感觉,戴维先生。那样很痛苦,很难受,很悲惨,一生一世都会这样。我以前没有想到这些。我现在也不要想这些。”

她往后一靠,脸贴在车子的一侧。滔滔不绝地说了刚才那一

番话之后，她觉得累了，同时也为自己的这一顿发作感到羞愧。她不在乎他现在怎么看她。他是教长，能远离她那暴风骤雨的情感小世界。他不可能知道这些事情。她觉得恼火和不快。

“你多大了?”他突然问。

“二十三，”她说。

她听见他在黑暗中咽了一下嗓子。他将手从她的手上拿开，放回到乌木手杖上，静静地坐着。

车子爬出朗斯顿山谷，离开树篱的遮蔽，来到高地上。前面就是开阔的沼泽地。车子完全暴露在肆虐的风雨之中。风还在刮着，雨已经断断续续，时不时还有一颗野星鬼鬼祟祟地落在低飞的乌云后面，有那么一瞬间还悬在空中，宛如一孔之明，转瞬即逝，被黑色的雨幕遮掩、卷走。从窄窄的车窗里看出去，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一方黑色的天。

刚才在山谷中，雨下得没完没了；风虽不断，风力却很温和，这是因为风口被树木和山峦挡住了。眼下来到高地，再也没有这样的天然屏障，有的只是路两边的沼泽和头顶上那巨大的、黑魆魆的苍穹。狂风发出一种尖厉的呼啸声，这是先前所没有听到的。

玛丽在发抖。她朝她同伴的身边挨了挨，像只小狗依偎着自己的伙伴。他仍然一言不发。但她知道，他朝她转过身，正低头看着她。这是他第一次让她感到了人情的温暖。她的额头上可以感觉到他的呼吸。她想起来，她的湿披肩和紧身上衣还放在她脚边的地板上，粗毛毯下她还赤裸着身子。当他再次说话时，她意识到他离她是那么近，他的声音是那么突如其来，让人心慌，叫人意外。

“你很年轻，玛丽·耶伦，”他轻声说，“你只是一只刚出壳的小鸡，身上还粘着碎壳。这个小小的危机你会挺过去的。像你这样的女人没有必要为一个只见过一两面的男人掉眼泪。初吻不必记在心上。你会很快忘记你的这位朋友和他那匹偷来的马。好啦，

擦擦眼睛。你也不是第一个为失去恋人而急得直咬指甲的女孩。”

他把她的问题看得很轻，根本就没有当回事。这是她对他的话的第一个反应。她想知道，他为什么不用一些套话来安慰她，说一些祝福的话，让上帝赐予平安，愿生命永恒。她想起了上一次与他同车而行的情形：他挥鞭策马狂奔，人半蹲在车座上，手握缰绳，口里喃喃低语着一些她不明白的话。她又有了那种不舒服的感觉，这种感觉她曾经有过。那是一种不安的感觉，她本能地将这种感觉与他那畸变的头发和眼睛相联系，好像他生理上的怪异是横在他和这个世界的一道障碍。在动物王国里，畸变的动物是众所厌恶的对象，很快就会被捕杀和毁灭，或被赶进荒野。这一念头刚一闪过，她便马上暗自谴责自己心胸狭隘，有违基督精神。他也是自己的同胞，而且还是上帝遣来的教长。她喃喃地向他道了个歉，说自己在他面前犯傻，像个市井女孩一样跟他说话。她一边说着，一边伸手拿起衣服，偷偷摸摸地在毯子下穿上。

“看来我上次的推测还是对的。上次我见到你之后，牙买加客栈就没什么动静了吧？”他沉思了一会儿说，“再没有马车惊扰你的夜半美梦了吧？老板是不是一直在独斟自饮？”

玛丽仍在焦躁不安。她的心思仍在那个被她丢失的男人身上。她费了好大劲才使自己回到现实中来。她差不多把她姨父忘了有十个小时了。她又立刻想起过去那充满恐怖的一周，还有那些新近才知道的事情。她想起了那些无尽的不眠之夜，想起了她独自打发的漫长时光。姨父那双充血的、瞪视的眼睛又一次在她眼前晃动，还有他那醉醺醺的笑，和那双伸过来的手。

“戴维先生，”她轻声说，“你听说过沉船帮吗？”

她以前从未大声说过这个词，甚至连想都没想过它。听见这个词从自己的嘴里说出来，她觉得是那么可怕和可恶，就像是说了句亵渎神明的话。车厢里太黑，看不见他脸上的反应，不过，她听

见他咽了一下嗓子。他的眼睛被黑色的宽边帽遮住了，她看不见，只能看见他昏暗的侧影、尖尖的下巴、高高的鼻子。

“有一次，好多年前了，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听邻居说起过这事，”她说，“后来，长大懂事了，听到了一些这事的传言，都是些零零星星的议论，一提起来就很快被打住。去过北部沿海的人往往会带回来一些可怕的传闻。可只要一提起，就会有人立刻让他住嘴。这类话题是老人们所不容许的，有辱斯文。

我从不相信这些传闻。我问妈妈。她对我说，这都是些心眼邪恶的人瞎编出来的，根本不存在。她错了。我现在知道她错了，戴维先生。我姨父就是沉船帮的。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她的同伴依然没有答话。他一动不动地坐着，就像一尊石像。她继续往下说，声音一直压得很低。

“他们都是一伙的，个个都是，从海边到泰马河一路都有。我刚来的那第一个礼拜六晚上在客栈酒吧里见到的那些人全都是。那些吉普赛人、偷猎者，还有那个破牙小贩。他们亲手杀死妇女和儿童。他们把那些人按到水里，用石头砸死他们。那些夜行的马车都是装死人的车子，运的货物并不只是走私用的木桶，有的装酒，有的装烟草，而是被沉船只的全部货物，是血的代价，都是那些被害人的财物。这就是农庄里那些胆小的人都惧怕和讨厌我姨父的原因。难怪家家户户的门都对他紧闭，难怪马车路过客栈时会跑得一溜烟。他们怀疑，却没法证实。我姨妈因为发现了这一秘密，从此便生活在极度的恐惧之中。我姨父只有在喝醉酒时才会在陌生人面前管不住自己，他的秘密才会漏风。好了，戴维先生，这下牙买加客栈的秘密你都知道了。”

她往后一靠，已是气喘吁吁。她斜依在马车的一侧，咬着嘴唇，绞着手指，无法克制住自己激动的情绪。滔滔不绝冲口而出的一番话直累得她筋疲力尽。在她脑海的黑暗深处，有个人影在挣

扎着要她辨认，一路摸索着走到亮处，毫不怜惜她此刻的心情。那是杰姆·默林的脸，是她爱的人。可他已变得丑恶和扭曲，最终与他哥哥合为了一体，令人恐怖。

宽边帽下面的那张脸朝她转过来。她突然瞥见了那白色的睫毛。他的嘴唇在动。

"这么说老板醉的时候都说了？"他说。在玛丽听来，他的声音里似乎少了点平常的和蔼，语调尖了点，就像是起了个较高一点的音。她抬头看着他。他也在目不转睛地望着她，还是那样冰凉冰凉的，没有一点人情的温暖。

"他说了，是的，"她答道，"我姨父只要喝了五天酒，就会把自己的灵魂裸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是他自己告诉我的，就在我来的第一个晚上。当时他没有醉。但四天前，他从醉酒中醒来，半夜里摇摇晃晃地来到厨房的时候，他说了。我这才知道。这也许就是我对人性、对上帝和对我自己失去信心的原因，也是我之所以今天在朗斯顿犯傻的原因。"

他们在说话的时候，外面的风加大了。车拐了一个弯，正好顶着风。风把车吹得几乎动弹不得。车厢在高高的车轮上摇晃着，一阵突如其来的雨水就像一把鹅卵石噼里啪啦地打在车窗上。四下里无遮无拦。两边的沼泽地光秃秃的，没有任何屏障。疾行的乌云飞快地掠过大地，被石山撕裂。冷风中有一种湿湿的盐味，那是来自十五英里以外的大海。

福兰西斯·戴维坐在座位上，身体前倾。"我们就要到五岔口了，拐个弯就是阿尔塔能，"他说，"车夫要去博德明，他会捎你去牙买加客栈。我在五岔口下车，步行去村里。我是唯一有幸得到你信任的人吗？还是只能与老板的弟弟分享你的信任？"

玛丽再次无法分辨他的话是否带有挖苦或嘲弄的意味。"杰姆·默林也知道，"她不情愿地说，"我们是今天早上谈起这事的。

不过他没说什么。我知道他跟我姨父关系不好。反正现在这已不重要了。杰姆因为犯了别的罪已被扣起来了。”

“要是他为了保全自己的那副皮囊而出卖他哥哥，那怎么办，玛丽·耶伦？这事你还得好好想一想。”

玛丽说，这个可能性她还没想过。一时间，她像个溺水者在抓稻草。这位阿尔塔能教长一定是读出了她的想法。她抬眼朝他望去，想看看是不是这样。她见他笑了，薄薄的唇线终于从紧闭的状态中破开了，好像他是带着一副面具，是面具裂开了。她朝一旁看去，心里很不舒服，就像是一个人无意之中撞见了不该看的东西。

“这对你、对他倒是个解脱，这是毫无疑问的，”教长接着说，“只要他从来没有卷进去过。但是这个疑点总是有的，是不是？你我都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有罪的人通常是不会将绞索套在自己脖子上的。”

玛丽用手做了个无助的手势。他一定是看到了她脸上绝望的神情，他的声音又变得和蔼起来，不像刚才那样刺耳。他把手放在她的膝上。“我们光明的白昼已经过去，黑暗是我们的份了，[①]”他轻轻地说，“如果我们的经文容许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出，那明天康沃尔的布道就古怪了，玛丽·耶伦。不过，你姨父和他的那帮人都不是我这个教区的。即便他们是，他们也不会明白我的意思。你在冲我摇头。我这是在打哑谜呢。‘这人根本不会安慰人，’你会这么说，‘他是个白毛白眼的怪物。’别转过头去。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要告诉你一件让你感到安慰的事。信不信由你。还有一个礼拜就是元旦了。那不该出现的火光已经闪过了它的最后一

---

① 语出莎士比亚剧作《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第五幕第二场。全句是：“完了，好姑娘，光明的白昼已经过去，黑暗是我们的份了”。译文摘自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卷十、12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

次。不会再有沉船的事发生了。那些蜡烛就要被吹灭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玛丽说,"你怎么知道这事?元旦与这事有什么关系?"

他把手从她膝上拿开,开始扣衣服准备下车。他提起窗格,叫车夫勒住马。冷风忽的一下吹进车里,冰雨蜇得人生疼。"我今晚在朗斯顿开了个会,这才回来,"他说,"过去的几年里,类似的会很多。开会的人终于被告知,国王陛下的政府准备在来年采取措施,要派巡逻队对国王陛下的国土海疆进行巡逻。悬崖上将会设置岗哨,而不是灭炬。目前只有你姨父和他那帮人才知道的那些小路上将有执法官员巡逻。

"将会有一条链子横贯英格兰,玛丽,很难打破它。现在你明白了吗?"他打开车门,下了车。他在雨中摘掉帽子。只见浓密的白发像光环一样衬托着他的脸。他又朝她一笑,鞠了个躬,再一次拉住她的手,握了一会儿。"你的麻烦已经过去了,"他说,"那些马车会锈掉,过道尽头那间钉死的房间会改作客厅。你的姨妈会重新获得睡眠的安宁。你姨父要么酗酒致死,不再纠缠你们,要么皈依基督,去大路上向行人布道。至于你,你会重回南方,找一个爱人。今晚睡个好觉。明天是圣诞节。阿尔塔能会敲响和平与友好的钟声。我会想着你的。"说完,他朝车夫挥了挥手。马车撇下他继续前进。

玛丽将身子伸出窗外叫了他一声,但是他已经拐上了五岔口右边的一条道,不见了。

马车轱辘轱辘地行驶在通往博德明的道路上。还要走三英里才能看到牙买加客栈那刺破天际的高烟囱。这是两城之间那漫长的二十一英里路程中最荒凉最无遮拦的一段路。

玛丽现在觉得刚才要是随福兰西斯·戴维一起走就好了。在阿尔塔能她不会听到风声。雨水会悄悄地落在有树篱遮蔽的小道

上。明天她还可以跪在教堂里做祷告。自从离开赫尔福德,她还没有做过祷告呢。如果他说得没错,那就终究有快乐的理由,因而感恩也就变得有意义了。沉船帮的日子已经完了。他会受到新法律的制裁。他和那帮家伙都会从这乡村里被清除掉,就像二三十年前的海盗一样。他们将会被人遗忘,没有任何记载会留下来,免得毒害后人的思想。新的一代将永远不会听到沉船帮这个名称。船只来到英格兰时不会再有恐惧。退潮时也不再有沉船帮的丰收。山坳里将再次沉静下来,圆卵石滩上不再有那些人沙沙的脚步声和窃窃的低语。那划破静谧的尖叫声将是海鸥的啼鸣。在平静的海面下,一块块无名者的头盖骨撒落在海床上,曾经是金黄的钱币已变成了绿色,船只的残骸依稀可见。所有这一切都将永远被忘却。它们所经历的恐怖已随它们一同死去。新世纪的黎明就要来临。在新的世纪里,人们旅行不会再有恐惧。他们是大地的主人。在这里,在这广袤的沼泽上,农人耕种,将带泥炭的草皮堆在阳光下晒干,就像他们今天所做的那样。但是,那曾经笼罩在他们心头的阴影已经消散。或许,在牙买加客栈矗立的地方,草还会继续生长,石南还会再次开花。

她坐在马车的角落里,憧憬着前面的新世界。突然,透过开着的车窗,迎着呼啸的冷风,她听见一声枪响打破了夜晚的寂静,远远的还有一声呼喊、一声叫唤。一群男人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道路上响起一阵噼里啪啦的脚步声。她将身子探出窗外。雨水打在她的脸上。她听见车夫发出一声恐惧的叫喊,马受惊了,绊了一跤。这里的路很陡,从谷底一直蜿蜒盘旋到山顶。远处就是牙买加客栈的烟囱,矗立在那里,高耸在地平线之上,活像个绞架。路上过来一群人,领头的蹦蹦跳跳的像只兔子,一路跑着,手里晃着个提灯。又是一声枪响,车夫在车座上身子一软,摔了下去。马又绊了一跤,没头没脑地向沟里冲去。一时间,车厢在两个轮子之间

摇摆着、晃动着，最后停了下来。有人对天尖声叫骂，有人在疯狂地大笑，口哨声、叫喊声响成了一片。

一张脸戳进车窗，一张顶着缠结头发的脸，流苏一样垂落的头发下面是一双血红的眼睛。两片嘴唇张开着，露出白白的牙齿。接着，提灯举到了窗口，灯光照进车内。一只手提着提灯，另一只手抓着还在冒烟的枪管。那是一双长长的、纤细的手。细细尖尖的手指，很漂亮，很优雅，圆圆的指甲上沾满了泥土。

乔斯·默林笑着，那是因为中毒而迷醉、发疯、兴奋的人发出的一种癫狂、痴迷的笑。他把枪对准玛丽，把身子往车里挤了挤，用枪管抵住她的喉头。

接着，他大笑起来，把手枪朝肩后一扔，拧开车门，一把抓住她的手，将她拖到路上。他把提灯高举过头，好让大家都能看见她。路上站着十来个人，个个衣衫褴褛，有一半的人已喝得半醉，跟他们的头儿一样，一张张胡子拉碴的脸上瞪着一双双野性十足的眼睛。有一两个人手里提着枪。其他人则是用破瓶子、刀和石头武装起来的。小贩哈里站在马头旁边，正低头望着躺在沟里的车夫。只见他倒在下面，四肢瘫软，一动不动。

乔斯·默林把玛丽拉到身边，将她的脸扳向提灯。等他们看清她是谁时，那帮人爆发出一阵鬼哭狼嚎的大笑。小贩把两个指头塞进嘴里，打了个呼哨。

老板向她一俯身，带着醉态，一本正经地鞠了个躬，然后一把抓住她散落在他手里的头发，拧成一股绳子，鼻子里哼哧哼哧的，像狗哼一样。

“啊，是你呀，不是吗？”他说，“你还想着要回来呀？你这夹着尾巴哼哼唧唧的小母狗。”

玛丽一言不发，挨个望着这帮人。他们也盯着她。他们嬉皮笑脸地围着她，指着她的湿衣服，用手指捅她的紧身上衣和裙子。

"啊,你哑巴了,是不是?"她姨父一边叫着,一边给了她一个耳光。她叫了一声,抬起手臂护住自己。但他把她的手挡开了,并抓住她的手腕,把她的手拧到背后。她痛得叫出了声。他又发出一阵大笑。

"我不把你杀了,你就不会服我,"他说,"你以为你可以和我作对吗?瞧你那张猴儿脸,还有你那该死的没大没小的样子。你说,你这半夜里在国王陛下的公路上乘着一辆出租马车,光着半个身子,披头散发的,是在干什么呀?你不过就是个荡妇嘛。"他把她的手腕猛地一拉,将她拉倒在地。

"别碰我,"她叫道,"你凭什么碰我,凭什么和我说话?你是一个血债累累的杀人犯、一个贼。你瞒不过法律,也瞒不过整个康沃尔。你横行霸道的日子已经结束了,乔斯姨父。我今天到朗斯顿把你告了。"

众人顿时哗然。他们你拥我挤地冲上前去,对她吼叫着、责问着。老板朝他们大吼一声,挥手让他们退了回去。

"回去,回去,你们这帮该死的傻瓜!你们就看不出来,她是想用撒谎来保住她的这副皮囊吗?她怎么也走不了那十一英里的路去朗斯顿。瞧她那双脚。她是在路上什么地方找男人去了。等那人把她玩够了,就叫了辆马车把她送了回来。起来……是不是想要我用你的鼻子擦地呀?"他把她拖起来,拉到身边,然后,指了指天空。天上,急急的风吹得低低的云仓皇逃逸,一颗湿漉漉的星隐隐约约地闪着微弱的光。

"瞧那儿,"他吼道,"云开了,雨往东去了。我们完事之前,风不会停。再过六小时天蒙蒙亮的时候,海边的风还会很大。咱们别把时间都耗在这里了。把你的马牵过来,哈里。套上缰绳。这车要载咱们一半的人呢。把马棚里的马和大车都拉过来。这马都一礼拜没干活了。快点,你这醉醺醺的懒鬼。你是不是要感觉感

觉让金银财宝从手里漏掉的滋味呀？我像个猪似的躺了七天，真是疯了。上帝啊，我今晚就像个小孩，我又想去海边了。谁来领路，领我穿过骆驼滩？”

有五六个人发出一阵大叫，好几只手戳向空中。一个家伙突然唱起了歌。他在头上挥舞着酒瓶，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随后，踉跄了一下，身子一软，一头栽倒在沟里。见他躺在地上，小贩踢了他一脚，可他一动没动。于是，小贩抓住马勒，把马往前拉，连打带骂地把他往陡坡上赶。车子碾过倒在地上的人。那人像只受伤的兔子一样，踢腾了几下，发出一阵恐怖而痛苦的尖叫，挣扎着想从地上爬起来，随后便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这群人随着车子转了个弯，跟在车子后面。路上响起一阵噼里啪啦的奔跑声。乔斯·默林站了一会儿，低头看了看玛丽，醉醺醺地笑着。一时兴起，他抓起她的双臂，把她朝车子推去。他拧开车门，一把将她扔到角落里的座位上；然后，他将身子探出车外，对着正策马爬坡的小贩大喊大叫。

跟在车边奔跑的那帮家伙应和着他的叫喊。有几个家伙跳到车子的踏板上，攀着车窗。另外几个则爬到车夫的空座上。树枝和石头雨点般朝马打过去。

那畜生颤抖着，吓得浑身冒汗。他大步奔上山顶，后面五六个疯汉在拉着缰绳，朝他尖声叫喊。

牙买加客栈闪着灯光，门窗大开，就像个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在夜色中打着哈欠。

老板把手放在玛丽的嘴上，将她推到车子的一边。“你要告发我，是不是？”他说，“你想用法律来对付我，让我像只猫似的在绳头上打悠悠？好，你就冒冒这个险吧。呆会儿你会站在海边，玛丽，让海风吹吹你的脸，让你看看天亮，看看涨潮。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对不对？你知道我要带你去哪里吗？”

她惊恐地瞪着他,脸上血色全无。她想对他说话,可他的手把她的嘴捂住了。

“你以为你不怕我,是不是?”他说,“你这张漂亮的白脸蛋儿和你这双猴儿眼在朝我冷笑。是的,我是喝醉了。我醉得像个国王,天崩地裂我都不在乎。今晚,咱们要大摇大摆地赶路,咱们每个人,说不定这是最后一次了。你跟我们一起去,玛丽,去海边……”

他转身朝同伙大叫起来,马被他的叫声一惊,拉着车再次大步朝前冲去。牙买加客栈的灯光消失在黑暗之中。

第十一章

赶往海边的两个多小时的路程如同噩梦一般。经过一番拼命挣扎后，玛丽已弄得遍体是伤。她精疲力竭地躺在车厢的角落里，身心都已麻木。这时，小贩哈里和另外两个家伙已经爬进车厢，坐在姨父的身边。他们一进来，空气中就立时充满了刺鼻的烟草味和酸臭的酒气。

姨父把自己和同伙们的狂妄气焰都给煽了起来，加上中间又多了个女人，这更使他们在得意之中又平添了一分邪气。她的柔弱和沮丧只能给他们带来快感。

一开始，他们还同她说话，或拿她作话题，又是笑又是唱，以吸引她的注意。小贩哈里又大声唱起了他那些淫荡的小曲。在这么拥挤的车厢里，那声音显得尤为刺耳，博得了听众一片鬼哭狼嚎般的喝彩。他们被刺激得更加忘乎所以了。

他们望着她的脸，想看看她是什么反应，希望从她的脸上看到羞怯或不快。然而，此时的玛丽已经疲惫不堪，不管是什么话还是什么歌，她都听不进去了。迷迷糊糊之中，她只能听见他们的声音，感觉到姨父用胳膊肘捅了一下她的腰，在一片疼痛之中又添了一记钝钝的新痛。她动了动脑袋，痛苦地睁开眼睛，透过一片烟雾，她看见许许多多咧嘴狞笑的脸。他们在说什么做什么，已与她不再有什么关系。她渴望睡觉，渴望忘记这一切，这渴望已成为一种折磨。

等他们见她像死人一样麻木时，她的存在对他们也就失去了乐趣。就连那歌声也失去了蜇人的刺激力。乔斯·默林摸了摸口

袋，掏出一副扑克。他们马上扔下她，转身去玩这新玩艺儿。玛丽利用这片刻的时间又往角落里缩了缩，躲开姨父身上那股热腾腾的动物气味。她闭上眼睛，任凭车子摇晃、颠簸。疲惫至极的她神志已不再清醒。她在摇摇晃晃中越过了混沌之乡的边界。她感觉到疼，感觉到车子在摇晃，感觉到在极远的地方有窃窃的低语声。然而，这一切都渐渐离她而去，她无法以自己的存在来识别它们。黑暗向她袭来，好像苍天的恩赐。她感觉自己向它滑去，并消失在其中。接着，时间也与她脱离了关联。只是后来车子不动了，她才又被拉回到这个世界中来。突然间，四下里一片静悄悄，湿湿的冷风从洞开的车窗里钻进来，吹在她的脸上。

她独自躺在角落里。车上的人都走了，灯也带走了。一开始，她一动不动地坐着，惟恐把他们引来，再遭不测。然后，她向窗口探了探，身上顿时感到一阵难以忍受的疼痛和麻木。一阵刺痛如鞭击般横贯她被冻得发麻的双肩。因为晚上早些时候淋的那场雨，她的紧身上衣到现在还是湿乎乎的。等了一会儿，她再次俯身向前。外面，狂风依旧，但劲雨已住，只有冷冷的濛濛细雨打在车窗上。马车被丢弃在一个窄窄的沟谷里，两边是高高的堤坡。马已经从挽绳里牵走了。沟的坡度看上去很大，沟底的小路已残破不堪。玛丽无法看见几码以外的东西。天很黑，沟谷里更是黑得像地窖一样。天上一颗星星也看不到。从沼泽里吹来的那股尖利的冷风已变成震耳的狂号。随风吹来的是一片湿漉漉的雾气。玛丽将手伸出窗外，摸了摸坡壁。手指触及之处是松沙和草茎，已被雨水浸湿。她拧了拧门把手，门已被锁上了。她仔细听了听。眼睛拼命想穿透眼前的黑暗，看清陡峭的坡道。头顶随风传来一个声音，沉闷而熟悉。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不愿听到的声音，但又必须要去面对。她的心一沉，一阵不祥的颤栗掠过全身。

是大海的声音。沟谷正是通往海边的通道。

她现在知道了,为什么这空气中会爬动着一种柔柔的感觉,为什么濛濛细雨落在她的手上是那么轻盈,还带有一丝盐味。高高的堤坡给人一种错觉,让人以为被挡住的是沼泽的荒野。然而,一旦抹去这种带有欺骗性的阴影,幻觉也就随之消失,那摧枯拉朽的狂风所发出的呼号声也就更大了。海浪砸在礁石密布的海岸上是不可能没有声音的。她再次侧耳细听,一动不动地听着。疲惫的海水低语着,叹息着,流连在海滩上,又依依不舍地退去;片刻安宁之后,再度蓄势以动——稍顷——再次霹雳似的滚滚而来,巨浪咆哮着扑向海滨的圆卵石,碎石追逐着退去的海浪,发出刺耳的声音。玛丽感到一阵颤栗。黑暗中,在下面的什么地方,姨父和他的同伙正在等待潮水的到来。如果她能听见他们的声音,比在这空空的车厢里等着感觉倒要好受一些。他们在路上给自己壮胆的狂叫声、大笑声和唱歌声,无论多么令人恶心,要是现在能听到的话,也是个宽慰。然而,这死一样的寂静让人感到不祥。他们要干的勾当已经让他们从醉酒中清醒过来,眼下都已各就各位了。玛丽也恢复了理智,最初的疲劳已被扔到了一边。她觉得不能就这么干坐着。她估计了一下窗子的大小。车门是锁上的,这她知道。挤一挤也许可以从窄窄的窗框里挤出去。

这个险值得一冒。管它今晚会发生什么,她已将自已的生死置之度外。姨父和他的同伙可能会发现她。只要他们愿意,还可以杀了她。他们对这里了如指掌,而她却是一无所知。他们想要追踪她的话,要不了多久就可以追上她,就像一群猎狗。她挣扎着想要挤出窗口,仰着身子向外钻,僵硬的肩膀和脊背使她的动作变得更加困难。车顶又滑又湿,手指根本抓不牢。她用力朝外挤。死命地挤了一阵之后,屁股出去了。窗框划伤了她的肌肤,让她感到一阵眩晕。她失去了立足点和重心,向后摔出窗外,跌在地上。

车窗倒是不高,可人却摔得不轻。她感到一小股鲜血从身体

一侧流了出来，那是被车窗刮的。她让自己恢复了片刻，然后，拖着双脚，在黑乎乎的坡底开始往沟顶爬，心里一点底也没有，脑子里还没有形成一个计划，但是，只要离开这个沟谷和大海，她就可以离那帮家伙远一点。毫无疑问，他们现在都已经下到海边了。沟底的小路蜿蜒向上，拐向左边。顺路而上，她至少可以爬到峭壁的顶上。到了那里，天再黑，她也能找到平地了，可能还会找到路——马车能来，也就一定有路。只要有路，不久就会找到人家，就会找到正直的人，她就可以把她所知道的事情告诉他们。等听完了她的话，他们就会把乡邻们都动员起来。

她顺着窄沟摸索前行，时不时被乱石绊倒。头发吹到了眼睛里，给她添了点乱。前面突然到了堤坡的一个尖角，她用手撩开眼前的乱发。由于头发遮住了眼睛，她没有看见沟里有个男人哈腰弓背的身影。那人正背对着她，望着前面蜿蜒的小路。她一下子撞到他的身上，吓得一口气差点没上来。那人也被吓了一跳，与她一同摔倒在地。他大叫起来，声音里既有恐惧也有恼火。他握起拳头便朝她打来。

他们在地上扭打起来。她竭力要挣脱身子，用手撕扯着他的脸。可一时间凭她的气力根本对付不了那人。他把她掀到一边，用手绞起她的头发，揪着发根，直到她痛得无法动弹为止。他靠在她身上，沉重地呼吸着。这一跤摔得他直喘粗气。随后，他凑近看了看她，大张的嘴巴里露出残破的黄牙。

是小贩哈里。玛丽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且看他怎么动作。她心里暗骂自己太傻，怎么会糊里糊涂地往沟上面跑，就连小孩玩游戏时都会想到在这样的位置上要设个岗，而自己却一点也没想到。

他指望她会叫喊或挣扎，见她既没叫又没动，便将身体的重量移到肘部，对她奸笑着。他把脑袋朝海边一扬。“没想到碰见我吧，是不是?”他说，“以为我跟老板以及其他人在一起，在下面的海

滩上下套，所以，从美梦中醒来之后，你就往沟上面跑。既然你来了，我非常欢迎。"他朝她咧嘴一笑，用黑色的指甲碰了碰她的脸。"这沟里又冷又潮，"他说，"不过，现在没关系了。他们在那儿还要好几个小时呢。看你今晚跟乔斯说话的那个样子，我就知道你在跟他作对。他没有权利把你当作笼中小鸟，将你收在牙买加客栈，也不给你一些漂亮的小玩艺儿戴戴。我怀疑他连给你的紧身上衣配个胸针都没有吧，是不是？别往心里去。回头我给你的脖子上配条饰带，手腕上配对镯子，皮肤再配条软软的绸子。咱们来看看……"

他朝她点点头，示意她别紧张。他的脸上仍然挂着笑，虚假而奸诈。她感到他那只偷偷摸摸的手把她抓得更紧了。她猛抬手，一拳打过去，正好打在他的下巴上，把他的嘴巴打得就像鼠夹子一样合了起来，舌头被夹在两排牙齿之间。他像个兔子似的尖叫起来。她又一拳打去，可这一次却被他抓住了。他侧身一扑，把她压在身下。所有的虚情假意都不见了。他的力气大得吓人，脸色已经大变。他与她拼命地厮打着，力图将她制服。玛丽知道这一点，也知道他的力气比她大，最后肯定打不过他。于是，她将身子突然一软，想用这个办法来骗骗他，让他先得手。他得意地咕哝着，果然松弛了下来。就在他移动身体低下头之际，她使尽全力，用膝盖朝他猛地一顶，同时手指猛戳他的眼睛。他立时弯下身子，痛苦地滚向一边。她迅速从他身下挣脱，站起身，又踢了他一脚。他毫无防卫能力地在地上打着滚，两手紧紧地捂着肚子。她在沟里摸索着，想找块石头砸他，可除了松土和沙粒，什么也没找到。于是，她抓起一把沙土，照他的脸上和眼睛撒去。一时间他什么也看不见了，没法再还手。她转身便跑，就像一只被追杀的猎物一样顺着弯弯曲曲的小路向上跑去。她嘴巴大张，两只手朝前伸着，跌跌撞撞地跑在印满车辙的小路上。当她听到身后再次响起他的叫喊声和

噼里啪啦的脚步声时，居然慌不择路，朝路边高高的堤坡上爬去。上很软，她一步一滑地爬着。万分惊恐之中，她手忙脚乱地爬到了坡顶。她一边爬一边哭，见坡顶的荆棘树篱上有个豁口，就钻了过去。她的脸和手都在流血，但她顾不了这些。她离开小路，向峭壁上跑去。她跨过草丛，奔跑在高低不平的山地上。她已经完全失去了方向感。心里唯一的念头就是要躲开小贩哈里。

一堵雾墙向她压来，远处树篱的轮廓刚才还依稀可辨，现在已经看不见了。埋头猛冲的她立刻停下脚步。她知道海雾的厉害。如果被海雾所迷，很可能最后又要转回到刚才的小路上去。她立即卧倒在地，手膝并用，慢慢地朝前爬行，眼睛贴近地面，循着沙地上窄窄的车辙，希望这条弯弯的车辙能把她带到她想去的地方。她爬得很慢，但本能告诉她，她与小贩的距离在拉大，这才是唯一要紧的事。她已经不知道时间了。有三点了，也许是四点，是早晨了。但再等好几个小时这雾也不会有散去的迹象。雨又穿过雾幕落下来。她好像听见两边都是大海的涛声，怎么逃也逃不掉。浪涛声已不像刚才那样发闷，比先前的声音要大得多，也清晰得多。她意识到，风向已经不能作为向导了：即使风就在她后面吹，风头也可能已经变过一两次了。由于对这一带的海岸线一无所知，她并没有按她心里想的那样往东面走，而现在，她甚至已经走到峭壁上陡斜的小路跟前了；听这海浪的声音，再往前走就会一直走到海滩。虽然有雾，她看不见海浪，但黑暗中，那海浪就在前面的什么地方。她感到沮丧的是，她与海浪处于同一水平位置，而不是在海浪的上方。也就是说，峭壁在这里突然降到了海滩。刚才她在那辆被丢弃的马车里还以为这是一条很长的、弯弯曲曲的小路，会一直通往一个山坳。那条沟道离海一定只有几码远。沟道的堤坡挡住了海浪的声音。她正在琢磨着，就见前面的雾气之中敞开了一个豁口，露出了一块天。她继续往前爬，心里一点底也没有。小路

越来越宽,雾气越来越薄。风又转向了,吹到了她的脸上。她跪在浮木和乱石中间,面前是一条很窄的海滩,两边是斜坡。不到五十码之外,在她的正前方,就是那高高的浪峰,正向海滩席卷而来。

过了一会儿,她的眼睛适应了前面的黑影。她看清了,光秃秃的海滩上兀立着一块锯齿状的礁石。在礁石边上挤作一团的是一小撮人。他们正拥在一起取暖、避风,一声不吭地窥视着黑暗深处。他们一声不吭比先前的吵吵闹闹更瘆人。他们鬼鬼祟祟地紧贴礁石蹲伏着,一个个伸着脑袋朝汹涌而来的海水紧张地张望。四下里危机四伏,令人恐怖。

他们要是大叫、大唱、互相大骂,用他们的喧闹糟蹋这个夜色,用他们沉重的靴子践踏海滩上的圆卵石,那倒是很符合他们的性格,也不会让她感到意外。然而这寂静之中却包藏着杀机。这说明,今晚他们紧张的时刻已经到了。在玛丽与光秃秃的海滩之间隔着一小块锯齿状的礁石。她不敢越过这块礁石,她担心会暴露自已。她爬到礁石旁,趴在后面的一块圆卵石下。她伸出脑袋,朝前面望去,只见姨父和他的同伙就在前方,背对着她。

她等待着。他们一动不动。四下里一片寂静,只有海浪带着那不可避免的单调朝海岸冲来,又从海滩上席卷而去,然后再次汹涌而来,一排巨浪在黑色的夜幕上留下一道细细的白痕。

雾缓缓散去,露出了海湾狭窄的轮廓。礁石变得更加突兀了,峭壁则显得坚不可摧,水域也宽阔了不少,一个海湾展现在面前,然后是一条光秃秃的海岸线,伸向无尽的远方。远处的右前方是峭壁的最高点。峭壁斜人海底。玛丽隐约看见一个针尖大的光点。一开始,她以为是星光,穿过正在消散的最后一层雾幕。但理智告诉她,星光不会是白色的,也不会在峭壁的顶上随风摆动。她定睛细看。那光点又动了,在黑暗中就像是一只白色的小眼睛,时舞,时躬,时摇,仿佛燃于风,擎于风,是一团有生命的火,不会被吹

灭。下面圆卵石滩上的那群人并没有留意这光点。他们的眼睛正越过海浪望着黑魆魆的大海。

突然,玛丽意识到了他们不去留意那光点的原因。那白色的小眼睛在狂风呼啸的夜晚勇敢地眨着眼睛,乍看上去显得那么友好,让人欣慰。而实际上,它却是恐怖的象征。

那颗星是姨父及其同伙伪造出来的亮光。那光点现在看来是那么邪恶。它那迎风而鞠的曲膝礼也成了一种嘲弄。她感觉那束光燃得更亮了,把整个峭壁都照亮了;颜色也不再是白色的了,而是发暗、发黄,就像伤口上结的痂。有人在看护着那光,所以它不会灭掉。她看见有个黑影走到那光的前面,光线被挡住了一会儿,随后又燃得更亮了。在峭壁的灰色岩面上,那身影只是一个黑点,正迅速地向海滩的方向移动。也不知道那人是谁,他正从陡坡上朝集结在圆卵石滩的同伙爬来。他的动作很慌张,好像时间很紧迫。他连滚带爬,踩得松动的泥土和石块直往下掉,散落在下面的海滩上。声音惊动了下面的人。玛丽观察了他们这么久,这还是她第一次见他们将注意力从滚滚而来的潮水上移开,抬头去看那人。玛丽看见那人将双手窝起,放在嘴上,大声叫着。可他的声音被风挡住了,没有传到她这边来,只传到那一小撮等在圆卵石滩上的人那里。人群立即骚动起来。有几个还爬上峭壁,在半道上迎那个人。那人又喊了起来,还用手朝海上指。那群人朝海浪跑去。一时间,他们那鬼鬼祟祟、屏息静气的样子不见了。沉重的脚步声在圆卵石滩上响成一片。他们的叫喊声一个比一个大,盖过了澎湃的涛声。接着,有一个人——是姨父,她一眼就认出他那大踏步走路的姿势和粗阔的肩膀——举起手示意安静。他们等待着,站在圆卵石滩上,浪花拍打着他们的脚。他们稀稀拉拉地站成一条线,就像一群乌鸦,白色的海滩上印着他们黑色的身影。玛丽朝他们所看的方向望去。雾气和黑暗之中出现了另一个光点,与峭壁

上的光点遥相呼应。这新出现的光点不舞不摆。与峭壁上的光点不同的是，它时而下沉，时而藏匿，就像一个不堪重负的旅行者，过了一会儿它又会升起，高高地指向天空，仿佛是一只手在绝望之中的最后一击，企图击破那堵难以穿越的雾墙。新出现的光点与峭壁上的光点越来越近，就像是被后者所迫。不久，两个光点就会越挨越近，成为黑暗中两只白色的眼睛。那伙人仍然一动不动地蹲伏在狭窄的海滩上，等待着两个光点的相合。

第二个光点又一次沉了下去。玛丽可以模模糊糊地看见一艘船的轮廓了。船的桅杆和帆桁黑乎乎的，像手指一样立在上面。白浪滔滔的大海在船体下涌动、咆哮、起伏。船上的桅灯距峭壁上的火光越来越近。它已被那火光所吸引、所左右，恰似扑烛的飞蛾。

玛丽再也忍不住了。她爬起来，向海滩跑去，一边呼喊，一边高高地挥舞双手。她想让自己的喊声盖过风浪，却被风浪嘲弄似的挡了回来。有人抓住了她，将她摁倒在海滩上。一只手勒住了她。她踢腾着。她的叫喊声没有了，嘴巴被一块粗麻袋布堵住了，双臂被扭到背后，捆了起来，粗糙的绳子直烙到了肉里。

接着，他们撇下她。她脸朝下趴在圆卵石滩上，席卷而来的海浪离她还不到二十码远。她无助地躺在那里，呼吸被堵住，报警的呼叫声被闷在了喉咙里。她听见了叫喊声，但已不是她在叫喊，而是别人。空气里全都是叫喊声。叫喊声盖过了浪破涛碎时发出的烙人的巨响，却被风所擒，被风所卷。随着叫喊声传来一阵木头碎裂的声音。一个巨大的活动体受到了阻挡，发出了可怕的撞击声。扭曲、破裂的圆木呻吟着，令人不寒而栗。

海水就像被磁铁吸过去一样哗啦啦退离海滩，一个比其他浪头更高的巨浪向那艘已经歪斜的船体扑去，发出雷鸣般的巨响。玛丽看见那黑乎乎的船体缓缓地滚向一侧，就像一只巨大而扁平



女主人公玛丽的卡通形象

的海龟。大小船帆都已成为碎布片，在水面上打着皱，沉了下去。紧紧趴在那滑溜的、倾斜的龟背上的是一个个不愿被甩开的小黑点，就像一个个帽贝一样紧紧地依附在破碎的木头上。起伏颤抖的船体在他们身下可怕地断成了两截，将空气劈开。他们一个接着一个掉进大海那白色的舌尖，那一个个已经没有生命或实体的小黑点。

一阵难以忍受的恶心向玛丽袭来。她闭上眼睛，让脸紧贴在圆卵石滩上。海滩上悄无声息和鬼鬼祟祟的气氛已经不见了。那帮在凄风冷雨中等了好几个小时的家伙再也不用等待了。他们在海滩上像疯子一样跑来跑去，嚎着，叫着，如同发了狂的野兽。他们蹚进齐腰深的海浪中，顾不上危险，所有的小心现在都已用尽。

他们抢夺着随汹涌的潮水而漂来的湿漉漉的飘浮物。

他们是一群动物，为着一截截碎木在争斗着、咆哮着。有几个人还脱光了衣服，在寒冷的十二月的夜晚光着身子跑着，为的是在下水捞那些被浪涛冲上来的战利品时更利索一些。他们一边叽里哇啦地像群猴子似的乱叫着，一边互相抢着东西。其中一人在峭壁的一角点了一堆火。虽然还在下着濛濛细雨，火堆却仍然烧得又旺又烈。从海里捞起来的战利品全都堆放在火堆旁。火堆将一片可怕的亮光投射在海滩上，把先前漆黑的海滩照得一片通黄，并在海滩上留下一个个长长的影子。海滩上人来人往，一片忙碌，令人恐怖。

第一具尸体被冲上岸来，人幸亏已经死去。他们一拥而上，一只只手在那尸体上搜寻着、摸索着，把它搜得一干二净，就像一根被剔净的骨头。他们甚至撕扯着那已经被砸碎的手指，以取下上面的戒指。最后，他们扔下那具尸体，让它仰天躺在被潮水冲上来的浮藻上。

到目前为止，他们今晚的行动毫无章法。他们任意地劫掠着，每个人都是这样，疯癫癫，醉醺醺。一个个被这未经策划就获得的成功冲昏了头脑——他们像狗一样跟在主子的脚后乱叫着。主子的胆大妄为最终获得了成功，这就是他的力量、他的荣耀。他们跟在他的后面。他赤身裸体地在海浪中跑着，海水顺着他的头发流到身上。在那帮人中间，他比谁的块头都大。

潮转了，水退了，空气中泛起一阵凉意。峭壁上那在他们头上摇曳的亮光仍在随风起舞，像一个说着早已说过的笑话的逗笑老头，现在已变得苍白而暗淡。一抹灰色爬上水面，与天空交相辉映。起初，那帮人还没有注意到天色的变化，他们仍处在迷狂的状态。后来，还是乔斯·默林抬起他那硕大的脑袋，嗅了嗅空气，原地转了个身，望了望暮色中的峭壁轮廓，他突然大吼一声，叫他的人

安静，同时指了指现已变得铅灰、苍白的天空。

他们犹豫起来，又看了看在起伏的海面上涌动沉浮的漂浮物。东西还没有全部到手，正等着他们打捞。但他们还是步调一致地转身上岸，向沟口跑去。他们再次安静下来，没有言谈，没有手势，个个脸色发灰，渐渐明亮的天色让他们感到害怕。他们在这里逗留的时间太久了。一时的得逞让他们忘乎所以。黎明不知不觉地来临。他们已逗留得太久。天一亮，他们就会有被送上被告席的危险。周围的世界正在苏醒。夜晚，他们曾经的盟友，已经不能掩护他们了。

乔斯·默林从玛丽的嘴里抽出那块麻袋片，把她拉起来。见她虚弱不堪，连站都站不稳，他气冲冲地一边骂着，一边扭头看了看那每分钟都在变得更加险峻、更加清晰的峭壁。接着，他一哈腰，将已再次瘫倒在地的玛丽甩到自己的肩膀上，就像是在背一只口袋。她的脑袋无力地耷拉着，两只手臂如同死人的手臂一般。她感到他的手压到了她的伤处，触到了她的伤痛，碰到了在圆卵石滩上被压得麻木的肉体。他背着她跑过海滩，进了沟口。他的同伙已经惊慌失措，乱成一团，正纷纷把从海滩上抢回来的赃物往拴在那里的三匹马的背上扔。他们手忙脚乱，活干得毫无条理，杂乱无章，一片混乱。老板此时虽因情势所迫清醒了，却也不见有什么魄力拿出来，好生奇怪，只是大骂他们没用。那辆马车先前陷在沟谷半道上的堤坡旁，现在怎么拉也拉不出来。运气急转直下，这让他们更是惊恐万分。有些人已开始向沟顶四散逃去，为了个人的安危，他们什么也顾不上了。黎明是他们的敌人。其实，一个人有沟谷和树篱的掩护，比五六个人结伙上路要相对安全一些。在海边，结伙而行往往会招人疑心，因为在这里，人们相互之间都很熟悉，陌生人是很显眼的，而偷猎者、流浪汉或者吉普赛人则可以独往独来，自寻其路和庇护之所。那些自顾逃命的家伙受到了留在原地

的人的咒骂。没走的人奋力拉着马车，可是由于笨拙和惊慌，动作过猛，居然把马车一下子从堤坡旁弄翻了。马车滚到一侧，一个车轮摔坏了。

沟道里的这场灾难终于引发了一场大混乱。他们疯狂地朝远处小路上的农用大车冲去，朝那几匹已不堪重负的马冲去。不过，还是有人仍然听命于他们的首领，保持着清醒的意识。他们放火焚烧了那辆摔坏的马车。那马车要是不烧掉，留在小路上对他们就太危险了。接下来就发生了骚乱。他们厮打着，以抢夺那辆大车。他们要乘那辆太车去内地。这是一场丑恶的、连咬带抓的厮打。有的牙齿被石头砸碎了，有的眼睛被玻璃片划开了。

这时，带枪的人就占了上风。老板这边只剩下他的盟友小贩哈里了。老板背对大车，拿起枪对着那群暴徒就打。那帮家伙一想到天亮之后会遇到追捕，顿感恐惧，便将老板视为敌人。他们错将他当做首领，他却把大家领向了毁灭。第一枪打飞了，打在了对面堤坡的软土之中。其中一个对手见机用一块尖利的燧石划破了老板的眼睛。乔斯·默林对准袭击他的人就是一枪，正好击中他的肚子。那家伙身子一弓，倒在同伴身边的烂泥中。他受了致命伤，像个兔子似的尖叫着。小贩哈里则一枪击中了另一个家伙的喉咙，子弹划开了气管，鲜血像喷泉一样喷射而出。

正是这流血为老板赢得了太车。其他的反叛者见同伴死了，个个吓得魂飞魄散，齐刷刷地转身，连抓带爬，像一群螃蟹似的朝蜿蜒的小路上方逃去，心里唯一所想的就是尽快与他们这位以前的首领保持一段安全的距离。老板靠着车子，手上那杀人的枪还在冒着烟。血不住地从他眼睛上的伤口流出。既然只剩下他和小贩两个人，他们也就不能再耽搁了。他们将从海里捞上来并拖到沟里的东西一股脑儿扔上车，堆在玛丽的身旁——都是些各式各样的零星物件，毫无用处，也无利可图。大批的东西还在海滩上，

任潮水冲刷。他们不敢冒险去拿,那可是十几个人的活。何况黎明之后天光已经大亮,四野已经清晰可见。一刻也不能耽搁了。

那两个被枪击中的家伙四仰八叉地躺在车旁的沟里。他们是不是还在呼吸就不必再去说了。他们的尸体会被发现,必须毁掉。小贩哈里把尸体拖到火里。火烧得正旺。马车已经被烧掉不少,已烧成木炭和碎片的残木堆上高高地伸着一只通红的车轮。

乔斯·默林把剩下的那匹马牵进索套。两个人一声不响地爬上车,策马行进。

玛丽仰面躺在车上,望着低低的云彩掠过天空。黑暗已经过去;早晨很潮湿,灰蒙蒙的。她仍能听见大海的涛声,但隔得已经很远了,涛声时断时续。曾经怒涛汹涌的大海现在已随潮水而去了。

风也小了。堤坡上高高的草茎依然立在沟的上面。寂静已经降临海岸。空气中有股湿土和萝卜的味道,还有那彻夜笼罩大地的雾的气息。云与灰色的天空合成了一体。濛濛细雨又一次落在玛丽的脸上和手心。

车轮碾着崎岖不平的小路,向右一拐,拐上了一条较为平整的碎石路,在两排矮矮的树篱中间向北驶去。远处,在一片片田一块块地的那一边,传来了欢乐的钟声,在早晨的空气中显得那么怪异和不协调。

她忽然想起,今天是圣诞节。

第十二章

方方的玻璃窗格她觉得很眼熟，比马车上的窗户要大一些，还有个壁架。玻璃上还有一道裂纹，这她记得很清楚。她注视着窗户，在记忆中挣扎着。她不明白为什么不再有雨水扑面和狂风劲吹的感觉了。身子下面也不再晃动了。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马车停了，在沟道里又撞到了堤坡上；情势所迫，命运所使，她不得不再次经历先前那些可怕的事；等她爬出窗户的时候，又会摔伤自己；再次沿那曲折的小路往上跑时，又会撞见蹲在沟里的小贩哈里。可这时她已没有力气抵挡他了。下面的圆卵石滩上，那些人在等着涨潮。那个像巨大的黑海龟一样的船体在浪谷中倾覆，可怕地摇晃着。玛丽呻吟着，脑袋不安地扭来扭去。她瞥见旁边那已褪色的褐色墙壁和那曾经挂神旨语录的锈钉头。

她正躺在牙买加客栈自己的卧室里。

又看见让她憎恨的房间了。但无论多么冷清、沉闷，毕竟还可以遮风挡雨，可以摆脱小贩哈里的纠缠。大海的喧嚣听不见了，也不会再让她不安了。如果此时死神来临，也会是自己的盟友。生存已不再是一件让她开心的事了。她的生命已经被粉碎。躺在床上的躯体已不再属于她。她已没有活下去的愿望。她所受到的惊吓已让她成了一具没有生命的躯壳，掠走了她的全部气力。自怜自艾的泪水涌上她的眼睛。

这时，一张脸俯向她。她缩回到枕头上，伸出双手护住自己。小贩肥大的嘴唇和残破的牙齿在她的脑子里总是挥之不去。

但她的手被温柔地握住了。看着她的那双眼睛，跟她一样，眼

圈哭得红红的。那眼睛在颤抖，那眸子是蓝蓝的。

是佩兴斯姨妈。两人紧紧地抱在一起，在相依相偎之中寻求着慰藉。玛丽哭了一会儿，渐渐平复了悲伤的心情，任凭感情的潮水把她带向极限。后来，生命力再度将她统领。她又恢复了气力，以往的勇气和力量又回到她的身上。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她问。佩兴斯姨妈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生怕它们会缩回去。那双蓝蓝的眼睛在无言地祈求着宽恕，就像是犯了错误的小狗在接受惩罚。

“我在这儿躺了多久了?”玛丽问。她被告知这已是第二天了。有那么一会儿，玛丽没有言语，心里想着这句话。她觉得很诧异，也很突然。对于只一会儿工夫之前才看过海边破晓的人来说，两天的时间也太长了。

这段时间里会发生许多事情，而她却躺在床上，是那么地无助。

“你该叫醒我，”她粗鲁地说，并推开紧抱着她的手，“我又不是小孩子，受了点伤就要妈妈哄着宠着。我还有事要做。你不明白。”

佩兴斯姨妈抚摸着她，那轻抚是那么畏怯、那么无效。

“你不能动，”她抽泣着说，“你可怜的身体到处都是血都是伤。我给你洗身子的时候，你一点都不知道。我开始还以为他们把你伤得很重。感谢上帝，还没什么要紧的伤。青肿的地方会好起来的，睡了这么久，也休息好了。”

“你知道这是谁干的，是不是？你知道他们把我带到哪里去了吗?”

痛苦已使她变得残酷起来。她知道她的这一问就像一记鞭击，可她情不自禁。她开始说起海滩上的那些家伙。佩兴斯姨妈又抽泣起来。见那薄薄的嘴唇又在嚅动，毫无精神的蓝眼睛恐惧

地瞪着她，她觉得自己很不应该，说不下去了。她在床上坐起来，颤颤巍巍地下了地板，脑袋晕晕乎乎，太阳穴一跳一跳的。

"你要干什么?"佩兴斯姨妈紧张地拉着她，可玛丽甩开了她，开始穿衣服。

"我有我自己的事，"她生硬地说。

"你姨父就在下面。他不会让你离开客栈的。"

"我不怕他。"

"玛丽，这是为你好，这是为你好，别再惹他发火了。你知道你已经吃过苦头了。他带你回来后，就一直坐在下面，脸煞白，样子很可怕，腿上还放着一把枪。客栈的门都被钉死了。玛丽，难道你不明白吗？你要是下去，他还会伤害你的——甚至会杀了你……我从未见过他这样。他现在这样子，我也拿他没办法。别下去，玛丽。我跪下来求你了，别下去。"

她在地上跪行了几步，死死地抓着玛丽的裙子，紧紧地握着她的手亲吻着。真是让人觉得可怜，不忍伤害。

"佩兴斯姨妈，我一心为着你，已经吃尽了苦头。你别再指望我还能忍受下去了。不管乔斯姨父曾经对你怎样，他现在已经不是人了。你就是流尽了眼泪，也无法将他从法律的制裁中解救出来。你要明白这一点。他是一个畜生，白兰地和鲜血已让他疯了一半了。有人被他在海边杀死了。你不明白吗？有人被他淹死在海里了。除此之外，我现在什么也看不见。就是到死，我脑子里别的什么也不会想。"

她的声音抬高了，抬到了危险的高度。歇斯底里已离她不远。她现在仍很虚弱，还无法作连续的思考。她仿佛看见自己冲了出去，冲到了大路上，大声呼救。她肯定会有人来救她。

佩兴斯姨妈求她安静下来，可为时已晚。应该引起她们警觉的敲门声没有被她们听见。门开了。牙买加客栈老板站在房间的

门口。他弓身避过门楣，瞪着她们。他看上去很憔悴，脸色发灰。眼睛上的伤口仍然鲜红鲜红的。他满身污秽，也没洗过。眼睛下面有两块黑影。

“我想我听见院子里有人说话的声音，”他说，“我从楼下客厅的百叶窗缝里往外看了一下，可什么人也没看见。你们听见什么了吗，在这间屋子里？”

没有人应答。佩兴斯姨妈摇了摇头。见到他，一丝紧张的笑容像变戏法似的从她脸上不安地掠过，她自己却丝毫没有察觉。他在床边坐下，两只手拉着衣服，游移的目光不安地从窗户移到门边。

“他要来了，”他说，“他一定会来的。我是自己找死。我没听他的话。他警告过我一次。我还笑他。我没听进去。我想自己来玩这游戏。我们死定了，我们在座的三个人谁也跑不了——你，佩兴斯，还有玛丽和我。”

“我们完了，我告诉你们。这场游戏结束了。你们为什么让我喝酒？你们为什么不把屋里所有的酒瓶都打碎？把我锁起来，让我躺下？这样我就伤不着你们了。一根头发都不会碰，你俩的头发都不会碰。可现在太晚了。一切都完了。”

他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充血的眼睛陷了下去，宽宽的肩膀耸到了脖子。她俩茫然地盯着他，都被他脸上的表情惊呆了，吓怕了。她们还从来没有见过他这样。

“你在说什么呀？”玛丽最后问道，“你怕谁呢？谁警告过你？”

他摇了摇头，两手不由自主地抬到了嘴上，手指不安地颤动着。“不，”他缓缓地说，“我现在没醉，玛丽·耶伦。我的秘密仍然只有我知道。不过我要告诉你……你是逃不掉的；你现在跟佩兴斯一样被卷进来了……我们现在两边都是敌人。一边是法律，另一边是……”他说到这里便打住了。他瞟了一眼玛丽，眼神中又露

出他惯有的狡诈。

“你想知道，是不是?”他说，“知道那人的名字后，你就会溜出这屋子，然后出卖我。你想看着我被绞死。没关系，我不怪你。我把你伤得太重了，你会记一辈子的，是不是？不过，我也救了你，对不对？你想过吗，当时我要是不在场，那帮家伙会怎么对待你?”他大笑着朝地上吐了口唾沫，神情又恢复了常态。“就为这事，你就该好好地为我记上一笔，”他说，“那天晚上，除了我没人碰过你。我可没有弄坏你这张漂亮的脸蛋。什么地方破了肿了，都会好的，是不是？哟，可怜的小东西，你跟我一样清楚，如果我想要你的话，你来牙买加客栈的第一个礼拜我就可以要了。你毕竟是个女人。是啊，天哪，要是那样的话，你现在就会躺在我的脚下，跟你佩兴斯姨妈一样，发痴、发迷、发嗲，他妈的又是该死的傻瓜一个。咱们出去吧。这屋里一股潮湿腐烂的味道。”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拉着她来到过道里。走到楼梯口的时候，他将她一把推到墙边的烛架下面，烛光照在她淤肿、划破的脸上。他用双手托起她的下巴，纤细灵巧的手指轻拭着她脸上的道道伤痕。她厌恶而鄙夷地瞪着他。那双柔和、优雅的手让她想起了所有她失去和放弃的东西。他低头将那张可恶的脸凑了过来，根本没理会站在一旁的佩兴斯姨妈。他的嘴在她的唇旁盘桓了片刻。这张嘴那么像他弟弟。这幻觉是那么可怕，那么完整。她颤栗着闭上了眼睛。他吹灭了蜡烛。她们一言不发地跟着他下了楼。刺耳的脚步声回荡在空空的房子里。

他领着她们进了厨房。即便是这里的门窗也是闩牢钉死的。两支蜡烛放在桌上为屋子照明。

进屋后，他转身对着两个女人，伸手拖过一张椅子，两腿横跨着坐上去。他打量着她们，从口袋里掏出烟斗，装上烟。

“我们得考虑一下作战方案了，”他说，“我们坐在这里到现在

已经有两个晚上了，就像是被捕鼠夹夹住的老鼠，等着被人抓。我受够了。我告诉你们，我从来不会玩这样的游戏，这让我感到恐怖。如果要打，那好啊，全能的上帝，咱们就明着来吧。”他吸了会儿烟斗，气呼呼地瞪着地板，用脚敲着石板砖。

“哈里很义气，”他接着说，“不过，他要是想到从中给自己捞一把，那就要闹崩了，这窝里就反了。其他的人嘛……都散了。让他们夹着尾巴嚎去吧，就像他妈的一群恶狗。这次把他们吓得够呛。不错，我也吓得够呛，你们可能看出来了。我现在清醒了，清醒得很。我看得出来，我这该死的乱子惹大了。我们会有好运的，我们都会有好运的，只要我们挺过这一关。你，玛丽，想笑你可以笑，瞧你那张白脸蛋上的样儿，一点也没把我放在眼里。你现在的情况跟佩兴斯和我一样糟糕。你也陷进来了，都陷到脖根子上了。你是逃不掉的。你们为什么不把钥匙给我？你们为什么不让我喝酒？”

佩兴斯姨妈小心翼翼地走到他身边，拉了拉他的衣服，用舌头舔了舔嘴唇，似乎想说点什么。

“好啦，什么事？”他凶巴巴地说。

“我们现在为什么不悄悄溜走呢？趁现在还不晚，”她低声说，“马车就在马厩里。几个小时后我们就可以到朗斯顿，再过去就到德文了。我们可以晚上走，朝东边的那几个县走。”

“你这该死的白痴！”他吼道，“你难道就没想到，从这儿到朗斯顿的路上都会有人吗？在他们心中，我就是魔鬼。他们正等机会把康沃尔那件事的所有罪名都栽在我头上呢。现在，整个乡里都知道，平安夜那天海边出事了。要是他们见我们关了门，他们就有证据了。上帝啊，你就不想想，我难道不想逃命吗？好啊，我们要是这么一逃，那这乡里每一个人的手指都会指向我们。我们人坐在车上，身子下面就是我们的财产，就像赶集的农民，在朗斯顿广

场跟人家挥手告别，看上去不错，是不是？别想了，我们一点机会也没有，百万分之一的机会也没有。我们不得不在这儿安安静静地躺着。我们今晚要是坐在这里，他们也许只能挠头摸鼻子干着急。他们得找证据，我告诉你。他们得找到确凿的证据才敢对我们下手。只要那帮该死的坏蛋不告密，他们是不会找到证据的。

“啊，不错，那船还在那里，被礁石撞了个底朝天，海滩上也还有不少东西……一大堆东西，还没来得及拿走。一定是什么人干的，他们会说。他们还会发现两具尸体，都已经被烧成了一堆灰。‘这是什么？’他们会说，‘这儿着火了，东西都烧成了灰。’那是很难看，我们都觉得很难看，可你的证据呢？告诉我。平安夜那天，我过得跟所有正派人一样，在我家人的怀抱里，还和我的侄女玩小猫摇篮和龙口夺食[1] 呢。”他伸出舌头，挤了挤眼睛。

“你忘了一件事，”玛丽说。

“没有，亲爱的，没有。车夫被打死了，他掉进了沟里，就在离这里不远的路边。你以为我们会把尸体留在那里，对不对？也许，说了会吓着你，玛丽。那尸体跟我们一块儿去海边了，现在正躺在，我要是没记错的话，一个十英尺高的圆卵石堤坝下面。不错，有人会想他的。我已经考虑到了。不过他们永远也找不到他的马车，因此，他们也不会有多大的胜算。也许是车夫厌倦了他的老婆，驾车去了彭赞斯。他们完全可以去那儿找他。既然我们两个都已恢复了理智，那么你现在可以告诉我了，你那天坐那马车去干什么了，玛丽？你去了哪里？如果你不回答我的问题，你知道我会怎么对付你。我可以找到一个让你开口说话的办法。”

玛丽瞥了一眼姨妈。那女人就像一只受了惊吓的狗一样在浑身发抖，两只蓝蓝的眼睛紧盯着丈夫的脸。玛丽迅速地想了想。

---

① 龙口夺食：英国旧时的一种从燃着火的酒碗里抢葡萄干的游戏。

要撒谎很容易。现在最要紧的是时间,她和佩兴斯姨妈要想活着从这里出去,就必须多动脑筋和珍惜时间。她必须争取时间,好给姨父以足够的绳子为他自己做绞索。他的信心终究会动摇。而她还有一点获救的希望。他离这里不远,还不到五英里,正在阿尔塔能等着她去报信。

"我告诉你我那天都干了什么,信不信由你,"她说,"你怎么想我不在乎。平安夜那天,我步行去了朗斯顿,然后去了集市。我八点钟的时候就玩腻了。后来又下起了雨刮起了风,我全身都湿透了,什么事也干不了。我就叫了辆马车,要他载我去博德明。我想,我要是说牙买加客栈,他会拒载的。完了,别的没什么可说的了。"

"你在朗斯顿是一个人吗?"

"当然是一个人。"

"没和别人说话?"

"我在一个摊子上从一个女人手里买了一条头巾。"

乔斯·默林朝地上吐了口唾沫。"好吧,"他说,"不管那天我对你做了什么,你都会这么说,是不是?这回你占上风了,因为我无法证明你有没有撒谎。像你这样年纪的妹子,很少有人在朗斯顿一个人呆上一天的,我可以这么对你说。也不会自己叫马车回家的。如果你说的都是实话,那我们的前景就会好一些。他们在追踪那个车夫的时候,就绝不会追踪到这儿来。真该死,我真想再醉它一回。"

他往椅背上一靠,抽起了烟斗。

"你会坐上自己的马车,佩兴斯,"他说,"帽子上插着羽毛,肩上披着天鹅绒披风。我还没有被打败。我要先看着那帮家伙下地狱。你们等着。我们会重新开始的。我们要活得像斗鸡一样。也许我不再酗酒,礼拜天会去教堂。还有你,玛丽,你会在我老的时

候牵着我的手,用勺子给我喂饭。"

他一仰头,大笑起来。笑了半截,嘴巴突然像捕鼠夹子一样合上了。他把椅子朝地上一掼,站在屋中央,身体朝侧面一转,脸白得像纸一样。"听,"他嗓音沙哑地低声说,"听……"

她们顺着他眼睛所视的方向看去,只见他目不转睛地盯着从百叶窗窄缝里钻进来的一线亮光。

有什么东西在厨房的窗户上微微地刮擦着……接着便是一阵轻轻的、低低的拍打声,随后,窗玻璃上又有偷偷摸摸的抓挠声。

听上去很像是常春藤的树枝弄出来的声音。树枝从树干上断了之后,垂下来触到了窗户或门廊,风一吹就动个不停。但是,牙买加客栈的石板墙上并没有长春藤,百叶窗上也是光光的。

刮擦声仍在继续,很耐心,也很勇敢,嗒……嗒……就像是鸟喙的啄击,嗒……嗒……又像是手上四指的敲击。

厨房里没有别的声音,只有佩兴斯姨妈胆怯的呼吸声。她的手爬过桌子抓住玛丽的手。玛丽看了看老板。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厨房的地板上。他的身影在天花板上留下怪异的影子。她看见他黑黑的胡茬下嘴唇都变蓝了。接着,他弓起身子,蹑手蹑脚地像猫一样蹲下,手在地板上滑移,摸到靠在另一张椅子上的枪,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从百叶窗缝里射进来的那道光线。

玛丽咽了一下嗓子,嗓子像粘了灰似的发干。窗外不知是友是敌。这悬着的心更让人觉得难受。但不管她心中还有多少希望,乱跳的心告诉她,恐惧也会传染,就像她姨父脸上的汗珠。她的双手不由自主地抬到了嘴上,颤颤的,湿湿的。

乔斯·默林在紧闭的百叶窗边等了一会儿,突然冲了过去,拔开插销,拉开百叶窗。立时,午后灰色的阳光斜照进屋里。一个人站在窗外,铁青的脸紧贴着窗玻璃,龇牙咧嘴的一笑中露出了满口残破的牙齿。

是小贩哈里……乔斯·默林一边骂骂咧咧，一边猛地推开窗户。“见你的鬼，进来，行吗？”他吼道，“你是不是想挨枪子儿啊，你这该死的傻瓜？你让我像个聋子哑巴似的握着枪在这儿足足站了五分钟。开开门，玛丽。别像个鬼似的靠墙站着。这屋里没你的搅和都已经够紧张的了。”就像所有受了惊吓的人一样，他先把造成他惊慌的责任全都推到了别人肩上，然后再咋咋呼呼地安慰自己。玛丽慢慢地向门口走去。看见小贩哈里又让她清楚地回忆起在小路上与他搏斗的情景。当时的反应又迅速向她袭来，让她重又感觉到强烈的恶心与反感。她无法正视他。她一言不发地开开门，掩身在门后。等他一进厨房，她便立刻转身走到已经发暗的火边，机械地将泥炭堆放在火的余烬上，背对着小贩。“怎么样，有什么新消息吗？”老板问。

小贩咂了一下嘴唇算是回答，然后立起大拇指朝肩后捅了捅。

“乡下全都闹起来了，”他说，“从泰马河到圣艾夫斯，康沃尔每个人的舌头都在叽里哇拉地说。我午前在博德明。城里的人都在说这事，一个个疯了似的嚷着要血债血还，要伸张正义。昨晚我睡在骆驼滩，那里的男人个个舞着拳头，叽哇乱叫。这场风暴只有一个结局，乔斯。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对吧？”

他用双手做了个套脖子的手势。

“我们得逃了，”他说，“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条条道路都有风险。从博德明到朗斯顿的这条路最危险。我会一直走沼泽，去根尼斯莱克[①]上游的德文。那样时间要长一些，这我知道。可只要能保命，这又算什么呢？你们在屋里吃过面包了吗，女士们？我从昨天午前到现在还没吃过东西呢。”

他把这个问题扔给了老板的妻子，可目光却落在玛丽的身上。

---

① 根尼斯莱克：朗斯顿东南一村庄，毗邻德文郡。

佩兴斯·默林在碗橱里摸摸索索地找面包和奶酪。她的嘴唇紧张地嚅动着，笨手笨脚的，显得有点心不在焉。在摆桌子的时候，她恳求地望了望丈夫。

"他说的你都听见了，"她哀求地说，"呆在这儿不动真是疯了。我们现在得走了，马上就走，趁现在还不太晚。你知道你做的那些事别人会怎么看。他们不会可怜你的。他们会不经审判就杀了你。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就听他的吧，乔斯。你知道我并不在乎我，这都是为你……"

"闭上你的嘴，好不好？"她丈夫咆哮着，"我还从没请你出过主意呢。我现在也没请你。什么事来了，我一个人去面对，不要你在旁边像只羊似的咩咩叫。这么说，你也想甩手了，哈里？想夹着尾巴溜啦？就因为有一大帮教士和卫理公会[1]的教徒嗥着耶稣名字要放你的血吗？他们有我们的证据吗？告诉我。是不是你的良心反了？"

"见鬼，什么良心，乔斯？我想到的是常识。我们这个地方不行了。趁现在还可以，我要离开这里。至于证据，这几个月我们漏的风还少吗？证据足够了。你今天就得走，我是冒着生命危险来通知你的。我没有说你的不是，乔斯。不过，是你的愚蠢把我们卷进了这个乱子，是不是？你让我们一个个都像你一样醉得像个疯子，然后领我们去海边，疯疯癫癫地去冒险，事先一点策划都没有。我们当时的机会只有百万分之一。这下他妈的好啦。因为我们醉了，我们就没头脑了，在海滩上留下那么多东西，数不清的踪迹。这是谁的错呀？哼，你的，我说。"他一拳砸在桌子上，把他那张粗

---

① 卫理公会：即基督教的卫斯理宗，由卫斯理兄弟所创，因该教强调遵守正道，故浑称为"循道宗"；一七八四年脱离英国圣公会独立，始称卫理公会。该教在康沃尔的信教者很多，约翰·卫斯理曾于十八世纪末来此传教，本书中提到的五岔口至今仍保留有卫斯理来此传教时住过的房子，现已成为卫理公会的一个博物馆。

鲁的黄脸凑到老板面前，干裂的嘴唇上露出一丝讥笑。

乔斯·默林打量了他片刻。等他说话的时候，他的声音变得凶狠而低沉。“啊，你指责我，是不是，哈里？”他说，“你和那帮人一样，一看这游戏开始背运了，就像蛇一样想溜。你从我这已经捞了不少好处，是不是？你从前根本就没有现在这么多金币。这么长时间了，日子过得就像王子一样，没再呆在矿井底下了。你就该呆在那样的地方。假如那天晚上我们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天亮前就把活做干净，就像以前我们无数次做过的那样，你又会怎么样呢？你这会儿大概正在拍我的马屁，好把你的腰包塞满，是不是？你会跟那帮呼着鼻子的恶狗一起在我面前摇着尾巴，求我把你的那份给你，把我直呼为全能的上帝。你会躺在地上舔我的靴子。逃吧，想逃就逃吧。夹着你的尾巴逃到泰马河岸去吧，你这该死的蠢货！让我一个人来对付这个世界吧。”

小贩强作笑容，耸了耸肩。“我们谈谈，不行吗？何必非得自相残杀呢？我并没有背叛你。我仍然站在你这边。我们平安夜那天都喝醉了，这我知道。咱们就别提这事了。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们的人都散了。我们不必考虑他们。他们都吓得不敢露头了，不会再管我们。现在就剩下你和我了，乔斯。我们都是这道上的人。我们两个陷得比大多数人都深一些，这我知道。我们越是能相互帮助，情况对我们两个就越好。好了，这也是我到这儿来的目的。大家谈一谈，看看我们该怎么办。”他又笑了，露出了软软的牙龈。他开始用他那粗短的、黑乎乎的手指在桌子上敲起节拍来。

老板冷冷地看着他，再次伸手去拿烟斗。

“你到底想怎么样，哈里？”他说着靠在了桌子上，往烟斗里又上了点烟。

小贩吸着牙齿，咧嘴一笑。“我没想怎么样，”他说，“我想别把

我们的事搞得那么复杂。我们得溜了,这是明显的事,除非我们想荡秋千。不过事情是这样的,乔斯。我觉得,溜是要溜,但两手空空地溜没意思。我们两天前从海滩上带回来的那些东西在那边屋子里堆了一大堆,对吧?按理说,平安夜那天凡是参加的人都有份。不过,现在他们也不想要了,只剩下你和我了。我并不是说那些东西能值多少钱……大部分东西都是垃圾,毫无疑问……不过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能利用其中的一些东西来帮助我们逃往德文呢?"

老板将一口烟吹在他的脸上。"啊,这么说,你跑回牙买加客栈并不仅仅是为了看我甜蜜的笑容,是不是?"他说,"我还以为你喜欢上我了,哈里,想来拉拉我的手呢。"

小贩又咧嘴一笑,在椅子上动了动身子。"好吧,"他说,"我们是朋友,对不?有话直说没害处。那些东西还在那里,要两个男人才搬得动。这两个女人不行。我们何不做个交易,把这些东西处理掉?"

老板若有所思地吸着烟斗。"你点子倒是不少啊,花里胡哨,一串一串的,我的朋友。要是闹了半天那东西已经不在这儿了怎么办?要是我已经把它处理了怎么办?你要知道,我在这儿已经等了两天,每天都有马车经过我的门口。要是那样怎么办,哈里小子?"

咧嘴露齿的笑容从小贩的脸上褪去了。他把下巴往前一伸。

"开什么玩笑?"他嗷嗷地叫起来,"你在牙买加客栈玩的是两面把戏吗?你会发现这样做划不来的,说不定你已经发现了。你有的时候嘴巴特别紧,乔斯·默林,特别是在有货要处理和我们有车在路上的时候。我有时还见过一些我不明白的事情,也听到过一些。你在这一行上做得特别漂亮,一个月又一个月,太漂亮了。不过我们有人觉得,我们从中得到的好处也太少了,而大部分风险

都是我们承担的。我们并没有问过你这是怎么回事，对不对？我说，乔斯·默林，你上面是不是还有人对你发号施令？”

老板闪电般向他冲过去，一拳打在他的下巴上。那家伙一头向后摔去，身下的椅子喀嚓一声倒在地上。他马上就回过神来，跪了起来，但是老板已经高高地站在了他面前，枪口顶着他的喉头。

“起来，你这个死人！”他轻声说。

小贩哈里抬头看了看他，小眼睛半闭着，肥肥的脸变黄了。这一摔摔得他气喘吁吁。他急促地呼吸着。这场搏斗的苗头刚一出现，佩兴斯姨妈就已经吓得瘫倒在墙边。她望着侄女的眼睛，徒劳地向她求救着。玛丽自己也在观察着姨父。她现在还看不出他脑子里在想什么。他放下枪，用脚踢了踢小贩。

“现在我们可以讲讲道理了，就你和我，”他说。他又靠回到桌子上，枪抱在怀里。小贩在地上爬着，半跪半蹲在地板上。

“我是这场游戏的头儿，而且永远是，”老板慢条斯理地说，“三年前，从一开始我就干这个。当时，我们把货从十二吨的小帆船上运到帕德斯特。那时候，能往口袋里弄几个便士我们就觉得很走运了。后来，我们的活在这一带做得最大，从哈特兰[①]一直到海尔。有人对我发号施令？我的上帝，我倒想看看有谁敢来指使我。好了，现在都完了。我们的路已经走完了，好日子没了，游戏结束了，结束了。你今晚来不是要通知我什么，而是要看看你还能从那堆破烂中捞点什么。你一看客栈都封了起来，你那颗小黑心高兴坏了。你在窗户那儿捣鼓着，因为你知道百叶窗的襻扣是松的，一使劲就弄开了。你没想到会在这儿碰见我，是不是？你以为在这里的会是佩兴斯，或是玛丽。你很容易就把她们吓着，是不是？然后你再伸手去拿我的枪。枪就挂在墙上，伸手就可以拿到，这你平

① 哈特兰：德文郡西北角中部一小集镇。

常都看到了。接着，你就可以把牙买加客栈的老板送到地狱去。你这个小耗子，哈里，你以为我刚才在推开百叶窗、从窗户里看到你的脸的时候没看出来吗？你以为我没听见你吓了一跳的时候倒吸一口气的声音吗？没看见你龇牙咧嘴的笑脸突然变黄的样子吗？”

小贩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咽了一下嗓子，瞥了一眼正一动不动站在火边的玛丽，圆扣似的眼睛显得很警觉，就像一只被逼到墙角的老鼠。他担心玛丽会乘机对他下手。但她却一言不发，等在一旁看她姨父怎么做。

“很好，”他说，“那我们就来做个交易，就像我刚才提议的那样，就你和我。我们会达成一个很好的协议。我已经改主意了，我亲爱的朋友。我接受你的帮助。我们一起上路去德文。这里有些东西还是值得带的，正如你所说的那样，我一个人也拿不动。明天是礼拜天，是个休息的好日子。你就是沉它五十条船，这乡里的人也照样跪在地上不起来。到时候，窗帘都是放下来的，大家都在听布道，个个脸拉得老长，为那些走了背运落入魔鬼手中的可怜水手祈祷，可他们却不会在安息日去找那个魔鬼。

我们有二十四小时呢，哈里，我的孩子。明天晚上，当你在大车上累死累活地从我的财产里挑完了破烂之后，当你和我，还有佩兴斯，对了，也许还有玛丽，吻别之后……啊，你就会跪下来，谢谢乔斯·默林放你一条生路，而不是让你坐在沟底，黑心上挨个枪子儿，其实那才是你该呆的地方。”

他再次举起枪，用冷冰冰的枪口顶着小贩的喉头。那家伙呜咽着，眼白直翻。老板大笑。

“你的枪法很准，哈里，”他说，“那天晚上你打内德·桑托的地方不是就在这里吗？你把他的气管给打开了，那血呀呼呼地直往外流。他是个好孩子，我说内德，就是嘴巴快了点。你就是因为这

个干掉他的，是不是？”

枪口在小贩的喉头上顶得更紧了。“如果我现在出了错，哈里，你的气管可就完了，就像可怜的内德一样。你不想要我出错，是不是？”

小贩说不出话来，眼珠子直翻。他伸开一只手，四个指头张得大大的，像是要抓住地板。

老板拿开枪，弯腰把小贩从地上拉起来。“好啦，”他说，“你以为我要陪你玩一个晚上吗？开玩笑就是开玩笑，不能超过五分钟。超过五分钟就成为肉体上的负担了。把厨房门打开，向右转，顺着过道往前走，叫你停你才停。别想从酒吧门口逃走，这屋里每道门每扇窗户都钉死了。你的手是不是在痒痒了，想到我们从海边带回来的那堆破烂里去翻翻了吧，是不是，哈里？你可以在库房里和这堆东西呆一个晚上。我说，佩兴斯，我想咱们牙买加客栈还是第一次招待住店客人吧。我没有把玛丽算上，她是家里人。”他大笑起来。他的兴致很好，心情像风信鸡[1] 一样一下子就转了过来。他用枪戳了戳小贩的背，把他推出厨房，顺着黑乎乎的石板地过道去了库房。库房那扇被巴西特老爷和其仆人撞坏的门已用板条和柱子加固了，但不如以前坚固。在过去的一个礼拜里，乔斯·默林并没有完全闲着。

老板为他的朋友打开房门，临走时说，别把自己喂了耗子，最近耗子越来越多了。说完他就回厨房去了，从胸腔里滚出一串震耳的笑声。

“我早就想到哈里要坏事，”他说，“这一点我好几个礼拜之前就从他眼神里看出来了，早在我们闯下这乱子之前。他是谁狠就跟谁干，可只要运气一背，他就会咬你的手。他是妒忌。这小子妒

---

[1] 风信鸡：英国的风向标多做成公鸡状，故名。

忌心特强，坏透了。他妒忌我。他们都妒忌我。他们知道我有头脑，他们恨我就因为这个。你瞪着我干什么，玛丽？你最好还是给我把晚饭吃了，睡觉去。明晚你们还有很多路要赶呢。我现在警告你，这段路可不好走。”

玛丽隔着桌子看着他。反正她也不想跟他走，所以她一时间还不用那么担心。他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她累了，她的所见所闻给她的压力已经够沉重的了，脑子里还翻腾着各种各样的计划。

什么时间，以什么方式，在明晚之前，她必须要去阿尔塔能。一到那里，她的责任就完结了。采取什么行动，那是别人的事。佩兴斯姨妈会很难受的，也许一开始她自己也会觉得难受。她对法律的繁文缛节是一无所知。但至少，正义会占上风。洗清自己的名誉，还有姨妈的名誉，是很容易的事。姨父现在就坐在她面前，嘴巴里塞满了变质的面包和奶酪。他像往常那样背着双手站了起来，第一次显出力不从心的样子，以前还从未见过他这样。见他这样，玛丽有一种强烈的快感。她将这幅画面在脑子里颠来倒去，还不断地加以修饰。佩兴斯姨妈到时候会恢复过来的。这些年来的遭遇会逐渐从她心中流逝，最终她会得到安宁和平静。玛丽不知道在逮捕的那一刻会发生什么情况。也许他们会如他安排的那样启程，但就在他们踏上大路、他自信地发出大笑的时候，一哨人马将他们团团围住。那帮人个个身强力壮、武器精良。他绝望地与他们搏斗着，被强行摁到地上。到那时，她会弯腰朝他一笑。“我还以为你很有头脑呢，姨父。”她会这样对他说，到那时他就明白了。

她将视线从他身上拉了回来，在碗柜上找了根蜡烛。“我今晚不吃晚饭了，”她说。

佩兴斯姨妈痛苦地低声说了句什么，从眼前那盘没涂任何东西的面包片上抬起头，可乔斯·默林踢了她一脚，让她住嘴。“她想

生气就让她生气去好不好？"他说，"她吃不吃关你什么事？饿一饿对女人和动物都有好处。饿一饿会更听话一些。明天早晨她就老实了。等一等，玛丽。你睡就给我睡沉点，我开门你也不要起来。我可不要过道里有偷偷摸摸的人。"

他的眼睛瞥了瞥靠在墙上的枪，又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厨房窗户外那扇洞开的百叶窗。

"把窗户关牢，佩兴斯，"他若有所思地说，"用那根杆子闩住百叶窗。吃完后，你也可以去睡觉。我今晚就守在厨房里了。"

佩兴斯姨妈惊恐地望着他。她被他说话的语气给吓住了。她正要说话，却被乔斯·默林打断了。"不许向我发问，你到现在还没有学会吗？"他吼道。佩兴斯姨妈立即起身，走到窗边。玛丽拿着已经点亮的蜡烛，在门口等着。"好啦，"乔斯·默林说，"你在那儿站着干吗？我叫你走。"玛丽走到外面黑洞洞的过道里，蜡烛将她行走的影子投在身后。过道尽头的库房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她想到了那个躺在黑暗中眼睁睁等待天明的小贩。一想到他，她心里就恨恨的。他就像个老鼠，跟他的那帮鼠兄鼠弟们囚禁在一起。突然间她仿佛看见他正在门框上用他那双鼠爪抓挠着，用牙齿啃咬着。他想逃出去，溜进寂静的黑夜之中。

她感到一阵颤栗。很奇怪，她觉得还要感谢姨父把她也囚禁在这里。这屋里今晚很瘆人。石板地上响起她空荡荡的脚步声，四壁的回声不请自来。回头望去，厨房，这宅子里唯一还有些许温暖和正常的地方，在烛光下透着一层黄色的光，让人有一种不祥的感觉。姨父今晚就准备坐在那里，守着熄灭的蜡烛，横枪在膝。他这样是为了等什么事发生吗？……还是等什么人？……就在她上楼的时候，乔斯·默林也走过大厅，跟着她顺着楼梯来到门廊顶上她的卧室。

"把钥匙给我，"他说。她一言不发地把钥匙交给他。他停留

了一会儿，低头看着她，然后俯身将手指放在她的嘴上。

"我在你面前有个弱点，"他说，"我给了你那么多的打击，你还是那么有斗志，有种。我从你今晚的眼神中看出来了。我要是年轻一点，我早就向你求爱了，玛丽……肯定的，我要赢得你的芳心，带着你去奔荣华富贵。你知道的，是不是？"

她一言不发，瞪着站在门边的乔斯·默林，拿着烛台的手在不由自主地微微发抖。

他压低嗓门，轻声说："我前面的路很险。别在乎法律。真有事了，我会糊弄过去的。就是整个康沃尔的人都跟在我脚后头追，我也不在乎。我要留意的是另外一种游戏……那就是脚步声，玛丽，是夜里进出的脚步声和一下将我打倒的拳头。"

昏暗的灯光下，他的脸看上去瘦了、老了。他的眼中有什么东西在闪烁，就像一团火，好像要告诉玛丽什么，可转眼这火光就暗淡下去了。"我们就要在我们和牙买加客栈之间横上一条泰马河了。"他说着笑了笑。那嘴唇上的曲线她觉得很熟悉，心中不由得感到一阵痛苦。她知道那是什么，那就像从往昔传来的回声。他冲着她关上门，转动了钥匙。

她听见他走下楼梯，进了过道，绕过通往厨房的拐角，消失了。

她走到床边坐下，手放在膝前。不知怎么，就在他走开的时候，她把手指放在了唇上，然后又任其迷失在自己的脸颊和嘴唇之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她自己也说不清，后来也被她给忘掉了，随同儿时犯下的一些小错小过和那些在大白天里怎么也回想不起来的梦境。

她哭了，轻轻地，悄悄地。苦苦的泪水滴落在手上。

第十三章

她躺在那里就睡着了，衣服也没脱。她第一个清醒的意识就是暴风雨又来了，大雨如注，直打在窗户上。她睁开眼睛，却发现夜仍是那样静谧，没有一丝户外来风的震颤，也没有噼啪作响的雨滴声。她的各个感觉器官顿时警觉起来，等待着把她弄醒的声音再次出现。那声音马上就出现了——是一把土撒在窗玻璃上的声音，是从外面的院子里扔上来的。她翻身起床，站在地板上，侧耳细听，脑子里在掂量着可能出现的危险。

如果这是一个打招呼的信号，这方法也太粗鲁了些，最好不理它。可能是谁不太了解客栈的布局，错把她的窗户当作老板的了。姨父正横枪在膝，在下面等着来人呢。也许来人已经到了，现在正站在院子里……最后还是好奇心占了上风。她轻轻地爬到窗边，隐身在凸墙的阴影里。夜还是那样黑沉沉的，到处都是影子，天边低空处，一条细细的云线预示着黎明的来临。

不过，她并没有弄错。地板上的土是真切的，那个就站在门廊下的人影也是真切的。她蹲在窗口，等着他的进一步动作。那人再次弯下腰，在客厅窗外花草全无的花台上摸索着，然后一扬手，将一小把冰冷的土块朝她的窗户上扔来，小石子和软泥土噼里啪啦地砸在窗玻璃上。

这一回她看清了那人的脸。她吃惊地叫了起来，忘记了她已练就出来的谨慎小心。

是杰姆·默林站在下面的院子里。她立刻俯身打开窗户，正要叫他，却被他抬手制止了。他走近墙根，绕过会挡住他视线的门

廊。他将手拢在嘴上，朝她轻声喊道："下来，到门这边来，把门打开。"

她朝他摇摇头。"不行。我被锁在屋里啦，"她对他说。他瞪着她，一脸茫然，显得很惊讶。他看了看房子，好像这房子也许能为他提供点什么办法似的。他用手摸了摸石板砖，试了试。他在找很久以前留下的供人攀登的锈铁钉。这些铁钉可以让他有搭脚的地方。门廊上的瓦很低，他能够得着，可用手抓却没处着力。这样爬的话，他会悬在空中，两条腿空悠着，一点用也没有。

"你从床上给我拿条毯子来，"他轻声喊道。

她立刻猜出了他的意思。她将毯子的一端捆在床腿上，将另一端扔出窗外。毯子软软地拖在他的头上。这一回，他有了着力的地方。他将自己荡到凸门廊的矮屋顶上，身子楔在门廊和屋墙之间，脚踩住石板瓦。就这样，他爬到了门廊上与她的窗户齐平的位置上。

他一跨腿，骑在了门廊上。他的脸离她很近了。毯子晃悠悠地悬在他的身边。玛丽使劲想打开窗户，可费了好大劲也打不开，只开了一英尺[1] 左右。他不打碎玻璃就进不了屋。

"那我只好就在这里和你说话了，"他说，"靠近点，让我好看见你。"她跪在房间的地板上，脸凑近窗户的开口。他们相互凝视了一会儿，一句话也没说。他看上去很憔悴，眼睛都陷下去了，像是好长时间没有睡觉，还要忍耐着疲劳。他的嘴边有一些皱纹，这是她以前所没有注意到的，即便是他笑的时候，也没有见过。

"我欠你一个道歉，"他最后说，"平安夜那天在朗斯顿，我连个招呼都没打就把你扔了。你可以原谅我，也可以不原谅，随你的便。可这原因……我却不能告诉你。对不起。"

---

① 一英尺：相当于30.48厘米。

这么严肃的态度与他的性格很不相称。他好像变了很多,她不喜欢这个变化。

"我当时很担心你的安全,"她说,"我追你一直追到了怀特哈特饭店。那里的人告诉我,你和几位先生上了一辆马车。别的就没有了,没有任何消息,也没有任何解释。那些人就在那里,站在炉火前,里面就有那个在集市广场同你说话的马贩子。他们都是些很可怕的人,很古怪,我不信任他们。我当时想,是不是盗马的事被发现了。我很沮丧,很担心。我没什么好怪你的。你做什么生意是你自己的事。"

她被他先前的态度伤害了。她怎么也没想到他会那样说话。她一开始看见他在窗外院子里的时候,她以为他还是她所爱的那个人,是趁着夜色来找她的。他的冷淡浇灭了她的心头之火,她又立刻缩了回去,相信他还没有注意到她脸上那明白无误的失望。

他甚至没有问她那天晚上是怎么回来的。他对她这么漠不关心,她感到很吃惊。"你怎么被锁在屋里了?"他问。

她耸了耸肩,答话时的声音显得平淡而呆滞。

"姨父怕有人偷听。他怕我会在过道里游荡,撞见了他的秘密。你好像也不喜欢人家打探你的事。问问你今晚来此有何贵干不至于冒犯你吧,我想?"

"啊,你想怎么刻薄就怎么刻薄吧。我活该,"他突然说,"我知道你怎么看我。总有一天我会向你解释的,如果到那时你还没从我身边消失的话。眼下我得拿点男子汉的气概来,让你那受伤的傲气和你的好奇心见鬼去吧。我现在的处境很不妙,玛丽。一步走错,就玩儿完。我哥呢?"

"他对我们说,他今晚就呆在厨房里。他是怕什么事,还是什么人。门窗都钉死了。他拿着枪呢。"

杰姆刺耳地笑了一声。他害怕了,这我不怀疑。要不了多久

他还会更害怕呢，我可以这么告诉你。我来这儿是为了见他，可要是他膝上放着把枪坐在那里，那我就把见他的事推迟到明天吧，到那时，阴影也散去了。"

"明天也许就太迟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打算在天黑的时候离开牙买加客栈。"

"此话当真？"

"我干吗这时还要对你撒谎呀？"

杰姆沉默了。这消息显然让他感到吃惊。他想了想。玛丽望着他，怀疑和犹豫在折磨着她。她又被甩回到以前怀疑他时的那种心态之中。他就是姨父要等的那个人，因而也就是他所恨和所怕的人，就是那个掌握着姨父生命线的人。小贩不屑的嘲笑又出现在她脑海之中，还有他那些点燃姨父怒火的话："乔斯·默林，你上面是不是还有人对你发号施令？"就是那个为老板出谋划策的人，那个隐身在空房间里的人。

她又想起了那个嘻嘻哈哈、无忧无虑的杰姆。他驾车带她去朗斯顿，与她手拉手一同赶集，还亲吻她、拥抱她。现在的他却一脸严肃，默然无语，脸隐在阴影里。显然，他有双重人格，这念头使她很烦恼，也很害怕。他今晚在她眼里就像一个陌生人，怀着一种可怕的、难以理解的目的。把老板逃跑的企图告诉他是她的一个错误，说不定会破坏她的计划。然而，不管杰姆做了什么或者打算做什么，也不管他是虚情假意、阴险毒辣，还是一个杀人犯，她爱他，这是她人性的弱点，因此她还是要提醒他小心。

"见到你哥时，你最好小心点，"她说，"他的情绪很危险。现在谁坏了他的事，都会有生命危险。我告诉你这个，是为了你的安全着想。"

"我不怕乔斯，从来就没怕过。"

“也许是吧。可要是他怕你呢?”

听她这样说,他就没再说什么了,却突然凑到近前,紧盯着她的脸,抚摸着她那条从额头到下巴的伤痕。

“这是谁干的?”他厉声问,手从那条伤痕又摸到了她脸上的青肿处。她犹豫了片刻,然后答道:

“平安夜那天弄的。”

他眼中闪动的目光立刻告诉她,他明白了,而且他也知道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他现在来牙买加客栈也正是为此。

“你当时也和他们在一起,在海滩上?”他轻声问。

她点点头,审慎地注视着他,不愿多说话。而他的反应则是高声叫骂,抬手挥拳击碎了窗玻璃,丝毫不顾玻璃破碎的声音和手上立时涌出的鲜血。窗户上破了个大洞,现在,他可以钻进来了。他爬进屋里,还没等玛丽反应过来,他已经在她身边了。他扶起她,将她抱到床上放下,在黑暗中摸索着蜡烛,找了半天才找到。他点燃蜡烛,回到窗边跪下,用烛光照着她的脸,用手指抚摸着她脸上的青肿,顺着这些伤痕一直摸到她的颈部。她痛得往后一缩,他倒吸了一口气,赶紧将手抽回。她又听见他在诅咒。“我本来可以不让你遭这份罪的。”他说着便吹灭了蜡烛,坐在她身边,拉着她的手,握了一会儿,紧紧地,然后又放了回去。

“万能的上帝啊,你干吗要跟他们去呀?”他说。

“他们个个都醉得发狂了。我想他们自己都不知道在做什么。我只能像个小孩一样去阻止他们。可他们有十几个人,还有我姨父……是他领的头,他和那个小贩。如果这一切你都知道,你何必还要问我。别让我再回忆这些事了。我不愿再想这些事。”

“他们把你伤得有多重?”

“有的地方肿了,有的地方划伤了……你可以自己看。我想逃跑,逃跑的时候把这侧面也划伤了。当然,他们又逮住了我,把我

手脚都捆起来扔在海滩上,还把我的嘴堵上了,让我叫不出来。我看见那船从雾里开过来,可我什么也做不了……孤零零地躺在那里,又是风又是雨的,我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那些人死去。"

她说不下去了,声音越来越小。她侧过身,把脸埋在手里。他也没有动,默默地坐在她身边。她觉得他离她好远,被一种神秘的色彩所笼罩。

她比以往更觉孤独了。

"是不是我哥把你伤得最重?"良久,他说。

她疲惫地叹了口气。现在一切都太晚了,也不重要了。

"我已经告诉你他当时喝醉了,"她说,"你知道,也许比我更清楚那样的时候他还能做些什么。"

"是的,我知道,"他顿了一会儿说道。接着,他又一次抓住她的手。

"他会因此送命的。"他说。

"他就是死了,那些被他杀害的人也不能复活。"

"我现在想的不是那些人。"

"如果你在想我,就别浪费你的怜悯了。我会以我自己的方式去复仇。我至少学会了一样东西——靠自己。"

"女人都是脆弱的东西,玛丽,不管她们有多大的勇气。你现在是这件事最好的见证人。这事交给我去办吧。"

她没有回答。她的计划是她自己的,不要他参与。

"你打算怎么干?"他问。

"我还没有想好。"她撒了个谎。

"如果他是明晚走,你已经没有多少时间来决定了,"他说。

"他以为我会跟他、还有佩兴斯姨妈一起走。"

"那你呢?"

"这就要看明天了。"

无论她对他有什么样的感觉，她也不愿冒险将自己的计划告诉他。他仍然是一个未知数，而且不管怎么说也是一个与法律作对的人。这时她想，如果她背叛了他哥哥，她可能也就背叛了他。

“如果我要你做件事，你会怎么答复我？”她说。

他终于露出了笑容，带点嘲弄，带点放纵，就像他上次在朗斯顿一样。她的心立时朝他扑去。他的这一变化鼓舞了她。

“我怎么知道？”他说。

“我要你离开这里。”

“那我现在就走。”

“不，我要你离开沼泽地，离开牙买加客栈。我要你告诉我，你不会再回这里。我可以起来和你哥哥斗。他现在对我没有危险。我不要你明天还回到这里来。答应我，你走。”

“你脑子里是个什么主意呀？”

“这事与你无关，却可能给你带来危险。我不能再多说了。希望你信任我。”

“信任你？上帝啊，我当然信任你。是你不信任我，你这该死的小傻瓜。”他无声地笑了。他朝她俯下身子，搂住她亲了亲，就像他上次在朗斯顿时亲她一样，只是这一回显得小心一点，还有点恼火。

“那，你自己的游戏就自己玩吧，我玩我的，”他对她说，“既然你非要作个男孩，我也阻止不了你。不过，看在你这张我亲过而且还会再亲的脸的分上，你可别出什么事。你不会自杀吧，是不是？我现在要离开你了。天很快就要亮了。如果我们两个的计划都失败了，怎么办？要是你再也见不到我了，你会介意吗？不会，你当然不会在乎的。”

“我没这么说。你很难明白的。”

“女人的想法跟男人不一样。她们走的是不同的路子。这就

是我为什么不喜欢她们的原因。她们总是找麻烦、闯祸。带你去朗斯顿我挺开心，玛丽，可一到了生死关头，就像我现在要做的事一样，上帝知道，我真希望你远在一百英里以外，或者老老实实地坐着，膝头上放着针线活，在一间整洁的客厅里，在那里你才属于我。"

"我的生活从来就不是这样，以后也不会。"

"为什么不会？总有一天你会嫁给一个农夫，或者一个小商人，体面地生活在你的邻里之间。别告诉他们你曾经在牙买加客栈呆过，而且还被一个盗马贼爱过。否则，谁家的门都不会朝你开。再见，祝你成功。"

他从床边站起来，朝窗口走去，从他打破的窗洞里爬了出去。他的腿在门廊上荡悠，一只手抓着毯子，慢慢地下到地上。

她从窗户里望着他，本能地向他挥手告别，可他已经转过身，连回头看她一眼都没有就走了。他像个影子似的溜过院子。她慢慢地将毯子扯上来，放回床上。早晨很快就要来临。她不想再睡了。

她坐在床上，等着她的门被打开。她的计划要等夜晚来临时才能实施，而且做事时必须要被动一点，也许还要显得不高兴一点才好，好像她的情感终于被窒息，已经准备好按说好的那样随同老板和佩兴斯姨妈一同上路了。

然后，在晚一点的时候，她就找点什么借口——疲劳啦，或者说，晚上赶夜路会很辛苦，想在房里休息休息啦——接下来，就是一天中最危险的时刻，她要秘密地、不被人注意地离开牙买加客栈，像只兔子似的奔向阿尔塔能。这一回，福兰西斯·戴维就会明白了，时间对他们很紧，他必须采取相应的行动才行。尔后，她还要征得他的同意返回牙买加客栈，希望她的离去到那时还未被发觉。这是一场赌博。要是老板到过她的房间，发现她不在，那她的

命也就什么也不值了。她必须对此有所准备。否则到时候什么借口也救不了她。可如果他以为她还在睡觉,那这个游戏还可以继续玩下去。他们会准备上路的东西,甚至还会爬上大车,走上大路。到那时,她的责任就完结了。他们的命运就掌握在阿尔塔能教长的手里了。再往后,她就想不出来了,也没有心思再往远处想了。

于是,玛丽等待着白天的到来。可白天真的来了,那漫长的一个个小时又显得无穷无尽。每一分钟都像一个小时,而每一小时则像永恒之中的一个时段。三个人明显都很紧张。在沉默之中,在憔悴之中,他们等待着黑夜。光天化日之下,什么事也做不了,随时都会出现意外。佩兴斯姨妈在厨房和她的卧室之间游荡着,过道楼梯上她那吧嗒吧嗒的脚步声没完没了,她在做着毫无用处也毫无效率的准备。她会把身边那些可怜的衣服捆成一个个包袱,再一个个打开,因为一件被她忘掉的衣服又慢慢跑进她游荡的思绪。她手忙脚乱、漫无目的地在厨房里忙着,一会儿打开碗柜,看看抽屉,一会儿又用她那不安的手指摸摸那些锅碗瓢盆,拿不定主意哪个该带走哪个该留下。玛丽尽可能地帮助她,可在她看来,这些事情都是那么不切实际,因而反倒弄得更难做了。她知道,可她的姨妈却不知道,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徒劳的。

当她让自己的思绪流连于未来时,她的心有时也会有所疑虑。佩兴斯姨妈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呢?当他们把她丈夫从她身边带走时,她的表情会怎样呢?她是个孩子,必须要像照料孩子一样照料她。她又从厨房里吧嗒吧嗒走出来,爬上楼梯回房去了。玛丽又会听见她在地板上拖箱子的声音,走一步提起来,再走一步放下去,起来下去,起来下去,而她自己则在用一条披肩包烛台,再把它同一个有裂纹的茶罐和一个褪了色的粗布帽放在一起,又打开包袱,把这些东西扔掉,换上年代更久的古董。

乔斯·默林会闷闷不乐地望着她，时不时她把东西掉到地上，或者她的脚绊了他，他就会怒气冲冲地骂她。他的情绪一夜之间又变了。一夜的厨房守候并没有让他的脾气变好。长时间的平安无事，他等的人又没来，这很可能使得他更加不安。他在屋子里闲荡，神经紧张，心不在焉，不时还自言自语地咕哝，瞥一瞥窗外，好像是在等待一个不速之客。他紧张的神情也影响了他的妻子和玛丽。佩兴斯姨妈忧心忡忡地看着他，再看看窗外，倾听着，嘴巴嚅动着，手指时而拧着围裙，时而松开。

那间钉死的屋里没有传出小贩的声音，老板也没过去，也没提起他的名字。这沉默本身就很不祥，既奇怪又不自然。要是小贩吼几声脏话，或者擂几下门，这倒更符合他的性格。可是，他无声无息地躺在黑暗之中，玛丽再怎么厌恶他，一想到他可能已经死去，还是感到不寒而栗。

吃中饭的时候，他们围坐在厨房的餐桌前。大家一声不吭，那样子简直都有点鬼鬼祟祟了。老板平常的胃口大得像头牛，可这时却闷闷不乐地用手指敲打着桌子，盘子里的饭菜都已经冷了，却没有动过。玛丽抬头看了他一下，只见他那浓眉之下的眼睛正定定地看着她。一种恐惧疯狂地掠过她的脑海，她担心他在怀疑自己，并且对她的计划有所了解。她昨晚还以为他的兴致会很高呢，而且准备顺着他的性子，有必要的话，还准备跟他对开玩笑，不与他的意志相对抗。他阴沉着脸坐在那里，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这情绪她以前也见过，此刻她知道，危险会因此而生。终于，她鼓起勇气，问他打算什么时候离开牙买加客栈。

“等我准备好的时候，”他简短地回答，不愿多说。

不过，她告诫自己要继续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帮着清理桌上的饭菜，心里拿定主意，给它来个骗上加骗，便告诉姨妈要准备一篮子东西路上用。然后，她转身对姨父说：

“如果我们今晚走，佩兴斯姨妈和我是不是最好都睡个午觉？这样，晚上出发会精神些。今晚我们是睡不成觉的。佩兴斯姨妈从天亮到现在脚都没离过地呢，我也是。依我看，我们在这里等到天黑也不是个事。”她尽可能使自己的声音同平常一样随便，可她紧绷的心弦却表明，她不敢相信他会同意，她无法正视他的眼睛。他考虑了一会儿。为了掩饰自己焦急的情绪，玛丽转过身，假装在碗橱里找东西。

“你想歇就歇着吧。”他最后说，“你们还有活要干呢，呆会儿。你说得对，今晚咱们谁也睡不成。那就去吧。我一时间没你们还能行。”

第一步已经实现了。玛丽逗留了一会儿，继续假装忙着碗橱里的事，惟恐匆忙离去会引起他的疑心。姨妈总像个傀儡，叫她干什么就干什么。在玛丽离开厨房的时候，她也顺从地跟在后面上了楼，吧嗒吧嗒地去了过道尽头她的卧室，像个听话的孩子。

玛丽进了自己那间在门廊顶上的小房间，关上门，用钥匙锁上。想到即将开始的冒险，她的心快速地跳动着。她很难说清心里是激动还是害怕。从路上走到阿尔塔能大约有四英里。这么远的路她一个小时就可以走到。要是她四点钟离开牙买加客栈，那时候天色已开始暗淡，她可以在六点刚过的时候回来。七点之前老板来叫起她的可能性不大。这么说，她有三个小时来完成她的使命。她已经想好溜走的方式了。她可以爬到门廊上，再跳到地上，就像今天早晨杰姆那样。那一跳很容易，顶多擦破点皮，震动震动筋骨。不管怎么说，这总比冒险下楼在过道撞见姨父要安全得多。还有，那沉重的大门开起来也总是噪音挺大，而穿过酒吧就必须要经过厨房。

她穿上最保暖的衣服。用颤抖、发烫的手将那条旧披肩在肩头裹紧。最让她感到心烦意乱的正是这无奈的耽搁。一旦她上了

大路，行路的目的就会给她带来勇气，四肢的运动也会让她感到振奋。

她坐在窗边，俯视着光秃秃的院子和没有人迹的大路，等待着下面大厅里的座钟敲响四点。钟终于响了，寂静中，那钟声如同警钟，敲击着她的神经。她听了一会儿，听着那应和着钟声的脚步声和空气中的窃窃低语声。

当然，这只是想象。没有东西在运动。钟声嘀嗒，向着下一个小时进发。现在，每一秒钟对她都很珍贵。她要走，就不能再浪费时间了。她关好门，再锁上，然后来到窗边。她爬过窗洞，就像杰姆那样，双手趴在窗台上，转眼她就跨坐在门廊上了。她看着下面的地。

距离似乎高了一点。她蹲在门廊上。她不能像他那样用毯子来悬吊身体控制落地。门廊上的瓦会很滑，手抓不住，脚踏不牢。她转过身，死命地抓住窗台。这窗台突然之间显得那么诱人，就这么个让人那么熟悉的东西。接着，她闭上眼睛，把自己发射到空中。双脚几乎立刻找到了地面——这一跳也没什么，果然不出所料——不过，瓦片还是把手和臂膀划伤了，这让她清晰地回想起上次在海边沟谷马车上跌落的情景。

她抬头看了看牙买加客栈。在迫近的黄昏中，它显得那么凶险而灰暗，所有的窗子都关得严严实实的。她在想，这座宅子曾经目睹过多少恐怖，墙壁里还藏匿着多少秘密；在姨父的身影出现在这里之前，这里曾有过多少欢宴、火光和笑声。她转过身，就像本能地转身别离一幢死宅，朝大路走去。

傍晚的天色很好——这至少对她是有利的——她盯着前面长长的白色大路，大步朝目的地奔去。走着走着，天就暗了下来，将阴影投向了两边的沼泽。左边远处那高高的石山首先被夜雾所笼罩，很快就没入黑暗之中。周围很安静。没有风。再晚一点就会

有月亮。不知姨父有没有考虑到这自然的力量会给他的计划所造成的影响。对她来说，这倒没什么。今夜她无需害怕沼泽。她无需从沼泽里走。她要走的就是眼前的这条路。沼泽地只要不被注意、不被踩踏也就无足轻重了。茫茫的沼泽隐隐约约，就在那边，看上去离她很远。

她终于来到了五岔口，道路在这里分岔。她转到左边的道上，顺着陡峭的山坡朝下面的阿尔塔能走去。在经过闪烁的农家灯火、嗅到烟囱冒出的熟悉烟味时，她心头涌起一阵兴奋。到处是她久违的村居喧闹：狗叫汪汪，树叶沙沙，井台上水桶丁东。有的人家开着门，里面传来说话的声音。鸡在树篱后面咯咯地叫着。一个女人在尖声叫着孩子，孩子大声应答着。一辆大车从她身边经过，驶进阴影，车夫向她道了声晚安。这儿到处是一种让人昏昏欲睡的动静，一种祥和，一种安宁。这儿到处是她所熟悉和理解的乡村气息。她走了过去，来到教堂边的教长府第。可这里灯火全无。整个宅子迷迷离离，一片寂静。四周树木环绕。她又一次清楚地记起她对这个宅子的第一印象。这是一个仍然沉湎于往昔的宅子，眼下正在沉睡之中，对现时发生的一切浑然不知。她摇响了大门，听着敲门声在空空的宅子里回荡。她隔着窗户往里看，可什么也没看见，只有柔柔的、拒人于外的黑暗。

她暗骂自己愚蠢，转身往回走，朝教堂奔去。福兰西斯·戴维一定在那里，准没错。今天是礼拜天。在教堂前，她犹豫了片刻，拿不准该怎么做。这时，门开了，出来一个女人，朝路上走来，手上还拿着一束花。

她目不转睛地望着玛丽，知道她是个陌生人。如果玛丽不朝她转过身，跟着她走，她就准备道声晚安过去了。

“请原谅，”她说，“我看见你从教堂里出来。你能告诉我，戴维先生在里面吗？”

“不，他不在。”那女人说。过了一会儿，她问：“你想见他吗？”

“有很急的事，”玛丽说，“我到他府上去过，可没有人应门。你能帮帮我吗？”

女人好奇地望着她，然后摇摇头。

“对不起，”她说，“教长出门了。他今天去别的教区讲道去了，离这有好几英里呢，今晚不回阿尔塔能了。”

第十四章

一开始，玛丽不相信地瞪着那女人。“出门了？”她重复着对方的话，“这不可能。你肯定没弄错吗？”

她太自信了，以至于当她的计划突然受到致命的打击时，本能上无法接受。那女人像是受到了冒犯。她觉得这陌生人没有理由怀疑她的话。“教长昨天下午就离开了阿尔塔能，”她说，“他是在晚饭后骑马走的。这我理当知道，我就是替她料理房子的。”

她一定是看到玛丽的脸上露出了因失望而痛苦的神情，口气变得委婉起来，于是客气地说：“如果你有什么口信要我在他回来的时候转告他……”没等她说完，玛丽就绝望地摇了摇头。这个消息让她的精神和勇气刹那间便离她而去。

“那就太晚了，”她绝望地说，“事关生死啊。戴维先生不在，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可去了。”

一丝好奇的神色再次闪现在那女人的眼中。“是不是有谁病了？”她问道，“我可以指你去医生那儿，如果你需要的话。你今晚从哪里来？”

玛丽没有回答。她在绝望地想着摆脱眼前困境的办法。到了阿尔塔能，然后再一无所获地回到牙买加客栈，这太不可思议了。可她又不能相信那些村民，他们也不会相信她的话。她必须找一个有权威的人——一个知道一点乔斯·默林和牙买加客栈的人。

“哪个治安官住得离这最近？”她最后问。

女人皱了皱眉头，想了一下。“阿尔塔能附近没有，”她迟疑地说，“啊，离这儿最近的是北山那边的巴西特老爷。大概有四英里

多……也许多一点，也许少一点，我也说不准，因为我从未去过那里。你总不会今晚还走到那里去吧？”

“我必须得去，”玛丽说，“我别无选择。而且我也不能再耽搁下去了。对不起啊，我这么神秘兮兮的，不过我是遇到大麻烦了。只有你们教长或治安官能帮我。请你告诉我，去北山的路难不难找？”

“不难，很容易找。你顺着朗斯顿大路往前走两英里，然后在大路口向右拐。不过，一个姑娘在晚上走这么远的路可不容易。我就从来没走过。有时候你会碰到从沼泽地来的人，他们都很粗野。你可不能相信他们。这些日子我们都不敢出门了，大路上有抢劫，还有暴力。”

“谢谢你的关心，多谢了，”玛丽说，“不过我这辈子住的地方都挺偏僻，我不怕。”

“别那么愁眉苦脸的，”女人说，“你最好就呆在这里等教长回来，如果可能的话。”

“不行，”玛丽说，“不过，等他回来，也许能请你告诉他……等一等，可是……如果你有纸笔的话，我可以给他留个条，把事情说一下。这样会好些。”

“那就到我屋里来吧。把你要写的都写上。你走后，我马上就把条子送到他屋里去，放在他桌上。这样，他一回来就能看到。”

玛丽跟着女人来到小屋，不耐烦地等着她去厨房找笔。时间在迅速地溜掉。意外的北山行程完全打乱了她原先的计算。

等见到巴西特先生的时候，她也就不太可能再返回牙买加客栈，只能希望她的外出没有被发现了。姨父会因为她的外逃而警觉起来，然后就会提前离开客栈。这样，她就白忙一场了……这时，女人拿着纸和羽毛笔回来了。玛丽绝望而潦草地写着，根本没时间停下来斟酌言辞：

我来此寻求你的帮助，但你不在，这时候，你可能已经怀着恐惧的心理，就像这乡里的所有人一样，听说了平安夜那天发生在海边的沉船事件。那是我姨父干的，他和牙买加客栈的那伙人。这你可能已经猜到了。他知道人们不久就会怀疑到他，因此他计划今夜离开客栈，越过泰马河，逃往德文。见你不在，我现在要尽快去北山的巴西特先生那里，把这一切都告诉他，通知他我姨父要逃跑的事，这样他就可以马上派人去牙买加客栈抓他，不然就太晚了。我把这条子留给管家，相信她会把它放在你回来后一眼就能看到的地方。

匆此

玛丽·耶伦

她把条子折好后交给站在一旁的那个女人，又谢了谢她，还让她放心，说她不怕走路，然后就踏上了那四英里多去北山的路。她心情沉重、孤寂沮丧地爬上了山，离开了阿尔塔能。

她太相信福兰西斯·戴维了，几乎没有意识到他的不在会使自己那么失望。当然，他事先并不知道她需要他。即使他知道，也许，在她遇到麻烦之前，他可能就已经有了别的计划。离别阿尔塔能的灯光，而且是一事无成，她觉得很伤心、很痛苦。此时此刻，也许，姨父正在擂她卧室的门，大声叫着她呢。他会稍等片刻，然后就把门撞开。他会发现她已经走了，打碎的窗玻璃会说明她是怎么走的。这会不会破坏他的计划，那只能靠猜测了，她无从知道。她关心的是佩兴斯姨妈。一想到她会像一只被主人牵着的狗一样瑟瑟发抖地上路，玛丽便握紧拳头，迎风扬起下巴，奔跑在光秃秃的白色大路上。

她终于来到了大路口，按阿尔塔能的那个女人所说，拐上了一

条弯弯曲曲的狭窄小道。两排高高的树篱遮住了两边的乡野，黑魆魆的沼泽被挡在了视线以外。小道蜿蜒曲折，就像以前赫尔福德的那些小路一样。刚才还是凄凉的大道，景物转眼之间就有了如此的变化，这使玛丽信心又起。为了给自己鼓劲，她在心里把巴西特的家人想象得非常善良而有礼貌，就像特里洛华伦庄园的薇薇安家的人[①]，会充满同情和理解地听她诉说自己的遭遇。她以前并没有见过巴西特老爷心平气和时的样子。他上次到牙买加客栈来的时候，样子很凶。想起自己当时还骗了他，她觉得挺后悔。至于他的夫人，她现在一定已经知道，上次在朗斯顿集市广场，一个盗马贼戏弄了她。幸好那匹小马在卖给原来的主人时，玛丽没有站在杰姆身边。她继续想象着巴西特的一家，可这些小事还是不断从心头泛起。想起马上就要见到他们，她心底里还是有些诚惶诚恐。

地平线再次发生了变化。远处出现了起伏的山峦，林木覆盖，黑压压的一片。不远处，一条溪流欢唱着击石而行。再也看不见沼泽地了。月亮出来了，高高地挂在远处的树梢上。她满怀信心地走在洒满月光的小道上，走进一个林木葱郁的山谷。最后，她终于来到村口，进得入口处便是一条车道，通向前面的村庄。

这一定就是北山了，这庄园便是老爷的了。她顺着车道走到宅子前。远处，教堂的钟敲响了七点。她离开牙买加客栈已经有三个小时了。她徘徊在宅门之前，心情再次紧张起来。黑暗中的宅院显得很大，很森严。月亮升得还不高，尚不能让宅子尽沐月华。她摇响了硕大的门铃，立时传来了猎犬的狂吠。她等着，不久就听见里面有脚步声。门被一个男仆打开了。他厉声呵斥着狗。

---

① 薇薇安家的人：薇薇安家族是当地一个颇有影响的旺族，自一四二七年起就居住在特里洛华伦庄园，庄园所在地莫根村立有纪念这个家族的纪念碑。

那些狗围在门边，嗅着玛丽的脚。她感到自己很低贱、很渺小。在那人的面前，她觉得自己的衣服和披肩是那么破旧。那人在等着她说话。“我要见巴西特先生，有要事，”她说，“他可能不知道我的名字，但如果他能见我几分钟，我会说明白的。事情非常重要，否则我也不会在这样的时候来打扰，而且还是在礼拜天的晚上。”

“巴西特先生今早去朗斯顿了，”那人回答，“他是被人叫走的，走得很急，到现在还没回来呢。”

这一回玛丽实在无法控制自己了，不由得发出了一声绝望的惊呼。

“我走了这么远的路，”她痛苦地说，仿佛她的沮丧能将巴西特老爷拉回到她身边似的，“如果我不能在一小时内见到他，就会发生可怕的事。一个罪大恶极的罪犯就会逃脱法律的制裁。瞧你那麻木不仁的样子，我说的可都是实话。要是有谁……”

“巴西特太太在家呢，”男仆说，他的好奇心突然被蜇了一下，“也许她愿意见见你，既然你说你的事那么紧急。跟我来，我领你去书房，好吗？不用怕狗，他们不会伤你。”

玛丽穿过大厅，宛如在梦里。她只知道她的计划又完了，仅仅是因为偶然的因素。她现在已无力自救了。

宽敞的书房，火烧得正旺，可在她的眼里却是那么不真实。她已经习惯了黑暗。这一片亮光照得她直眨眼。一个女人正坐在火前的椅子上，对两个孩子朗读着什么。玛丽一眼就认出她就是朗斯顿集市广场上的那位华丽的太太。见玛丽被带到屋里，她吃惊地抬起头。

仆人急切地对她说：“这位年轻的女士有要事要禀告老爷，太太，”他说，“我想最好马上带她来见你。”

巴西特太太站起身，放在膝上的书掉了下来。

“是不是马的事情？”她说，“理查兹告诉我，‘所罗门’咳嗽了，

‘钻石’不愿吃东西。有这个不中用的马夫在，什么事都会发生。”

玛丽摇摇头。“你家没出什么事，”她满脸严肃地说，“我带来的是另外一个消息。如果我能单独和你谈谈的话……”

巴西特太太听说她的马没事，显然松了口气，立即叫孩子们离开。孩子们跟着男仆跑出了房间。

“请问有何贵干？”她很有风度地说，“你脸色苍白，好像很疲劳。坐下好吗？”

玛丽着急地摇了摇头。“谢谢，我必须知道巴西特先生什么时候回家。”

“我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巴西特太太回答，“他是今早临时接到一个通知被叫走的。实话对你说吧，我还在为他担心得不得了呢。要是那个可怕的客栈老板动起武来怎么办，那人肯定会动武的。要是那样的话，巴西特先生会受伤的，他带着士兵也没用。”

“你说什么？”玛丽赶紧问。

“啊，老爷去执行一个危险性很高的任务。我以前没见过你。你肯定不是北山人，不然的话，你一定听说过有个叫默林的人，他在博德明大路旁开了一个客栈。老爷怀疑他同一些可怕的犯罪活动有关。他怀疑有一阵子了，只是今早才拿到充分的证据。于是他马上动身去朗斯顿召集人马。他走之前告诉我，准备在今晚包围那个客栈，逮捕店里的人。他当然会全副武装地去，而且还会带一大帮人，但他没回来我就总不安心。”

一定是玛丽脸上的某种表情让她警觉了起来，她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人连忙向火边退去，伸手去抓挂在墙壁上那根粗重的拉铃绳。“你就是他说起过的那个姑娘，”她飞快地说，“你就是客栈里的那个姑娘，老板的侄女。站在那里，别动，否则我就要叫仆人了。你就是那个姑娘，我知道。他向我说过你的样子。你来找我

干什么?"

玛丽伸出一只手,脸色跟站在火边的巴西特太太一样苍白。

"我不会伤害你,"她说,"请不要拉铃。听我说。没错,我就是牙买加客栈的那个姑娘。"巴西特太太对她疑虑未消。她望着玛丽,眼中流露出不安的神情,手一直抓着那根拉铃绳。

"我这儿没钱,"她说,"我不会为你做任何事情。如果你到北山来是为你姨父求情的,那已经太晚了。"

"你误解我了,"玛丽平静地说,"牙买加客栈的老板只是我的一个姻亲。我是不是一直住在那里现在并不重要,这说起来话就长了。我比你、比这乡里的任何一个人都惧怕和憎恨他,而且也更有理由。我今晚到这里来就是要通知巴西特先生,老板今晚要离开客栈,这样他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了。对于他的罪行,我有确凿的证据。我想巴西特先生是没有这些证据的。你告诉我他已经走了,也许现在已经到了牙买加客栈。看来我到这儿来是浪费时间了。"

说罢,她坐了下来,双手搁在腿上,茫然地望着火。她已经精疲力竭了,一时间已无法再往前看。疲惫不堪的心灵告诉她,她今晚的辛劳是白费了。她根本无需离开她在牙买加客栈的卧室。反正巴西特先生会来。现在,她这么偷偷摸摸地一弄,正好犯了她一直想避免的大错。她在外面的时间已经太久,眼下姨父应该已经猜出了真相,很可能已经逃掉了。等巴西特老爷带人去的时候,客栈可能已经人去楼空了。

她抬眼看了看女主人。"我到这儿来真是毫无意义,"她绝望地说,"我还以为这是一个很聪明的做法呢。到头来只是既愚弄了自己,也愚弄了大家。我姨父要是发现我房里没人,马上就会猜到我背叛了他。他会在巴西特先生到达之前就逃离牙买加客栈的。"

巴西特太太这时松开拉铃绳,朝她走过来。

"你的话说得很真诚,你的样子也很诚实,"她和蔼地说,"对不起,我一开始错看你了。不过,牙买加客栈也确实是个挺可怕的名字。我想不管是谁,要是他突然发现牙买加客栈老板的侄女站在自己面前,都会做出同样的反应的。你被放在了一个令人恐惧的位置上了。我想,今晚你一个人走了那么远的路来这里通知我丈夫,真是够勇敢的。要是换了我,非吓疯不可。问题是,你现在要我做什么?我愿意以你所能想到的最好的方式来帮助你。"

"我们现在什么也做不了,"玛丽摇了摇头说,"我想我必须在这里等着,等巴西特先生回来。要是他听说是我把事情弄砸了,他见到我不会很高兴的。上帝知道,我挨什么样的骂都活该……"

"我会为你说话的,"巴西特太太答道,"你不可能知道我丈夫已经事先得到了报告。他要是真生气的话,我会很快平息他的火气的。谢天谢地,你总算安全地到了我们这里。"

"老爷怎么会突然知道真相的呢?"玛丽问。

"我也不太清楚。今天早上有人来找他,事情很突然,我刚才已经告诉过你了。他只是临走前在给马备鞍的时候跟我大概说了说。好了,你休息一会儿吧,暂且忘了这讨厌的一切,好吗?你大概已经饿坏了。"她又一次走到火边,这一回她把拉铃绳拉了三四下。玛丽虽然既焦急又沮丧,但她还是觉得眼前这一切有点滑稽。眼下,女主人在这儿热情待客,可刚才她还威胁着要仆人来抓她,而这些仆人就要替她张罗吃的东西。她还想到在集市广场见到这位太太的情景。当时她肩披蓝色天鹅绒披风,头戴插羽帽,用高价买下了她自己的马。她暗自思忖,不知这骗人的把戏现在被她识破没有。如果巴西特太太知道她也参与了那骗人的勾当,那她可能就不会这样慷慨好客地待她了。

这时,仆人带着探寻的神情进来了。他被告知去为玛丽拿一盘晚餐来。那些狗也跟着他进来了,跑到生人面前套近乎。他们

摇着尾巴，用柔软的鼻子拱着玛丽的手，俨然已经把她当作这个家庭的一员了。虽然已经来到北山庄园，她仍然觉得这一切是那么地不真实。玛丽已经很疲劳了，却怎么也丢不开那焦急的心理，让自己放松下来。她觉得她没有权利坐在这明亮的火旁，因为，在外面，在黑暗之中，生与死正在牙买加客栈门前交手。她机械地吃着，一边强迫自己吞咽着她所需要的食物，一边听女主人在一旁慢声絮语。巴西特太太出于一片好心，错误地以为这绵绵的慢声絮语是唯一能缓解她满心焦急的办法。其实，这唠叨的话语反而加重了她的焦急心理，要是巴西特太太意识到这点就好了。玛丽吃完了饭，再次将双手搁在腿前坐好，定定地望着火。巴西特太太挖空心思地想着让她分散注意力的办法。她拿起一本她自己画的水彩画册，走过来翻给她看。

壁炉上的钟刺耳地敲了八下，玛丽再也忍不住了。这种无所事事的拖沓比涉险追踪更让人紧张。"对不起，"她一边说着一边站起身，"你对我太客气了，真不知怎么感谢你才好。可我太担心了，担心得不得了。我心里想的全是我那可怜的姨妈。这会儿，她也可能正在遭罪呢。我得知道牙买加客栈到底出了什么事，我今晚得再走回去。"

巴西特太太不安地放下画册。"你当然很着急。这我早就看出来了，我一直想引开你的注意力。真是太可怕了。我与你一样担心，我是为我的丈夫。哎呀，等你到那里的时候都已经过午夜了。天知道你在路上会出什么事。我来叫马车，让理查兹跟你一块儿去。他很可靠，是个靠得住的人。他可以带上武器，以防万一。要是那边打起来了，你们在山下就可以看见。不过，你们要等那边结束之后才能过去。我真想和你一起去，可我这会儿身体不行……"

"你当然不能去，"玛丽赶紧说道，"我对危险和走夜路都已经

习惯了,但你不行。都这么晚了,再要你去找人套马、叫醒马夫,太麻烦了。我向你保证,我已经不累了,我可以走。”

可是巴西特太太已经拉响了铃铛。“叫理查兹立即把马车拉过来,”她对那个满脸惊诧的仆人说,“等他来了我还有别的吩咐。叫他马上来,不要耽搁。”接着,她给玛丽披上一件厚厚的连帽披风,又给她一条厚毯子和一个暖脚窝。她一边做着这一切,一边不停地说,她是因为身体不好才不能随她一起去。玛丽诚心诚意地表示了感谢。但像这么吉凶难卜、危机四伏的艰险之旅,巴西特太太可真算不上是个理想的旅伴。

一刻钟之后,马车来到门前,赶车的是理查兹。玛丽一眼就认出他就是上次同巴西特先生一起去牙买加客栈的那个仆人。礼拜天的晚上要离开火炉,他显得有点不情愿。可当他闻知自己的使命之后,顿时来了精神。他在皮带上插了两把很大的手枪,并受命向任何威胁马车安全的人开枪。只见他一副斗志昂扬、大权在握的样子,这个感觉他以前还从没有过。玛丽爬上马车,坐在他身旁。那群狗齐声叫着,向他们告别。只是当马车驶上蜿蜒的小路,庄园已在视野中消失的时候,玛丽才意识到,她凭着一时之勇,踏上了一条可能是充满危险的旅程。

在她离开牙买加客栈的这五个小时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即便现在已经坐上了马车,她也很难指望能在十点半之前赶回客栈。她什么计划也没法做,只能见机行事。望着夜空中高高的月亮,迎着柔柔的夜风,她感到自己已经有了面对不测的勇气。此行直奔事发之地,虽危机四伏,却比像个无助的孩子一样坐在那里听巴西特太太唠叨要好。身边的理查兹带着枪,必要的时候她自己也可以用枪。理查兹当然是充满了好奇,不过她在回答他的问题时都很简短,并没有去鼓动他。

于是,两人一路上基本无话,只有稳健的马蹄声在大路上回

响。静静的树林里时不时传来猫头鹰的叫声。马车在博德明大路上飞奔，把瑟瑟作响的树篱、令人毛骨悚然的乡野万籁都甩在了身后。黑魆魆的沼泽再一次在路的两旁展开，恍若沙漠。月辉下的公路白闪闪的，宛如缎带，蜿蜒着消失在层峦叠嶂的远山之中。远处的山峦光秃秃的，寥无人迹。今晚的路上除了他俩不再有别的路人。平安夜那天，玛丽曾走过这里。当时，风肆虐地抽打着车轮，雨捶击着车窗。现在，空气仍是那样清冷，四下里静得出奇。月光下，沼泽地静静地躺着，闪动着银色的光泽。黑乎乎的石山朝天仰着沉睡的脸。在月光的沐浴下，花岗岩的轮廓变得柔和而光滑。万籁俱寂，众神皆眠。

马车很快就驶过那天玛丽独自徒步走过的路程。她现在还认得公路上的每一处转弯，还记得沼泽不时侵入公路的地方。这样的地方会长有茂盛的草皮或扭曲的金雀花根茎。

那边，就在山谷的那一边，就要出现阿尔塔能的灯光了。五岔口的五条岔路像手上的五根手指一样在大路上岔开。

越过前面一片广阔的荒野就到牙买加客栈了。在这里，即便是夜来无声，也会有凄风扶摇。四面八方都是一览无余的旷野。今夜风起拉夫特，嗖嗖的冷风尖利如刀，夹带着泥沼的气息，掠过苦涩的草皮和萦绕的水气。大路在沼泽中时起时伏，依然没有人踪兽迹。玛丽使劲看，用心听，还是什么也听不见。在这样的夜里，即便是最细微的声音也会被放大。按理查兹的说法，巴西特先生一行应该有十几个，两三英里之外应该都能听得见。

“他们很可能会比我们先到，”他对玛丽说，“老板可能已经被绑起来了，正冲着老爷发狂呢。他不能再为非作歹了，这对乡亲们来说真是一个好消息。如果一开始就按老爷的办法做，他早就不能做坏事了。我想，要逮住他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要是巴西特先生发现鸟已经飞了，那就什么也不用费了，”玛

丽平静地说,“乔斯·默林对这片沼泽了如指掌。只要时机一到,甚至时机还未到,他就会马上溜走。”

“我们家主人也是在这里长大的,跟老板一样,”理查兹说,“如果要在这原野上展开追捕,我赌老爷赢。他在这儿打猎,从小打到老,我看都快有五十年了。狐狸往哪儿跑,老爷就往哪儿追。我要是没猜错的话,这位也会在逃跑之前被抓住的。”玛丽让他继续往下说。他时断时续的话并不像他女主人那好心的唠叨那样让她感到心烦意乱。在这夜行的路上,他那张诚实而粗糙的脸给她带来了一点信心。

他们行至道路的低洼处,一座狭窄的桥梁横跨福伊河。玛丽听见了潺潺的流水声。溪水欢快地掠石而行。离牙买加客栈不远处,那座陡峭的小山在他们前面霍然立起,在月光下显得一片白。当那排黑乎乎的烟囱出现在路的尽头时,理查兹陷入了沉默。他摸了摸皮带上的枪,清了清嗓子,有点紧张地晃了晃脑袋。玛丽的心这时也跳得很快。她紧紧地抓住车子的边缘。马弓着身子埋头爬坡。玛丽觉得马蹄踏在路面上发出的声音太响了,要是声音能再小一点就好了。

临近山顶的时候,理查兹转身对她耳语道:“你最好在这儿等着,就呆在车上,守在路边,我过去看看他们在不在,好吗?”

玛丽摇摇头。“还是我去为好,”她说,“你跟在我后面一两步的地方,或者就呆在这里,等我叫你。这里这么静,看来老爷和他的人马还没到,老板已经跑掉了。不过,要是他还在那里的话……我是说我姨父……我会碰上他的。我还冒得起这个险,你可不行。把枪给我,这样我就不怕他了。”

“无论如何我都觉得让你一个人去不合适,”理查兹迟疑地说,“你会撞见他的,那我就再也听不到你的声音了。这真是很怪,就像你说的那样,这么静。我还指望这里又是叫声又是枪响呢。我

主人的声音是最大的了。大得都有点不自然。他们一定是在朗斯顿耽搁了。我想我们先拐到路边去吧。等他们来了再说，这样是不是更明智一些。"

"我今晚已经等得太久了，都快把我等疯了，"玛丽说，"我宁愿和我姨父碰个面对面，也不愿趴在这沟里，什么也看不见听不到。我惦记我的姨妈。在整个这件事中，她就像个孩子一样无辜。如果我能做到的话，我要照应她。把枪给我，让我去。我会像猫一样悄悄地过去，不会一头钻进圈套的，我保证。"她甩掉一直替她抵御寒冷夜风的连帽披风，抓住理查兹不情愿地递给她的手枪。"别跟着我，除非我给你信号，"她说，"要是你听到有枪响，也许你才可以跟着过来。不过，不管发生什么，你过来的时候都要小心。我们两个没必要都像傻瓜一样往危险里冲。我觉得，我姨父已经走了。"

此时她倒真希望他已经走了。要是他已经去了德文，这一切也就了结了。这乡里也就不再有他这个人了，而且用的是最省事的办法。他甚至有可能如他所说的那样重新开始生活，很可能是在一个离康沃尔五百英里的地方静静地务农，最后酗酒致死。她现在对于能不能抓着他已经不感兴趣了。她希望这件事快点结束，然后就扔到一边去。她最想要的是过自己的生活，把他忘记。让她和牙买加客栈之间如隔天渊。复仇是一件很空洞的事。看见他被捆绑，看见他满脸无助的样子，被老爷和他的人团团围住，不会让她有多大的满足感。她对理查兹说话时显得很有信心，但她内心还是很怕碰见姨父的，尽管她拿着枪。一想到有可能在客栈的过道里与他突然相遇，再想到他那准备格斗的双拳，还有那低头瞪着她的充血的双眼，她不由得在院子前停下了疾行的大步，回头瞥了一眼沟里的阴影，理查兹和马车就隐蔽在那里。接着，她端起手枪，手指扣在扳机上，朝石砌院墙的角落里看了看。

那里什么也没有。马厩的门是关着的。客栈还像她差不多七

小时之前离开时那样一片漆黑、悄无声息。门窗是钉死的。她抬头看了看她的窗户，已被打掉的窗玻璃依然开着个大豁口，还是她下午爬出去时的那个样子。

院子里没有辙印，也没有为出远门做准备而留下的痕迹。她爬到马厩，把耳朵贴在门上。不一会儿，她就听见了小马在圈栏里不安地走动的声音，听见了马蹄踏在鹅卵石地上发出的喀哒声。

这么说，他们没走，姨父还在牙买加客栈。

她的心一沉。她不知道是不是该听理查兹的话，回到他和马车那边去，等巴西特老爷带人来。她又看了看门窗紧闭的宅子。要是姨父有意要走，肯定早就走了。往那大车上装东西只需一个小时的时间。现在差不多都快十一点了。他可能改变了计划，决定步行了。可那样的话，佩兴斯姨妈就不可能跟他一起走了。玛丽在犹豫不决。情况现在变得很蹊跷，令人难以置信。

她站在门廊边侧耳细听，甚至还拧了拧门把手。门是锁着的。她壮着胆子又往前走了几步，绕过屋角，走过酒吧入口，来到厨房后面的花园。这时，她步子迈得很轻，始终将身子隐在阴影里。她来到厨房的百叶窗前。如果里面点了蜡烛，烛光会从百叶窗的缝隙里透出来。可里面没有烛光。她朝百叶窗前又凑了凑，将眼睛贴近窗缝。厨房里黑得像地窖一样。她把手放在门把手上，慢慢地拧着。把手动了。她感到很吃惊。门开了。这么容易就进来了，这是她完全没有预料到的。一时间她被惊呆了。她不敢进去。

要是姨父正横枪在膝坐在那里等着她怎么办？她手里也拿着枪，可这一点也不能给她以信心。

慢慢地，她将脸贴近门缝。没有声音。从眼角上，她可以看见炉子上的余烬，但是火已经快灭了。她马上就知道了，屋里没人。她本能地感觉到，厨房里已经好几个小时没人了。她推开门，走了进去。屋里很冷，透着潮气。她等了一会儿，让自已的眼睛适应屋

里的黑暗。她可以分辨出餐桌的轮廓以及旁边的椅子。桌上放着一根蜡烛,她将蜡烛伸进微弱的火中。蜡烛亮了起来,烛光颤动着。等烛火燃旺之后,她将蜡烛举过头顶,环顾四周。厨房里还散放着准备出远门用的东西。椅子上的一个包袱是佩兴斯姨妈的。一堆毯子放在地上,还没卷起来。屋子的角落里靠着姨父的枪。平常这枪就靠在那里。这么说,他们已经决定再等一天,现在都上楼回房睡觉去了。

通向过道的门大开着。四下里静悄悄的,比先前静得更加逼人,静得那么奇怪,那么恐怖。

有点不对劲。缺了点什么声音,不然绝不会这么静。玛丽马上意识到了,她没听见钟的声音。那嘀嗒的钟声停止了。

她走进过道,又听了听。没错。屋里这么静是因为钟停了。她慢慢地朝前走去,一只手拿着蜡烛,另一只手平端着枪。

转过拐角,幽暗深长的过道在这里岔进了大厅。她看见座钟了,平常它是靠在客厅门旁的墙壁上的,可现在已经面朝下栽倒在地上。玻璃碎片散落在石板砖上,钟上的木壳也摔得裂开了。没有座钟倚靠的那方墙光秃秃、赤裸裸的,显得很古怪。那块深黄色的墙纸与墙上的褪色图案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座钟横倒在狭窄的厅里。直到玛丽走到楼梯脚下的时候,才看见座钟的那一头是什么。

牙买加客栈老板躺在那里,脸埋在一堆从海里捞上来的破烂之中。

倒下来的钟砸倒了他。他趴在阴影处,一只手高高地举过头顶,另一只手紧紧地抓着破损的门。由于他两条腿是大张着的,一只脚又插进了护墙板里,因此人看上去比生前的块头要大得多,巨大的身躯把入口堵了个严严实实。

石板地上有血迹。他的双肩之间也有血迹,颜色已经变暗,快

要干了。那里正是被刀扎的地方。

当刀从背后扎过来的时候，他一定是两手朝前一伸，踉跄着拉到了钟；当他一头栽倒在地上的时候，座钟也随他一同摔倒在地。他就死在那里，手紧紧地抓着门。

第十五章

过了好长时间玛丽才离开楼梯。她自身力量中的某种东西已经退去，她感觉气力全无，就像躺在地板上的那个尸体。她的目光停留在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东西上：摔碎的钟面玻璃，那上面也染了血；还有那块褪色的墙，座钟原来就靠在那里。

一个蜘蛛爬到姨父的手上。看见那手一动不动地放在那里，并没有去祛除蜘蛛，她似乎觉得有点怪异。姨父理应把它甩掉的。这时，蜘蛛已从他的手上爬到了臂上，正朝肩膀攀去。当它爬到伤口的地方时，它犹豫了。随后，它转了个圈，又好奇地回来了。它的动作是那样敏捷，丝毫没有恐惧，这对死神来说也多少有点可怕和不敬了。蜘蛛知道，老板不能伤害它，玛丽也知道。她也没有了恐惧感，就像那蜘蛛一样。

让她最害怕的是这寂静。座钟已经不再嘀嗒走时，她的神经渴求着钟声。那气喘吁吁、一喘一噎的缓慢走时声曾经是那么熟悉，已经成了日常生活的一个象征。

烛光在墙上弄影，却没有照到楼梯顶上。那里，黑暗朝她张着大嘴，就像无底的深渊。

她知道她再也不会爬上这楼梯了，也不会再走上那空荡荡的楼梯口了。那里、那上边无论还有什么就不要再去惊扰了。今夜，死神降临到这座房子，它那不散的幽灵仍在空中低低地盘旋。她觉得这正是牙买加客栈一直等待和害怕的。潮湿的四壁，开裂的木板，空气中的窃窃私语，莫名的脚步声，所有这一切都是一座自觉受到威胁的房子所发出的种种警告。

玛丽感到一阵颤栗。她知道这寂静的本源来自某些早已埋葬、久已忘却的东西。

她最害怕的就是惊慌，害怕那破唇而出的惊叫，害怕那跌跌撞撞、手舞足蹈的狂奔。她怕这一切会在她身上发生，坏了她的理智。此时，发现姨父被杀时的震惊已经减弱，她知道那惊慌会向她逼近，让她窒息。她的手指会失去触觉，蜡烛会从手中跌落。那样，她就会孤身一人被黑暗所笼罩。想跑的欲望变得越来越强烈，但被她征服了。她退出大厅，来到过道，烛火在穿堂风中噼啪摇曳。她走进厨房，见厨房的门还是朝花园开着，这时，她的镇静终于将她抛弃。她不顾一切地冲出房门，冲进外面清冷自由的空气，一阵哽咽涌上喉头，挥舞的双手被屋角的石墙擦伤了。她就像被人追赶似的冲过院子，跑上大路，老爷的马夫那高大结实的熟悉身影向她迎来，并伸出双手扶住她。她摸到了他的皮带，找到了安全感。极度惊骇之中，她的牙齿在格格作响。

“他死了，”她说，“他在地板上死了，我看见了。”无论她怎么努力，就是止不住格格的牙响和瑟瑟的颤抖。理查兹把她扶到路旁，扶到马车边，伸手拿过披风，给她披上。她将披风裹紧，心里感到一阵温暖。

“他死了，”她重复着这句话，“被人从背后捅了一刀。我看见他衣服上的伤口了，那儿有血。他脸朝下趴着。座钟也跟他一起倒下了。血干了，看上去他倒在那里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客栈里黑乎乎、静悄悄的。什么人也没有。”

“你姨妈走了吗?”理查兹轻声问。

玛丽摇摇头。“我不知道。我没看。我不出来不行了。”

他从她脸上看出，她已经精疲力竭了，马上就要瘫倒了，便扶她上了马车，他自己也爬上车座，坐在她身旁。

“好了，好了，”他说，“坐在这儿，别说话。没人会伤害你。别

这样，好了。"他那粗哑的声音在安慰着她。她蹲在马车上，靠在他的身旁，温暖的披风一直裹到下巴。

"女孩子是不能看这个的，"他告诉她，"你应该让我去。要是你刚才就呆在这儿的马车里就好了。让你看到他躺在那里死了，被人杀了，真是可怕。"

说说话让她放松了不少。他那率真的同情让她感动。"马还在马厩里，"她说，"我隔着门听了听，听见马在里面走动。他们还没有做好出发的准备。厨房的门也没锁，里面地板上堆着包裹，还有毯子，都是准备往车上装的。事发一定有好几个小时了。"

"真怪，老爷在做什么呢？"理查兹说，"他早该到这儿了。他要是来了，我也会轻松一点，你也可以把你碰到的事告诉他。这里的情况真糟糕。你不该来。"

他们陷入了沉默，两人都望着大路，盼望着老爷的到来。

"是谁杀了老板呢？"理查兹困惑地说，"一般人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他怕谁呀？不过，话又说回来，想对他动手的人还真有不少。如果说有谁民愤极大的话，那也就是他了。"

"那个小贩，"玛丽慢慢地说道，"我把那个小贩给忘了。一定是他，他砸开了那间钉死的屋子跑了出来。"

她赶紧抓住这个念头，从别的想法中挣脱出来。她把昨晚小贩来客栈的事对理查兹说了一遍，说得很急切。事情好像立时就明朗了，不可能再有别的解释了。

"他跑不了多远就会被老爷抓住的，"理查兹说，"我向你保证。这沼泽地里谁也藏不住，除非他是当地人。我从来没听说过小贩哈里这个人。不过，既然是乔斯·默林的人，康沃尔又这么大，他从什么洞里、角落里钻出来都有可能。也许就像你所说的那样，他们都是这乡里的渣滓。"

他停了停，然后说道："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再去客栈一趟。看

看他是不是留了点什么踪迹。说不定会有一些……”

玛丽一把拉住他的胳膊。“我不想再一个人了，”她急急地说，“就当我是个胆小鬼吧，随你的便。我再也受不了了。刚才你要是进了牙买加客栈，你就会明白了。今晚那地方阴森森、静悄悄的。那可怜的尸体就躺在那里。”

“我还记得以前，那时候你姨父还没来，这房子是空的，”理查兹说，“我们带着狗在这儿捉田鼠、打猎。我们也没怎么注意这个地方。它看上去不过是一座孤零零的房子，连个鬼影子也没有。不过，我告诉你，老爷把这里维护得很好。他常到这里来等佃户。我自己就是圣尼奥特[1] 人。我在给老爷做仆人之前，从没到这里来过。不过我倒是听说，很久以前，牙买加客栈可是高朋满座，可热闹啦。住客也很友好，大家都很开心。而且总会给过路的客人留好床位。那时马车都停在这里，现在谁也不往这儿停了。巴西特先生小的时候，每个礼拜都要到这里来一次。每当这个时候，这里总是一下子来许多狗。也许这样的时光还会再来。”

玛丽摇了摇头。“我现在只能看见邪恶，”她说，“我只能看见这里的磨难、这里的残酷、这里的痛苦。我姨父来到牙买加客栈之后，他一定是用他的影子盖住了所有好的东西。好的东西都死了。”两人的说话声渐渐变成了耳语。他们有意无意地回头望了望那些顶天而立的烟囱，在月光下，清晰而灰暗。他俩都在想着同一件事，可谁也没有勇气首先说出来。理查兹是出于精明和周全，玛丽则仅仅是因为害怕。最后，还是她开口了，声音嘶哑而低沉。

“我姨妈也出事了，我知道，我知道她已经死了。这就是我为什么害怕上楼的原因。她就躺在黑暗之中，就在上面的楼梯口那里。杀死我姨父的人也杀死了她。”

---

① 圣尼奥特：北康沃尔地区中部一村庄和教区，位于牙买加客栈以南。

理查兹清了清嗓子。“她也可能跑到沼泽里去了，”他说，“也可能跑到大路上去叫人了……”

“不会的，”玛丽低声说，“她绝不会那么做的。如果她没死，她现在会和他在一起，呆在下面的厅里，蹲在他的身旁。她死了。我知道她死了。如果我不离开她的话，这一切就绝不会发生。”

理查兹沉默了。他没法帮助她。毕竟，她对他来说还是个陌生人。她在客栈里过的是什么日子，他一无所知。今夜，他肩上担负的责任也太重大了。他盼着主人能快点来。打架吵嘴他很在行，跟着感觉走就行了。可真碰到凶杀，就像玛丽所说的那样，老板躺在那儿死了，他的妻子也死了——天哪，他们像这样躲躲藏藏地蹲在这沟里也不是个事呀，最好还是赶紧走，沿着大路去有人的地方。

“我到这儿来时奉了太太的指令，”他尴尬地说，“他说老爷会在这儿，既然他不在……”

玛丽举起手，示意他别说话。“听，”她尖声说道，“你听见什么了吗？”

他侧耳朝北面细听。对面山谷的那一侧，就在远处的山梁后面，隐隐约约传来清晰的马蹄声。

“是他们，”理查兹激动地说，“是老爷，他终于来了。等着瞧吧，他们马上就要到山谷了。”

他们等待着。不一会儿，第一个骑士出现了，在坚硬的白色路面的映衬下就像一个黑点，跟着又一个，又一个。他们先是排成一条直线，然后又聚拢在一起，疾驰而来。一直耐心地等在一旁沟里的马这时竖起耳朵，好奇地扭过脑袋。马蹄声逼近了。如释重负的理查兹跑上路去迎接他们。他叫喊着，挥舞着双手。

领头的打了个弯，勒住缰绳，见到马夫理查兹他惊得叫了起来。“搞什么鬼，你怎么在这儿？”他吼道。此人正是老爷本人。他

举起一只手，向后面的队伍打了个手势。

“老板死了，是被人杀死的，”马夫大声说，“我赶车把他的侄女送到这里。是巴西特太太派我到这儿来的，先生。最好还是让这位姑娘自己对你说吧。”

理查兹一边拉住马让主人从马上下来，一边很快地回答他的问题。那一小队人马也都围着他，急于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有几个人也跳下了马，在地上跺着脚，拍着手取暖。

“如果这个家伙如你所说被人杀了，上帝啊，也是他罪有应得，”巴西特先生说，“不过我倒是情愿能亲自给他戴上铁镣。跟死人就没法较劲了。你们其他的人都到院子里去，我来看看那位姑娘还能说点什么。”

交了差的理查兹立时就像个英雄似的被大家围了起来——他不仅发现了这起凶杀，而且还独自生擒了凶手。后来，他很不情愿地承认，在这次历险过程中，他的作用微不足道。而脑子本来就不是太快的老爷并没有意识到玛丽在马车里干什么，他还以为她就是被他的马夫抓住的犯人呢。

听到后来他才吃惊地意识到，是她经过长途跋涉去北山找他，见他不在，又毅然决然地重返牙买加客栈。“我真没想到，”他粗声粗气地说，“我还以为你和你姨父共谋对抗法律呢。那上个月初我到这儿来的时候，你为什么对我撒谎呢？你当时告诉我，你什么都不知道。”

“我撒谎是为了我姨妈，”玛丽疲惫地说，“当时我对你所说的一切全都是为了她着想。再说，我当时也没有现在知道得这么多。如果有必要的话，我愿意出庭解释这一切。现在我说什么，你也不会明白的。”

“我也没有时间去听，”老爷回答，“你走那么多路去阿尔塔能通知我，真是很勇敢。我一定记住你的好意。可要是你在这之前

就向我坦白一切，眼下的麻烦就可以避免，平安夜惨案也就不会发生了。

这以后再说吧。我的马夫告诉我，你发现你的姨父被人杀了，可除此而外，你就一无所知了。你要是个男人的话，你现在就会跟我一块儿去客栈了。我看还是算了吧。看得出来，你已经受不了了。”他抬高嗓门招呼他的仆人。“把马车赶到院子里去，和这位姑娘一起呆在后面，我们去冲客栈。”他又转身对玛丽说：“我必须请你在院子里等着，如果你胆子够大的话。你是我们中间唯一知道这里一切的人，也是最后一个见到你姨父活着的人。”玛丽点了点头。她现在只是一件被动的法律工具而已，别人要她做什么，她就得做什么。至少他还饶了她，没让她再受折磨，去那空荡荡的客栈目睹她姨父的尸体。那院子，先前她来时还隐在阴影里，此时已是人声鼎沸。马蹄踏着鹅卵石，地在摇晃，马具发出丁丁东东的响声。脚步声和说话声中不时听到老爷粗声粗气发布命令的声音。

按玛丽的指点，他领路绕到了屋后。不久，这凄凉而寂静的房子的门窗就不再紧闭。酒吧的窗户被打开了，接着是客厅的窗户。有几个人上了楼，去察看楼上空着的客房。那几个房间的窗户也被打开了。只有那沉重的大门依然紧闭。玛丽知道，老板的尸体就横在那门口。

有人在屋里尖叫，接着便是一阵低低的说话声。老爷问了句什么。很快，透过朝院子敞开的客厅窗户清晰地传来他们的说话声。理查兹朝玛丽这边瞥了一眼。从她苍白的脸色上，他看出她已经听到了。

有个站在马群旁没有随其他人进客栈的士兵朝马夫理查兹叫道：“你听见他们在说什么了吗？”他的声音有点激动，“又发现了一具尸体，在楼上的楼梯口。”

理查兹什么也没说。玛丽用披风把身体裹紧，将帽子拉到脸

上。他们默默地等待着。不久,老爷从里面来到院子里,朝马车这边走来。

"我很遗憾,"他说,"有个坏消息给你。也许你已经预料到了。"

"是的,"玛丽说。

"我想她一点也没受苦。她一定是马上就死了。她就躺在过道尽头的卧室里。也是被刀捅死的,跟你姨父一样。她可能什么都没感觉到。相信我,我真是很遗憾。希望你节哀顺便。"他站在她身边,一副不知所措、满脸沮丧的样子。他又重复了一句,说她不可能受了苦,她什么也没感觉到。后来,他觉得最好还是让玛丽一个人呆着,他也帮不了她,于是穿过院子重又进了客栈。

玛丽一动不动地坐着,紧紧地裹着披风。她用自己的方式祈祷着,希望佩兴斯姨妈能原谅她;无论她现在何方,希望她能安息;那沉重的生活枷锁将不会再束缚她的手脚,她自由了。她还祈祷佩兴斯姨妈能理解她努力所做的这一切。不管怎么说,她母亲也会在那里,她不会孤独。她这么想也只是想让自己得到一点安慰。她知道,要是她再想一想过去几个小时她的所作所为,她就会感到,而且只能感到这样一个来自内心的指责:如果她不离开牙买加客栈,佩兴斯姨妈可能就不会死。

屋子里又一次隐隐约约传来兴奋的说话声。这一次,有人在大吼,还有跑动的脚步声。几个人的声音同时响起。理查兹忍不住跑到开着的客厅窗户前,一时竟忘了自己的使命。他飞起一腿,朝窗户踢去。随着哗啦一声响,这间钉死的屋子便窗破木碎。显然,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进过这间屋子。人们撬开封堵门窗的木条。有人用火把将屋子照得通明。玛丽看见火苗在穿堂风中舞动着。

接着,火光不见了,人声消失了。她只听见脚步声朝屋后奔

去。过了一会儿，他们从屋角边朝院子里走来，有六七个人，老爷走在最前面。他们还架着个什么东西。那东西扭动着，挣扎着，扯着嗓子不知所措地尖叫着，拼命想挣脱。“他们逮着他了。这就是凶手！”理查兹对玛丽高声叫道。她转过身，一把抹掉蒙在脸上的兜帽，向朝马车这边走来的那群人看去。被逮住的人抬起头，瞪大眼睛看着她，火把的光亮刺得他直眨眼睛。他身上的衣服乱成了一团，没有刮过的脸黑乎乎的。原来是小贩哈里。

“他是谁？”他们大声问道，“你认识他吗？”老爷绕到马车前面，让他们把那家伙拉近一点，好让她看个清楚。“你认识这个家伙吗？”他问玛丽，“我们在那边那间钉死的屋子里发现他正躺在一堆麻袋上。他说他不知道有凶案发生。”

“他也是一伙的，”玛丽慢慢地说，“他昨晚到客栈来，跟我姨父吵了一架。我姨父制服了他，把他锁进了那间钉死的屋里，还说要杀死他。他有充分的理由要杀我姨父，除了他没有别人了。他在对你撒谎。”

“可门是反锁着的，我们用了三四个人才在外面把门砸开，”老爷说，“这家伙根本就没从屋里出来过。瞧他那身衣服，瞧他那双眼睛，被亮光刺得睁都睁不开了。他不是你要找的凶手。”

小贩贼头贼脑地在众士兵中瞅瞅这个，瞅瞅那个，阴险的小眼睛在左顾右盼。玛丽立时就明白了，老爷的话有道理。小贩哈里不可能作案。自从老板把他关进那间钉死的屋子之后的二十四小时里，他就一直躺在那里，躺在黑暗之中，等着人家来放他。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有人到牙买加客栈来过，然后又走了，在静静的黑夜中干完了他的活。

“作案的人一点也不知道这个混蛋就锁在那边的屋里，”老爷接着说，“我看，这人没法作目击证人，他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可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要把他关进监狱。如果他罪大恶

极的话，还要绞死他。这家伙肯定是作恶多端。不过，他首先得供出对同伙不利的证据来，把他同伙的名字告诉我们。他们中的一个人为了报仇已经把老板杀了，肯定是这样的。我们要把康沃尔所有的猎狗都放出去追那个家伙。把他带到马厩去，你们来几个人，押他去那边。其余的跟我回客栈。”

他们把小贩拖走了。小贩这才意识到出事了，而且他可能有嫌疑。他这时终于找到了自己的舌头，开始叽里哇啦地说自己是怎么怎么无辜，呜呜咽咽地求饶，还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发誓，直到有人给他铐上手铐，他才不吱声了。他们吓唬他说，要用绳子把他当场吊死在马厩的门上。他吓得不敢再说话了，只好嘀嘀咕咕地诅天咒地，一双鼠眼不时地瞅一瞅玛丽。她就坐在离他几码开外的马车上面。

她等在那里，手托着下巴，兜帽掀在脑后。她既没有听见小贩哈里的低声咒骂，也没有看见他的贼眉鼠眼。她心里想的是早晨俯视着她的另一双眼睛、另一个声音，在说起他哥哥的时候是那么沉着而冷静：“他会因此送命的。”

还有一句话，那是在去朗斯顿的路上他有意无意说的：“我没杀过人。”在集市广场上，那个吉普赛女人说：“你的手上有血，年轻人，有一天你会杀一个人。”所有这些她本该忘记的细节又再次在她脑海中浮现，鼓噪着向他发难：他恨他哥哥，他生性凶残，他冷酷无情，他身上流淌着默林家族的污血。

仅凭这些，别的不用说，他就脱不了干系。都是一路货。如他承诺，他来到了牙买加客栈；又如他诅咒，他的哥哥死了。所有这一切都狰狞而恐怖地浮现在玛丽的眼前，此时她真希望自己当时没有走，让他把自己也一起杀了算了。他是个贼，夜里那一来一去也确实像个贼。她知道，对他不利的证据会一桩桩一件件找出来，她就是证人。他的身边会圈起一道围栏，让他无法逃脱。她现在

就必须告诉老爷："我知道是谁干的。"他们会听她的，所有的人都会听她的。他们会围在她的身边，像一群急不可耐的猎犬。他留下的踪迹会让他们追上他，经过拉希福德，穿越特莱沃萨沼泽，直达十二人泽。也许他现在正在那里呼呼大睡，早已将自己犯下的罪行忘在脑后，满不在乎地、四仰八叉地躺在他和他哥哥出生的那座孤零零的小屋里的床上。要是等到天亮，他可能就已经走了，也许还吹着口哨，跨在马背上，悠着双腿，从此离开康沃尔，就像他父亲生前一样。

她在想象中仿佛听见了他的马在路上飞奔，在寂静的夜里，是那么遥远，马蹄声声击出了一串别离的旋律。然而，想象终成理性，理性又成确定。她所听到的声音并不是她想象中的梦中之物，而是真真切切由大路上传来的马蹄声。

她转过头，侧耳聆听，神经此时已绷紧到了极限。紧抱披风的双手已经黏糊糊的全是冷汗。

马蹄声越来越近。那马一路小跑，步幅均匀，不紧不慢。马蹄在大路上奏出的那有节奏的进行曲在她悸动的心中回荡。

此时侧耳聆听的并不只是她一个人。看押小贩的卫兵们一边窃窃私语，一边朝路上眺望。跟他们在一起的马夫理查兹犹豫片刻，迅速奔向客栈去叫老爷。那马正在爬坡，马蹄声已经很清脆了，仿佛是在挑战这寂静无声的夜晚。马登上了坡顶，绕过围墙，进入刚从客栈里出来的老爷的视野之中。一群手下跟在老爷的身后。

"站住！"他叫道，"以国王的名义，我要盘问你，今晚从这里路过有什么事吗？"

骑马人勒住缰绳，拐进院里。他披着黑色的披风，看不出他的模样，可就在他躬身摘帽的时候，月光下清晰地闪过一个白色的光环。那回答老爷问话的声音听来和蔼而动听。

“我想这位是北山的巴西特先生吧，”来人在马鞍上欠了欠身说，他手里拿着一张纸条，“我接到牙买加客栈玛丽·耶伦的一张便条，说她碰到了麻烦，要我来帮忙。有这么多人在这里，看样子我来得太晚了。你一定还记得我吧，我们以前见过。我是阿尔塔能的教长。”

第十六章

玛丽独自坐在教长府第的起居室里，望着闷烧的泥炭火。她睡了很久，这时已经休息好了，体力也恢复了。但她渴望的安宁仍然没有降临她的心头。

他们对她都很好，也很耐心。或许是太好了，在经历过那样长时间的紧张之后，这一切来得是那么突然，那么意外。巴西特先生就像是对一个受了伤的孩子一样，笨拙而好心地拍着她的肩膀，用他那粗哑的嗓子对她说："现在你必须睡觉，忘掉你所经历的一切。记住，一切都过去了，结束了。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很快就会抓到杀害你姨妈的凶手，下次大审的时候就绞死他。等你从这几个月的惊骇中稍微恢复过来的时候，就告诉我你想做什么、到哪里去。"

她已经没有了主张，他们可以替她做主。福兰西斯·戴维提议让她住在他家。她顺从而麻木地同意了，无精打采地向他表示了谢意。她知道，这样的致谢会让人家觉得她有点不知好歹。她再一次感到了生为女性的卑微：一旦体力和精神垮掉，会被人认为是情理之中、理所当然的事。

如果她是个男人，就现在的情况而论，她要么会接受严酷的现实，要么会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也可能会被要求立即去博德明或朗斯顿作证。至于住处，总会找到的。只要她愿意，等该问她的问题都问过了，尽可以浪迹天涯。等他们不再需要她的时候，她就离开这里，乘船去个什么地方，一路在船上打打工，维持生计。或者，顺陆路流浪，口袋里虽然只有一个银币，可心灵却是自由的。

当时，她泪盈双眼，头疼难耐。大家用言语和手势安慰着她，将她迅速带离现场。她成了一个包袱和延缓大家行动的原因，女人和孩子在遇到什么灾祸以后都是这样。

教长亲自驾车带她离开。老爷的马夫骑马跟在后面。教长至少给她带来了安宁，他根本不问她任何问题，也不低声说些表示同情的话，其实说了也白说，她根本听不进去。他驾车飞速地向阿尔塔能驶去。到达阿尔塔能的时候，教堂的钟正好敲一点。

他从附近的小屋里叫起了管家，就是下午同玛丽说过话的那个女人。他让她一同过来，替客人准备房间。她照做了，并没有惊讶地唠叨什么。她从自己家里拿来烘热的床单铺在床上，在壁炉里点上火，将一件粗羊毛睡衣放在炉前烘着，而玛丽则在一旁脱衣服。床整理好了，平展的床单铺上了。玛丽被引到床边，就像小孩子被带到摇篮里一样。

她本该一上床就合上眼睛的，可一只手臂突然搂住她的肩膀，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喝了吧。"这声音很有劝诱性，却是冷冰冰的。福兰西斯·戴维站在床边，手里拿着一只杯子。他直视着她的眼睛，那双怪异的眼睛苍白而毫无神情。

"你现在可以睡了，"他说。她从酒里的苦味得知，他在为她调制的热酒里放了点药粉，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她心里很不安、很痛苦。

最后她只记得他把手放在她的额头上，那双白色的眼睛在告诉她把一切都忘掉。后来她就睡着了，正如他对她所说的那样。

她一直睡到下午快四点的时候才醒来。十四个小时的睡眠达到了他所想达到的目的，把她从极度的伤心中拉了回来，对痛苦也很麻木了。失去佩兴斯姨妈的悲伤和痛楚已不再那么强烈。理智告诉她，她不能把责任都压到自己身上，她那样做完全是受了良心的驱使。伸张正义才是最首要的。只是由于自己的愚钝才没有预

见到会有这样的悲剧发生。有错也就是错在这里。她仍然感到很后悔，但后悔并不能使佩兴斯姨妈起死回生。

这都是她起来时的一些想法。她穿好衣服，来到楼下的起居室。壁炉里的火烧得正旺，窗帘高高卷起。教长正在外面忙碌着。这时，以往那恼人的不安全感重又回到她身上。同时，她又觉得这次灾难的责任还是在自己的肩上。杰姆的脸自从上次两人分别后就一直在她眼前晃动。在那灰暗的、容易让人产生错觉的光线中，他的脸拉得长长的，一副憔悴的样子。他的眼神中当时曾流露出某种意图，从他紧绷的嘴唇上也可以看得出来，可是她却有意将这些都忽略了。从她第一次见到他来牙买加客栈的那天早晨开始，他自始至终是一个未知的因素。其实，是她故意对真相视而不见。她是个女人，也不知道是天缘还是地由，她爱上了他。他吻过她，她要永远和他在一起。她觉得自己的身心在沉沦，在堕落，在衰弱，而以前她却很强壮。随着她独立性的丧失，她的傲骨也随之而去了。

只要等教长回来，跟他说一声，教长再给老爷捎个话，佩兴斯姨妈的仇就可以报掉。杰姆的脖子上就会套上一根绳索，跟他父亲一样被绞死。她将会重返赫尔福德，找寻她现在已被扭曲并深埋于土壤之中的旧时生活的丝丝缕缕。

她从火旁的椅子上站起身，在房间里踱着步。心中的某种念头此时正与她的根本问题在打架。可即便她如此这般地做了，她也知道，她的行为仍然是在自欺欺人，不过是为了安抚自己的良心而玩弄的一个可怜的花招而已。这话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出去。

杰姆已安全地离她而去。他会骑着马、哼着歌、带着笑，扬长而去。她只是他付出的一个代价，早已被他忘记，还有她的哥哥和上帝；而她则将蹉跎岁月，忧郁而痛苦，终日沉默不语，最终被人耻笑为一个酸溜溜的老处女，就因为这一生中被人吻了一下而终生

不能忘怀。

愤世嫉俗和多愁善感是两个理应避免的极端。玛丽在屋里徘徊着，心里的不安如同身体的不安一样，她觉得福兰西斯·戴维好像正在注视着她，他那冷冷的眼睛正在审视着她的灵魂。虽然他此时并不在这里，可这屋里似乎总有他的影子。她仿佛看见他就站在角落里的画架旁，手里拿着画笔，凝望着窗外那些已经死掉和逝去的东西。

画架旁边的一些画是面朝墙壁放着的。玛丽好奇地将它们翻转过来朝着灯光。眼前的这幅画描绘的是教堂的内景——他的教堂，她想——看上去好像是在仲夏的黄昏时分画的，教堂的中殿都隐在阴影之中。一道奇怪的绿色晚霞照在拱门上，一直延伸到屋顶。这道光来得是那么突兀和意外，她在放下画之后仍久久不能忘怀，于是她又返身，再次拿起画端详着。

也可能这绿色的晚霞就是一个忠实的再创作，而且是阿尔塔能他的这座教堂所特有的。尽管如此，它在这幅画上还是投下了一道令人难以忘怀的怪诞的光彩。玛丽知道，要是她有个家，她是不愿将这样一幅作品挂在墙上的。

她无法将心中那不舒服的感觉用语言表达出来。那感觉就好像有着某种灵气，在对这教堂毫无了解的情况下，摸索着进了教堂的内部，在那道朦胧的晚霞中嗅出了一种异样的气息。她翻着那些画作，一张接一张。她发现所有的画作都有这样的痕迹，手法和程度都一样。春日里布朗·威利山下的沼泽本可以大有玩味的，石山耸立，白云高悬，可这一切在画中却被阴暗的色调所糟蹋，被那道统摄全景的绿光所破坏。就连那绵绵的白云也因为压低了画面、压迫了景物而成了败笔。

她第一次感到了困惑。是不是因为他生来就是个白化病患者，生性怪僻，他对颜色的感觉也就受到了破坏？是不是他的眼光

也因此变得既不正常也不真实？也许就是这个原因。可即便是这样，她心中不舒服的感觉依然存在。她将那些画又面朝墙壁放回原处，继续审视着房间。房间里倒看不出什么来，家具不多，没有装饰，也没有书。桌子上甚至也没有什么信件，看上去很少用。她敲了敲光洁的桌面，不知他有没有坐在这里写过布道文。突然，她做了一件不可饶恕的事情，她拉开了桌面下那窄窄的抽屉。里面是空的。立时她就感到了羞愧，正要关上抽屉，蓦地发现垫在抽屉底下的那张纸翻起了一个角，反面画着东西。她拿起纸，端详着那幅画。画上画的还是教堂内景，只是这一次会众们坐在长椅上，教长本人则站在布道坛上。一开始玛丽并没有看出画中的异样之处，选择这样的主题对一个擅用画笔的教长来说是很自然的。可仔细一看，她才看出他画的究竟是什么。

这绝不是一幅普通的绘画，而是一幅漫画，既怪异又恐怖。聚会的人个个都戴着软帽，围着围巾，穿着礼拜日才穿的盛装，可他却在他们的肩膀上画上了羊头，而不是人脸。一只只动物的爪子伸向布道人，庄严之中流露出愚昧和空虚；一双双蹄子交叠在一起做祈祷状。每张羊脸上的五官都经过精心描绘，仿佛表现的是一个个活着的灵魂，但每张脸上的表情又都是一模一样的——是一张张白痴的脸，无知而麻木。布道人身披黑袍，头发周围有一轮光环，正是福兰西斯·戴维。但是他给自己却画了个狼的脸，正朝着他身边的羊群大笑。

这东西真是嘲天讽地，亵渎神明，太可怕了。玛丽赶快合上画，将它放回抽屉，把白色的背面朝上；然后，关上抽屉，从桌边走开，又回到火边的椅子旁坐下。她无意中撞见了一个秘密，可她宁愿这秘密没有被她发现。这事与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完全是绘画人和他的上帝之间的事。

她听见外面小径上有他的脚步声，便赶紧站起身，把灯从椅子

旁移开,这样在他进来的时候,她坐在阴影中,他就看不清她的脸了。

椅子背对着门,她坐在那里,等着他进来。可等了好久也不见他过来,最后,她转过头想再听听他的脚步声。这时她看见了他。他就站在她的椅子后面。他已无声无息地从厅里进到了屋内。她吃了一惊。他走进灯光里,为自己的突然出现道歉。

"对不起,"他说,"你没想到我这么快就进来了,我搅了你的梦。"

她摇了摇头,结结巴巴地找说词。于是他马上问起她的身体,问她睡得好不好。他一边说着,一边脱下大衣,站在火边,里面穿的是一身黑色的教服。

"今天吃过饭吗?"他说。她回答说吃了。他摘下手表,看了看时间——还差几分钟到六点——对了对桌子上的钟。"你以前和我一起吃过晚饭,玛丽·耶伦,你将再次和我一起共进晚餐,"他说,"但这一回,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如果你已经休息好了的话,请你自己将桌椅放好,把碗碟从厨房里拿来。汉娜本可以把一切都准备好的,但我们就不再麻烦她了。我还有东西要写。就这样吧,要是你不反对的话。"

她让他放心,说自己已经休息好了,能让自己有点用处那再好不过了。他点了点头说:"那就六点三刻吧。"说完他就转过身去。她想她可以脱身了。

她找到了厨房。刚才他突然在她身后出现让她感到有点惊慌。现在,他给了她额外的半个小时供她支配,她觉得很高兴。先前他找到她时,她还没有准备好怎么和他说话。也许晚餐不会持续很久。吃完饭,他就要重回书桌。到那时她就可以自己想自己的事了。要是她没有打开那个抽屉就好了。那幅漫画留给她的不快记忆在脑海中久久不能散去。她觉得自己就像个孩子,知道了

父母不让知道的事情，因此耷拉着脑袋，既内疚又羞愧，惟恐管不住自己的舌头，说走了嘴。她宁可一个人在厨房里吃饭，这样要舒服一些；宁愿他把自己当做女佣，而不是客人。实际上，她的地位还没有确定。他对她说话的口气中既有礼貌，也有命令，这很奇怪。她开始动手摆放餐桌和餐具。在这熟悉的厨房气息中，她感觉就像在家里一样。她很不情愿地等待着钟声的召唤。教堂的钟声敲响了六点三刻。没有理由再耽搁了，她只好端着盘子走进起居室，唯望内心的感觉没有在脸上表现出来。

他背着火站着。桌子已经拉了出来，在火前放好了。她虽然没有看他，可她感觉到他在审视自己。她的动作显得很笨拙，而且她也意识到他把房间里的东西做了些变动。她瞥见他已经把画架取了下来，靠墙放着的油画也不在了。书桌上一片凌乱，这是以前从未见过的，堆满了纸张书信。他还烧了些信件，泥炭火下的灰烬里满是黄黑黄黑的碎纸片。

他们一同在桌前坐下。他帮她夹了一块冷馅饼。

"玛丽·耶伦的好奇心怎么没有了？怎么不问问我这一天都干什么去了？"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和蔼地跟她调侃。她的脸立时就羞红了。

"你去了哪里不关我的事，"她答道。

"那你就错了，"他说，"就是为你的事。今天一整天都在忙你的事。不是你要我帮助你的吗？"

玛丽赧然，不知如何作答。"我还没有谢你那天及时赶到牙买加客栈呢，"她说，"还有昨晚给了我一张床，今天还让我睡在这里。你可能以为我是个不知好歹的人了。"

"我从来没这么说过，我只是对你的忍耐力感到惊讶。今天早晨我要你睡觉的时候还不到两点，现在已是晚上七点了。这么长的时间，有些事情是不会静止不变的。"

“这么说，你离开我之后就没有睡觉？”

“我睡到了八点。吃完早餐就又出去了。我那匹灰马的腿瘸了，没法骑，只好骑那匹矮脚马，走得很慢，就像只蜗牛。我先到了牙买加客栈，再从牙买加客栈到北山。”

“你去了北山？”

“巴西特先生请我共进午餐。我们一起大概有八到十个人。每个人都得对着坐在旁边的人扯着嗓子大叫才能让人家听见。这顿饭吃了很久。我很高兴大家都坚持到了最后。大家都认为，杀你姨父的凶手不会逍遥很久。”

“巴西特先生怀疑到谁了吗？”玛丽说话很谨慎，说话时眼睛一直看着盘子。嘴巴里的食物就像锯屑一样。

“巴西特先生准备自己解开这个谜。他查问了十英里范围内的每一个住户。昨晚外面的陌生人有很多。要他们每个人都说实话，还需要一个多礼拜的时间才行。不过没关系，这拦不住巴西特先生。”

“他们怎么处理……我姨妈的？”

“他们两个的尸体今早都被运到了北山，就埋在那里了。这些事情都已经安排好了，你不必操心。至于其他的事情嘛……这个，我们再看吧。”

“那个小贩呢？他们放了他吗？”

“没有。他现在正被锁得牢牢的，在那里对着空气破口大骂呢。我倒没把这个小贩放在心上。你呢，我想，也不必吧。”

玛丽把已经举到唇边的叉子又放了下来，同时也放下了未尝的食物。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问，心里已经有所戒备。

“我重复一遍，你不必把这个小贩放在心上。我很能理解你的心情。这么个讨厌无耻的家伙我也是第一次见到。从理查兹，也

就是巴西特先生的马夫的话中可以听出，你怀疑那小贩就是凶手，而且你已经对巴西特先生这么说了。正因为如此，我才对你说，你不必把他放在心上。那间钉死的屋子证明他是无辜的，这对我们大家来说都是一件遗憾的事。他本可以成为一个绝好的替罪羊，这样可以省去许多麻烦。"

教长继续享用着丰盛的晚餐，可玛丽只是在摆弄着眼前的食物。当他要给她夹第二份馅饼时，她拒绝了。

"那小贩对你都做了些什么，让你对他反感到如此地步？"他问道。他还念念不忘这个话题。

"他打过我。"

"我也是这么想。他真是很特别。你肯定是反抗了？"

"我想我打伤了他。他后来就没敢再碰我了。"

"哈，料他也不敢。什么时候的事？"

"平安夜。"

"我和你在五岔口分手之后？"

"是的。"

"我明白了。这么说，那晚你没回客栈？你在路上碰到了老板和他的朋友。"

"是的。"

"然后他们就把你带到海边给他们添乐去啦？"

"求求你，戴维先生，别再问了。我不想说那天晚上的事，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永远不再提。有些事情最好还是埋得深深的。"

"你不会再说起它了，玛丽·耶伦。都是我不好，那天让你一个人接着走剩下的路。看你现在的样子，那么清澈的目光，光洁的皮肤，还有你举头的姿态，尤其是，你紧绷的下巴，几乎一点也看不出你那次遭遇的痕迹。一个教区牧师的话也许算不了什么……不过，你所表现出来的非凡的坚毅，让我深感敬佩。"

她抬眼看了看他,然后又把目光移开了,手上不停地撕着一块面包。

“想到那个小贩,”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一边大口大口地吃着炖菜,“我觉得,那个凶手很大意,怎么不去看一看那间钉死的屋子。也许是时间紧吧。可再耽搁一两分钟是不会坏事的。他本来大可将事情计划得更周密一些。”

“那该怎么做呢,戴维先生?”

“啊,就是把小贩的账也给清掉算了。”

“你的意思是说,他可以把他也一起杀了。”

“一点不错。那小贩活在世上一点彩儿也没有,他死了至少还可以喂蛆虫。我是这么看的。还有,要是那个凶手知道那小贩曾经打过你,那他杀他两回的动机都有了。”

玛丽切了一块她并不想要的蛋糕,强把它塞进嘴里。她想借吃东西来保持镇定。然而,手在抖,还拿着餐刀,面包切得很难看。

“我看不出来,”她说,“我在这事中干吗非得起个什么作用不可。”

“你也太小看你自己了,”他答道。

他们默默地继续用餐。玛丽低着头,眼睛紧盯着盘子。本能告诉她,他在耍她,就像钓鱼的在耍弄上钩的鱼儿。最后,她实在忍不住了,必须得问他一个问题。“这么说,巴西特先生和你们其他人目前是什么进展也没有啰?凶手仍然在逍遥法外?”

“啊,我们的行动还不至于那么慢。已经有些进展了。比方说,那小贩一心想保命,已经把能拿得出来的证据都拿出来了。但是他帮不了我们多少。我们已经从他嘴里了解到平安夜他们在海滩上所干的一切……可他说,他没参加……从他的供词中我们还拼凑出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所发生的事情。我们听说了马车夜进牙买加客栈的事,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他还向我们交待了同伙的

名字。也就是说,都是他认识的人。这个组织比我们想象的要庞大得多。”

玛丽一言不发。他要给她盛炖菜时,她摇了摇头。

“实际上,”教长说,“他甚至还交待说,牙买加客栈的老板只是他们名义上的头儿,你姨父上面还有个人,他接受这个人的指令。这样,事情当然就变得更加扑朔迷离了。那些先生们很兴奋,还有一点不安。你对小贩的说法有何见解?”

“这当然是无稽之谈。”

“我想你也曾向我作过同样的暗示。”

“也许吧。我忘了。”

“如果小贩的话属实,那这未知的头儿和凶手似乎就肯定是同一个人了。你说呢?”

“啊,对,我想也是。”

“这样,范围就应该小得多了。我们就可以排除他的那帮同伙,去寻找一个有头脑的人,一个有来头的人。你在牙买加客栈见过这样的人吗?”

“没有,从来没有。”

“他来去一定很诡秘,可能是在夜深人静你和你姨妈都已经上床睡觉的时候才来。他不会从大路上来,那样你会听见马蹄声的。不能排除他徒步前来的可能性,对吧?”

“是的,这个可能性不能排除,正如你所说的那样。”

“如此看来,此人必对沼泽地十分了解,至少很熟悉地形。有位先生认为,他就住在附近……也就是说,在步行或骑马都可以到达的范围内。这也就是为什么巴西特先生打算要问遍十英里范围内所有住户的原因。这我在刚吃饭的时候就跟你说起过。所以,你瞧,这张网就要向凶手收拢了。他要是耽搁久了,就会被逮住。对此,我们大家都深信不疑。你吃完了吗?你吃得很少。”

“我不饿。”

“真遗憾。汉娜会以为她做的冷馅饼不好吃呢。我有没有告诉你,我今天见到了你的一位熟人?”

“没有,你没说。我除了你没别的朋友。”

“谢谢,玛丽·耶伦。这可是一句好听话,我要好好珍惜。不过,我说,你这话严格说来还不太真实。你有个熟人。这还是你亲口告诉我的。”

“我不知道你指的是谁,戴维先生。”

“行啦。老板的弟弟不是带你去朗斯顿赶过集吗?”

玛丽在桌子下面攥紧了双拳,指甲都扎进了肉里。

“老板的弟弟?”她重复着他的话,以争取时间,“打那以后我可就没再见过他。我还以为他走了呢。”

“没有,圣诞节之后他就一直在这一带。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实际上,是他听说你住在我这儿才过来让我给你捎个口信的。‘对她说我很遗憾。’这就是他要我转告你的话。我想他是指你姨妈的事吧。”

“他就说了这么多?”

“我想他还想说点什么,可巴西特先生打断了我们。”

“巴西特先生?他在跟你说话的时候巴西特先生也在场?”

“啊,那当然。房间里还有好几位先生呢。我晚上离开北山之前,当天的讨论才告结束。”

“为什么你们在讨论的时候杰姆·默林也在场呢?”

“我想,他有这个权利吧,他是死者的弟弟呀。他对他哥哥的死倒没有表现出多大的悲伤,也许他们关系不和吧。”

“那……那巴西特先生和其他的先生没有问他什么吗?”

“他们一整天谈了很多事情。小默林似乎很精明,看问题非常敏锐。他一定比他哥哥要有头脑得多。你告诉过我他的生活不太

安定，我还记得。他偷马，我想。”

玛丽点点头，手指摸着桌布上的花纹。

“他好像是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就干那事，”教长说，“一有机会就会利用他的精明做一回，这也没什么好指责的，我想。毫无疑问，他的赚头还不错。”

他那和蔼的说话声在摩擦着她的神经，说出来的每个字都像针扎在上面。她此时已经明白，他还是胜她一筹。她现在这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实在没法再装下去了。她抬起脸望着他，目光中充满了痛苦和克制。她摊开双手，露出恳求的神情。

“他们把他怎么样了，戴维先生？”她问，“他们把他怎么样了？”

那双苍白无神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她第一次看到一片阴影从中掠过，还有一丝惊异。

“怎么样了？”他说，显然有点惊讶，“他们干吗要对他怎么样呢？我想他和巴西特先生相处得很融洽，没什么好害怕的。在他为他们效劳之后，他们很少在他面前论及他的旧恶。”

“我听不懂你的话。他为他们效什么劳？”

“你今晚的脑子转得很慢，玛丽·耶伦。我就好像是在说谜语。你不知道是杰姆·默林告发他哥哥的吗？”

她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大脑就像阻塞了一样拒绝运转。她就像正在上课的孩子一样重复着他的话。

“杰姆·默林告发了他哥哥？”

教长推开盘子，开始收拾碗碟。“啊，没错，”他说，“是巴西特先生告诉我，我才明白的。好像就是在平安夜那天，老爷在朗斯顿碰到了你的朋友，就把他带到了北山，想拿他做个试验。‘你偷了我的马，’他说，‘你跟你哥哥一样是个大混蛋。我明天就把你关进监狱，我有这个权力。让你十几年再也看不到马。不过，你要是能给我证据，证明我对你牙买加客栈的哥哥没有看错，那我可以给你

自由。'

你那位年轻的朋友要求给他点时间，让他考虑考虑。时间到了之后，他摇了摇头。'不行，'他说，'你想抓他就自己抓他去好了。我要是犯了法，那是我倒霉。'可老爷将一纸布告推到他的鼻子底下。'你瞧，杰姆，'他说，'你怎么能这样说呢？自从去年冬天格洛斯特夫人号在帕德斯特触礁之后，平安夜的这起沉船事件是最血腥的一次了。现在你改变主意了吗？'后面的内容我就没听见了，听不清老爷说的话……那里总是人来人往的，你一定还记得……不过我猜想你的朋友晚上挣脱锁链溜了，昨天早晨他又回来了。当时他们都以为再也见不着他了呢。他径直在教堂门口迎上老爷，一副很酷的样子对他说：'行了，巴西特先生，你要的证据已经有了。'所以我刚才才对你说，杰姆·默林比他哥哥有头脑。"

教长清理完桌子，将托盘放在角落里，然后叉腿坐在火边，悠然自得地靠在那张靠背又窄又高的椅子上。玛丽对他的举动全然没有在意，只是茫然地望着前方。听了他的话，她好像整个心灵都裂开了。她那么恐惧那么痛苦地想到的对心上人的不利证据彻底崩溃了，就像一堆溃倒的纸牌。

"戴维先生，"她慢慢地说，"我想我是康沃尔的天字第一号大傻瓜。"

"我想也是，玛丽·耶伦，"教长说。

他那干巴巴的语气与她所熟悉的他那和蔼的说话声相比显得非常刺耳，而且这话本身就是一种非难。她忍气吞声地认了。

"无论发生什么，"她接着说，"我现在都可以面对未来，不会怯懦，不会自卑。"

"我很高兴，"他说。

她将头发从脸上甩开，笑了笑。这还是他认识她以来她第一次笑。焦虑和恐惧终于离她而去。

“杰姆·默林还说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

教长看了看表,叹了口气,将表又放了回去。

“真希望我还有时间告诉你,”他说,“可现在都快八点了。我们两个在一起时间过得太快。我想我们今天谈杰姆·默林已经谈得够多的了。”

“再有一事相问……你离开北山的时候他还在那里吗?”

“他还在。实际上,正是他的最后一句话才让我决定赶紧回家。”

“他对你说什么了?”

“他并不是对我说的。他说他今晚要去拜访一下沃里根[1] 的那个铁匠。”

“戴维先生,你这会儿是在耍我。”

“我绝对没有。从北山去沃里根路途还很远,不过他肯定可以摸黑找到路。”

“他去找那个铁匠与你有什么关系?”

“他要给他看一个马掌钉,那是他在石南丛里找到的,就在牙买加客栈后面的地里。那个掌钉是从马蹄上掉下来的,这事做得当然很粗心。那个掌钉还很新。杰姆·默林是个盗马贼,沼泽地里的每个铁匠他都认识。‘你瞧,’他对老爷说,‘这是我今天早上在客栈后面的地里找到的。既然你们还要讨论问题,也用不着我了,我就骑马去沃里根跑一趟,向你告个假,我去找汤姆·乔里,这玩艺儿做得也太差劲了。’”

“原来是这样,那后来呢?”玛丽问。

---

① 沃里根:博德明沼地边缘一人口稀少的小教区,位于牙买加客栈以南,东与圣尼奥特相邻。旧时由于交通不便,曾经是康沃尔郡最偏远的地区之一。沃里根村是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村庄。

“昨天是礼拜天，对不对？礼拜天铁匠一般都不干活，除非有贵客。昨天只有一个客人在经过汤姆·乔里的铁匠铺时求他给他的瘸马打根新钉。时间，我想，大概是在傍晚七点钟左右。完了后，那个过客继续赶路，走的就是去牙买加客栈的那条路。”

“这你怎么知道？”玛丽问。

“因为那个过客就是阿尔塔能的教长。”他说。

第十七章

房间里陷入了沉默。尽管火烧得还是那么旺，但空气中却有了一股寒意，这是先前所没有的。两人都在等着对方说话。玛丽听见福兰西斯·戴维咽了一下嗓子。最后，她盯着他的脸，果然不出所料，那双苍白的眼睛在桌子那一头正一动不动地盯着自己，但眼神却不再冷漠，而是在白色面具一样的脸上燃烧，终于像有生命的东西了。此时，她知道他想要她知道的是什么了，但她仍是一言不发，硬撑着一副无知相，以便保护自己、争取时间。时间才是她唯一的盟友。

他的眼睛在逼迫她说话，而她则继续在火上面暖着手，强作笑颜。“你今晚倒是爱玩点神秘啊，戴维先生。”

他没有马上答话。她听见他又咽了一下嗓子。然后，他在椅子上俯身向前，突然换了个话题。

“你今天在我回来之前就对我失去了信任，”他说，“你翻了我的办公桌抽屉。你感到了不安。不，当时我并没有看见你。我可没有从钥匙孔里偷窥的癖好。不过，我看到那张纸动过了。你对自己说，这话你以前也在心里说过，‘阿尔塔能教长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听见我从小路上过来的脚步声，就缩回到这张椅子上，在火边坐着，不去看我的脸。别躲开，玛丽·耶伦。我们之间不要再装模作样了。我们可以相互坦诚一些，就你和我。”

玛丽朝他望去，随后又闪开了。他的眼睛在传递一种信息，她不敢去读它。“很抱歉我翻了你的桌子，”她说，“这样的行为是不可饶恕的。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去翻那个抽屉。至于抽屉里面



阿尔塔能教长福兰西斯·戴维的卡通形象

的东西我一点也看不懂，是好是坏我也说不上来。”

“是好是坏就不去管它啦，重要的是，它让你感到了害怕。”

“是的，戴维先生，是这样。”

“你又对自己说，‘这个人真古怪。他的世界不是我的世界。’这一点你说对了，玛丽·耶伦。我生活在过去，那时候人们不像今天这样低贱。啊，不是你在英雄偶句体[1]诗里读到的那些历史上的英雄，穿着长统袜、尖头鞋……那些人从来都不是我的朋友……我说的是很久以前，万物之初，那时候河海不分，诸神云游山里。”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瘦削的黑色身影立在火边，白发飘飘，白眸幽幽。这时他说话的声音又变得和蔼起来，这才是玛丽最初所熟悉的声音。

“你要是个学者，就会明白的，”他说，“可你是个女人，已经生活在十九世纪，正因为如此，我说的话你听起来才觉得很古怪。是的，我这人是很古怪，古怪得不合时宜。我不属于这里，我生来就仇恨这个时代，仇恨人类。在这个十九世纪是很难找到安宁的。宁静已经一去不返了，即便是在山里。我本以为可以在基督教堂中找到安宁，可这教条让我生厌，它的基础是建立在一个童话之上的。我主基督是一个傀儡，一个由人类自已造出来的玩偶。

好了，等人家追捕我们的狂热和动荡都过去之后我们再谈这些事情吧。我们以后有永远用不完的时间。至少有一件事对我们有利，我们不带马车，没有行李。我们可以轻装上路，就像古时候人们上路一样。”

玛丽抬头望着他，两只手紧紧地抓着椅子的边缘。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戴维先生。”

---

① 英雄偶句体：一种英语诗体，为抑扬格五音步相互押韵的两行诗，多用于长篇史诗中。

“啊,不,你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你现在已经知道了,是我杀了牙买加客栈的老板,还有他的妻子。我要知道还有个小贩,他也活不成。就在我刚才和你说话的时候,你心里已经把整个事件串起来了。你知道,是我指挥着你姨父的每一步行动。他只是个名义上的头儿。晚上,我坐在这里,和你姨父一起,他就坐在你那张椅子上,中间就是这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张康沃尔的地图。乔斯·默林,那个横行乡里的恶棍,我在和他说话的时候,他一手揪着帽子,一手扯着额前的头发。在这场游戏中,他就像个孩子,没有我的指令就束手无策,可怜的恶棍,咋咋呼呼的,蠢得简直连左右手都分不清。他的虚荣心就像根纽带一样维系在我们中间。在他的同伙中,他的名声越臭,他越得意。我们成功了。他为我服务,做得挺好。没有人知道我们的秘密伙伴关系。

“可你是个障碍,玛丽·耶伦。我们在你这个障碍上绊了脚趾头。你带着你那双爱深究的大眼睛,探头探脑又无所畏惧地来到我们中间。那时我就知道离结束不远了。不管怎么说,我们把这游戏还是玩到了极致,也该到结束的时候了。你的勇敢和良心扰得我心烦意乱,我真佩服你!当然,你一定也听见了我在客栈的那间空客房里,一定也爬到楼下的厨房里看到了那条悬在横梁上的绳子:那是你第一次向我们挑战。

后来,你又偷偷摸摸地在沼泽地里跟踪你姨父。他那是去拉夫特和我碰头。因为天黑,你把他跟丢了,却撞见了我,同我成了知己。对吧,我成了你的朋友,不是吗?还给过你忠告。请你相信我,即便是治安官也不可能给你那么周到的忠告。你姨父一点也不知道我们之间这种奇特的关系。他就是知道了也不会明白。他的死是他自找的,居然不听从我的指令。对你的决心我是略知一二的。只要一抓住他的把柄,你马上就会告发他。因此,他不应该让你抓住任何把柄,唯有时间才能打消你的疑虑。可你姨父在平

安夜那天醉疯了,像个野人和傻瓜一样胡闹一气,把整个乡里闹得个乌烟瘴气。我当时就知道他把自己给暴露了,等绳子真要套在他脖子上的时候,他就会打出他的最后一张牌,供出我是主谋,因此他不得不死,玛丽·耶伦,还有你姨妈。她像个影子似的跟着他。要是昨晚你也在牙买加客栈,你也会……不,你不会死。"

他朝她俯过身来,抓住她的双手,把她拉起来,让她站在他面前,看着他的眼睛。

"不,"他重复道,"你不会死。你会跟我走,就像你今晚这样。"

她瞪着他,望着他的眼睛。可他的眼睛什么也没告诉她——那眸子一如既往,还是那样明净而冷漠——可他抓着她手腕的手却是那样有力,没有要松开的意思。

"你错了,"她说,"你当时一定会杀了我,就像你现在也会杀了我一样。我是不会跟你走的,戴维先生。"

"要背着恶名死吗?"他说着笑了笑,脸上的面具裂开了一条细缝。"不过,我是不会让你面对这个问题的。你所获得的知识都是从那些旧书本中来的,玛丽。在那些书里,坏人都长着尾巴,身披披风,鼻子喷火。你已经证明了你是一个危险的对手。我很想你是我这一边的人。瞧,这可是在夸你呢。你还年轻,也有那么点风韵,我真不想毁了它。再说,曾几何时,我们之间还有一见如故的朋友之缘,可今夜这段缘分已经走入歧途。"

"你把我当作小孩和傻瓜,这一点你没错,戴维先生,"玛丽说,"从那个十一月的夜晚我撞见你之后,我确实一直是小孩和傻瓜。我们之间如果有什么友谊,那也是对友谊的嘲弄和玷污。你在给我忠告的时候,你手上沾的那个无辜人的血都还没干。我姨父至少还坦诚。无论在他烂醉的时候,还是在他清醒的时候,他还敢面对四面来风说出他的罪行,夜里在睡梦中还能梦见他的罪行……尽管他很害怕。可你……你躲在十字架的后面,用上帝使者的外

衣作为盾牌，来抵挡别人的怀疑。你还要跟我侈谈什么友谊……”

“你对我的反抗和蔑视只能让我更加开心，玛丽·耶伦，”他答道，“你就像一团火，这只有在旧时女性身上才有。不能没有你的陪伴。好啦，咱们别再讨论宗教了。等你更了解我的时候，我们再回到这个话题上来。那时候我会告诉你，我是如何在基督的精神中寻求庇护，以躲避我自己，可到头来却发现，这个宗教是建立在仇恨、嫉妒和贪婪之上的……全都是人为的文化属性，而旧时异教徒的野蛮反而是不遮不掩、清清净净。

“我的灵魂已经厌倦了……可怜的玛丽。你在十九世纪的脚步走得太快了，你那不知所措的农牧神[1] 一样的脸在看着我，你觉得我这人很古怪。我是你那个小小的世界中的耻辱。你准备好了吗？你的披风挂在厅里，我等着你。”

她退到墙边，眼睛看着钟，但他抓紧了她的两个手腕。

“理解我，”他和蔼地说，“这屋里没别人，你知道的。你要是可怜得像那些俗人一样尖叫，也不会有人听见。好心的汉娜正在她的小屋里烤火，还在教堂的另一边。我比你想象的要强壮得多。一只可怜的白鼬看上去会很虚弱，其实那是对你的误导，对不对？……不过，你姨父倒是领教过我的力量。我不想为了保持安静而伤害你，玛丽·耶伦，或者毁掉你美丽的容颜。但是，如果你要违抗我，我就不得不这样做了。好啦，你的冒险精神呢？你的胆量、你的勇气呢？”

她看了看钟。她知道时间一定已经超过了他的极限，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他把他的焦躁掩饰得很好，可从他闪动的目光中和紧绷的嘴唇上还是看得出来。八点半了，杰姆应该已经到了沃里根的那个铁匠家。他们之间也许只相隔十二英里，不会再多。杰

---

① 农牧神：即罗马神话中半人半羊的农牧之神。

姆不会像玛丽那样傻。她迅速地思考着,掂量着成败的机会。如果她现在跟福兰西斯·戴维走的话,她会拖住他,让他快不起来:这是不可避免的,他一定是想赌一赌。他们会循着他的脚印追上来,有她在身边迟早会让他暴露。如果她拒绝跟他走,天哪,那到头来肯定是一把尖刀插在心口上。他不会弄伤她,带一个受伤的人一起走会妨碍他的行动,别听他说得那么漂亮。

他说她有勇气,有冒险精神。那好吧,他应该看一看她的胆量可以带着她走多远。她也可以像他一样,拿自己的生命赌一赌。如果他疯了——她也相信他确实疯了——对,那么他的疯狂就会把他引向毁灭。如果他没疯,那么从一开始她就会成为他的包袱,她还要用她女孩子特有的智慧来和他的大脑斗一斗法。她的这一边有正义,有对上帝的信仰,而他则是一个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地狱里的弃儿。

她笑了一笑,直视着他的眼睛,心里已经打定主意。

"我跟你走,戴维先生,"她说,"不过你很快就会发现,我是你的肉中刺、路中石。你最终会后悔的。"

"是敌是友,我无所谓,"他对她说,"你将是套在我脖子上的磨盘石,不过我宁愿你这样。你很快就不会这样拿腔拿调了,还有你自小就融入心里的那点文明的表面东西也很快会被你扔掉。就这么点文明的标记还是你在小时候无意中摄取的。我要教你生活,玛丽·耶伦,因为男人和女人在一起生活的时间还不到四千多年。"

"你会发现我和你根本不能同路,戴维先生。"

"路?谁说要走路了?我们走沼泽,翻山岭,攀花岗岩,穿石南丛,就像以前的那些德鲁伊特[1]一样。

她正要冲他大笑,他已朝门边转过身去,替她开了门。她朝他

① 德鲁伊特:古代克尔特人中的牧师、占卜者。

鞠了个躬,脸上带着嘲弄的笑容走进了过道,心中激荡着狂野的冒险精神。她并不怕他,也不怕黑夜。现在什么都不重要,因为她爱的人已经自由了,而且他的身上没有沾上血。她可以毫无顾忌地爱他了。只要她愿意,她可以大叫着把自己对他的爱说出来。她知道他为她做了些什么,也知道他会再次来到她的身边。她仿佛听到了他正策马在路上追赶他们,听到他发出挑战的呐喊和得胜的欢呼。

她跟着福兰西斯·戴维来到马厩。马匹都已经备好了鞍,这是她始料未及的。

“你打算坐马车了?”她问。

“虽然没带什么行李,但你这个累赘还不够大吗?”他答道,“我们不用马车,玛丽。我们必须轻装上路,这样行动会自如一些。你可以骑马。农村长大的女人都会骑马。我替你牵着缰绳。速度我没法保证,很遗憾。那匹矮脚马今天已经用过了,没法再为我们出力了。至于那匹灰马,他的腿瘸了,这你知道的。他也走不了几英里。啊,‘不安分’[①],这次出行有一半是因为你的错,这你最清楚了。你的马掌钉只要一踏在石南花上,你就把你的主人给卖了。作为惩罚,你的背上必须驮一个女人。”

夜很黑,空气阴冷而潮湿,寒风阵阵。天空已被低飞的乌云遮得严严实实,沼泽地已根本看不清,路上不会有光,这样,马匹的行进就不会被人看见。看来这场赌局的第一掷对玛丽不利。黑夜有利于阿尔塔能教长。她爬上马鞍,心想是不是要大喝一声,狂叫一下,以唤醒沉睡的村庄。可她脑海中刚刚闪过这个念头,她就感到他的手抓住了她的一只脚,把它送进了马镫。她低头看了看他,只见他的披风下闪过一道金属的亮光。他抬头笑了笑。

---

① “不安分”:马的名字。

“这真是一个傻瓜的把戏，玛丽。”他说，“在阿尔塔能，人们睡得很早。等他们起床揉眼睛的时候，我已经穿过沼泽地走人了。你呢……你会趴在地上，湿漉漉的长草为你做枕，你的青春和美丽尽毁。走吧，你的手脚要是觉得冷，骑上马后就会暖和起来的。‘不安分’驮着你会走得很稳的。”

她一言不发，从他手里拿过缰绳。在这场赌运气的游戏里，她已经走得太远，必须玩到底了。

他骑上那匹栗色的矮脚马，用缰绳牵着那匹灰马。两人就像朝圣者一样踏上了离奇的征程。

他们走过寂静的教堂，阴影中的教堂大门紧闭。教堂被他们留在了身后，教长摘下黑色的宽边帽挥了挥。

“你应该听听我讲道，”他轻声说，“他们坐在长椅上，就像一群羊。即便在我画他们的时候，他们也都张着个嘴巴，他们的灵魂还没有睡醒。教堂不过是他们头顶上的一方屋顶，四面是石砌的墙。只因为从一开始就通过人的手让教堂受到了神的祝福，他们就认为它就是神圣的了。他们并不知道，在那墙基之下，还躺着他们异教徒祖先的遗骨。那古老的花岗岩圣坛上，早在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之前，就已经供有祭品了。我曾经在深夜的时候站在教堂里，玛丽，聆听着那寂静。风声呢喃，土壤深处在不安地低语，全然不知教堂与阿尔塔能的存在。”

他的话在她的脑中回响，把她带离了现实，又带回到牙买加客栈那黑魆魆的过道。她想起自己站在那里，地上躺着姨父的尸体，四下里阴森恐怖。他的死算不了什么，不过是很久以前诸多先行者的一个重复。那时候，今日牙买加客栈所在的山上除了石南与乱石之外什么也没有。她还记得那浑身颤栗的感觉，就像有一只冰冷而非人的手触到了她的身体。她此时又在颤栗，眼睛望着福兰西斯·戴维的白发白眼。那双眼睛曾目睹过往昔。

他们来到沼泽地的边缘。通往浅滩的路很难走。他们涉过浅滩，蹚过小河，进入沼泽地那巨大的黑色心脏。那里无路无径，只有漫地的粗草皮和死石南。马儿不时被石头绊倒，或陷进水沼边缘的软地里。可择路而行的福兰西斯·戴维却像空中的猎鹰一样，每每在草地上盘桓片刻，略加思索，然后突然转向，冲到硬地上。

石山在周围霍然矗立，将外面的世界挡在山后。两匹马迷失在起伏的山峦之中。他们并驾而行，在已死的蕨草中寻觅着前进的道路，时不时会打马猛冲几步。

玛丽的希望开始动摇。她回头看了看黑色的群山。人在山前是那么渺小。她与沃里根之间的距离在拉大，而北山则已经属于另一个世界了。这茫茫沼泽之中有一种古老的魔力，让人无法接近，无垠的空间一直延伸到永恒。福兰西斯·戴维知道这沼泽的秘密。他在黑暗之中穿行，就像盲人在自己家里一样。

"我们去哪里?"她终于问了一声。他朝她转过身，宽檐帽下露出微微一笑，手指了指北方。

"执法官们就要在康沃尔海岸线巡逻了，"他说，"上次我们从朗斯顿一同回来的时候我就告诉过你。但今夜和明天，我们不会碰到这样的干扰，只有海鸥和野鸟在博斯卡斯尔[①] 到哈特兰一带的峭壁上盘旋。大西洋曾经是我的朋友，也许它很狂暴，而且比我预期的要无情一些，但它毕竟还是我的朋友。我想，你听说过船吧，玛丽·耶伦，不过你近来可能不愿谈及船只。将会有一艘船带我们离开康沃尔。"

"这么说我们要离开英格兰了，是不是，戴维先生?"

"你还有什么别的建议吗? 从今往后，阿尔塔能教长必须离开

---

① 博斯卡斯尔：北康沃尔一海滨村庄，为北康沃尔二十英里海岸线上唯一的天然港口。

神圣的教堂，再度亡命天涯。你会看到西班牙，玛丽，还有非洲，还要学一点有关太阳的知识。如果你愿意，你还会有脚踩沙漠的感觉。我对去什么地方无所谓。你来选择吧。你为什么笑？为什么摇头？”

“我笑是因为你说的每一件事都那么异想天开，戴维先生，并且可望而不可及。你和我一样清楚，我一有机会，也许一到某个村庄，就会从你身边逃走。我今晚跟你走，是因为我如果不跟你走，你就会杀了我。可到了天亮，到了有人的地方，你就会像我现在一样束手无策。”

“随你的便，玛丽·耶伦。我准备冒这个险。你很有信心也很得意，但你忘了，康沃尔的北部沿海与南部沿海完全不同。你是赫尔福德人，你告诉过我。在你们那里，宜人的小径在河边蜿蜒，你们的村庄村村相连，路边坐落着农舍，可这北部沿海却没有这样好客，你就会看到的。那边就像这里的沼泽地一样，偏僻，人迹罕至。除了我这张脸，你谁也见不着，直到我们到达我心中的港湾。”

“就算像你说的那样，”玛丽心中恐惧，就不觉嚷了起来，“就算我们到了海边，到了你要等的船上，把海岸线抛在了后面，随你说哪个国家吧，非洲还是西班牙，你以为我会跟着你走而不告发你这个杀人凶手吗？”

“到那时你就会把这给忘了，玛丽·耶伦。”

“会忘了你杀了我母亲的妹妹？”

“是的，还有很多其他的事。会忘了这沼泽地，还有牙买加客栈，还有你自己那双跌跌撞撞最后闯到我道上来的小脚；会忘了你洒在朗斯顿大道上的泪水，还有那个让你流泪的男人。”

“你倒是很喜欢挖苦我，戴维先生。”

“我喜欢戳你的痛处。啊，别咬嘴唇，别皱眉。我猜到你在想什么了。我以前对你说过，我白天的时候要听别人忏悔，我比你更

晓得女人爱做什么梦。在这一点上，我比老板的弟弟强。”

他又笑了，脸上裂开一条细缝。她转过脸去，不去看那双让她不齿的眼睛。

他们默默地骑行。不久，玛丽觉得夜色更浓了，空气也更加闷人。周围已不像先前那样还能看得见山了。马匹小心翼翼地择路而行，不时停下来，打着响鼻，似乎是害怕，拿不定主意该往哪里下脚。地上已变得水津津的，让人觉得很不踏实。玛丽已经看不见两边的地，但从草地那软软的、一踩就下陷的感觉上判断，他们已经被水沼所包围。

这也就是马儿为什么害怕的原因。她瞥了一眼自己的同路人，想看看他的情绪。他正在鞍上俯身定睛细观这每时每刻都变得更加黑暗更加难以穿越的夜色。她从他紧张的侧影和像陷阱一样紧闭的嘴唇上可以看出，他集中了每根神经在找寻道路。这里随时随地都会发生危险。她的马也感到了紧张，并把这紧张传递给了骑他的人。玛丽想起来，这些水沼她曾在大白天里见过，漫地褐色的蒿草在风中摇曳；而在后面，那高高的、细细的芦苇哪怕是遇到最微弱的气流也会哆哆嗦嗦、窸窸窣窣，拥在一起就像是一支大军；在下面，一潭黑水正在悄悄地等待着。她知道，沼泽地里的人也会迷路，脚步也会蹒跚，此时信步而行，彼时可能就会一个趔趄，陷入沼泽，连叫都来不及叫一声。福兰西斯·戴维了解沼泽，但即便如此，他也不可能绝对不犯错误，他也可能迷路。

一条小溪汩汩地流淌，一路放歌。在这里可以听见一英里以外的石涧流水，但水沼地里的水却是无声无息。一失足就会玩儿完。她的神经在期待中绷得紧紧的。有意无意之中，她已做好了准备，只要她的马突然行步不稳，傻乎乎地像瞎了一样朝那令人窒息的芦苇中直冲而去时，她就会立时飞身下马。她听见她的同路人咽了一下嗓子。他这小小的习惯让她更加恐惧。他费力地左顾

右盼。为了看得更清楚些，他把帽子拿在了手上。亮晶晶的水珠挂在他的头发上，攀在他的衣服上。玛丽望着潮气从低地处升起。她已嗅到一股酸味和芦苇腐烂的气息。不久，在他们面前，滚滚而来的夜雾形成了一堵巨大的雾堤，挡住了他们的去路。白色的雾墙窒息了所有的气味与声音。

福兰西斯·戴维拉了拉缰绳，两匹马立时顺从地站住了，在那里哆嗦着，打着响鼻，身体两侧冒出来的热气同雾气混合在一起。

他们等了一会儿，因为沼泽地里的雾气往往会突然离去，就像它来的时候那样。可这时空气里一丝驱雾的风也没有，没有一点雾散的迹象。浓雾就像蜘蛛网一样罩住了他们。

这时，福兰西斯·戴维朝玛丽转过脸。他看上去就像她身边的一个幽灵，睫毛和头发上都挂着雾，白色面具一样的脸让人觉得越发莫测高深了。

"毕竟，这是众神在与我们作对，"他说，"我知道这雾，很久以前也有过，没几个小时是散不掉的。再像现在这样在水沼地里走下去，真是比再返回去还要疯狂了。我们必须等到天亮。"

她什么也没说，最初的希望又回来了。这个念头只是在脑子里闪了一下，可她马上就想起来，大雾也会使追捕受挫。这样的天气既是追捕者的敌人，也是被追捕者的敌人。

"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她问。就在她说话的时候，他再一次抓住了她的缰绳，把马拉向左边，离开了低地。他们离开了一踩就下陷的草地，来到石南更为结实、满地都是碎石的地方，但白雾依然步步紧随。

"会让你休息的，玛丽·耶伦，"他说，"我会找个洞让你栖身，再找块花岗岩给你当床。明天再把这个世界带给你，可今夜你就只好睡在拉夫特山上了。"

马匹躬身奋力前行，在浓雾中迈着沉重的步伐缓慢地朝那边

黑压压的群山走去。

终于，玛丽裹着披风，像个幽灵一样靠在凹面的石头上坐下，双膝一直缩到了下巴，双臂紧紧地抱着两腿。但，即便是这样，寒风仍能在披风的皱褶之间寻径而入，轻舔她的肌肤。石山那巨大的锯齿状的山巅仰面朝天，就像凌驾于浓雾之上的一顶皇冠；下面云雾紧锁，纹丝不动，一堵巨大的雾墙傲然矗立，令人难以穿越。

这里的空气很清纯，洁净得就像水晶，不屑于顾盼下面的世界。在那里，有生命的东西只能在大雾里摸摸索索跌跌撞撞。这里有一股轻风，低语在乱石丛，摇动着石南花。这里有一股寒气，锋利如刀，吹袭着那圣坛石板似的台面，在洞穴之中发出阵阵回音。轻风寒流相聚，空气中一阵喧闹。

不久，风就会变小，然后消失，先前那死一样的沉寂又会降临。马儿紧挨着一个圆石躲避着风寒，头对头地凑在一起，连他们也感到局促不安，时不时扭头看看主人。他坐在另一边，与他的同路人相隔有几码远。有时，她可以感觉到他的目光若有所思地落在她的身上，似乎在掂量着成功的机会。她一直保持着警惕，随时准备应战。每当他突然一动，或在他所坐的石板上转身，她紧抱双膝的手就会松开，握紧双拳等待着。

他要她睡觉，可是她今夜睡意全无。

如果睡意偷偷袭来，她会奋力反抗，用她的双手把它击退，尽力制服它，甚至就像她必须要制服她的敌人一样。她知道，睡意会在她不知不觉之中突然把她拿下。等她醒来时，他冰凉的双手说不定就已经触到了她的脖子，那苍白的脸正对着她。她会看见他那短短的白发像光环一样罩着他的脸，那静静的、毫无表情的眼中闪动着一种她所熟悉的光。这里是他的王国，孑然于万籁俱寂之中。狰狞的花岗岩巨石护卫着他，白茫茫的大雾裹拥着他。她听见他清了一下嗓子，还以为他要说话。她在想，他们现在离生活的

氛围已是何其之远，两个生灵双双没入了永恒之中。这真是一个噩梦，而且永无梦醒之日。在这样的梦里，她只能丢失自我，消没于他的阴影之中。

他一言不发。寂静之中又一次传来风的低语。风起风落，呻吟着掠过乱石。这是刚起的风，随风而来的是一阵呜咽，一阵抽泣。这风，起于无端，也不来自于海边。它出自乱石丛中，发自于乱石之下的大地。风吟空穴与石缝，始而叹息，继而哀鸣。它弹拨着空气，那奏鸣声就像死人的合唱。

玛丽将披风裹紧，拉下帽子，捂住耳朵，不去听那声音。可就在这时，风力增强了。风拉扯着她的头发。一波波风的涟漪尖叫着扑向她身后的洞穴。

这是一股无源之风，因为石山下的浓雾仍悬在大地之上，仍是那样执拗，没有一丝驱雾之风。可在这山顶之上，这风却萧萧然如诉如泣，低语着恐惧，唏嘘着带血的回忆和绝望的往事。在玛丽头上那高高的花岗岩上，也就是拉夫特山的巅峰，回荡着一种狂野而失落的音符，仿佛众神正屹立在那里，昂着巨首，仰望苍天。她仿佛听见有千万个声音在低语，有千万只脚在行进；仿佛看见身后的乱石变成了活人。它们的脸不像人，比时间更苍老，棱角分明得如同花岗岩；它们用一种她听不懂的语言在说话；它们的手脚像鸟爪一样钩曲。

它们转动着石眼，朝她望过来，那目光洞穿了她的身体，却并没有留意她。她知道她只是风中的一片树叶，飘到这儿，又飘到那儿，没有最终的归宿，而它们则能活下去，经久不亡，这些古代的巨魔。

它们朝她走来，肩并着肩，却看不见她，也听不见她，只是像盲人一样朝她走来，要把她带向毁灭。她突然大叫一声，一下子跳了起来，身体内的每根神经都在律动和紧张。

风小了，只是像一丝呼吸吹着她的头发。花岗岩石板就立在她的对面，黑沉沉的一动不动，正如先前一样。福兰西斯·戴维望着她，下巴搁在手上。

“你睡着了，”他说，可她说没有，其实她自己心里也拿不准，脑子里还紧紧抓着刚才那根本不是梦的梦。

“你累了，可你却硬撑着要看着天亮，”他说，“现在还不到午夜，还要等很长时间呢。顺其自然吧，玛丽·耶伦，放松点。你以为我会伤害你吗？”

“我什么也没以为，我睡不着。”

“你受凉了，裹着个披风蹲在那里，靠着石头。我也好不了多少，可我这儿的石缝里没有风。我们要是能互相取暖，会更好些。”

“不，我不冷。”

“我这么说是因为我对这儿的夜晚多少有点了解，”他说，“最冷的时候是黎明前夕。你一个人坐在那里是很不明智的。过来，靠着我，背对背，想睡就睡。我既没有心思也没有欲望去碰你。”

她摇了摇头，算是回答，两只手在披风下紧紧地合在一起。她看不见他的脸，因为他坐在阴影里，侧对着她，可她知道他正在黑暗中笑，嘲笑她的恐惧。她很冷，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她的身体渴望温暖，但她不能在他那里寻求庇护。她的手已经麻木了，脚也什么感觉都没有了，好像那花岗岩已经化作她身体的一部分，牢牢地控制着她。她的意识老是在断断续续地往下沉，最后沉入了梦境。他走了进来，巨人的身躯，怪异的身影，白发白眼。他用手抚摸着她的喉咙，对着她耳朵低语。她来到了一个新的世界，里面全都是他的同类。他们都伸开双臂挡住她的去路。接着，她就会再度醒来，脸被冷风一蜇，即刻回到现实中来。什么也没有改变，天还是那样黑，雾还是那样浓，夜还是夜，只是时间过了六十秒。

有时她与他一同走在西班牙。他为她摘了一束怪异的花，花

朵是紫色的。他在朝她微笑。她想把花扔掉，可那花却好像伸出了许多卷须，缠住了她的裙子，爬向她的脖子，恶毒地、死死地掐住了她。

有时她会与他同车而行。那车矮矮的、黑黑的，像只甲虫。车壁挤压着他们，把他们的生命和呼吸都压出了体外，直到他们被压扁、被压碎、被毁灭。两人的身体被交叠着压在一起，恍惚之间已被抬人永恒，就像两块花岗岩石板。

她从梦中醒来，回到了现实，只觉得他的手正放在她的嘴上。这一回不是神游之时的幻觉，而是严酷的现实。她本可以挣扎，但他把她抱得紧紧的，凑近她的耳朵，厉声命她不要动。

他把她的双手扭到背后，捆了起来，捆得不紧不慢，也不粗暴，却很仔细，动作十分冷静镇定，用的是他的皮带。他捆得很结实，却又不让她感到疼痛。捆好后，他把手伸到皮带下试了试松紧，看会不会勒伤她的皮肤。

她无助地望着他，感到他的眼睛也在看着她。她觉得好像只有这样看着他才能看得出来他脑子里想的是什么。

接着，他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折起来塞进她的口中，再在脑后打了个结，让她没法说话或叫喊。她只好躺在那里，等着这场游戏的下一步。他做完这些之后，就扶她站了起来。因为她的腿还没有捆起来，她还可以走。他把她领到离花岗岩圆石不远处面朝山坡的地方站住。“我不得不这样做，这是为我们俩好。”他说，“昨晚上路时，我没想到会起雾。如果我这次栽了，也就是栽在这上面。听着，你会明白我为什么要绑你，为什么让你保持安静会救我们的命。”

他站在山沿上，拉着她的胳膊，指着下面的茫茫白雾。“听，”他说，“你的耳朵也许比我尖。”

这时她才知道，她刚才一定睡了很久，比她想象的要久得多。

黑暗已经在他们的头上破碎，早晨已经来临。云很低，漫天飘零，云与雾似乎交织在了一起。东边，一抹昏暗的红光迎接着那苍白的、懒洋洋的太阳。

雾仍与他们同在。下面的沼泽隐没在雾中，宛如一条白色的毛毯。她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什么也看不见。满目皆是雾气和湿漉漉的石南枝。她按照他的吩咐仔细聆听：远处，在雾的下方，传来一阵似哭似喊的声音，像是随风传来的一声呼唤。一开始，那声音非常微弱，听不清是什么。音高很怪，不像人的声音，不像人的叫喊。声音近了，周围的空气似乎也兴奋起来。福兰西斯·戴维朝玛丽转过身，白雾仍然挂在他的睫毛和头发上。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他问。

她回望着他，摇了摇头。即便她能说话，她也说不上来。她以前从来没有听过这种声音。他笑了，笑得很慢，很严峻，那笑容就像刻在他脸上的伤疤。

"我听见过一次，刚才没想起来。那是北山老爷家狗圈里养的猎犬。我俩真是不幸，玛丽，我事先没有想到这一点。"

她懂了。突然之间，她明白了那远处急切的喧闹声意味着什么。她抬头看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恐怖。接着，她又将目光移向了那两匹马，他们仍是那样静静地站在石板旁。

"没错，"他循着她的目光说，"我们必须放开他们，把他们赶到下面的沼泽里去。他们对我们也不再有用了，只能成为我们的包袱。可怜的'不安分'，你又把我给出卖了。"

她望着他，心里感到一阵厌恶。他放开了马，把他们牵到陡峭的山坡边，然后俯身在地上拣起两把石头，一下接着一下，不断地朝马身上砸去，砸得马儿在山坡上的蕨草丛中连滑带跌。他不停地用石头砸着，马儿本能地跑了起来，然后打着响鼻逃走了。他们顺着陡峭的山坡跑了下去，一路踢得石头土块乱飞，很快冲出了视

野，消失在山下白茫茫的大雾中。猎狗的叫声又迫近了，那叫声低沉而持久。福兰西斯·戴维冲向玛丽，顺势脱掉他那件长及膝盖的外套，把帽子扔进石南丛中。

“走，”他说，“敌也好友也好，咱们现在面临的危险都一样。”

他们在圆石和花岗岩石板丛中朝山上爬去。他用手臂扶着她，她的手因为还被捆着，行进很困难。他们在石缝石块之间穿行，在湿漉漉的及膝深的蕨草和黑色的石南丛中奔走，爬得越来越高，一直爬上了拉夫特那巨大的山巅。在这里，在这石山之巅，花岗岩被七扭八歪地拿捏成了一个屋脊的形状。玛丽躺倒在一个巨大的石板下面，上气不接下气，身上被划破的地方在流着血。他爬到她的上方，在石头的凹陷处站稳脚，然后将手伸给她。她摇摇头，表示爬不动了，可他还是俯下身子，把她拉了起来，割断捆着她的皮带，扯开堵着她嘴巴的手帕。

“自己逃命吧，那就，要是你行的话，”他大声叫道。他的目光在那苍白的脸上燃烧，头上那泛着光环的白发在迎风飞舞。她紧紧抓住一个离地有十英尺高的石桌，气喘吁吁，精疲力竭。这时，他已爬到她上面较远的地方。他那瘦削的黑色身影就像蚂蟥一样攀在岩石光滑的表面。猎狗的叫声怪异而恐怖，从下面的雾毯之下传来。嘈杂的狗吠之中还夹杂着人的叫喊。一时间，空气中一片狗吠人唤。但让人觉得可怕的是，这一切都看不见。天上的云在急急地飞。黄灿灿的阳光越过一团雾气游进视野。雾分了，雾散了，随着拔地而起的一柱扭扭曲曲的烟气升腾而去，融进了流云之中。长时间被浓雾覆盖的大地此时仰望着苍白、新生的天空。玛丽朝山坡下看去。下面的人就像一个个小黑点，站在齐膝深的石南丛中。阳光照在他们身上。灰色的石丛中那一只只棕红色的身影就是那些狂吠的猎犬。他们冲在人的前面，就像在圆石丛中奔跑的一群耗子。

他们飞快地循着踪迹跟上来了，有五十多个人。他们大声叫着，指着这边巨大的石块。他们越来越近。狗叫声在石缝中回响，在石窟中哀鸣。

雾散了，云也跟着散了。一块巴掌大的天空在他们头顶上露出了一块湛蓝。

有人又叫了起来。一个人跪在离玛丽不到五十码远的地方，把枪举到肩上，开了一枪。

子弹嗖的一声打在花岗岩圆石上，没有打着她。等他站起来的时候，她看见那人就是杰姆。但他并没有看见她。

他又开了一枪。这一回，子弹在她耳边呼啸而过，她脸上都能感觉到子弹飞过时的气流。

猎狗在蕨草丛中嗅来嗅去，其中一只狗跳到她下面的一块尖突的石头上，硕大的鼻子在石头上嗅着。这时杰姆又打了一枪。回头望去，玛丽看见福兰西斯·戴维那高高的黑色身影倒映在天空。他站在一个宽阔的、像圣坛一样的石板上，就在她的头顶上方。他站了一会儿，一动不动，宛若一尊雕像，风吹着他的头发。接着，他扬起双臂，如同鸟儿展翅欲飞，随即身子突然一软，倒下了，从他站立的花岗岩顶上坠落在阴湿的石南丛中、碎石地上。

第十八章

这是一月里一个寒冷、明媚的日子。平常，路上车辙和路坑里的泥水会积得好几英寸深，此时已覆上了一层薄薄的冰，辙印被霜打得白白的。

这霜也将它白色的手伸向了沼泽地，伸向了地平线。与那苍白而模糊的地平线相比，头顶上的天却是一片湛蓝。地面很脆，短草被脚一踩，吱嘎作响，就像踩在碎石地上一样。要是在一个小路纵横、篱墙遍布的乡村，这阳光的照耀会是暖融融的，让人觉得好像春天已经来临。但在这里，寒风是那样尖利，直刺人的面颊。地上的一切都被这寒冬涂上了一层粗粗亮亮的釉。玛丽独自走在十二人泽上，寒风扑打在她的脸上。她感到纳闷，为什么左边的吉尔玛山失去了它往日的狰狞，现在只是蓝天之下的一座伤痕累累的黑山。也可能是因为心情的焦虑才使她对美视而不见吧。在她的脑子里，人与自然曾经陷入了一片混乱。沼泽地的严酷和她对姨父、对牙买加客栈的恐惧和憎恨被奇怪地交织在了一起。沼泽地还是那样荒凉，群山还是那样不友好，可以往那险恶的面目却消失了。她可以悠然自得地漫步于这片山水之间了。

她现在很自在，想去哪里就可以去哪里。她的思绪又飞向了赫尔福德和南方葱绿的山谷。她心中有一种奇怪的思乡情绪，渴望见到那些温暖而熟悉的面孔。

宽阔的河流自大海而来，海水轻舔着沙滩。她痛苦地回想起曾经在那么长的时间里属于她的各种气息和声音，想起支流是怎样与母河岔别，就像任性的孩子，最终迷失在密密的树林里、低语

的小溪中。

那里的树林给疲惫的人提供庇护。夏天里，树叶沙沙，透着清凉，如同音乐一般。即便是在冬日里，光秃秃的树枝下也可以避风躲雨。她渴望看到鸟儿，看他们在树丛里翻飞。她怀念那亲切的田园絮语：母鸡叫，公鸡啼，奔鹅噪。她想再次闻一闻畜栏里浓重、温热的粪肥气味，感觉一下母牛呼在她手上的温暖气息，听一听院子里沉重的脚步声和井台边水桶相碰的丁东声。她想靠在门边，望着村中的小路，向过往的朋友道晚安，看着烟囱里飘起的袅袅蓝烟。那里会有很多她熟悉的声音，有的粗，有的柔，从厨房的窗户里还会传出阵阵笑声。她会去料理农场的活计：早上起来去井台汲水，然后悠闲自得地赶着一小群牲畜；躬身劳作，以苦为乐，借苦消愁。每个季节都是那么开心，因为每个季节都会有相应的丰收。她的心会充满安宁和满足。她属于大地，理应再度归于大地，植根大地，就像她的祖先们一样。赫尔福德生育了她。在她死时，她也应再次融入它的肌体。

孤独尚是一个未及多想的事情，该考虑考虑了。雇工不会在意她的寂寞，干完活就会去睡觉。她决定走自己的路，这似乎是一条看上去很不错的路。她不会再像这一个礼拜以来这样犹犹豫豫、昏昏沉沉。她要在回去吃午饭的时候把她的计划告诉巴西特夫妇。他们很善良，提出过各种建议——也许是太多了，还一再请求她和他们同住，至少是过了这个冬天——要她不用觉得自己是他们的负担；还婉转地告诉她，他们甚至可以雇用她，给她在家里安排个工作——也许可以看看孩子，陪陪巴西特太太。

每当此时，她就顺从而又不太情愿地听着，也没有答应什么，尽力表现得礼貌得体，不停地感谢他们为她所做的一切。

老爷咋咋呼呼的，兴致很好。他责怪她用餐的时候一声不吭。“喂，玛丽，你老是笑，老是说谢谢，可你还是要拿定主意。你还太

年轻，不能一个人过，知道吗？我告诉你，你的脸长得很漂亮。北山这里就是你的家，这你是知道的。我妻子和我都请求你留下。有很多事要做呢，你知道，有很多事要做。要为屋里剪花，要写信，还要管孩子。啊，你手上的活会排得满满的，我向你保证。"在书房里，巴西特太太说的话也大致差不多，还友好地把手放在玛丽的膝上。"我们想把你留在家里。你干吗不在这里住下呢？孩子们都很喜欢你。亨利昨天告诉我，他可以马上把他的那匹小马送给你，只要你说一声！对他来说，这可是一份大礼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想让你过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巴西特先生出去的时候，你还可以给我做做伴。你是不是还在想你赫尔福德的老家？"

玛丽笑了笑，再次向她表示了感谢。但她无法用语言来表达赫尔福德在她心目中的地位。

他们猜测，过去这几个月的紧张对她仍然还有影响。他们便好心好意地设法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巴西特夫妇将北山庄园的门户大开，远近的邻居都被请来做客，而他们的谈话也就自然而然地集中到了一个话题之上。一遍又一遍，巴西特老爷重复着那同一件事。可玛丽一听到阿尔塔能和牙买加客栈的名字就心烦，但愿以后永远别再听到这些名字。

于是，对玛丽来说，又多了一层要走的原因，因为她老是成为人们好奇和议论的对象。巴西特夫妇为了小小地显示一下他们的骄傲，总向他们的朋友介绍说她是一位女英雄。

她竭力表示出感激之情，可与他们在一起，她总是感到不自在。他们和她不是同一类人。他们属于另一个类属、另一个阶层。她尊敬他们，喜欢他们，与他们友好相处，但没法爱他们。

出于好心，他们有客人的时候，总要她和他们一起聊天，要她不要坐在一旁，而她则很想在自己的卧室里独处，或者去马夫理查兹家那让她感到亲切的厨房。他那满脸苹果红的妻子总是很欢迎

她。

老爷总想卖弄他的幽默，老是问她有什么想法，一边说还一边开怀大笑。“阿尔塔能有个空缺。你想当教长吗，玛丽？我肯定你会做得比你的前任好。”为了附和他，她必须强做笑脸，心里却在想，他这人可真是不知轻重，一点也想不到他的话只能勾起她苦涩的回忆。

“好啦，牙买加客栈再也没有走私了，”他总是这样说，“要是依我的意思，也不要有酗酒。我要把那个地方打扫得干干净净，一个蜘蛛网也没有。完了后，偷猎者或吉普赛人也不敢在那里露面。我要派一个老实的伙计去那里，这辈子他身上都不会有白兰地的气味。他要在腰上围一个围裙，在门的上方写上‘欢迎光临’。你知道谁会第一个光临吗？哈哈，玛丽，你和我。”

她一边独自走在十二人泽上，一边想着这些情景。她知道，她必须尽快离开北山，因为这些人不是她的人。只有身处她那赫尔福德山谷的林木小溪之间，她才会再次感受到安宁和满足。

一辆大车从吉尔玛方向朝她驶来，就像野兔一样在白茫茫的霜原上留下一路踪迹。这是静静的原野上唯一在动的东西。她疑惑地望着那辆车。这片沼泽中，除了远在维茜溪旁山谷中的特莱沃萨，再没有别的人家了。而特莱沃萨，她知道，现在也没有人住。住在那里的人她已经好久没见了。上次见他还是在拉夫特他举枪朝她射击的时候。“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他那号人都是这样，”老爷说，“要依我，他现在还应该呆在监狱里才是，判他个重刑，打掉他的气焰。上次我一拧他的手，他就不得不对我服服帖帖。我敢说，他后来就老实多了，还带着我们去追你，玛丽，这个黑衣混蛋。我为他洗清了罪名，可他对我连个谢字都没有。据我所知，他现在早已躲到天边去了。默林家的人还从来没干过什么好事。他还会走他们家人的老路。”这也就是说，特莱沃萨已经人去屋空。

那些马也跟着他们的同类一起变野了，自由自在地驰骋在沼泽里。他们的主人已哼着歌远去了，正如她所知道的那样。

爬坡的大车越来越近。玛丽用手遮住太阳，望着行进的马车。马在躬身奋力爬坡。他看见那马拉的是一堆怪模怪样的坛坛罐罐，还有毯子、木棍。这是谁拖着全部的家当下乡来了。即便是这时，她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大车来到她下面的路上，走在车旁的赶车人抬头向她挥了挥手，直到这时她才认出他来。她朝下面的大车走去，脸上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一走到车边，她就立即转身面对着马，一边拍着马，一边跟马说话。杰姆将一块石头踢到车轮下，抵住车轮，把车子停好。

“你好点了吗?”他大声说着，人在车后，“听说你病了，卧床不起。”

“那你一定是听错了，”玛丽说，“我一直住在北山的庄园里，到处走一走。我没什么事，就是不喜欢这个地方。”

“听人传，你在这不走了，留下来陪巴西特太太。这话说得总差不多吧，我想。好了，你要和他们一起过上舒服日子啦，肯定是这样了。没错啦，他们都是好人，等你了解他们之后就知道了。”

“我母亲死后，在康沃尔还没有人对我像他们这么好。这是唯一让我感动的事情。但不管怎么说，我不会留在北山。”

“哦，是吗?”

“是的。我打算回赫尔福德老家。”

“去那儿干什么?”

“我想把农场的活再捡起来，至少按我的方式先做起来，因为我还没有钱。但我有朋友在那边，在赫尔斯顿也有朋友。从一开始他们就会帮助我的。”

“那你住在哪里呢?”

“村里哪家的房子我都可以称为家，只要我愿意。在南方的时

候，我们都是邻居，这你知道的。”

“我没有邻居，没法不同意你的说法。不过我有个感觉，总觉得在村子里生活就好像是生活在一个盒子里。你可以把鼻子伸出自家门外，伸到别人的花园里。要是他家的土豆比你家的大，那话就来了，争争吵吵也就来了。你知道，要是你家晚餐烧了个兔子，别人在自家的厨房里就闻得到。见鬼，玛丽，那种生活谁都受不了。”

她对他大笑，因为他一脸鄙夷，连鼻子都皱了起来。这时，她瞟了一眼他那装满东西的大车和那堆乱七八糟的东西。

“你这是干什么？”

“我也不喜欢这个地方，跟你一样，”他说，“我要逃离这泥炭和泥沼的气味，也不想再看到吉尔玛山那从一大早起就在雾气中皱着眉头看着我的丑脸。这就是我的家，玛丽，我所有的家当都在这车上。哪儿喜欢哪儿安家。我从小就是个流浪儿，没牵没挂，没根没基，也不在乎时间。我敢说，等我死的时候，我还是一个流浪儿。在这个世界上，这才是我唯一的生活。”

“这样没有安宁，杰姆，东游西荡的，没有平静。天知道，生活本身就是一段漫长的旅程，就别说还有那么多负担了。总有一天，你会想要一块属于你自己的地、四堵你自己的墙、一个你自己的屋顶，还要有那么一个地方能摆放你那把可怜的、筋疲力尽的骨头。”

“这么大的原野可以说都是我的，玛丽。天就是我的屋顶，地就是我的床铺。你不明白。你是个女人。你的家就是你的王国。成天都是些无聊的小事。我可不要过那样的生活，永远也不要。我要今晚睡在山上，明晚就睡在城里。我要去寻找我的财富，这里，那里，所有的地方，与陌生人做伴，与路人为友。今天在路上碰到谁，就与他同路一个小时或者一年。明天他走他的人。我们说的不是一种语言，你和我。”

玛丽还在拍着马儿，抚摸着那结实、温暖、湿漉漉的肌肤。杰姆望着她，嘴唇上挂着一丝笑意。

"你走哪条路?"她问。

"泰马河东面的什么地方吧，无所谓，"他说，"我再也不往西面来了。老了，头发白了，也不再来。我要把许多事情都忘掉。我想等过了根尼斯莱克后就往北走，去中部地区。那边的人很富，比我们这儿谁都有钱。只要去找，那里就能找到财富。也许有一天我兜里也会有钱，也会买马作乐，而不是偷马。"

"中部地区可是又丑又黑的地方，"玛丽说。

"我才不管它的土地是什么颜色呢，"他答道，"沼泽地也是黑色的，是不是? 雨水落到赫尔福德你家猪圈里也是黑色的。有什么不同?"

"你这是抬杠，杰姆。你这么说就没意思了。"

"我说话怎么才有意思? 你靠在我的马身上，乱蓬蓬的头发和马的鬃毛混在一起，我还知道，没有你，我五分钟或者十分钟就可以翻过那座山。我去我的泰马河，你回你的北山，去和巴西特老爷一块儿喝茶。"

"这么说，耽误你赶路了，那就也去北山吧。"

"别他妈傻了，玛丽。看着我你能同老爷一块儿喝茶，在膝下逗他的孩子玩吗? 我不属于这个圈子，你也不属于。"

"这我知道。我想回赫尔福德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很想家，杰姆。我想再闻一闻那河的味道，在我自己家乡的土地上再走一走。"

"那就走啊，转身撇下我走啊，再往前走十来英里，就有一条路通往博德明，从博德明去特鲁罗，再从特鲁罗去赫尔斯顿。到了赫尔斯顿，你就可以找到朋友，让他们给你个家，直到你把你的农场建起来。"

“你今天好凶，好狠。”

“我只有在我的马很倔、不听话的时候，才会对他们凶。但这并不是说我就不爱他们。”

“你这辈子就没有爱过任何东西，”玛丽说。

“那个字对我一直没什么用，这就是原因，”他说。

他走到车后，踢开抵在车轮上的石头。

“你干什么？”玛丽问。

“都过晌午了，我该上路了。我在这儿啰嗦得太久了，”他说，“你要是个男人的话，我就要你和我一起走了。那你就会跳上车座，手插在口袋里，和我肩靠着肩，想走多远就走多远。”

“我可以跟你走，只要带我去南方，”她说。

“行啊，不过我要去的是北方。你不是男人，只是个女人。要是你跟我走的话，等付出了点代价之后你就会明白这一点的。别站在路上了，玛丽，别把缰绳绞来绞去的。我要走了，再见。”

他捧起她的脸，吻了一下。她见他笑了。“等你在赫尔福德戴着个大手套，成了个老太婆的时候，你会想起这个吻的，”他说，“它会伴着你走到生命的尽头。‘他偷马’，那时候你会自言自语地说，‘对女人一点也不在乎。不过要不是我当时放不下架子，我现在肯定和他在一起。’”

他爬上车，低头看了看她，挥了挥鞭子，打了个哈欠。“天黑之前我还要赶五十英里的路呢，”他说，“还要在路边支个帐篷，像只小狗似的睡它一觉，然后生一堆火，烧点咸肉当晚餐。你会想我吗？还是不想？”

可她并没有在听。她站在那里，面朝南方，心里在犹豫，两只手绞在一起。在山的那一边，这荒凉的沼泽就变成了牧场，牧场再过去就是山谷、溪流。赫尔福德的安宁与平静就在那潺潺的流水旁等待着她。

"不是架子,"她对他说,"你知道这不是架子。我心里很想家。我所有的一切都失去了。"

他没吭声,只是把缰绳拿到手里,对着马打了个呼哨。"等一等,"玛丽说,"等一等,停住马。拉我一把。"

他放下鞭子,把手伸给她,一把将她拉到身边的车夫座上。

"还要干什么?"他说,"要我带你去什么地方吗?你现在可是背对着赫尔福德哟,知道吗?"

"是的,我知道,"她说。

"你要是跟我走的话,就没有好日子过了,有时会很动荡,玛丽,会四处漂泊,休息不好,过不了舒心的日子。男人心情不好的时候,挺讨人嫌的。而我嘛,上帝知道,就是男人中脾气最坏的那一个。你可是拿你的农场换了个没用的东西,而且,你所渴望的安宁也就没有什么指望了。"

"我要冒这个险,杰姆,赌一赌你的脾气。"

"你爱我吗,玛丽?"

"我想是吧,杰姆。"

"胜过爱赫尔福德吗?"

"这我说不上来。"

"那你干吗还在这里坐在我身边呢?"

"因为我要;因为我必须;因为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这都是我向往的地方,"玛丽说。

他笑了,然后拿起她的手,把缰绳塞给她。她头也不回,朝着泰马河方向打马而去。

《法国人的港湾》译序

一个漂亮女人，富而且贵（而且玉堂金马得见陛下的非同寻常的尊贵），丈夫百依百顺仍惟恐不能博其欢心，女人所有的祈求她都拥有，世人所有的想望她都不缺。这样的女人如果仍心有不甘，自然就会有不寻常的事发生。

圣科伦·朵娜夫人果然心有不甘。比如说，她从小就想望着能像男孩那样纵马驰骋；比如说，她厌倦夫人小姐苍白无聊的沙龙生活；比如说，她不满束缚着王公贵族的种种礼仪、规范。

朵娜不仅天生丽质，而且生逢其时。

英国小王子自幼流亡欧陆，英吉利海峡彼岸，王位如佳人在水一方，可望而不可即。而在某年某月的某一日，出乎意料地，王子就被迎回英伦，真正成为一国之君。历经磨难的国王治理百废，却也不甘为臣民鞠躬尽瘁。于是，泰晤士两岸暖风熏人，圣詹姆士宫春光无限，英国历史上著名的轻浮时代就此开始。而朵娜，人见人爱的尤物，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推崇享乐的时代。于是，困扰着她的种种不如意似乎也轻易化解。尊贵的圣科伦·朵娜夫人频繁出入伦敦酒肆，那是大老爷们——当然还有风尘女子——光顾之处；圣科伦夫人时常呼朋唤友，在伦敦街巷策马夜游，打劫那些倒霉的夜行人。风尘女子陪客，剪径大盗劫人，乃是生存的需要，而朵娜醉饮酒肆却是一种娱乐，一种特权。只有刺激，没有危险；只有胡闹，没有惩罚；因此，朵娜享受着子爵夫人的种种特权，却不受礼仪规

范的束缚,我行我素,放浪行骸。

但即便如此,她的快乐生活也未能持久。有一天,朵娜意识到,生活应该是有意义的,宽广无垠的——生活意味着忍受苦难,体验爱情,历尽险阻,享受幸福。而她的生活中没有苦难,没有险阻,没有悲欢离合,因此也无从感受爱情、幸福。她的快乐就如同飘忽的轻云,她敏感的心灵难以把握。

于是她任性地离开花红酒绿的繁华京城,带着一双儿女长途跋涉,前往荒僻的康沃尔。最初的日子过得逍遥自在,与年幼的孩子草地嬉戏,在阳光下小憩,毋须外出,也无访客,纯粹天然简单的乡野生活。但享受着新生活的朵娜可曾隐隐感到不安;这样的生活能够持续多久?

人世间最难承受的其实是人人向往的简单生活。作者杜穆里埃对此心知肚明。于是另一幅生活场景在朵娜眼前展开,一如在京城的日子,有冒险,有刺激,有浪漫。更为刺激的是,此时的冒险是真正的冒险,稍有不逊,便会招致杀身之祸。然而,与心爱的人在同一棵大树上被吊死,这一念头本身也充满了刺激,而朵娜,真的不是崇尚简单生活的人,她生来就是要寻找刺激的。

海尔福德河一条隐秘的小湾里,一出美丽的故事就此上演。贵族夫人与异国海盗首领一见倾心,海盗温文尔雅,高大英俊,智谋过人,甚至还是法国人!夫人随海盗扬帆出海,参与劫掠自己的同胞、友人;生死关头,海盗抛不开风情万种、善解人意的夫人,甘愿被擒;夫人不负深情,抛下不解风情的丈夫和一双无辜儿女,美人救英雄,最后双双扬帆前往法国(哈哈,海盗也身出贵胄,在布列塔尼拥有庄园与豪宅!)。浪漫与冒险结束在海上旭日初生之时,旭日象征着新生活,新生活将是平静简单的。这是圣科伦·朵娜夫人所向往的新生活吗?是惯于无羁无束,海上漂泊的法国海盗所向往的新生活吗?

美人涉险救出英雄(海盗)之后有一段小小的对话。

"我在想,"他说,"从什么时候起,这世界就出了问题,人们不知道该如何幸福地生活、相爱。从前,亲爱的朵娜,每一个人的生活中都有着这样一泓湖水。"

"可能有个女人,"她说,"女的要男人用芦苇搭一个小棚,后来要求盖木屋,再后来又要建筑石屋,别的男男女女也来了,没多久,山丘消失了,湖泊消失了,一切都消失了,只剩下大同小异的石屋。"

海盗毕竟世事洞明。

"咱俩,"他说,"你和我也只能今晚暂时拥有自己的湖泊和山丘,离天亮只有三个小时了。"

曾经沧海难为水。逃离了大同小异的石屋群之后,朵娜会满足于一泓止水吗?

1938年,达芙妮·杜穆里埃发表小说《蝴蝶梦》,获得空前成功。三年后,《法国人的港湾》问世。作者似乎偏离了原先的创作手法,展示了一则温馨美丽的浪漫故事。没有阴森压抑,没有恐怖悬念;当然,有点儿冒险,但却有惊无险;有点儿刺激和神秘,但身为海盗首领的法国人既不凶神恶煞,其藏身的小湾也并不见得阴惨诡秘,因此,在一个隐秘的河湾里发生的隐秘故事也就被演绎成一首如梦如幻的抒情诗。如果抹去同样的康沃尔背景,很难相信这种难免犯俗的温馨美丽出自于达芙妮·杜穆里埃的笔下。

而在其后的小说创作中,达芙妮·杜穆里埃显然又回复其先前写作《牙买加旅店》、《蝴蝶梦》的哥特式创作手法,出版于一九五一年的《浮生梦》(又译《拉切尔表姐》)即为一例。

一个作家，在获得空前成功之后，却一度偏离原先的创作风格，真是耐人寻味。

达芙妮·杜穆里埃出身世家，其祖为英伦闻名的画家与散文家，其父乃名重欧陆的演员，其本人自小受到良好的英、法合璧教育。这样的身家背景，自然使达芙妮·杜穆里埃很早便熟稔巴黎和伦敦的上层社会。

但达芙妮·杜穆里埃并不陶醉于京城的繁华富贵，而更寄情于天荒地僻的康沃尔海陲。一部《蝴蝶梦》，世人争说。一时间，掌声如雷，鲜花如潮，赞誉不绝于耳，诱惑尽陈于前；即便身出名门，达芙妮毕竟正当花样年花，她可曾心动可曾迷失？当她抛开去妖冶放荡的吕倍卡，开始构画朵娜的时候，可曾联想到自己？潜意识里，可曾把朵娜的背叛京城背叛主流当作自己的一种表态？

达芙妮·杜穆里埃毕竟不同寻常；身为名优之女，更是早已看透声名弄人，阅尽世态人情。也许，她是想以一道完全不同于曼陀丽庄园的风景，以一个完全不同于吕倍卡的形象，向世人展示自己的清醒，独立，以及不合作。曼陀丽已成空宅，吕倍卡已成旧梦。要知康沃尔的神奇故事，且听我徐徐道来。

第一章

凉风从东面吹来，波光粼粼的海尔福德河上泛起道道涟漪，细浪拍打着沙岸。落潮时分，汹涌的海浪在沙滩上碎散开来，水禽鸣啭相唤着展翅朝向地岸上的泥塘飞去，羽翼掠过水面。只有群鸥没有飞离，它们在水沫之上盘旋鸣啸，不时俯冲觅食，灰色的羽毛被咸涩的水花打湿，发出闪闪光亮。

英吉利海峡的滚滚巨浪从利泽德角奔涌而来，与河口湍流猝然相遇，奔涌冲荡之下，河水与湛蓝的海水相融，生成一道褐色的水流，水流因积雨而涨溢，散发出泥土的苦涩味；水面上漂浮着枯枝麦秆，种种意想不到的弃物，还有过早凋落的树叶，夭折的雏鸟，以及未能绽放的花蕾。

开阔的港外锚地不见只船片帆，因为起东风时不宜抛锚；若非海尔福德河航道旁零星散落的几处屋舍，以及内华港附近的那片平房，这条河的景致便俨然正处于一个如今已被遗忘的世纪，处于一个几无记忆留存的时代。

往昔之时，山川寂寥，瑰丽天成，荒野峭壁之间，没有屋宇楼宅大煞野趣；高树林杪之上，没有烟囱的管帽探头窥视。海尔福德村里有农舍若干，但对这条河全无妨碍。河是各色禽鸟的天下，有麻鹬，红脚鹬，海鸠，还有海鹦。那时没有观光游艇顺水驶来，如今却是屡见不鲜，海尔福德河这片平和的水域将康斯坦丁和格维克界分，那时，这一带幽静而无人迹。时至今日，喧嚣人声贸然打破了静谧。观光游艇来来往往，留下道道浪花翻滚的尾流，私人快艇你来我往，远足的游客脳眼不识风光异趣，手持虾网，在浅滩上又是

翻又是挖的。有时游客开着一辆噗哧噗哧喷着白汽的小汽车，在高低不平的泥路上颠簸而行，泥路出了海尔福德村一下子右拐，在旧农庄的石砌厨房里，游客与众人一起喝茶，旧农庄就是昔日的内华润。当年的气派如今仍依稀可见。原先的四方结构仍部分留存着，将如今农庄的院子围起，当年正门进口处的两根立柱青萝缠绕，苔色苍苍，被用做今日谷仓的支柱，支撑着呈波轮状的屋顶。

游客品茗其间的农庄厨房过去是内华润餐厅的一部分，在一堵砖墙前突然中止的那一小截楼梯原为通往柱廊的楼道。楼宅其余的部分准是坍塌或被拆除了，那正方形的农庄建筑虽然也颇有气派，却与呈 E 字型的内华润旧宅的复制图相距甚远，旧日的花园与林苑如今已了无踪影。

游客享用着奶油水果冰淇淋，品着香茗，微笑着观赏四周的景色，懵然不知，很久以前的一个夏日，有位妇人曾在此伫立，像他一样，透过树丛，看见了海尔福德河的粼粼水波，妇人仰起头，感受着太阳的暖意。

游客听到了农庄院子里传来的日常声响，水桶哐当，牛叫哞哞，农庄主父子隔着院子粗声粗气地说话，但他听不见昔日的种种回声，树影绰绰，有人两手在嘴上合拢，轻轻打了个唿哨，寂静的宅第墙角间，一个蜷身蹲伏着的瘦削身影迅速回应了一声，而楼上窗开处，朵娜望着两人，倾听着，两手在窗棂上弹奏着一支无名小曲，鬈发滑落在脸上。

河流汤汤，夏日的风中，树叶飒飒作响，泥塘上，蛎鹬趁着落潮在浅滩觅食，麻鹬呱呱啼叫，而那个逝去年代里的男男女女已被忘却，他们的墓碑上地衣、苔藓丛生，他们的名字漫漶不辨。

如今，内华润业已消失的游廊下，牛走动着，啃着草，当子夜钟声敲响的时候，曾有个男子站在那儿，昏暗的烛光下，他面带微笑，手握一柄出鞘的佩剑。

春日里，农庄上的孩子们在河湾两岸采摘报春花和雪花莲，沾满泥土的靴子咯吱咯吱地踩过某个消逝的夏季残留下来的陈枝残叶，长冬绵雨使小湾水漫溢而出，小湾显得荒寂阴沉。树木依旧是紧贴着水面挤作一群，树色阴阴，小小的船坞上苔色苍翠，朵娜曾在这儿燃起篝火，与情人隔着火苗笑语吟吟。如今，小湾里不再有船儿停泊，不再见桅樯斜指青天，不再闻锚链滑过锚链孔的嘎嘎声，也嗅不到空中浓重的烟叶味，听不到水面上回荡着的悠扬的异国口音。

一个仲夏夜，有驾驶快艇的孤客把快艇停靠在海尔福德河开阔的港外锚地，划着皮艇沿河口上游勘察。夜鹰啼鸣，他划近河湾，踌躇了起来，因为时至今日，小湾仍笼罩着一种神秘的氛围，带有某种魔力。初人生地，驾驶快艇的人回头望了一眼港外锚地安然停泊着的快艇，看了看开阔的河面，靠在划桨上，停顿了片刻，猛然意识到小湾寂静异常，水道蜿蜒狭窄，不知何故，他觉得自己就像个偷人地界的不速之客，贸然闯人了另一个时代。他壮着胆子靠小湾左岸划行了一会儿，桨声响得出奇，在前面岸上的树丛之中发出古怪的回声，他悄无声息地向前划行，河湾渐行渐窄，贴水而长的树丛愈加繁密，他觉得有种魔力镇住了自己，一种令人心潮激荡的奇特魔力，一种不可理喻的怪异的兴奋之情。

他孑然一人，可是——近岸的浅滩上是不是有细声碎语？是不是有人站在那儿，而月光在那带扣的鞋上，以及手中的弯刀上闪亮？他身旁是不是站着一个妇人，披着斗篷，深色的鬈发拢在脑后？自然那是他的幻觉，那只不过是树阴，那细声碎语仅仅是树叶的婆娑，眠禽的窸窣。他突然困惑起来，又有点害怕，觉得不能再朝前划了，小湾尽头，岸的那边禁止他踏足，他不得擅闯，于是掉转皮艇，欲回锚地。正要离去时，耳畔传来了更为急切的声响，只听到有低语声，脚步声，夹杂着一声呼喊，午夜的一声惊叫，远处隐隐

传来嗯哨声，还有奇怪的悠扬歌声。夜幕中，他使劲睁大着眼睛，眼前的团团树阴影影绰绰，隐现的分明是一条船的轮廓。好一条精致漂亮的船，建造于某个消逝的年代，一条刷过油彩的幽灵船。这时，他心跳开始加快，便用力扳桨，小皮艇疾速划过黑沉沉的水面，划离了魔幻之地，他方才所见到的绝非尘世间的景象，所听闻的一切是不可思议的。

他重新回到自己的快艇上，心神大宽。他最后一次回望小湾的入口，只见一轮圆月正跃上树梢，带着夏日特有的晶莹皎洁，小湾沐浴在溶溶月色之中。

夜鹰在山岭蕨丛中唧唧鸣叫，鱼儿扑通一声跃出水面，快艇缓缓地掉转头，驶向潮起之处，小湾隐没在身后。

驾驶快艇的人走进安全舒适的船舱，在书本当中一阵翻寻，最后终于找到了要找的东西。那是一张康沃尔的地图，画得粗劣又不准确，是在书店闲逛时无意发现的。羊皮纸张已经褪色泛黄，线条漫漶不清。地名的拼写都是老式的。海尔福德河画得还算详尽，康斯坦丁和格维克一带的村落也一样。驾驶快艇的人把目光移至一条狭窄的河汊，河汊从海尔福德河延伸出来，短短的水道蜿蜒西折，隐入一个峡谷。有人用纤细的笔迹写着一个已经褪色的地名——法国人的小湾。

驾驶快艇的人看着这个地名沉吟片刻，一耸肩，卷起了地图。没过一会儿他便睡着了。泊地水波不兴，河上微风不起，夜鹰也不再啼鸣。驾驶快艇的人进入了梦乡——潮水轻拍船身，月亮照着宁静的河面，轻柔的细语传入耳畔，逝去的岁月幻化为现时。

某个被遗忘的年代从尘埃和蛛网当中隐现出来，他漫步在一个逝去的年代。他听见了内华润的车道上飞扬的马蹄声，大门开启，他看见脸色苍白的男仆满脸惊讶地瞪大眼睛，看着身披斗篷，迎面而来的马夫。他看见朵娜，身穿一件旧长裙，头上裹着披肩，

正朝楼梯口走去，而在寂静隐秘的小湾里，一个男子在甲板漫步，他两手反背，嘴角挂着神秘而又古怪的微笑。内华润农庄的厨房重又回复为当年的餐厅，有人蹲伏在楼梯上，手持短刀，就在此时，猛听得楼上孩子大声惊哭，一块盾牌从柱廊的墙上砸向那个蹲伏着的黑影，两条黑褐相间的珍贵长毛垂耳狗嗅着鼻，汪汪吠叫着，朝地板上躺着的那人奔去。

仲夏日前夕，一个荒弃的船坞上燃起了一堆篝火，一个男子和一个妇人相视而笑，彼此心照不宣；破晓时分，一条船顺潮启航，蓝天澄静，晴日朗照，群鸥鸣啸。

逝去岁月的碎语回声涌入梦中人的脑海，他与这一切同在，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那海，那船，内华润的深深院墙，颠簸行驶在康沃尔崎岖大道上的马车，甚至还有那被失落遗弃的伦敦，一个虚饰矫揉的所在，在那里，为行人照明的人手执火把，醉酒的浪荡公子在泥泞四溅的鹅卵石街道的一角狂笑。他看见身穿缎子上衣的哈利冒冒失失地闯进朵娜的卧室，两条长毛垂耳狗紧随其后，朵娜正在戴红宝石耳坠；他看见圆嘴巴威廉，那张狭窄的脸神秘莫测；最后他看见海鸥号，停泊在一条弯曲狭窄的小河里；他看见树木傍水簇立，听见苍鹭和麻鹬啼鸣。他仰面酣睡，呼吸着，体验着那个失落的夏季的种种迷人的荒唐，正是那个夏季使得小湾成为避难所，成为逃避生活的象征。

第　二　章

四轮大马车隆隆驶进朗斯顿，在旅店前停下，教堂的钟正好敲了半点钟。赶车的咕哝着，他的同伴跃到地下，朝马首奔去。赶车的伸指入口，打了个唿哨。不一会儿，料理马匹的人从旅店出来，来到院子，满脸惊讶地揉着惺忪的睡眼。

"没时间耽搁。快取水来，再喂喂马。"赶车的吩咐道，他从车座上站起，伸了个懒腰，阴沉着脸四下里看了一眼，他的伙伴在地上跺着发麻的两脚，冲着他同情地咧嘴一笑。

"它们的脊梁骨还没跑断，总还是件好事，"他轻声说，"哈利爵爷付出的那大把金币没准还真值呢。"赶车的耸了耸肩。他疲惫不堪，无心斗嘴。一路上真够呛，要是车轮断了，马匹累垮了，受责怪的是他，而不是他的同伴。要是能安安心心地赶路，路上花上一个星期就好了，可眼下这么拼了命似的紧赶慢赶，人和牲口都没个喘气的工夫，全都怪夫人的坏脾气。谢天谢地，这会儿她总算睡着了，马车里一点动静也没有。可是，事情偏偏不如人愿，就在那个管牲口的两手各提着一桶水回来，马匹急切地饮水的时候，车窗打开了，女主人探出身来，明眸圆睁，脸上没有丝毫睡意，口气冷静专横，威严不减半分。这几天来他一听到那声音心里就发怵。

"这么磨磨蹭蹭的到底想干什么？"她质问道，"三个小时前不是才停车给马喂过水了吗？"

赶车的低声祷告了一句，让自己别发火，他从车座上下来，朝打开的车窗走去。

"马儿不习惯这么紧赶慢赶，夫人，"他说，"您忘了，两天里我

们差不多走了两百英里——再说,这种路不适合您这两匹品种高贵的马。"

"胡说,"她回答说,"品种越是高贵,耐力就越好。接下来只有我吩咐了你才可以停下车马。跟那人把账结了上路。"

"是,夫人。"他转过身,嘴角现出疲乏而固执的神色,他朝同伴略一点头,轻声咕哝着爬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那两桶水拎开了,蠢头蠢脑的管牲口人目瞪口呆,还没摸着头脑。马匹用蹄刨着地,呼哧呼哧喷着鼻息,身上冒着热气。车马这就出了铺着鹅卵石的院子,出了沉睡的小镇,又回到了崎岖不平的大路上。

朵娜神情抑郁地凝望着窗外,双手支颐。两个孩子仍睡着,总算是件幸事;就连孩子的保姆蒲鲁也张着嘴,脸上红扑扑的,有两个多小时没动静了。可怜的亨丽埃塔已经吐了四次了,这会儿躺着,脸色苍白,病恹恹的,她简直就是哈利的翻版,一头金发,脑袋倚靠在保姆的肩上。詹姆士一直没动过,睡得又香又沉,幼童睡起来都这样,或许在他们抵达目的地之前他都不会醒。等到了之后,他们面临的将是多么扫兴的情景啊!不用说,床铺潮乎乎的,百叶窗紧关着,无人居住的房间里那种让人透不过气来的浓重的霉变味,还有手忙脚乱,面有愠色的仆人。而这一切全都源于盲目听从的某种冲动,源于突然爆发的对自己无聊生活的极度怨恨:那些没完没了的晚餐,宴席,纸牌游戏;那些荒唐的恶作剧,只配节假日里无所事事的学徒;与罗金罕姆无聊的调笑;还有哈利,懒懒散散,松松垮垮,什么事都容得下,不到半夜就哈欠连天,温和而又迟钝地崇拜着自己,模范丈夫的角色担当得未免太出色。这种无聊的感觉悄然滋长,已经好几个月了,就像隐隐发作的牙痛,不时烦恼着自己,正是在星期五晚上,自我厌恶的恼怒情绪勃然爆发,正是由于星期五晚上发生的一切,此刻自己才坐在这辆该死的马车里,前

后颠簸着，被困在荒唐的旅途之中，前往一所自己一无所知，只去过一次的宅第，而自己恼怒之下，竟还带上了两个惊讶不已的孩子，以及满心不乐意的保姆。

当然，自己是在听从内心的冲动，就如同从开始，在整个人生中，自己一向所做的那样，是在听从某种细声碎语，某种暗示，不知源于何处，事后却又总令人失望。自己冲动之下嫁给了哈利，就因为哈利的笑容——那有趣的懒散模样打动了自己，就因为自己曾以为那双蓝眼睛里的眼神意味深长，如今才明白，毕竟……可是，那些事是难以承认的，即使对自己也不能承认，有什么用呢，木已成舟，自己已是一对金童玉女的母亲，而再过一个月，自己就要三十了。

不，不能怪罪可怜的哈利，甚至也不能怪罪他俩所过的那种空虚生活；不能怪罪那些愚蠢的胡闹，怪罪他们的朋友；不能怪罪过早来临的夏天，暑热逼人，伦敦街头泥土干坼，尘土飞扬；不能怪罪戏院里无聊的饶舌，怪罪罗金罕姆在自己耳畔喋喋不休的那些轻浮猥亵的话语。要怪罪的只有自己。

很久以来，自己的所作所为与自己的身份地位极不相称。自己满足于扮演那个圈子的人所要求的那个朵娜——一个浅薄的尤物，走东串西，言谈欢笑，漫不经心地接受种种恭维、倾慕，把这一切看做是对自己天生丽质的景仰；一个轻浮，傲慢，故作洒脱的朵娜，而与此同时，另一个朵娜，一个陌生的，幽灵般的朵娜从暗淡的镜子里窥望着自己的作为，深感羞耻。

这另一个朵娜明白，生活并不非得是痛苦而没有意义的，不是非得为狭隘的窗牖所桎梏，而可以是宽广无垠的；生活意味着忍受苦难，体验爱情，历尽险阻，享受幸福，甚至还不至于此，还要多得多。是的，那个星期五晚上，她那自我厌恶的情绪大爆发，以至于直到此时，她身在马车里，乡野轻风迎面吹来，却仍能想像伦敦陋

巷飘来的热烘烘的街市恶臭,那种腐败的气息,以某种难以名状的方式与郁闷的天空融为一体,与哈利掸着衣摆上的灰尘时打的哈欠相交织,与罗金罕姆那洞察一切的笑容相交织——似乎这一切都象征了一个消沉沦丧的世界.在天尚未崩坍,自己尚未被困陷之前,她必须脱身逃避。她想起了街角叫卖的那个瞎眼小贩,他竖起耳朵听硬币落下的声音,还有干草市场的那个学徒,头顶托盘悠然而行,尖声尖气地叫卖着,绊倒在排水沟里的垃圾上,货物全翻倒在灰蒙蒙的鹅卵石上。还有,唉,天哪——拥挤的戏院,汗臭与香水混合的异味,大声傻笑,不停的闲聊,皇家包厢里的一群人——国王御驾亲临——廉价座位上不耐烦的人群跺着脚,叫喊着,纷纷把橘子皮朝舞台扔,催戏开演。哈利毫无来由地哈哈大笑,他一向这样,不知是戏里的妙言趣答弄得他稀里糊涂,还是离家前喝得太多,他在座位上打起了呼噜,罗金罕姆乘机找乐子,用脚碰她,在她耳边说悄悄话。他的放肆,自以为赢得芳心的神情,那轻浮随便的态度,真该死,只因为她曾让他吻过自己一次,当时夜色迷人,正好又无所事事。随后他们去天鹅酒馆吃晚饭,她对此事已深感厌烦,新鲜感带来的乐趣己经消失了——在一大群情妇中只有自己是名正言顺的太太,这一点已不再能刺激她了。

这一点曾经颇具吸引力,与哈利一起在别人从不带太太光顾的场所吃晚饭,与那些青楼女坐在一起,看着哈利的朋友们先是大惊失色,接着被自己迷住,最后如擅闯禁区的好奇的学童一般一下子兴奋起来,这一切都使她觉得乐趣无穷。但即使在当时,在最初那些日子里,她也产生过羞耻之情,产生过一种怪异的堕落感,就好像自己盛装前往一个化装舞会,可衣服却不合身。

哈利的笑声傻乎乎的,让人喜欢。"你让你自己成了整个京城的话柄,知道吗,他们都在酒店里对你说长道短呢。"他说这话时半是震惊半是惶恐的神情不但没有起到叱责的作用,反而让人气恼。

她原以为他会生气，冲着她嚷嚷，甚至辱骂她，可他只一笑了之，耸耸肩，笨手笨脚地抚爱她，于是她明白，自己的愚蠢行为并没有触动他，他内心里其实对别的男人议论自己太太，倾慕自己太太颇为得意，因为这样他就被别人看重。马车经过一道深深的车辙，颠了一下，詹姆士在睡梦中动了一动。他小脸蛋一扭，像要哭出来似的，朵娜伸手捡起他手里滑落下来的玩具，他把玩具贴着嘴紧搂着，接着又睡。他在要求她的情感保证时，就跟哈利一模一样，她觉得奇怪，在詹姆士身上显得如此可爱如此感人的特点，到了哈利身上，怎么会让她觉得那么荒唐，并隐隐令她气恼。

星期五晚上，她正在梳妆，往耳朵上挂红宝石耳坠，好与颈间的红宝石项坠相配，突然想起詹姆士曾一把抓过项坠就往嘴里塞，想到他，她不由得暗自一笑，站在一旁掸着袖口花边的哈利瞥见了她的笑容，误以为是一种挑逗。“去他的，朵娜，”他说，“你干吗这么看着我？咱们别去看戏了，管他什么罗金罕姆，管他什么世道，咱们干吗不能呆在家里呢?”可怜的哈利，多么自负，真是再典型不过了，迫不及待地错把与他无关的微笑看做是爱意的流露。她回答说：“你真是莫名其妙。”说着便转过身去，这样他就不能笨拙地来抚摸她那裸露的肩膀了。他嘴角顿时流露出她所熟悉的那种生气固执的神情，于是就像以前无数次一起外出看戏、吃饭一样，两人出去看戏时情绪低落，生着闷气，夜生活还没开始就已危机暗伏。

过后他呼唤他那两条长毛垂耳狗，公爵和公爵夫人，它们汪汪叫着要糖果，在他手臂间跳来窜去，房间里一片刺耳的狗叫声。

“嘿，公爵，嘿，公爵夫人，”他叫道，“快去捉迷藏。”他把一块糖果扔到房间对面她的床上，它们在床帏上又抓又拉，汪汪直叫，想跳上床去，朵娜用手指堵着耳朵，飞身出了房间，来到楼下，在椅子里坐下，她脸色惨白，浑身发冷，怒火中烧，而一出门，扑面而来的

又是热烘烘的街市臭味,以及让人透不过气的阴潓天气。

马车在乡间大路上那厚厚的泥土中又晃动了一下,这回保姆动了一动——可怜的,不幸的蒲鲁,她那愚蠢但却诚实的脸阴沉沉的,显得疲惫不堪,她肯定为这突如其来的长途旅行对女主人心生怨怼,朵娜暗想,她在伦敦会不会有个小伙子,他很可能为此变心,另娶他人,而蒲鲁的一生就这么毁了,都怪朵娜,都怪她的心血来潮、她的任性,她的恶劣脾性。蒲鲁在内华润能有什么事干呢?无非是带着两个孩子在树阴下走来走去,在花园里闲逛,一面思念着几百英里之外伦敦的街巷。内华润有花园吗?她记不起来了。婚后那次短促的来访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儿的确有许多树木,有条河,波光涟滟,有间长长的房间,可以透过长窗看到外面。此外她就记不真切了,因为当时正怀着亨丽埃塔,身体不适,好像全部生活就是躺在沙发上,呕吐,服药,没完没了。突然朵娜觉得饿了,马车辘辘驶过一个果园,苹果树上鲜花盛开,她觉得自己得马上吃东西,没什么好犹豫的,此时此刻,就在路边的阳光下,大家都得吃——于是她从车窗探出头去,大声对马车夫说:"我们在这儿停一下,吃点东西。来帮我把毛毯铺在树篱下。"

那人惊讶地回头看着她。"可是,夫人,地上没准会潮湿,您会着凉的。"

"胡说八道,汤姆士,我饿了,我们都饿了,我们得吃东西。"

他从车座上下来,满脸窘得通红,他的同伴也转过身去,捂着嘴咳嗽。

"夫人,宝德敏有家旅店,"马车夫壮着胆子说,"您在那儿可以舒舒服服地吃,或许还能休息一会儿;那敢情要合适得多。要是有人打这儿经过,看见您在路边。我想哈利爵爷不会……"

"闭嘴,汤姆士,你就不能照吩咐的去做吗?"女主人说着自己打开车门,下到泥路上,一面肆无忌惮地提起长裙,露出了脚踝。

可怜的哈利爵爷，马车夫暗自叹息，他不得不天天面对这类事，不一会儿的工夫，她已经让大伙儿全都在路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睡意朦胧的保姆眨巴着圆圆的眼睛，两个孩子也惊讶地瞪大着眼。"咱们都来喝点麦芽酒，"朵娜说，"车座下的篮子里有不少。我太想喝了。是的，詹姆士，你也喝点。"她就那么坐着，衬裙塞在身子下面，头巾从脸上滑落，大口大口地喝着麦芽酒，就像个行乞的吉卜赛人，还用手指蘸了一些，让她的小男孩尝，又冲着马车夫一笑，以示她并不记恨他驾车不稳，脾气又倔。"你们俩也喝点，够我们大家喝的。"她说，那两人只好跟她一起喝，喝的时候避开了保姆的目光。跟他们一样，她觉得这种举措很不得体，她所希望的是旅店一处安静的店堂，有热水，好让她给两个孩子洗洗手，擦擦脸。

"我们上哪儿去啊？"亨丽埃塔不知问了多少遍了，她鄙夷地四下打量着，紧紧按着长裙，不让泥土沾上。"旅行要结束了吧？我们就要回家了吗？"

"我们是去另一个家，"朵娜说，"一个新的家，要好得多。你可以在林子里自由自在地奔跑，把衣服弄脏，蒲鲁不会责骂你，因为那没关系。"

"我可不想把衣服弄脏。我想回家。"亨丽埃塔说着，嘴唇哆嗦了一下；她责怪地抬头看着朵娜，可能是因为累了，这一切又太奇怪，这么长途跋涉，这么坐在路边，她想念平日一成不变的生活节奏，于是她哭了。本来安安静静，高高兴兴的詹姆士也跟着张大了嘴大声嚎啕起来。"好了，我的小乖乖，好了，我的宝贝，他俩不喜欢这肮脏的小沟，这刺人的树篱。"蒲鲁说着，把两个孩子抱在怀里，话中带刺，冲着女主人，所有的烦恼都因她而起，朵娜顿时良心受到谴责，她站起身来，踢着剩余的食物。"那就走吧，不管怎么样，我们继续上路吧，可行行好，别哭了。"她站立片刻，保姆和孩子上了车，食物收拾好了。没错，空气中散发着苹果花的馨香，还有

荆豆的香气，远处沼泽地里飘来苔藓的草气和湿泥炭混合在一起的浓烈味道，而不远处，前面山岭那边，隐隐飘送来一阵咸湿的海腥味。

且把孩子们的眼泪，蒲鲁的牢骚，马车夫那噘着的嘴给忘了吧，忘了哈利，忘了自己说出最后决定时他那困惑而苦恼的蓝眼睛。“可是朵娜，真该死，我做错了什么，说错了什么？你就不知道我多爱你吗？”忘了这所有的一切，因为面对着太阳，迎风站立片刻，这才是自由不羁；面带微笑孑然独处，这才是活着。

星期五晚上，在汉普顿宫[1]的愚蠢荒唐的胡闹之后，她试图跟哈利解释这一切；她试图告诉他自己的想法，告诉他，对伯爵夫人的荒唐恶作剧只是一个低劣而失败的玩笑，完全背离了自己的真实心境；实际上，她真正需要的是逃避，逃避自我，逃避两人一起过的这种生活；她正处于人生的危机时刻，必须独自去度过这一危机。

“你要去内华润就尽管去好了，”他气呼呼地说，“我这就送信去，让他们准备好你去，房子透透风，仆人们做好准备。可我就不明白。为什么这么突如其来的，事先提都没提过，为什么不要我陪你去？”

“因为我只想独自一人，因为我心绪不佳，要不是独自一人，会把你，还有我自己逼疯的。”她说。

“真不明白。”他还是这么说，双唇紧闭，眼里含着怨气，无奈的她则试图描述自己的心情。

“你还记得汉普郡我父亲的鸟舍吗？”她说，“记得吗？那些鸟都是精心喂养的，在笼子里飞来飞去。有一天我放了一只红雀，它从我手里直飞而去，朝太阳飞去。”

---

① 汉普顿宫，伦敦泰晤士河北岸一规模宏大的王宫。

“那又怎样呢?”他说,两手反背在身后。

“因为我感同身受,就像飞离之前的那只红雀。”她说着,转过身去,她是诚心诚意的,可还是忍不住暗自发笑,因为他显得那么迷惑,惘然不解,身穿白睡衣,瞪大眼睛瞧着自己,耸了耸肩。可怜的人儿,她完全理解他。他耸耸肩,上了床,把头转向墙,不看她。他叹道:“唉,真正该死,朵娜,你怎么就这么难以捉摸?”

第　三　章

自然是由于不用的缘故，窗扣卡住了，可能有好几个月没人碰过了，她拨弄了一会儿，总算把窗推了开来，新鲜空气和阳光透了进来。"呸！这房间里一股难闻的味道。"她说。一束阳光照射在窗玻璃上，从反光里她看见男仆正看着自己，她敢发誓，他是在偷笑。等她转过身去，他却一动不动，满脸严肃。他们到达之后他一直是这副神情。这人瘦瘦小小的，嘴巴圆鼓鼓，脸色白得出奇。

"我不记得你，"她说，"我们以前来时你不在。"

"是的，夫人。"他说。

"那时有个老汉——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他一身的关节炎，走路都成问题，如今他在哪儿？"

"埋在黄土里了，夫人。"

"是这样。"她咬了下嘴唇，又转向窗口。此人可是在嘲笑自己？

"于是你就接替了他？"她背对着他问道，眺望着树林。

"是的，夫人。"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威廉，夫人。"

她都忘了，康沃尔人说话口音这么怪，简直就像是外国话，那口音很古怪，反正她猜那是康沃尔话，她再次回头看他时，看到他脸上又浮现出刚才在窗子的反光里见到的一丝淡淡的微笑。

"恐怕我们带来了不少麻烦，"她说，"我们这么说来就来，房子要开门敞户通通风。当然，这儿关得太久了。到处都是灰尘，不知

道你注意到了没有。"

"注意到了,夫人,"他说,"不过,夫人您从不来内华润,我觉得不值得一个个房间都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没人注意,没人赏识,要做到兢兢业业可不容易。"

"就是说,"朵娜给逗乐了,"懒散的女主人造就懒散的仆人,是这样吗?"

"这是挺自然的,夫人。"他正色道。

朵娜在长长的房间里来回踱着,触摸着那些晦暗褪色的椅套。她抚摸着壁炉架上陈设的雕刻画,又抬头看着墙上那些画像——凡·戴克[①] 所画的哈利父亲的画像,那张脸多么乏味——这肯定是哈利,框里的这幅小画像,是在他俩结婚那年画的。她记起来了,那时他看上去多么年轻,多么自命不凡。她把小画像放到一边,意识到男仆正看着她——这真是个怪人——她定了定神,还从没哪个下人能占自己的上风。

"你能不能负责把这房子里的每个房间都扫一扫,掸一掸灰尘?"她说,"把银餐具都擦一下,房间里放置些花,简而言之,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就好比是家里的女主人没外出,多年来一直住这儿。"

"乐意从命,夫人。"他说着欠身行了个礼,出了房间,朵娜气恼地想,他又在嘲笑她了,不是公然地、放肆地,而是私下里偷偷地嘲笑。

她跨出落地长窗,来到宅前草坪上。至少那些园丁还是尽了职的,草刚割刈过,几何图案的树篱也整过枝了,说不定都是在昨天,或者前天,听说女主人要来后匆忙干的。这些可怜的人,他们

---

① 凡·戴克(Van Dyck, 1599 - 1641),佛兰德画家,1632 年被英王查理一世请到英国当御用画师。

的懒散癖性她是一清二楚，他们准觉得自己讨厌之极，打破了他们平静安宁的生活，打乱了闲散的生活节奏，侵扰了这个怪人威廉——他那口音真是康沃尔口音吗？——破坏了他已经习惯的那种懒散无序。

宅子另一侧，一扇敞开的窗子里传来了蒲鲁的叱责声，她在吩咐给两个孩子准备热水，只听见詹姆士一声大叫——唉，可怜的小宝贝，为什么非得洗手擦脸，非得洗澡换睡衣，干吗不是毯子一裹，随便扔在哪个黑乎乎的角落，任他睡去？她朝记忆中林子里一处树木稀少的方向走去——是的，她没记错，那儿流淌着一条河，波光粼粼，波澜不兴，水流无声。阳光映照在河面上，幻化出绿色和金黄色的斑驳水影，微风拂过，揉碎了水影，近旁应该有条小舟——得记着问一下威廉，有没有小舟——自己就可以登舟泛水，任小舟载着自己飘向大海。多么不可思议，好一场历险。詹姆士也得一起来，两人可以掬水洗脸，浪花把母子俩溅得浑身湿透，鱼儿跃水，海鸟鸣啭。唉，天哪，总算摆脱了，逃避了，自由了，真难以想像，自己已身在离圣詹姆士街[1]三百多英里的地方，再不用为赴宴而梳妆打扮，别了天鹅酒馆，别了干草市场的恶臭，看不到罗金罕姆那心怀叵测的微笑，看不到哈利哈欠连连，还有他那满含责备的蓝眼睛。远离了自己所憎恶的那个朵娜，或许出于内心深处的邪恶，或许出于无聊，或许两者兼而有之，那个朵娜在汉普顿宫愚蠢地捉弄伯爵夫人，她身穿罗金罕姆的长裤，披着斗篷，戴着面罩，与罗金罕姆一伙人骑着马，把哈利撇在天鹅酒馆（他喝得醉醺醺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假扮剪径草寇，把伯爵夫人的马车围住，迫她下车。

---

① 圣詹姆士街，通往圣詹姆士宫（见第二十二章注）的伦敦街道，英国王宫贵族、政客名士曾在此集中居住。

“你们是些什么人，想要干什么啊?”可怜的瘦小的老妇人大声问道，她吓得身体哆嗦，罗金罕姆只得把脸伏在马颈后面，拼命忍住笑，而扮作强盗首领的她，朵娜，则用清亮镇静的嗓音大声说道：

“一百个金币，要不就要你的命。”

那个伯爵夫人，可怜的老太太，少说也有六十了，丈夫死了差不多二十年了，她在钱袋里摸索着金币，惟恐这个京城小泼皮会把自己扔到街沟里去——她递过钱，抬头看着朵娜蒙着面罩的脸，嘴角颤抖着，让人生出一丝同情来，她说：

“看在上帝的分上放了我吧，我上了年纪了，活得够累了。”

朵娜顿时感到无地自容，她递回钱袋，掉转马头便往回骑，由于极度痛恨而浑身火辣辣的，羞愧的泪水迷湿了双眼。罗金罕姆追赶着她，大声喊着“到底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哈利只知道他们趁着月色骑马去汉普顿宫，于是步行回家睡觉，带着酒意的他正不知怎么走，门前台阶上迎面碰见了穿着其挚友长裤的太太。

“我都忘了——有化装舞会吗? ——国王也御驾亲临了?”他问道，傻乎乎地望着她，揉着眼睛。“没有，去你的，”朵娜说，“要有化装舞会的话也结束了，散场了，再也不会有了。我要走了。”

于是上楼，卧室争吵，随后一夜无眠，早上接着吵，接着罗金罕姆来了，朵娜拒不见他，后来派人飞骑前往内华润送信，打点行装，上路，这会儿终于安静了下来，独自一人，难以置信地尽情享受自由。

落日缓缓隐人树林，夕晖在河面上投下一道暗红色的光波，空中群鸦点点，盘旋在巢穴上，烟囱飘出炊烟，缕缕蓝烟袅袅上升，威廉正在大厅里点蜡烛。她很晚用餐，一个人不慌不忙的——谢天谢地，过早的晚餐现在已成为了过去——她怀着一种全新的喜悦之情细嚼慢咽，略有几分不好意思，独自坐在长餐桌的桌首，威廉一言不发地侍立身后。

主仆二人构成了奇特的反差,男仆黑衣肃穆,狭小的脸庞神秘莫测,一双小眼睛,一个圆嘴巴;女主人一袭白裙,颈间挂着红宝石项坠,时兴的鬈发拢在耳后。

餐桌上插着高枝蜡烛,窗开着,风飘进来,火苗忽闪了一下,在她身上投下一道阴影。没错,男仆暗想,女主人明艳动人,可有点任性,略带几分伤感,嘴角微微透着索寞,眉心隐隐有条细纹。他又替她斟满酒,将眼前活生生的人与楼上卧室墙上挂着的画像细细比较。就在上星期,他还站在画像前,身旁还有个人,那人扫了一眼画像,戏谑地说:"咱们能有幸一亲芳泽吗,威廉?她会不会将永远成为不可知的象征?"他凑近细看,微微一笑,接着说:"眼睛大而迷人,威廉,但眼神有点阴郁。眼睛里有阴影,就像有人用手碰脏了似的。"

"有没有葡萄?"女主人突然开口,打破了静谧。"我想吃葡萄,那种多汁的黑葡萄,外面有粉霜的。""有,夫人。"仆人应道,思绪回到了眼前,他取来葡萄,用一把银剪剪下一串,放在盘子里,圆鼓鼓的嘴巴噘了一下,他想到了明天或者后天,大潮来临,那条船返回后自己要送的信。

"威廉?"她唤了一声。

"在,夫人。"

"保姆告诉我,楼上的两个使女都是新来的,你听说我要来才把她们找来的。她说一个是康斯坦丁人,一个是格维克人,就连厨子也是新来的,是彭赞斯人。"

"正是这样,夫人。"

"这是什么缘故?威廉?我一向以为内华润仆佣齐全,想必哈利爵爷也是这么认为的。"

"据下人愚见,夫人,府里有一个懒散的仆人就足够了。这一年来我一直是独自一人住在这儿。"

她回头瞄了他一眼，继续吃着葡萄。

“我可以为这事把你辞了，威廉。”

“是的，夫人。”

“我可能明天早上就这么做。”

“是的，夫人。”

她继续吃着葡萄，一边吃，一边生气而又困惑地琢磨着这人，一个仆佣竟然这么难以捉摸。不过她知道自己并不打算辞退他。

“如果我不辞退你，威廉，那你准备怎么样？”

“我会尽力为您效劳，夫人。”

“何以见得？”

“我向来尽力效劳自己敬重的人，夫人。”

对此她无言以对，他那张小小的圆嘴还是没有任何表情，眼神中也丝毫没有流露什么，但她心里明白，他没在嘲笑她，而是在说实话。“那么，威廉，我不妨把你的话看做是对我的称赞喽？”最后她站起身来说，他把椅子移开。

“本来就是称赞，夫人。”他说。她一言不发，快步出了餐厅，意识到自己找到了一个同盟，一个朋友，这个古怪的小个子男人，既恭敬又放肆，真是有趣。她暗自笑着，想到了哈利，他准会不解地瞪大眼睛：“该死的，如此放肆，这家伙欠揍。”

的确，这太不像话，威廉行为不端，他没权利独自一人住在这所宅子里，难怪到处是灰蒙蒙的，还有股死人味道。不过，尽管如此，她还是体谅了，因为，自己前来此地不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吗？说不定威廉家里有个长舌妇，在康沃尔某处，他过着操劳烦心的生活；说不定他也想逃避？她在客厅里小憩，凝视着他刚点燃的火，膝头摊放着一本书，她没在读书，而是在想，在自己到达之前，他是否也这么拥衾而坐，他是否嫉恨自己现在把客厅给占用了。啊，这份静谧多么迷人，多么奢糜，就这么独自生活，头枕着垫子，窗开

处，轻风抚弄着鬓发，静心小憩，知道不会有人贸然闯人，笑声聒耳——所有那一切属于另一个世界，一个鹅卵石街面上尘土飞扬的世界，一个充斥着街市恶臭，聒耳乐音，店铺学徒，茶肆酒馆的世界，一个虚情假意百无聊赖的世界。可怜的哈利，此刻他可能正和罗金罕姆一起在天鹅酒馆用晚餐，叹着苦经，多喝了几杯，打着牌就来了睡意，可能会说，"真该死，她老是说鸟什么的，说觉得自己就像一只鸟，她到底是什么意思？"罗金罕姆会心怀叵测地微微一笑，一对小眼睛看透了，或自以为看透了她那些低劣的品质，他会喃喃说道，"奇怪，真是奇怪。"

稍后，火渐渐熄了，客厅里起了凉意，她上楼去卧室，先去孩子房里看看都安顿好了没有。亨丽埃塔看上去就像个蜡制的玩具娃娃，金色的鬈发勾勒出她的小脸蛋，嘴巴微微噘起；童床里的詹姆士皱着眉睡着，胖嘟嘟，气呼呼的，就像一只哈巴狗。她吻了吻他的小拳头，再塞进被褥，他睁开一只眼，笑了。她悄悄退了出去，对自己这么偷偷摸摸地对儿子表露柔情感到害羞——这么原始而卑下的本能，近乎愚蠢，仅仅因为他是个男孩。毫无疑问，他长大后也会发福，变得臃肿粗俗，缺乏魅力，会让女人受苦。

有人——她猜是威廉——剪了一束丁香花插在房里，就在壁炉台上，画像下面。房间里散发着浓郁的花香。谢天谢地，她换睡衣时心想，没有了啪嗒啪嗒的狗爪声，没有了狗扒东西的嚓嚓声，没有了那种狗的气味，这张宽宽大大的床属于我一个人。自己的画像意味深长地俯视着自己。嘴角的那份抑郁神情是否依旧？她心想，蹙起的眉头是否依旧显得那么任性？六七年前的我就是那样的吗？现在还是那副样子吗？

她披上睡袍，柔滑洁白，清清凉凉，她两臂举过头顶，倚靠在窗台上。树枝摇曳。花园前面，河谷那儿，海尔福德河流淌着，与海潮汇合。她仿佛看到因春雨而涨溢的河水奔流入海，两股水流融

汇成一体，拍打着海滩。她拉起窗帷，月光照进房间，她转身上床，把烛台放在床头柜上。

她看着地板上的月影，昏昏沉沉，睡意朦胧，寻思着丁香花的香气之中还混杂着别的什么异味，一股浓烈刺鼻的气味，她一时想不起来那是什么。她转过头，那气味直冲鼻孔。好像是来自床头柜下的抽屉，于是她伸手打开抽屉，朝里面一看。那儿有本书，还有一小罐烟叶。她闻到的自然就是烟叶味了。她拿起罐头，烟叶黄澄澄的，气味浓烈，是新切好的。威廉该不会大胆妄为睡在这张床上，躺着边抽烟，边看画像吧？那可太过分了，决不能轻饶。可这烟叶带有某种很个性化的东西，与威廉毫无共同之处，准是她自己搞错了——可是，威廉不是独自一人在内华润住了一年吗？

她打开书——那么这人还喜欢读书？她更是糊涂了，竟然是本诗集，是法文诗，作者龙萨[1]，扉页上有人用草体写着首字母缩写“J.B.A.——菲尼斯太尔”，下面画了个小小的海鸥。

[1] 龙萨(Ronsard, Pierre de, 1524－1585)，法国诗人，其作品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理想。

第 四 章

第二天早上，她醒来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把威廉叫来，让他看那罐烟叶和诗集，问他在新床垫上睡得可好，是不是怀念大床的舒适。她脑子里转着这个念头，想到他那张神秘莫测的狭小的脸终于会涨得通红，圆圆的嘴流露出惊惶失措的神情，不由得乐了，可是，等笨手笨脚的使女端来早餐，看到她结结巴巴，面红耳赤，一副笨拙无知的村姑模样时，她决定还是等待时机，再过几天，似乎隐隐有什么在告诉她，公开自己的发现未免草率，不合时宜。

于是她把烟叶罐和诗集放回床头柜的抽屉，起身换好衣服，走下楼去，只见餐厅和客厅都如她所吩咐的，清扫得干干净净，每间房里都摆放了鲜花，窗户敞开着，威廉本人则在擦拭墙上高高的烛台。

他一见到她便问她睡得可好，她回答说是的，猛然想到这正是个好时机，便忍不住问道："你呢？但愿没有因为我们的到来而劳累过度吧？"他听了微微一笑，说道："您太体贴人了，夫人。没有，我睡得很好，一向睡得好。夜里听到詹姆士少爷哭过，保姆哄他。府里安静了那么多日子，一下子听到孩子的哭声，觉得有点异样。"

"你不介意吧？"她说。

"哪里，夫人。哭声让我想起了自己的童年。我家里有十三个孩子，我是老大。不断有弟弟妹妹出生。"

"你家就在附近吗，威廉？"

"不，夫人。"他说话的口气变了，是一种到此为止的口气，好像在说，"仆人的生活是私事，请别刨根问底。"她明智地打住了，没再

问下去。她瞥了一眼他那双手。白白净净，没有一丝烟痕，他浑身上下带有一种冷冷的，肥皂般的感觉，与楼上罐头里那刺鼻的，黄澄澄的，男性味十足的烟叶格格不入。

说不定自己冤枉了他，说不定那罐烟叶已放了三年了——自哈利上次来庄园时就在了，那次她没和他一起来。可是，哈利不抽气味浓烈的烟叶。她踱到书架前，上面成排摆放着厚重的羊皮封面精装书籍，从没人碰过这些书，她装模作样地取下一本翻阅，男仆仍在擦拭烛台。

"你喜欢读书吗，威廉？"她突然问道。

"您猜得出来，夫人，"他说，"因为书架上的这些书都蒙上灰尘了。这不，我从没碰过这些书。不过明天我就要碰了。我要把书全拿下来，好好拍打一下灰尘。"

"那你没别的爱好吗？"

"我对各种飞蛾感兴趣，夫人。我收藏了不少，都在我房里。内华润周围的树林最适宜飞蛾生长。"她没再问下去。她听见孩子们的声音，便信步来到花园。这小个子男人实在古怪，她看不透他，毫无疑问，如果是他在守夜时读龙萨的话，那出于好奇，他多少也会翻阅一下这些书的。

孩子们欢声叫她，亨丽埃塔仙女似的跳着舞，步子还不稳的詹姆士摇摇晃晃地跟着她转，就像个醉酒的水手，母子三人漫步走进树林，去采摘蓝铃花。青翠的草丛中，蓝铃花刚刚绽开矮矮小小的蓝色花朵；再过一两个星期，就会满地蓝花似茵。

就这样，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朵娜沉浸在刚获自由的狂喜之中。现在她可以不做安排，不作决定，一切随意，任日子一天天地来了去，愿意的话，中午时分醒来也行，清晨六点即起也无妨，没什么要紧的，想吃就吃，想睡就睡，管它是白天还是黑夜。她只觉得慵懒而愉快。她会在花园里躺上几个小时，两手

枕在脑后，看蝴蝶在阳光下嬉戏追逐，无忧无虑，听鸟儿在枝头垒窝筑巢，热切地忙碌着，就像新婚燕尔的夫妇，为自己光鲜亮丽的新家而自得。明媚的阳光照在她身上，天上纤云飘荡，林子那边的河谷里河水流淌，她还没见到过那条河，因为她太懒散，因为有的是时间；用不了多久，会有那么一天，她会一清早便去探寻这条河，会光着脚站在林阴深处，任河水溅在身上，闻着夹杂泥土气息的刺鼻而又清新的河水的味道。

夏日迟迟，晴朗而明媚，两个孩子晒得就像吉卜赛小孩。就连亨丽埃塔也渐渐摆脱了城里人的做派，乐于光着脚丫子在草地上奔跑，玩跳背游戏，像詹姆士一样，小狗似的在地上打滚。

一天下午，两个孩子正这么玩耍着，在朵娜身上滚作一团，朵娜穿着长裙仰面躺着，鬓发散乱，(不以为然的蒲鲁呆在室内，远离这一切)他们正把雏菊和杜鹃花相互扔来扔去，朵娜被太阳晒得暖洋洋困恹恹的，脑子昏昏沉沉，猛然间，她听到车道上传来可怕的马蹄声，稍后，前面庭院里一阵响动，大钟镗镗响起。最要命的是，威廉朝躺在草地上的她走来，身后跟着一个生人，一个高大壮实的汉子，有着红润的脸庞和一双水泡眼，假发拳曲得过分，他边走边用饰着金把手的手杖击打着靴子。

“格多尔芬爵爷求见，夫人，”威廉神情严肃地说，丝毫没有因为她那衣衫不整，丢人现眼的样子感到窘迫不安。她急忙站起，扯了扯长裙，理了理鬓发：太气人了，太让人难堪了，无端前来烦扰，真该死。那人自然是惊愕地看着她，得了，看不惯也得看，说不定他会早点走人。她行了个礼，说了句“幸会”，他板着脸躬身答礼，一言不发。她引领着进了屋，在墙上的镜子里瞟了自己一眼，耳后的鬓发间还沾着一朵杜鹃花，她执拗地不去拿掉，她才不在乎呢。两人在硬邦邦的椅子里坐下，相互打量着，格多尔芬勋爵摩挲着那根金把手杖。

"得知夫人来此小住,"他终于开腔了,"我理当,也乐于早日前来拜访。夫人与尊夫曾屈尊前来内华涧,迄今已颇有时日。不妨直言,二位已成稀客。哈利儿时在此居住,与本人交情非浅。"

"原来如此,"朵娜说,她这才发现他鼻端有个疣子,一下子被吸引住了。太不幸了,可怜的人。随后她迅速移开目光,惟恐他发现自己在盯着看,"是啊,"他接着说,"不妨说,过去我一向视哈利为挚友。但自他成婚之后,我们就难得一见,他在京城定居了。"

这是在责怪我呢,她暗想,自然,这也挺正常,"遗憾的是,哈利没有随我同来,"她说,"我独自前来,还有两个孩子。"

"遗憾之至。"他说,她没接口,有什么好说呢?

"内人原当和我一同前来,"他接着说,"只是她近来身体欠安。简而言之……"他顿了一顿,不知如何措词,朵娜微微一笑。"我明白,我本人有两个年幼的孩子。"他显得有几分窘迫,欠了欠身。"我们期盼着有个继承人,"他说,"那当然,"朵娜说着,再次被他鼻端的疣子吸引住。他太太真够可怜的,怎么受得了。格多尔芬又开口了,说内人随时恭候夫人光临,附近乡邻为数寥寥,等等。这人多么无聊,多么呆板乏味,朵娜暗想,难道,在一本正经,自负傲慢的做作行为,与罗金罕姆那充满恶意的轻浮行为之间,就没有别的了吗?要是哈利长住内华涧,他会不会变成这样?一个大笨鹅,目光呆滞,面无表情。"但愿,"只听得格多尔芬在说,"哈利能助本县一臂之力。您一定听说了我们遭遇的麻烦了。"

"我一无所知。"朵娜说。

"没听说过?可能此地太偏僻,所以您没听说,方圆数英里之内,人们可都是议论纷纷。我们深受海盗侵扰之苦,实在是焦头烂额。在潘林,在这一带沿海,价值不菲的财物多次被劫。就在一个多星期前,有位邻居的庄园还遭到了洗劫。"

"真是糟糕。"朵娜说。

“这不是糟糕，这简直是忍无可忍！”格多尔芬大声道，脸涨得红红的，眼珠突出得更厉害了，“谁都束手无策。我已呈报伦敦，尚无答复。他们从布里斯托尔的守军中调来一队士兵，可他们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不行，我知道，我和本县其他地主只能自己联手来对付这一威胁。哈利没来内华润，真是憾事。”

“我能效犬马之劳吗？”朵娜说着，紧握双手，指甲掐着手心，不让自己笑出来：他是满脸义愤，怒不可遏，简直像是把海盗侵扰一事怪罪到她身上。

“亲爱的夫人，”他说，“岂敢劳动大驾，除非把尊夫请来，召集起他的朋友，以便我们来对付这该死的法国人。”

“法国人？”她问道。

“唉，是的，真是不幸之极，”他说道，愤怒得几乎大叫，“这家伙行为鬼祟，是个卑鄙的外国佬，不知怎么的，他对这一带沿海似乎了如指掌，总是没等我们抓住他，就溜过海峡，溜回对岸的布列塔尼去了。他的船来无影去无踪，这一带我方船只没一条能追上他。他总是在夜晚偷偷潜入港湾，像只偷偷摸摸的老鼠，悄无声息地上岸，抢劫财物，洗劫店铺，我们的人揉着眼睛，还没醒透，他就趁着早上退潮逃之夭夭了。”

“就是说，他比你们智胜一筹。”朵娜说。

“呃，是的，夫人——要是您愿意这么说的话。”他顿时面呈愠色，倨傲地说道。

“恐怕哈利是抓不住他的，他过于懒散。”她说。

“我并非指望他本人去抓，”格多尔芬说，“可在这件事上我们需要人手，多多益善。我们一定要抓住这家伙，哪怕这意味着耗尽我们的精力财力。你可能没有意识到此事的严重性。这一带我们不断遭到抢劫，妇女夜不安寝，她们有性命之忧，而且还不只是性命之忧。”

“啊，那么说，他是那一类海盗喽？”朵娜低声道。

“迄今尚无人员伤亡，妇女也都还保持清白，”格多尔芬不自然地说，“可是，这家伙是法国人，所以我们都意识到，可怕的事迟早要发生，只是个时间问题。”

“哦，是的。”朵娜说，她忍不住想笑，便起身朝窗子走去，他那严肃而又自负的神情让人忍俊不禁，她实在忍不住，要笑出声来了。好在谢天谢地，他把她的起身误作是送客，板着脸欠了欠身，吻了吻她伸出的手。

“夫人致函尊夫时，请转达本人的问候，并转述我们遭遇的困扰。”他说。“好的，一定。”朵娜口里应着，心里打定主意，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能让哈利匆忙赶至内华润，来对付东躲西藏的海盗，破坏自己的清静和难得的自由。她应允改日回访夫人，他又客套了几句，她把威廉叫了来，他就告辞了，在不紧不慢的马蹄声中，他的身影消失在车道上。

她希望这是最后一个访客，这种走访并非她的初衷；这么一本正经地围坐在椅子里，跟个大木瓜有一搭没一搭地应酬着，这可比天鹅酒馆的晚餐还糟。得提醒威廉，以后有人来访就说她不在。他得设法找个借口：外出散步了，在睡觉，病了，哪怕说是疯了——绳绑索捆在房里——说什么都行，总是胜过面对本县那些装腔作势，傲慢自负的格多尔芬之流。

这些人该有多蠢，本地的这些乡绅，就这么遭劫，一夜之间物品被洗掠一空，却毫无招架之力，即便有士兵相助。他们准是反应迟钝，办事不力。毫无疑问，要是他们严加防范，时刻保持警惕，那个外国佬潜入港口时总能设下埋伏。一条船又不是什么虚无缥缈，神出鬼没的东西，船得仰仗风向和潮水，人也不可能不出一点声响，码头上总会有脚步声，说话声总会传出去。当晚六点她便早早用餐了，威廉站在身后，她跟他谈了，吩咐他以后闭门谢客。

“要知道，威廉，”她说，“我来内华润是为了避开他人，好独自清静。我有意在此隐居。”

“明白了，夫人，”他说，“今天下午我处事不当。这种事不会再发生了。您尽管享受您的清静，尽情逃避。”

“逃避？”她反问道。

“对，夫人，”他回答说，“我猜您就是为这前来此地的。您从伦敦的那个自我逃避而出，内华润权当避难所。”

她一时默然，既感惊讶，又隐隐有些泄气：“你有着非同凡响的洞察力，威廉，”她说，“是怎么来的呢？”

“我原来的主人经常跟我长谈，夫人，”他回答说，“我的许多想法，不少处世观念都来自于他。甚至像他一样，我养成了观察人的习惯。我想他会把夫人来此之行称做逃避。”

“那你又为何离开你原来的主人，威廉？”

“他的生活目前无须我去照料，夫人。我们觉得我在别处效力会更为妥当。”

“于是你就来内华润府了？”

“是的，夫人。”

“于是就独自生活，搜寻飞蛾？”

“正如夫人所料。”

“因此，很可能，内华润对你而言也是一种逃避？”

“是很可能，夫人。”

“那你原来的主人呢，他干些什么呢？”

“他旅行，夫人。”

“他漫游各地？”

“正是这样，夫人。”

“这么说来，威廉，他也是个逃避者。逆旅之人大都是逃避者。”

"我原来的主人也常这么说,夫人。其实,不妨说他的生活就是不断逃避的生活。"

"好一件开心事,"朵娜一边说,一边剥水果皮,"我们别的人只能偶尔逃避,无论自以为有多自由,我们明白,自由只是短暂的,我们的手足都被束缚住了。"

"夫人所言极是。"

"那你的主人呢? 他没有任何束缚?"

"毫无束缚,夫人。"

"我倒想见见你的主人,威廉。"

"我觉得您二位颇多共同之处,夫人。"

"或许有一天他会途经此地?"

"或许会的,夫人。"

"那么,我收回关于访客的成命,威廉。要是你原来的主人前来,我不会托病装疯什么的,我要会会他。"

"遵命,夫人。"

她站起身来,他把椅子往后移开,她回头看见他在窃笑,可一遇见她的目光,笑容顿时消失了,嘴巴又像往常那样圆嘟嘟地噘着。她漫步来到花园。空气柔柔的,慵懒而又和煦,斜阳把西边天际染照得绚丽斑斓。蒲鲁在让孩子们上床,脆脆的童音传了出来。正是独自出去漫步的好时机。她取了条披肩,披在肩上,出了花园,穿过公共林地,踏过分界处的台阶,来到田间,上了一条土径,小径将她引入一条马车道,马车道穿过一大片丛生的杂草,又穿过一大片灌木丛生的荒地,一直通往峭壁和大海。

她涌起一阵冲动,想径直走向大海,走向茫茫大海,而不只是走向海尔福德河,黄昏时分,凉意渐起,落日西沉,于是最后她来到一处有斜坡的岬角,见有人来,海鸥一阵聒噪,因为正是筑巢时节,她趴在岬角草木丛生的岩面上,眺望着大海。左边就是海尔福德

河，宽阔的河面泛着波光，与海水汇合，大海则深邃宁静，落日把水面点染得姹紫嫣红。高高的岬石下，阵阵细浪泼打着礁岩。

身后的落日在海面投下一道光亮，一直伸展到远处的海平线，朵娜趴着，凝目远望，心情慵懒满足而平静，突然，她看见海平线上出现了一个黑点，过了片刻，黑点有了形状，她看见了白色的船帆。有一会儿它停了下来，因为海面无风，它就那么悬在天水之间，就像一艘彩色的玩具船。她看得见那高高的后甲板，那艏楼，以及那古怪的斜桅，船上的水手准交好运钓着了不少鱼，因为有群鸥集聚在船的周围，盘旋着，鸣叫着，还俯冲入水。过了一会儿，朵娜趴着的岬角上拂过一阵微风，只见微风拂动了岬角下的水面，水浪漾了开去，直达那条停着的船。那片片白帆顿时鼓满了风，迎风张扬，看上去那么迷人，那么洁白，那么自由自在，群鸥轰然飞起，在桅墙上端尖啸着，落日把那条彩船映照得一片金黄，船悄无声息地偷偷驶向岸边，船后留下一道长长的深色水纹。朵娜心念一动，就像是有只手触动了她的心弦，耳畔有个声音在轻声道："我会记住这幅景象的。"那是一种神奇的预感，充满了恐惧，充满了突如其来的奇异狂喜。她迅速起身，没来由地微笑着，哼着小曲，走过山丘，回内华润，一路上孩子般地绕过泥块，跳过小沟，这时，暮色四合，月亮升起来了，高枝林梢间，晚风婆娑有声。

第　五　章

她一回到家就上床去了，走得有点疲乏，她几乎一下子就睡着了，尽管窗帷没放下，窗外明月当空。想必是午夜刚过，睡梦中她听到马厩里的钟敲着时辰，便醒来，觉察到有脚步声从窗下砂石地面踩过。她顿时警觉起来，这个时候府里的人应该都睡了，夜半足音令她心生疑窦。于是她下床，走到窗前，朝花园望去。下面什么也看不见，整幢楼在暗处，要是刚才有谁站在窗下的话，那也已经走了过去。她等候着，查看着，突然，草坪尽头的树林边有个黑影悄悄走到一处月光下，抬头朝宅子方向张望着。只见他两手凑拢嘴边，轻轻打了个唿哨。须臾，又有一个人影从暗处的楼宅悄步出现，他准是藏身在客厅的长窗后面，这人疾步奔过草坪，走向树林边那人，扬手示警，她认了出来，奔跑着的这人正是威廉。朵娜侧身向前，身子隐藏在窗帷后，鬓发滑落到脸上，她呼吸急促了起来，心怦怦直跳，眼前的情景令人兴奋，又潜藏危机——她手指在窗棂上弹起了一支无名的小曲。那两人一起站在月光里，朵娜看见威廉两手比划着，指向楼宅，于是她缩回到暗处，生怕被发现。两人还在说话，那个陌生人也朝宅子张望着，稍后他一耸肩，两手一摊，似乎在说这事他无能为力，随后两人一起窜入树林，不见了踪影。朵娜等待着，倾听着，但他们没出来。她打了个哆嗦，夜风吹动单薄的睡袍，凉意袭人，于是她回到床上，却无法入睡，威廉这么离去，真是件蹊跷事，得弄个水落石出。

要是看见他独自一人走进树林，她就不会放在心上，河畔的海尔福德村里或许有个女人正中他意，也可能他悄然夜出的动机清

清白白，趁着夜晚捉飞蛾。可是，他那鬼鬼祟祟的样子，就好像是在等候某种信号，还有那个两手合拢作哨的黑影，以及威廉奔过草坪挥手示警的情景，这一切都大有问题，不由人心生疑团。

她思忖着，信任威廉是不是太蠢了。除了自己，任何人得知他管家的情形，得知他擅自在府里单独居住的情况后，都会当即就辞了他。何况他的态度神情与寻常仆佣全然不同，这种令她既恼火又觉有趣的态度，无疑会冒犯别的女主人，冒犯格多尔芬夫人之流。哈利准会当即把他打发走——只是她本能地认为，他对哈利态度肯定有所不同。还有那罐烟叶，那本诗集——这一切神秘莫测，令她困惑不解，不过，到了早上她得采取行动，探究原委。就这样，她疑团满腹，拿不定主意，直到灰白的曙色侵入卧室，她才沉沉睡去。

白天与前一天一样晴热异常，烈日当空，天上没有一丝云彩，朵娜下楼后，第一件事便是前往夜间陌生人和威廉说话，后来又走开的那片树林。不出所料，蓝铃花丛中足迹宛然，足迹穿过林中小路，直通树林深处。她循迹而走，那足迹一路下坡而去，忽左忽右，路面高低不平，难以辨识，她猛然意识到，这么走下去，最终会把自己引向海尔福德河，或是某条汊湾，因为远远地她看见了水光，她从没想到河离得这么近，因为毫无疑问，那条河本身应该在自己身后，在左边，近前的这段河道自己一无所知，真是一个新发现。她犹豫片刻，不知是否要接着往下走，这时她想起时候不早了，孩子们会找自己，威廉或许也会等候吩咐，于是她返身折回树林，回到内华润前的草坪上。这事得暂且搁一搁，以候时机，也许就是下午。

于是她跟孩子们玩耍，给哈利写了封平安家信——马夫一两天内就要回伦敦向他禀报。她坐在客厅敞开的窗户前，咬着笔端，不知从何下笔，她自由自在，尽情享受，快乐得近乎荒唐，这么写会

伤他心的;可怜的哈利,他永远也不会理解。

“你的一位故友,一个姓格多尔芬的人,前来看望,”她写道,“我觉得此人妄自尊大,讨厌之极,无法想像你们孩提时如何在田野之中嬉耍玩闹。但或许你们并不嬉耍玩闹,而是端坐在镶金椅上玩翻绳游戏。他鼻端长一突疣,其妻有喜,我已向他道贺。他正为海盗一事深感烦忧。有海盗者,为法国人,惯于夜晚打家劫舍,西部地区士兵众多,却无从将其捕获,其蠢笨竟至于此。我准备行动起来,全副武装,据格多尔芬所言,那恶徒十分凶悍,杀人奸淫,无恶不作,我若亲手将其抓获,定将其以绳索捆绑,送交与你,权当礼物。”她打了个哈欠,用笔轻叩牙齿,这么写来毫不费力,把事情一一诙谐道来,得留神,别柔情蜜意的,哈利会立即纵马前来探望自己,可也不能冷若冰霜,他会为此烦恼,也会因此前来。

“不妨尽情享乐,贪杯之时,当思体态已多有发福。”于是她接着写,“若有佳人入你朦胧醉眼,则当殷勤以待,来日相会之时,决无见责之理。

“儿女均好,并问父安,我亦专此问安。”

朵娜

她折好信,封上信封。这下又无忧无虑了,于是开始盘算下午怎么把威廉打发开去,她希望自己动身时他不在身旁。一点钟时,她吃着冻肉,心里有了主意。

“威廉。”她开口道。

“夫人有何吩咐?”

她看了他一眼,他脸上并无熬夜迹象,而是像往常一样,专心听自己吩咐。

“威廉,”她说,“我要你今天下午骑马去格多尔芬爵爷府,给玉体欠安的爵爷夫人送束鲜花。”

他眼眸之中是不是掠过一丝烦恼，倏然闪过一丝勉强犹豫的神情？

“您要我今天就送花去，夫人？”

“是的，威廉。”

“我看马夫正闲着，夫人。”

“我要马夫带亨丽埃塔小姐和詹姆士少爷，还有保姆，坐车出去野餐。”

“遵命，夫人。”

“你让园丁采一束花。”

“是，夫人。”

她没再说话，他也一言不发，她暗自发笑，猜他并不想去。也许他跟林中的朋友另有约定。得了，且让自己代为赴约吧。

“让使女铺床，把窗帷放下，下午我要休息。”她离开餐厅时吩咐道，威廉欠了欠身，没有应声。

略施小计是为了消除任何疑心，不过她相信，他未必丝毫不起疑心。于是，为了假戏真做，她上楼躺倒在床上。后来她听见马车停在庭院里，不期而来的野餐让两个孩子兴奋得说个不停，随后马车驰过车道。稍后，她听见又有匹马从鹅卵石路面上嘚嘚而过，她离开卧室，走到过道正对着庭院的窗前，只见威廉跃上马背，策马离去，身前的马鞍上放着一大束花。

大功告成，她想着，笑出声来，就像个去历险的傻孩子一般。她换上一条旧的长裙，扯坏也不要紧，头上裹一条丝巾，小偷似的溜出了自己家门。

她循着上午发现的脚印走，这次是毫不迟疑地直入林中。午间安静了一阵子的鸟儿又开始活动了，蝴蝶无声地欢舞着，扑动着翅膀，懒洋洋的大黄蜂在暖洋洋的空气中嗡嗡作响，振翼高飞，直冲高树顶梢。没错，又看见了曾使自己惊讶的粼粼波光。树木渐

渐稀少了,她正朝岸边走去——眼前蓦然出现的竟是一条从未见过的河湾,静悄悄的,树木环拥,隐藏在人们视野不到之处。她惊奇地睁大了眼睛,她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条从海尔福德河分流出来的河湾,悄悄地流入自己的领地,这么隐秘,被树木掩藏得这么严严实实。正在涨潮,水从泥塘渗出,她正站在河湾尽头,水流变成了潺潺细流,最后又变成涓涓水滴。河湾蜿蜒绕过一片树林,她沿着岸边走,既快活又兴奋,把自己的来意都忘了,这个发现真是件意想不到的高兴事,河湾是魅力之源,是个新的逃避之所,比内华润还好,这是个可以打打瞌睡,小憩片刻的所在,是个忘忧之所。有苍鹭独立浅滩,灰扑扑的影子显得有几分肃穆,脑袋钻在隆起的后背里,它身后有只小蛎鹬在泥泞之中扑动着,这时,一只麻鹬飞离岸边,掠过她身旁,飞过小溪,鸣声奇特而迷人。是什么把鸟儿惊动了,但不是她,只见苍鹭缓缓腾起身子,慢慢扑打着翅膀随麻鹬而去,朵娜停下步子,她也听到了声响,是轻轻的锤击声。

她继续往前走,来到河湾拐弯处停了下来,本能地藏身在树木的掩映之中,因为前面河湾骤然开阔起来,形成一片水泊,水泊之中有船停泊——离得那么近,一小块饼干都扔得到甲板上。她顿时认了出来。这正是昨日傍晚看见的那条船,正是海天相连处那条彩船,在落日的余晖中闪耀着金红交错的光芒。船侧悬着两个人,正在凿击油漆,她听见的锤击声就是这儿发出的。泊船处水一定很深,正是个绝佳的停泊处,两边的土岸很陡,潮水奔流而过,泛起阵阵水沫,小湾曲折拐弯,朝隐而不见的海尔福德河奔流而去。离她几码之外有个小船坞。上面摆放着索具,木板和绳索;他们准是在修船。有小舟缆系一旁,舟上无人。

除了船侧两人的敲凿声,四下里静悄悄的,正是夏日午后那种睡意恹恹的寂静。朵娜暗想,要不是像自己这样,从内华润一路走来,那谁也不会知道,谁也不会想到,会有船停泊在这片水泊里,小

湾四周树木掩映，外面开阔的河道上无从望见。

又有一人走过甲板，探身俯在舷墙上，看着两个同伴。那人个子很小，笑嘻嘻地，像个猴似的，手里提着一把鲁特琴[1]。他跃上舷墙，盘腿而坐，开始拨弦。那两人抬起头来，冲着他大笑，于是他奏出一支轻松悠扬的曲子，随后开始唱了起来，起初是轻声地，渐渐歌声响了起来，朵娜费劲地听着歌词，猛然省悟，心不由一阵乱跳，那人是在用法文唱歌。

于是她明白了，省悟了过来——她手心开始出汗，嘴里干涩，生平头一回，她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恐惧之情。

这里就是那个法国人的藏身之处——那就是他的船。

她得赶紧想出个对策来：现在很明显，这条寂静的小湾，这个绝妙的藏身之处，这么隐僻，这么幽秘，这么静谧，谁也不会知道，得做些什么，她得说话，得告诉什么人。

可是，有必要吗？她就不能马上抽身而去，装做从没见过这艘船，忘了这事，或者装做是忘了吗？——只要不卷进去，怎么都行，因为那样的话就意味着自己的宁静被打破，会有侵扰，士兵拥进树林，人们纷纷前来，哈利从伦敦赶来——没完没了的混乱，内华润将不再是个避难所。不，她什么也别说，这就悄悄走开，回树林去，回家去，独自守着这个秘密，谁也不告诉，就让打家劫舍继续下去好了——那又有什么关系——格多尔芬和他那些蠢笨如牛的朋友就忍着吧，本县就遭受些不幸吧，她不在乎。

她正要转身溜进树林，身后树林里窜出一个人影，用衣服一下蒙住她的头，她顿时什么也看不见，那人又把她双手反拧，她无法动弹，无法挣扎，于是倒在他脚下，只觉得透不过气来，绝望地想，自己被抓住了。

---

[1] 鲁特琴，十四至十七世纪欧洲使用较多的一种形似吉它的半梨形拨弦乐器。

第　六　章

她顿时怒上心来，涌起一股无名的狂怒。竟有人敢如此对待自己，她心想，像抓小鸟似的把自己抓起来，提到船坞上。她被重重地扔到小舟的舱板上，把她击倒的那人扳起双桨，朝大船划去。他高啸一声，是海鸥的那种尖啸，用一种她不懂的方言冲着船上的同伴大声说了些什么。只听见他们哈哈大笑，持琴的那人嘲弄似的弹起了一支轻快的吉格舞曲[1]。

她从蒙着的衣服中挣脱出来，打量着那个袭击者。他用法文跟她说话，还咧嘴一笑，眼里闪着愉快的神情，就好像把她抓来不过是场游戏，是夏日午后一场有趣的玩笑，她不卑不亢地看着他，双眉微蹙，心里打定主意，要保持尊严，他却变得一本正经起来，装出一副害怕的样子，假装身体在发抖。

她暗想，要是自己高声呼救会怎么样——会有人听见吗？还是根本无济于事？

不管怎么样，她知道自己不能这么做，自己何等身份，岂能失声尖叫。须当耐心等候，以图脱身之计。她会游泳，过一会儿，或许等到天黑，也许能从船上逃脱，低下身子溜下舷侧。自己多傻，她心想，明知那船就是那个法国人的，竟还会磨磨蹭蹭地呆着不走。说到底，被抓也是活该；悄然退回树林，回到内华润，本来是再容易不过了，却会陷入这种荒唐可笑的境地，真是可气可恨。这时他们正经过船尾，高高的艉楼甲板和卷窗下，赫然可见金色的花体

---

① 吉格舞曲，一种起源于英国，通常为三拍子的快步舞曲。

船名:La Mouette。她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她记不得了,她的法文一下子变得模糊起来。划桨那人指着船舷外侧的梯子,甲板上的人都围拢过来,嘻嘻哈哈地放肆地看着她上船——那该死的眼神。她有心不让他们取笑,稳稳地上了梯子,摇头拒绝了他们的搀扶,纵身跃上甲板。

他们开始跟她说话,用她听不懂的那种方言——那准是布列塔尼方言,格多尔芬不是说过那船溜回对面的海岸什么的吗?——他们不停地冲着她笑,神情放肆而愚蠢,她又气又恨,这与自己所欲表现的尊严的英雄形象格格不入。她双臂交叉,把目光从他们身上移开,一言不发。这时,起初那人又过来了——她估计他是去报告他们领头的,这艘神奇之舟的船长——他示意她跟他走。

这一切大大出乎她的意料。这些男人就像孩子似的,被她的容貌迷住了,又是笑,又是吹口哨,过去她总以为海盗都是些亡命之徒,耳上穿着耳环,嘴里咬着匕首。

船上干干净净的——她本来想像的是条污秽恶臭,血迹斑斑的船——一切都井井有条,油漆新鲜光亮,甲板上洗刷一清,就像在军舰上似的,船的前部,估计是水手们的住处,飘来一阵催人食欲的诱人的菜汤香味。那人引着她穿过一道转门,下了几级台阶,在一道门上轻叩一声,一个沉静的声音叫他进去。朵娜站在门前,眼睛眨了几下,阳光恰好穿过船尾的窗子,在精巧的木镶板上反射出道道水波。她又觉得自己不知所措,有点窘迫,船舱根本不是她想像中的那种黑洞洞的巢穴,空酒瓶和短弯刀滚作一地,而确乎是间房间——就像住宅房间一样——有几张椅子,桌子上过油漆,舱壁上有几张小幅禽鸟绘画。舱内安逸舒适,但又十分简朴,显得其主人生活富足有余。带她来船舱的那人退了出去,轻轻带上了门,上过漆的桌子旁的那人只管写,对于她的到来不予理会。她偷偷

打量着他，可又顿感羞愧，恼恨起自己来。自己可是朵娜，什么时候害过羞，在乎过什么人，在乎过什么事。她不知道他要让自己这么站多久；这么做未免缺乏风度，有亏礼仪，可她知道自己不能先开口。她突然想起了格多尔芬，两眼突出，鼻端长着疣子的格多尔芬，想起了他对家中女眷的担忧；要是他看见自己竟跟那个可怕的法国人单独呆在船舱里会怎么说呢？

法国人还是只管写，朵娜就一直站在门口。这时她意识到为什么这人跟别的男人不一样。他一头天生浓发，就像古人那样，没戴那种可笑的时尚鬈发发套。她马上就看出，天生的头发正适合他，任何发套对他都不合适。

他是多么孤高，专注，就像个一心温课迎考的大学生；她走近时，他连头也没抬一下，他到底在写些什么，就这么重要？她壮着胆子移近桌子，好看个究竟，于是明白过来，他根本没在写，而是在画画，在精心描绘一只独立泥塘的苍鹭，就像自己十分钟前看到的那只苍鹭。

她顿时困惑起来，不知说什么才好，脑子也变得一片空白，海盗不是这样的，至少她想像中的海盗不是这样的，他为什么不是表现得如自己所想像的那样，一个凶狠淫荡的恶徒，满嘴污言秽语，两手肮脏油腻，而是这么端坐桌旁，对自己不屑一顾？

这时他终于开口了，略微带有一点儿口音，他还是没抬头看她，而是继续画他的苍鹭。

“看来你是在窥视我的船。”他说。

她顿时怒上心来——她在窥视！天哪，竟有这等罪名！“恰恰相反，”她冷冷地，用对下人说话时常用的那种清脆的，孩子气的声音说道，“恰恰相反，显然是你们擅闯我的领地。”

他闻声抬头一看，站起身来——他个子很高，比她料想的高出许多——幽深的双眸中火苗般地飞快掠过一道恍然大悟的神情，

他暗自微微一笑。

“失敬，失敬，”他说，“庄园女主人大驾光临，真是出乎意料。”

他伸手端过一张椅子，她一言不发，坐了下来。他继续打量着她，用那种似见故人的神情，那种暗自得意的神情，他仰后靠在椅背上，跷着二郎腿，嘴里咬着羽毛笔的笔端。

“我被抓到此地是你授意的吧？”她问道，总得说些什么，而他只顾这么奇怪地上下打量自己。

“我吩咐手下的人把任何闯入小湾的人抓起来，”他说，“通常我们太平无事。你要比当地居民大胆许多，哈哈，大胆就受罪了。你没伤着吧？有没有碰伤？”

“没有。”她短促地答道。

“那你有什么好抱怨的呢？”

“我不习惯被人这么对待。”她说着又生起气来，他在把自己当傻瓜耍。

“是啊，当然不习惯，”他沉静地说，“可这无伤大雅。”

老天在上，竟然如此傲慢无礼，如此鲁莽放肆。可她的愤怒神情反把他给逗乐了，他仍摇晃着椅子，含笑咬着羽毛笔杆。

“你准备怎么处置我？”她问道。

“哎呀！这下可难了，”他说着放下了笔，“我得查看一下船规。”他拉开桌子的一个抽屉，取出一本册子，慢慢地，认真地翻看着书页。

“囚徒……抓获方式……讯问……扣押……处置方式……等等，”他读道，“嗯，没错，全在这儿了，遗憾的是，这些条款只限于男性囚徒的抓获与处置。显然我没有考虑过如何处置女性囚徒。这实在是我的一大疏漏。”

她又想起了格多尔芬，想起了他的恐惧，她记起了他说过的，“既然这家伙是法国人，这只是个时间问题。”尽管生着气，她还是

不由得露出了笑容。

他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思绪。“这样好多了,”他说,“知道吗,生气不适合你。这样你就像你自己了。”

“你知道我些什么呢?”她问。

他又微微一笑,椅子摇往前来。“圣科伦夫人,”他说,“宫廷里人见人爱的尤物。与丈夫的朋友在伦敦酒馆共饮的朵娜夫人。要知道,你是个大名人。”

她顿时两颊飞红,他的讥诮话,他那不动声色的不屑神情刺痛了她。

“那都过去了,”她说,“彻底结束了。”

“你是说暂时结束了。”

“不,永远结束了。”

他轻轻吹起口哨,伸手取过绘画,继续作画,在背景处涂抹着。

“你在内华润住了一段时间后就会厌烦的,”他说,“伦敦的声色犬马会重新呼唤你。你会把现在的心情看做是心血来潮。”

“不会的。”她说。

他没有回答,仍在画。

她望着他,内心充满了好奇,他画得相当好,她开始忘了自己是阶下囚,两人应该互怀敌意。

“那只苍鹭刚才就在泥滩上,在小湾的尽头,”她说,“我看见的,就在刚才,我朝船这儿走来的时候。”

“是的,”他回答说,“退潮时它总在那儿。那儿是它的觅食之处。它的窝在别处,在海峡那儿,靠近格维克。你还看到什么?”

“一只蛎鹬,还有一只鸟,我猜是麻鹬。”

“嗯,没错,”他说,“它们是该在那儿。我看是锤击声把它们惊跑了。”

“是的。”她说。

他仍信口吹着口哨，一边画着，她望着他，心想，跟这个法国人共坐船上，坐在船舱里，阳光射进窗子，退潮在船尾撞出阵阵水花，这一切是多么自然，多么轻松随意。这太有趣了，真像一场梦，像某种自己早就预感到会发生的事，像是戏中一幕，自己不得不扮演一个角色，帷幕拉启，有人悄声道："好了，你该上场了。"

"夜鹰这会儿也出来了，在黄昏时，"他说，"它们躲在小湾那边的山岭上。不过它们非常警觉，几乎难以靠近。"

"是的。"她说。

"知道吗，小湾是我的避风港，"他说，抬头看了她一眼，又收回了目光。"我在这儿什么也不干。然后，等闲居得差不多腻了，就重整心情离开此地，再度启航。"

"于是就掠夺我国人民的财物？"她问道。

"于是就掠夺贵国人民的财物。"他重复道。

他把画画完，放到一边，然后站起身来，两臂高举过头。

"总有一天他们会抓住你的。"她说。

"总有一天……也许是吧。"他说着，走到船尾的窗前，背对着她，看着外面。

"快来看。"他说。她从椅子里站起身，走过去站在他身边，两人低头看着水面，水面上聚集着一大群海鸥，在争抢面包碎片。

"它们总是成群而来，一向这样，"他跟她说，"我们一回来，它们好像就有感应，从岬角那儿飞来。我手下的人喂它们东西吃，我禁止不了。我自己也好不到哪里。我老是朝它们扔面包皮，就从这儿的窗子扔下去。"他呵呵一笑，伸手抓过一片面包，冲着鸥群扔了下去，群鸥纵身争抢，尖叫着，抢夺着。

"也许它们对这艘船怀有相惜之情，"他说，"我真不该把船命名为 La Mouette。"

"La Mouette……海鸥……对了，难怪，"她说，"我都忘了那是

什么意思。"两人继续倚窗望着鸥群。

"这太荒唐了,"朵娜暗想,"我这是怎么了,这不是我的本意,我没想到会这样。到了这会儿,我应该是被绳索捆绑着,扔在船上专关囚犯的暗处,嘴被塞住,身上带着伤,可现在我们却在朝海鸥扔面包,我竟忘了生气。"

"你为什么要当海盗?"最后她问道,打破了沉默。

"你为什么要骑烈马?"他反问道。

"因为有危险感,因为速度快,因为我可能会摔下来。"她说。

"我当海盗,道理一样。"他说。

"没错,可是……"

"没有什么可是。其实事情非常简单。不存在什么可怕的隐秘。我对社会没有怨恨,对人类没有憎恨。只不过是一个海盗所要面对的困难令我感兴趣,适合我个人的思维方式。要知道,那不仅仅是暴行与流血。整个行动要筹划多日,上岸后的每一个细节都要周密考虑,安排好对策。我不喜欢混乱无序,不喜欢任何鲁莽的劫掠行为。整个行动挺像一道几何难题,能训练大脑思维。再则——再则我自有我的乐趣,我能胜人一筹。这令人感到欣喜,趣味无穷。"

"是啊,"她说,"是啊,我懂。"

"你很困惑,是吗?"他说着,朗声大笑,"因为你以为会看到我醉倒在地板上,身边又是血迹,又是匕首酒瓶,还有尖叫的女人。"

她朝他莞尔一笑,没有说话。

有人敲门,法国人说了声"进来",一手下人走了进来,托盘里端着一大盆汤,浓香四溢,热气腾腾。那人开始铺桌子,在桌子另一边铺了一块白桌布。他走到舱壁上的一个储藏柜前,取出一瓶酒。朵娜望着,汤香浓诱人,她觉得饿了。那酒装在细长的酒瓶里,看上去相当不错。那人退了出去,她抬起头,发现船的主人正

望着自己,眼里带着笑意。

"你来点好吗?"他问道。

她点点头,再次觉得不知所措:他何以会揣度自己的心思呢?他从壁橱里另取了盘子汤匙和酒杯。随后把两张椅子移近桌旁。她发现还有新鲜的面包,刚出炉的法国面包,外皮烤得又焦又黄,还有小片黄油。

两人默不作声地用着餐,稍后他斟酒。酒清冽微甘。她一直不停地想,这一切真是恍然如梦,就像一则旧梦,平静而又熟悉,她记起了这个梦。

"这一切曾发生过,"她心想,"这不是第一次。"可这未免荒唐,因为这当然是第一次,自己和这人素昧平生。她想不知什么时候了,孩子们该结束野餐回家了,蒲鲁该让他们睡觉了。他们会奔跑着前来敲自己的房门,自己却不应门。"没关系,"她想,"我不在乎。"她继续饮酒,看着舱壁上的禽鸟画,趁他转过头去时,不时地偷偷看他一眼。

稍后他伸手拿起架子上的一个烟叶罐,把烟叶倒在手里。烟叶切得整整齐齐,呈深褐色。她顿时省悟过来,想起了自己卧室里的烟叶罐和法文诗集,诗集的扉页上画着一只海鸥。她想起了威廉奔向树林的情景——威廉——他原来的主人,他那四处漂泊的旧主人,其生活就是不断地逃避。她从椅子里站起身,直瞪着他。

"天哪!"她一声惊叫。

他抬头一看。"怎么啦?"

"是你,"她说,"是你把烟叶罐留在我卧室的,还有龙萨诗集。睡在我床上的是你。"

他笑望着她,她的用词把他给逗乐了,她那么惊异,那么困惑气恼,也让他觉得好笑。

"是我放的吗?"他说。"我都忘了。威廉没留意到,太疏忽粗

心了。”

“威廉是为你才呆在内华润的，”她说，“是为了你才把别的仆人辞掉的。我们在伦敦的这些日子里，你竟一直住在内华润。”

“不，”他说，“不是一直住着。与我的计划相吻合时才偶尔为之。冬天，你知道，小湾这儿很潮湿。在你卧室安安稳稳地睡一觉不失为权宜之计，一种颇为奢华的变通。不知怎么的，我总觉得你不会介意。”

他仍看着她，眼里闪烁着暗自得意的神情。

“我征求过你的画像的意见，知道吗，”他说，“我跟它谈过多次。夫人，我说(我态度非常恭顺)，如蒙不弃，望夫人借榻给一个疲惫的法国人一眠。我觉得你仪态万方地略欠身，应允了。有时你甚至还面带笑容。”

“你无礼之极，”她说，“行为相当不检。”

“我有自知之明。”他说。

“而且相当危险。”

“此乃乐趣之所在。”

“要是我早知道……”

“则当如何？”

“我就会立即回内华润。”

“如何？”

“我会加固门户。我会把威廉辞了。我会在庄园上加强岗哨。”

“就这些？”

“是的。”

“我不信。”

“为什么？”

“因为我躺在你床上，看着墙上你的画像时，你并没有这么

做。”

“我怎么做的?”

“完全不同。”

“我做了些什么?”

“多了。”

“有哪些?”

“你上船入伙,此其一。你在党徒名册上签了名。你是第一个,也是惟一一个这么做的女人。”

说着,他从桌旁站起,走到一个抽屉前,取出了一本小册子。他打开册子,她看见“海鸥号”三个字,后面是一串名字。埃德蒙·瓦克奎利埃……朱利斯·托马斯……皮埃尔·布朗克……路克·杜蒙,等等。他拿过笔,蘸了蘸墨水,递给她。

“嗯?”他说,“怎么样?”

她接过笔,在手里掂了掂,似乎是在权衡利弊;不知是因为想到了伦敦玩着牌,打着哈欠的哈利,还是想到了水泡眼的格多尔芬,要不就是因为刚喝了好汤,饮了美酒,有点晕乎乎,暖烘烘的,有点漫不经心,就像阳光下的蝴蝶,也可能是因为他就站在身旁,她抬头看着他,猛地扑哧一笑,在那一页的当中,其他名字之下,写下了自己的名字:朵娜·圣科伦。

“现在你得回去了,你的孩子们会奇怪你怎么了。”他说。

“是的。”她说。

他在头里走出了船舱,来到甲板。他靠在舷栏上,大声吩咐底下那些人上船。

“首先得给你介绍一下,”他说着,用她不懂的布列塔尼方言发出了一个号令,他手下的人立即站列成队,同时好奇地打量着她。

“我要告诉他们,从此以后,你来小湾不受拦阻,”他说;“你来去自由。小湾是你的。船是你的。你是我们中的一员。”他简短地

对他们说了几句，随后他们一个个走上前来，躬身吻手，她笑吟吟地不住称谢——气氛变得有点疯狂，有点轻浮，一切恍如白日梦。下面水里，一人正在小舟里等着她。她攀过舷墙，纵身跃到船舷的梯子上。法国人没搀扶她。他倚在舷墙上望着她。

"那内华润怎么样呢？"他问道，"要不要固墙加锁？要不要把威廉辞了？"

"不用了。"她说。

"那我理应回访，"他说，"礼尚往来嘛。"

"那当然。"

"何时为好？我想该是下午，三四点光景，你请我用茶点？"

她看着他，脆声一笑，摇了摇头。

"不，"她说，"那是应付格多尔芬爵爷和那班绅士的。海盗岂能在下午拜访女士。他们总是乘着夜色偷偷前来，轻叩窗扉——庄园女主人提心吊胆地，就着火烛为他备饭。"

"遵令，"他说，"那就明天，晚上十点钟？"

"一言为定。"她说。

"再见。"

"再见。"

他仍站在舷墙边看着她，她坐着小舟朝岸边而去。夕阳沉落林后，暮色笼罩小湾。泥塘上潮水已经退去，水面一片宁静。河道弯处，有麻鹬啼鸣，只闻声不见影。那船油彩鲜亮，桅杆微斜，显得超然虚幻，像是个幻影。她转过身，快步穿过树林回家，一路上暗自笑着，就像个心中藏着秘密的孩子。

第 七 章

她走近楼宅，就看到威廉正站在客厅的窗子旁，装做在整理客厅，可她明白，他是在等她。

为了逗他取乐，她没有马上跟他直说，她走进客厅，扯下头上的披巾，说道："我去散步了，威廉，我的头疼好多了。"

"看得出来，夫人。"他说着，两眼直视着她。

"我沿着河边散步，那儿又安静又凉快。"

"是的，夫人。"

"我不知道有条小湾。太迷人了，真像是神话一样。一个绝妙的藏身之处，威廉，正适合我这样的逃避者。"

"或许是的，夫人。"

"格多尔芬爵爷呢，你见到他没有？"

"爵爷不在家，夫人。我让佣人把您的花和问候转达夫人了。"

"多谢了，威廉。"她顿了一顿，假意整理花瓶里插着的丁香花，然后说道："对了，威廉，趁我还没忘了这事。明晚我有个小小的宴请。时间晚了些，是在十点钟。"

"知道了，夫人。有几位客人？"

"两位，威廉。我和另一位——是位先生。"

"是，夫人。"

"先生步行而来，所以马夫不用等着照料马匹。"

"是，夫人。"

"你会做菜吗，威廉？"

"对烹饪之术略知一二，夫人。"

“那么你就让佣人们去睡觉，有劳你来为我和客人烹饪晚餐，威廉。”

“遵命，夫人。”

“你不必跟家里别的什么人提起这事，威廉。”

“遵命，夫人。”

“说真的，威廉，我看我做事未免荒唐。”

“看来是的，夫人。”

“你一定大为震惊吧，威廉？”

“没有，夫人。”

“怎么会呢，威廉？”

“因为您，还有我的主人，不管做出什么事来都不会让我震惊，夫人。”她闻言呵呵大笑，两手攥起了拳头。

“哇，威廉，一本正经的威廉，那么你早就猜出来了？你怎么知道的，怎么看出来的？”

“刚才您进来时的步态，夫人，泄露了天机。而且您的眼神，恕我直言，充满了活力。加上您又是从河那边过来的，我这么两下里一推断，就对自己说：这事果然发生了，他俩终于见面了。”

“为什么说终于呢，威廉？”

“因为，夫人，我天生是个宿命论者，我一向觉得，你们俩迟早会见面的。”

“即便我身为庄园女主人，已为人妇，地位尊崇，还有一双儿女，而你的主人却是个不法的法国人，以海盗为生？”

“即便如此，夫人。”“我的所作所为大错特错，威廉。我这是在违背国家利益。我会因此而锒铛入狱的。”

“是的，夫人。”

这次他不再掩饰自己的笑容了，他那圆鼓鼓的小嘴巴放松了，她明白，他再也不会那么神秘莫测，沉默寡言了，他业已成为自己

的朋友，自己的同盟，她可以绝对信任他。

"你赞同你主人所从事的行当吗，威廉？"她问。

"我的词汇里没有赞同不赞同这两个字，夫人。海盗生涯适合我的主人，这就是了。他的船就是他的王国，他来去自由，没有谁可以对他发号施令。他可以一意孤行。""就不能不当海盗，而又自由自在，随心所欲了吗？"

"我的主人认为不行，夫人。在他看来，尘世间芸芸众生都为积习所困，为陈规陋俗所困，最终独创性被扼杀，天性被扼杀。人变得就像轮齿，成为一个体系中的一分子。而由于海盗是个反叛者，为人所不齿，他便得以从世间逃脱。海盗无羁无绊，不受人为法则的约束。"

"事实上，他自可任情率性。"

"对，夫人。"

"可是，海盗行为是不道德的，这点不困扰他吗？"

"他是劫富济贫，夫人。他把劫掠来的大部分财物散赠他人。布列塔尼的穷人受益颇多。道德问题并不会困扰他。"

"他还没成家吧，我猜？"

"没有，夫人。婚姻生活和海盗生涯格格不入。"

"要是他太太也热爱大海呢？"

"女人通常会遵从自然法则，夫人，要生儿育女。"

"哈哈，完全正确，威廉。"

"再说生儿育女的女人喜欢有个安定的家，就不想再四处漂泊。因此，身为男人就不得不作出抉择。他要么守在家里，变得庸庸碌碌，要么离家而去，而又为此苦恼。不管怎么选择，他都无药可救。没有办法，要想真正自由自在，一个男人只能独自扬帆远行。"

"这就是你主人的人生哲学？"

“对，夫人。”

“但愿我是个男人，威廉。”

“夫人何出此言？”

“因为我也可以找到自己的船，一意孤行。”

她正说着，楼上传来一阵响亮的哭声，随后是一阵呜咽，以及蒲鲁的责骂声。朵娜笑着摇了摇头。“你主人说得没错，威廉，”她说，“我们都是轮齿，当母亲的尤其如此。只有海盗才是自由的。”于是她上楼看孩子，去安慰他们，抹去他们的眼泪。是夜，她躺在床上，取过床头柜上的那册龙萨诗集，暗自寻思着，法国人曾躺在这儿，枕着自己的枕头，手里握着同一本书，嘴里衔着烟杆，这一切真是太不同寻常了。她想像着，他读够了书，就像自己此刻那样，把书放到一边，吹熄蜡烛，转身睡觉。不知道此刻他是否人睡了，他船上的小舱凉爽安静，河水轻拍船舷，小湾寂静神秘。也许他像自己一样，躺在床上，在黑暗中睁着双眼，睡意全无，两手搁在脑袋下，正遐想着未来。

次日一早，她探身窗外，只觉得太阳火辣辣地照在脸上，正刮着东风，晴空中炎暑逼人。她第一个念头就是小湾里泊着的那条船。随后她想起来，船泊处安全舒适，隐藏在河谷中，为树木所环拥，他们可能对海尔福德河里汹涌的潮水，奔腾的水浪一无所知，而在河海交汇处，海水澎湃激涌，浪花飞溅。

想到将临的夜晚以及晚宴，她不由笑了，心里充满了密谋者略带不安的兴奋之情。白天就像是个序曲，是对将临事件的预示，她漫步来到花园采花，尽管室内的那些花尚未枯萎。

采摘鲜花让人心定神安，触摸着花瓣，摆弄着细长的绿色花茎，置花人篮，然后再一一插人威廉已满注清水的花瓶中，那种感觉驱散了她最初的急躁情绪。威廉也参与了密谋。只见他在餐厅里擦拭银餐具，不时会意地看她一眼，她知道他为什么干得这么

欢。

“且让我们充分展示内华润的魅力，”她说，“把银餐具都拿出来，威廉，把所有的蜡烛都点起来。我们就用那套盛筵时才用的有玫瑰花边的餐具。”真是兴奋而有趣——她亲自取出了那套因长久不用积满了灰的餐具，一一洗过，又在餐桌中央用刚剪下来的玫瑰花蕾摆了一个小小的图案。接着她和威廉一起去地窖，就着烛光在积满蛛网的酒瓶当中搜寻着，他找出了一瓶他主人颇为欣赏的葡萄酒，他们开始没想到会有。两人相视一笑，低声耳语着，朵娜心中充满了一种恶作剧般的愉快心情，就像一个干坏事，干被禁之事的孩童，背着父母笑得喘不过气来。

“有些什么菜肴呢？”她问，他摇摇头不说。“放心好了，夫人，”他说，“不会让您失望的。”于是她又去了花园，唱着歌，心里只觉得说不出的快乐。炎热的午间过去了，从东面吹来的内陆热风让人昏昏欲睡，接着是长长的下午，在桑树下和孩子们一起用下午茶，随后黄昏姗姗而来，该是孩子们上床的时间了，风停息了，夕阳西下，空中一片瑰丽，最初的星星开始闪烁。

整幢楼宅复归寂静，仆人们见她没吃饭便睡觉了，认定她是累了，便庆幸女主人随意不拘，也先后回到自己的寝处。不用说，威廉独自在自己的房里准备着晚餐。朵娜没去过问，那不关紧要。

她回到自己的房间，站在衣橱前，思忖着穿什么衣服。她挑了件常穿的奶黄色长裙，她知道这件长裙挺适合自己，又在耳朵上戴上了原本属于哈利母亲的红宝石耳坠，颈间挂上了红宝石项坠。

“他不会注意的，”她心想，“他不是那种人，他不关心女人，衣物，还有饰品之类的。”可她还是精心打扮了一番，用手指绕着发卷，拢在耳后。突然，她听见马厩里钟敲了十下，她匆忙扔下梳子下了楼。楼梯直通餐厅，正如自己所吩咐过的，只见威廉点燃了所有的蜡烛，擦拭一新的银餐具在长餐桌上熠熠生辉。威廉本人正

站在那儿，摆弄着餐具柜上的菜肴，她走上前去，看看他都准备了些什么，一看之下不由露出了笑容。“哇，威廉，现在我知道下午你为什么去村里，提了个篮子回来。”原来柜里有海蟹，按照法国方式烹制的，还有连皮煮的新鲜小土豆，一盘青绿色拉，上面撒着大蒜和红萝卜碎粒。他还抽空做了点心，是薄薄细细的华夫饼，夹着奶油，旁边的一个玻璃盆里盛着刚上市的野草莓。

“威廉，你真是个天才。”她称赞道。他一欠身，露出了笑容。“夫人过奖了。”

“我看上去还行吗？你的主人会觉得好吗？”她问着，转过身子。“他不会加以评论，夫人，”仆人回答说，“不过我相信，他对您的外表不会完全无动于衷。”

“谢谢你，威廉。”她由衷地说道，来到客厅等候客人。为确保安全，威廉把窗帷放了下来，可她又把窗帷拉起，好让夏夜的气息潜入，就在这时，法国人穿过草坪走来，一个高挑的黑影，行走时悄无声息。

她马上注意到，他与自己的情绪完全吻合，他知道自己要担当庄园女主人，因此跟自己一样，盛装前来。月光映照着他的白色长袜，饰有银扣的鞋也闪闪发光。他的长外套是酒红色的，配以同色的肩带，只不过色调深一些，领子与袖口都饰有花边。他仍不屑戴那种时兴的鬈发套，而是像骑士那样，一头天然浓发。朵娜朝他伸出手来，这次他遵从为客之道，弓身握住，放在唇边吻了一下，随后站在客厅门口，就在长窗旁，低头看着她，微微一笑。

“恭请阁下用餐。”她说着，一下子莫名其妙地害起羞来，他没说话，只是跟随着她走进餐厅，威廉正站在她椅子后面等候着。

客人站立片刻，环顾着点燃的蜡烛，亮闪闪的银餐具，饰有玫瑰花边的晶亮的盘子，随后转向女主人，如她所料地慢慢露出了那种戏谑的笑容：“把这一切诱惑呈现在一个海盗面前，你以为是明

智的吗?”

“得怪威廉,”朵娜说,“全都是威廉准备的。”

“我不信,”他说,“威廉以前从来没这么为我准备过,是这样吗,威廉?你总是给我烧块排骨,盛在有缺口的盘子里端给我,把椅套一掀,说我该知足了。”

“没错,老爷,”威廉说,狭小的圆脸上目光炯炯,朵娜坐了下来,不再感到羞怯,威廉的在场消除了两人之间的拘谨。

他明白自己的地位,恰到好处地充当靶子,挺身接受女主人的唇枪舌箭,对自己主人的俏皮话也坦然笑纳。海蟹鲜嫩,色拉味美,糕点松软,草莓爽口,葡萄酒甘美香醇。

“好一顿美餐,不过,我的厨艺比威廉要高明多了,”他的主人说,“哪天你尝尝我做的童子鸡,串在叉上烤的。”

“我可不信,”她说,“你那个船舱就跟隐士的洞穴一样,那里可没法烤鸡。烹饪跟哲学风马牛不相及。”

“恰恰相反,两者相得益彰,”他说,“不过我不会在船舱里为你做烤鸡。我们要在露天燃起篝火,就在河湾边,我在那儿为你烤鸡。只是你得用手抓着吃。而且那儿没有烛光,只有火光。”

“你跟我说过的那只夜鹰说不定也不甘寂寞呢。”她说。

“还真说不定。”

餐桌对面的他含笑望着她,她眼前顿时浮现出他俩在岸边将要燃起的篝火,火苗会爆出噼啪声,烤鸡的焦香会直冲两人的鼻子。他会全神贯注地烤鸡,就像昨天全神贯注地画苍鹭一样,而明天,他部署劫掠计划时也同样会全神贯注。这时她发现,威廉已经走开了,她从桌边站起,吹熄蜡烛,引领着来到客厅。

“请抽烟。”她说,他认出了面前壁炉架上自己的那盒烟叶。

“好一个细心周到的女主人。”他说。

她坐了下来,他则站在壁炉架旁装烟叶,一边环顾着客厅。

"跟冬天那时大不一样，"他说，"那时我来，家具上都套着罩布，也没有鲜花。客厅里阴森森的。你把那种气氛全都改变了。"

"空房子都跟坟墓差不多。"她说。

"啊，是啊，可我指的不是这个。即使其他任何人来打破沉寂，内华润也还不过是座坟墓。"

她没接口。她不清楚他是什么意思。

两人沉默了半晌，随后他说道："到底是什么促使你来到内华润的呢？"

她摆弄着枕靠着的靠垫上的流苏。

"昨天你跟我说，圣科伦夫人多少算是个名人，"她说，"你曾听说过她的种种胡作非为。也许我当圣科伦夫人厌倦了，想脱胎换骨，另变他人。"

"换言之，你是想逃避？"

"威廉跟我说你会这么说的。"

"威廉是过来之人。他目睹我经历过同样的情况。以前曾有个叫做让－波能·欧柏利的人，他在布列塔尼有庄园，财富，朋友，以及种种随之而来的责任，威廉是他的仆人。威廉的主人不耐烦当让－波能·欧柏利了，于是就当起了海盗，造了条海鸥号。"

"真有脱胎换骨的可能？"

"我已经身体力行过了。"

"你觉得幸福吗？"

"我很满足。"

"这有什么区别？"

"幸福和满足？唉，这下你把我给难倒了。这可不太容易说得清楚。满足是一种身心和谐的状态，没有冲突，心宁神安。两者相互调和。幸福则难以捕捉——一生中或许只体验一次——近乎癫狂。"

"而不像满足那样,是持续的?"

"对,不是持续的。不过,不同程度的幸福感毕竟还是有的。比如,记得有一次,我刚当海盗不久,第一次出击,抢劫了你们的一艘商船。我得手了,拖着战利品进港了。那真是美妙的一刻,兴奋而又幸福。我干成了自己想干的事,而在这之前我没有把握。"

"是的,"她说,"是的,这我明白。"

"另外还有几次。画完画之后的那种愉悦心情,我审视着画,对构图和画面都挺满意。这也是某种程度的幸福。"

"对男人而言,要容易些,"她说,"男人是创造者,他的幸福来自于所成就的事情,来自于他凭借双手,大脑,以及才智所成就的事情。"

"可能是的,"他说。"可女人也并非无所事事。女人生儿育女。这一成就可要比画画,策划一次行动重要多了。"

"你这么认为?"

"那当然。"

"我倒从没这么想过。"

"你有孩子,对不对?"

"对,有两个。"

"你初次触摸孩子时,难道就没有成就感吗?你有没有对自己说,这是我所哺育的,我自己所哺育的?难道这种感觉不是近乎幸福吗?"

她默想片刻,朝他莞尔一笑。

"或许是吧。"她说。

他转过身去,碰触起壁炉架上的物品。"别忘了我是个海盗,"他说;"你竟这么随随便便地把值钱的东西放在这儿。就说这个小饰盒吧,就值好几百英镑呢。"

"哦,可我相信你。"

“这可不太明智。”

“我听凭你处置。”

“我可是出了名地残忍无情。”

他放下饰盒，拿起哈利的小画像，审视了一会儿，轻声吹起了口哨。

“你丈夫？”他问道。

“对。”

他没说什么，把小画像放回原处，他那神情，以及对哈利，对画像不置一词的做法，令她产生了一种奇怪的不自在的感觉。她有种直觉，他对哈利不屑一顾，把他看做笨伯一个，她突然希望那儿没放着小画像，或者哈利多少有点不一样。

“那是好多年前画的，”只听得她在说，就像是在做辩护似的，“那时我们还没结婚呢。”

“哦，是这样。”他说着，停顿了片刻。

“你那幅画像，”他说，“楼上你卧室那幅，也差不多同时画的吧？”

“对，”她说，“起码是在我跟哈利订婚后不久画的。”

“你结婚有多久了？”

“六年。亨丽埃塔五岁了。”

“你当初怎么决定嫁人的呢？”

她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一时不知如何作答；他的问话太出乎意料了。可是，他问得平静自然，就好像是在问她晚餐为什么选某道菜，对答案并不在意，于是她实话实说，却没意识到自己以前从来没承认过这点。

“哈利很逗趣，”她说，“我喜欢他那双眼睛。”

她说着，只觉得自己的声音听上去远远的，好像不是自己，而是别人在说话。

他没说话。他从壁炉架前走开，坐在一张椅子里，从外衣大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她凝视着前方，一下子陷入了沉思，想起了哈利和从前的日子，想起了伦敦的婚姻生活，大群大群的人，想着可怜的哈利，那时少不更事，也许是害怕自己面前的责任，又缺乏想像力，新婚之夜狂饮一气，好给自己壮胆，结果喝得烂醉如泥，真是蠢极了。他们漫游英格兰，一路拜客访友，老是在别人家客居，那气氛总是沉闷而又造作，自己又一下子怀上了亨丽埃塔，情绪变得烦躁易怒，与平日判若两人，自己向来是不知病痛为何物的。不能骑马，散步，喜欢的事都不能干，为此平添了不少烦恼。要是能跟哈利谈谈，得到他的理解，一定能有所帮助，可对他而言，理解不是沉默，不是柔情，不是静默，而是尽情笑闹，使劲作乐，吵吵嚷嚷的，想以此让自己振作起来，更有全然与事无补的亲密爱抚。

她猛抬头，发现客人正在给自己画画。

"可以吗?"他问道。

"可以，"她说，"当然可以，"心里却想着不知他会把自己画成什么样，她望着他那娴熟地快速移动的手，但看不到画纸，因为画纸摊在他膝头。

"威廉是怎么成为你的仆人的呢?"她问道。

"他母亲是布列塔尼人，你不了解这些吧，我说?"他说。

"不了解。"她说。

"他父亲是个雇佣兵，不知怎么来到法国，结了婚。你准留意到了威廉的口音。"

"我还以为那是康沃尔口音。"

"康沃尔人和布列塔尼人很相像。都属凯尔特人。我是在昆珀的大街上碰到威廉的，他衣衫褴褛，光着脚奔跑着。当时他走投无路，我收留了他。从此以后他对我忠心耿耿。当然，他是跟父亲学的英语。我猜，在我遇见他之前，他在巴黎呆了不少年。我从没

打听过威廉的往事。他的过去属于他本人。”

“为什么威廉不愿当海盗呢？”

“哈哈！那原因平平常常，没有丝毫浪漫之处。威廉胃不好，阻隔康沃尔和布列塔尼的英吉利海峡波浪颠簸，他受不了。”

“于是他就来到内华润，把此地变成主人的绝佳藏身之处？”

“正是如此。”

“于是康沃尔人一再遭受抢劫，康沃尔妇女担忧着自己的性命，而且不仅仅是性命，是吗？格多尔芬爵爷是这么跟我说的。”

“康沃尔妇女未免太自以为是了。”

“我本来是想这么对格多尔芬爵爷说的。”

“那又为什么不说呢？”

“因为我不忍心吓坏他。”

“法国人素以殷勤风流出名，可那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我们要比你们所想像的腼腆多了。嗨，画好了。”

他把画递给她，向后一仰靠在椅子里，两手插在外衣口袋里。朵娜默默端详着画。她发现，撕下来的纸页上，那个瞧着自己的人属于另一个朵娜，那个自己都不愿认可的朵娜。五官没什么变化，眼睛鬓发依旧，可那眉目间的神情却是自己独自一人时常常在镜子里见到过的。画上的女子丢弃了幻想，从一个过于狭窄的窗口探视外面的世界，发现世界与想像中的不一样，于是觉得痛苦，有点无聊。

“这画可不怎么讨人喜欢。”她终于开口说道。

“我并没有想要讨人喜欢。”他说。

“你把我画得比实际上老了些。”

“有可能。”

“唇角处有种无礼任性的神情。”

“是这样。”

"还有,双眉紧蹙,有点奇怪。"

"对。"

"我不怎么喜欢这幅画。"

"是的,我想你不会喜欢。可惜了。我本来还想中止海盗生涯,转而画画呢。"

她把画递还给他,只见他脸上泛着笑意。

"女人都不喜欢听真话。"她说。

"又有谁喜欢呢?"他反问道。

她不想再谈论下去了。"现在我明白了,你的海盗生涯为什么如此成功,"她说道,"你工作时审慎周密。这种个性表现在你的画中。你深入被画者的内心。"

"或许我不太正当,"他说,"我在被画者并不知觉自己脸上流露某种情绪的时候去捕捉。要是我在别的时候画你,比如你和孩子们玩耍时,或干脆当你沉浸在逃避的快乐之时,那画出来的就会截然不同。那时你也许会说我是在美化你。"

"我真的那么变化无常吗?"

"我不是说你变化无常。只是你脸上流露出你的所思所想,这正是一个画家所希望能捕捉的。"

"画家也太冷漠无情了。"

"何以见得?"

"趁被画者不备,描摹情感,捕捉某种情绪,呈现在纸端,使其人因此而蒙羞。"

"也许是吧。可反过来说,当其人初次见到自己的肖像时,或许就会打定主意,抛去这种情绪,因为这种情绪毫无意义,纯属浪费时间。"他说着,把画撕成两半,又撕成碎片。"好了,"他说,"我们会忘了这事的。不管怎么说,这么做是不可原谅的。昨天你说过,我擅自闯入你的领地。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都是我的不是。

海盗生涯使人养成坏习惯。”

他站起身来，她知道，他准备告辞了。

“原谅我，”她说，“我准是太计较了，脾气又坏。说实话，我看着你画画的时候，心里觉得羞愧，因为第一次有人这么看透我，我一直这么看透自己。就好像我身上带有疤痕，而你画了我的裸体画。”

“是的。可是，假定画家本人也有着同样的疤痕，而且更其丑陋，那被画者还会觉得羞愧吗？”

“你是说，两者之间会有某种联系？”

“正是这样。”他脸上又露出了笑容，随后转身走向长窗。“这一带海岸刮起东风后，会持续好几天，”他说，“我的船会因此受阻，我会有空闲，多画些画。说不定你会让我再给你画一幅画？”

“画一种别的表情？”

“悉听尊便。别忘了你在我的名册上签过名，要是有心使你的逃避更彻底，小湾对逃避者最适合了。”

“我会记住的。”

“还可以看鸟，钓鱼，探索水道。这些都不失为逃避之法。”

“你觉得都管用？”

“我觉得管用。多谢盛情款待。再见。”

“再见。”

这次法国人没有碰她的手，而是径直迈步跨出长窗，没有回头，她目送着他两手深深地插在外衣口袋里，消失在树林之中。

第 八 章

室内空气窒闷，鉴于夫人的身体状况，格多尔芬爵爷下令关闭窗户，放下窗帷，以遮蔽阳光。仲夏时节的晴日朗照会令夫人疲乏，轻柔的空气中，她原本倦怠的脸色会变得更加苍白，而躺在沙发上，靠着靠垫和朋友寒暄聊天，客厅里光线黯淡，有轻轻的谈话声，咀嚼着脆饼的宾主散发出热烘烘的人气——谁也不会因为这而累着。这是格多尔芬爵爷及夫人的休闲观。

“下不为例，”朵娜心想，“我再也不会被人鼓动着来见这些高邻了，不论是为了哈利还是为了礼仪。”她弯下身，佯装对裙裾旁趴着的一头小巴儿狗发生了兴趣，把格多尔芬亲手塞给她的一块粘乎乎的糕饼喂给了小狗。从眼角瞥去，她发现自己的动作被注意到了，最为可怕的是，主人又弯下身子，手里另拿了一块糕点递来，她只得挤出一个迷人的微笑，欠身致谢，勉强把一团湿腻腻的糕点塞进嘴里。

“只要您能说服哈利抛弃京城的花天酒地，”格多尔芬说道，“我们就能时常聚会。鉴于内人目前的情形，聚会规模过大于其健康不利，当然，若干好友来访，就像今天这样，则对她有益无害。哈利不在，我深感遗憾。”他环顾四周，对自己的殷勤待客深感自得，朵娜百无聊赖地坐在椅子里，把屋子里的十来个人重又数了一遍，他们相交多年，彼此因熟生厌，于是都漠然望着她。那几个女眷细细打量着她的长裙，打量着她在膝头摆弄的崭新的长手套，以及长羽飘飘，遮住她右颊的帽子。先生们傻乎乎地瞪大着眼，就像坐在戏院前排似的，有一两个嘻嘻哈哈地询问她有关宫廷生活的情况，

有关国王陛下寻欢作乐的情况，似乎她来自伦敦这一事实，便足以使她对国王的起居嗜好了如指掌。她讨厌纯为聊天而聊天，要是她愿意，尽可大谈特谈自己抽身退出的那种种无聊轻浮的活动，矫揉造作的京城生活，以及尘土飞扬的鹅卵石街道上手持火把疾步而行的执火把人，酒肆门口步履踉跄，狂笑醉歌的浪子，还有那喧嚣作乐的醉酒气氛，为首的那人目光游移不定，脸上一副玩世不恭的笑容，还有一颗光作摆设的脑袋，然而她闭口不谈这些，而是说自己喜爱乡间生活。"遗憾的是内华润太冷僻了，"有谁说道，"经历过京城的繁华，你准会觉得这儿的生活未免太寂寞。要是我们大家住得略微近一些，我们就能常常聚会了。"

"您真善解人意，"朵娜说，"您这么说，哈利一定感激不尽。不过，唉，通往内华润的路真是糟透了。我今天一路过来真受够了。再说呢，我是个凡事操心，什么都放不下的母亲。两个孩子几乎占用了我所有的时间。"

她笑吟吟地面对众人，明眸流盼，满脸真诚无邪，口里应酬着，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一叶小舟，静候在格维克，舱内钓绳准备齐全，一旁悠闲等候着的男子衣袖高卷过肘，外套扔在一边。

"我觉得您真够大胆的，"女主人叹道，"丈夫不在，竟敢独自一人住在那儿。我丈夫白天外出几小时，我都会觉得心神不安。"

"在目前的情形下，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朵娜低声道，她费劲地压制着自己，不让自己纵声大笑，说出些耸人听闻的话来，想到格多尔芬夫人病恹恹地躺在沙发上，挂念着鼻端有个惹人注目的可怕的疣子的夫君，她真忍不住想作弄一番。

"内华润想必是防范周全吧，"格多尔芬满脸一本正经地转过来说道，"近来海上有不少肆无忌惮的不法行径。你的仆人都还可靠吧？"

"绝对可靠。"

“这就好。不然的话，出于跟哈利的老交情，我就要把手下的人派几个过来。”

“尽管放心，这完全用不着。”

“你是这么认为的，有人可不这么看。”

他看了一眼自己的近邻，在潘林有个大庄园的托马斯·尤斯迪科，这人薄唇小眼，一直在客厅的另一端盯着朵娜看。这时他走上前来，身旁跟着来自特里高尼的罗伯特·潘罗斯。“格多尔芬想必告诉过您，我们不胜海盗侵扰之苦。”他突然开口道。

“是个来去无踪的法国人吧。”朵娜笑道。

“他不会有多长时间好来去无踪了。”尤斯迪科说。

“真的？你们又去布里斯托尔召来了士兵？”

他脸一红，恼怒地看了格多尔芬一眼。

“这次没雇佣兵的事，”他说，“我一开始就反对那么做，可照例是被否决了。行了，我们准备自己跟那个外国佬斗，相信我们的计划会成功的。”

“要是我们有足够的人手联合起来的话。”格多尔芬冷冷地说。

“而领头的又是最有才干的。”特里高尼的潘罗斯说道。出现了一阵沉默，三人你看我，我看你，各怀猜忌。气氛有点紧张起来。

“兄弟阋于墙……”朵娜低声道。

“什么？”托马斯·尤斯迪科问道。

“没什么。我突然想起了《圣经》中的一句话。你们是在谈海盗的事。一人胆敢与众人为敌。他当然是会被抓住的。计划怎么去抓他呢？”

“尚在酝酿之中，夫人，当然也无法披露太多。但我可以告诉您，想来格多尔芬刚才问您仆人的情况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我跟您说，我们怀疑当地有人被法国人收买了。”

“您是在危言耸听吧。”

“这种人当然是不可饶恕的，要是我们的怀疑得到证实，他们就跟他一样，全都得吊死。我们确信，法国人在沿海这一带有个藏身之处，相信有人知道这事，但却守口如瓶。”

“你们有没有彻底搜查一下？”

“亲爱的圣科伦夫人，我们一直在这一带严加查探。可是，您一定也听说了，那家伙狡猾得像条泥鳅，法国人都这样，对这一带沿海，他似乎比我们还了如指掌。您在内华润附近有没有见到什么可疑迹象？”

“什么也没有。”

“贵府可以远眺海尔福德河，是吗？”

“景色相当不错。”

“那您看得见任何可疑的船只进出河口，是吗？”

“完全看得见。”

“我无意恐吓您，可要知道，很可能法国人以前曾利用过海尔福德河，他可能还会这么做。”

“您让我受惊不小。”

“我得告诉您，他那种人对您的人身不存任何敬意。”

“您是说，他这人肆无忌惮？”

“恐怕是的。”

“他手下的人都是残暴的亡命之徒？”

“他们毕竟是海盗，夫人，而且又是法国人。”

“那我就得严守门户了。您说他们会不会吃人？我儿子还不满两岁。”

格多尔芬夫人吓得一声惊叫，开始不停地扇扇子。她丈夫恼火地哂了一声。

“冷静些，露西，圣科伦夫人当然是在说笑话。不过我提醒您，”他转向朵娜补充道，“这可不是件小事，不能轻率对付。我认

为本人对此地居民的生命安全负有责任，既然哈利没和您一起住在内华涧，我得坦率地说，我对您的安危深表关切。”

朵娜站起身，伸出手来。“您太好了，”她说着，朝他妩媚地一笑，只有在事情颇为棘手时她才会这么笑。“我会铭记在心的，不过我向您保证，不用为我担心。必要的话，我可以关门闭户。再加上有在座各位高邻”——她的目光从格多尔芬、尤斯迪科和潘罗斯身上一一扫过——“我知道不会有危险的。三位勇敢可靠，而且，不妨这么说，充满了英国人的精神。”

三人一一和她握手，躬身致礼，她报之以粲然一笑。“也许，”她说，“法国人已经离开了英国沿海，你们就不必再为此劳神费心了。”

“但愿如此，”尤斯迪科说，“但我们自以为对这个恶贼已有所了解。他最无声无息之时，也就是最危险之时。我们会再次听到他的消息的，这用不了多久。”

“是的，”潘罗斯接着说，“他总是在我们最无防范之处加以袭击，就在我们鼻子底下。不过这将是最后一次了。”

“我将心满意足，”尤斯迪科缓缓说道，“要是在太阳落山之前，能在格多尔芬林苑里那棵最高的树上把他吊死。我会邀请在座的各位前来观看的。”

“您真残忍，先生。”朵娜说。

“您也会变得残忍的，夫人，要是你的财产被洗劫一空。所有的画像，银餐具，金餐具——全都价值不菲啊。”

“可想想吧，重新添置这些该是件多么愉快的事啊。”

“鄙人不敢苟同。”他一欠身，转身而去，恼火得满脸通红。

格多尔芬送朵娜上马车。“你的话欠考虑，”他说，“尤斯迪科的家产差不多完了。”

“我是出了名地，”朵娜说，“说话欠考虑。”

“不用说，在伦敦别人能体谅。”

“我看未必。我从伦敦远道而来，这就是原因之一。”

他不解地看着她，扶她上了车。“您的马车夫行吗？”他瞄了威廉一眼，问道。威廉手持缰绳，独自一人，连个男仆也没带。“完全行，”朵娜说，“我完全信任他。”

“他看上去不太恭顺。”

“是的，可挺有趣的，我喜欢他那张嘴。”

格多尔芬沉下了脸，他从马车门前移开身子。“这个星期我要派人去京城送信，”他口气冷淡地说，“有什么口信要给哈利吗？”

“就说我很好，非常快乐。”

“我有责任向他告知我对您的担心。”

“请千万别麻烦。”

“这是我的责任。再者，哈利要是在的话会帮助不小。”

“真难以置信。”

“尤斯迪科总爱作梗，潘罗斯又喜欢发号施令，我只好不停地充当和事佬。”

“您认为哈利能当和事佬？”

“我认为哈利在伦敦是虚掷光阴，他应该回康沃尔照看自己的家产。”

“多年来这家产没人照看也好好的。”

“那另当别论。事实是，我们需要尽可能多的帮助。要是哈利知道沿海海盗猖獗……”

“我已跟他提过这事了。”

“但强调不够，我相信。只要哈利稍微想一想，内华润或许会受到袭击，他的财产会遭到洗劫，夫人的人身安全将受到威胁，他在京城就不会呆得下去。我要是他……”

“可惜您不是他。”

“我要是他，就决不会允许您独自一人前来西部。丈夫不在身边，女人是会失去理智的。”

“仅仅失去理智而已？”

“再说一遍，她们在危急时刻是会失去理智的。毫无疑问，您觉得自己挺勇敢，可要是面对一个海盗，我敢发誓，您会浑身发抖，吓得晕过去，就跟别的女人一样。”

“我肯定会发抖。”

“在内人跟前我不便多说，现在她神经非常紧张，不过，我，还有尤斯迪科，已经听到了一两则不幸的传闻。”

“什么传闻？”

“女人——呃——遭受不幸，诸如此类。”

“遭受什么不幸？”

“乡民愚昧不化，他们什么也不说。但据我们了解，好像是附近村里有妇女遭到这些该死的恶贼的非礼。”

“要是深究此事的话是不是不太明智呢？”

“何以见得？”

“您可能会发现，她们根本没有受苦，恰恰相反，自得其乐得很。开车，威廉。”圣科伦夫人从敞开的车座里欠身微笑，戴着手套的手朝格多尔芬爵爷款款一挥。

他们迅疾驰过长长的林阴车道，一路上孔雀在平整的草地上漫步，鹿群在林苑里游弋，他们朝大路而去，朵娜取下帽子拿在手里扇着，她看着威廉挺直的后背悄然发笑。

“威廉，我的行为荒唐之极。”

“我看是的，夫人。”

“格多尔芬爵爷家热得透不过气来，他夫人让人把窗全都关了。”

“是受不了，夫人。”

“而且在座的没一个说得来。”

“也难怪，夫人。”

“我真想说些不成体统的话。”

“您还是说了，夫人。”

“有个男的叫尤斯迪科，还有个叫潘罗斯。”

“嗯，夫人。”

“两个人我都讨厌。”

“嗯，夫人。”

“事实上，威廉，这些人开始醒悟了。谈了不少关于海盗的事。”

“刚才我听到爵爷说了，夫人。”

“还谈了捕捉的计划，说要联合起来，说要在最高的那棵树上吊死他们。他们疑心到海尔福德河了。”

“我早知道，这只是个时间问题，夫人。”

“你说你的主人知不知道危险？”

“想必知道的，夫人。”

“可他还是停泊在小湾里。”

“是的，夫人。”

“他来了差不多一个月了。他一向呆这么久吗？”

“不是的，夫人。”

“他一般呆多久？”

“呆五六天，夫人。”

“时间过得真快。也许他没意识到已经呆了这么久了。”

“也许是的。”

“我增长了不少有关禽鸟的知识，威廉。”

“我注意到这点了，夫人。”

“我已经开始能分辨不同的鸟鸣声，还有禽鸟飞行时的差异，

威廉。”

“是这样，夫人。”

“我对钓鱼也有点在行了。”

“我已经看到这点了，夫人。”

“你的主人是个出色的老师。”

“显然是的，夫人。”

“真奇怪，不是吗，威廉？我来内华润之前，对禽鸟了解得很少，对钓鱼更是一无所知。”

“是奇怪，夫人。”

“我想，想对这些事物有所了解的欲望一直是存在着的，只不过潜伏着罢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完全明白，夫人。”

“一个女人光靠自己很难获得有关禽鸟和钓鱼的知识，你说呢？”

“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夫人。”

“一个老师是必不可少的。”

“非有不可，夫人。”

“当然当老师的得体谅人。”

“这很重要，夫人。”

“而且——乐于向学生传授知识。”

“这还用说，夫人。”

“很可能，通过学生，老师自身的知识变得更完善。他能获得以前不了解的知识。可以说，教学相长。”

“您概括得很对，夫人。”

好威廉，他真是太善解人意了。他总是能理解别人，就像个不会责怪批评人的告解神父。

“你怎么跟内华润的人说的，威廉？”

“我说您要在爵爷家用餐，要晚些回家，夫人。”

“那你把马拴在哪儿呢？”

“这都安排好了。我在格维克有朋友，夫人。”

“你也跟人编了一通故事？”

“是的，夫人。”

“那我在哪儿换衣服呢？”

“我想，夫人您是不会反对在树后将就一下的。”

“你想得真周到，威廉。你选好了哪棵树呢？”

“我一路来就是为了指给您看的，夫人。”

公路猛地左拐，两人又来到河边。枝叶间水光滢滢。威廉拉住马。他停顿片刻，接着伸手入口，发出一声海鸥的鸣叫。岸边某处立即传来一声回应，仆人转向女主人。

“他在等候着您，夫人。”

朵娜从车座垫子后面取出一件旧长裙，搭在手臂上。“是哪棵树呢，威廉？”

“粗的那棵，夫人，就是枝干粗大的那棵橡树。”

“你是不是觉得我疯了，威廉？”

“我们不妨说，不是完全正常，夫人。”

“这种感觉真好，威廉。”

“我向来有同感，夫人。”

“一个人没来由地快活之极，就跟蝴蝶似的。”

“正是，夫人。”

“你了解蝴蝶的习性吗？”

朵娜转过身，威廉的主人正站在她面前，两手忙着在一根钓鱼绳上打结，他把钓鱼绳穿过一个钩子，牙齿咬着没系住的一端。

“你走路不发一点声音。”她说。

“长期锻炼养成的习惯。”

"我不过是在跟威廉谈我的看法。"

"我想是关于蝴蝶吧。你怎么知道蝴蝶快活呢?"

"你只要看它们的样子就知道了。"

"你是说它们在阳光下飞舞的样子?"

"对。"

"你也想跳舞?"

"对。"

"你还是换衣服的好。跟格多尔芬爵爷一起用茶点的庄园女士对蝴蝶是一无所知的。我在小船上等你。河里鱼多极了。"他转过身,朝河岸走去,朵娜躲在那棵枝繁叶茂的大橡树后面,脱下丝质长裙,换上另一件,一边暗自窃笑,鬓发从发夹里滑落下来,滑到脸上。穿戴整齐后,她把丝裙递给威廉,他站在马匹之间。

"我们要顺流泛舟去河口,威廉,我从小湾走回内华润。"

"好的,夫人。"

"我十点过后就会回到林阴车道,威廉。"

"知道了,夫人。"

"你可以驾车送我回家,就像刚从格多尔芬爵爷那儿回来似的。"

"对,夫人。"

"你笑什么?"

"我并没有觉出面部肌肉有放松的迹象,夫人。"

"你是个吹牛大王。再见。"

"再见,夫人。"

她把身上的细布旧长裙提至脚踝,束紧腰带,好不让长裙晃动,随后光着脚奔过树丛,朝河岸边等候着的小船而去。

第 九 章

法国人正在往钓鱼绳上穿蚯蚓，他抬头一笑。“你倒是挺快啊。”

“身边没镜子，就没什么好磨蹭的了。”

“现在你明白了，”他说，“诸如镜子之类的东西被丢开后，生活就变得如此简单。”她上了小船，站在他身边。

“我来把蚯蚓穿在钩子上吧。”她说。

他把钓鱼绳给了她，扳起长桨，顺流划去，看着她在船头坐下。她秀眉微蹙，全神贯注地干着，由于蚯蚓不停扭动，鱼钩扎在了她手指上。她低声诅咒着，一抬眼，瞥见他正冲着自己大笑。

“我不行，”她气恼地说，“在这种事上女人怎么这样没用？”

“等会儿我来吧，”他说，“等我们离河口再近点。”

“可问题不在这儿，”她说，“我希望自己能行。我不会泄气的。”

他没接口，轻轻吹起了口哨，见他正望着一只鸟凌空飞过，没在看着自己，她重又专心于起活来，过得片刻，欢声叫道，“穿上了，瞧，穿上了。”她提起钓鱼绳让他看。

“不错，”他说，“你长进不少，”他靠在桨上，小船顺流飘荡。

过了一会儿，小船漂出了不少距离，他搬出她脚下的一块大石头，用一根长绳绑住，扔出小船，就这样下了锚，两人一起坐着，她坐船头，他在中间，各自拿着一根钓鱼绳。

水面轻波荡漾，落潮不时夹带着一团青草，几片落叶。四周静谧无声。潮水轻轻冲激着朵娜手中那根湿漉漉的细绳，她沉不住

气，不时拉起钓绳查看鱼钩，可蚯蚓仍在上面，绳上却缠上了一束黑乎乎的海草。“你要让它沉到底。”他说。她把钓鱼绳拉上一段，从眼角瞄了他一眼，发现他并不来批评自己钓鱼的方式，根本就不干涉自己，而是只顾自己钓，怡然自得，于是就把那段绳又放了下去，开始观察他的下颌，他的肩膀，还有他的双手。她猜想，跟平日一样，他在等她的时候又画画了，因为船尾的一堆钓鱼用具下面有一张纸，这会儿已经给弄湿了，画的是浅滩上一群滨鹬腾飞而起。

她回想起一两天前他为自己画的那幅画，完全不同于他第一次画的，被他撕成碎片的那幅画，新画的这幅画的是自己倚在船栏上欢声大笑，看着滑稽的皮埃尔·布朗克逗趣地唱歌时的情景，后来他把画挂在船舱壁炉上方的舱壁上，在画纸一角草草写了个日期。

“你怎么不撕了它，就跟上次那样？”她问道。

“因为这正是我要捕捉并记住的情绪。”他说。

“因为这与海鸥号船员的身份更相配？”

“也许是吧。”他回答说，但他无意多谈。此时此地，他忘了自己的画，专心钓着鱼，而就在几英里之外，人们在计划着怎么抓获他，处死他，很可能就在此时此刻，尤斯迪科、潘罗斯和格多尔芬的仆人们正在海岸边，在村落里一路查问。

“怎么啦？”他轻声问道，打断了她的思绪。“你不想再钓了？”

“我在想今天下午的事。”她说。

“嗯，我知道，从你脸上看得出来。跟我说说吧。”

“你不能再呆在这儿了。他们开始起疑心了。他们一直在谈这事，得意扬扬地谈论着怎么把你抓住。”

“这我并不担心。”

“我看他们是认真的。尤斯迪科看上去冷酷而又固执。他不是格多尔芬那种目空一切的傻瓜。他一心想在格多尔芬林苑里那

棵最高的树上吊死你。"

"这倒不失为一种礼遇。"

"你这是在笑话我。你认为我跟别的女人一样,热衷于飞短流长。"

"跟别的女人一样,你喜欢夸大其词。"

"而你则不予理睬。"

"那你要我怎么办呢?"

"首先我要请求你谨慎小心。尤斯迪科说有乡民知道你有个藏身之处。"

"这非常可能。"

"会有一天有人把你出卖,小湾会被包围起来。"

"我对此有充分的准备。"

"你怎么准备的?"

"尤斯迪科和格多尔芬跟你说了他们准备怎么抓我吗?"

"没有。"

"那我也不告诉你我打算怎么避开他们。"

"你该不是认为我会……"

"我什么也不认为,不过我相信有鱼儿上你钩了。"

"你是在故意气人。"

"根本不是。要是你不想把鱼抓住,就把钓鱼绳给我。"

"我当然想把鱼抓住。"

"那就好。把钓鱼绳往上拉。"

她不太情愿地开始照办,心里有点生气,可是,她突然感觉到了鱼钩上的重量,便赶紧加快了动作,湿漉漉的钓鱼绳滑过腿部,滑落在两只光脚上;她回头冲着他欢笑着,说道:"钓着了,我感觉到了,钓着了,就在钩上呢。"

"别拉得这么快,"他温言道,"你会让它逃走的。慢一些,好

了，把它拖到船边来。”

可她不听。她兴奋地站了起来，钓鱼绳往下沉了一沉，然后她使劲往上拖，正当她看见银白色的鱼儿跃出水面时，鱼儿从钓鱼绳上挣脱出来，一个跳跃，便倏而不见了。

朵娜失望得惊呼起来，责怪地转向他。“我没抓住，”她说，“鱼逃走了。”

他抬头看着她，朗声大笑，一甩头，把发绺从眼前甩开。

“你太兴奋了。”

“我忍不住嘛。那感觉太奇妙了——钓鱼绳一拉一拉的。我太想把鱼抓住了。”

“没关系。说不定你还会钓到一条。”

“钓鱼绳都乱成一团了。”

“给我。”

“不用，我能行。”

他又拿起自己的钓鱼绳，她弯下身子，把湿漉漉乱成一团的钓鱼绳捧到膝上。钓鱼绳都缠结在一起，死结无数，她使劲用手解，结果缠得更糟了。她瞄了他一眼，气恼得蹙起了眉头，他伸出手来，看都没看，便把一团乱线接了过去。她以为他会取笑自己，可他什么也没说，她倚靠在船头，看着他两手把长长的湿漉漉的钓鱼绳上的缠结一一解开。

日已西斜，天边晚霞似锦，水面上金光闪烁。迅速退落的潮水汩汩流过船头。

前面，一只孤独的麻鹬在浅滩上走动，俄顷，麻鹬腾空而起，低声鸣叫着飞走了。

“我们什么时候生火？”朵娜问道。

“等我们晚餐到手后。”他回答说。

“要是晚餐到不了手呢？”

“那我们就不能生火。”

她继续盯着他的手看，奇迹般地，钓鱼绳重新变得平直，松松地团成一圈，他把钓鱼绳扔在一边，让她握住绳的一端。

“多谢了。”她说，声音又轻又细，她朝他看去，只见他眼里含笑，笑得有点诡秘，她已习惯他这么笑了。奇怪的是，虽然他什么也没说，她却知道那笑容跟自己有关，她顿时觉得轻松愉快，没来由地开心起来。

两人继续钓鱼，对岸树林里有只黑鸟不时婉转啼唱，鸣声悠扬悦耳。

两人并肩坐着，静默无言，她觉得自己从未体味过这份和平恬静，由于这份静谧，由于他的出现，自己一再挣扎着试图排遣的内心深处种种躁动不安的幽灵，现在沉寂了下来。仿佛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为魔力所制，奇怪地着了魔，因为这种宁静的感觉于自己是全然陌生的，自己一向生活在嘈杂响动之中。然而，与此同时，那种魔力唤醒了自己内心的种种回声，自己听到了这种种回声，就如同自己来到某个心仪已久的所在，由于际遇造化，由于自己的漫不经心，感觉迟钝，自己曾一再错失了这个所在。

她心里明白，自己离开伦敦前来内华润，所要寻觅的正是这份平和，她也知道，在树林里，溪水间，天空中，自己只找寻到一部分；只有和他在一起时，这份平和之情才变得完全而圆满，正如此时此刻，或者当他闯入自己思绪的时候。

她有时在内华润跟孩子们一起玩耍，有时在花园漫步，把花束插入花瓶，而他则在小湾里自己的船上，但因为知道他就在咫尺之遥，她的身心便充满了活力与热情，充满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迷人感觉。

“这是因为我们俩都是逃避者，”她暗想，“两人之间有种联系。”她想起初次前来内华润赴晚餐的那个晚上，他说过的有关相

同的污点的话。突然，她发现他在拉钓鱼绳，便侧过身来，肩膀碰了他一下，她兴奋地大声叫道："你钓到了，是吗？"

"对，"他说，"你要不要拉它上来？"

"这不公平，"她满怀期望地说，"是你钓到的。"他朗声大笑，把钓鱼绳给了她，她把挣扎着的鱼拖到小船边，拎到船板上，鱼翻腾跳跃着，结果被钓鱼绳缠住了。她蹲下身，两手紧抓着鱼，衣服上沾满了泥浆和水，鬓发滑落在脸颊上。

"这条鱼没我逃掉的那条大。"她说。

"逃掉的鱼总是最大的。"他回答说。

"可我抓住了这条鱼，是我把它拉上来的，是吗？"

"对，你干得好极了。"

她仍蹲着，试图从鱼嘴里取出鱼钩。"哎呀，可怜的小东西，它快死了，"她说，"我把它弄疼了，怎么办呢？"她苦恼地转向他，他走过来，蹲在她身边，从她手里接过鱼，猛一拉，取出了鱼钩。接着他用手指插进鱼嘴，撅过鱼头，鱼挣扎了一下，便不动了。

"你把鱼弄死了。"她伤心地说。

"没错，"他说，"你要我做的不就是这个吗？"

她没吱声，兴奋过后，她才意识到，两人挨得这么近，肩并着肩，手碰着手，悄悄地，他脸上又浮现出了那种诡秘的微笑，她心中顿时充满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欣喜之情，充满了一种放肆的，有失体面的热望，渴望能挨得更近些，他的嘴唇好碰触到自己的嘴唇，他的双手好抚摸着自己的后背。一时间她心动神摇，心中涌起一种全新的强烈愿望，她把目光从他身上移开，移向水面，惟恐他会从自己的眼神中洞察一切，会因此而鄙视自己，就像哈利和罗金罕姆鄙视天鹅酒馆里的那些风尘女子一样，于是她拢紧云鬓，略整衣裙，心里知道这些呆板的动作并不能蒙蔽他，但能给予自己以某种庇护，不让自己的所思所感暴露无遗。

等心神略定，她回头看了他一眼，见他已把钓鱼绳绕起，两手正扳着桨。

“饿了吧？”他问道。

“嗯。”她答道，声音有点含糊，不太自然。

“那我们就来生火做晚餐。”他说。太阳已经下山了，水面上暮色渐起。落潮哗哗流过，他把小船划向中流，好让水流载着他们浮向河口。她蜷曲在船头，盘腿而坐，两手支着下颌。

金色的晚霞消隐了，天空显得黯淡神秘而又柔和，水色越发深邃。空中飘荡着苔藓的气味，林中新嫩的草气，以及蓝铃草浓烈的苦涩味。划至中途，他略停片刻，侧耳谛听着，她朝岸边转过头去，第一次听见一阵奇特的唧唧鸟鸣，声音低沉，略显刺耳，有种迷人的平静而又单调的感觉。

“那是夜鹰。”他说着，飞快地扫了她一眼，又移开了目光，就在这一瞬间，她知道他已洞察了刚才自己眼神中流露出的情感，知道他并没有为此而鄙视自己，他懂得这种情感，因为他感同身受，怀有同样的情感，同样的热望。只因男女有别，便无法相互坦陈心迹，两人都被一种奇怪的矜持之情所束缚，除非时机来临，那或许是明天，或许是后天，或许永无此日——此事非他俩所能决定。

他默默无言地溯流划去，不一会儿便到了小湾口，树木密匝匝地傍水而生，他们沿着狭窄的水道溯流而上，划至林中一树木稀少处，那儿原本是个小船坞，他靠在桨上问道："就这儿？"

“行。”她说，于是他把小船划上浅滩，两人上了岸。

他把小船拖出水流，随后取出小刀，蹲在水边收拾鱼，一边回头吩咐朵娜生火。

她在树下找了些干树枝，在膝上拗断，她的衣服已经皱得不成样子了，她暗自发笑，心想，要是格多尔芬爵爷夫妇此刻看见自己，准会目瞪口呆，自己就像个四处漂泊的吉卜赛人人，怀着与吉卜赛

人同样的原始情感,更何况自己还是个叛国者。

她把树枝一一堆好。他洗好鱼,从水边过来,蹲在树枝旁,用火石火绒慢慢点着了火,先是一团小小的火苗,随后火光渐亮。不一会儿,长的树枝噼噼啪啪燃着了,两人隔着火苗相视一笑。

“你在野外烧过鱼吗?”他问道。

她摇摇头,他在树枝下的泥地当中清理出一小块空地,在中间放了块扁平的石片,再把鱼搁在上面。他把小刀在裤子上擦了擦,随后蹲在篝火旁,过了几分钟,鱼开始焦黄了,他用小刀把鱼翻了个身,好让火烤得均匀些。小湾里比开阔的河面上昏暗了许多,树木在船坞上投下长长的影子。暮色渐浓的天空中透着一种光亮,短暂而迷人,片刻细语之后,便倏然消逝,那是仲夏时节的夜晚所独有的。朵娜望着他那双忙着摆弄鱼的手,又扫了一眼他的脸,他满脸专注地烤着鱼,眉峰微蹙,火光映红了他的脸。鱼的香味同时飘人两人的鼻中,他看了看她,微微一笑,什么也没说,只是再次把火中的鱼翻了个身。

等到他觉得鱼焦黄得差不多了,便用小刀把鱼挑到一片树叶上,鱼吱吱作响,噗噗冒着热气,他把鱼从中间一剖为二,把一半移到树叶一边,把小刀递给她,自己用手抓起另一半开始吃了起来,一边笑望着她。“真可惜,”朵娜用小刀叉着鱼说,“没有喝的。”他应声站起,朝水边的小船走去,转眼捧着一只细长的酒瓶回来。

“我都忘了,”他说,“你习惯了在天鹅酒馆用晚餐。”

她顿时被他的话刺痛了,一时无言以对。稍后,他把酒斟人替她取来的酒杯里,她问道:“你对我在天鹅酒馆的晚餐知道些什么呢?”他吮着被鱼弄粘的手指,在另一个酒杯里为自己倒了些酒。

“圣科伦夫人与京城的风尘女子同餐共饮,”他说,“随后就像侍童那样,在街巷间公路上找乐子,直到打更人都睡了才回家。”

她双手捧着酒杯,一口没喝,呆呆凝望着深邃的水面,突然想

到，他认为自己像酒馆里的风尘女子一样，放荡无度，认为自己此刻的行为，这么深夜在野外与男子独处，像吉卜赛人似的盘腿而坐，这不过是一连串胡闹行为中一段短暂的插曲，认为自己跟无数别的男人，跟罗金罕姆，跟哈利所有的朋友熟人，也这么胡闹过，认为自己无异于一个任性的娼妓，一心寻求新的刺激，却又不像真正的娼妓那样，尚有贫困作为藉口。她不知道，为什么想到他可能这么看自己，会使自己如此痛苦不堪，她只觉得今夜已黯然无光，那份迷人的快乐心情已然烟消云散。她突然希望自己此刻回到了内华润，回到了家，回到了自己卧室，詹姆士胖鼓鼓的小腿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她把他抱在怀里，紧紧搂着他，把脸贴在他那滑润的胖脸蛋上，把心头涌起的这份莫名的苦痛忘却；把这份伤心，这份不知所措的困惑忘却。

“你一点也不渴？”他问道，她转向他，目光中充满了痛苦伤心，“不，”她说，“不，不渴。”说完又沉默不语，摆弄着腰带的两头。

她觉得两人在一起的那份宁静平和已被打破，两人之间产生了一种拘束感。他的话刺痛了自己，对此他心知肚明，两人一言不发，凝望着篝火，却深深感受到所有未说出口的隐秘的思绪，气氛为此变得冷漠不安。

最后他开口打破了沉默，他的声音低沉而柔和。

“冬天时，”他说，“我常常在内华润你的卧室里睡觉，我看着你的画像，自己在脑子里想像着你的样子。我想像着或许你会钓鱼，就像我们下午那样，或许会站在海鸥号的甲板上眺望大海。但不知怎的，我的想像与我不时听到的仆人们的闲言碎语总是无法吻合起来。两者协调不起来。”

“你太不明智了，”她缓缓说道，“去想像一个素昧平生的人。”

“可能是的，”他说，“但你也不算聪敏，把自己的画像挂在卧室里，无人照看，孤零零的，其时正逢我这样的海盗不时在英国海岸

登陆作案。”

“你可以把画倒转过来，”她说，“让它去面壁，或干脆用别的画把它替换掉，替换掉这个真正的朵娜·圣科伦，她在天鹅酒馆寻欢作乐，身穿丈夫朋友的长裤，深更半夜骑着马，戴着面具吓唬孤身老太太。”

“那是你的一种消遣方式吗？”

“那是最后的一次，就在我逃走之前。真奇怪，你竟没听说过，仆人们别的闲言碎语你倒是听说了。”

他闻言哈哈大笑，朝身后的柴堆伸出手去，抓了一些扔进火里，火苗噼噼啪啪地蹿了上来。

“真可惜你生为女子，”他说，“不然你就会懂得危险意味着什么。像我一样，你内心深处是个反叛者，身穿长裤，吓唬老太太，这跟海盗行为颇为相似。”

“是的，”她说，“但是，当你上岸劫掠了财物之后，便怀着成就感扬帆而去，而我呢，在不成气候地小小尝试了劫物越货的行为之后，心中却充满了自憎，充满了堕落感。”

“你终究是女流之辈，”他说，“而且连鱼也不敢杀。”

透过火光，她看到他正戏谑地冲自己一笑，那份拘束感似乎悄然隐去，两人又回复到最初的状态，她可以撑着胳膊肘，让身心放松。

“我小的时候，”他说，“常常玩士兵的游戏，为国王冲锋陷阵。后来，有次下雷阵雨，电闪雷鸣，我就头趴在母亲的腿上，用手堵住耳朵。还有，为了让自己扮士兵扮得逼真些，我会把手涂得红红的，假装受伤，可当我第一次看见一条奄奄一息的狗流血时，却逃到一边去吐了。”

“就跟我一样，”她说，“我戴了面具吓唬人之后，也有同感。”

“对，”他说，“所以我才跟你说这些。”

“而现在，”她说，“你不再在乎流血了，你身为海盗，杀掠是你的生活方式——抢劫，杀戮，伤人。你过去假装做而又害怕做的一切，现在再也不在乎了。”

“恰恰相反，”他说，“我常常感到恐惧。”

“对，”她说，“但那不是一回事。你不再恐惧自身。不再因恐惧而恐惧。”

“对，”他说，“是的，这种恐惧是一去不复返了。从我成为海盗之日起，这种恐惧就消失了。”

篝火中长的几根树枝坍塌下去，裂成碎片。火苗低了下去，现出了白色的灰烬。

“明天，”他说，“我又得开始部署了。”

她朝他望去，但火光不再映照着他，他的脸隐没在黑暗中。

“你是说，你得走了？”她问。

“我无所事事已经太多日子了，”他回答说，“得怪这条小湾。我听任它把我控制。没错，你的朋友尤斯迪科和格多尔芬会满意的。我要看看能不能把他们赶到明处来。”

“你打算铤而走险？”

“那当然。”

“你准备在沿海再次上岸？”

“很可能。”

“甘冒被抓，可能被处死的危险？”

“对。”

“为什么？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吗？”

“因为我想证实一下，我的脑袋比他们的好使，以此得到满足。”

“这个理由太荒唐了。”

“不管怎么说，这就是我的理由。”

"说这话未免太自负。可谓骄横之极。"
"这我知道。"
"启航回布列塔尼才是明智之举。"
"明智多了。"
"你会把手下的人带入绝境。"
"他们不会在乎。"
"海鸥号可能会沉没,而不是平平静静地停在海峡对岸的某个港口里。"
"建造海鸥号不是为了让它平平静静地停在港口里的。"
两人隔着灰烬相望,目光对视了长长的一瞬,如同火中蹿起的火苗,两人心中各自一亮,最后他欠身打了个哈欠,说道:"可惜你不是男的,不然可以和我一起去。"
"为什么非得是男的才可以去呢?"
"因为,对海盗船来说,不敢杀鱼的女人太纤弱,太娇贵。"
她望了他片刻,咬着手指,然后说道:"你真的这么想?"
"那自然。"
"你能不能让我去一次,好证明你错了?"
"你会晕船的。"他说。
"不会的。"
"你会着凉,会不舒服,会害怕的。"
"不会的。"
"正当我的计划顺利进行的时候,你会恳求我把你送回岸上。"
"不会的。"
她带着敌对的态度生气地看着他,他猛然站起,朗声大笑,踩踏着余火未烬的木柴,熄了火,周围顿时一片漆黑。
"你说我会吐,会着凉害怕,"她说,"你赌什么?"
"那得看,"他说,"我们各自手头有什么。"

“我的耳坠，”她说，“你可以得到我的红宝石耳坠。就是你来内华润府赴晚餐时我戴的那副。”

“行，”他说，“那副耳坠确属珍品。要是我得到的话，也犯不着当海盗了。要是你赢的话，你要我给你什么呢?”

“等等，”她说，“让我考虑考虑，”她站在他身旁，低头看着水面，默默想了一会儿，接着作弄似的调皮一笑：“格多尔芬的一束假发。”

“你会得到整个发套。”他说。

“好，”她说着，转身朝小船走去，“那我们不用多说了。就这么定了。什么时候动身?”

“等我部署好了再说。”

“你明天开始安排?”

“我明天开始安排。”

“那我就不来打搅你了。我也得安排一下。我想我应该卧病在床，得了热病，因此保姆和孩子们都不能进我房里。只有威廉照料我。忠心耿耿的好威廉每天替病人送饭送水，那个病人根本就不在。”

“你想像力太丰富了。”

她上了小船，他扳着桨，朝小湾轻轻划去，灰暗的夜色中，海盗船渐渐隐现在眼前。船上有人招呼了一声，他用布列塔尼方言回应着，把小船划过去，直到小湾尽头的登岸处。

两人走过树林，一路无话，走到宅前的花园时，庭院里的钟正敲半点钟。威廉准会备着马车等候在林阴车道上，以便她能按预定的那样坐着马车回家。

“格多尔芬爵爷府的晚餐想必很丰盛。”法国人说。

“相当丰盛。”她回答说。

“那条鱼烤得还不错吧?”

“鱼非常鲜美。”

“等你到了海上,就会没胃口的。”

“恰恰相反,海上的空气会让我胃口大开。”

“启航要候风向和潮水,你明白吗?就是说天不亮就得走。”

“这个时候最合适了。”

“我可能突然就让人来叫你,事先不打招呼。”

“我随时以待。”

两人走过树丛,来到林阴车道,只见马车正等着,威廉站在马匹旁。

“我就送你到这儿。”他说着,在树阴里站立片刻,低头看着她。

“你真的要来?”

“真的来。”她说。

两人相视而笑,突然意识到相互之间产生了一种新的情感,一种新的兴奋之情,仿佛尚不可知的未来已拥有某种秘密,拥有某种承诺。法国人返回树林,朵娜走到车道上,站在高高的柏树下,夏夜里,柏树枝不繁叶不盛,显得光秃秃的,枝干轻轻摇曳,像是在低声诉说着将发生的一切。

第　十　章

是威廉把她叫醒的，威廉摇晃着她的手臂，在她耳边低声说道："对不起，夫人，老爷刚捎话来，船一小时内开。"朵娜马上从床上坐了起来，睡意被驱赶得一干二净。"谢谢你，威廉，"她说，"我二十分钟内就好。几点了？"

"三点四十五分，夫人。"

他走了出去，朵娜拉开窗帷，只见外面仍是一片漆黑，天尚未破晓。她急急忙忙地穿衣服，兴奋得心怦怦直跳，手也不自然地笨拙起来，只觉得自己就像个淘气的孩子，要去进行一项被禁止的冒险。她和法国人在小湾共进晚餐后已经过去五天了，她没再见到过他。直觉告诉她，他干正事时喜欢独自一人，这些天来，她一直没走过树林去河边，甚至也没让威廉捎口信，因为她知道，等他筹划停当，自会派人来叫她。赌注不是什么一时半刻的荒唐之念，晚上说过，没到早上就忘了，那是他要信守的一项契约，也是对自己力量的一种测试，是对自己勇气的一种挑战。有时她想到仍在伦敦生活的哈利，想他骑马出行，游戏消遣，光顾酒肆戏院，和罗金罕姆赌牌，浮现在她脑海里的这一幕幕景象就像是另一个世界的，一个与自己全然无关的世界。这另一个世界以奇特的方式属于往日，而往日已去而不返，哈利则如同鬼魂，如同在另一个时空漫步的幽灵。

另一个朵娜也死了，取而代之的这个妇人更具激情，情感更为深沉，她将一种新的丰富情感赋予每一种思绪，每一个行为，她赏识日常生活中种种细小琐碎的事件，这种赏识的本身便具有快感。

夏日本身就是一种快乐，一种荣耀，上午阳光明媚，和孩子们一起采摘鲜花，在田野和树林里漫步，长长的午后慵懒而又曼妙，她仰面躺在树下，感受着荆豆，金盏花，以及蓝铃花的芬芳。自从来到内华润，就连吃饭，喝茶，睡觉这类简单的日常活动也变成一种乐趣，一种慵懒而又平静的享受。

是的，伦敦的那个朵娜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圣詹姆士街的宅第里，两条长毛垂耳狗在地板上的狗窝里又抓又扒，敞开的窗户里飘进一阵阵沉滞闷热的气息，传来修椅子的和店铺学徒刺耳的吆喝声，罩着华盖的宽大卧床上与丈夫共眠的那位太太，那个朵娜属于另一种生活。

庭院里的钟敲了四下，焕然一新的朵娜身穿一件早就扔在一旁准备给下人的旧长裙，披上披巾，提着包袱，蹑手蹑脚地下了楼梯走进餐厅，威廉手里拿着一支小蜡烛正等着她。

"皮埃尔·布朗克在外面，就在林子里，夫人。"

"知道了，威廉。"

"您不在时我会照看家里的，夫人，会看着，不让蒲鲁忽略两个孩子。"

"我完全相信你，威廉。"

"我打算今天早上向全家宣布夫人病了，有点发热，您怕传染，所以不让孩子们，还有使女进屋，你让我伺候你。"

"太棒了，威廉。你的脸总是一本正经的，说这事正合适。不妨说，你天生是个大骗子。"

"偶尔有女人这么跟我说过，夫人。"

"我相信你这人根本没感情，威廉。你以为让你一个人在一群没脑子的女人当中我会放心?"

"我会对她们像父亲一样严厉，夫人。"

"你可以随意指责蒲鲁，她爱偷懒。"

"我会的。"

"要是亨丽埃塔小姐话太多,就给她点脸色看。"

"好的,夫人。"

"要是詹姆士少爷想要双份草莓的话……"

"我会给他的,夫人。"

"对,威廉。不过不要在蒲鲁看着的时候……过后,在餐具室,你一个人的时候。"

"我知道该怎么做,夫人。"

"现在我得走了。你是不是很想和我一起去?"

"遗憾的是,夫人,我内脏不好,不适应船在水上颠簸。夫人明白我的意思吗?"

"换句话说,威廉,你爱晕船。"

"夫人说得实在。其实,既然我们在谈这事,我就斗胆建议夫人您带上这一小盒药片,以前我试过,很管用的,您要是不舒服,可能也会觉得管用的。"

"你太好了,威廉。给我好了,我放在包袱里。我跟你主人下过赌注,我不会不舒服的。你说我会赌赢吗?"

"那要看夫人指的是什么。"

"当然是指我不会因为船的颠簸而不舒服。你以为我指的是什么?"

"对不起,夫人。我一时想岔了。对,我相信您会赢的。"

"我们只赌了这一件事,威廉。"

"是这样,夫人。"

"你好像有点不相信。"

"两个人一起出行,夫人,一个是像我主人那样的男人,一个是像我女主人这样的女人,这不由使我觉得,会有各种可能性出现。"

"威廉,你太放肆了。"

“得罪了，夫人。”

“而且，满脑子法国人的胡思乱想。”

“那得怪我母亲，夫人。”

“你忘了，我嫁给哈利爵爷已经六年了，还有两个孩子，而且下个月我就要三十了。”

“正好相反，夫人，我想到的恰恰是这三点。”

“那你就太让我吃惊了，我无话可说。快开门，让我去花园。”

“是，夫人。”

他推开百叶窗，拉开厚重的长窗帷。有什么东西在窗子上扑动着，寻找着出口，威廉把门一开，一只被卷在窗帷褶缝当中的蝴蝶振翅飞向空中。

“又有一个逃避者出逃了，夫人。”

“是的，威廉。”她莞尔一笑，站在门口，嗅着晨间清凉的空气，抬起头，只见一道灰白的曙光已悄然出现在天际。“再见了，威廉。”

“再见，夫人。”

她攥紧包袱走过草地，头上兜着披巾，回头看了一眼，只见楼宅灰暗的轮廓显得坚固，安全，楼宅沉浸在梦乡之中，威廉站在窗口守卫着。她挥手向他告别，跟着皮埃尔·布朗克，他眼睛笑眯眯的，一张黝黑的猴子脸，还戴着耳环，两人穿过树林，朝小湾里的海盗船走去。

她以为开船前会有些混乱，总会有阵忙碌，有喧哗声，可两人走近海鸥号，那儿就像平日一样静谧无声。直到她从舷梯爬上甲板，游目四顾，才意识到船已做好出海的准备，甲板上收拾得干干净净，水手们各就各位。

一个水手走上前来，低头略一欠身。

“老爷要你去上面后甲板。”

她攀上舷梯，去高高的艉楼甲板，正走着，听见了缆索锚链的嘎嘎声，绞盘的转动声，以及跺脚声。编小曲的皮埃尔·布朗克喊起了号子，水手们低沉柔和的声音在空中响起，她不由自主地转过身，凭栏而望。甲板上有规律的跺脚声，绞盘的嘎吱嘎吱声，还有单调的号子声，这一切营造出一种诗意的氛围，一种迷人的节奏，与清晨的清新空气，与冒险的行为和谐地融为一体。

突然，她听到身后一声号令，清晰而又果断，她这才看见法国人，站在舵手旁，神色严肃而又警觉，双手反背着，与同坐一条小船，替自己整理钓鱼绳，而后在小船坞上生火烤鱼，袖子高卷过肘，发绺滑落在眼睛上的那人判若两人。

她觉得自己就像个贸然闯入者，一个一无所知的女人，来到一群工作着的水手当中，于是一声不响地远远站在一边，靠着舷栏，好不妨碍他，他继续发出号令，注视着前方，注视着天空，水面，河岸。

船缓缓启动，山岭吹来的晨风鼓起了大帆。宛如水上幽灵，船悄然驶出小湾，在航道近岸处不时擦着树枝而过，他一直站在舵手身旁，指引航程，留意着小湾那弯曲的堤岸。宽广的大河展现在眼前了，西风强劲，海涛阵阵，海鸥号猝遇强风，船身微微一侧，甲板晃动了一下，水浪扑溅在舷墙上。东方开始破晓，天际灰蒙蒙的，隐隐现出一道光亮，预示着一个晴日。空气中有浓重的海腥味，一种来自河口外的新鲜的大海气息，船驶入河道，空中群鸥翻飞，追逐其后。

水手们不再喊号子，他们一个个站立着眺望大海，脸上呈现出期盼的神情，好似多日懈怠偷懒之后，突然产生了一种渴欲，一阵突如其来的兴奋。船驶过河口的防浪堤，一个高高的海浪又飞溅出一阵水花，朵娜含笑舔了舔嘴唇，抬头一看，只见法国人离开了舵手，正站在自己身边，水花一定也打在了他身上，他唇边有水迹，

头发也湿了。

"还行吧?"他问道。她点点头,放声大笑,他也含笑朝大海望去。她心中涌起一股胜利的强烈喜悦,一种突如其来的狂喜,因为此刻她确信,他是自己的,自己爱着他,自己早就料到的,从最起初时,从第一次走进他的船舱,看到他坐在桌旁画苍鹭时。甚至还在这之前,当她遥望着天边的船儿悄然驶来,就预感到这是会发生的,什么也阻止不了;她是他身心的一部分,他们各自属于对方,这两个浪游者,两个逃亡者,生来便属于同一类人。

第十一章

傍晚七点左右，朵娜走上甲板，发现船又改变了航向，船头正朝向陆地。

陆地如闲云般在天际若隐若现。他们在海上停泊了一整天，就在海峡里，不见片帆只船，整整十二个小时，风吹不停，使得海鸥号如生灵般晃动不已。朵娜知道，计划上他们要在看不见陆地的海上逗留至黄昏，到了晚上，就在夜幕掩映下悄悄驶向陆地。因此白天只是用来打发时间的，当然，如果能凑巧撞上艘满载货物北上的商船，也许就能劫掠一番，但并没有碰上这样的船，水手们度过了漫长的海上一日，变得活跃起来，眼前的冒险计划，夜晚不可预测的种种危险刺激了他们的食欲。人人显得兴奋激动，着了魔似的，一个个就像将有鲁莽之举的顽童那样，朵娜靠在艉楼甲板的舷栏上望着他们，只听得他们又笑又唱，相互开着玩笑，还不时地朝自己这儿张望，看自己一眼，冲自己一笑，人人怀着一种心照不宣的殷勤，都强烈意识到有佳人同舟，而过去是从没有女人和他们一起出海的。

就连天气也颇具感染力，炎炎烈日，清爽的微风，湛蓝的海水，朵娜产生了一种荒唐的欲望，想成为其中的一员，去摆弄缆索滑轮，攀上高耸的斜桅，扯起风帆，去操纵舵轮把柄。浪花不时飞溅到甲板上，打在她手上，打湿了她的长裙，可她并不在乎，太阳很快就会把衣服晒干的，她在舵轮的背风处找了块干的甲板，像吉卜赛人那样盘腿而坐，披巾塞在腰带里，秀发在风中飞扬。中午时分，她只觉得饥肠辘辘，就在这时，船头飘来了刚出炉的面包和苦咖啡

的香味，稍后，便看见皮埃尔·布朗克循梯而上，手里托着一个盘子。

她接过盘子，对自己这么迫不及待有些不好意思，而他呢，用一种可笑的随便态度冲着她眨眼睛，逗得她笑出声来，他两只眼珠子往上一翻，用手揉着肚子。

“老爷一会儿就来。”他同谋似的笑道。她心想，这些人怎么都跟威廉一样，把他俩往一块儿想，怎么都把这看做是件自然而然，美好开心的事。

她狼吞虎咽地吃起了面包，切下了一大片，黄油奶酪都有，还有生菜心。过得片刻，她听见身后有脚步声，抬头一看，海鸥号的船长正低头看着自己。他在她身边坐下，伸手取过面包。

“船现在没事，”他说，“不管怎么样，现在是顺风，今天不会偏航，只要不时留心一下舵轮就行。给我些咖啡。”

她把热气腾腾的咖啡斟入两只杯子，两人陶醉地喝着，透过杯沿对视着。

“你觉得我这条船怎么样?”他问道。

“我看这船着了魔了，一点都不像条船，因为我从来没这么兴奋过。”

“它当初也给我这种感觉，那时我刚开始当海盗。奶酪还不错吧?”

“奶酪好极了。”

“你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吧?”

“我从没觉得这么精神过。”

“吃得下就尽量多吃些，因为今晚没多少时间吃东西了。要不要再来片面包?”

“好的。”

“白天风向不会变，不过今晚风力会减小，我们得沿着海岸悄

悄航行,充分利用潮水。你觉得幸福吗?"

"是的……你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我也觉得幸福。再给我来点咖啡。"

"那些水手今天快活得很,"她说着取过咖啡罐,"是不是因为今晚有行动,还是因为他们又出海了?"

"兼而有之吧。他们快活也因为你的缘故。"

"为什么跟我有关系呢?"

"你是外加的刺激因素。因为你,他们今晚会格外卖力。"

"那你从前怎么不让女人上船呢?"

他淡淡一笑,没有回答,嘴里满是面包和奶酪。

"我忘了告诉你,"她说,"格多尔芬那天说的话。"

"他说什么?"

"他跟我说,乡间有些难听的流言,是关于你船上那些水手的。他说他听说有妇女遭受不幸。"

"什么不幸?"

"我也这么问他。他的回答让我忍俊不禁,他说有农家女落入你们那些该死的混蛋手中,为此痛苦不堪。"

"我怀疑她们到底痛苦了没有。"

"可不是。"

他咀嚼着面包奶酪,时而抬头望着帆。

"我的人从不会对你们英国妇女非礼,"他说,"通常的问题是,你们的妇女不让他们安静。她们要是发现海鸥号就停在沿海,就会溜出农舍,在山岭上转悠。据我所知,就连忠厚老实的威廉也是这么陷进去的。"

"威廉可是老于世故的。"

"我也一样,我们都一样,可被人缠着有时挺尴尬的。"

"你忘了,"她说,"那些农家女觉得她们的男人太乏味了。"

“那她们就该把自己的男人教得有风度些嘛。”

“英国的庄稼汉谈情说爱可不在行。”

“这我听说过。但经过教育可以改善嘛。”

“一个女人自己不懂，又没人教过，拿什么去教自己男人呢？”

“她总有直觉吧？”

“光有直觉通常是不够的。”

“那我对英国妇女真是深表同情。”

他用肘支着身子，在长外套的衣袋里掏烟斗，她看着他在烟斗里装满深褐色的刺鼻的烟叶，就是曾放在自己卧室那个烟叶罐里的那种，片刻之后，他开始抽烟，手里捧着烟管。

“我曾说过，”他开口道，两眼望着桅杆，“法国人风流出名，但名不符实。不可能海峡彼岸的人全都风流倜傥，而你们这边的人全都不解风情。”

“说不定是英国气候中的某种因素使得想像力衰萎？”

“这跟气候毫不相关，跟种族也没关系。在这种事上，男人也好，女人也罢，要么生来善解风情，要么就永不开窍。”

“那么，比如在婚姻中，要是一方善解风情，一方不开窍呢？”

“那这场婚姻一定枯燥乏味得很，而且我相信，绝大多数婚姻都是这样的。”一缕烟飘过眼前，她抬头一看，他正冲着自己哈哈大笑。

“你为什么发笑？”她问道。

“因为你神情那么严肃，就好像打算撰写一篇论不相容性的论文。”

“等我老了，也许会写。”

“圣科伦夫人对所写专题一定颇有研究，这对论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我可能的确颇有研究。”

“可能是的。可要使论文更为完整，最后得提及相容性的问题。要知道，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个男人找到了一个符合其所有梦想的女人。两人相互理解，同甘共苦。”

“但这样的事并不常见。”

“是不常见。”

“那我的论文只能不完整了。”

“这对读者真是件遗憾事，对你本人就更遗憾了。”

“是啊，不过，不写你所说的相容性的问题，我可以用一两页的篇幅写写为母之道。本人堪称良母。”

“是吗？”

“当然。不妨去问威廉。他最清楚了。”

“要是你果然堪称良母，那此刻又怎么会盘腿坐在海鸥号的甲板上，秀发散乱，跟一个海盗大谈婚姻之奥秘呢？”

这下是朵娜娇声而笑，她用手拢了拢头发，用衣服上的一根饰带把头发扎拢起来，好把凌乱的鬈发约束住。

“你知道圣科伦夫人此刻在干什么吗？”她问道。

“愿闻其详。”

“她发着高烧，头疼，身体发冷，躺在床上，除了忠仆威廉，她谁都不让进屋。他不时给她送葡萄，让她清热消火。”

“真为夫人感到难受，要是她卧病在床仍思考着不相容性的问题的话，我就更难受了。”

“她不会的，她脑子清醒得很。”

“要是脑子清醒的话，圣科伦夫人何以在伦敦戴着面具充当剪径大盗，还身穿男式长裤？”

“因为她愤恨不平。”

“何以会愤恨不平？”

“因为她的生活一无是处。”

“发现自己的生活一无是处，于是就想逃避?”

“对。”

“要是圣科伦夫人此刻发高烧躺倒在床，悔恨着自己的过去，那甲板上与我并肩而坐的这位又是何许人也?”

“一个侍童，你手下最无足轻重的一员。”

“这个侍童胃口好得出奇，把奶酪全吃了，还吃了大半个面包。”

“真不好意思。我以为你吃完了。”

“我的确吃完了。”

他含笑看着她，她移开他的视线，惟恐他洞察自己的眼神，觉得自己放纵，她知道自己的确放纵，但并不在乎。他在甲板上磕着烟斗，问道:“你想不想开船?”

她重新望着他，目光闪闪。

“我行吗? 船不会沉吧?”

他大笑着站起身来，将她一把拉起，两人一起朝舵轮走去，他跟舵手说了什么。

“我怎么做呢?”朵娜问道。

“你双手握住把柄，就这样。让船保持在原来的航道上，就这样。别让船开得太快，不然前帆会吃逆风的。你是不是觉得脑后有股风?”

“对。”

“就这样，别让风吹到你右颊上。”

朵娜站在舵轮旁，双手握住把柄，过了片刻，她感觉到船在轻微晃动，感觉到船身充满活力地振动着，感觉到船在辽阔的大海上破浪而驶的那股冲力。船帆索具间，海风呼啸着，头顶上方的三角帆也在猎猎作响，巨大的方形前帆如生灵般在帆索上鼓张开来。

下面中甲板上，水手们发现舵手易人了，他们相互轻推着，指

指点点的，冲着她大笑着，用她不懂的布列塔尼方言相互大声说话，而他们的船长则站在她身旁，两手插在深深的长外套口袋里，吹着口哨，两眼巡视着前方的海面。

“有一件事，”他后来开口道，“是我的侍童得以凭直觉干成的。”

“什么事？”她问道，头发飘拂在脸颊上。

“她能驾驶船。”

他大笑着走开了，留她一人操纵海鸥号。

朵娜掌了一个小时的舵，心里就像詹姆士得到新玩具那样高兴，最后，手臂酸了，她回头看了看被自己替下来的舵工，他正站在舵轮旁面带笑容看着自己，他上前一步，从她手里重新接过舵轮，于是她下去，来到船长的舱里，躺在他床上睡着了。

她再次睁开眼睛时，看见他进来了，正在桌子前埋头在纸上计算着，后来她准是又睡着了，因为醒来时舱里已空无一人，她起身伸了个懒腰，走到甲板上，不好意思地发现自己又饿了。

已是七点了，船正朝海岸方向驶去，法国人自己在操纵舵轮。她默默地走到他身旁，看着天际若隐若现的陆地。

过了一会儿，他对水手们发出一声号令，他们身手敏捷地攀上帆索，像猴子那样双手并用，紧接着朵娜看到那块巨大的方帆松垂折拢起来，水手们把帆卷拢在帆桁上。

“当船能望见陆地时，”他告诉她，“陆地上的人最先看到的是上桅帆。离黄昏还有两个小时，我们不希望被人发现。”

她眺望着远处的海岸，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兴奋之情，心跳加快，像他以及那些水手一样，她也沉浸在将要经历巨大冒险的兴奋之中。

“我看你们是打算干些疯狂的傻事。”她说。

“你跟我说想要格多尔芬的发套。”他答道。

她从眼角处看着他，就跟上次与他一起河上垂钓时那样，被他的冷静，以及那沉着镇定的嗓音迷住了。“那又怎么样呢？”她问道。“你们打算干什么？”

他没有马上回答。他对水手们发了个新的命令，又有一片帆卷拢起来。

“你认识菲力普·拉什利吗？”稍后他问道。

“我听哈利说起过他。”

“他娶了格多尔芬之妹——不过这是题外话。菲力普·拉什利在等候一艘印度来船，这事传到我耳里太晚了些，不然的话我会设法截住它。照情况看，估计船就在最近一两天刚刚进港。我的计划是把停泊着的船夺过来，我们的人上去，好把船开到海峡对面去。”

“可要是船上的水手比你们人多呢？”

“这是我一向要冒的险。关键是要出其不意，这是屡试不爽的。”

他望着她，见她满脸困惑地皱着眉，好像真的把他当成疯子似的一耸肩，不由得乐了。

“你以为我在干什么？”他说，“我把自己关在舱里筹划时，难道是在赌运气？要知道，我在小湾里放松休息时，我手下的人可没闲着。有些就在乡间走动，正如格多尔芬告诉过你的那样，可并没有打算让妇女受苦。受苦只是小事一桩。”

“他们会说英语吗？”

“那当然。所以我才特意挑选了他们。”

“你办事缜密细致。”她说。

“我痛恨不讲效率。”他回答说。

海岸线渐渐分明起来，他们正驶向一个大海湾。她放眼西望，只见四合的暮色中，片片白色的沙滩变得灰暗。船正北向行驶，驶

向一个黑黝黝的地岬，那儿似乎既不见水湾，也没有小港可以泊船。

“你不知道我们是往哪儿去吧?”他问。

“不知道。”她说。

他微微一笑，什么也没说，轻轻吹着口哨望着她，她不得不移开目光，知道自己的眼神已经泄露了秘密，他也一样；两人无言地互吐心愫。她目光掠过平静的海面，朝岸上望去，晚风飘送来陆地的气息，海崖上余热未散的青草、苔藓、树木之气，烈日暴晒一整天后沙滩散发出的阵阵热气，她明白，这就是幸福，这就是自己一直期盼着的生活。危险就在眼前，兴奋刺激就在眼前，或许还会拼杀，这一切过去之后，他俩就会欢聚，营造自己的世界，重要的是相互的给予，是那份恬静平和，是那样一种迷人之处，舍此别无他求。她两臂高举过头，回过头，笑吟吟地问道：“那我们是往哪儿去呢?”

“我们是去福维湾。”他跟她说。

第十二章

夜色沉沉，万籁俱寂。本来飘着一丝北风，可在这儿地岬的背风处，连一丝风也没有。只有帆索间还不时传出一阵风声，黑沉沉的水面上偶或掠过一道涟漪，表明离岸一二英里开外仍有微风吹拂。海鸥号停泊在一个小海湾边缘，紧挨着高耸的海崖，挨得那么近，一颗小卵石都扔得到礁岩上。夜色中，海崖显得影影绰绰，模糊一片。船悄无声息地靠在了预定的位置，没有人说话，也听不见号令，船就向下风处偏转过来，下了锚，缆索从垫着厚布的索孔放下，发出一阵沉闷的声响。海崖上筑巢的数百只海鸥一时被惊动，顿时发出一阵不安的惊叫声，传送到海面，由于再没有别的动静，鸥群又安定下来，一切归于寂静。艉楼甲板上，朵娜倚栏而立，望着地岬，只觉得寂静之中有种异样感，有种陌生感，就好像他们失策闯入某个沉睡之乡，当地居民被魔力所制，沉睡不醒，他们靠岸时惊起的海鸥乃是特意安置的哨兵，专作传讯报警之用。她又想到，作为英国海岸的一部分，这片乡村，这片海崖今晚对自己来说终究是敌对之地。自己踏足的是敌方领地，此刻正在眠床酣睡的福维湾居民也不啻为陌路人。

海鸥号的船员在中央甲板集合，只见他们并肩站立着，一动不动，一言不发，从加入历险至此，她第一次产生了一丝怯意，一种女人的怯懦恐惧。自己乃朵娜·圣科伦，堂堂英国男爵夫人、庄园女主人，竟一时冲动失去理智，把自己的命运与一伙布列塔尼人连在了一起，自己对这伙人一无所知，只知道他们以海盗为生，是一伙凶残而危险的狂徒，领头的那人对其生平来历只字不提，自己却无

缘无故，荒唐可笑地爱上了他。静心细忖，这事真令人无地自容。今晚的行动计划或许会失败，他和他手下的人会被抓获，自己和他们一起被抓，这伙人都会受到不光彩的惩罚，而不用多久，自己的身份就会被查明，哈利被火速从伦敦召来。她想像着，消息火速传遍全国，顿时成为一则惊人的丑闻。会有粗鄙下流的传闻掺杂其中，哈利在伦敦的那些朋友会相互流传种种猥亵的谈笑，哈利本人则可能会对着自己脑袋就是一枪，于是两个孩子就成了孤儿，人们不让他们提起自己，他们的母亲跟一个法国海盗私奔了，就像使女跟一个马车夫私奔那样。她凝视着一言不发的海鸥号船员，浮想联翩，脑海里浮现出内华润自己那张舒适的卧床，恬静的花园，以及与孩子们一起无忧无虑的日常生活的情景。就在这时，她一抬头，发现法国人正站在身旁，她暗想，不知他从自己的神色间看出些什么。

"下去吧，"他平静地说，她跟随着他，一下子顺从得就像个马上要受罚的学童，暗暗心想，要是他指责自己怯懦的话，自己该如何辩解。舱里很暗，两支蜡烛发出昏暗的光，他在桌子一头坐下望着她，她则站在他跟前，两手背在身后。

"你意识到自己是朵娜·圣科伦了。"他开口道。

"是的。"她回答说。

"刚才在甲板上，你想着最好自己是平平安安地呆在家里，最好是从没见到过海鸥号。"

她没有回答，他的前半句话或许没错，但后半句却大错特错。两人静默了片刻，她暗想，是不是所有恋爱中的女人都会因为内心两种不同的冲动而左右为难，一方面渴望着丢开所有的谦逊矜持，袒露心扉，另一方面打定主意，决不流露半点爱意，故作冷淡，孤高超然，宁死也不将内心深处的隐秘吐露半句。

她真希望自己身在别处，可以无忧无虑地吹着口哨，两手插在

长裤口袋里，跟当船长的谈论当晚行动的部署设想，或者他是另一个人，一个自己心无牵挂的人，而不是这个自己在人世间惟一倾心爱慕并渴望得到的人。

她突然涌起一股怒气，自己一向嘲笑所谓的爱情，对男欢女爱不屑一顾，而在短短的几个星期内，竟会堕落得如此不堪，变得如此脆弱，太可鄙了。他起身打开舱壁上的储藏柜，取出一瓶酒和两只酒杯。

“出发去冒险时心里发虚，腹中空空，”他说，“那是不明智的，如果你对冒险还不习惯的话。”他在一只酒杯里斟了酒，空着另一只酒杯，把满斟的那杯端给了她。

“我等会儿再喝，”他说，“等回来后再喝。”

她这才看到，靠门的餐具柜上有个盘子，上面盖着餐巾，他走过去，把盘子端到桌子上。有冻肉，面包，还有奶酪。“是为你准备的，”他说，“赶紧吃吧，时间不多了。”他转身在一旁的桌子上忙着研究起海图来，她开始用餐，为甲板上自己一时的犹豫感到羞愧，她吃了些肉，切了片面包和奶酪，喝完了他斟的那杯酒，心里明白，自己将不再犹豫，不再害怕，刚才的犹豫害怕乃是由于自己两脚冰冷，腹中空空，他一开始就知道是这么回事，以一种难以捉摸的方式揣摩到了自己的心情。

她把头发往后一甩，他闻声转过身来，含笑看着她，她报之以一笑，不好意思地两颊飞红，就像个备受宠溺的孩子。

“觉得好些了，是吗?”他问道。

“是的，”她回答说，“你怎么知道的?”

“身为船长理应了解这类事，”他说，“再说当侍童的不同于其他水手，在初次参加海盗行动时不能操之过急。现在谈正事吧。”他取过刚才研究的海图，她看出那是张福维湾图，他把图摊在她面前的桌子上。

"主泊位在这儿,是深水泊位,就在小镇对面,"他指着图说,"拉什利的船应该停在这儿,他的船一向停在这儿的,就在小河口,系泊在浮筒上。"

图上有个红叉表示浮筒。

"我留一半的人在海鸥号上,"他说,"你要是愿意的话,可以和他们一起留在船上。"

"不,"她说,"十五分钟前我也许会愿意,可现在不了,不愿意。"

"你肯定吗?"

"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肯定过。"

他看着她,烛光闪曳,她突然感到一阵欣喜,没来由地觉得轻松,似乎什么都无关紧要,即使被抓住,受到惩罚,在格多尔芬林苑里的高树上双双被吊死,那也值了,因为首先,两人一起去历过险了。

"就是说,圣科伦夫人回到病床上去了?"他说。

"对。"朵娜说着移开目光,低头看福维湾图。

"你看,"他说,"福维港入口处有个要塞,有人据守,两岸各有一座城堡,城堡无人守卫。尽管是在夜半三更,要想划着小船进港却并非上策。我对你这位康沃尔同胞略有了解,他这人贪睡,但我仍不敢担保要塞里的人会闭上眼睛任我出入。所以只能走陆路,别无他法。"

他略一停顿,轻轻吹起了口哨,一边考虑着全盘部署。"我们就停在这儿,"他说着,指着距福维湾东面一英里开外的一个小海湾,"我准备从这里上岸,就从这片海滩。有条小路通上面海崖,我们深入陆地,一直走到一条小河,跟海尔福德的小湾有几分相似,只不过没那么迷人,河口正对着福维镇,我们就能看见拉什利的船。"

“你挺有把握。”她说。

“要没有把握就不当海盗了。你能攀崖吗?”他问。

“要是能借条长裤给我,我就能攀得顺当些。”她说。

“这点我考虑到了,”他对她说,“床边有条皮埃尔·布朗克的长裤,是专为圣徒节[①] 和忏悔日准备的,应该挺干净。你这就试一下。他还可以借你件衬衣,还有鞋袜。你不用穿外衣,夜晚挺热的。”

“我要不要把头发剪短呢?”她问。

“那样的话或许你看上去更像个侍童,不过我宁肯冒险被抓,也不能让你这么做。”他回答说。

他看着她,她一时默然,稍后问道:

“等到了河岸,我们怎么上船呢?”

“先到小河再说,到时我再告诉你。”他说。

他取过图折好,扔回储藏柜,她发现他在暗自窃笑。

“你换衣服要多长时间?”他问。

“五六分钟吧。”她说。

“那我走了。好了之后到甲板上来。你得把头发扎起来。”他打开储藏柜抽屉,翻找了一会儿,抽出一根紫红的饰带,就是他前来内华润赴宴那晚用做腰带的。“圣科伦夫人重抄江湖大盗剪径客旧业,”他说,“不过这次可没有老夫人好让你吓唬。”

他说着走出船舱,随手带上门。十来分钟之后,她走到他身边,他正站在船侧悬吊着的舷梯旁。第一组人已经上岸了,其余的人都在下面的小船内里坐着。她略带不安地朝他走去,穿着皮埃尔·布朗克的长裤,她觉得自己小了一圈,有点手足无措,那双鞋又硌脚,但她什么也没说。他上下审视着她,点了点头。“行,”他说,

---

① 基督教的节日,通常为圣徒过世忌日。

“不过在月光里你就蒙混不过去了。”她对他一笑，攀下小船，和水手们坐在一起。皮埃尔·布朗克猴似的蹲在船头，见到她，便眯缝起一只眼，一手按着胸口。小船上发出一阵哄笑，他们一个个面带笑容看着她，既敬重又随便，却一点也不让人觉得冒犯。她也报以一笑，倚靠在船尾的横坐板上，双手抱膝，欣喜地发现行动方便利落，再无衬裙、缎带的束手束脚。

海鸥号船长最后一个下来，他在她旁边坐下，握住舵柄，水手们弯身扳桨，小船疾速驶过小海湾，朝前面的石滩而去。朵娜探手入水，水温温的，丝绒般地柔滑，磷火忽闪忽灭，犹如繁星点点，夜色中她抿嘴一笑，心想，自己终于真的装扮成了个男孩，小时候，每当看到兄弟们随父亲纵马出行，自己总是恨恨地看着他们的背影，渴望着也能变成一个男孩，玩具娃娃总是被气恼地扔在地板上。船头触到了卵石，第一组人正在海滩上等着，他们在小船两侧推着，把小船推出了水。海鸥再次被惊起，几只海鸥尖啸着振翼而起。

朵娜感觉到卵石在笨重的鞋子下面嘎吱嘎吱响，她嗅到了海崖上草皮的味道。水手们上了一条狭窄的小径，小径在崖壁上蜿蜒蛇行，他们开始攀崖了。朵娜咬紧牙，鞋不合脚，攀崖可不是件容易事，她看了看身边的法国人，他抓住她的手，两人一起攀崖，她紧紧攥着他的手，就像个孩子紧紧攥着父亲的手。两人停下歇息片刻，她回头望去，依稀可见海湾里停泊着的海鸥号，还听得见轻微的桨声，送他们上岸的小船悄悄划了回去。海鸥又安静了下来，四下里寂静无声，只有水手们往上攀行的沙沙脚步声，以及下面的海水拍岸声。

“你撑得住吗?”法国人问道，她点点头，他把她的手抓得更紧了；她肩背上有微微绷紧的感觉，她得意得有点忘形，心想，这是他第一次接触自己，他的手那么有力，让人安心。攀上海崖仍要爬行

不少路，路径越来越崎岖难行，幼蕨没到膝盖处，他继续带着她走，水手们则成扇形状在旷野上散开，她没法数有多少人。她暗想，他自然是仔细研究过地图，他们也都一样，因为他，还有水手们的脚步没有半点迟疑，没人停下来辨认方向，一路上，那双不合脚的鞋不停地蹭着脚，她知道，自己右脚跟上已经磨出了个钱币大小的水泡。

他们走过一段用做公路的马车道，接着又下行，最后他松开她的手，走在她前面，她紧随其后。她恍惚觉得左边有条河，可转眼又不见踪影，两人走过一排树篱，随后又往下，从蕨丛、灌木丛和荆豆当中穿行而过，空气中飘荡着暖暖的草木香甜之气，最后他们来到一片树林，粗粗矮矮的树木贴水而生，前面有片狭窄的浅滩，有条小河通往一个港口，港口边是个小镇。

他们在树木的遮掩下坐着等候；过得片刻，船上那些人一一前来，夜色中一个个黑影悄无声息地快步走来。

海鸥号的船长轻声叫着他们的名字，他们一一答应，他确信人都到齐后，便开始用朵娜听不懂的布列塔尼方言说话。他望着小河方向，用手指点着，朵娜看见了一条泊船的模糊影子；船摇晃着，船头对着上流，河里刚刚开始退潮。

船上的帆索上高高挂着一盏锚灯，此外再无丝毫人迹，水上不时传来一声闷闷的碰击声，那是船在撞击浮筒。声音听上去沮丧而又悲哀，就好像船被遗弃了，失落无望，撞击声中，有风声从港口的小河那儿飘来，法国人猛抬头，循声朝西面小镇望去，眉峰蹙起，迎风转过脸。

“怎么啦？”朵娜轻声问道，出于直觉，她意识到事情骤然有了变故，他一时没有回答，只是像头兽一般嗅着空气，随后简短地说道：“转西南风了。”

朵娜把脸转向西南，也觉察到，过去二十四小时内一直飘自陆

地的微风，现在转而从海上吹来，风的气味也有所不同，带着股咸湿味，而且是一阵阵地吹来。她想着海湾里停泊着的海鸥号，又想着眼前小河里停着的这条船，知道现在他们惟一的盟友就是海潮，风已经转向，成了敌对势力。

“你打算怎么办？”她问道，他默默地站起身来，踩着滑溜溜的岩石和潮湿的海草，朝小河旁的浅滩走去，其他人一言不发跟着他，一个个抬头看看天，又朝西南方向风起处张望着。

他们全都站在浅滩上，眺望着小河里那条寂静的船，这时水面上兴起了波澜，风向与落潮的方向相逆，缆索撞击浮筒的沉闷声越发响了。海鸥号船长朝前走了几步，跟皮埃尔·布朗克一示意，皮埃尔·布朗克走上前，站在那儿听他说话，那个猴子似的的脑袋不时点着。两人说完后，法国人来到朵娜跟前，说道：“我刚吩咐皮埃尔·布朗克送你回海鸥号。”

她只觉得心一阵乱跳，身上顿时发冷，“为什么？”她问道，“你为什么要我走？”他又仰头看天，这时，一颗雨点滴落在他脸上。

“天气要跟我们作对了，”他说，“海鸥号这会儿还停在下风处，留在船上的那些人就要准备着顶风出海湾了。你和皮埃尔·布朗克还赶得及回去，在他们启航前叫住他们。”

“我明白，”她说，“是天气的缘故。天气会使你们不容易把船弄走。我不是指海鸥号，是指这条船。不再是顺风顺水了。所以你要我回海鸥号去，是吗？怕万一会遇到麻烦。”

“是这样。”他说。

“我不走。”她说。

他没吱声，她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因为他又在朝港口方向张望。

“你为什么要留下来？”最后他问道，他的嗓音使得她的心又怦怦直跳，这次却是另有缘故，她想起两人河中垂钓的那个黄昏，他

对她说过夜鹰这个词,也是同样的嗓音,带着同样的温柔。

她涌起一阵不计后果的冲动,“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她心想,“我们为什么还要做戏,今晚,或者明天,我们俩可能就要死去,有那么多的东西我们将无法共同拥有。”她指甲掐着手心,和他一起眺望着港口,情绪激动地脱口而出:“噢,天哪,你明知道我为什么要留下来。”

她觉察到他转身看着自己,又转过脸去,随后说道:“我本来要你走,也是一样的道理。”

两人又沉默了,各自都在搜索着词句,要是两人独处,就没有说话的必要了,因为本来阻隔着两人的羞怯之情倏然消失,就像从未有过似的,他呵呵一笑,握住她的手,吻着手心,说道:“那就留下来吧,就让我们并肩而战,你和我一起在同一棵树上吊死吧。”

他又一次离开了她,又朝皮埃尔·布朗克示意了一下,皮埃尔·布朗克喜形于色,因为指令改变了。就在这时,雨点变得密集了,天上乌云堆集,港口小河方向吹来阵阵西南风。

“朵娜,”他第一次叫她的名字,却显得那么随意,就好像从来便这么叫似的,“嗳,”她应道,“什么事,你要我干什么?”

“没时间耽搁了,”他说,“我们得赶在风势增强之前把船开走。可我们得先把船主请上船。”

她瞪大眼睛望着他,他简直是疯了。

“你什么意思?”她问道。

“刚才风从陆地方向吹来时,”他匆匆解释说,“我们是来得及趁岸上那些懒虫还没醒就把船开出福维港的。现在我们只能逆风行船,甚至可能要把船从两座城堡之间的狭窄航道当中拖过去。菲力普·拉什利在船上就会省事不少,不然他在岸上会把所有人都叫醒,我们经过要塞时会对着船头开炮。”

“这么做有点孤注一掷吧?”她问。

“这事本身就是孤注一掷。”他回答说。

他笑望着她，仿佛什么都不要紧，他什么也不在乎。“你想不想小小地去冒次险？”他问。

“想，”她说，“快说，什么事？”

“我要你和皮埃尔·布朗克一起去弄条小船。”他说。“你沿着小河朝港口走，过不多久就会看到山坡上有农舍，还有一个船坞。船坞里系泊着小船。我要你和皮埃尔·布朗克随手弄一条小船出来，划过福维镇，上岸去找菲力普·拉什利。”

“好的。”她说。

“你不会找不到他家的，”他说，“就在教堂旁边，正对着船坞。你从这儿就能看到船坞。上面有盏灯。”

“对。”她说。

“我要你跟他说，船上有急事，要他上船。随便编个借口，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不过要躲在暗处。在暗处你马马虎虎还像个侍童。一到灯光下准露馅。”

“要是他不愿上船呢？”

“不会不愿意的，只要你机灵的话。”

“要是他起了疑心，把我扣留住怎么办？”

“那我会来对付他的。”

他朝水边走去，水手们跟随在后。她猛然醒悟他们为什么都没穿外衣，人人光着脑袋，为什么他们脱下鞋，用鞋带串着吊在脖子上。她朝那条船望去，小河里，那条船正晃动着锚缆，锚灯在一阵紧似一阵的风中摇摆不定，而船上的水手则在酣睡；她想像着，那些悄无声息的闯入者在夜色中爬上船。黑夜之中，没有桨声，没有舟影，只有水里伸出一只水淋淋的手抓住锚链，甲板上留下水淋淋的脚印，水淋淋的敏捷的身影蹲伏在甲板上，一声低语，一声唿哨，紧接着一声卡在喉咙口的沉闷呼叫。

她没来由地一阵发颤，可能因为自己是个女人，他在水里转过身，笑着对她说："去吧，别管我们，快走。"她听从了他的话，高一脚低一脚地踩过岩石海草，小个子皮埃尔·布朗克紧随其后，就像一条狗似的。她一次也没有回过头去看河里，但她知道，他们正朝船游去，风越刮越紧，潮水在翻腾。她昂起头，这时雨水从西南方向倾泻而来，雨点又急又密。

第十三章

朵娜蹲在小船头，雨水扑打而来，皮埃尔·布朗克在黑暗中摸找着船桨。泊着小船的小塘里已然流水哗哗，雨水白茫茫一片，冲刷着船坞的台阶。山坡上的农舍里没有丝毫动静，两人毫不费力地把随手的一只小船拉了出去。皮埃尔·布朗克朝中流划去，刚把港口入口处的栏柱打开，一阵狂风迎面扑来，由于潮水退得正急，小船低低的舷栏上水花飞溅。大雨倾盆，山坡上一片朦胧，朵娜身穿单薄的衬衣在瑟瑟打抖，心中充满了绝望，心想，也许这一切都是自己的过错，她破坏了好运气，这将是海鸥号最后一次历险，以前海鸥号从不曾载着女人出航。

她望着皮埃尔·布朗克，他正用力扳着桨，脸上没有丝毫笑意，他不时地回过头去朝港口入口处望着。两人离福维镇越来越近了，只见船坞旁有一组农舍，教堂的塔楼耸立其上。

整个历险突然变成了一场噩梦，再也不会有梦醒时分，小个子皮埃尔·布朗克的那张猴子脸构成了梦的一部分。

她朝他侧过身去，他倚桨歇息片刻，小船在浪花飞溅的波谷之中颠簸着。

"我一个人去找那幢楼，"她说，"你在小船里等我，就在船坞旁。"

他疑惑地看了她一眼，但她认真地说着，手按着他膝头。"只能这么办，"她说，"要是半小时内我不回来，你就赶紧上大船去。"

他似乎在思忖着她的话，随后点了点头，但还是没有半点笑意，可怜的皮埃尔·布朗克以前从没有过片刻的严肃，她猜他也意

识到了这次历险是多么绝望。他们划近船坞，提灯的惨白灯光照射在两人脸上。梯子下面水浪翻滚，朵娜站在小船头，手里抓着梯子的横档。“别忘了，皮埃尔·布朗克，”她说，“你不能一直等下去。只能等半小时，”说着她迅速转过身，好不用看到他那焦虑关切的神情。她走过几家农舍，朝教堂方向走去，来到山坡旁临街矗立的一幢宅第。

底楼的窗子里透着灯光，她隔了窗帷仍看得见光亮，但街上空无一人。她迟疑着地站到窗下，朝冰冷的手指上呵着气，她不住地想，把菲力普·拉什利叫出来这个主意是整个历险行动中最愚蠢的一着，因为他肯定很快就会上床睡觉，不会给他们带来什么麻烦。雨水激打在身上，她只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么孤单无助，这么不知所措。

突然，她听到头顶上方的窗开了，惊吓之下，她把身子紧贴在墙上。只听得有人胳膊肘撑在窗棂上，还有粗重的呼气声，随后是磕烟斗的嗒嗒声，烟灰落在她身上，紧接着是一声哈欠，一声叹息。房内有拖椅子的嘎嘎声，拖椅子那人问了什么，窗口那人回了一句，声音熟得出奇。“起西南风了，”格多尔芬说，“遗憾哪，你到底还是没把船停到河里。风雨不停的话，到了早上他们船上就会有麻烦了。”

随后一阵静默，朵娜只觉得心怦怦乱跳。她把格多尔芬给忘了，忘了他是菲力普·拉什利的舅子。格多尔芬，就在这个星期，自己还在他家用过茶点。他竟然在此，就在咫尺之遥，还把烟灰倒落在自己身上。

她想起了关于发套的那个愚蠢的赌注，这才意识到法国人肯定知道今晚格多尔芬就在福维镇，住在菲力普·拉什利家，他计划在掠获船只的同时把格多尔芬的假发夺了去。

尽管担心害怕着，她还是暗自笑了，要说愚蠢的话，愚蠢得也

实在是冠冕堂皇，一个男人为了一个疯狂的赌注竟甘冒生命之险。想到此，对他的爱意又加深了一层，除了最初打动自己芳心的那份缄默和善解人意之外，他竟然会无视世俗的价值观念，拥有这种难以形容的疯狂。

格多尔芬仍靠在敞开的窗前，她能听见他粗重的呼吸和哈欠声，她脑子里思忖着他方才说的话，他提到了船，还说起把船开进河里的事。她念头一闪，把船主叫上船会是合情合理的；就在这时，里面那人突然开口，窗一下子关上了。朵娜脑子急转，这时已把被抓一事置之度外，今晚整个疯狂愚蠢的行动激发了旧日那种令人陶醉的快感，就在一两个月之前，自己置流言于不顾，醉态朦胧地在伦敦街头胡闹，当时也曾体验过这种快感。

但此刻是真正的历险，不同于往日，伦敦闷热异常，哈利又老是烦着她，只能想出些恶作剧聊以打发凌晨时分的无聊。她离开窗子，来到门前，毫不犹豫地拉响了门外挂着的大钟。

钟声顿时引起了一阵狗吠，接着传来了脚步声，拉门闩声，令她惊恐不安的是，眼前站着的竟然是格多尔芬，他手里举着一支小蜡烛，笨重的身躯把门道都堵住了。“你要干什么？”他怒喝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都快半夜了，都上床了。”

朵娜低着头，避开了灯光，似乎是他的一通怒喝把她给吓坏了。“他们要拉什利先生去，”她说，“他们要我来请他的。船长很着急，想要趁风势还不算大，把船移开。”

“是谁呀？”菲力普·拉什利在里面问道，狗一直叫唤个不停，在她腿上抓来抓去，格多尔芬不停地把它们踢开。“下来，兰杰，你这个畜生；回来，坦克雷德，”随后说道：“进来，小伙子，好不好？”

“不了，老爷，我身上全都湿透了，烦请您告诉拉什利先生，他们要他去，到船上去，”她说着便往后退，因为他盯着她在看，眉头困惑地紧锁着，似乎她的样子有点反常，让他觉得奇怪。菲力普·

拉什利在里面又没好气地大声道："到底是谁呀？是丹·托马斯家的孩子吗？那个从坡湖岸来的？是不是小吉姆？"

"别这么匆匆忙忙的，"格多尔芬大声说着，一把抓住朵娜的肩膀。"拉什利先生有话问你。你是不是叫吉姆·托马斯？"

"是的，老爷，"朵娜说，不顾一切地抓住他送上来的这根救命稻草，"情况很紧急，船长说，请拉什利先生这就上船，没时间耽搁了，船有危险。放开我，老爷，我还要去送个信，我妈病得厉害，我得赶紧去请大夫。"

可格多尔芬仍抓着她的肩膀不放，他把小蜡烛移近她的脸。"你头上包的是什么？"他问道，"是不是你也病了，跟你妈一样？"

"胡说八道些什么呀？"拉什利大声喝道，来到门厅，"吉姆·托马斯他妈在地下躺了都有十年了。是谁啊？船上怎么啦？"朵娜把抓着自己的手挣脱了开来，奔过广场，朝船坞而去，一边回头喊着要快点，风越刮越紧，拉什利的一条狗在她身后狂吠，她兴奋得忍不住要笑出声来。

离船坞不远，她突然停了下来，藏身在一家农舍的门道里，刚才没人的梯子旁这会儿站了个人，正眺望着河口处的港口，手里提着盏灯，她猜想，那准是镇上来回巡视的巡夜人，真是可恶之极，竟然就站在船坞那儿不走了。他不走，她也不敢上前，反正皮埃尔·布朗克看到巡夜人会把小船划开的。

她躲在门道里望着那人，着急地咬着指甲，他仍在朝河口处的港口方向张望着，好像那里的什么动静引起了他的注意。她心中一惊，也许终究没能按计划的那样登上船，直到现在，海鸥号的水手们仍在水里挣扎，为首的那人和他们在一起；也许船上的抵抗比预料的强得多，此刻他们正在拉什利船上的甲板上大打出手，巡夜人听见了响动，便朝水上凝望着。自己是爱莫能助，实际上，可能自己都引起了别人的疑心，她正这么绝望地站在门道里，忽听得说

话声和脚步声，街道拐角处走来了拉什利，还有格多尔芬，两人都披着遮风挡雨的厚外套，拉什利手里提着盏灯。

“嗨，喂，”他喊道，巡夜人闻声转过身，匆忙迎上前来。

“你有没有看见一个小伙子从这儿奔过去？”拉什利问，巡夜人摇摇头。“没看见，”他说，“可那儿有点不对劲，老爷，您的船好像挣脱了浮筒。”

“什么？”拉什利说着朝船坞走去，跟着的格多尔芬说：“那么那小伙子到底没撒谎。”朵娜缩在门道里。他们走过她身边，朝船坞走去，望也没朝农舍这儿望一眼。她躲在门后望着，他们背对着她站着，像巡夜人刚才那样朝港口方向眺望着，格多尔芬的大氅在狂风中晃动，雨水从他们头上直淌而下。

“瞧，老爷，”巡夜人大声道，“他们张起了帆，船长准是想把船开往海上。”

“那家伙疯了，”拉什利叫道，“船上才十来个人，水手们一大半都睡在岸上，还没开出船就得搁浅。去把他们叫起来，乔，我们得派些人上船。该死的丹·托马斯，没用的废物，看在上帝的分上，他以为自己是在干什么呀？”

他两手合拢在嘴边，朝着港口方向大声喊叫起来。

“嗨，嗨！好运号，嗨！”巡夜人匆匆走上船坞，抓起锚灯旁挂着的钟绳，钟声镗镗响起，福维镇上一个个熟睡的人都被惊醒。前面临街一间农舍的窗子应声打开，一个脑袋探出来问道：“怎么啦，乔？出什么事了？”拉什利气急败坏地拼命跺脚，厉声喝道：“穿上衣服，该死的，叫上你的兄弟，好运号在港口里漂呢。”

另一间农舍里有人出来，边走边穿外衣，又有人沿着街道一路奔来，钟声一直镗镗响个不停，拉什利喝斥着，风雨扑打着他的大氅，手里的提灯不停地摇晃。

教堂下面，一间间农舍的窗里都透出了灯光，人们嚷嚷着，纷

纷窜了出来，朝船坞奔去。“给我划条小船过来，知道没有？”拉什利高声道，“谁送我到船上去，送我到船上去。”

朵娜藏身的农舍里也有了动静，只听得楼梯上一阵脚步声，于是她离开门道，朝船坞走去。夜色之中，一片混乱，狂风呼啸，急雨如注，她夹杂在人群中，朝船的方向望去，船上风帆高挂，船头对着港口，正沿着航道顶风前进。

“瞧，没希望了，”有人大声说道，“潮水正把船往礁石上冲，船上的人准是疯了，要不就全都醉得不成样子了。”

“他干吗不顺风掉头，把船开进来呢？”又有人高声道，“瞧，潮水把船控制住了，”有人答道，另有人在朵娜耳畔尖声嚷嚷道：“潮水比风势强，每次都是潮水控制住了船。”

一些人使劲地摆弄着船坞上系泊着的小船，她听得有人边摸索着绳索边骂骂咧咧的，拉什利和格多尔芬在船坞旁看着，责骂他们慢慢吞吞。“有人在绳索上捣鬼了，”一人高声道，“绳子断了，准是有人用刀割断的，”船坞上钟声镗镗，朵娜眼前顿时浮现出小个子皮埃尔·布朗克在黑暗中暗自窃笑的模样。

“游过去，你，”拉什利高声喝道，“游过去，拖一条小船来。天哪，我要把那个捣鬼的家伙狠揍一顿，我要吊死他。”

这时船渐驶越近，朵娜看得见帆桁上的人影，巨大的上桅帆伸展开来，舵轮处有人在发号令，那人仰头看着风帆伸展。

“嗨！嗨！”拉什利急叫道，格多尔芬也大声叫了起来，“掉头，伙计，趁早掉头哪。”

好运号仍一往直前，沿着航道朝港口驶去，船下潮水翻滚。“他疯了，”一人尖声叫道，“他是在朝港口开，看哪，你们看哪。”这时船已驶近，朵娜看见有三条小船排成一行，各拖着一条大船的绳索，小船上，桨手俯身扳桨，风帆完全伸展开来，航道也变得坦直，镇后山岭上吹来一阵劲风，船身微微侧了一侧。

“他在朝海上开，”拉什利叫道，“天哪，他是在把船开往海里，”突然，格多尔芬转过身来，那双鼓鼓的眼睛落在朵娜身上，她一时兴奋，也悄悄来到了船坞旁。“就是这个小伙子，”他叫了起来，“这全都怪他，抓住他，你们，抓住那个小伙子。”朵娜转身朝一个目瞪口呆望着自己的老头胳膊底下一钻，没命地撒腿就逃，窜离了船坞，沿着小街奔过拉什利家，奔过教堂，过了小镇，一口气奔上山岭，只听见身后有人叫嚷着，还有奔跑的脚步声，一人叫道：“回来，听到没有，回来，嗨。”

她左边有条山路，在荆豆和幼蕨丛中弯弯曲曲地延伸着，她往左边奔去，穿着不合脚的鞋子在崎岖的山路上跌跌撞撞地奔跑着，雨点扑面而来，她看到下面港口的水光，听到潮水在拍打着崖壁。

她一心只想脱身，不让格多尔芬那双搜寻的水泡眼看到，皮埃尔·布朗克早就不见了踪影，好运号还在港口中央

她在夜色中顶着风一路奔跑，山路把她引往正对着港口入口处的山坡上，直到此刻，她似乎仍听得见船坞上惊醒了整个小镇的可怕的镗镗钟响，似乎仍看得见菲力普·拉什利气急败坏的身影，冲着摸找绳索的人破口大骂。山路开始下斜，她停了下来，不再撒腿飞奔，抹了抹脸上的雨水，只见山路通往港口入口处的一个山洼，再蜿蜒向上，通向地岬上的要塞。她望着前方，听着下面的浪涛声，睁大眼睛，看见了好运号的船影，再回头一看，山路上有一豆灯火正朝自己移近，还隐隐听到脚步声。

她扑倒在幼蕨丛中，脚步声越来越近，只见一人提着盏灯快步走着，目不斜视，径直走过，朝山洼走去，接着又上了地岬，上了山坡，灯光一闪一闪。她这才明白，这人是去要塞的，拉什利派他向要塞里的士兵报警。她不知道他到底是起了疑心了呢，还是仍以为好运号的船长疯了，想毁了那船，但这一切已经无关紧要了。结果都是一样的。港口的守兵会朝好运号开炮。

她沿着山路奔下山洼，没有像那个提灯人一样攀上岬角，而是沿着海滩左转，踩过湿漉漉的岩石和海草走向港口。她仿佛觉得自己又在看着福维湾的地图。那狭窄的入口，那要塞，突出山洼的礁岩，都历历在目，自己是在山洼里，她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必须赶在船驶出港口时攀上礁岩，想办法向法国人报警，要塞已经得到讯息了。她躲避在地岬的背风处，不用再顶风冒雨了，可两脚在滑溜溜的岩石上磕磕碰碰地打着滑，潮水刚刚退下，岩石上又湿又滑，她刚摔了一跤，手上都划破了，下巴上也划了个口子，腰带扎着的头发松散开来，在眼前飞扬。不知何处有只海鸥在啼鸣。连续不断的叫声在上面的峭崖上回响，她气恼地诅咒起来，却根本不管用，她只觉得每一只海鸥都是哨兵，对自己，以及自己的同伴充满了敌意，这只在暗处啼鸣的海鸥是在嘲弄她，嚷嚷着，所有试图赶上船的努力都是徒劳的。

马上就要攀上礁岩顶了，她听到浪花飞溅，两手一撑，抬头望去，只见好运号正驶向港口，船头水花翻滚。刚才拖曳着大船的小舟已经吊起，停在了甲板上，划桨的那几个水手都聚在船的一边，突然间，风向奇迹般地朝西略微偏了一偏，好运号顺着滚滚潮水驶向了大海。这时，水面上出现了别的小舟，是来追赶的小船，那些人高喊着，咒骂着，格多尔芬准在其中，拉什利和他在一起。朵娜欢笑着，把头发从眼前捋开，现在再也没什么要紧了，拉什利暴跳如雷也好，格多尔芬真要认出自己来也罢，好运号正驶离他们，无牵无挂，快快乐乐地驶入夏日的风中。海鸥又叫了起来，这次离得近了，她四下里看着，想找块石头扔它，却看见一条小舟在前面的礁岩后一闪而过，里面是皮埃尔·布朗克，他那瘦小的脸仰望着峭壁，他又发出了一声海鸥的鸣叫。

朵娜站起身来，依然欢笑着，高举起双臂，高声呼叫他，他看见了她，把小舟划到她跟前的岩石旁，她连滚带爬上了小舟，坐在他

身旁，什么也没问，他也一样，只是朝大船奋力划去。血从下巴上划破的口子里淌下，身上也都湿透了，可她并不在乎。小舟飞快地划向大海，海水夹带着风雨扑打在她的脸上。一道闪光，一声炮响，什么东西扑通一声落在前面十码远的水里，皮埃尔·布朗克猴子似的咧嘴一笑，把小舟向中流划去，只见好运号破浪而来，片片白帆之间，风在猎猎作响。

又是一道闪光，一声巨响，这次只听得一阵木头断裂的喀嚓声响，但朵娜什么也没看见，只知道有人把绳子扔到小舟上，有人把他们拉到大船旁，许多张脸冲着自己大笑，还有人一把将自己提起，身下是黑洞洞的水涡，那小舟底朝天翻了个身，消失在黑暗之中。

法国人站在好运号的舵轮旁，下巴上也有一处伤口，头发飞扬，衬衣上淌着水，刹那间两人四目交投，相视一笑，"趴下去，朵娜，"他说道，"他们还会开炮的。"她扑倒在他身旁的甲板上，只觉得精疲力竭，浑身疼痛，在雨水和海水的冲刷之下瑟瑟打抖，可是，再也没什么要紧了，她什么都不在乎。

这回炮弹打偏了。"节省些弹药罢，老兄，"他哈哈大笑，"追不上我们了。"小个子皮埃尔·布朗克淋得像条落水狗，还发着抖，却趴在舷栏上，拇指按着鼻子做鬼脸。此时好运号乘风破浪航行在海浪之间，船帆噼啪作响，船后追赶的小船上有人高声叫喊着，有人对着帆索开枪。

"是你的朋友，朵娜，"法国人大声道，"你说他瞄得准吗?"她朝船后侧爬去，目光越过舷栏，只见领头的小舟几乎紧挨着大船，拉什利昂着头望着他们，格多尔芬把火枪托举在肩膀上。

"船上有个女的，"拉什利大叫道，"看哪!"正叫嚷着，格多尔芬又开了一枪，子弹从她头上呼啸而过，她毫发无损，一阵风来，好运号乘风而行，朵娜看见法国人把舵轮交给身旁的皮埃尔·布朗克，

自己纵声大笑着飞身跃过船尾直伸入海的下风舷，朵娜发现他手里握着一柄剑。

“向两位先生致意，”他高声道，“祝你们顺利返回福维港，但我们先要留个纪念，”他提剑把格多尔芬的帽子击落水中，用剑头挑起拳曲的大发套，得意地高高举起，在空中飞扬。光秃着脑袋的格多尔芬脸涨得紫红，水泡眼瞪得滚圆，仰天跌倒在小船船尾，身边的火枪发出哐当一声响。

一阵急雨打来，他们隐没在雨雾中，海水涌过舷栏，把朵娜冲入甲板上的排水沟里。她站起身来，喘了口气，掠开脸上的乱发，地岬上的那个要塞被甩到了船后，那些小舟也没了踪影，法国人站在舵轮后面单手掌舵，朝她朗声大笑，格多尔芬的发套在舵轮把柄上晃来晃去。

第十四章

海峡之中，相距三英里左右，有两条船同行，前面那条船有种奇特的海盗船的气氛，桅杆斜立，油彩眩目，似乎是在引领着紧随其后的那条拘谨持重的商船前往天水相连处那未经勘测的水域。

夏日的狂风在海上一刻不停地刮了二十四小时，此时风力衰减，天空清澈蔚蓝，不见一丝云彩。海浪也渐渐平息，海面上宁静异常，只有北风轻拂，海峡里，那两条船几乎静止不动，帆桁上悬吊着的风帆丝毫不起作用。好运号的厨舱里飘出一阵香味，是热乎乎的烤鸡的焦香，香味从敞开的舷窗钻入船舱，与清爽的海腥味，以及暖洋洋的太阳融汇在一起。朵娜睁开眼睛，这才意识到船停止了在大西洋汹涌浪涛中的翻滚颠簸，把自己折腾得够呛的晕船感觉现在也全都消失了，最要紧的是，自己正饿得慌，有生以来从没这么饿过。她打了个哈欠，双臂高举过头，暗自一笑，自己不再晕船了，接着又轻声诅咒了一句，用的是哈利那比较不伤大雅的诅咒语，她想起来了，自己一晕船，就输了那场赌。她把手伸向耳朵，心有不甘地摩挲着那两只红宝石耳坠，猛然醒悟过来，自己是全身一丝不挂地躺在毯子里，而舱内地板上，自己的衣服没了踪影。

仿佛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自己踉踉跄跄摸黑下了扶梯，疲惫不堪，头晕恶心，匆匆除下衬衣长裤，还有那双磨出水泡的笨重的鞋子，钻进温暖舒适的毯子，一心只想舒舒坦坦地睡一觉。

自己睡着时准有人来过，在风雨中原本紧关着的舷窗打开了，自己的衣服也被拿走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罐开水和一条毛巾。

她从躺了一天一夜的那张宽敞的床上下来，赤身站在地板上

漱洗，心中暗想，好运号的那位船长可真够讲求舒适的。她梳理着头发，从舷窗望出去，只见海鸥号右侧船头在阳光下亮闪闪，红彤彤。鸡香又飘入鼻中，紧接着又听见外面甲板上有脚步声，她赶紧钻到床上，把毯子一直拉到下颌。

"你醒了没有？"法国人大声问道。她请他进来，自己斜靠在枕头上，一颗心莫名其妙地乱跳，他站在门口，微笑着望着她，两手端着一个盘子。"我最终还是输掉了我的耳坠。"她说。

"是啊，我知道。"他说。

"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下来过一次，看看你怎么了，你把枕头朝我扔来，要我去见鬼。"他答道。

她摇着头，噗哧一笑。"你瞎说，"她说，"你根本没来过，我连个鬼影也没见到过。"

"你睡得太沉了，什么都不记得了，"他说，"不过咱们别争了。饿了吧？"

"对。"

"我也饿了。咱们一起吃吧。"

他动手整理桌子，她裹在毯子里看着他。

"什么时候了？"她问。

"下午三点左右。"他告诉她。

"今天是什么日子？"

"星期天。你的朋友格多尔芬准误了去教堂作弥散，除非福维镇上有像样的理发师。"

他朝舱壁望去，循着他的视线，她发现头顶上方的一颗钉子上挂着那个拳曲的发套。

"你什么时候把它挂在这儿的？"她笑道。

"就在你晕船的时候。"他说。

这下她不做声了，想到自己这么丢人现眼，这么大失体面的狼狈劲被他看到，不由得恨恨的，她把毯子裹了裹紧，看着他两手忙碌地摆弄着烤鸡。

“你能吃下一个鸡翅膀吗?”他问道。

“行。”她点着头，心想自己没穿衣服，该怎么坐起身来呢，见他转身去开酒瓶，便赶紧坐了起来，把毯子盖过肩膀。

他递给她一盆鸡，上下看了她一眼。“可以让你更方便些，”他说，“你忘了，好运号去的是印度，”他出去了一会儿，在扶梯口的一个大木箱前弯下身，打开箱盖，取出一块色彩艳丽金红交错的披巾，还有丝质流苏。“说不定这是格多尔芬替太太买的，”他说，“你想要的话，下面舱里还有的是。”

他在桌前坐下，撕下一只鸡腿，抓在手里吃了起来。她喝了口酒，透过杯沿望着他。

“咱俩本来是可能在格多尔芬家林苑里的那棵树上被吊死的。”她说。

“是可能的，多亏了那一阵风。”他回答说。

“现在咱们打算干什么呢?”

“星期天我从来不作安排。”他对她说。

她开始吃鸡，像他一样，用手抓着鸡翅膀，船头传来了皮埃尔·布朗克的琴声，还有水手们的轻声唱和。

“你一向这么走运吗，法国人?”她说。

“一向这么走运。”他说着，把鸡骨头扔出舷窗，又拿起鸡身。

阳光洒在桌子上，海水懒懒地拍打着船舷，两人接着吃，各自都感觉到对方，意识到两人之间只剩下不多几个小时了。

“拉什利对水手挺厚待的，”过了一会儿，法国人四下里打量着说道，“可能就因为这，我们上船时，他们一个个都在呼呼大睡。”

“有多少人?”

“六七个，就这些。”

“你怎么处置他们了？”

“喃，我们把他们背对背绑起来，把嘴塞住，把他们放在小船里飘浮。准是拉什利亲自把他们救起的。”

“海上还会起浪吗？”

“不会，都过去了。”

她斜靠在枕上，看着舱壁上斑驳的日影。

“真高兴，我经历了这一切危险和刺激，”她说，“不过，也很高兴这一切都结束了。我不想再经历一次，不想再那么守在拉什利的屋前，那么躲在船坞上，那么在山坡上没命地朝山洼里奔，奔得心都要跳出来了。”

“作为一个侍童，你干得不错。”他说。

他望了她一眼，又移开了视线，她开始摆弄他拿给自己的那块披巾上的丝质流苏。皮埃尔·布朗克仍在弹琴，弹的是她初次在内华润的小湾里看到停泊着的海鸥号时听见过的那首轻快的小曲。

“我们要在好运号上呆多久？”她问道。

“怎么，你想回家了？”他反问道。

“不，不是的，我只是在想。”她说。

他从桌旁站起，走到舷窗前，望着船后的海鸥号，海鸥号几乎静止不动。

“海上就是这样的，”他说，“风不是太大就是太小。只要有一点儿风，这会儿我们就该到达法国海岸了。没准今晚能到。”

他站在那儿，两手深深地插在裤袋里，嘴里哼着皮埃尔·布朗克弹奏的曲子。

“要是有风的话你准备怎样呢？”她问道。

“一直开，直到看见陆地，然后留几个人，把好运号开进港。至于我们，就回到海鸥号上去。”

她仍摆弄着披巾上的流苏。

"然后我们去哪儿呢?"她说。

"当然是回海尔福德。你不想见孩子吗?"

她默然不语,注视着他的后脑,他的肩膀。

"夜半时分,夜鹰也许仍在小湾里啼鸣,"他说,"我们可以去找找,还有那只苍鹭。我一直没画完那只苍鹭,不是吗?"

"我不知道。"

"河里还有好些鱼等着上钩呢。"他说。

皮埃尔·布朗克的琴声消逝了,四下里静悄悄的,只有海水拍打船身发出轻响。好运号敲了半点钟,近旁的海鸥号应和着钟声。阳光照耀着宁静的海面。一切都是那么平和,一切都是那么恬静。

他从舷窗前转过身,走到床前坐在她身旁,嘴里仍轻声吹着那支曲子。

"这是当海盗的最美妙的时刻,"他说,"计划已经实施完成,行动获得了成功。事后能回想起的都是顺利的时刻,倒霉的时刻都给忘了,要直到下次行动时才会想起。所以,既然要晚上才起风,咱们不妨尽情享受。"

朵娜倾听着海水拍船声。

"咱们可以游泳,"她说,"等到了傍晚,太阳还没下去,天气凉爽的时候。"

"可以啊。"他说。

两人一时无话,她凝望着头顶上方太阳的反射。

"我衣服没干,不能起来。"她说。

"对,我知道。"

"在外面太阳下要晒多久?"

"至少三个小时,我估计。"

朵娜叹了口气,躺倒在枕头上。

“或许你可以放条小船，”她说，“让皮埃尔·布朗克上海鸥号把我的衣服拿来。”

“这会儿他睡着了，”船长说，“他们都睡了。你不知道吗，法国人下午一点到五点之间不喜欢干活。”

“不知道，”她说，“从没听说过。”

她双臂枕在脑后，闭上了眼睛。

“在英国，”她说，“从没有人睡午觉。这准是你们法国人特有的习俗。可在这段时间里，我的衣服还没干，咱们怎么办呢？”

他望着她，唇角露出了狡黠的笑容。

“在法国，”他说，“他们会告诉你，咱们只有一件事可做。不过，或许这也是我们法国人特有的习俗。”

她默然。他俯下身，伸出手来，动作轻柔地开始卸下她左耳上的红宝石耳坠。

第十五章

朵娜站在海鸥号的舵轮旁，船破浪航行在黛绿的海水之间，水花扑打着甲板，朝她飞溅而来。片片白帆迎风张开，在她头顶上方欢唱，她已渐渐喜欢上这种种声响，此刻听在耳里，只觉得充满了刚性之美。大滑轮的嘎嘎声，绳索的拉扯声，索具间的猎猎风声，以及下面中甲板上水手们说笑逗趣的声音，他们不时抬头，看她是不是在看他们，孩子似的卖弄着，只为赢得她的注目。她没戴帽子，烈日直射头顶，水花溅上甲板时，她舔到了唇间海水的咸腥味，甲板上散发着一种热烘烘的强烈气味，是沥青，绳索，以及海水混合在一起的味道。

而这一切，她心想，都不过转瞬即逝，不过是永逝不返的时间长河中一个短暂片刻，昨日之日已去而不返，明日之日祸福未知。只有今天才属于我们，是我们自己的时光，太阳为我们拥有，还有清风，大海，甲板上歌唱的水手。这一时光将被永久记忆，永久珍惜，因为在这一时光里，我们在亲手建立并陶醉其中的世界里生活着，相爱着，此外再没有什么重要的。她低头看着他，他紧挨着舷墙躺在甲板上，两手枕在脑后，嘴里含着烟斗，睡在太阳底下，不时露出笑容，她想起了与他整夜贴背而眠的感觉，想到所有那些不能无忧无虑尽情相爱的男男女女，深感惋惜。那些冷漠，勉强，腼腆的人们，以为激情与柔情相互分离，而不是合而为一，绝妙地融为一体的，故而狂热即为柔情，沉默就是无言的交流。因为，就她目前所知，爱情是无所保留，毋庸羞怯的，是心心相通的两个人不带任何傲意的相互占有；种种情感，种种举动，身心的种种感触，他之

所感亦为她之所感。

海鸥号的舵轮在她手里转动，船迎着清新的微风向前推进，她想，这一切乃是我俩恋情的一部分，是生活之为可爱的一部分，船体所拥有的力量之美，风帆所拥有的飞扬之美，还有水的冲力，大海的滋味，清风拂面的那份感受，甚至包含在饮食起居中的种种细微的朴实无华的快感，由于我们各自从对方获得幸福，于是便怀着欣喜之情，心照不宣地共享这所有的一切。

他睁开眼睛望着她，取出嘴里的烟斗在甲板上磕灰，烟灰随风飘散，他起身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显得悠闲平静而满足，他走过来，站在掌舵的朵娜身旁，把手按在她紧握着把柄的两手之上，两人就这么站着，默默无言地凝望着大海和风帆。

康沃尔的海岸线如一条细线，在遥远的海平线上隐现，第一群海鸥前来迎候他们，它们在桅樯上盘旋啼叫着，两人知道，陆地的气息很快就会从远处的山岭之间飘过来，太阳会收敛起它那灼人的热力，不久海尔福德河开阔的河口会展现在眼前，落日会在水面上投下金红交错的辉光。

烈日一天暴晒之下，沙滩上准会热乎乎的，正在涨潮，河里水涨得高高的，河水清澈。会有水鹬掠过礁石，水滩上有蛎鹬金鸡独立着憩息，而河的上流，小湾近处，苍鹭会一动不动地站立着，睡着了一般，只有在船开进时才会悄无声息地张开巨大的羽翼，飞身掠过树林。

经过烈日的暴晒，海水的涨涌，小湾会显得平静而沉默，傍水丛生的树木会显得阴柔可人。夜鹰会像他说的那样高声尖叫，鱼儿不时跃出水面，两人在熹微的暮色中漫步树下，踩过萋萋的蕨丛苔藓，自会感受到仲夏日的种种气息和声响。

“我们在小湾旁再来生火做饭，怎么样？”他看出了她的心思，于是说道。“好啊，”她说，“在那个小船坞上，就像上次那样，”她依

偎着他，凝目远望那渐次明确清晰的海岸线，想起了上次两人共煮的晚餐，想起了当日的腼腆与克制，再也不会那样了，因为爱情一经坦陈共享，就会变得极其简单，快乐会增强，而狂热会消散。

海鸥号再次悄然驶向陆地，一如已然很久以前那个最初的黄昏，朵娜站在悬崖上凝眸远望时那样，当时她心中已经有了某种预感。夕阳西下，群鸥纷纷前来迎候，涨涌的潮水以与柔和的夜风轻轻推送着，把船无声无息地送进了河口。虽然才离开短短数日，枝叶间平添了一种原本没有的苍翠，葱绿的山岭显得越发蓊蓊郁郁，空中飘荡着仲夏时节那恬静温暖的芬芳气息。海鸥号顺风而行，有麻鹬一声尖啸，飞身疾速掠过河面，进入小湾后，不再有风推送，船便停了下来，小舟放了下来，绳索拉紧了，当最初的夜色笼罩水面时，大船被拖进了它那隐秘的停泊处。

缆绳在树木掩映着的深水塘里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船缓缓掉过头来，船头对着最后的潮涌，突然，不知从何处游来一对天鹅，就像两艘并行的白色划艇，身后跟着三只小天鹅，毛色柔黄。天鹅一行游过小湾，像船只一样，在身后留下一道水纹，须臾之间，一切隐没在夜色中，甲板上也变得空无一人，船头厨房里飘出饭菜香味，前舱隐隐传来水手们的说话声。

船长的小舟停靠在扶梯下，他走出船舱，招呼一声朵娜，朵娜正在上层甲板上倚栏仰望着一团树阴之上最初的一颗星星，两人泛舟朝着天鹅的去处划去，小舟在水面上轻轻游弋。

空地上很快燃起了篝火，干枯的树枝噼啪作响，今晚两人烤的是熏咸肉，薄薄的五花肉又卷又脆，面包也在火上烤过，焦黄香脆。两人用手撕开熏咸肉，又在曲柄炖锅里煮了一锅又浓又香的咖啡，餐毕，他拿出烟斗烟叶，朵娜斜靠在他的膝头，两手枕着脑袋。

"这一切，"她望着篝火说道，"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是能够永远拥有的。或许是明天，后天，一年之后的今天。而且也不仅仅是在

此地，可以是在别的国度，在另一条河畔，在我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地方。”

“是的，”他说，“如果我们愿意的话。但是，朵娜·圣科伦与侍童朵娜有所不同。她在另一个世界里有其自身的生活，而且，此时此刻，她正在内华润的卧室里缓缓醒来，高烧业已退去，只有残梦依稀。她起来，穿好衣服，照料家务，照看孩子。”

“不对，”她说，“她还没醒来呢，高烧仍烧得厉害，梦中景象迷人极了，是平生从未感受过的。”

“即便如此，”他对她说，“那也只不过是一场美梦。清晨来临，她自会从梦中醒来。”

“不，”她说，“不会，不会的。这一切不会消失的。篝火不会消失的，还有这夜晚，我们一起做的晚餐，你放在我胸前的这只手。”

“你忘了，”他说，“女人要比男人原始得多。她们会一时迷失方向，是的，玩玩爱情的游戏，玩玩冒险的游戏。然后就像鸟儿一样，得做巢。她们本能的力量太强大。鸟儿营造它们所渴望建立的家，定居下来，温暖又安全，再孵养幼鸟。”

“可幼鸟要长大，”她说，“飞走，随后大鸟也飞走，重又自由自在。”

他呵呵大笑，望着篝火，凝视着火苗。

“答案是没有的，朵娜，”他说，“因为我可能此刻就随海鸥号启航，二十年后再回到你的身边，我将会看到的不是我的侍童，而是个生活平静安逸的妇人，她的梦想早已被忘却，我自己也成了个饱经风霜的水手，关节僵硬，满脸胡子，对海盗生涯的热衷之情也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荡然无存了。”

“我的法国人描绘了一幅阴郁的未来图画。”她说。

“你的法国人是个现实主义者。”他回答说。

“要是我现在就跟你出航，再也不回内华润呢？”她问。

"谁能说得准？或许会有歉疚，幻想会破灭，于是会留恋往事。"

"和你在一起不会的，"她说，"和你在一起决不会的。"

"那好吧，或许没有歉疚。可仍旧是营造巢穴，养育雏鸟，我还是得独自出航，沉湎于冒险生涯。所以你瞧，我的朵娜，女人无处可逃，只能暂时逃避一个夜晚，一个白天。"

"无处可逃，你说得对，"她说，"女人无处可逃。所以，要是我再次随你出航，我就得充当侍童，把皮埃尔·布朗克的长裤一直借用下去，不会产生原始本性综合症，这样我们就能安安心心，你去劫掠船只，上岸作案，我这个卑微的侍童在舱里为你做饭，什么也不问，什么也不说。"

"像这样我们能忍受多久呢，你和我？"

"能多久就多久。"

"你是说，我想忍受多久就多久。而这不会是一个夜晚，也不会是一时片刻，不管怎么说，反正不会是今晚，不会是此刻，我的朵娜。"

火焰低了下去，渐渐熄灭，过了一会儿她问他："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知道，"他说，"是仲夏日。一年中白昼最长的一天。"

"既然这样，"她说，"今晚我们就睡在这儿，别上船了。因为这一切不会再来，对我俩而言。不会再像现在这样，在这条小湾旁。"

"我知道，"他说，"所以我小船上备了毯子。还替你带了个枕头。你刚才没看见？"

她抬头看他，却看不到他的脸，周围一片漆黑，火光熄灭了，他一言不发，站起身朝小船走去，回来时胳膊下挟着床褥和枕头，他在挨紧水畔的树丛下的空地上铺好床褥。开始退潮了，浅滩渐渐露了出来。微风拂过，树枝微微摇曳，又平息下来。夜鹰不再啼

鸣，海鸟已经眠去。天上没有月亮，只有夜空沉沉，身畔小湾里，水面黑幽幽的。

"明天，一大早，我就要回内华润，"她对他说，"太阳一出来，你还没醒的时候。"

"是啊。"他说。

"趁家人还没醒，我会叫醒威廉，要是孩子们没事，不用我呆下去的话，我就回到小湾来。"

"然后呢？"

"嗯，不知道。那由你来定。去做安排是不明智的。安排往往会出偏差。"

"我们假定来安排一下，"他说，"假定你回来和我一起用早餐，接着咱们坐在小船里，泛舟河上，你还是钓鱼，这次可能比上次顺利些。"

"我们会不会钓到很多鱼？"

"这个今晚没法说，不妨到时再看。"

"钓完鱼，"她续道，"我们就游泳。就在中午，等太阳把河水晒得热乎乎的时候。随后我们就吃饭，找个小海滩仰天躺着睡一觉。苍鹭会在潮平的时候来觅食，那么你就可以再画一幅苍鹭了。"

"不，我不画苍鹭，"他说，"我该替海鸥号的侍童再画一幅画了。"

"于是一天就过去了，"她说，"一天又一天。没有过去，没有未来，只有现在。"

"可是今天，"他说，"是最长的一天。今天是仲夏日。你忘了吗？"

"没有，"她说，"没有，我没忘。"

入睡前，她心想，某处，另一个朵娜躺在伦敦那张宽宽大大，遮有华盖的床上，孤独烦躁，对小湾之畔的良宵，对水泊里停泊着的

海鸥号，对我俩在夜色中相倚而坐的种种情形一无所知。那个朵娜属于昨日。她与眼前这一切全然无关。另外在某处，有个朵娜属于明天，属于未来，属于十年之后，她将珍藏对这一切的记忆，永志不忘。到那时，很多细节或许会被遗忘，泥滩上潮起潮落的汩汩水声，深邃的夜空，沉沉的水面，身后摇曳的树枝，还有团团树影，以及幼蕨和苔藓的草气。甚至说过的话，两手相握时的那份温馨与甜蜜也会被忘记，铭记在心的将是我们相互给予对方的那份恬静的感觉，那份宁静，那份沉默。

她悠悠醒来，一道灰白的曙光抹上树梢，水面上雾气氤氲，那对天鹅回到了小湾，就像是清晨的精灵。篝火的余烬如一团尘埃白茫茫的。她望着身畔兀自安睡的他，觉得奇怪，为什么男人睡觉时看上去就像孩子。脸上的皱纹都隐没了，所有的阅历也都隐没，他们重新变成许多年前的那个小男孩。清晨的凉意袭来，她微微一颤，便掀开毯子，光脚踩在篝火的余烬上，目送着两只天鹅消失在晨雾中。

她弯身拿起自己的斗篷，披在身上，转向树林，面对着那条将把自己带回内华润的小径，船坞在身后。

她试图重拾往日的生活。孩子们还在床上。詹姆士在小床里，脸上红扑扑的，握紧小拳头；亨丽埃塔像平日那样俯卧着，枕上散乱着金色的发绺；蒲鲁张着嘴，睡在两个孩子身边。而威廉，忠心不贰的威廉一直照看着家，替她，还有他自己的主人圆谎。

晨雾很快就会散去，太阳会从对岸的林梢上升起，她出了树林，站在了草坪上，这时晨曦已经映照着内华润，合府上下沉睡着，寂无人声，门窗紧闭，她站定下来望着，随后悄步走过露珠晶莹的草坪，轻推大门。门自然闩着。她略等片刻，绕过庭院，来到宅后，威廉的房间朝后开窗，她轻声叫他的话，他或许能听见。她在他窗下侧耳倾听。窗开着，窗帘也没拉上。

“威廉?”她轻声唤道。“威廉? 你在吗?”

没人应声,她弯身捡了块小石子朝窗里扔去。他的脸即刻出现了,他瞪着眼睛望着她,就好像她是个幽灵似的,接着伸出手指放在唇上,一晃没人影了。她等候着,心里七上八下,他脸色苍白,像是没睡过。詹姆士生病了,她心想,詹姆士死了。他要告诉我詹姆士死了。稍后她听见他轻轻拉开了大门的门闩,开了一小半门,让她进去。“孩子们呢?”她一把抓住他的衣袖问道,“孩子们是不是病了?”他摇摇头,仍示意她别出声,一边回头朝大厅里楼道处张望着。

她进了屋,游目环顾,顿时省悟,心不由得剧烈跳动起来,她看见了椅子里的大氅,马鞭,以及有客远来的那种凌乱景象,石板地面上漫不经心地扔着一只帽子,另外还有一根马鞭,还有一块厚厚的编织毯。

“哈利爵爷刚到,夫人,”威廉说。“是太阳下山前到的,他骑马从伦敦赶来。罗金罕姆爵爷和他一起来的。”她默然无语,凝望着椅子里的大氅。突然,楼上传来一阵长毛垂耳狗的尖声吠叫。

第十六章

威廉又朝楼道看了一眼，苍白的脸上那双细小的眼睛忽闪着，朵娜无言地摇了摇头，踮着脚走过大厅，来到客厅。威廉点了两支蜡烛，站在她跟前，等着她开口。

“他说了什么原因没有?”她问道。“他们怎么会来的?”

“我猜是因为您不在伦敦，哈利爵爷心神不定，夫人。”威廉说，“罗金罕姆爵爷一句话就说服了他。似乎是这位爵爷在白厅[①] 遇见了格多尔芬爵爷的一位亲戚，说他们目前亟望哈利爵爷返回康沃尔。从他们晚餐时的谈话中我只听出这些，夫人。”

“是了，”朵娜好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说道，“是了，只能是罗金罕姆。哈利太懒，没人鼓动是不会来的。”

威廉面无表情地站在跟前，手里拿着蜡烛。

“你跟哈利爵爷怎么说?”她问道。“你怎么使得他没进我的房?”

威廉的脸上这才露出了一丝笑容，他会意地望着女主人。

“哈利爵爷不会进您房，夫人，”他说，“他准是要先杀了我。两位老爷一下马，我就禀报说，您发高烧卧病在床好几天了，这才刚刚睡着，哈利爵爷若执意进去，对您的病情极为不利。病人需要绝对静卧。”

“他就信了你的话?”

“完全相信，夫人。开始他发了一通火，怪我没派人把他叫来，

---

① 白厅，1662 年英王詹姆士一世建造的王宫。

可我解释说夫人严令不得告诉他。这时亨丽埃塔小姐和詹姆士少爷跑过来见哈利爵爷，也这么说，夫人很糟糕，病倒在床上，当然蒲鲁也来了，拉长着脸，说夫人竟然都不让她进去照料。于是，跟孩子们玩了一会，用过餐，在花园里转了一圈后，夫人，哈利爵爷和罗金罕姆爵爷就回房休息了。哈利爵爷睡在蓝房间里，夫人。”

朵娜莞尔一笑，手拉着他的胳膊。

“真够忠心的，”她说，“于是你就睡不着了，想着到了早上该怎么办。要是我不回来呢？”

“我当然会想好对策的，夫人，虽说这事儿有点儿棘手。”

“那个罗金罕姆爵爷呢？他对这一切怎么说？”

“您没下去迎接他们，那位爵爷显得很失望，夫人，可他没怎么说话。听蒲鲁告诉哈利爵爷说，除了我再没别的人照料您时，他似乎产生了兴趣。我注意到，那位爵爷好奇地打量着我，夫人，不妨说对我刮目相看。”

“他会的，威廉，罗金罕姆爵爷是这种人。得留神他，他就像条狗，伸长着鼻子嗅东嗅西的。”

“是，夫人。”

“真是奇怪，威廉，真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原打算和你的主人一起去小湾用早餐，和他一起钓鱼，游泳，像昨晚一样，在星光下一起做晚饭，可现在这一切全都完了。”

“不会一直这样的，夫人。”

“谁说得准呢。不管怎么样，得给海鸥号送个信，船得在退潮前开走。”

“等天黑后开船要谨慎些，夫人。”

“你的主人自然会决定的。唉，威廉。”

“怎么了，夫人？”

她只是一摇头，一耸肩，她的眼神却把难以言表的一切流露无

遗。他赶紧俯下身，拍了拍她的肩膀，就好像她是亨丽埃塔，那张滑稽的小嘴巴噘了起来。

"我懂，夫人，"他说，"可一切会好的。你们俩会重聚的。"一回家就听到那么扫兴的消息，人又疲惫不堪，再加上他那么好心又好笑地拍着自己的肩膀，她顿时泪水涟涟，止都止不住。"对不起，威廉。"她说。

"夫人。"

"真傻，真是傻透了，这么软弱。因为原本是那么快乐。"

"我懂，夫人。"

"因为我们俩是那么快乐，威廉。有太阳，轻风，有大海，还有从未体验过的那种迷人的感觉。"

"我能想像得出，夫人。"

"这样的事不是常有的，对吗？"

"是千载难逢的，夫人。"

"那我就不哭了，像个宠坏的孩子那样。因为，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拥有了已经得到的一切。没有人能把这一切夺走。我觉得自己充满了活力，以前从来没有这么充满活力。好了，威廉，我得回自己房间，把衣服换了，睡一觉。上午你送早餐时叫醒我，等我做好充分的准备应付磨难，我就见哈利爵爷，探明他打算住多久。"

"很好，夫人。"

"不管怎么样，你还是得设法去小湾给你的主人送信。"

"是，夫人。"

于是两人离开了客厅，这时日光从百叶窗的缝隙里透了进来，朵娜手里提着鞋，肩上搭着斗篷，蹑手蹑脚地上了楼梯，她是五天前下楼的，却似乎已过了一年，过了整整一生。她在哈利的房门前侧耳倾听，没错，里边传出了公爵和公爵夫人那两条长毛垂耳狗熟

悉的呼噜声，还有哈利本人那粗缓的呼吸声。她心想，就是那一切惹得我烦躁之极，逼得我放浪形骸，如今它们再也不能对我施加影响了，因为它们已在我的世界中消失了，我已经逃离出去了。

她回到自己房间，关上门。房间里清凉芳香，因为正对着花园的窗开着，威廉又在床头摆放了铃兰花。她放下窗帷，换好衣服躺了下来，两手捂着眼睛，此刻，她心想，此刻小湾畔的他正醒来，伸出手来，发现我已经走了，于是想起了所发生的事，微微一笑，伸个懒腰，打个哈欠，凝望着太阳从枝头冉冉升起。随后他会起身，嗅嗅清晨的气息，就像我见过他做的那样，会轻声吹着口哨，挠挠耳朵，走到小湾旁下水游泳。他会太声招呼海鸥号上的水手，他们正在洗刷甲板，会有人放下绳梯，让他上去，还有人会划着小船，把他俩的那条小船，以及晚餐用的器皿，还有毯子什么的带回去。他会去船舱，用毛巾把身体擦干，一边从舷窗看着水面，他很快换好衣服，皮埃尔·布朗克会端来早餐，他会等一会儿，后来饿了，我又不去，他就自己吃了。随后他会走上甲板，眺望着林中小径。她想像着他把烟斗装满，倚在舷栏上，望着下面的河水，那两只天鹅或许会回来，他会悠闲自在地朝它们扔面包，晨游之后，他会觉得浑身热乎乎，懒洋洋的，可能会想着白天钓鱼的事，想着那灼人的太阳，还有太海。她知道他会留意自己来了没有，要是自己穿过树林去小湾，他会欣然微笑，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地靠在舷栏上，朝下面的天鹅扔面包，就像没见到自己似的。有什么意义呢，朵娜心想，去想这些，这一切已经结束了，完了，再也不会发生了，船趁着无人发现就要启航。我躺在这儿，躺在内华润自己的床上，他却在小湾里，我们不再相会，此时我真正觉得，这一切就是随爱情而来的痛苦，那种难以忍受的痛苦和煎熬，因为，与爱情的绚丽与迷人相随而来的是悲伤和痛苦。她仰天而卧，双臂搁在眼睛上，一丝睡意也没有，太阳升起来了，阳光照进卧室。

九点过后，威廉给她送来了早餐，他把托盘放在床头柜上，“休息得好吗，夫人？”他问道。“很好，威廉。”她撒了个谎，摘了一颗他送来的葡萄。

“两位爵爷在楼下用早餐，夫人，”他告诉她。“哈利爵爷要我问一下，您是不是好些了，他可以来见您了。”

“好些了，我不能不见他，威廉。”

“恕我直言，夫人，把窗帷放下来妥当些，那样您脸上就照不到阳光。哈利爵爷或许会奇怪，您气色竟然这么好。”

“我气色很好吗，威廉？”

“好得让人起疑心，夫人。”

“可我头疼得难以忍受。”

“那是有别的缘故，夫人。”

“我眼睛下面还有黑影，而且累极了。”

“是这样，夫人。”

“我看你最好出去，威廉，趁我还没朝你扔东西。”

“遵命，夫人。”

他走了出去，把门轻轻拉上，朵娜起身漱洗，梳理头发，照他说的把窗帷放下，随后回到床上，过不多久，便听到那两条长毛垂耳狗刺耳的吠叫声，还有在门上抓挠的声音，紧接着是重重的脚步声，过得片刻，哈利进了房间，两条狗兴奋地吠叫着朝床上扑来。

“下来，嗨，快点，两个小畜生，”他嚷嚷着。“嘿，公爵，嘿，公爵夫人，没见到女主人正病着呢，过来，听见没有，这两个小杂种，”像往常一样，他比两条狗还要忙乱，把狗赶开后自己重重地坐在床上，用洒着香水的手帕掸去狗的爪印，一边连连喘气。

“真该死，早上可真热，”他说，“我的衬衣已经湿透了，可还没到十点钟呢。你怎么样，好些没有？是怎么染上这讨厌的高烧的？吻我好吗？”他朝她俯下身去，身上带着一股浓重的香水味，拳曲的

发套擦着她下颌，手指笨拙地抚弄着她的脸颊。“你看上去不像有病，我的美人，尽管光线这么暗。听那家伙的口气，我还以为你奄奄一息了呢。对了，他这个仆人当得怎么样？你要不喜欢我就辞了他，我说。”

“威廉是个难得的好仆人，”她说，“我没见过比他更好的。”

“哦，好吧，只要他讨你喜欢，这就行了。就是说你病了，是吗？你根本就不该离开伦敦。伦敦向来适合你。不过我承认，你不在，无聊透了。没一出戏好看的，那天晚上我玩牌输了大钱。国王有了个新情妇，他们说，不过我没还见到过。是个戏子什么的。知道吗，罗金罕姆在这儿，就等着见你呢。该死的，在京城时他跟我说，咱们去内华润看看朵娜在干什么，这不，我们就来了，你却这么病恹恹地躺在床上。”

“我好多了，哈利。过去了就没事了。”

“好吧，这话让人高兴。我说，你气色不错。你晒黑了，是吗？黑得就跟吉卜赛人似的。”

“准是这病病得我脸色泛黄。”

“你眼睛比过去大了一圈，该死的。”

“是高烧发的，哈利。”

“这高烧真够邪门的。准是跟这里的气候有关。两条狗可以上床来吗？”

“不，不行。”

“嗨，公爵，亲一下女主人，然后下去。还有公爵夫人，女主人在这儿呢。公爵夫人背上有块痒痒，它自己挠得皮都破了，瞧，就这儿，你能有什么办法？我给擦了些润发油，可不管用。对了，我新买了匹马，就在马厩里。是枣红色的，一点脾气也没有，跑得倒挺快。‘我出你一千，’罗金罕姆说，‘好出手五千。’我告诉他，‘我干啊，’可他不愿赌。就是说本县海盗猖獗，是吗，抢劫，强奸，暴

力,弄得人心惶惶?"

"你从哪儿听来的?"

"噢,在京城时,有天罗金罕姆带来一个消息。他遇见了乔治·格多尔芬的一个表亲。格多尔芬怎么样?"

"我上次见到他时有点气呼呼的。"

"我猜也是。前两天他给了我一封信,我都忘了回。好像是他的妹婿损失了一条船。你认识菲力普·拉什利吗?"

"没见过面,哈利。"

"嘿,你很快就会见到他了。我请他过来。昨天我们在赫尔松见到他。他气急败坏的,和他在一起的尤斯迪科也一样。看起来是这个可恶的法国人把船直接开出了福维港,就在拉什利和格多尔芬的鼻子底下。真是嚣张之极,嗯?随后当然是开往法国海岸,连一条追赶的船都没有。天知道,那船价值连城,刚从印度回来啊。"

"你为什么要请菲力普·拉什利过来?"

"哦,这其实是罗金罕姆的主意。'咱们也来玩上一把吧,'他对我说,'要知道,你在这一带可是条地头蛇。咱们不妨乐他一乐。''乐?'拉什利说,'要是你像我一样损失了这么一大笔,你就乐不起来了。''唉,'罗金罕姆说,'诸位尽管高枕无忧,我们替你们把那个家伙抓来,那就够你们乐了。'所以我们开了个会,记得是叫来了格多尔芬,还有其他几个人,给法国人设了个圈套,等我们抓住他,就把他吊死在什么地方,让你笑个够。"

"你以为自己能行,哈利,而别的人都抓不住他?"

"唉,罗金罕姆会想出个计策来。这事由他管。我知道自己不顶事,我这人没脑子,谢天谢地。哎,朵娜,你打算什么时候起来?"

"等你出去之后。"

"还这么清高,啊,不让人在一旁看?我可没从太太身上得到

多少乐子,是吗公爵?嗨,来,把那只拖鞋取过来,它在哪儿呢,老兄,去找回来,"他把朵娜的鞋扔过去,让两条狗去追逐,两条狗争抢着,汪汪直叫,叼着鞋回扑到床上。

"好了,咱们走,没咱们的事了,宝贝狗,咱们碍事呢。我去告诉罗金罕姆你起床了,他会高兴得一颠一颠的,就跟猫似的。我让孩子们来见你,好吗?"

他蹬蹬蹬出了房门,高声唱着,两条狗跟在身后汪汪大叫。

就是说菲力普·拉什利昨天在赫尔松,尤斯迪科和他在一起。格多尔芬此时也该回家了。她回想着最后见到拉什利的情景,气急败坏,一筹莫展,脸涨得通红,叫喊着:"船上有个女的,瞧。"在福维湾,他在小船上盯着自己,自己挥手冲着下面的他哈哈大笑,头上的腰带掉了,满头鬈发飞扬散乱。

他不会认出自己来的。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时自己穿着衬衣长裤,一身男装,满头满脸的雨水。她起身穿戴,脑子里不停地思忖着哈利跟她说的事。想到罗金罕姆前来内华润,一心制造麻烦,不由深感不安,因为罗金罕姆可不傻。而且他是属于伦敦的,属于鹅卵石铺路的街道,属于戏院,属于圣詹姆士街那闷热无比,香水味刺鼻的氛围的,而在内华润,在她的内华润,他是个外客,会破坏此地的恬静气氛。此地的田园气氛已然消失,她听见了窗外花园里他的声音,还有哈利的声音,两人在大笑,扔石子让狗去追逐。完了,一切都完了。逃避已成往事。海鸥号或许再也不会回来了,可能平平静静地停靠在宁静的法国海岸,水手们正在把好运号拖进港。宁静的白色沙滩上浪花阵阵,阳光下碧绿的海水闪着金光,海水拥抱着自己赤裸的身体,那么凉爽清新,畅游之后,身体下面干燥的甲板暖暖的,自己凝目眺望着海鸥号那高高的斜桅直刺青天。

就在这时,门外有敲门声,两个孩子进来了。亨丽埃塔抱着个

哈利新买的玩具娃娃,詹姆士嘴里咬着一个玩具兔子,两人朝她扑来,小手热乎乎的,不停地亲她。蒲鲁在一旁行礼,不安地问候她的身体状况。朵娜搂着两个孩子,心想,在某处,在某处有个女人,对这一切毫不在乎,只管躺在甲板上,与情人谈笑,两人的唇间沾着海水的咸腥,还有太阳和大海的温暖。"我的玩具娃娃比詹姆士的兔子漂亮。"亨丽埃塔说。詹姆士在朵娜的膝上蹦来跳去,胖乎乎的小脸蛋紧贴着朵娜的脸,嚷嚷着,"不是,不是,我的,我的。"他把兔子从嘴里取出,朝姐姐脸上掷去。于是又是眼泪,又是责骂,接着和好,又是一番亲吻,再找出巧克力,闹了半天,叽叽喳喳,船没有了,大海没有了,只有内华润的圣科伦夫人,云鬓高耸,蓝衣飘飘,一手牵着一个孩子下楼来到花园。

"你发高烧了,朵娜?"罗金罕姆说着迎上前来,吻了吻她伸出的手。"不管怎么说,"他退后一步望着她,接着说,"这高烧让人精神焕发。"

"我也这么说,"哈利说,"在楼上我这么跟她说了,她黑了,就像个吉卜赛人。"他弯身拉过两个孩子,他们骑在他肩上,高兴得直叫,两条狗也跟着狂吠。

朵娜在露台的椅子里坐下,罗金罕姆站在她面前,摆弄着袖口处的花边。

"你见到我好像不怎么高兴。"他说。

"为什么要高兴呢?"她反诘道。

"有几个星期没见到你了,"他说,"在汉普敦宫胡闹之后,你就这么突如其来地走了。我猜我是在哪儿得罪了你。"

"根本没得罪。"她说。

他从眼角瞄着她,耸了耸肩。"你在这儿都干些什么呢?"他问道。朵娜打了个哈欠,看着哈利和孩子们一起在草坪上跟两条狗玩耍。"我真快活,"她说,"一个人在这儿,和孩子们在一起。我离

开伦敦时跟哈利说了，我想独自静处。你们俩破坏了我的宁静，真气人。”

“我们不是纯粹来玩的，”罗金罕姆说，“我们有公务在身。我们要抓住那个海盗，他似乎给你们大家带来了不少麻烦。”

“你打算怎么动手呢？”

“嗯，这个……我们还得看。哈利对这事挺起劲的。他无所事事，都腻了。仲夏时节的伦敦臭气熏天，我都受不了。乡下对我俩大有裨益。”

“你打算住多久？”

“直到我们抓住那个法国人。”

朵娜哈哈大笑，在草丛中摘了一朵雏菊，把花瓣一片片扯下。“他回法国去了。”她说。

“我看未必。”罗金罕姆说。

“何以见得？”

“因为那个叫尤斯迪科的昨天说了些情况。”

“那个粗鲁的托马斯·尤斯迪科？他能说些什么？”朵娜说。

“不过是说圣迈克尔有条渔船报告说，昨天清晨看见有条船朝英国海岸驶来。”

“证据不足。哪条商船从海外返回罢了。”

“那个渔民可不这么想。”

“英国海岸线长着呢，亲爱的罗金罕姆。从兰兹角到怀特岛，要守望的话够漫长的。”

“没错，可那个法国人没有涉足怀特岛。他似乎别处哪儿都没有涉足，惟独对康沃尔这一带沿海感兴趣。拉什利认为，他甚至光临过此地的海尔福德河。”

“那他一定是夜晚来的，我在床上睡着了。”

“可能是的。不管怎么样，用不了多久，他就不敢再这么做了。

中止他那小小的把戏一定大快人心。这一带沿海想必有不少水湾小港吧？”

“没错，哈利比我了解多了。”

“而且附近乡村人烟稀少。我知道，内华润是这一地区惟一的一处宅第。”

“对，是这样。”

“这对不法之徒太理想了。我简直希望自己就是个海盗。而我要是知道宅第内并无家丁守卫，女主人又如你这般明艳动人，朵娜……”

“如何，罗金罕姆？”

“我要是海盗的话，我再说一遍，知道这一切，我会不敌诱惑，一而再，再而三地回来。”

朵娜又打了个哈欠，扔掉了被揉碎的雏菊。

“可你并非海盗，亲爱的罗金罕姆，你只是个骄横淫逸，过分注重修饰的颓废的贵族，沉溺酒色。我们可不可以不谈这事？我都烦了。”

她从座中站起，朝室内走去。

“曾几何时，”他淡淡地说，“你对我，对我的话从不厌烦。”

“自以为是。”

“你还记得在沃思豪[1] 的某个夜晚吗？”

“我记得在沃思豪的无数个夜晚，尤其是有一次，我喝了两杯酒，困得要命，你竟放肆地吻我，我也懒得反抗。从那以后，我就讨厌你，也讨厌自己。”

两人站立在长窗旁，他凝望着她，脸上一阵泛红。“好一篇动人的言辞，”他说，“康沃尔的空气把你变得几乎刻毒。或许这是高

---

① 沃思豪，伦敦泰晤士河南岸一著名游览地。

烧的缘故。”

“或许是的。”

“你对照料你的那个怪模怪样的人也如此尖刻吗?”

“你不妨去问他本人。”

“我想我会的。我要是哈利,会好好问问他,问的都是涉及个人隐私的问题。”

“说的是谁? 什么事啊?”哈利在客厅的椅子里坐下,加入了谈话,一边用饰有花边的手帕抹着前额。“你们都在说些什么呀,你们俩?”

“我们在谈论你的男仆,”罗金罕姆说着,得意地一笑,“真够奇怪的,朵娜生病时竟不让任何别的人照顾她。”

“是啊,老天在上,他真是个怪里怪气的混蛋,毫无疑问。我要是你的话,朵娜,就不会过分信任他。你说那家伙有什么好?”

“他不多嘴多舌,为人谨慎,走路时不出声,家里没人像他一样。所以我打定主意要他,而不是别人来照顾我。”

“一个当男仆的,正得其所。”罗金罕姆磨着指甲说。

“正是,该死的,”哈利怏怏不乐地说,“要知道,朵娜,罗克[1]说得对。那家伙可能会放肆的。这事也太玄了。你病倒在床上,虚弱无力,那家伙在你身边转。再说他也不像是个老仆,我对他又不了解。”

“哦,他替你当差不久?”罗金罕姆说。

“没多久。该死的,罗克,我们从不来内华润,你知道的。我又懒得很,从来不知道有哪些仆人。我打算辞了他。”

“你不能这么做,”朵娜说,“只要我乐意,威廉就要留在这儿替我做事。”

---

① 罗克,罗金罕姆的昵称。

“好，好，别发火，”哈利说着，抱起公爵夫人抚弄着，“可这是有点古怪，让那家伙在你卧室里转来转去。瞧他来了，还拿着封信。瞧他那样子，好像他也在发烧呢。”朵娜朝门口瞥去，只见威廉手里拿着信，脸色比平日还要苍白，目光中带着几分焦虑。

“什么事，呃？”哈利问。

“格多尔芬爵爷有信，哈利爵爷，”威廉回禀道。“刚送来的，他的人等着要回信。”

哈利拆信一看，呵呵一笑，扔给了罗金罕姆。“猎狗都放出去了，罗克，”他说，“我们有好戏了。”

罗金罕姆读着信，微微一笑，随手把信撕碎。

“怎么回复呢？”他问。

哈利撩起犬衣，查看着爱犬的背部。“这儿又长湿疹了，真该死，”他说，“我用的那种润发油一点都不管用。你说什么？噢，对了，给格多尔芬一个回复。威廉，你告诉那人，我和夫人今晚恭迎爵爷及各位先生前来赴宴。”

“遵命，老爷。”威廉说。

“这邀请是怎么回事？”朵娜对着镜子整了整鬓发，问道，“我要恭迎些什么人啊？”

“乔治·格多尔芬、汤米·尤斯迪科、菲力普·拉什利，还有另外六位，”哈利说着，把爱犬赶下膝，“他们到底要把那个法国人抓住了，可不是吗，公爵夫人？我们要亲临观战。”

朵娜沉默着，透过镜子朝内屋望去，只见罗金罕姆正注视着自己。

“这个聚会一定很开心，你说呢？”他说。

“我看未必，”朵娜说，“我清楚哈利当主人会怎么样。到了午夜，你们就一个个醉卧桌底了。”

她走了出去，拉上门，轻声唤着威廉，他转眼就来了，眼里愁云

密布。

“怎么啦?”她说,“你在担心呢。格多尔芬爵爷和他那几个朋友成不了气候的,已经晚了,那时海鸥号已经开走了。”

“不会的,夫人,”威廉说,“船不会开走。我去小湾给我的主人报过讯了。早上退潮时船搁浅了,有块岩石穿破了船壳外板。我去小湾的时候他们正在抢修。二十四小时内船没法开。”

他从她脸上移开目光,转身走开。朵娜回头扫了一眼,自己刚拉上的门又开了,罗金罕姆站在门口,摆弄着袖口上的花边。

第十七章

漫长的天白拖沓着过去了。马厩里那座大钟的指针很不情愿地缓慢移动，半小时一次的钟声听起来抑郁沉闷。下午天气又闷又阴，天色沉沉，像是在酝酿着电闪雷鸣。

哈利躺在草坪上，用手帕盖着脸，酣声阵阵，两条爱犬在一旁打呼噜。罗金罕姆捧书而坐，却没怎么翻动书页。朵娜不时朝他瞥上一眼，知道他正满腹疑团而又满怀欲望地望着自己。

他当然是一无所知，但凭着某种怪异的，几乎女性化的直觉，他觉察出了她的变化，她在内华润度过的这几个星期，她对男仆威廉的亲切随便，对哈利，对他不同寻常的冷漠态度，都使他疑窦重重，他可以发誓，那种冷漠绝非无聊所致，而是出于某种更严重，更危险的原因。她比以前沉默多了，也不再像往常那样，闲聊，打趣，奚落哈利，而是坐在一旁，手里拨弄着草茎，双眼半合，像是在恍惚冥想。他观察着这一切，她也知道他在注视自己，时间慢慢过去了，两人间的紧张气氛越来越明显。她觉得他像只猫，悄悄躲在树后，警惕地注视着，自己则好似长草中悄伏着的鸟，正待机脱逃。

哈利昏昏而睡，叹着气，对周遭一切毫无知觉。

朵娜知道，那些水手会抢修船身。她想像着他们站在浅水里，光着脚，露着膀子，汗流浃背，海鸥号船侧破了个大口子，船身微微倾斜着，船板上沾着灰褐的泥浆。

他会和他们一起抢修，眉头紧锁，双唇紧闭，满脸专心致志，她对这种专注的神情中心倾慕已久，抢修一事关乎生死，就像日前登陆福维港那样，此刻再也悠闲不得，无暇做梦。

天黑之前她总得设法去一次小湾，恳求他涨潮后立即启航，哪怕船可能还会吃水，因为网已经在收紧，哪怕再滞留一夜，也会对他，对所有的水手带来致命的后果。

有人看见船朝海岸开来，罗金罕姆是这么跟她说的，现在差不多二十四小时过去了，这段时间里他的对手想必收获不少，安排部署了不少。地岬上或许会有人窥探，山岭上，树林间或许会安排暗探，今晚，拉什利，格多尔芬，尤斯迪科这些人将在内华润聚会，天知道他们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你有心事啊，朵娜，"罗金罕姆说，她朝他看去，只见他已放下了书，正凝望着自己，头微微侧向一旁，细小的眼睛里没有一丝笑意。"准是那场高烧使你性情大变，"他续道，"因为在京城时，你难得会五分钟不说一句话。"

"我老了，"她淡淡地说，嘴里嚼着草茎，"再过一两个星期就要三十了。"

"这场高烧真是古怪，"他没理她，接着说道，"病人脸色黑得像个吉卜赛人，眼睛大了一圈。看样子你没请大夫吧？"

"自病自知嘛。"

"再加上非凡的威廉的出谋划策。对了，他的口音可真特别。简直就像是外国口音。"

"康沃尔人都这种口音。"

"可我了解到，他根本不是康沃尔人，起码今天上午马夫是这么跟我说的。"

"那他可能是德文郡人。我从来没向威廉寻根问祖过。"

"而且，直到你到达之前，整幢宅子似乎完全空关着，是吗？威廉可不一般，独自看管着内华润府，连个帮手都没有。"

"想不到你对下房里的说长道短感兴趣，罗金罕姆。"

"没想到吧，朵娜？这可是我的一大消遣。我总是从朋友的仆

役那里探听到京城最新丑闻。后门的飞长流短可靠极了，因此也就特别有意思。”

“那你在内华润的后门又探听到些什么呢？”

“不少啊，亲爱的朵娜，足以挑起好奇心。”

“真的？”

“我探听到，夫人喜欢在日头最旺的时候长时间散步。她似乎乐于穿旧衣服，回来时衣服上常常还沾着泥水。”

“说得没错。”

“夫人的胃口似乎忽好忽坏。有时她会一直睡到中午才用早餐。有时午餐后什么也不吃，直到晚上十点钟，等仆人都上床后，忠仆威廉给她上晚餐。”

“正是这样。”

“后来，本来身体好得出奇的她突然莫名其妙地发病卧床，而且闭门拒客，连孩子也不见，因为她发高烧了，可又没请大夫，又是那不同寻常的威廉，他是惟一获准进夫人卧室的人。”

“还有什么，罗金罕姆？”

“嗯，没别的了，亲爱的朵娜。只是你似乎很快就退烧康复了，见到丈夫及其挚友并没有丝毫的高兴。”

只听得一声长叹，紧跟着又是一声哈欠，哈利伸了个懒腰，掀去脸上的手帕，挠了挠脑袋。

“天知道，你刚才那句话真是一针见血，”他说，“不过朵娜向来冷若冰霜，罗克，我的老兄，我和她结婚快六年了，真是太清楚不过了。该死的苍蝇。嗨，公爵夫人，去抓苍蝇。别让它们烦你的主人，行吗？”他坐起身，挥着手帕，两条狗也醒了，开始跳跃吠叫，两个孩子走过露台，他们临睡前要散步半小时。

刚过六点，一场阵雨把他们赶回室内，哈利打着哈欠，抱怨着热，坐下和罗金罕姆一起玩纸牌。离晚宴还有三个半小时，海鸥号

仍停泊在小湾。

朵娜站在窗前，手指轻叩窗扉，夏日的阵雨下起来又急又猛。门窗关闭着，室内已充满了狗的气味，还有哈利洒在衣服上的香水味。他不时哈哈大笑，取笑罗金罕姆出错了牌。时钟的指针急急地转动着，似乎在补偿日间的迟缓，她开始来回踱步，心头不由自主地一阵阵发怵，预感到是完了。

"我们的朵娜好像心神不定，"罗金罕姆说着，目光稍离纸牌，扫了她一眼，"该不是那神秘的高烧还没完全退去吧？"

她没理睬他，再次在长窗前站定。

"你吃不掉这张J吧？"哈利大笑着把一张牌甩在桌上，"又输了不是？别管我老婆，罗克，专心打牌。你瞧，又一个金币进我腰包了。过来坐下，朵娜，你这么走来走去，两条狗都定不下神来。"

"看着哈利，瞧他有没有作弊，"罗金罕姆说，"过去打牌我俩都赢不了你。"

朵娜瞥了两人一眼，哈利愉快地大声说笑，喝了不少酒，脸色已微微泛红，他除了打牌，别的全都置之脑后；罗金罕姆像平日一样跟他打着趣，戒心却丝毫未减，就像一只狡猾的猫，那双小眼睛贪婪而又不解地注视着自己。

他们至少还要玩上一个小时，她深知哈利的习惯，于是打了个哈欠，从窗前转过身，朝门口走去。

"晚餐前我想先躺一会儿，"她说，"我头疼。准是要打雷了。"

"出牌，罗克老兄，"哈利说着靠在椅背上，"我敢打赌，你手里没有红桃。你加不加赌注？这才叫有牌德。既然你要上去，替我把酒斟满，朵娜，我渴极了。"

"别忘了，"罗金罕姆笑道，"午夜之前我们还有事在身呢。"

"忘不了，真是的，哪能呢。我们要去抓那个法国佬，对不对？你干吗盯着我看，我的美人？"

他抬头看着妻子,发套微微歪斜,那双蓝眼睛里眼神已是模模糊糊,俊气的脸上红扑扑的。

“我在想,哈利,十年后你跟格多尔芬大概没什么两样。”

“是吗？该死。嘿,那又怎样呢？他挺结实,乔治·格多尔芬,不是吗,我的老朋友。你举在我面前的是A吗？老天在上,你这个该死的骗子,老是打劫无辜的人。”

朵娜悄悄走了出去,上楼来到卧室,关上门,拉了拉壁炉边挂着的粗重的钟绳。过了一会儿有人敲门,一个小使女进来。

“去把威廉替我叫来。”朵娜吩咐道。

“对不起,夫人,”使女行着礼回复道,“威廉不在府里。他五点过后出去的,还没回来。”

“他去哪儿了?”

“不知道,夫人。”

“那就没事了,去吧。”

使女出去了,朵娜扑倒在床上,两手枕在脑后。威廉准是跟自己不谋而合。他是去看船修得怎么样了,是去跟主人报信,今晚他的对头要前来内华润赴宴。可他怎么会耽搁那么久呢？他五点就去了,现在都快七点了。

她合上眼,屋内寂静无声,只听得自己的心在怦怦直跳,就像上次一样,那时自己站在海鸥号甲板上,等着在兰迪克海湾上岸。记得当时自己心惊胆寒,便去舱里吃了些东西,喝了几口酒,这才不再紧张害怕,重新感受到历险的幸福感。但今晚不一样。今晚自己孑然一人,他不再牵着自己的手,他的眼神也不再跟自己交流。自己形单影只,还得向他的对头尽东道之谊。

她一直躺在床上,外面雨势转小,渐渐停了,鸟雀开始鸣啭,可威廉还是没有回来。她起身走到门旁侧耳谛听。只听见客厅里那两人在轻声说话,哈利大笑着,罗金罕姆也呵呵笑着,随后两人准

是又接着玩牌了,因为只有低语声传来,哈利责骂着那条挠个不停的狗。朵娜再也等不下去了。她披上一件斗篷,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来到大厅,从边门走进花园。

雨后草地上湿漉漉的,泛着银光,空气暖暖的,潮潮的,就像秋天雾日一般。

林子里树枝在滴水,通往小湾的曲径变得泥泞不堪。林子里一片昏暗,雨后太阳不会再出来了,夏日繁茂的绿叶重重匝匝地覆盖下来。她来到小径尽头,快步走着,正要如往常一样左拐去小湾,猛听得有声响,赶紧停下来,迟疑了片刻,手扶着一根低垂的枝干。是脚踩过树枝发出的声响,有人从蕨丛中走动。她站着一动不动,稍过片刻,四下里重归寂静,她从藏身的树枝后张望着,前面,就在二十码开外,站着一个人,他背靠着树,手里握着一柄火枪。

她连三角帽下的那张脸都看得清清楚楚,是张陌生的脸,从未见过,那人站立着,等候着,朝小湾方向窥探着。

一颗太水滴从树上滴落,他摘下帽子,用手帕在脸上一抹,转过身去,她急忙走开,沿着来时的那条小径匆匆奔回。她两手冰冷,把斗篷裹了裹紧,心里暗想,威廉迟迟不归原来是这个缘故,他不是被抓了起来,就是在林子里躲着,就像我刚才那样。既然有一个人,那就还会有别人,刚才那人不是海尔福德村里的人,准是格多尔芬、拉什利或尤斯迪科手下的。我是束手无策了,她心想,没有办法,只有回去,回自己卧室,梳妆起来,戴上耳坠、项坠还有手镯,笑盈盈地下楼去餐厅,在主人席上就座,格多尔芬坐在右首,左边是拉什利,他们的手下则在林子里守望着。

她沿着小径疾步往回走,树丛间不时有雨点滴落,黑鸟不再鸣啭,黄昏时分四周静穆异常。

她走到碧绿的草坪尽头的林子中一块空地处,朝楼宅望去,只

见客厅通往露台的长窗开着，罗金罕姆正站在那儿抬头望天，两条狗在他身后走动着。朵娜掩身树后，这时，一条狗朝草坪方向嗅了嗅，一下子看到了湿漉漉的草地上朵娜留下的脚印，便循着脚印走来，一边摇晃着尾巴。只见罗金罕姆看着那条狗，又抬头朝楼上的窗子瞄了一眼，过得片刻，便谨慎地跟上去，走到草坪旁，打量着那行不言自明的脚印，脚印穿过草坪，消失在树林中。

朵娜潜回林子，只听罗金罕姆轻声唤着狗，"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她听见那条狗在自己左侧不远处的蕨丛中东闻西嗅。于是她在树丛间绕了几圈，朝车道方向走去，那样就能从楼宅的正门回到庭院，公爵夫人准是循着踪迹穿过林子去小湾了，朵娜不再听到有什么动静，于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回到庭院。

她从正门走了进去，幸而餐厅里还没上蜡烛，一片昏暗，餐厅一角，使女正在餐具柜上堆放盘子，哈利从伦敦带来的仆从在帮忙。但还是不见威廉。

朵娜在暗处等着，稍后仆人从对面的门里退回后面的厨房，她赶紧上楼，穿过过道，朝自己卧室溜去。

"谁呀？"哈利在他房里大声问道。她没理他，闪进卧室，关上房门，过得片刻，门外响起了他的脚步声，她刚来得及甩下斗篷，躺倒在床，脱去套鞋，他就一如既往地门也不敲闯了进来，身上只穿着衬衣和长裤。

"威廉那该死的家伙到底去哪儿啦？"他问。"他把酒窖的钥匙不知藏哪儿了，汤姆士问我要酒。他说威廉不见了。"

朵娜躺着一动不动，双目紧闭，接着翻了个身，望着哈利打了个哈欠，似乎是他把自己给吵醒了。

"我怎么知道威廉在哪儿？"她说，"没准他在马厩里跟马夫聊天呢。他们干吗不去找找？"

"他们找过了，"哈利大发雷霆，"那家伙压根儿就是不见了，乔

治·格多尔芬他们就要来赴宴了,却没有酒。我告诉你,朵娜,我可受够了。我要让他滚蛋,告诉你。"

"他就会回来的,"朵娜无精打采地说,"还有的是时间嘛。"

"太过分了,"哈利说,"家里没个男人,下人就这个德性。你听任他为所欲为。"

"恰恰相反,他对我百依百顺。"

"得了,我可受不了,我告诉你。罗克说得没错。那家伙态度轻慢。这种事上罗克向来不错。"他站在中央,气呼呼地看着朵娜,脸涨得红红的,蓝眼睛里闪着怒气,她顿时回想起他平日微醉时的样子,他马上就要恶声恶气地谩骂了。

"你赢牌了没有?"朵娜问道,她有意分散他的注意力,他一耸肩,走到镜子前打量着自己,用手指摩了摩眼袋。"跟罗克打牌我哪回赢过?"他愠声道。"没有,每次我总要输上二三十个金币,我还真输不起。哎,朵娜,今晚我可以获准睡这儿吗?"

"今晚你不是身有要事,要去抓海盗吗?"

"哦,那事半夜前后就该完了。要是那家伙就在海尔福德河里躲着,格多尔芬和尤斯迪科都这么认为,那他就插翅难逃。从这儿到地岬,一路上布满了士兵,海尔福德河两岸也都埋伏好了。这次可是天罗地网,他逃不了了。"

"你打算作些什么贡献呢?"

"嘿,我是袖手旁观,等抓到了再去看热闹。我们要举杯好好庆贺一番。可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朵娜。"

"我们就不能到时再说吗?要知道午夜一过你会是怎么副德性,你就不会在乎到底是睡在我这儿还是躺在桌子底下了。"

"那是因为你一向对我这么不近情理,朵娜。跟你说,这事太过分了,你这么逃到内华润来,把我一人撇在伦敦,我来看你时,却又发起不知哪门子的高烧来。"

“把门关了，哈利。我要睡觉。”

“睡你的大头鬼。你就是要睡睡睡。天知道有多久了，每次你都这么回答我。”他蹬蹬蹬出了房间，嘭地摔上房门，只听他在楼道上站立片刻，扯着嗓门问楼下的仆人，威廉那混蛋回来了没有。

朵娜从床上起身，朝窗外望去，只见罗金罕姆正从草坪上走回来，那条小母狗公爵夫人紧跟在身后。

她不慌不忙地精心梳妆起来，用手指绕着深褐色的发卷拢在脑后，戴上红宝石耳坠，颈项间扣好红宝石项坠。一袭浅黄色缎子长袍在身，珠光宝气的朵娜·圣科伦与海鸥号上那个浑身湿透的侍童决然没有丝毫相似之处，就在五天前，那个侍童站在菲力普·拉什利的窗下，雨水顺着单薄的衬衣往下淌。她端详着镜中的自己，又看了看墙上的画像，意识到就在来到内华润这段短暂的日子里，自己变了不少，脸庞饱满了，唇角处抑郁不乐的神色消失了，而且，正如罗金罕姆说的那样，眼眸中的神情也起了变化。那吉卜赛人一般黝黑的肤色更是一目了然，而且手上、颈脖间也都晒得黑黑的。她暗想，谁会相信这是高烧引起的，黑黝黝的肤色是黄疸造成的呢？哈利或许会信，他一点想像力也没有，可罗金罕姆才不会呢。

没过一会儿，她听到庭院里传来大钟撞击声，首批客人到了，马车停在门阶前。过了几分钟，又传来马蹄声，紧接着是敲钟声，随后便听到楼下餐厅里传来说话声，哈利的大嗓门盖过了众人，两条狗吠叫着。天色向晚，窗外花园里一片昏暗，树木纹丝不动。她心想，林子里哨兵正站着朝小湾方向窥视，说不定这会儿又来了人，他们一起背靠着树等候着，悄不作声，等我们这儿都酒足饭饱了，尤斯迪科望望格多尔芬，格多尔芬看看哈利，哈利瞧瞧罗金罕姆，于是他们推开椅子，相视而笑，握着佩剑朝树林而去。如果这事早发生一百年，她想，我就能采取行动，把蒙汗药下到酒里，要不

就把自己出卖给魔鬼，用魔力把众人镇住，可现在不比从前，如今这时代里，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我所能做的只是坐在桌旁，笑对众人，频频劝酒。

她拉开房门，餐厅里的嘈杂声更响了。格多尔芬拿腔拿调的，菲力普·拉什利刺耳地咳嗽着，罗金罕姆问了什么，他的话音轻细平静。下楼前她先沿着走廊去了孩子的房间，两个孩子都睡了，她吻了吻两人，拉开窗帷，好让夜间的凉风从敞开的窗里飘入，随后她又走回楼梯口，就在这时，身后传来一个声音，细细的，有气无力，好像有人在黑暗中迷失了方向，在走廊上摸索着。

"是谁？"她轻声问道，没人应声。她略等片刻，一阵凉意袭来，楼下传来客人们的喧哗声，稍后漆黑一团的走廊里又发出一声有气无力，含含糊糊的声音，还有一声轻微的低语，一声叹息。

她从孩子的房里取来一枝蜡烛，高高举过头顶，朝长长走廊上发声处望去，那儿，半蹲半躺在墙角的竟是威廉，他脸色灰白，左臂无力地耷拉着。她在他身旁蹲下，可他推开了她，那张圆圆的小嘴痛苦地咧了一下。"别碰我，夫人，"他低声道，"您会弄脏衣服的，我衣袖上有血。"

"威廉，好威廉，你伤得要紧吗？"她问道，他摇摇头，右手紧按着肩膀。

"没事，夫人，"他说，"就是不太走运……偏偏是在今晚。"他合上眼，虚弱无力，忍着疼痛，她知道他没说实话。

"到底怎么回事？"她问。

"我从林子里回来，夫人，"他说，"看见一个格多尔芬爵爷手下的，他冲上来。我总算逃了回来，可挨了这一刀。"

"你得去我房里，我替你洗一下伤口，包扎起来，"她低声说，他已近乎昏迷，不再反对，听凭她把自己搀扶过走廊进房，进得房来，她赶紧把房门关上闩好，扶他上床。然后她取过水和毛巾，清洗了

他肩上的伤口，包扎了起来，他望着她，说道："夫人，劳您费心了，"
"躺着别动，"她低声道，"好好躺着，养养神。"

他脸色惨白，她不知伤口深浅，也不知该如何缓解他的疼痛，一时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他准是觉察到了，开口道："别担心，夫人，我没事。我好歹完成了任务，我去海鸥号见过主人了。"

"你告诉他了？"她问。"你跟他说了，今晚格多尔芬、尤斯迪科他们来这儿赴宴？"

"对，夫人，他听了一笑，对我说：'告诉你的女主人，我一点都不担心，海鸥号正缺个侍童呢。'"威廉正说着，门外传来脚步声，有人敲门。"谁呀？"朵娜大声问，使女回答说："哈利爵爷吩咐我告诉夫人，他和各位先生正等着用餐呢。"

"告诉哈利爵爷开饭好了，我稍后便来，"朵娜说完，弯下身对威廉轻声道："船怎么样了，修好了吗？今晚能启航吗？"可他茫然望着她，人事不省，接着就闭上了眼睛，她知道他是晕过去了。

她替他盖好毯子，手足无措，在水里洗去手上的血迹，照了照镜子，见自己面无血色，便手指颤抖着在脸颊上抹了点胭脂。随后她走出房门，威廉人事不省地躺在她床上，她拾阶而下，朝餐厅走去，只听见客人们起身迎候她时，椅子在石板地面上发出一阵磨擦声。她高昂着头，唇角含笑，但她什么也没看见，摇曳的烛光，满桌的杯盏，身穿紫红上衣的格多尔芬，头戴灰色发套的拉什利，抚弄着佩剑的尤斯迪科，她朝首座走去，视而不见客人们的注目，不见他们躬身施礼，她眼眸之中只有一个人，在寂静的小湾里，那人站在甲板上等候潮起，心里默默地在跟自己告别。

第十八章

内华润宽敞的餐厅里，许多年来第一次摆开了筵席。烛光映照着长桌旁一边六个，一个紧挨一个地坐着的客人们，桌上银餐具闪闪发亮，有着玫瑰花图案的瓷餐具耀眼夺目，一个个大盘子里满装着水果。主人席上，男主人蓝眸闪烁着，脸色红红的，金色的发套略微歪斜着，每听完一个笑话就大笑不停。对面，女主人拨弄着面前的餐盘，沉着镇定，频频朝客人嫣然而笑，似乎左右两旁坐着的这两位客人是世界上最尊贵的客人，今晚她为他俩而存在，只要他们愿意，再长久一些也没问题。难得啊，哈利·圣科伦爵士一边踢着餐桌下的两条爱犬，一边心想，真是难得，朵娜以前从来不曾这么放肆地跟人调情，肆无忌惮地乱飞媚眼。如果这都是那该死的高烧的缘故的话，在座的各位有福了。难得啊，罗金罕姆望着餐桌那头的她，暗暗心想，真是难得，朵娜从来不曾像今晚这般明艳动人。此刻她在想些什么呢？黄昏七点钟那时，自己还以为她在睡觉，她到底为了什么缘故要穿过树林去河边呢？

眼前这位，在座的各位客人均想，就是芳名远扬的圣科伦夫人，我们时常听说到有关此人的闲言碎语，谣传丑闻；此人在伦敦酒肆与风尘女子共餐，身穿丈夫的男式长裤夜半策马街头，连马鞍也不用，她自然跟圣詹姆士街上的每一个花花公子都有过一手，更不用说国王陛下本人了。

就这样，一开始客人们尚心怀疑虑，羞于开口，可她满面春风，谈笑款款，询问各位家庭情况，各自的兴趣爱好，是否婚配等等，并使他们觉得，自己的每一句话她都在乎，都具有魅力，只要有机会，

她就会理解自己,从没有人会像她那么理解自己,于是,客人们精神放松了。统统见鬼吧,年轻的潘罗斯心想,所有那些对她恶意中伤的人,那无疑不过是那些姿色欠佳的女流之辈充满嫉妒的闲聊。老天在上,尤斯迪科想,若有这样一位太太金屋藏娇,左右不离自己的视线,那真算得上艳福不浅。特里梅因来自普露博斯,头戴红色发套的卡尼斯克拥有西部海岸全部田产,前者既无妻室又无情妇,此刻木呆呆地看着她,充满了仰慕之情;后者太太比自己年长十岁,见朵娜在对面冲着自己嫣然一笑,不由得想入非非:晚饭后不知能否有机会与她独处片刻。就连装腔作势的格多尔芬,眼珠突出,鼻端上长着个疣子的格多尔芬也不得不勉强承认,哈利的这位太太魅力无穷,当然他对这人没什么好感,也决不会有什么好感,反正他不会让露西跟她交好,她的眼神大胆放肆,令他不安。菲力普·拉什利在女人面前一向不拘言笑,总是态度生硬,缄默不语,却一下子跟她大谈自己的童年往事,大谈对自己十岁时就去世的先母的追念之情。

“现在差不多十一点钟了,”朵娜暗想,“大家还在用餐,喝酒,谈笑,只要再这样坚持下去,再拖延一会儿,他在小湾里就能争取到时间,潮水会涨起来,不论海鸥号船身上有没有洞,他们准能把船修好,船该能出航。”

她朝一旁侍立的下人一示意,于是酒杯又一一斟满,她听着谈话的嗡嗡声,冲着左首的那位客人一笑,心里牵挂着威廉,不知他醒了没有,还是仍昏倒在床上,脸色惨白,双目紧闭,肩头血迹殷殷。“我们应该来点音乐,”哈利半闭着眼说道,“我们应该来点音乐,就像先祖大人生前喜欢的那样,瞧,就在那边柱廊里,那时年迈的女王还在世呢,真该死,怎么如今就没人有乐师呢?看来是那些该死的清教徒把他们都杀了。”他已经半醉了,朵娜望着他心想,看那神情就知道,今晚他不会碍事。“我看那种蠢事还是消亡为好,”

尤斯迪科皱紧眉头说道，对清教徒的这番嘲谑惹得他不快，因为他父亲曾为国会而战。

“宫廷里常举办舞会吗?”年轻的特里梅因问道，他脸涨得通红，正热切地望着她。“啊，没错，”她回答说，“等我和哈利回京后，你得上京城来，我替你找个太太。”可他摇着头，支支吾吾地说不，眼里却流露着欣羡之意。“二十年后，詹姆士就跟他一般大了，”她心想，会在凌晨三点钟溜进我的房间，跟我讲述最近一次的情场失意，眼前这一切都将被遗忘，被置之脑后，也许，看着詹姆士的眼神，以及他激动的神情，我会突然想起这一切来，会告诉他，自己是如何把十二个人稳在餐桌旁，直到午夜，好让自己心爱的男人逃回法国，永远离开我的生活。

罗金罕姆在跟哈利嘀咕些什么呢? “啊哟，我的天，”哈利在桌子那头大声道，“你那个混蛋仆人一直没回来，你知道吗，朵娜?”他用拳头捶着桌子，酒杯都颤动了。格多尔芬皱起了眉头，他把酒洒在花边领巾上了。“知道，”朵娜吟吟一笑，“可有什么关系呢，没有他我们照样能尽兴。”

“要是你的话会怎么办，乔治，”哈利大声说，一心要发泄自己的怨气，“主人当晚有宴请，当仆人的却人影都不见了?”

“辞了他，那还用说，我的好哈利。”格多尔芬说。

“好好地揍他一顿。”尤斯迪科说。

“对啊，这都没错。”哈利打着嗝说道，“可这该死的家伙是朵娜心中的红人。她生病时，他白天黑夜随意进出她的房间。你能受得了这个吗，乔治? 你太太是不是让男仆进出她的房间，呃?”

“没有的事，”格多尔芬答道，“格多尔芬夫人目前身体欠佳，只要她的老保姆一人伺候，当然还有鄙人。”

“听上去多么迷人，”罗金罕姆说，“多么富有田园色彩，真是感人至深。圣科伦夫人则恰恰相反，身边根本没有女仆，”他朝朵娜

一笑，举起了酒杯，“散步散得不坏吧，朵娜?”他问道，“林子里是不是挺湿的?”

朵娜没应声。格多尔芬疑惑地看着她，哈利真要是任太太跟下人胡来，他很快就会成为这一带乡村的话柄的，想到此，他记起来了，哈利的太太去自己家用茶点那天，赶车的那家伙放肆无礼。“尊夫人还受得了这么热的天气吧，”朵娜询问道，“我常牵挂着她，”可她没听见他的回答，因为左首坐着的菲力普·拉什利开口了。“我敢说我见过您，夫人，”他说道，“可就是怎么也想不起来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了。”

他盯着自己的盘子，双眉紧锁，似乎是要极力回想当时的情景。

“再给拉什利先生满上，”朵娜说着，笑靥如花，把酒杯朝他轻轻一推。“是的，我也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准是在六年前，我还是个新娘的时候来过这里。”

“不是的，我敢发誓，”拉什利说着摇了摇头。“想必是跟你的语调声音有关，我在不久前听到过。”

“朵娜对每一个男人都会造成这种感受，”罗金罕姆说，“男人们见了她之后都会觉得似曾相识。亲爱的拉什利，你等着吧，今晚你不得安眠了。”

“想必你这是经验之谈吧?”卡尼斯克说着，与罗金罕姆交换了一下眼色，罗金罕姆微微一笑，整了整袖口上的花边。

“真是可恶之极，”朵娜暗想，“那双贼溜溜的小眼睛，那种恶意的微笑。他就希望在座的每一个人都以为他跟我有过什么。”

“您到过福维镇没有?”菲力普·拉什利问。

“从没去过，”她回答说，他喝了口酒，疑惑地摇着头。

“您有没有听说我遭到抢劫了?”他说。

“是的，听说了，”她回答说，“太不幸了。后来您有没有那条船

的什么情况呢?"

"什么也没有,"他恨恨地说,"这会儿船准靠在了哪个法国港口,却又不能合法地把货卸下。宫廷里全都是外国人,当国王的法文说得比英文还好,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不过,但愿今晚能新账老账一起算。"

朵娜扫了一眼楼道处的钟。离午夜还差二十分钟。"那么阁下您呢?"她笑着问格多尔芬,"您也卷入拉什利先生船只被劫事件中去了?"

"是的,夫人。"他冷冷地说。

"但想来没有什么损伤吧?"

"幸而无恙。那些恶徒只顾逃命。他们是典型的法国人,只会逃,不愿堂堂正正地开战。"

"他们领头的就是您跟我说起过的那个亡命之徒?"

"岂止是亡命之徒,夫人。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肆无忌惮、嗜血如命、穷凶极恶的狂徒。听说他每次出海,船上都带着一大群女人,大多是从英国乡村抢去的可怜人。不用说,我是不会把这些事告诉我太太的。"

"当然不,这与事无补。"朵娜低声道。

"他带了个女人上好运号,"菲力普·拉什利说。"我亲眼看见她在上面的甲板上,看得一清二楚,就像这会儿我看着你一样。那准是个厚颜无耻的婊子,下巴上有条口子,头发披散着。准是法国码头上的一个娼妓。"

"还有个小伙子,"格多尔芬补充说,"一个混账东西,来敲菲力普家的门;我敢发誓他跟这事有关。他说起话来带着哭腔,有股子娘娘腔,恶心透了。"

"这些法国人太可恨了。"朵娜说。

"要不是那一阵大风,他们根本逃不脱我们的手掌心,"拉什利

气呼呼地说,"黄金湾方向正好吹来一阵大风,满船风帆都鼓了起来。你准会说这是魔鬼在插手哪。乔治用火枪对着那歹徒开枪,就是没打中。"

"怎么会的呢,爵爷?"

"当时本人正好处于不利状态,夫人。"格多尔芬开口道,脸一下子涨红了。哈利在桌子那头看着,用手拍打着膝盖大声道:"没关系,乔治,我们都听说了。你把发套丢了,对不对?那个法国佬抢了你的发套?"所有的目光顿时集中到格多尔芬身上,他直挺挺地坐着,两眼盯着面前的酒杯。

"别理他们,亲爱的格多尔芬爵爷,"朵娜笑道,"再多喝点。说实在的,丢了发套算什么?要是更宝贵的东西呢,那格多尔芬夫人怎么办呢?"左首坐在拉什利身旁的卡尼斯克猛地呛了一口酒。

离午夜还差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年轻的特里梅因在跟来自特里高尼的潘罗斯谈论斗鸡;一个来自宝德敏的不知姓甚名谁的人正用胳膊肘捅着罗金罕姆,手捂着嘴低声说着什么下流事;卡尼斯克在对面色迷迷地瞄着自己;菲力普·拉什利在摘葡萄吃,手上满是皱纹和汗毛;哈利半躺在椅子里,兀自哼着走了调的曲子,一只手摆弄着酒杯,另一只手抚弄着腿上趴着的爱犬。尤斯迪科扫了一眼钟,猛地跳起来喝道:"诸位,咱们浪费了太多时间。你们难道忘了吗,咱们今晚来此相聚是有要事在身的?"

刹那间座上一片沉默。特里梅因涨红着脸埋头盯着盘子,卡尼斯克用花边手帕抹了抹嘴,直愣愣地瞪着前方。有人怯懦地咳了一声,还有谁在餐桌下移动着脚,只有哈利微笑如故,依旧哼着不成曲调的醉酒歌,外面庭院里钟敲了十二下。尤斯迪科朝女主人示意,朵娜当即站起身来,"是不是要我回避一下?"她问道。

"什么话,"哈利大声说着睁开了一只眼,"让内人留在这儿,蠢蛋。要不是她,这宴会就泡汤了,一向是这样的。祝你健康,我的

美人，哪怕你竟让下人随意进出房间。”

“哈利，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格多尔芬说着转向朵娜，“夫人若能回避的话，我们议事更方便些。尤斯迪科说了，我们都把正事给耽搁了。”

“我当然能明白，”朵娜说，“我可不想碍事，”众人起身送女主人，正在这时，外面庭院里的大钟响了起来。

“会是谁呀？”哈利打着哈欠道，“竟有人迟到两个半小时？咱们再开一瓶酒吧。”

“咱们人都齐了，”尤斯迪科说，“没别的人了。你说呢，格多尔芬？”

“对，我没通知过别人，”格多尔芬眉头一皱。“今晚的聚会毕竟是次秘密聚会。”

大钟又响了起来。“有人吗，去开门哪，”哈利大声吩咐道。“仆人到底都去哪儿啦？”

狗从他膝头窜下，汪汪叫着朝门那儿冲去。

“汤姆士，来人呢，你们都在干什么呀？”哈利回过头来喊道，罗金罕姆起身朝大厅通往厨房的后门走去，一脚踢开了门。“嗨，有人吗，”他高声喝道，“都睡了吗？”可没人应声，甬道里一片漆黑，静悄悄的。

“谁把蜡烛给熄了，”他说，“这儿甬道里什么也看不见。嗨，有人吗？汤姆士？”

“你是怎么吩咐下人的，哈利？”格多尔芬说着推开了椅子。“你让他们去睡觉了？”

“去睡觉？没事的，”哈利说着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那些家伙是在厨房里。再叫一下，罗克，行不行？”

“我跟你说了没人，”罗金罕姆说，“到处都是漆黑一片。厨房里也是黑灯瞎火的。”

大钟第三次响了起来，尤斯迪科骂了一声，朝门口走去，把门闩拉开。

“准是咱们的人来报告情况，”拉什利说，“就是咱们埋伏在树林里的人。有人走漏风声了，双方打了起来。”

大门砰然打开，尤斯迪科站在门口，在夜色中大声说道：“是哪位造访内华润？”

“让－波能·欧柏利愿为各位效劳。”话音才落，法国人已进了大厅，他手持佩剑，嘴角挂着微笑。“别动，尤斯迪科，”他说，“还有你们，原地呆着。我把你们包围了。谁动谁就挨枪子儿。”

朵娜从楼梯口朝柱廊望去，只见皮埃尔·布朗克双手持枪，埃德蒙·瓦克奎利埃站在一旁，厨房门口站着威廉，他脸色苍白，神情莫测，一只胳膊无力地垂着，另一只手执着一把出鞘的短刀指着罗金罕姆的咽喉。

“各位请坐，”法国人说，“本人不会耽搁各位太久。夫人敬请随意，不过烦请夫人先将耳坠给我，因为本人专为此与侍童打过赌。”

他站在她跟前，欠了欠身，摆弄着佩剑，在座的十二人看着他，目光中惧恨交加。

第十九章

众人如僵死了一般，呆立在餐桌旁一动不动。没有一个人说话，人人都盯着法国人看，他含笑站立着，伸手接首饰。

局面是五对十二，这边五人手持刀械，那边十二人刚刚豪饮饱餐了一顿，腰际的佩剑尚不及出鞘。尤斯迪科的手仍按在门上，海鸥号水手路克·杜蒙站在他身侧，枪顶着他胸肋，尤斯迪科慢慢地拉上门，插上门闩。皮埃尔·布朗克和同伴从柱廊楼梯拾阶而下，两人分别在大厅两头站好，只要有谁去碰一下佩剑，那就如他们的首领所警告过的，那人就会当即倒下。罗金罕姆靠在墙上，盯着威廉的刀尖，用舌头舔了舔嘴唇，什么也没说。只有那位主人又坐回到椅子里，没事似的略带困惑地看着眼前的情景，把还盛一半酒的酒杯端到唇边。

朵娜从耳垂上取下红宝石耳坠，放在伸在自己面前的那只手里。

"够了吧？"她问。

他用剑指了指她颈间的项坠。

"劳驾您将此一并取下，"他说着眉头一扬，"不然我的侍童会责怪我的。还有臂上的手镯，我也要。"

她取下手镯和项坠，一言不发，紧绷着脸，把东西放在他手里。

"不胜感激，"他说，"夫人想必玉体康复，高烧退了吧？"

"原本已康复，"她回答说，"只是阁下光临，令我旧病复发。"

"太遗憾了，"他正色道，"本人深感歉疚。我的侍童常发高烧，不过海上的空气对他大有裨益。夫人不妨一试。"他略一欠身，把

首饰收入衣袋，转过身来。

“这位想必是格多尔芬爵爷，”他说着站在他跟前，“上次会面，本人取走了你的发套。那也是打赌的缘故。此次相逢，或许我该取一些更值钱的东西。”他提剑把格多尔芬襟前的胸饰，一段缎带和一颗星星，削了下来。

“很抱歉，佩剑不能留在你身上，”于是格多尔芬的佩剑哐当一声掉落在地。法国人略一欠身，来到菲力普·拉什利身前。“晚上好，先生，”他说，“你好像没有上次那么热情。多谢好运号厚礼相赠，真是一条出色的船。你肯定再认不出它来了。他们在法国给船另行装配了帆索，又重新油漆了一遍。劳驾，你的佩剑，先生。衣袋里有些什么呢？”

拉什利额头青筋暴出，呼吸也急促起来。“你会得到报应的，上帝不会饶过你。”他说。

“很有可能，”法国人说，“不过眼下，得到报应的是你，”他把拉什利的金币全都倒入腰间系着的袋子里。

他不慌不忙地绕桌而行，客人们一一失去了身上的佩剑，衣袋里的金币，指上的戒指，以及领结上的饰针。法国人绕着餐桌缓步而走，轻声吹着曲子，不时从果盘里摘颗葡萄，在等着来自宝德敏的那位矮胖客把多枚戒指从肉鼓鼓的指间取下的时候，他坐在杯盘狼藉的餐桌旁，给自己斟了杯酒。

“你地窖里藏酒不错，哈利爵爷，”他说，“我该建议你把这瓶酒再放上一两年；这酒越陈越香。这个品种我布列塔尼家中也藏过几瓶，我却像个傻瓜似的早就全喝掉了。”

“去死吧，该死的，”哈利含糊不清地说，“你这罪该万死的……”

“别担心，”法国人笑道，“需要的话，我可以从威廉那儿拿到酒窖钥匙，不过我无意剥夺你在四五年后享用此酒的乐趣。”他挠了

挠耳朵,朝哈利手上的戒指扫了一眼。

"好一枚品质上佳的祖母绿。"他说。

哈利闻言从手上除下戒指,劈面朝法国人扔去,法国人两手接住,凑着烛光审视着。

"没有一丝瑕疵,"他说,"这样的祖母绿真是罕见。不过,我不要。哈利爵爷,我改变主意了,你的东西我拿得不少了,"他一欠身,把戒指递还给朵娜的丈夫。"好了,各位先生,"他说,"本人最后还有一个请求。可能不太雅观,但鉴于目前的情况,却不得不为之。瞧,本人要回到船上去,要是让各位与树林里埋伏着的手下人会合后来追赶我,未免会破坏我的计划。简而言之,我请各位脱下长裤,交给我的人。还有你们的鞋袜。"众人对他怒目而视,"天哪,不行。"尤斯迪科大声道,"你还没把我们要弄够吗?"

"很抱歉,"法国人笑道,"但我非这么做不可。瞧,夜间并不冷,昨天正是仲夏日。圣科伦夫人,您不妨行个方便,退到客厅去,好吗?这些先生不愿在您面前当众除下衣衫,尽管在私下里他们或许是惟恐不能。"

他推开门,让她出去,接着又回头对众人高声说道:"给你们五分钟时间,只有五分钟。皮埃尔·布朗克,朱利斯,路克,威廉,好好照看各位先生,趁他们脱衣服,我和夫人谈一谈今天的情况。"

他紧随着她进了客厅,关上了门。

"你呀,"他说,"站在餐桌旁,笑得那么高傲,我可不可以让你重操旧业呢,我的侍童?"他把佩剑扔在椅子里,朗声笑着,张开了双臂。她走上去拥住他。

"你怎能如此轻举妄动,"她嗔道,"如此卑劣无耻?你知不知道,林子里,山冈上全都有伏兵?"

"知道。"他说。

"那你怎么还来?"

"因为,正如我过去每次行动一样,风险最大的往往是最成功的。再说,我已经差不多二十四小时没吻过你了。"他低下头,双手捧住她的头。

"早餐时我没赶回来,"她说,"你怎么想的?"

"没时间多想,"他回答说,"太阳才升起来,皮埃尔·布朗克就来叫醒我,说船搁浅进水了。你可以想像到,我们费了多大的劲。后来,我们大伙儿正光着膀子拼命干时,威廉代你送信来了。"

"可那时你还不知道今晚的计划吧?"

"不知道,不过我已存了个心眼。我手下的人在海尔福德河上游的沙滩上看到一个人影,在对面山丘上也看到一个。于是我们知道,得争分夺秒地干了。尽管这样,他们还是没发现船。他们守在河的两岸,还有树林里,可没有来小湾。"

"后来威廉又来了?"

"对,就在傍晚五六点钟的时候。他告诉我今晚内华润有宴请,我就当机立断作出了决定。我当然告诉他了,可他返回时在林子里的伏兵那儿挨了一刀,所以没能告诉你。"

"晚宴时我一直在挂念着他,躺在我床上,身上有伤,人昏迷着。"

"是啊,不过他还是按照计划,硬撑着来到窗口,让我们进来。对了,你的那些仆人都关在储藏室里,背对背捆绑着,就像好运号船上那些人一样。你想要还你那三件首饰吗?"他伸手进衣袋去拿首饰,可她摇了摇头。

"你拿着吧,"她说,"留个纪念。"

他没回答,只是端详着她,抚摸着她的头发。

"海鸥号两小时之内就要启航了,要是一切顺利的话,"他说,"船侧的破洞补得太匆忙,可一定能支撑到法国。"

"风向怎么样?"她问道。

“风向正好，风力也不小。差不多十八个小时能到布列塔尼。”

朵娜默然无语，他仍抚摸着她的头发。

“我没有了侍童，”他说，“你知道有哪个小伙子愿意随我出海吗？”她抬头注视着他，可他脸上并无丝毫笑意，他抽身退后，拿起了佩剑。

“我只能把威廉带走了，”他说，“他在内华润完成了使命，府上不会再有他的消息。他对你殷勤伺奉，是吗？”

“正是。”她回答说。

“要不是因为他在尤斯迪科手下的人那里挨了一刀，我是想留下他的，”他说，“可他转眼就会被认出来，尤斯迪科不由分说就会把他绞死。再说，想来他也不愿留下来听你丈夫差遣。”

他环顾客厅，目光在哈利的画像上稍停片刻，随后走向长窗，推开窗，拉开窗帷。“还记得第一次和你共进晚餐的那个夜晚吗？”他问道，“餐后你望着炉火出神，我就给你画画。当时你很生气，记得吗？”

“不，”她说，“不是生气。只是感到羞愧，因为你洞察一切。”

“告诉你一件事，”他说，“你成不了钓鱼高手。你太急躁了。你会把钓鱼绳乱成一团的。”

有人敲门，“怎么样，”他用法语大声问道，“各位先生都照我吩咐的做了吗？”

“是的，老爷。”威廉在门外答道。

“很好。让皮埃尔·布朗克把他们手反绑好，带到楼上卧室去。把门关好，锁起来。两小时内他们不会来找我们的麻烦，我们需要的就是这两小时。”

“是，老爷。”

“威廉？”

“在，老爷？”

“你的手臂怎么样?”

“有点疼,老爷,不过没什么。”

“那就好。因为我要你用马车把夫人带到三英里外的克佛雷科那边的沙滩上去。”

“是,老爷。”

“然后在那儿等我的吩咐。”

“遵命,老爷。”

她迷惑地瞪着他,他走到她身边,手里握着剑。“你要干什么?”她问道。

他沉默了片刻,开口时脸上没有笑容,双眸黑幽幽的。

“记得昨晚咱俩在小湾旁是怎么说的吗?”

“记得。”她说。

“我们说,女人是不可能逃避的,除非是逃避短短的一小时,或者一天。”

“对。”

“今天上午,”他说,“我忙着在修船,威廉来送信说,这儿不再是你一个人,于是我明白过来,咱俩的幻想世界失去了,小湾不再是咱俩的避风港。从此以后,海鸥号得去其他水域,去别处寻找藏匿之处。船是自由的,船上的水手是自由的,那位船长却将被终身囚禁。”

“此话怎讲?”朵娜问道。

“就是说,我受困于你,正如你受困于我。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会这样的。冬天我来这儿,躺在你楼上的卧室里,手枕着头,望着墙上你面带愁容的画像,我笑着对自己说:‘就是这位了,不会是别人。’于是我等待着,什么也不做,因为我知道,咱俩相会的时刻终会到来。”

“还有呢?”她问。

"还有你，"他说，"我那洒脱不羁的朵娜，那么伤心，那么失望，在伦敦女扮男装，与丈夫和一帮朋友胡闹，心里想着，在别处，天知道哪个国度，有那么一个人，天知道什么模样，却是自己身心的一部分，要不是此人，自己就会像根风吹而去的稻草那样，迷失在尘世间。"

她走上前，用手按住他的双眼。

"所有这一切，"她说，"你所感受到的一切，我也感同身受。种种的感受，种种的期盼，瞬息万变的种种心情。可是已经太晚了，我们没有办法。你已经这么告诉我了。"

"昨晚我是这么说的，"他说，"那时我们没有牵挂，相聚在一起，离明天还有好长时间。在当时的情形之下，身为男人，太可对未来不屑一顾，因为他怀里拥着现在，对未来的残忍设想令人心碎，却平添了不少现时的欢愉。男人真爱的时候，我的朵娜，他就从爱的重负之下逃脱出来，从自身逃脱出来。"

"对，"她说，"我明白。我一向有这种感受。不过并不是每个女人都有这种感受的。"

"当然不是，"他说，"不是每个女人都这样的。"他从衣袋里取出手镯，戴在她手腕上。"因此，"他接着说，"当清晨来临，你离我而去，我望着小湾上的晨岚，于是清醒过来，不再幻想。我意识到，对我来说，逃避同样是做不到的。我业已成为一个镣铐在身的囚徒，被囚禁在深深牢狱。"

她握住他的手，按在自己脸颊上。

"于是整整一天，你修着船，"她说，"汗流浃背，埋头苦干，什么也不说，眉头紧锁着，就像我知道的那样聚精会神，终于，船修好了，你得出了什么结论呢？"

他从她身上移开目光，投向窗外。

"我的结论，"他缓声道，"依然如故，就是说，你终究是朵娜·圣

科伦，贵为英国男爵夫人，还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而我却是个法国人，还是个不法歹徒，在英国劫掠财物，与你的朋友为敌。如果真有什么结论的话，朵娜，那应该由你来下，而不是我。”

他再次朝窗口走去，又回头看着她。

“正因为此，我让威廉带你去克佛雷科附近的小湾，”他说，“这样你可以决定怎么办。如果我，皮埃尔·布朗克，还有其他人冲破林中的埋伏，安全回到船上，立即启航，顺水离去，天亮时我们应该能到达克佛雷科。我会放一条小船下来，听取你的回复。要是天大亮时不见海鸥号，你就知道计划出问题了。格多尔芬或许最终还是如愿以偿，把那个可恶的法国人在林苑里最高的那棵树上吊死了。”

他微微一笑，迈步而出，上了露台。“我爱你，朵娜，”他说，“几乎在每一种情绪之下。可是，你最让我心动的时候，我想，是在你扑倒在好运号甲板上的那一刻，你穿着皮埃尔·布朗克的长裤，脸上淌着血，雨水从你身上那件扯坏的衣服上不停地滴落下来，我看着你大笑，一颗子弹从你头上呼啸而过。”

说着他转过身，消失在夜色之中。

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双手紧握在胸前，时间一分一秒地飞逝。最终她如梦初醒，发现自己独自一人，整幢房子静寂无声，自己手里握着红宝石耳坠和项坠。长窗里飘进一阵风，吹得墙上的蜡烛一阵摇曳闪烁，她神思恍惚地走向长窗，把长窗关紧闩好，随后朝通往餐厅的那扇门走去，把门打开。

餐桌上杯盘狼藉，碗盏内满堆着水果，还有那一尊尊银盅，一个个玻璃酒杯。椅子都拉了出来，好像客人们餐毕起身而去，整张餐桌一片狼藉，就像是业余画手所画的一幅静物，画中的食物，水果，还有倾溢的酒全都缺乏生命，缺乏真实感。两条长毛狗蹲在地板上，那头母狗伸长鼻子，看了看朵娜，不知所措地轻声呜咽着。

海鸥号的水手准是吹灭了蜡烛，随后不等完全熄灭，便匆匆离去，于是还有三支仍在燃烧，烛泪滴落在地板上，那烛光透着邪恶与古怪。

一支蜡烛燃尽了，现在只剩下两支蜡烛在墙上闪烁不定。海鸥号的水手们大功告成走了。此刻他们正穿过树林潜回小湾里的那条船上，为首的手持佩剑，和他们在一起。马厩里的钟敲了一下，钟声又高又细，就像是一座大钟的回声。楼上，内华涧的客人们光着身子双手反绑，准是气急败坏地躺在地板上。只有哈利除外，他肯定睡着了，仰天躺着，酣声如雷，发套歪到一边，嘴张得大大的，只要吃饱喝足了，世上再难堪的处境都无法阻止圣科伦爵爷睡觉。威廉一定是在他自己的房里料理伤口，她不由一阵内疚不安，因为自己都把他给忘了。于是她转身走向楼道，手扶着栏杆，忽听得上面一阵声响，她猛抬头朝柱廊望去。只见罗金罕姆那双小眼睛正冷冷地盯着自己，目光中没有一丝笑意，他脸上有一道伤口，手里握着一柄短刀。

第二十章

他站在上面，久久凝望着她，仿佛过了整整一世，最后他缓步下楼，目光片刻不离她，她一步一步地后退，扶着餐桌，在椅子里坐了下来，望着他。他只穿着衬衣长裤，她看到衬衣上有血迹，刀上也有。于是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楼上漆黑的过道里，有人倒下了，身受重伤，甚至可能已经死去，或许是海鸥号的一个水手，也可能就是威廉。搏斗是在黑暗之中悄悄进行的，就在自己手握红宝石首饰，独自坐在客厅里出神的时候。他走下了楼梯，仍是一言不发，只是一个劲地用那双猫一般的小眼睛盯着自己，最后他在餐桌的另一头，哈利的椅子里坐下，把短刀搁在前面盘子上。

他外貌大变，等他终于开口时，原本熟悉的嗓音听上去有点古怪，眼前这人已不复是与自己浪荡京城，在汉普顿宫与自己并肩策马，被他人视为堕落者、浪荡子的那个男人。眼前这人变得冷酷邪恶，从今往后将与自己为敌，要让自己饱受苦难。

"啊哈，"他开口道，"首饰都还给你了。"

她一耸肩，没有接口，他究竟猜出了多少无关紧要。当务之急是搞清楚他在打什么主意，会采取什么行动。

"你是用什么，"他说，"来换回首饰的呢？"

她把红宝石耳坠戴在耳朵上，一刻不停地看着他。他的目光令她感到可憎，甚至产生一阵怯意，于是最后她开口道："咱们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了，罗金罕姆。我还以为今晚的玩笑会让你乐个够。"

"说得好，"他答道，"我真够乐的。十二个男人，转眼之间就被

那么几个小丑夺去兵刃，脱下长裤，这跟咱们以前在汉普顿宫常玩的恶作剧有种奇怪的相似之处。可是，朵娜·圣科伦竟用那么一种目光看着领头的那个小丑，那么含情脉脉，只能说明一件事，这可让我乐不起来。"

她胳膊肘撑在桌上，双手支颐。

"那又怎么样呢？"她问。

"于是昨晚到达之后令我困惑的种种，我一下子就全都明白了。你那位忠仆自然是那个法国人的奸细。主仆和睦，就因为你知道此人是个奸细。什么林中散步，树林里晃悠，你的眼神躲躲闪闪的，我以前从没见过，没错，对我，对哈利，对所有的人都躲躲闪闪，只有一人除外，今晚本人有幸见到了此人。"他话音低低的，简直像是在耳语，充满恨意的目光一刻不离她。

"怎么样？"他说，"还想否认吗？"

"本人不否认任何事。"她回答说。

他拿起盘子上的短刀，若有所思地在桌子上划出一道道线来。

"要知道，"他说，"你会为此而入狱，有可能被吊死，要是真相暴露的话？"

她还是一耸肩，没有答话。

"对堂堂朵娜·圣科伦而言，可不是什么光彩的结局，"他说，"你从没去过监狱吧？你根本没挨过那种恶臭，没见过那种粗砺难咽的黑面包，没喝过那种水，水里小虫蠕动。还有绳索套在你脖子里，收紧，勒得你透不过气来的那种感觉。那滋味怎么样啊，朵娜？"

"罗金罕姆，你真可怜，"她缓缓说道，"这一切我都能想像，远远超出你的描述。你想达到什么目的呢？让我害怕？你做不到。"

"我是想明智地提醒你，"他说，"会发生什么情况。"

"就这些？"她反问道，"就凭着罗金罕姆大人异想天开，认为海

盗索取首饰时我跟他眉目来往？去跟他们说好了，跟格多尔芬，拉什利，尤斯迪科，甚至跟哈利说好了，他们准说你疯了。”

“很可能，”他说，“如果你那个法国人得以逃往海上，你本人神定气闲地坐在内华润。可要是你的法国人没能逃往大海，如果他被抓住了，被捆绑着带到你跟前，当着你的面，朵娜，我们小小地折腾他几下，就像古时人们折腾俘虏那样。想必你就会情不由衷了吧。”

眼前的他正如自己白天所感觉到的那样，就像是长草丛中蹲伏着的一只狡猾的猫，静悄悄地，两爪攫着猎物，她回想起过去，这才意识到，自己其实一向知道此人用心歹毒残忍，只是他们生活在那样一种嬉闹轻浮的时代中，于是这一点被掩盖住了。

“你爱渲染那就请便，”她说，“不过施酷刑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人们不再对异教徒施火刑了。”

“对异教徒或许是不施火刑了，”他说，“可海盗是要吊死的，还要开膛分尸，从犯一样杀无赦。”

“好吧，”她说，“既然你认定我是从犯，那就请便。上楼去好了，去给今晚前来赴宴的客人们松绑。把酒后酣睡的哈利叫醒。把下人叫起来。把马牵来，带上士兵和兵器。等抓到了海盗，就在同一棵树上把我俩一起吊死好了。”

他没有马上回答。他在桌子对面凝视着她，手里掂量着那柄短刀。

“没错，”他说，“会有你受的，等着好了，看你还怎么狂妄得意。现在你是不怕死了，因为你最终得到了一生所求。难道不是吗？”

她回望着他，笑出声来。

“对，”她说，“正是如此。”

他顿时脸色煞白，脸上的伤口显得殷红可怖，他狞着嘴，脸都变形了。

“那人本该是我，”他说，“本该是我的。”

“做梦，”她说，“我告诉你吧，你这辈子都别指望。”

“如果你没离开伦敦，如果你没来内华涧，那人就会是我。没错，那人就会是我，哪怕是出于厌倦，出于无聊，甚至是出于憎恶。”

“不会的，罗金罕姆……绝对不会……”

他缓缓地站起身来，手里仍掂量着那把短刀，他把脚边的一条狗踢开，把衣袖高卷过肘。

她也站了起来，紧抓着椅子扶手，墙上两支蜡烛幽暗的烛影在他脸上晃动。

“你要干什么，罗金罕姆？”她问道。

他第一次露出了微笑，他把椅子望后推开，一手按着桌角。

“告诉你，”他低声道，“我要杀了你。”

她敏捷地抓过手边的一杯酒劈面朝他掷去，酒杯跌碎在地，他一时睁不开眼。随后他跃上桌子朝她扑去，她一闪避，高举起身边笨重的椅子朝桌上的杯盏食物砸去，椅腿砸到了他的肩膀。他痛得猛吸一口气，把椅子甩到地上，把短刀高举过头，朝她脖子掷来。短刀猛击她颈间的红宝石项坠，项坠被一击为二，她只觉得冷冰冰的钢刀滑落而下，划过肌肤，掉落在长裙的褶皱当中。她又惊又怕，摸索着，可还没摸到，他已扑了过来，一手把她手臂反拧，另一只手紧捂着她的嘴，令她透不过气来。她朝着桌子倒了下去，杯盏哗啦掉落在地，她身体压着他想找的那把短刀。两条狗把眼前的景象误作是逗引它们的游戏，开始狂吠起来，它们朝他扑去，用爪子乱抓，他只得转身把狗踢开，捂着她嘴的那只手一时便放松了。

她紧咬住他的手掌，左手握拳朝他两眼挥去，他反拗着她手臂的那只手松开，想双手卡她喉咙，她只觉得他的两只大拇指紧卡着自己咽喉，气也透不过来。她右手摸索着短刀，手指一下子碰着了，她一把攥紧那冷冰冰的刀柄，举起朝他腋下一刀刺去，只觉得

那柔软的肌体迎刃开裂，那么轻而易举，让人吃惊；稠浓的血液迸溅到手上，那么温暖，也让人吃惊。他长声惨叫，手从她脖子上松开，侧身歪倒在餐桌上的杯盏堆中，她把他从自己身上推开，重新站起，双膝打着颤，两条狗在身边狂吠。这时他也从桌子上支撑着起来了，目光凝滞地望向她，一手捂着腋下的伤口，一手抓起桌上一只银制大酒瓶，想朝她劈面掷去，把她砸倒在地，他正要凑近前来，墙上最后那支蜡烛烛光一闪，顷刻间熄灭，两人顿时陷入黑暗之中。

她两手扶着桌沿，费劲地绕开他，只听得他在漆黑一团的大厅里找寻自己，一脚绊倒在椅子上。她朝楼道走去，只见柱廊的窗里透出一道昏暗的光亮，前面就是楼道了，还有栏杆，她上了楼梯，两条狗在身后吠叫不已。她听见楼上有喊叫声，捅门声，一切都成了混乱一片，恍然如梦，与自己方才的孤身搏斗毫不相干。她抽泣着回过头去，只见罗金罕姆就在楼梯下，只是不像先前那样站立着，而是四肢着地朝自己爬来，那样子就像自己身后的那两条狗。她到了楼上，喊叫声砸门声越发响了。其中有格多尔芬的声音，还有哈利的，与此同时，两条狗汪汪叫着，人叫犬吠，闹作一团，保育室那儿则传来孩子惊醒之后的尖声哭闹。她顿时大怒，把恐惧抛却。她镇定下来，变得沉着果断。

月亮在云层间时隐时现，窗间透入的昏暗月光，惨淡地映照在墙上悬挂着的一块盾牌上，那是圣科伦的某位先人的纪念品，她把盾牌从墙上拽了下来，盾牌沉沉的，积满了岁月的尘埃，那份沉重压得她曲下了身。罗金罕姆还在往上爬。只见他趴在栏杆上喘气，两手在阶梯上乱抓，发出窸窣声，一边喘气连连。他爬到楼梯拐角处，站立了片刻，抬头在黑暗之中寻找她的踪影。她乘机将盾牌掷了出去，盾牌朝他劈面砸去，他一个趔趄倒了下去，滚下阶梯，摔倒在下面的石板地面上，盾牌压在他身上。两条狗追逐着，兴奋

得汪汪大叫，窜来跳去地闹着玩，嗅着地上躺着的人。朵娜站着一动不动，心里空荡荡的，眼窝处一阵剧痛，耳畔仍回响着詹姆士的哭声，正当此时，传来了脚步声，有个急切惶恐的声音在叫喊，还有一阵木板断裂的喀嚓声。可能是哈利，或者尤斯迪科，格多尔芬，在关着的房里把反锁的门砸开了。这一切对于她已经无足轻重，她浑身酸软，什么都顾不上了。她只想在黑暗之中躺下来，双手捂着脸睡一觉。她想起来，过道那儿就是自己的卧室，还有自己那张眠床，自己可以在那儿藏身，让别人忘了自己。海尔福德河上航行着那条海鸥号，自己深爱的那人此刻正站在舵轮前，把船驶向茫茫大海。自己答应过天亮时给他答复，在那片突伸入海的沙滩上等他的。威廉会带自己去的，忠心耿耿的威廉，他俩将在夜色中走过乡间，等到了小海湾，船上会放下小舟来接他们，他是这么说的。她遥想着自己曾去过一次的布列塔尼海岸，日出时海天金黄一片，突兀的礁岩呈紫褐色，跟丹佛海岸有几分相似。白浪漫卷沙滩，在峭壁上拍出腾腾细浪，海水的咸腥与泥土草气混杂在一起。

某处有幢自己从未见过的居所，他会带自己前往，自己将抚摸着灰暗的四壁。此刻她想要睡觉了，她要把这一切带入梦中，要忘了楼下餐厅里那些燃尽的蜡烛，忘了那些打碎的酒杯，砸坏的椅子，忘了短刀刺身时罗金罕姆那可怕的神情。她想要睡觉了，她猛然发现自己站不住了，正在倒下去，就像罗金罕姆刚才那样，她眼前一阵发黑，耳畔只听得风声猎猎……

好像是过了很久，有人过来，弯下身来，有人把自己扶了起来。还有人替自己洗脸擦脖子，把自己扶到枕上。远处有噪杂人声，都是男人的声音，还有笨重的脚步声来来往往，外面庭院里准拴着马，她听到鹅卵石小道上马蹄声嘚嘚。还听见马厩里的钟敲了三下。

意识深处，隐隐有个声音低声说道，“他会在沙滩那儿等我，可

我却躺在这儿，动弹不得，不能去会他。”她挣扎着想起身，却浑身乏力。黑夜沉沉，窗外响起了淅沥的细雨声。后来自己一定是睡着了，太疲倦了，睡得昏昏沉沉，等睁开眼，天已大亮，窗帷拉了起来，哈利正跪在床头，笨拙的大手抚弄着自己的鬓发。他凝望着自己，蓝色的眼眸之中显得忧心忡忡，他正孩子似的哭泣着。

“你怎么样，朵娜？”他问道，“好些了没有？你好吗？”

她困惑地睁大眼睛看着他，眼窝处仍隐隐作痛，他竟这么傻乎乎地跪在这儿，她不由觉得可笑，深为他的行为感到害臊。

“罗克死了，”他说，“我们发现他死了，就在地上，脖子断了。罗克，我最亲密的朋友。”泪水顺着他的双颊淌下，她一直望着他。“知道吗，他救了你，”哈利说，“他准是孤身一人跟那个恶徒搏斗，在黑暗之中单枪匹马，你奔上来给我们报讯。我可怜的美人，我的宝贝。”

她不再听他说，而是坐起来，望着窗间透入的日光。“什么时候了？”她问道，“太阳升起多久了？”

“太阳？”他茫然问道，“嗯，我看差不多是中午了。怎么啦？你好好休息，好吗？一定得休息，昨晚上你毕竟受苦了。”

她用手捂着眼睛，想理出个头绪来。现在是中午，船应该开走了，天一亮他就不能再等下去了。自己躺在床上昏睡，小舟划向沙滩，沙滩上却不见人影。

“再休息一会儿，宝贝，”哈利说，“尽量把昨晚那可怕的一切给忘了。以后我再也不喝酒了，我发誓。都是我的错，我本来是能阻止这一切的。不过你可以复仇了，我保证。知道吗，我们抓到他了，我们抓到那个可恶的家伙了。”

“你说什么？”她缓缓发问，“你在说些什么呀？”

“嘿，当然是说那个法国人，”他说，“那个恶魔，杀了罗克，本来还要杀你的。那条船开走了，还有他那些受到重创的手下，可我们

抓住他了,那个为首的,可恶的海盗。”

她迷惘地盯着他,脑子里一片晕眩,似乎被他重重地击了一下。看到她的眼神,他不由紧张起来,又开始抚弄她的头发,亲吻她的手指,低声说道:“我可怜的人儿,多可怕的一切,唉,昨晚真该死,该死。”他顿了顿,看着她,脸涨得通红,神情有点不太自在,他紧握着她的手指,她眼中的绝望之情那么恐怖,突如其来的,他完全无法理解,于是结结巴巴的,就像个腼腆笨拙的小伙子,他问道:“那个法国人,那个海盗,他没把你怎么样吧,是吗,朵娜?”

第二十一章

朝来暮往，两天过去了，她梳妆，进食，去花园，恍惚不知分秒时辰，始终被一种奇特的虚幻感觉所控制，恍惚间，走动着的似乎不是自己，而是别的什么人，这人的言谈自己惘然不解。她脑子里一片空白：似乎自己的部分身心仍未醒来，那种麻木的感觉从大脑向全身漫延，因此，烈日钻出云层，她感觉不到阳光；凉风吹拂而过，她感觉不到凉意。

一次两个孩子奔出来迎接她，詹姆士爬在她膝头，亨丽埃塔在她面前欢舞，说道，"抓到了一个可恶的海盗，蒲鲁说他会被吊死的。"她注意到蒲鲁脸色苍白，显得闷闷不乐，她费了好大劲才想起来，对了，内华润死了人，此刻罗金罕姆应该是躺在某个阴森森的教堂里等着落葬。两天来，一切都显得沉闷灰暗，就像记忆中儿时的星期天，那时清教徒禁止人们在草地上跳舞。海尔福德村教堂的神父来过，神情肃穆地与她谈话，哀悼她失去了一位挚友。他骑马走后，哈利陪着她，擤着鼻涕，低声说着话，与平日判若两人。他寸步不离地陪伴着她，低声下气，一心讨好她，不住地问她需要什么，要不要大氅，要不要用毯子盖膝盖。她要是摇摇头，要他走开，让她独自静心坐一会儿，他就会赌咒发誓说他爱她，他再也不喝酒了：那个不幸的晚上，都是因为他喝得太多了，他们才会束手被擒，要不是自己漫不经心误了大事，可怜的罗金罕姆就不会死。

"我还要戒赌，"他说，"我再也不碰纸牌了，我要把京城的宅子卖了，咱们去汉普夏住，朵娜，就是你娘家附近，咱们初次相遇的地方。我终于可以过上乡绅的生活了，和你，和孩子们在一起，我要

教小詹姆士骑马打猎。你说好吗,呃?"

她还是一言不发,径自凝望着前方。

"内华润向来有股子戾气,"他说,"记得我小时候就有这种感觉。我在这儿总觉得不自在:这儿的空气太柔和了。不适合我,也不适合你。等这儿的事一完,咱们马上就走。要是能把那个可恶的男仆,那个奸细抓住,把两人一起吊死多好。天哪,你那么信任那家伙,有多危险啊,真不敢想像。"他又开始擤鼻涕,一边摇着头。一条狗摇着尾巴走到跟前,舔她的手,她猛地想起,那晚狗汪汪大叫,兴奋之极,刹那间,她沉滞的大脑重新活跃起来,人一下子变得清醒异常。突如其来地,她的心怦怦直跳,宅子,树木,身边的哈利顿时变得有形了。他还在说着,她意识到,他说的每一个字都可能至关重要,自己一句话都不能错过,得有所筹划,时间紧迫不等人。

"不幸的罗克准是一开始就看穿了那个下人,"他正说着,"他房里有搏斗的迹象,知道吗,血迹一直滴到过道,可突然又没有了,我们没能找到那家伙。他反正是逃走了,说不定回到船上那些恶徒当中去了,不过我有点怀疑。他们准是常在海尔福德河藏身。天哪,朵娜,要是我们知道就好了。"

他用拳猛一击掌,可转念想起内华润死过人,大声说话赌咒对死者未免不恭,于是放低了嗓门,叹了口气,说道:"不幸的罗克。没了他,我真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真的。"

她终于开口说话了,那声音自己听来都觉得陌生,她字斟句酌,像是在背书一样。

"他是怎么被抓住的?"她问道,狗又在舔她的手了,可她浑然不觉。

"你是说那该死的法国人?"哈利问,"哦,我们——我们倒希望你能跟我们说说,一开始是怎么回事,因为你和他一起在客厅的,对吗?不过,不知怎么的,朵娜,我问你的时候,你像是受惊不小,

古怪极了。我就跟尤斯迪科他们说，‘嘿，得了，她受够了，’要是你不愿说，唉，就算了，没事。”

她两手交叉搁在膝上，说道：“他把耳坠还给我，后来就走了。”

“哦，是这样，”哈利说，“原来如此。可后来他准是又回来过，知道吗，想跟着你上楼。你可能不记得自己昏倒过去，就在过道里，你房门前。罗克那时肯定正好出来了，知道那个流氓存心不良，便扑了上去，在搏斗中，为了你的安全，朵娜，你要永远记住这点——他失去了生命，真是生死之交。”

朵娜等着，看着哈利抚弄爱犬。

“后来呢？”她问着，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朝草坪望去。

“唔，后来的事也多亏了罗克。从一开始就全是他在策划。我们在赫尔松遇见尤斯迪科和乔治·格多尔芬的时候他提出来的。‘把你们的人埋伏在海滩上，’他说，‘准备好小船，船要是在海尔福德河里藏着，到了晚上，船趁涨潮开出来时，你们就能把船截住。’我们没能截住船，倒是把领头的那个给抓住了。”

他哈哈大笑，扯了扯狗耳朵，又在狗背上挠着。

“对吗，公爵夫人，我们抓住了那个领头的，他将以海盗罪和谋杀罪被吊死，不是吗？人们又可以高枕无忧喽。”

朵娜觉得自己的声音格外清晰冷静，“他是不是受伤了？我不明白。”

“受伤？上帝保佑，没有。他将毫发无损地被吊死，他会知道那是什么滋味。看来，这儿的勾当耽搁了他，还有另外三个恶徒，他们逃往海尔福德河的一个岬角，去赶河里停着的船。他准是事先吩咐手下的人，他来我们这儿，他们作好开船的准备。天知道他们是怎么干的，反正他们成功了。等尤斯迪科他们赶到事先约定的那个岬角，船已停在河里了，他们正朝船游去，除了那个领头的，他站在岸边，镇定自若，一人对两，在和我们的人打，他手下的人溜

了。他不住地回头用该死的方言大声跟他们说着，他们朝船游去，我们赶紧把事先准备好的小船推下水，可还是晚了一步，没有追上那些恶徒，也没追上船。船顺水开出了海尔福德河，又是顺风，法国人看着船开走，该死的，他竟然纵声大笑，尤斯迪科说。”

哈利说着，朵娜仿佛看到河口渐渐开阔，河海相汇，仿佛听见海鸥号上风吹帆索，猎猎作响，那声音自己曾听见过，这样的逃离只不过是以前无数次逃离的重复而已，可这次他们启航时却没有了船长，这次他们自己离去。皮埃尔·布朗克，埃德蒙·瓦克奎利埃，还有其他人，他们把他留在了岸上，因为他责令他们这么做。他站在那儿应敌，手下的人游向大船，她猜想着当时他说了些什么。他救了手下的人，救了船，即便此刻身陷囹圄，他也必定沉着镇静，思索着，构想着脱逃之计。她发现自己不再惊慌，不再害怕，他被抓时的情景驱除了她内心所有的恐惧。

“他们把他关在哪儿呢？”她一边问，一边站起身来，把哈利披在她肩上的盖毯扔在地上。他告诉她说，“乔治·格多尔芬把他关了起来，就在他家的监牢里，严加看守着，四十八小时内会有押解到达，他们要把他押送去埃克塞特或布里斯托尔。”

“然后呢？”

“哦，他们会吊死他，朵娜，除非我们，乔治，尤斯迪科省却国王差役的麻烦，星期六中午就把他吊死，让众人一饱眼福。”

两人进了屋子，她正站在两人诀别之处，她问道：“这么做合法吗？”“不，不算合法，”哈利答道，“不过想必国王陛下不会来追究的。”

这就是说没时间耽搁了，她心想，有好多要准备。她想起他曾说过的：风险最大的往往是最成功的。在接下来的时间内，她将不停地对自己重复这句话，因为，要说眼下有什么事是难以想像，根本不可能的话，那就是营救他这件事了。

“你没事了，是吗？”哈利关切地问着，一手搂住她，“一定是可怜的罗克之死打击太大了，弄得你这两天神情古怪。是这样吗？”

“大概是的，”她说，“我也说不清。这没关系。现在我没事了。你不用担心。”

“我要看到你好好的，”他重复道，“我只关心这个，真的，要看到你好好的，开开心心的。”他凝视着她，那双蓝眼睛里充满着谦卑仰慕的神情，他笨拙地握住她的手。

“那咱们去汉普夏，好吗？”他问道。

“好的，”她回答说，“行，哈利，咱们去汉普夏。”她坐在壁炉前的矮凳上，正值仲夏时节，壁炉里没有点火，她凝眸望着炉架，哈利忘了内华涧刚死过人，大声叫道：“嗨，公爵……嗨，公爵夫人，你们的女主人答应跟咱们一起去汉普夏了。去捡过来，快去。”

格多尔芬当然是免不了要去见的，得跟他谈话，说服他同意自己跟囚犯单独见面。这点应该不难，格多尔芬是个傻瓜。只要恭维他几句。见面时自己要塞给他兵刃，要能弄到的话，可以是一柄匕首或一把短枪。这些都问题不大，至于具体的脱逃方式自己就没法安排了。在客厅敞开的长窗前，夫妇俩静静地用过晚餐，稍后朵娜借故说是累了，便上楼回自己房里，他凭直觉什么也没问，让她径直上楼。

她更衣躺下，脑子里尽想着去见格多尔芬的事，想着怎样才能如愿以偿，忽听得轻轻一下叩门声。“该不是，”她心一沉，暗想，“该不是哈利吧，他不是一心要悔过吗？今晚不行。”她不应声，希望他以为自己睡了，可叩门声又响了。接着门闩开启，站在那儿的竟是蒲鲁，身穿睡袍，手持蜡烛，两眼哭得又红又肿。

“怎么啦？”朵娜一下子坐了起来，问道。“是詹姆士出事了？”

“没有，夫人，”蒲鲁低声道，“孩子们都睡了。只是——只是我有事要跟你说，夫人。”她又抽泣起来，用手抹着眼睛。

"过来,把门关上,"朵娜说。"到底什么事,你为什么要哭?是把东西打破了是吗?我不会责怪你的。"

姑娘还在哭,她看了看四周,好像担心哈利会在里面,会听见她说的话,她泪眼汪汪地低声说道:"是有关威廉的事,夫人,我做了错事。"

"噢,天哪,"朵娜心想,"我随海鸥号出海的时候,她被威廉勾引了,现在他走了,她又怕又羞,以为自己要有孩子了,我会把她赶走。""别怕,蒲鲁,"她柔声道,"我不会生气的。威廉怎么啦?你尽管说好了,我能明白。"

"他一向对我挺好的,"蒲鲁说,"您生病的时候,对我和孩子们照顾得很好,夫人。他尽力帮我们。孩子们睡下后,他常过来和我一起坐一会儿,我缝衣服,他跟我讲他去过的地方,我觉得很开心。"

"肯定是的,"朵娜说,"我也会觉得挺开心的。"

"我压根儿没想到过,"姑娘说着又抽泣起来,"他会跟外国人,我们听说的那些可怕的海盗有什么关系。他举止一点都不粗野,对我一向客客气气的。"

"是的,"朵娜说,"我也没想到。"

"我知道自己错了,夫人,没告诉哈利爵爷他们,那天晚上的事太可怕了,他们骂骂咧咧地冲出房间,不幸的罗金罕姆被杀了,可我不忍心供出他来,夫人。他晕过去了,流了好多血,脸色煞白,跟死人似的,我实在狠不下心来。要是他们发现了,我会挨打、进监牢的,可他说我一定得把一切都向您禀报。"

她站在那儿,两手扭来扭去,眼泪顺着脸颊往下淌。

"蒲鲁,"朵娜匆忙问道,"你要向我禀报什么?"

"就是那天晚上我把威廉藏在了保育室,夫人,我发现他躺在过道里,手臂上有伤,后脑勺上也挨了一刀。他跟我说,哈利爵爷

他们发现他的话会杀了他，说那个法国海盗是他的主人，当晚内华润发生了格斗。于是，我没把他交出来，而是替他清洗包扎了伤口，在地板上，孩子们身边替他搭了个铺，早餐后，那些先生都出去搜寻他和其余的海盗了，我就，夫人，开边门把他送走了，除了您和我，谁也不知道这事。”

她用手帕大声地擤鼻涕，又要哭了。朵娜看着她，脸上泛起了笑容，她侧过身来拍着她的肩膀，说：“没事，蒲鲁。你是个忠心的好姑娘，把这事告诉了我，我不会跟别人说的。我也挺喜欢威廉，要是他有什么不幸，我会很难过的。可你告诉我，威廉现在在哪儿?”

“他醒来后说了克佛雷科什么的，夫人，还问起您，我告诉他您躺在床上，受了惊吓，累坏了，罗金罕姆爵爷晚上被杀死了。他好像是琢磨了一会儿，后来我替他重新清洗包扎伤口时，他说他在格维克有朋友会保护他，不会出卖他，还说要是您想给他捎信的话，他就在那儿，夫人。”

“在格维克?”朵娜问道。“很好，蒲鲁。你去睡觉吧，别再想这事了，也别对任何人提这事，哪怕是对我。你就像平日里一样，好吗，蒲鲁? 照看着孩子们，爱护他们。”

“是，夫人，”蒲鲁答应道，眼里仍含着泪，她行了个礼，出了房间，回保育室去了。夜色中，朵娜禁不住笑了，忠心耿耿的威廉竟然仍在附近，仍是自己的同盟、朋友，营救他主子一事就能有希望了。

于是她睡着了，心里踏实了许多，醒来后只见灰蒙蒙的天空变得一碧如洗，乌云散去了，仲夏时节特有的那种气氛消逝了，那份和煦灿烂的感觉是属于自己在小湾垂钓时那些迷人的，无忧无虑的日子的。

她一边梳妆，心里打定了主意，用过早餐，她让人把哈利叫来。

他已恢复了不少原来的愉快心情，进屋时，用惯常的大嗓门冲着爱犬叫唤，显得心情愉快，自得其乐。她坐在镜前，他吻了一下她的后颈。

“哈利，”她开口道，“我要你为我做件事。”

“悉听尊便，”他满口应承，“什么事？”

“我要你今天离开内华润，”她说，“带着蒲鲁和两个孩子一起走。”

他顿时拉长了脸，惊异地望着他。

“那你呢？”他问道，“你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走？”

“我会赶过来的，”她说，“明天就来。”

他开始在房里来回踱步。

“我还以为，等这事了了，咱们可以一起旅行呢，”他反对道，“他们明天准是要吊死那家伙了。我本来想着今天去见格多尔芬和尤斯迪科，谈谈这事。你想看到他被吊死，对吗？也许我们可以安排在上午九点，随后咱们再动身。”

“你从没见过吊死人吗？”她反问道。

“嗯，见是见过，说实话，也没什么好看。可这次不同。唉，朵娜，那家伙杀了不幸的罗克，本来连你也要杀的。你说你不想报仇？”

她不说话，他瞧不见她的脸色，因为她背对着他。

“乔治·格多尔芬会觉得我无礼之至，”他说，“连句解释也没有就悄悄走了。”

“我会替你解释的，”她说。“我打算你走后，下午去拜访他。”

“你是说我得先走一步，带着孩子和保姆，撇下你，把你独自留在这儿，还有那几个笨头笨脑的佣人？”

“正是这样，哈利。”

“要是我让两个孩子坐马车，自己骑马，那明天你怎么走呢？”

“我会让人在赫尔松雇辆马车。”

“就是说，到了晚上来澳克汉普顿跟我们会合？”

“对，晚上在澳克汉普顿跟你们会合。”

他站在窗前，闷闷不乐地望着窗外的花园。

“唉，真是的，朵娜，我怎么就猜不透你的心事呢？”

“没错，哈利，”她说，“可这没多大关系。”

“关系大着呢，”他说，“咱俩的生活都让这给搞糟了。”

她瞥了他一眼，他反背着手站在那儿。

“你真这么想？”她问。

他耸了耸肩。“唉，算了，”他说，“我都不知道自己想些什么。我只知道，为了让你欢心，我可以放弃世上的一切，该死的麻烦是，我不知道怎么做才能讨你欢心，在你心中，我连詹姆士的一根小指头也不如。一个男人，要是太太不爱他，那他除了喝酒打牌还能怎样呢？你倒是告诉我？”

她站在他身旁，手搁在他的肩头。“再过三个星期我就要三十岁了，”她说。“也许，随着年龄的增长，哈利，我会变得聪明些。”

“我不要你变得聪明，”他愠声道，“我就要你现在这样。”

她没说话，他摆弄着她的衣袖，说：“记得吗，你来内华润前，说过觉得自己就像你父亲鸟笼里的鸟之类的胡话。那时我一点都不明白，现在还是不明白，听起来真是莫名其妙，不是吗？真想知道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别胡思乱想了，”她说着，拍了拍他的脸颊，“因为雀儿已经飞上天了。好了，哈利，你是不是打算照我说的去做？”

“好吧，就照着做吧，”他说，“可我告诉你，我不想这么做，我会在澳克汉普顿等你的。你不会找什么借口耽搁吧？”

“不会，”她说，“不会的。”

于是他下楼去打点行李，准备动身，她把蒲鲁叫来，告诉她计

划有变。上上下下顿时忙乱起来，捆床褥，扎箱包，准备路上用的点心、衣物，两个孩子小狗似的奔来跑去，一有动静就兴奋起来，“离开内华润他们可高兴了，”朵娜暗想，“再过一个月，他们就会在汉普夏的田野里玩耍，把康沃尔给忘了。孩子们很容易把一个地方给忘了，把人忘却就更快了。”

一点钟，他们吃冻肉，孩子们和夫妇俩一起吃，以示犒劳。亨丽埃塔小精灵似的跳着舞，不知有多高兴，因为爸爸会骑着马与马车并行。詹姆士坐在朵娜膝上，一个劲地想把脚搁在桌子上，朵娜应允后，得意地四下里张望着，她亲吻着他那胖嘟嘟的脸蛋，把他紧拥在怀。哈利受两个孩子的感染，也兴奋起来，开始跟他们大谈汉普夏，大谈他们要去那儿度夏。“你会有匹小马驹，亨丽埃塔，”他说，“以后詹姆士也会有，”他把一块块肉扔在地上，朝狗扔去，两个孩子拍手欢叫。

马车停在了门口，他们上了马车，里面装得满满的，包裹、小地毯、靠垫、还有专为狗准备的两只篓子，哈利的坐骑咬着马嚼子，蹄子刨着土。

“你务必跟乔治·格多尔芬多多美言，”哈利侧过身来对朵娜说，举鞭轻轻抽打着靴子，“要知道，他不会明白的，我就这么匆匆离去。”

“我会处理的，”她回答说，“我知道该怎么办。”

“我还是不明白你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走，”他盯着她说，“不过我们会等你的，明天晚上在澳克汉普顿。过一会儿我们经过赫尔松时，我会替你雇辆马车，让你明天用。”

“多谢你了，哈利。”

他还在用鞭子抽打着靴头。“别动，听见了没有，你这个畜生？”他吆喝着坐骑；接着对朵娜说：“我看你还没完全退烧，就是你不承认罢了。”

“不，”她说，“烧已经退了。”

“你的眼神有点古怪，”他说，“在你房里，我第一眼看见你躺在床上时，你的眼神看上去就不一样。那眼神跟以前不一样。真该死，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早上我跟你说过了，”她说，“我老了，再过三个星期就要三十岁了。你在我眼神中看到的是衰老。”

“得了，才不是呢，”他说。“唉，看来我是个大傻瓜，大笨伯，我这下半辈子会一直想着你到底怎么了。”

“想必你会的，哈利。”她说。

他一扬鞭，拨转马头，在车道上徐行，马车跟在后面，两个孩子从车窗里探出笑脸，不停地送着飞吻，直到转过拐角，看不见她。

朵娜穿过空旷的餐厅，来到花园。宅子已然呈现出一派颓敝的怪异景象，似乎老宅通灵，知道桌椅将要蒙上罩布，百叶窗就要拉起，门扇闩上，弃宅里除了隐秘的黑暗，将空空如也：没有阳光，没有人声，没有欢笑，只有对往日的静静回忆。

就在这棵树下，她在太阳下仰观蝴蝶，格多尔芬不期而来，自己措手不及，鬓发凌乱，耳畔还沾着花枝。树林里曾开遍了蓝铃花，而今花影不再，当日幼嫩的羊蕨已齐腰长，一片青翠。所有那可爱的一切都来去倏忽，她内心深知，这是自己最后一次注目这一切，自己再也不会重返内华润。自己的印迹将长留此地：悄然前往小湾的足迹，抚摸树枝的手印，长草丛中自己躺卧的身形。许多年后，也许有一天，有人会漫步其间，像自己一样，谛听那份寂静，捕捉自己在仲夏时节的烈日晴空下的缕缕残梦碎片。

她转过身去，大声吩咐庭院里的马夫，把草地上的那匹小马牵来，安上鞍辔，她要骑马外出。

第二十二章

朵娜来到格维克，朝离大路一百码开外，掩映在树丛之中的一所农舍径直走去，凭直觉，她知道那就是自己要找的地方。她有一次路过，看见门前有个俏丽的年轻女子，驾车的威廉曾扬起马鞭向她致意。

"有不少谣传，"格多尔芬曾说过，"有年轻妇女遭受非礼，"想到姑娘当时俏脸飞红的模样，还有威廉的神情，朵娜不由暗自发笑，他殷勤地略一欠身，根本没料到女主人正看着自己。

农舍看上去有点荒芜，朵娜下马敲门，一时担心自己是不是搞错了。随后她听见后面小花园里有响动声，只见裙裾一晃，闪进一道门后，门随即关上，上了门闩。她轻轻叩着门，见没人应门，便大声叫道："别害怕。是内华润的圣科伦夫人。"

没过一会儿，门闩便拉下，门打开了，门口站着的竟是威廉，一个年轻姑娘粉脸飞红地躲在他身后。

"夫人，"他凝视着她，圆圆的嘴撇了一下。她不由担心他会控制不住，叫出声来。可他挺了挺身子，把门敞开。"快上楼去，葛蕾丝，"他对姑娘说，"夫人要单独跟我说话。"

姑娘应声而去，朵娜跟着威廉走进小小的厨房，在低矮的壁炉前坐下，注视着他。

他右臂仍吊着绷带，头上也扎着绷带，可他还是原来那副神情，恭立在她跟前，好像是在听候吩咐，准备着上晚餐。

"蒲鲁跟我说了你的事，威廉，"她说，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面无表情，她善解人意地笑了。他双目低垂，恭谨地说道："夫人，

我无话可说。那天晚上我本该舍命救主，却没能做到，而是躺在保育室的地板上，像个生病的孩子。”

“你也是身不由己，”她宽慰道。“你流了那么多血，身体虚弱，你的对手身手敏捷，人又狡猾。不过我不是来跟你谈这些的，威廉。”

他眼里顿时流露出恳求的神色，可她摇了摇头。“别问我，”她说，“我知道你要问什么。我挺好，精力充沛，没什么事，那晚的事你不用担心。事情都过去了，别再提了，知道吗？”

“是，夫人，既然您这么说。”

“哈利爵爷和蒲鲁及两个孩子今天午后离开了内华润。眼下最要紧的是营救你家主人。你知道那天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吗？”

“知道，夫人，海鸥号幸运地虎口脱险，水手们都安全上了船，只有我家主人被格多尔芬爵爷抓住了。”

“时间紧迫，威廉，格多尔芬爵爷他们很可能要独断擅行，为所欲为，不等布里斯托尔的差役到达。我们也许只有几个小时了，因此今晚就得行动。”

她让他在壁炉前的矮凳上坐下，让他看了藏在衣服里的短枪和匕首。“枪里有子弹，”她说，“我走后，就去格多尔芬爵爷府上，设法进监牢。这不会太难，这位爵爷是个大笨蛋。”

“然后呢，夫人？”他问。

“然后，想必你家主人会有什么计策，咱们就照办。他会意识到时间相当紧迫，可能会要咱们在约定的时间内准备好马匹等候。”

“这能做到，夫人。有办法搞到马匹。”

“这我相信，威廉。”

“收容我的那位姑娘……”

“好一个年轻迷人的姑娘，威廉。”

"夫人过奖了。收容我的那位姑娘在马匹一事上或许能有帮助。这事你放心让我来办好了。"

"这位姑娘不错啊,不亚于我随你主人出海时的蒲鲁。"

"夫人,我向您郑重声明,我对蒲鲁是秋毫无犯。"

"或许是吧,威廉,咱们不谈这事。那好吧。第一步行动就这么定了。等我拜会了格多尔芬爵爷后会回来的,告诉你都是怎么安排的。"

"太好了,夫人。"

他开了门,在穿过杂草丛生的小花园前,她站立片刻,微微一笑。

"咱们会成功的,威廉。"她说。"三天之后,也许不用三天,你就能看到布列塔尼的海岸的峭壁了。重新呼吸到故乡的气息,一定高兴吧?"

他本想问她一个问题,可她快步走过小径,朝拴在树上的坐骑走去。此刻她要务在身,得行动起来,她态度坚定,独立内华润花园时的那份依依别情荡然无存。一切都已成旧事。她策马疾行,那匹壮实的小马在泥路上奋蹄而走,很快便到了格多尔芬庄园的林苑前,灰色的楼宅轮廓,低矮的塔楼,还有构成府第一部分的坚实的监牢高墙遥遥可见。塔楼上,雉堞和地面之间有道狭窄的口子,她经过时,一阵激动,只觉得心乱跳不已:那准是他的囚室,他可能听到了自已的马蹄声,如果攀上口子的话,就能看到自己。

仆役奔上前来牵过马匹,吃惊地瞥了她一眼。她猜想,他准是感到纳闷,下午暑气逼人,内华润的圣科伦夫人竟独自一人骑着匹乡间劣马,既没有丈夫相伴,也不见马夫跟随,她到底是在于什么。

她走进长厅,求见主人,等候时,她朝长窗外的林苑望去,只见一棵大树被绳子与草地中央其他树木圈隔开来,这棵树比别的树要高出许多,有人在一根粗大的枝条上锯着,一边冲着树下的几个

人大声说着什么。

她转过身去，一下子觉得手脚冰冷，一阵恶心，就在这时，只听见大厅里传来脚步声，格多尔芬爵爷正朝自己走来，与平日的模样不一样，显得心忙意乱。“失迎，失迎，夫人，”他吻了吻她的手，说道，“劳夫人久候了，真是不巧，我们正都在担心，内人临产了，正在等大夫呢。”

“尊贵的格多尔芬爵爷，恕我贸然前来，”朵娜说，“早知如此，一定不来打扰了。我是替哈利送口信来的，特地前来致谦。伦敦有要事催他速返，中午他就和孩子们一起动身了……”

“哈利回京城了？”他惊问道，“不都安排好了的吗，他明天要来我处。附近的乡邻大都要来此观看。您都看到了，那些人正在树上准备呢。哈利执意说要亲眼看到法国人被吊死。”

“他恳请爵爷多多包涵，”她说，“但情况紧急。想来事关国王陛下本人。”

“哦，是这样，既然如此，夫人，也就只能听命了，可以理解。不过可惜呀，太可惜了。这事非比寻常，真是件盛事。何况，看来我们还另有喜事。”他咳嗽一声，满脸自得，自以为是地昂起了头，接着，只听见辚辚马车声传来，他移开目光，望向门首。“准是大夫来了，”他急忙道，“对不起，请稍候，我就来。”

“请便，格多尔芬爵爷，”她说着，微微一笑转过身去，漫步走进小客厅，站在那儿不停地盘算着，只听见大厅里声响不断，有低语声，重重的脚步声，“他是手忙脚乱，”她暗想，“要是再掀走他的发套，他都无暇顾及。”

脚步声和说话声在宽大的楼道上渐渐隐去，朵娜从窗口望出去，发现监牢外和车道上都无人看守，看守一定是在监牢里面。五分钟后，格多尔芬回来了，看上去比刚才更加担忧烦乱。

“大夫在照看内人，”他说，“可他似乎认为要到晚上才会分娩。

这有点不可思议，我不知道，说真的，我还以为这就要……”

“您着点，”她说，“等您有了十个八个孩子，或许就会明白，孩子都懒懒散散的，降临人世时都喜欢磨磨蹭蹭。尊贵的格多尔芬爵爷，但愿我没有打搅您。相信夫人不会有什么危险。法国人就关在那儿吗？”

“对，夫人，狱卒告诉我，他整天在纸上画鸟。那家伙一定是疯了。”

“一定是的。”

“本县人人都在恭贺本人。本人也堪称当之无愧。要知道，正是本人亲手缴了那恶徒的械。”

“您真勇敢。”

“没错，是他把剑交到我手里的，可不管怎么说，他毕竟把剑交给了本人。”

“等我下次进圣詹姆士宫[①]，我会在宫廷里大肆宣扬此事的，格多尔芬爵爷。你对整个事件的处理会给国王陛下留下深刻印象。您真是智略过人。”

“哪里，夫人过奖了。”

“我说得恰如其分。我知道哈利也会同意我的看法的。我想拿一两件法国人的东西呈献给国王陛下。既然他会画画，您说他会不会给我一幅画？”

“这太容易了。他囚室里满地都扔着画。”

“谢天谢地，那可怕的晚上的事我大都忘了，”朵娜叹道，“这会儿我都想不起他的模样，只记得个子高高的，面容黝黑，样子吓人，相貌丑陋不堪。”

“夫人所言不确，此人并非如夫人说的这般。他身高与本人不

---

① 圣詹姆士宫，伦敦一著名王宫，1697年到1837年曾为英王寝宫。

相上下，而且，像所有的法国人一样，看上去诡计多端，倒并不怎么丑陋。”

“真遗憾，我看不到此人了，也就无法向国王陛下细细描述一番了。”

“您明天不来吗？”

“唉，不来了。我要去赶哈利和孩子们。”

“我看，”格多尔芬爵爷道，“可以让您去囚室看一看那个恶徒。可哈利跟我说过，那晚的悲剧发生后，您简直受不了别人提他就是说，他把您吓坏了，就是说……”

“此一时彼一时嘛，格多尔芬爵爷。有您一旁保护，法国人身上又没有兵刃。我有意向国王陛下详细描述一番这个骇人听闻的海盗，描述一番忠君爱国的康沃尔臣民是如何将其抓获并处死的。”

“理应如此，夫人，理应如此。想到您在此人手中险遭不测，我真想把他吊死三次。定是受了这一事件的刺激和惊吓，内人的产期才提前了。”

“很有可能。”朵娜肃然道。他还想谈论此事，甚至可能会津津乐道于有关细节，那些细节自己可是比他了解得多了，她见此情形，便接着说：“那咱们这就去吧，反正夫人有大夫照看。”他还来不及反对，她已出了客厅，来到大厅，朝门外台阶走去，他只好跟随而来，边走边朝楼上窗子瞥了一眼。

“可怜的露西，”他说，“但愿我能减轻她的痛苦。”

“九个月前您就该想到有今日，我的爵爷，”她接口道，他大为惊奇地瞪着她，咕哝着说他们期盼有个子嗣已有多年了。

“她一定会给您生个子嗣的，”朵娜笑道，“哪怕先给您生下十个千金。”两人来到监牢，站在低矮的石门前，两个狱卒看守着，都手持火枪，另有一人在桌前长凳上坐着。“本人答应让圣科伦夫人

看看囚犯。”格多尔芬说，桌旁那人抬头朝两人一笑。

“到了明天这个时候，就不适宜女士来看了，老爷。”他说。格多尔芬哈哈大笑。“对，所以夫人特地今日前来。”看守在狭窄的石阶上引路，从钥匙串上取下一把钥匙，“没有别的门，”朵娜暗暗留意着，“也没有别的台阶。下面有人看守，一直守着。”钥匙在锁孔里一转，她的心猛地狂跳起来，每次与他见面都这样，真是太愚蠢，太可笑了。狱卒把门推开，她走了进去，格多尔芬跟在身后，狱卒退出，重新锁上门。他坐在桌旁，就像第一次见到他时那样，脸上仍是当日那种全神贯注的神情，专心画着，全无旁顾，他的冷漠神情令格多尔芬大为恼火，他一拍桌子，厉声喝道：“本人亲自前来，你给我站起来！”

朵娜知道，那份冷漠并非惺惺作态，法国人专心画着，并没有觉察出脚步声有异。他把画推开——朵娜看到，画的是只麻鹬，正掠过河口，朝茫茫大海飞去——这才看到她，他不动声色地站起来，一言不发地欠了欠身。

“这位是圣科伦夫人，”格多尔芬冷冷地说，“夫人明天不能亲眼看到你被正法，深感失望，特来取若干幅画回京城，好让国王陛下对困扰其忠实臣民的最肆无忌惮的恶棍有个物证。”

“欢迎圣科伦夫人光临，”囚犯说，“近日无以消遣，画了不少，夫人尽请挑选。夫人喜欢什么鸟呢？”

“这个，”朵娜答道，“本人向来无法确定。一般说来喜欢夜鹰。”

“很抱歉，没有夜鹰，”他说着，在桌上的画纸当中翻寻着。“瞧，最后一次听见夜鹰啼鸣时，本人正全神贯注于别的事，因此没能留心观察。”

“你是说，”格多尔芬沉着脸说，“你全神贯注于如何掠夺我朋友的私产，以中饱私囊，因此无暇他顾？”

“大人，”海鸥号船长一欠身道，“对于我的所作所为如此精确的评价，本人尚属首次听闻。”

朵娜转向桌上的画。“这儿有只银鸥，”她说，“不过看来羽毛尚未画好。”

“这幅画还没有画完，夫人，”他回答说，“这只海鸥在飞翔时失落了一根羽毛。不过，要是您对这种鸟的习性略知一二的话，就会知道，它们从不敢在大海上飞得太远。就拿这只鸥鸟来说吧，顶多飞离海岸十多英里远。”

“一定是的，”朵娜说，“今晚它会飞回岸边，去找寻失落的羽毛。”

“夫人有所不知，”格多尔芬说。“据本人而言，从没有听说过海鸥或别的什么鸟去找寻失落的羽毛的事。”

“我小时候有个羽毛做的床垫，”朵娜说，她说得很快，一边笑对着格多尔芬，“记得用过一阵之后毛松开了，一根羽毛从卧室窗口飞了出去，掉落在下面花园里。当然，那窗挺大的，不像这囚室小窗，只透透光。”

“嗯，那自然，”爵爷答道，他有点摸不着头脑，疑惑地看着她，疑心她还在发烧，说起话来不太对劲。

“羽毛有没有从门口飞出去的？”囚犯问道。

“哦，我不记得了，”朵娜说，“依我看，即使是羽毛，要从门底下出去也不容易……当然，除非受到外力，像一阵大风啦，对吗，比如说枪膛里的气流啦。可我还没选好画呢。这是只滨鹬，不知道国王陛下会不会喜欢。爵爷，车道上是不是有马车声？要是的话，准是大夫走了。”

格多尔芬爵爷气恼地咂了一下嘴，朝门口望去。“他总得先跟我谈过之后才走，”他说，“您果然听见有马车声？我有些耳背。”

“听得一清二楚，”朵娜回答说。

爵爷走到门口，重重地捶了一下门。

"嗨，有人吗，"他叫道，"快把锁打开。"

狱卒答应着，三人听见他走上狭窄的台阶。朵娜赶紧把藏在衣服里的枪和匕首递到桌上，囚犯接了过去，用一大堆画纸遮住。狱卒开了门，格多尔芬转过身来，望着朵娜。

"嗯，夫人，"他说，"您画挑好了吗？"

朵娜困惑地把画一阵乱翻，秀眉微蹙。

"这太难挑了，"她说。"我不知道挑这幅海鸥好还是挑这幅滨鹬好。不用等我，爵爷，要知道，这样的话，一个女人是没法拿主意的。过一会儿我来找你。"

"本人实在是非见大夫不可，"格多尔芬说，"非常抱歉，夫人。你在这儿陪着夫人，"他对狱卒吩咐一声，便出了囚室。

狱卒又锁上门，这次他是靠门站着，双臂抱胸，善解人意地冲着朵娜一笑。

"明天我们双喜临门哪，夫人。"他说。

"是啊，"她说，"希望是个男孩。那就有你们喝的了。"

"难道我并非大家兴奋的惟一原因？"囚犯问道。

狱卒哈哈一笑，头朝囚室的小窗一歪。

"到了中午大家就会把你给忘了，"他说，"你还吊在树上，我们就要举杯庆贺未来的格多尔芬爵爷的降生了。"

"真是太糟了，我和这个囚犯都无法为继承人的健康干杯了，"朵娜盈盈一笑，从衣袋里掏出钱包，递给狱卒。"我敢打赌，"她说，"你现在就想喝一杯，而不是光在下面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干守着。咱们三人现在就喝一杯怎么样？趁爵爷在和大夫说话。"

狱卒咧嘴一笑，朝囚犯眨了眨眼。

"要真喝的话，我也不是第一遭在行刑前喝酒了，"他说。"可我得说一件事，就是我还没见过法国人被吊死呢。他们跟我说，法

国人死得比咱们英国人快。他们脖子上的骨头更加脆。"他又眨了眨眼，打开了门，大声唤着他的助手。

"拿三个杯子来，再取一壶酒来。"

趁他转过身去，朵娜用眼神向囚犯发问，囚犯的嘴唇无声地动了一下。

"今晚十一点。"

她点了点头，低声说了句"我和威廉"。

狱卒转过头来。"老爷要是看到咱们，那就够受了。"他说。

"我会替你开脱的，"朵娜说，"等我回宫里见到国王陛下，国王陛下听说了这些准会觉得有趣。请问贵姓大名？"

"扎卡赖亚·史密斯，夫人。"

"好，扎卡赖亚，要是有什么麻烦的话，我就替你到国王陛下那儿去求情。"

狱卒呵呵大笑，这时助手取来了酒，他关上门，把托盘放在桌上。

"祝夫人长寿，"他说，"富贵，祝本人胃口好，祝你，先生，死得痛快利落。"

他把酒斟入三只杯子，朵娜与看守一碰杯，说道："还祝未来的格多尔芬爵爷长寿。"

狱卒咂了咂嘴，一扬头喝干了。

囚犯举起酒杯，望着朵娜淡淡一笑。

"咱们是不是也该祝愿一下格多尔芬夫人呢？我想，这会儿她正在受难呢。"

"对，"朵娜接口道，"还有大夫，他一定热得够呛。"她喝着酒，心念忽闪，她瞥了法国人一眼，凭直觉知道他也想到了一个同样的主意，他正看着自己。

"扎卡赖亚·史密斯，你成家了没有？"她问道。

狱卒嘿嘿一笑。“都结过两次婚了，”他说，“有十四个孩子。”

“那你就明白爵爷这会儿可不好受，”她哈哈笑道，“不过威廉大夫可能干了，不用担心。你认识大夫吧？”

“不，夫人。我是北面沿海的人。不是赫尔松本地人。”

“威廉大夫，”朵娜恍然若梦地说道，“是个小个子，人很有趣，脸圆圆的，看上去挺严肃，他的嘴也是圆的。听说他可称得上是个酒君子。”

“那太遗憾了，”囚犯放下杯子说，“他没跟咱们一起喝一杯。说不定等他把事儿干完了，格多尔芬爵爷当上了父亲，他会跟咱们一起喝的。”

“那差不多该是半夜了，你说呢，扎卡赖亚·史密斯，你可是有十四个孩子啊。”朵娜说。

“通常都是在半夜，夫人，”狱卒大声笑着，“我的九个男孩都是在半夜十二点生的。”

“好，”朵娜说道，“等我见到威廉大夫，我就跟他说，为了庆贺孩子出生，扎卡赖亚·史密斯，他可是有十四个孩子之多，晚上当班之前愿和大夫一起喝上一杯。”

“扎卡赖亚，你会一辈子记得这事的。”囚犯说。

狱卒把杯子放回到托盘上。“要是格多尔芬爵爷喜得贵子，”他眨着一只眼睛说，“那庄园上就要大大庆贺一番，明天早上都会忘了把你吊死。”

朵娜从桌上拿起一张海鸥的画。“好了，”她说，“我画也挑好了。最好别让爵爷看见你拿着托盘，扎卡赖亚，我跟你一起下去吧，就让你的囚犯去画他的鸟好了。再见，法国人，祝你明天走得顺当，就跟我床垫上的那根羽毛一样。”

犯人一欠身。“那要看，”他说，“今晚狱卒请威廉大夫喝多少酒。”

“他要喝得过我，那才叫会喝酒，”狱卒说着，打开了门，让朵娜出去。

“再见，圣科伦夫人，”囚犯说，她站立片刻，望着他，意识到两人的计划比他以前筹划过的任何行动都更大胆危险，如果失败的话，就再也没有机会了，因为明天他就要吊死在林苑里那棵树上了。随即他似乎暗自一笑，在她看来，那微笑俨然就象征了他本人，自己最初爱上的就是这微笑，她将把他的微笑珍藏于心，他浅浅一笑，她脑海里便浮现出那艘海鸥号，浮现出太阳，海上清风，还有小湾的森森浓阴，篝火，以及那份静谧。她昂着头出了囚室，没再回头看一眼，手里拿着画，“他不会知道的，”她暗想，“他什么时候最打动我的心。”

她跟着狱卒走下狭窄的石阶，心情沉重，结局如此平平淡淡，她一下子觉得疲惫之极。狱卒朝她一笑，把托盘放在台阶下，说：“这人真够冷血的，不是吗？到底是要死的人啊。他们说这些法国人都没一点人性。”

她挤出了个笑容，伸出手来。“你是个好人，扎卡赖亚，”她说，“祝你以后有更多的酒喝，今晚就能喝上几杯。我会记得让大夫来看你的。记住了，是个小个子，嘴圆圆的。”

“可酒量不浅，”看守笑道。“一言为定，夫人，我会等他的，他一定能大过酒瘾。不过可别跟爵爷提这事。”

“不会的，扎卡赖亚，”朵娜正色道，她走出阴暗的监牢，来到太阳下，格多尔芬正沿着车道朝自己走来。

“您听错了，夫人，”他抹了抹额头说道，“马车没走，大夫仍和内人在一起。他总算决定留下来，因为可怜的露西不太舒服。您准是听错了。”

“劳您白白回去一次，”朵娜说，“我真糊涂，亲爱的格多尔芬爵爷，不过您知道的，女人都是挺糊涂的。看看这幅海鸥画。您认为

国王陛下会喜欢吗?”

“您比我更了解陛下的喜好,夫人,”格多尔芬说,“至少我这么认为。对了,您是不是觉得这个海盗如想像的那么残忍?”

“几天囚禁,爵爷,使他变得不那么残忍了,也许说不定不是囚禁的缘故,而是他明白,在您的监牢里,他是插翅难逃。我觉得,他看着您的时候,似乎明白,自己终于遇见了一个比自己更高明更厉害的对手。”

“哦,他给您这种感觉,真的?奇怪,我倒常常觉得恰恰相反。不过,这些外国人都有点像女人,不是吗,您没法知道他们在想什么。”

“爵爷所言极是。”两人站在宅前的台阶旁,大夫的马车停着,仆役仍牵着朵娜的小马。“用了茶点再走吧,夫人?”格多尔芬挽留道,“不了,”她回答说,“不了,我打扰得太久了,明天要上路,今晚还有好多事要打理。等夫人身体恢复后,请代我向她问好,但愿今晚她为你生下贵子,格多尔芬爵爷。”

“这事,夫人,”他满脸严肃地说,“得由上帝来决定。”

“可用不了多久,”她跃上马背,“大夫就能决定。再见。”她挥手离去,一扬鞭,小马开始跑起来,经过监牢时,她勒住马,朝塔楼的口子里望去,嘴里吹起了皮埃尔·布朗克弹过的一段小曲,慢慢地,一根羽毛雪片似的从空中向她飘来,是从羽毛笔上扯下的羽毛。她抓住羽毛,丝毫不在乎格多尔芬有没有在台阶旁看着自己,又一挥手,脆声笑着朝大路纵马而去,那根羽毛插在帽子上。

第二十三章

内华润的卧室里，朵娜凭窗眺望夜空，她第一次发现，团团树影之上，新月高挂，金辉闪耀。

“好兆头，”她暗暗心想，她又站了一会儿，望着静寂的花园中的草木花影，闻嗅着下面倚墙而长的那棵木兰树飘送的浓郁馨香。这一切都将铭记在心，与所有其他业已消逝的美好事物同在，因为自己就要与这一切诀别了。

如整座大宅一样，卧室里已然一派萧瑟景象。捆扎好的箱包堆在地板上，使女已照吩咐将衣物折叠收好。她是傍晚时分回转的，一路骑马，热不可当，满身尘土，马夫在庭院里牵过小马，赫尔松旅店里的马夫已经在等着她了。

“哈利爵爷让我们转告您，夫人，”他说，“明天请雇一辆马车，在澳克汉普顿与他会合。”

“知道了。”她说。

“老板吩咐我告诉夫人，马车已经准备好，明天在旅店里恭候夫人。”

“多谢了。”她说着，避开他的目光，朝车道两旁的树木，以及通往小湾的林子望去，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显得那么不真实，将要发生的事与自己全然无关。她撇下他进了屋，他望着她的背影，困惑地抓了抓头皮，只觉得她像个梦游者。他相信，自己说的她根本没听进去。她信步走进保育室，望着空空如也的小床，光秃秃的地板，地毯已经卷起来了。窗帷拉了下来，房里又闷又热。一张小床下面，扔着玩具兔子的一只脚，詹姆士常常把兔子脚咬在嘴里，哪次

大发脾气时又把兔子脚给扯了下来。

她捡起兔子脚，拿在手里端详着，只觉得一种被遗弃的感觉，就像某种陈年残迹。她不能听任它躺在地板上，于是打开角落处的大橱，随手扔了进去，关上橱门，出了保育室，不再进入。

七点钟，晚餐端来了，她全无饿意，没怎么吃。随后她吩咐仆人，自己累了，晚上别来打搅，早上也别来叫自己，因为旅途将会十分劳累，自己要尽量多睡一会儿。

等只剩下自己一人时，她把从格多尔芬府返回时威廉给的包袱打了开来。她暗自笑着取出粗布长袜，有破洞的长裤，以及补过补丁，但色彩仍挺鲜艳的衬衣。她回想起他把衣服递给自己时的尴尬神情，他说："葛蕾丝只能准备这些，夫人，这些都是她兄弟的。""太好了，威廉，"她安慰说，"就是皮埃尔·布朗克也拿不出更好的。"自己得最后一次女扮男装，至少今晚女装是不能穿了。"不穿裙子我就能奔跑得快些，"她对威廉说，"还能骑马，就像我小时候那样。"他说到做到，弄来了马匹，约定九点之后牵着马匹在内华润去格维克的路上等候自己。

"你务必要记住，好威廉，"她嘱咐道，"你身为大夫，而我是马夫，一定得称我汤姆，不能叫'夫人'。"

他有点发窘，移开了目光。"夫人，"他说，"我还真不习惯这么叫，太糟了。"她笑着跟他说，当大夫的是不能发窘的，尤其是在接生之后。此刻，她用男装穿戴起来，衣服正合身，连鞋也大小合适，不像皮埃尔·布朗克那双鞋，又笨又重。有块头巾，她裹在头上，另有一根皮带。她在镜子里打量着自己，深色鬈发藏了起来，肤色黑黑的，就像个吉普赛人，"又成了个侍童，"她心想，"朵娜·圣科伦正沉睡着在做梦呢。"

她在门旁侧耳谛听，门外毫无动静，仆人们都在自己房里。下楼去餐厅简直是场磨难，她鼓起勇气，因为她最怕的就是这件事，

没点蜡烛，漆黑一团，清晰涌人脑海的就是罗金罕姆蹲伏在那儿，手持短刀的情景。最好是闭上眼，她心想，摸索着从楼道下去，那样就不会看见墙上那块硕大的盾牌，不会看到楼梯。于是她摸下楼去，两手前伸，双目紧闭，心怦怦直跳，只觉得罗金罕姆仍在大厅某个黑乎乎的角落等候着。惊恐之中，她朝门口扑去，用力拉开门闩，朝渐合的暮色中奔去，奔向安全寂静的车道。出了大宅，她便不再害怕，空气轻柔和煦，沙砾在脚下发出沙沙声响，高高的夜空中，新月如一弯镰刀，晶莹闪亮。

她疾步而走，身着男装，行动起来无羁无绊，她精神大振，嘴里又吹起了皮埃尔·布朗克的那支小曲，同时她也想起了他，想起那张猴子似的快活的脸，洁白的牙齿，正在海峡中停泊着的海鸥号上等待着滞留岸上的主人。

大路拐弯处，她看见有人影朝自己走来，是威廉，牵着马匹，身旁还有个小伙子，她猜是葛蕾丝的兄弟，自己身上的衣服就是他的。

威廉把马匹交给小伙子，走上前来，一见之下，她禁不住想笑，他穿着借来的黑色套装，一双白色长袜，还戴着个黑色鬈发套。

“是男孩还是女孩，威廉大夫?”她问道，他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对自己不得不扮演的角色殊不以为然：他天不怕地不怕，可让自己扮主人，夫人却充当马夫，这实在是太难为他了。

“他知道多少?”她指着小伙子低声问道。

“什么也不知道，夫人，”他轻声说，“只知道我是葛蕾丝的朋友，正在躲藏着，你是个同伴，要帮助我出逃。”

“那就叫我汤姆，”她正色道，“我就是汤姆。”令威廉不自在的是，她接着吹皮埃尔·布朗克的那支小曲，朝一匹马走去，纵身跃上马背，朝小伙子微微一笑，两腿一夹马腹，就嘚嘚骑在了两人前头，还回过头来笑望着他们。三人在格多尔芬庄园的院墙外下了马，

在树阴掩映下，把马匹交给小伙子。按照傍晚时分的计划，她和威廉二人徒步走了约半英里，来到林苑大门外。

暮色沉沉，夜空中已有星星闪烁，两人走着，一言不发，一切都按计划在进行。两人觉得自己就像是演员，初次登台亮相，观众说不定不好对付。大门关着，两人绕到一旁，翻墙进了林苑，在树影下朝车道悄然而去。楼宅的轮廓远远可见，二楼的窗里仍透着灯光。

"继承人仍姗姗来迟，"朵娜低声道。她在威廉前面朝楼宅走去，马厩入口处，只见大夫的马车正停在石道上，吊灯下，赶车的正和格多尔芬的一个马夫坐在一张翻转过来的凳上打纸牌。两人的低语说笑声清晰可闻。她转身走向威廉，他正站在车道旁，头上戴着发套和帽子，狭窄而又苍白的脸显得越发小。她看见他外衣里露出的枪口，他的嘴紧抿着。

"准备好了吗?"她问。他点点头，目光与她对视片刻，跟着她沿车道朝监牢方向走去。她一时禁不住担心起来，她突然意识到，如同别的演员一样，他或许会缺乏自信，会说错台词，那一切就都完了，因为一切全都指望威廉了，可他演技不行。两人站在监牢关闭的大门前，她望着他，拍了拍他的肩膀，整个晚上他第一次露出了笑容，圆圆的脸上一双细小的眼睛炯炯有神，她对他又恢复了信心，他不会出错的。

他转眼就成了大夫，他敲着监牢的大门，大声说道："里面有没有叫扎卡赖亚·史密斯的? 赫尔松的威廉大夫能不能跟他说句话?"声音圆润洪亮，跟她熟悉的内华润府的那个威廉判若两人。

朵娜听见监牢里应了一声，转眼间，大门打开了，她那位狱卒朋友站在门口，热得外套扔在一旁，衣袖高卷过肘，笑得合不拢嘴。

"嘿，夫人说话还真算数，"他说。"太好了，进来吧，大夫，欢迎欢迎，为了给孩子洗礼，也为了你，咱们有的是酒。是个男孩吧?"

"正是男孩,朋友,"威廉说,"挺不错的一个男孩,简直就是爵爷的翻版。"他搓了搓手,显得心满意足,跟着狱卒走了进去,大门半掩着,朵娜蹲在监牢墙外,只听得他们朝入口处走去,还听见碰杯声,以及看守的呵呵大笑。"哎,大夫,"只听他说,"我有十四个孩子,不妨说,我对生孩子的事知道得不比你少。孩子重多少?"

"呃,"威廉说,"体重么……让我想想,"朵娜拼命忍住笑,想像着他茫然地站在那儿,双眉拧在一起,对这个问题他就像孩子一样无知。"差不多四磅吧,我记不清楚了……"他开口道,狱卒吃惊地打了个唿哨,他的助手笑出了声。

"你还说孩子挺不错?"他问道,"嘿,我说大夫,这孩子可活不长。我最小的那孩子生下时十一磅,可还是小得像只虾。"

"我刚才说多少?"威廉赶紧打断了他,"不用说,我是说错了,我是说十四磅。对了,这会儿我想起来了,是十五六磅。"

狱卒又打了个唿哨。

"上帝保佑,大夫,这可不多见哪。你要照看的是大人而不是孩子了。夫人没事吧?"

"没事,"威廉说,"精神好极了。我过来时,夫人正跟爵爷商量着给孩子起什么名字呢。"

"看来,她比我想像的要结实多了,"狱卒道,"嘿,大夫,你真该好好喝上三杯。接生一个十六磅重的孩子可真够呛的。祝你好运气,大夫,祝孩子,还有傍晚时和我们一块在这儿喝酒的夫人好运气,我要是没搞错的话,她可不知要比格多尔芬夫人强多少倍了。"

里面一阵静默,传来碰杯声,朵娜听见狱卒长长舒了口气,还咂了咂嘴。

"我敢说,他们在法国喝不上这玩意儿,"他说,"那儿尽是什么葡萄,青蛙,还有蜗牛之类的。我刚给犯人送了杯酒上去,说来你不信,大夫,你准会说,他可真算得上一个冷血动物。他把酒一口

干了,还拍拍我肩膀,哈哈大笑。”

“蛮人嘛,”另一个看守接口道。“他们全都一样,不论是法国人,荷兰人,还是西班牙人。他们满脑子酒色,稍不留神,就在你背后捅上一刀。”

“就还有一天了,他都在做些什么呀,”扎卡赖亚接着说,“光是画鸟,坐着抽烟,自己还笑哪。你还以为他会让请个神父来,他们是天主教徒嘛,这些人一会儿抢劫强奸,一会儿又忏悔受苦。这个法国人可不。我看他是一意孤行。再来杯怎么样,大夫?”

“多谢,伙计。”威廉说。朵娜听见斟酒的声响,她开始担心起威廉的酒量来,暗暗想着,这么爽快地接受看守的劝酒可不太明智。

威廉大声地干咳了一声,给她发了个暗号。

“我倒有兴趣见见这人,”他说,“听到的传闻可不少啊。不管怎么说,这人肆无忌惮。真是除了一大公害。想必他是睡了吧,不过,有谁死到临头了还睡呢?”

“睡?得了你,大夫,才不呢。他喝了两杯酒,说该你付酒钱,还说,要是你半夜之前果然来监牢的话,他就和你再喝一杯,祝贺继承人降生。”狱卒呵呵笑着,压低了嗓门,“可真是邪门,大夫,可是,要是一个人明天一早就要被吊死了,哪怕这人是法国海盗,你也不能真的咒他倒霉吧,对不,大夫?”朵娜没听见威廉的回答,只听见硬币的叮当声,还有擦刮鞋底的声音。狱卒又笑道:“多谢了,大夫,你是个真君子,下次我老婆要再生的话,一定请你来接生。”

接着便听见两人走上石阶去囚室的脚步声,她猛吸一口气,双手握得紧紧的。接下来的一切是她最担心的,稍有闪失便会酿成大祸,一旦被识破的话,一切就都完了。她等候着,估计差不多到了囚室门口,便凑近大门侧耳谛听,只听见说话声和开锁的声音。等听到囚室门重重地打开,她壮着胆子走到地牢入口处,进到里

面,见另外两个看守正背对着自己。一个靠墙坐在长凳上,正在打哈欠伸懒腰,另一个站着朝石阶上张望着。

光线昏暗,梁上只挂着一盏吊灯。她躲在门首暗处,敲了敲门,说道:“威廉大夫在吗?”两人闻声转过头来,长凳上那人眨着眼睛问道:“找他什么事?”

“府里传话来,”她答道,“夫人情况不好。”

“一点不奇怪,”石阶前那人说,“生了个十六磅的孩子嘛。行,小伙子,我来叫他。”他走上石阶,边走边叫。“扎卡赖亚,那边他们要大夫这就去呢。”朵娜见他在石阶拐弯处转过身,拍打着囚门,她乘机一脚把大门踢上,落了闩,关上铁栅,长凳上的看守跳起来喝道:“喂,你这是在干什么?”

两人之间隔着张桌子,他正要走来,她扑在桌子上,猛地用力一掀,桌子砸在地上,那人摔倒在地,正在这时,她听见上面传来一声沉闷的哼叫,有人重重地挨了一拳。她抓起身旁的酒壶,朝吊灯砸去,灯光顿时熄了。地上那人从桌子下爬起来,大声叫着扎卡赖亚,他正扯着嗓子在黑暗之中骂着,摸索着,朵娜听见法国人在上面叫自己,“是你吗,朵娜?”“是我。”她喘着气应道,又高兴,又激动,又害怕,都有点晕乎乎了,他纵身跃过石阶扶栏,到了下面,摸黑找到了那人。只听得两人在石阶旁搏斗着,他在用枪托击打,她听得一声击打。那人倒在桌上呻吟着,“把头巾给我,朵娜,把他的嘴塞起来,”法国人吩咐道,她赶紧把头巾从头上扯了下来。

他转眼就完事了。“看着他,”他匆匆说道,“他动不了了。”黑暗之中,朵娜听见法国人从身边走开,又跨上石阶去了囚室。“把他收拾好了没有,威廉?”他问道,上面囚室里传来一声古怪的卡在喉咙里的呜咽声,以及重物在地上的拖曳声。她听见被塞住嘴巴的那人在身边喘着粗气,上面仍是拖曳重物的声响,突如其来地,她极想纵声大笑,产生了一种几乎难以控制的想发作的狂野情绪,

她自知,真要控制不住的话,自己会尖声叫出来。

这时,法国人在上面叫道:“把大门打开,朵娜,看看路上有没有动静,”她在黑暗中摸到大门边,两手拨弄着沉重的门闩。她使劲拨开门闩,朝外面望去,只见大宅方向传来车轮声,大夫的马车正沿着车道朝监牢这边过来;她听见驾车的一甩鞭子,吆喝了声马。

她转身回进监牢去示警,可法国人已到了身边,她朝他脸上望去,他目光中充满了嬉闹的笑意,自己以前曾见过这种眼神,就是他把格多尔芬头上的发套挑起那回。“天哪,”他低声道,“大夫总算要回家了。”

他光着脑袋窜上车道,举起手来。“你这是干什么?”她低声道,“你疯了,你发疯了吗?”他朗声大笑,不予理睬。驾车的在监牢门口勒住马,车窗里探出了大夫那张狭长瘦削的脸。

“是哪位? 什么事?”他愠声道,法国人两手搁在车窗上,微微一笑,说道:“你给爵爷接生了个继承人吧,他一定挺高兴吧?”

“高兴什么呀,”大夫悻悻道。“大厅里是两个双胞胎女孩,劳驾把手放开,让我过去,我只想吃了饭睡一觉。”

“哎,你让我们搭个车,怎么样?”法国人说着,一拳把驾车的推了出去,他摔倒在车道上,“上来,朵娜,”他说,“既然要骑马,就得风光些。”她依言上了车,笑得前仰后合。威廉出来了,身穿怪里怪气的黑上衣,发套和帽子都不见了,他把监牢的大门用力关上,持枪顶着大夫惊恐不安的脸。“上来,威廉,”法国人大声说道,“有酒的话,让大夫喝一杯,上帝啊,他刚才的日子比咱们难熬多了。”

马车快速驰过车道,大夫的马匹开始疾跑,他们来到林苑大门前,大门紧闭着。“开门!”法国人喝道,看门人睡意惺忪地从小屋窗里探出头来。“老爷生了对双胞胎女儿,大夫想用晚餐,至于我和我的侍童,今晚可是喝了不少酒,够我们醉上三十年的。”

大门打开了，看门人惊讶地看着他们，嘴张得大大的，马车里传来大夫挣扎的叫声。

“咱们去哪儿，威廉?”法国人大声问道，威廉把头探出车窗。“前面一英里处有马匹，老爷，”他说，“咱们是去海岸边的波斯莱文。”

“咱们是前往地狱，我才不管呢，”他说道，张臂搂住朵娜，吻着她。“知道吗，”他说，“今晚是我在世的最后一个晚上，明天早上我就要被吊死了。”

马匹发疯似的疾跑，车轮扬起白茫茫的尘土，马车摇晃着朝路面硬实的大路而去。

第二十四章

冒险结束了，狂热褪散了，欢笑停歇了。大路上，一辆马车翻倒在土沟里，马匹在树篱旁吃草，马背上鞍缰全无。一位大夫走在大路上，还没吃上饭，监牢里狱卒手脚捆绑着躺倒在地，嘴也都被塞住了。

这一切都发生在薄暮时分，与业已降临的夜晚毫不相关。子夜已过，夜色越发深沉。满天繁星点点，新月已然西沉。

朵娜傍马而立，凝望着湖面，一道高高的卵石堤把小湖与大海隔开，海滩上海浪汹涌，小湖里却水波不兴。微风不起，天空一片漆黑，却有着仲夏时节特有的清澈明朗。略高的水浪不时涌上石堤，水声哗哗，就像是声声叹息，小湖也感受到大海的颤动，于是平滑如镜的水面上泛起一道涟漪，涟漪漾开去，消隐在芦苇丛中。小湖里不时传来鸟鸣啾啾，一只松鸡一声惊啼，游入芦苇丛中躲了起来，把高高的芦苇枝弄得飒飒响。各种叫不出名字的无人知晓的小生命窸窣有声，在夜幕中悄然走动，在寂静中苟延残喘，尽享瞬间快意。

山林那边就是波斯莱文小村，村里的小船坞里系泊着渔舟，威廉看了主人一眼，又回头朝山后望去。

"趁天还没亮，老爷，"他说，"最好这就去弄一条小船来。我把小船划到海滩这儿，等日出时咱们就能走了。"

"你能弄到船?"法国人问。

"是的，老爷，"他回答说，"船坞入口处有条小船，我离开格维克之前查看过，老爷。"

“威廉真是料事如神，”朵娜叹道，“他什么都放在心上。多亏了他，天亮后不会有人被吊死了，只有一条小船朝大海划去。”

法国人看着自己的忠仆，当仆人的看了看悄立湖畔的朵娜，疾步走开去，越过石堤，朝山后而去，他那瘦小的个子裹在长长的黑外套里，头上扣着那顶宽大的三角帽，看上去怪怪的。他的身影隐没在夜色中，只留下两位主人。马匹在湖畔吃草，发出轻轻的咀嚼声，对面树林里树木耸立，飒然轻摇片刻之后，四周一片寂静。

湖畔有个沙坑，全都是细细的白沙，两人在沙坑里燃起火，顷刻间一道火舌蹿了起来，干枯的树枝噼啪爆裂。

他蹲在篝火旁，火光映照着他的脸庞，他的颈项，还有他的双手。“还记得吗，”朵娜开口道，“你跟我说过，要给我烤鸡，把鸡串在叉上？”

“没错，”他回答说，“不过今晚没有鸡，也没有叉，我的侍童只好用烤面包片将就了。”

他眉峰微蹙，专心致志地烤着，火势旺旺的，他甩着头，用衣袖擦了擦前额，她明白，眼前的这幅景象自己将铭记在心，篝火，小湖，沉沉夜空，点点繁星，身后海浪扑打着石堤。

“就是说，”两人用餐时，他开口道，火势小了些，飘出一阵阵木柴的焦味，“我的朵娜跟一个男人发生了搏斗，他死在了内华润。”

她凝眸望着他，但他咀嚼着面包，并没有看着自己。“你怎么知道的？”她问道。

“因为我被指控杀了他，”他回答说，“他们指控我的罪名时，我想起了汉普敦宫的那位仁兄，想起了我把那人戒指捋下时，那人仇视耽耽的眼神，于是朵娜，我就明白了那晚我走后发生了什么。”

她双手抱膝，望着湖面。“咱们一起去钓鱼那时，”她说，“我不敢把鱼钩从鱼嘴里取出来，还记得吗？可那晚情况大不一样。开始我挺害怕，后来就生起气来，一气之下把盾牌从墙上掷过去，后

来——他就死了。”

“是什么惹得你生气的呢?”他问。

她沉吟片刻,回想着,随后说:“是詹姆士,”她说,“詹姆士醒了,哭了。”

他没说话,她抬头瞥了一眼,只见他已吃完了,正像自己一样双手抱膝坐着,凝望着湖面。

“哦,”他说,“原来是詹姆士醒了,哭了,于是朵娜,咱俩没在克佛雷科,而是在洛湖会面了,你的答复与我的设想不谋而合。”

他朝湖心扔了颗小石子,水面上顿时生起一道波纹,迅速漾开,又倏而消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他在沙滩上躺下,朝她伸出手来,她过去躺在他身旁。

“看来,”他说,“圣科伦夫人再也不能浪荡伦敦街头了,她已经过足冒险的瘾了。”

“圣科伦夫人,”她说,“将会变成一位慈祥的老夫人,对仆役、佃农、乡邻慈眉善目,等将来儿孙绕膝,就给他们讲海盗脱逃的故事。”

“那个侍童又将如何呢?”他问。

“侍童间或会辗转不眠,咬着指甲,捶着枕头,可接着或许就睡着了,说不定还会做梦。”

脚下,一泓湖水深邃沉静,身后,海水哗哗冲打着石堤。

“布列塔尼有所宅邸,”他说,“从前住着个名叫让－波能·欧柏利的人。也许他会重归故里,四壁上下挂满禽鸟和那个侍童的画。只是,随着岁月的流逝,侍童的画会渐渐地变得模糊不清。”

“让－波能·欧柏利的宅邸在布列塔尼什么地方?”她问道。

“在菲尼斯太尔,”他说,“就是天涯的意思,我的朵娜。”

她似乎看到了陡立的峭壁,嶙峋的地岬,仿佛听见海浪撞击着礁岩,鸥群高声尖啸,她知道,烈日暴晒海崖的日子里,草儿被烤得

枯干萎顿，而当西风徐来之时，则又会阴霾遮天，雨雾迷蒙。

“那儿有块巉岩，”他说，“突兀在大洋深处，我们叫它急流岬。上面寸草不生，因为西风整日整夜地怒号。就在急流岬近旁的那片海域，两股海流汇合激荡，因此那儿一年到头风高湍急，海浪排空，海浪要高达五十多英尺。”

微微凉风起自湖心，朝两人飘来，星空顿时显得迷蒙暗淡，夜正沉，万籁俱无声息：鸟不飞，兽不行，芦苇丛中没有一丝儿响动，周围一片寂静，只有海浪冲刷着石堤哗哗有声。

“你觉得，”她说，“海鸥号会等着你，就停泊在大海上，天亮了你就能找到船？”

“对。”他说。

“于是你攀上船，重新成为船的主人，站在甲板上，掌握着方向盘？”

“是这样。”他说。

“至于威廉，”她说，“威廉不喜欢大海，他会晕船，心想但愿自己是在内华润。”

“错了，”他说，“威廉会尝到大海的滋味，感受到海风的吹拂，如果顺风的话，不等天黑，就能重新看到陆地，呼吸到地岬上飘来的草木之气，那就意味着回布列塔尼了，回家了。”

像他一样，她仰面躺着，双手枕在脑后，夜空渐渐起了变化，将明未明之际，曙色苍茫，风力也比刚才紧了些。

“我在想，”他说，“从什么时候起，这世界就出了问题，人们不知道该如何幸福地生活、相爱。从前，亲爱的朵娜，每一个人的生活中都有着这样一泓湖水。”

“可能有个女人，”她说，“女的要男人用芦苇搭一个小棚，后来要求盖木屋，再后来又要建造石屋，别的男男女女也来了，没多久，山丘消失了，湖泊消失了，一切都消失了，只剩下大同小异的石

屋。”

“咱俩,”他说,“你和我也只能今晚暂时拥有自己的湖泊和山丘,离天亮只有三个小时了。”

破晓了,天空中白亮亮的,两人从未见过这般清冽、澄澈的景象。天际曙光耀眼,脚下,湖面银波闪耀。两人从沙滩上站起,他在湖水里洗了个澡,水清冷冷的,就像北方的冰河水一般。稍后,林中鸟雀开始鸣啭,他上了岸,穿好衣服,走上石堤,海潮正高,水花飞溅岸石。离沙滩一百码开外泊着一叶轻舟,威廉发现了海滩上的人影,便扳起长桨朝两人划来。

两人并肩站立在沙滩上,等候着小舟划近,朵娜猛然发现,遥远的天际出现了一片白色的船帆,那船正朝陆地驶来。船身渐渐分明,桅墙彤红,满船风帆张扬。

海鸥号返回来迎接其主人了,他跨上等候着的小渔舟,在单桅上张起一叶小帆,朵娜恍惚觉得眼前这一幕宛如很久以前的某一刻,自己伫立岬角,眺望着大海。远处,那船翩翩而来,俨然是种逃避的象征,在晨曦里隐隐透着几分古怪,似乎那船来自另一个时代,另一个世界,白日的来临与它全然无关。

白茫茫的海面上一片静寂,那船就像是一艘彩舟,朵娜猛地颤栗了一下,她光脚踩在鹅卵石上,只觉得凉意袭人,海浪溅涌,发出一阵叹息,随即消失。这时,海面上,鲜红的朝阳如一团火球一跃而出。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牙买加客栈：法国人的港湾［英］０１０６
作者＝
页数＝５３５
ＳＳ号＝１０６５２７００
出版日期＝